

股票代码：600156

股票简称：华升股份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申报稿)  
(三次修订稿)

交易对方类型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白本通、张利民、深圳前海拓飞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25 名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募集配套资金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ESTER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六年六月

##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将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预案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及其他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或同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及摘要的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承诺其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承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本公司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企业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如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已出具声明，同意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内容及结论性意见，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已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责任。

# 目 录

上市公司声明 .....	1
交易对方声明 .....	2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	3
目 录.....	4
释 义.....	10
重大事项提示 .....	16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16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简要介绍.....	19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
四、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23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23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 实施完毕期间的减持计划.....	24
七、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4
八、本次交易免于发出要约.....	28
九、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28
重大风险提示 .....	30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0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32
三、其他风险.....	36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	37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37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43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56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7
五、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65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66
七、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可实现性和业绩奖励的合理性及其影响.....	79

<b>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b>	<b>82</b>
一、基本情况.....	82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82
三、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3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83
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84
六、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84
七、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	86
<b>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b>	<b>87</b>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非自然人交易对方.....	87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自然人交易对方.....	213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220
四、其他事项说明.....	225
<b>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b>	<b>228</b>
一、基本情况.....	228
二、历史沿革.....	228
三、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243
四、下属公司情况.....	246
五、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256
六、交易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动情况.....	262
七、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266
八、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68
九、主要财务数据.....	292
十、交易标的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293
十一、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294
十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294
<b>第五章 发行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 .....</b>	<b>300</b>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情况.....	300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305
<b>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基本情况 .....</b>	<b>308</b>
一、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308
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350
三、董事会对本次股份发行定价合理性的分析.....	355
四、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或者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357
<b>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b>	<b>359</b>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359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362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365
四、《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369
五、《股份质押协议》 .....	376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378
七、《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381
<b>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b>	<b>382</b>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82
二、本次交易符合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386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386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387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388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公司类第1号》的规定.....	392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393
八、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393
九、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394
十、本次交易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396
十一、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97

十二、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397
十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398
<b>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b>	<b>399</b>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399
二、本次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404
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429
四、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分析.....	450
五、标的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466
六、上市公司对拟购买资产的整合管控安排.....	468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72
<b>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b>	<b>484</b>
一、交易标的财务会计资料.....	484
二、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会计资料.....	488
<b>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b>	<b>492</b>
一、关联交易情况.....	492
二、同业竞争的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500
<b>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分析 .....</b>	<b>502</b>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502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504
三、其他风险.....	508
<b>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b>	<b>510</b>
一、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510
二、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510
三、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510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510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511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512

七、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519
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520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 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521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521
<b>第十四章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b>	<b>522</b>
一、独立董事意见.....	522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523
三、法律顾问意见.....	525
<b>第十五章 中介机构及有关经办人员 .....</b>	<b>526</b>
一、独立财务顾问.....	526
二、法律顾问.....	526
三、审计机构及备考审阅机构.....	526
四、资产评估机构.....	526
<b>第十六章 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声明 .....</b>	<b>527</b>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527
二、上市公司及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声明.....	528
三、上市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29
四、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530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531
六、审计机构声明.....	532
七、评估机构声明.....	533
<b>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b>	<b>534</b>
一、备查文件.....	534
二、备查地点.....	534
<b>附件一：知识产权一览表 .....</b>	<b>536</b>
一、专利.....	536
二、商标.....	544
三、软件著作权.....	553
四、域名.....	556

<b>附件二：交易对方股权穿透核查情况 .....</b>	<b>558</b>
一、达晨创鸿.....	558
二、拓飞咨询.....	647
三、投控通产.....	649
四、加法创投.....	649
五、韬略投资.....	652
六、景熙信成.....	658
七、正奇投资.....	659
八、中投建华.....	660
九、鼎新智信.....	671
十、鼎新创业.....	671
十一、人才创新创业二号.....	672
十二、富镛华灵.....	674
十三、高新投.....	674
十四、辰峰启思.....	674
十五、中投嘉华.....	675
十六、财智创赢.....	679
十七、华翰裕源.....	682

##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词语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4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重组报告书、报告书	指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7.40%股份的行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融资	指	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公司、上市公司、华升股份	指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兴湘集团	指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湖南省国资委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独立财务顾问、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坤元至诚	指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易信科技、被评估单位	指	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40%股份
交易对方	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合称
雄韬股份	指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拓飞咨询	指	深圳前海拓飞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鸿投资	指	深圳市海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加法创投	指	深圳市加法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才创新创业二号	指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高新投	指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韬略投资	指	深圳韬略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投建华	指	广西钦州中投建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投嘉华	指	广西钦州中投嘉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翰裕源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翰裕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景熙信成	指	深圳景熙信成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创鸿	指	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财智创赢	指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辰峰启思	指	宁波市辰峰启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控通产	指	深圳市投控通产新材料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鼎新创业	指	厦门鼎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新智信	指	鼎新智信（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睿华灵	指	深圳市富睿华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奇投资	指	正奇（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志联	指	天津志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火炬创投	指	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想控股	指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	指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湖南易信	指	湖南易信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博健	指	深圳博健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瑞易信	指	广州瑞易信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易百旺	指	深圳易百旺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百旺信	指	深圳百旺信云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百旺信	指	海南百旺信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业启	指	湖南业启科技有限公司
阳泉百旺信	指	阳泉百旺信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易信	指	北京易信锐驰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百旺信	指	广东百旺信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百旺信	指	成都市百旺信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百旺信	指	河南百旺信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梦之湾	指	长沙梦之湾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百旺信	指	郑州百旺信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海算方舟	指	广州海算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顺丰科技	指	顺丰科技有限公司
云天励飞	指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云豹智能	指	深圳云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海油易信	指	海油发展易信科技有限公司
尚航科技	指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润泽科技	指	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光环新网	指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奥飞数据	指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都在线	指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国资委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是国务院组成部门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受同一控制的经济实体，中国基础电信运营商之一
中国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受同一控制的经济实体，中国基础电信运营商之一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受同一控制的经济实体，中国基础电信运营商之一
阿里巴巴	指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中国领先的互联网科技企业
数据港	指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交建	指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能建	指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4 年度、2025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两年	指	2024 年度、2025 年度
审计基准日、报告期末、 <b>加期评估基准日</b>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25 年 6 月 30 日
评估报告	指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坤评报字[2025]0966 号）
<b>加期评估报告</b>	<b>指</b>	<b>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坤评报字[2026]0690 号）</b>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2-123 号）
审阅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天健审（2026）2-423 号）
CIDC	指	中国通信工业协会数据中心委员会
NASA	指	美国航空航天局（National Aeronautics and Space Administration，简称 NASA），是美国联邦政府的一个行政性科研机构，负责制定、实施美国的太空计划，并开展航空科学暨太空科学的研究
腾讯	指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知名互联网科技公司
国际能源署	指	国际能源机构（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辅助机构之一
“双碳”目标	指	即“碳达峰”（碳排放量达到峰值后不再增长）与“碳中和”（“排放的碳”与“吸收的碳”相等），已经成为全

		球共识
绿色电力交易	指	绿色电力交易，是指用电企业直接对接光伏、风电等发电企业，购买绿色电能，并获得相应的绿色电力消费认证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向中国境内投资者发行、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7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
《上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二、专业术语

IDC	指	IDC（Internet Data Center）即互联网数据中心，指利用相应的机房设施，以外包出租的方式为用户的服务器等互联网或其他网络相关设备提供放置、代理维护、系统配置及管理服务等，以及提供数据库系统或服务器等设备的出租及其存储空间的出租、通信线路和出口带宽的代理租用和其他应用服务
AI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人工智能）的简称
AIDC	指	智算中心（Artificial Intelligence Data Center），是在传统数据中心的基础上，融合 GPU、TPU、FPGA 等专用芯片以支撑大量数据处理和复杂模型训练的新型基础设施
YB	指	Yottabyte 的简称，是数字信息存储单位，1 Yottabyte 等于 1,000 Zettabytes
机柜	指	机柜一般是以冷轧钢板或合金制作的用来存放计算机和相关控制设备的物件，系统性地解决了计算机应用中的高密度散热、大量线缆敷设和管理、大容量配电及不同厂商机架式设备全面兼容的难题，从而使数据中心能够在高稳定性的环境下运行
带宽	指	带宽是指在单位时间（一般指的是 1 秒钟）内能传输的数据量，在计算机网络、IDC 机房中，其网络传输速率的单位用 B/S（比特每秒）表示，是互联网用户和单位选择互联网接入服务商的主要因素之一

域名	指	域名（DomainName）是由一串用点分隔的字符组成的名称，用于在互联网中定位计算机或计算机组，实现网络资源访问
互联网接入、网络接入	指	通过电话线、电缆、光纤等各种传输手段向用户提供将计算机或者其他终端设备接入互联网的服务
算力池化	指	算力池化指通过算力虚拟化和应用容器化等关键技术，对各类异构、异地的算力资源与设备进行统一注册和管理，实现对大规模集群内计算资源的按需申请与使用
CDU	指	冷却分发单元（Cooling Distribution Units, CDU），是一种基于液冷技术的热管理设备，其核心任务是将数据中心与智算中心产生的热量转移到冷却介质中，然后将冷却介质通过冷却系统散热出去
服务器	指	服务器是在网络环境中提供计算能力并运行软件应用程序的特定 IT 设备
大模型	指	由人工神经网络构建的一类具有大量参数的人工智能模型。大模型是近十年来兴起的新兴概念。其通常先通过自监督学习或半监督学习在海量数据上进行预训练，然后通过指令微调等方法进一步优化其性能和能力
模型训练	指	通过大量数据（如带标签样本、无标签数据或交互经验），利用优化算法调整模型参数，使其习得特定能力（如分类、预测、决策、生成等）的系统性过程。这一过程涵盖监督学习、无监督学习、半监督学习、自监督学习和强化学习等多种方法
模型参数	指	模型参数是神经网络中的可训练变量，它们通过反向传播算法根据损失函数进行更新和优化。这些参数包括权重（weights）和偏置（biases），它们在神经网络的各个层之间传递信息
杰文斯悖论	指	经济学家杰文斯提出的悖论：当技术进步提高了效率，资源消耗不仅没有减少，反而激增
规模法则	指	规模法则（Scaling Law）是大模型预训练第一性原理，在机器学习领域描述模型性能与模型规模（参数数量）、训练数据集大小及计算资源之间的可预测关系，通常遵循幂律改善规律
智算集群	指	智算集群是专为人工智能计算任务设计的复杂工程系统，其核心特征是通过异构计算架构（如 CPU+GPU/TPU）和协同优化的软硬件体系，提供高效、稳定的算力支持
拓扑优化	指	网络拓扑优化是通过数学建模和算法设计，对网络节点与连接关系的布局进行系统性改进的过程，旨在提升数据传输效率、降低延迟并增强网络可靠性
灾备、容灾备份	指	容灾备份是指数据中心与智算中心通过在异地建立冗余 IT 系统，确保业务连续性和数据安全性的技术体系
CUDA	指	CUDA（Compute Unified Device Architecture）是 NVIDIA 开发的并行计算平台和编程模型，旨在通过 GPU 的并行计算能力加速通用计算任务（GPGPU）
DeepSeek	指	DeepSeek（深度求索）是由中国杭州深度求索人工智能基础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开发的 AI 助手，其核心定位为基于深度学习技术的通用人工智能解决方案
AIGC	指	AIGC（Artificial Intelligence Generated Content），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指利用 AI 技术自动生成文本、图像、音频、视频等内容

PUE	指	PUE (Power Usage Effectiveness), 指数据中心或智算中心消耗的所有能源与 IT 负载使用的能源之比,是国际上比较通行的评价能源效率的指标
冷冻水	指	冷冻水是数据中心或智算中心水冷系统中的低温循环介质,由冷冻机组蒸发器生成,通过管道输送至空调末端(如冷水机组),吸收服务器热量后再返回冷冻机组重新冷却,形成闭式循环。其核心功能是精准控温,直接参与机房设备热交换
冷却水	指	冷却水是用于冷机组散热的循环介质,在冷机的冷凝器中吸收热量后,通过冷却塔与空气换热降温,再返回冷凝器循环
上架率	指	上架柜数量除以投产机柜数量。上架机柜为客户 IT 设备已经在机柜内部署,开始使用电力和网络资源;投产机柜为已达到客户可使用条件的机柜,包括上架计费机柜和未上架机柜等
上架机柜	指	上架机柜为客户 IT 设备已经在机柜内部署,开始使用电力和网络资源的机柜
算力密度	指	算力密度是指单位物理空间内可提供的计算能力,用于衡量计算设备或数据中心的计算资源集中程度
AI 芯片	指	AI 芯片(人工智能加速器芯片)是专为人工智能/机器学习计算任务设计的微电子硬件设备,通过硬件架构优化实现高效能、低功耗的 AI 算法加速。其核心目标是通过专用计算单元提升神经网络训练与推理效率,区别于传统通用芯片的通用计算能力
GPU	指	Graphics Processing Unit 的缩写,中文名称为图形处理器,专门设计用于高效处理图形渲染和并行计算任务的硬件设备。凭借其高效的并行计算架构,显著提升复杂计算任务的效率,广泛应用于需要高吞吐量数据处理的场景。现已成为人工智能训练与推理、科学模拟、数字孪生、具身智能等高性能计算领域的核心硬件
TPU	指	Tensor Processing Unit 的缩写,是 Google 为人工智能机器学习任务定制的智能芯片
FPGA	指	Field Programmable Gate Array 的缩写,是一种在硬件层面可编程的芯片
ChatGPT	指	ChatGPT (ChatGenerative Pre-trained Transformer) 是由 OpenAI 开发的一款基于生成式预训练变换模型的人工智能聊天机器人,其核心功能是通过自然语言处理技术与用户进行对话交互,生成符合语言逻辑的文本响应
FLOPS	指	Float Operations PerSecond 的缩写,每秒浮点运算次数
P、PFLOPS	指	算力单位,每秒一千万亿次的浮点运算
EFLOPS	指	算力单位,每秒一百京次的浮点运算
ZFLOPS	指	算力单位,每秒 $10^{21}$ 次的浮点运算
FP8、FP16、FP32、FP64	指	8 位、16 位、32 位、64 位精度浮点运算格式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 (一) 交易方案概况

交易形式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交易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易信科技97.4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价格 (不含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66,234.17万元	
交易标的	名称	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AIDC 综合业务服务以及提供智算中心解决方案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JR/T 0020-2024)，所属行业为“1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构成重组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1、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的发行数量为上限。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以及交易税费等，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资金缺口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	

## （二）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坤元至诚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标的公司评估报告（京坤评报字[2025]0966 号），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易信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情况及交易作价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结果	增值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其他说明
易信科技	2025 年 6 月 30 日	收益法	68,148.00	42.14%	97.40%	66,234.17	无

由于上述评估报告的有效期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验证标的资产价值未发生不利变化，坤元至诚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加期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了加期评估。

经加期评估验证，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加期评估基准日的易信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68,202.00 万元，较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未发生评估减值。加期评估标的资产价值未发生不利于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加期评估结果仅为验证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未发生减值，不涉及调整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及交易对价，亦不涉及调整本次交易方案。

## （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及作价安排

标的资产交易对价中的 33,117.09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剩余的交易对价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拟转让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可转债对价	其他	
1	白本通	37.29%	12,677.19	12,677.19	-	-	25,354.39
2	张利民	11.47%	4,358.71	3,442.64	-	-	7,801.35
3	达晨创鸿	6.10%	1,659.11	2,488.66	-	-	4,147.77
4	拓飞咨询	5.74%	1,950.34	1,950.34	-	-	3,900.68
5	投控通产	5.32%	1,446.81	2,170.21	-	-	3,617.02

序号	交易对方	拟转让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可转债对价	其他	
6	加法创投	4.17%	1,702.11	1,134.74	-	-	2,836.86
7	雄韬股份	4.17%	2,269.48	567.37	-	-	2,836.86
8	韬略投资	3.65%	354.61	2,127.64	-	-	2,482.25
9	景熙信成	3.65%	1,489.35	992.90	-	-	2,482.25
10	正奇投资	2.71%	737.87	1,106.81	-	-	1,844.68
11	中投建华	1.89%	769.50	513.00	-	-	1,282.49
12	张超曾	1.64%	557.77	557.77	-	-	1,115.53
13	鼎新智信	1.63%	442.58	663.87	-	-	1,106.45
14	鼎新创业	1.57%	428.11	642.17	-	-	1,070.28
15	人才创新创业二号	1.54%	629.43	419.62	-	-	1,049.04
16	富睿华灵	1.06%	289.36	434.04	-	-	723.40
17	深圳高新投	1.04%	425.53	283.69	-	-	709.21
18	辰峰启思	0.84%	227.54	341.31	-	-	568.85
19	中投嘉华	0.55%	223.40	148.93	-	-	372.34
20	财智创赢	0.41%	112.76	169.13	-	-	281.89
21	刘毅	0.37%	124.11	124.11	-	-	248.22
22	白俊峰	0.26%	106.38	70.92	-	-	177.30
23	胡新文	0.24%	99.29	66.19	-	-	165.48
24	刘和军	0.06%	24.82	16.55	-	-	41.37
25	华翰裕源	0.03%	10.92	7.28	-	-	18.20
<b>合计</b>	<b>-</b>	<b>97.40%</b>	<b>33,117.09</b>	<b>33,117.09</b>	<b>-</b>	<b>-</b>	<b>66,234.17</b>

注：根据《评估报告》，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易信科技 100.00% 股权评估值为 68,148.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标的资产即易信科技 97.4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66,234.17 万元。

#### （四）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	5.2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上市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5.26 元/股。
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发行 62,960,225 股股份，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比例为 13.54%。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锁定期安排	白本通、张利民、拓飞咨询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雄韬股份、正奇投资、张超曾、深圳高新投、刘毅、白俊峰、胡新文、刘和军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达晨创鸿、投控通产、加法创投、韬略投资、景熙信成、中投建华、鼎新智信、鼎新创业、人才创新创业二号、富镛华灵、辰峰启思、中投嘉华、财智创赢、华翰裕源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简要介绍

### （一）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发行股份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	
	发行可转债（如有）	-	
	发行其他证券（如有）	-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可转债（如有）	-	
	发行其他证券（如有）	-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以及交易税费等	20,000 万元	100%

### （二）配套募集资金股票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5.2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上市公司 2025 年度利

			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b>5.26元/股。</b>
发行数量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b>3,802.28</b> 万股。 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将在本次重组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 以注册后，按照《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最终确定。		
是否设置发行 价格调整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锁定期安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 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对象因公司分配股票股 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锁定期届满 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专注于麻类特色产品，集研发、设计、原料采购、纺纱、织布、印染、制造、销售于一体，公司已形成涵盖纺纱、织布、印染、服装、家纺制造的完整产业链。

标的公司则深耕 AIDC 领域，专注于绿色算力基础设施的全生命周期服务，主营业务涵盖服务器托管服务、智算中心热管理系统设计、智算中心热管理设备研发设计、带宽资源服务、IP 地址服务、算力服务等。标的公司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致力于推动算力基础设施向绿色化、高密度化、智能化方向升级。

标的公司在广东省深圳市、海南省海口市、湖南省郴州市等地建设高性能绿色智算中心。标的公司计划以在建的湖南省绿色智算中心为依托，加快在中部地区落地高密度、高能效的核心算力节点，具备优先布局中部区域算力资源的先发优势。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取得标的公司控股权，从而切入 AIDC 领域。依托标的公司在高性能智算中心建设与运营、绿色节能技术研发等方面积累的成熟经验与核心能力，上市公司将在原有传统制造业基础上，有效拓展进入国家重点支持的新型信息基础设施与智能算力服务产业。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湖南中部枢纽区位优势，依托标的公司“技术+资源”协同能力，服务低空经济、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金融科技等高强度算力需求场景，深度融入全国算力基础设施体系，抢占新质生产力布局的战略高地，夯实在智能时代的持续增长动能，提升企业整体的价值创造能力和行业影响力。

## (二) 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402,110,702.00 股。根据最终确定的交易金额，本次交易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 **62,960,225** 股，募集配套融资新增股份不超过 **38,022,813** 股。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不含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组后 (含募集配套资金)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比例
1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2,104,312	40.31%	162,104,312	34.86%	200,127,125	39.78%
2	白本通	-	-	24,101,130	5.18%	24,101,130	4.79%
3	张利民	-	-	6,544,941	1.41%	6,544,941	1.30%
4	达晨创鸿	-	-	4,731,301	1.02%	4,731,301	0.94%
5	拓飞咨询	-	-	3,707,866	0.80%	3,707,866	0.74%
6	投控通产	-	-	4,125,880	0.89%	4,125,880	0.82%
7	加法创投	-	-	2,157,304	0.46%	2,157,304	0.43%
8	雄韬股份	-	-	1,078,652	0.23%	1,078,652	0.21%
9	韬略投资	-	-	4,044,938	0.87%	4,044,938	0.80%
10	景熙信成	-	-	1,887,640	0.41%	1,887,640	0.38%
11	正奇投资	-	-	2,104,198	0.45%	2,104,198	0.42%
12	中投建华	-	-	975,280	0.21%	975,280	0.19%
13	张超曾	-	-	1,060,393	0.23%	1,060,393	0.21%
14	鼎新智信	-	-	1,262,106	0.27%	1,262,106	0.25%
15	鼎新创业	-	-	1,220,847	0.26%	1,220,847	0.24%
16	人才创新创业二号	-	-	797,752	0.17%	797,752	0.16%
17	富镛华灵	-	-	825,176	0.18%	825,176	0.16%
18	深圳高新投	-	-	539,325	0.12%	539,325	0.11%
19	辰峰启思	-	-	648,876	0.14%	648,876	0.13%
20	中投嘉华	-	-	283,146	0.06%	283,146	0.06%
21	财智创赢	-	-	321,544	0.07%	321,544	0.06%
22	刘毅	-	-	235,955	0.05%	235,955	0.05%

序号	股东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不含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组后 (含募集配套资金)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比 例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比 例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比 例
23	白俊峰	-	-	134,831	0.03%	134,831	0.03%
24	胡新文	-	-	125,842	0.03%	125,842	0.03%
25	刘和军	-	-	31,460	0.01%	31,460	0.01%
26	华翰裕源	-	-	13,842	0.00%	13,842	0.00%
27	其他上市 公司股东	240,006,390	59.69%	240,006,390	51.61%	240,006,390	47.71%
	合计	402,110,702	100.00%	465,070,927	100.00%	503,093,740	100.00%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兴湘集团，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资委。本次交易完成后，兴湘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以上，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2025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天健审〔2026〕2-423号），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本次 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数 据)	变动率	本次 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数 据)	变动率
资产总额	83,436.56	196,624.08	135.66%	89,680.39	196,614.99	119.24%
负债总额	47,031.28	104,903.45	123.05%	48,656.44	101,944.90	109.52%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权益	37,517.82	91,472.34	143.81%	41,441.55	93,473.27	125.55%
营业收入	79,693.32	106,342.85	33.44%	77,750.57	103,215.03	32.75%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净利润	-3,521.62	-1,398.10	60.30%	-4,933.60	-3,886.90	21.2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9	-0.03	66.67%	-0.12	-0.08	3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 资产(元/股)	0.93	1.82	95.70%	1.03	1.86	80.58%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水平将有所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亏损有所减少，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每股收益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均有所提升，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

#### **四、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

- 1、本次交易已取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原则性同意；
- 2、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第八次专门会议、第十次专门会议和**第十一次专门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已取得湖南省国资委的批复；
-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已获湖南省国资委备案通过；
- 5、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2、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需）。

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等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已获得控股股东兴湘集团关于本次重组的意见，具体如下：

“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并承诺将在确保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交易顺利进行”。

##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已作出承诺：

“1、自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上述股份包括本公司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3、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自愿向上市公司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承诺：

“1、自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上述股份包括本人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3、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自愿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七、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精神和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采取多项措施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具体包括：

###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

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切实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针对本次交易事项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形成审核意见，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 （三）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要求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拟购买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交易事项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形成审核意见，董事会已对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等进行分析。上市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意见。

## （四）本次交易摊薄即期每股收益回报的安排

###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天健审（2026）2-423 号），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财务指标	202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3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25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09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审阅报告》，上市公司 2025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03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

### 2、上市公司对防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虽然根据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但

为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 **(1) 加快战略转型落地，持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将加快从传统制造业向以 AIDC 为代表的新型数字基础设施领域的战略转型，抓住算力产业升级和新质生产力加快形成的战略机遇，推动公司主业结构由低毛利传统业务向高成长、高技术含量的战略新兴产业升级。通过协同整合双方的资源优势和技术积淀，提升核心技术壁垒和市场服务能力，为构建公司可持续盈利的新增长曲线打下坚实基础。

### **(2) 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实行可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合理安排现金分红计划，强化股东回报机制，增强股东对公司长期投资的信心，确保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3) 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制度保障机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高效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通过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与决策监督体系，为公司战略转型和业务拓展提供坚实的制度支撑，保障公司治理结构与新业务发展相适配，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和治理透明度。

### **(4)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之“六、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 **（五）提供股东会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提供便利，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组事项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针对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会投票情况，上市公司已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 **（六）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均需遵守股份锁定承诺，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之“六、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甲方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期约定。

若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的约定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最新规定不相符的，则交易对方将根据届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最新规定对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七）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已与上市公司签订明确的业绩补偿协议，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具体补偿方式及相关安排参见本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之“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之“8、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八）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上市公司保证就本次交易向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以及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关文

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文件资料上的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有效。

在本次交易期间，上市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提交有关申报文件，并保证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诺如因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 **八、本次交易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兴湘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40.31%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兴湘集团将持有上市公司 39.78%股份；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相关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兴湘集团已承诺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兴湘集团通过本次交易提高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可免于发出要约。

## **九、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 **（一）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证券业务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财务顾问业务资格及保荐承销业务资格。

### **（二）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本报告书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投资者应据此作出投资决策。本报告书披露后，

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评价本公司本次交易或作出投资决策时，务必仔细阅读本重组报告书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各项风险：

##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一）审批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第二十五次、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具体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取得相关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获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文件或不能及时取得上述文件，则本次交易可能由于无法进行而取消，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重组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行为的可能性。公司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

本次交易涉及向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审核、注册工作，上述工作能否如期顺利完成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若本次交易过程中出现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

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或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原因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取消的可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三）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参考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权账面价值为 47,943.58 万元，评估值为 68,148.00 万元，增值率为 42.14%。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加期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加期评估结果相比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未发生减值。

尽管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职责，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政策法规、经济形势、市场环境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影响本次评估的相关假设及限定条件，可能导致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

### **（四）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将产生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五）本次交易后续方案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取得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或同意，不排除交易相关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及各自诉求进一步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可能性。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若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交易需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敬请投资者关注。

### **（六）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无法实现及业绩补偿无法执行的风险**

本次交易不存在法定业绩承诺义务。为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方案设定了业绩补偿条款。上市公司与作为业绩承诺方的白本通、张利民、深圳前海拓飞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 3 名交易对方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6 年度、2027 年度、2028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62 亿元。

上述业绩承诺是在综合考虑标的公司业务规划、行业发展趋势、未来市场空

间等因素基础上，业绩承诺方和上市公司协商一致后作出的。标的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竞争格局变化、客户需求变动、技术更新迭代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标的公司未能如期完成业绩承诺目标，可能对上市公司整体盈利水平、财务状况及投资者预期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尽管上市公司已经与业绩承诺方签订了明确的业绩补偿协议，并约定了履约保障措施，但本次交易依然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 **（七）收购整合的风险**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是纺纱、织布、印染、服装、家纺产品的研发、设计和生产销售，专注于麻类特色产品。本次交易完成后，易信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实现从传统制造业向数字基础设施服务领域的战略性拓展，将面临包括组织架构、内部控制和人才引进等经营管理方面的挑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否有效整合标的公司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存在收购整合风险。

##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 **（一）租赁瑕疵房产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承租的部分房产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其中租赁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占标的公司全部用以生产经营用的租赁房产面积的 89.44%。虽然主管部门已确认该租赁房产尚未被纳入房屋征收、城市更新的范围，但仍存在被拆除进而导致标的公司面临搬迁风险。

### **（二）智算中心经营风险**

标的公司经营模式以自建智算中心模式为主。相较于租赁模式，智算中心行业的自建模式属于资本密集型的经营方式，基础建设的前期投入规模更大。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322.47 万元和 7,974.45 万元。标的公司在建的资兴智算中心已投入约 7,000 万元，后期还需较高的资金投入。自建智算中心往往处于投入高、周期长的双重压力之下，如果标的公司在拥有较大资金需求时缺乏科学的投融资方面规划，可能会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此外，未来如果市场供求关系出现重大变化，导致标的

公司机柜上架率不及预期，叠加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后的折旧金额增加的因素，可能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三）节能审查超额用电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旗下的深圳百旺信智算中心 1 栋存在经营超出相应节能审查批复范围以及实际用电量超过节能审查能源额度批复水平的情形。虽然标的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应对，依据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的要求足额购买了能够覆盖超出节能审查能源额度部分的绿色电力证书，并依照《广东省存量算力基础设施项目节能审查整改和改造升级工作方案（第二次征求意见稿）》参与节能审查存在瑕疵数据中心的整改申报工作，且在报告期内并未因上述超节能审查用电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但整改申报工作是否获得通过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不排除未来相关主管部门关于数据中心开展绿色电力消费的相关政策发生调整，导致标的公司相关智算中心的经营面临风险，可能对标的公司的正常运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四）技术更新的风险**

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大模型训练、边缘计算、算力网络等前沿技术的加速演进，AIDC 作为承载高性能计算与智能算力调度的重要基础设施，正快速迈向智能化、绿色化、高密度化的发展方向。AIDC 行业对新技术的依赖程度显著提升，液冷散热、AI 原生架构、模块化部署、智能运维系统等前沿理念不断涌现，同时客户对算力性能、能效比、安全可靠等方面的要求日益提高。

在此背景下，AIDC 服务商必须具备对全球技术发展趋势的前瞻性研判能力和持续创新能力，并不断加大对核心技术的研发投入与储备，方能在竞争中保持技术优势与服务能力，满足日益多元化和复杂化的客户需求。

尽管标的公司始终密切关注行业技术发展动态，积极跟进客户技术需求，但若未来因研发投入不足、技术人员能力储备不足或技术路径选择判断失误等因素，导致其未能及时适配行业技术迭代，可能对其市场竞争力、客户满意度及项目拓展能力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其业务发展与盈利水平。

### **（五）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的迅猛发展，叠加国家“东数西算”

战略及区域算力资源布局的持续推进，AIDC 行业快速扩张，市场参与主体不断增加，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当前竞争已由传统数据中心的价格主导模式，演变为涵盖算力性能、服务能力、技术水平、系统安全性、运维可靠性、品牌影响力、资金实力及服务生态深度等多维度的综合竞争格局。

标的公司作为国内较早布局 AIDC 业务的服务商之一，在智算中心运营及客户服务等方面具备一定积累。然而，未来随着行业龙头企业加快资本投入与全国性布局，头部客户资源日益向具备大规模建设与集约运维能力的平台集中，标的公司现有市场份额可能面临一定压力。

此外，随着 AIDC 行业产能集中释放、项目技术路径趋同，市场竞争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价格压力上升可能导致行业整体盈利水平下行。若标的公司未能持续提升自身在核心技术、智算运维、客户粘性、成本控制等方面的综合竞争力，可能面临客户流失、市场份额下降以及盈利能力受损的风险，从而对其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六）下游客户稳定性的风险**

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三大基础电信运营商以及具有较高算力需求的互联网、人工智能、AI 芯片、云计算等领域的企业。一般情况下，因算力服务器的迁移成本较高，智算中心行业的客户具有黏性大的特点。按照行业惯例 AIDC 综合业务的合同期限一般为一年以上的长期合同，且合同在到期后无特殊情况往往会续签，因此标的公司与客户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客户经营业绩发生波动，可能会减少与标的公司合作的订单数量。此外，电力是智算中心运营的主要成本之一，如果客户对服务器托管成本控制严格，对智算中心服务质量、延时性无较高要求，以拥有廉价电力供应的偏远地区 IDC/AIDC 服务商作为标的公司的替代，将导致标的公司面临客户流失的风险。若主要客户未来在合同到期后不再与标的公司续签合同，同样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七）租赁模式下无法续租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以自建智算中心为主、租赁代运营基础电信运营商或第三方 IDC/AIDC 服务商的智算中心或数据中心为辅的方式进行经营。虽然标的公

司与租赁模式中的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但代运营合同到期后如果标的公司无法续租供应商所提供的智算中心或数据中心，且供应商拒绝承接标的公司正在提供 AIDC 综合业务服务的客户，标的公司则会因为在合同期限内迁移所托管客户的服务器或者终止所提供的 AIDC 综合业务服务而承担一定的成本以及协议违约的风险。

#### **（八）标的公司子公司股权质押风险**

2021 年 11 月 10 日，深圳易百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2,000 万元。2021 年 11 月 10 日，易信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订《质押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物为易信科技持有的深圳易百旺 100% 股权。

若标的公司子公司无法按期偿还借款，将会对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 **（九）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141.39 万元和 10,402.1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37% 和 11.16%，标的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若主要客户出现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恶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形，存在应收账款坏账逾期或无法收回的风险，并对标的公司的现金流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十）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705.22 万元和 2,597.68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32% 和 29.92%，净利润和主营业务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均有所波动。若未来行业竞争加剧导致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价格下降，或者新建智算中心的机柜上架率增长不及预期，则其主营业务毛利率未来可能会进一步下滑，进而对其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十一）对外担保代偿风险**

标的公司曾为其参股公司海油易信借款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为 4,737.71 万元；虽然海油易信目前处于正常经营中，且按时偿付相关借款本息，

但海油易信 2024-2025 年度均处于亏损状态，且海油易信因与出租方就房屋租金存在租赁合同纠纷被相关债权人起诉，债权人主张的各项金额合计 2,459.24 万元；故存在上述担保借款到期海油易信无法偿还借款由标的公司代偿的风险。

### **三、其他风险**

####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企业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上市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 **（二）前瞻性陈述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报告书所载的内容中包括部分前瞻性陈述，一般采用诸如“将”“将会”“预期”“估计”“预测”“计划”“可能”“应”“应该”等带有前瞻性色彩的用词。尽管该等陈述是公司基于行业理性所作出的，但鉴于前瞻性陈述往往具有不确定性或依赖特定条件（包括本节中所披露的已识别的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本报告书所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均不应被视作公司对未来计划、目标、结果等能够实现的承诺。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在阅读完整报告书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仅依赖于该等前瞻性陈述。

#### **（三）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通过并购重组赋能上市公司转型升级，是当前资本市场监管与产业政策的共同导向**

近期，国务院、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委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并支持上市公司开展并购重组。2024年3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明确提出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提升投资价值，鼓励上市公司综合运用股份等工具实施并购重组、注入优质资产。2024年4月12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要求鼓励上市公司聚焦主业，综合运用并购重组等方式提高发展质量。2024年9月2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提出支持传统行业上市公司并购同行业或上下游资产，加大资源整合，合理提升产业集中度。

国家政策持续引导上市公司依托资本市场并购重组实现战略升级，为企业整合产业链资源、突破技术瓶颈、优化经营效率提供制度保障。这一导向不仅推动企业以市场化手段加速“补短板、锻长板”，更通过资本与产业的深度融合，促进新旧动能转换与行业格局重塑，助力上市公司在高质量发展中构筑核心竞争力，为实体经济转型升级注入强劲动力。

### **2、AIDC 发展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发展前景广阔**

AIDC 作为承载大模型训练、智能推理、图像识别、高性能计算等新一代人工智能应用的重要基础设施，正日益成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体系的重要支撑。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算力基础设施建设与人工智能产业发展，陆续出台《“十四五”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东数西算”工程实施方案》《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等政策文件，明确提出要推动智能算力中心布局，构建覆盖全国、统筹高效、智能绿色的算力网络体系，加快形成以人工智能驱动的新质生产力。

在政策引导和产业升级的双重驱动下，AIDC 作为具备高算力密度、高能效比和智能资源调度能力的下一代数据中心形态，已成为算力基础设施升级的重要方向。随着人工智能大模型、智能制造、智慧政务等领域对超大规模算力的持续需求，AIDC 市场空间广阔，发展潜力巨大。据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智能世界 2030》报告预测，2030 年全球每年新产生的数据总量将达 YB 级别，全球通用计算算力将达 3.3ZFLOPS，AI 算力需求激增，2030 年将达到 864ZFLOPS，全球数据中心产业正进入新一轮快速发展期。未来，具备技术、资源与服务优势的 AIDC 服务商将在国家政策扶持和产业链重构中持续受益，迎来快速增长的发展机遇。

### **3、贯彻国家改革部署，响应湖南发展绿色智能计算产业政策导向**

近年来，国家持续深化国企改革，推动“双百行动”“科改示范”等试点工作，进一步明确地方国资在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配置定位。湖南省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时提出的“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提出以绿色智能计算产业为突破口，加快培育以算力、算法、数据和算网为核心的“四算一体”新质生产力体系，系统推进算力基础设施建设、智能化产业集群培育与数字经济发展环境优化。2024 年 10 月，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加快发展绿色智能计算产业的指导意见》（湘政办发[2024]34 号），明确提出，加快建设绿色、高效、智能的算力基础设施，打造国家绿色智能计算产业先导区。2025 年 2 月，《湖南省促进绿色智能计算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湘政办发[2025]4 号）进一步细化了资金、税收、人才、平台、金融等全方位扶持机制，围绕夯实算力基础、提升创新能力、发展高端产品、推动绿色低碳、培育经营主体等十个方面构建了系统性的支持政策体系。同时，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湖南省绿色智能计算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2025—2030 年）》，明确未来五年全省算力规模、产业集群、创新平台和应用场景建设目标，致力于构建高效节能、深度融合、核心自主的区域算力体系，并提出 2030 年人工智能产业规模达到 1,600 亿元的目标。

### **4、发挥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功能，助力完善区域算力产业生态**

在当前湖南省大力推进绿色智能计算产业发展和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政策背景下，作为湖南省唯一省属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公司的控股股东兴湘集团始终坚持“资本赋能产业、产业支撑平台”的发展方针，构建金融服务、股权与资产

管理、科技成果转化及战新产业、现代服务和国资国企改革服务五大业务板块，建设国内唯一的大飞机地面动力学试验平台等多个国家级科研与产业平台，控股或为单一第一大股东的上市公司 4 家，牵头成立湖南省低空经济发展集团等，在承接省级科技创新资源、推动航空航天和人工智能等高技术产业落地方面持续发力，成为湖南省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培育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力量。

本次交易是兴湘集团和公司布局算力产业从无到有的突破，后续公司将依托控股股东兴湘集团在资本赋能、资源统筹与产业联动方面的综合优势推动算力产业发展。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拟引入具备 AIDC 领域核心技术能力和项目运营经验的标的资产，嵌入湖南省绿色智能计算产业链条，从传统产业平台有序向战略性新兴产业转型升级，积极服务国家数字化战略和响应湖南省“加快发展绿色智能计算产业”的重大部署，致力于构建具有区域引领力和产业带动力的智算枢纽生态。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1、把握新质生产力发展机遇，前瞻布局智能算力基础设施**

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等新质生产力的加快发展，社会对高密度、高能效、低延迟的智能算力资源需求日益增长，AIDC 作为下一代算力基础设施的代表，具备强大的支撑能力和显著的经济带动效应，正迎来加速发展期。本次交易不仅契合国有资本优化配置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方向，也有助于公司顺应国家“东数西算”“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战略，加快实现从传统产业平台向人工智能基础设施服务提供商的战略转型。

目前湖南地区自主安全计算、北斗规模应用、音视频等优势核心产业产生较大算力缺口，湖南省亟需加快构建区域智算生态体系，强化算力底座，以推动湖南绿色智能计算产业高质量发展。

在此背景下，公司拟通过收购优质 AIDC 项目，积极响应国家和省级战略部署，前瞻性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顺应人工智能技术浪潮和数字产业结构升级方向，加快构建以智能算力为核心的新质生产力体系。

通过引入标的公司在 AIDC 领域的技术优势和项目经验，公司将有效提升在绿色智能计算产业链中的核心地位，打造以湖南为基础、面向全国的省级智能算

力底座，夯实其在高性能算力资源整合、服务体系中的关键节点作用。依托湖南在“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科技创新高地、改革开放高地”中的区位和政策优势，公司有望以中部地区为支点，构建连接东西、辐射全国的智算网络，积极融入新质生产力体系建设，为服务国家数字化战略和“人工智能+”行动提供强有力的算力支撑与产业载体。

## **2、上市公司积极布局产业转型升级，寻求跨越式发展机遇**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纺纱、织布、印染、服装以及家纺产品的研发、设计与生产销售。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国内外消费需求波动、行业竞争加剧以及原材料与劳动力成本持续上涨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公司原有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承压，业绩波动较大，未来持续成长性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为更好地应对行业变革趋势，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抗风险能力和盈利水平，保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上市公司积极寻求战略转型与第二增长曲线。鉴于 AIDC 作为支撑大模型训练、智能推理和高性能计算的核心基础设施，已被纳入国家新型基础设施体系，并受到“东数西算”“算力网络”等政策的大力支持，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与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切入 AIDC 领域，抢抓算力产业升级和新质生产力加快形成的战略机遇，推动业务结构的优化与产业布局的升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实现从传统制造业向新兴数字基础设施服务领域的跨越，通过引入具备技术积累、运营能力和行业资源的优质 AIDC 资产，公司整体业务的成长性、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空间有望显著提升。

## **3、围绕核心算力资源，重塑未来增长格局**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整合易信科技的核心技术与产业资源，显著提升整体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易信科技深耕 IDC 领域二十余年并率先完成向 AIDC 的转型，在绿色节能技术研发、智算中心建设与运营维护等方面积累了突出的技术优势，具备较强的产业化能力与市场服务能力，其产品与解决方案已广泛应用于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云天励飞、云豹智能等大型行业客户，市场认可度高，盈利模式成熟稳定。

上市公司将以本次交易为契机，持续加大在 AIDC 领域的投资布局，围绕高

性能、绿色低碳、智能化方向，拓展智算中心的规模和服务能力，完善以 AIDC 为核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体系。公司将积极推动核心资源集聚与业务协同，构建“技术引领+产业赋能”的新发展格局，加快形成支撑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新增长引擎，为投资者创造更具持续性的价值回报。

### **（三）选择当前时点跨行业并购的背景和原因**

#### **1、上市公司原有纺织服装业务盈利能力承压，上市公司制定向新质生产力转型升级、寻求第二增长曲线的业务发展规划**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纺纱、织布、印染、服装以及家纺产品的研发、设计与生产销售，产品主要面向境外市场销售。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国内外消费需求疲弱、行业竞争加剧以及原材料与劳动力成本持续上涨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纺织服装行业整体盈利空间受到一定挤压，行业经营压力有所加大。

根据中国服装行业引用的中国海关数据，2025 年 1-11 月，我国累计完成服装及衣着附件出口 1,377.9 亿美元，同比下降 4.4%，降幅比 1-10 月加深 0.6 个百分点；2025 年 1-11 月，我国对美国服装出口金额 291.4 亿美元，同比下降 11.4%，降幅比 1-10 月加深 1.1 个百分点。

在上述背景下，纺织服装行业，尤其是以境外销售为主的纺织服装企业，仍面临国内外市场需求增长动力不足、国际贸易环境不确定性上升等多方面压力，行业盈利能力承压。基于对行业发展趋势和自身经营情况的综合判断，上市公司积极谋划产业转型升级路径，探索新的业务增长点，以丰富上市公司业务结构，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

#### **2、国家政策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实现产业优化和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性政策，鼓励企业借助资本市场，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不断做优做强上市公司。

2024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明确提出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提升投资价值，鼓励上市公司综合运用股份、现金、定向可转债等工具实施并购重组、注入优质资产。2024 年 4 月 12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

提出鼓励上市公司聚焦主业，综合运用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方式提高发展质量。2024年9月2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提出支持运作规范的上市公司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寻求第二增长曲线等需求开展符合商业逻辑的跨行业并购，加快向新质生产力转型步伐。

2026年2月11日据新华社“国务院国资委推动中央企业积极扩大算力有效投资”的报道：国务院国资委日前提出，中央企业要强化投资牵引，积极扩大算力有效投资，推进“算力+电力”协同发展，提升全链条数据治理能力，不断夯实人工智能产业基础底座。

上市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围绕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布局，希望通过并购重组提高上市公司发展质量，不断做优做强上市公司。

### **3、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前景较好，有助于上市公司拓展第二增长曲线**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绿色智算中心，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等新质生产力的加快发展，社会对高密度、高能效、低延迟的智能算力资源需求日益增长，AIDC作为下一代算力基础设施的代表，具备强大的支撑能力和显著的经济带动效应，正迎来加速发展期。

标的公司技术和运营团队深耕行业二十余年，全面覆盖智算中心规划、设计、建设、运营及热管理设备的设计、研发，整合推进全链条服务和运营，为公司拓展市场份额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和运营支持。标的公司是国内率先开展IDC/AIDC制冷技术研发工作的一批技术团队，其自建的深圳百旺信智算中心PUE值，于2017年检测为1.21，属于同时期工信部下属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数据中心白皮书》中所定义的国内“最优水平”，显著低于2024年全国IDC平均水平1.46。2020年该智算中心被国家能源局、工信部等六部委认定为“国家绿色数据中心”，2024年被国家能源局列为“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典型案例”。标的公司全链条服务和节能的竞争优势，有助于其拓展市场份额，保持稳定增长。

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易信科技97.40%股份，有助于其切入AIDC领域，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符合上市公司向新质生产力方向转型升级、构建第二增长曲线的发展规划。

#### **4、标的公司股东退出投资的意愿与上市公司寻求战略转型的时机相契合**

随着国内资本市场环境变化，易信科技实际控制人希望通过与 A 股上市公司实施并购重组，引入资本市场平台资源，助力标的公司进一步发展；同时，易信科技部分财务投资者亦存在通过并购重组方式实现投资退出的合理诉求。

鉴于标的公司所从事的 AIDC 业务方向与上市公司拟推进的新质生产力转型及第二增长曲线培育规划具有较高契合度，上市公司与易信科技相关股东围绕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在多轮协商基础上，就交易方案达成一致意见，从而推动本次交易的实施。

##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 **1、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内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较 2025 年 6 月 24 日披露的重组预案，交易方案发生以下调整：

易信科技的股东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骆献文和天津志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参与本次交易，上述三方合计持有易信科技 2.60% 的股份，故标的资产调整为易信科技 97.40% 股份，交易对象由 28 名调整为 25 名。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 **2、符合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相关规定**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中对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进行了明确：

“（一）拟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有以下两种情况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有关交易标的变更的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2、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百分之二十的。

（二）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百分之二十；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三）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委员会会议可以提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议意见，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中，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骆献文和天津志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调整所涉及的易信科技股权比例为 2.60%，所持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 20%，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 **3、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且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了调整。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有关议案发表同意的审核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白本通、张利民、达晨创鸿、拓飞咨询、投控通产、加法创投、雄韬股份、韬略投资、景熙信成、正奇投资、中投建华、张超曾、鼎新智信、鼎新创业、人才创新创业二号、富镛华灵、深圳

高新投、辰峰启思、中投嘉华、财智创赢、刘毅、白俊峰、胡新文、刘和军、华翰裕源 25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易信科技 97.40% 股权。交易完成后，易信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兴湘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 2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以及交易税费等。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涉及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用途符合相关规定。若未来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颁布新的法规或监管意见，则公司将根据新的法规和监管意见予以调整。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资金缺口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三）标的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根据坤元至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易信科技 100% 股权评估值为 68,148.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标的资产即易信科技 97.4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66,234.17 万元。

由于上述评估报告的有效期限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验证标的资产价值未发生不利变化，坤元至诚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加期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了加期评估。

经加期评估验证，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加期评估基准日的易信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68,202.00 万元，较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未发生评估减值。加期评估标的资产价值未发生不利于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加期评估结果仅为验证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

的评估结果未发生减值，不涉及调整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及交易对价，亦不涉及调整本次交易方案。

#### （四）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及作价安排

标的资产交易对价中的 33,117.09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剩余的交易对价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拟转让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可转债对价	其他	
1	白本通	37.29%	12,677.19	12,677.19	-	-	25,354.39
2	张利民	11.47%	4,358.71	3,442.64	-	-	7,801.35
3	达晨创鸿	6.10%	1,659.11	2,488.66	-	-	4,147.77
4	拓飞咨询	5.74%	1,950.34	1,950.34	-	-	3,900.68
5	投控通产	5.32%	1,446.81	2,170.21	-	-	3,617.02
6	加法创投	4.17%	1,702.11	1,134.74	-	-	2,836.86
7	雄韬股份	4.17%	2,269.48	567.37	-	-	2,836.86
8	韬略投资	3.65%	354.61	2,127.64	-	-	2,482.25
9	景熙信成	3.65%	1,489.35	992.90	-	-	2,482.25
10	正奇投资	2.71%	737.87	1,106.81	-	-	1,844.68
11	中投建华	1.89%	769.50	513.00	-	-	1,282.49
12	张超曾	1.64%	557.77	557.77	-	-	1,115.53
13	鼎新智信	1.63%	442.58	663.87	-	-	1,106.45
14	鼎新创业	1.57%	428.11	642.17	-	-	1,070.28
15	人才创新创业二号	1.54%	629.43	419.62	-	-	1,049.04
16	富镕华灵	1.06%	289.36	434.04	-	-	723.40
17	深圳高新投	1.04%	425.53	283.69	-	-	709.21
18	辰峰启思	0.84%	227.54	341.31	-	-	568.85
19	中投嘉华	0.55%	223.40	148.93	-	-	372.34
20	财智创赢	0.41%	112.76	169.13	-	-	281.89
21	刘毅	0.37%	124.11	124.11	-	-	248.22
22	白俊峰	0.26%	106.38	70.92	-	-	177.30
23	胡新文	0.24%	99.29	66.19	-	-	165.48
24	刘和军	0.06%	24.82	16.55	-	-	41.37

序号	交易对方	拟转让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可转债对价	其他	
25	华翰裕源	0.03%	10.92	7.28	-	-	18.20
合计	-	97.40%	33,117.09	33,117.09	-	-	66,234.17

注：根据《评估报告》，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易信科技 100.00% 股权评估值为 68,148.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标的资产即易信科技 97.4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66,234.17 万元。

本次交易易信科技 97.40% 股权作价为 66,234.17 万元，不超过易信科技相应股权评估值，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购买资产拟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 2、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白本通、张利民、达晨创鸿、拓飞咨询、投控通产、加法创投、雄韬股份、韬略投资、景熙信成、正奇投资、中投建华、张超曾、鼎新智信、鼎新创业、人才创新创业二号、富镨华灵、深圳高新投、辰峰启思、中投嘉华、财智创赢、刘毅、白俊峰、胡新文、刘和军、华翰裕源共 25 名交易对方。发行对象将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 3、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如下：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6.58	5.27
前 60 个交易日	6.00	4.80
前 120 个交易日	5.66	4.53

注：交易均价的 80% 的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5.2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各方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经上市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实施 2025 年度利润分配，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02,110,70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5.26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需经上市公司股东会批准，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

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 1 股部分由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5.26 元/股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数量总计为 **62,960,225** 股，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公司总股本（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 **13.54%**。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白本通	12,677.19	<b>24,101,130</b>
2	张利民	3,442.64	<b>6,544,941</b>
3	达晨创鸿	2,488.66	<b>4,731,301</b>
4	拓飞咨询	1,950.34	<b>3,707,866</b>
5	投控通产	2,170.21	<b>4,125,880</b>
6	加法创投	1,134.74	<b>2,157,304</b>
7	雄韬股份	567.37	<b>1,078,652</b>
8	韬略投资	2,127.64	<b>4,044,938</b>
9	景熙信成	992.90	<b>1,887,640</b>
10	正奇投资	1,106.81	<b>2,104,198</b>
11	中投建华	513.00	<b>975,280</b>
12	张超曾	557.77	<b>1,060,393</b>
13	鼎新智信	663.87	<b>1,262,106</b>
14	鼎新创业	642.17	<b>1,220,847</b>
15	人才创新创业二号	419.62	<b>797,752</b>
16	富镕华灵	434.04	<b>825,176</b>
17	深圳高新投	283.69	<b>539,325</b>
18	辰峰启思	341.31	<b>648,876</b>
19	中投嘉华	148.93	<b>283,146</b>
20	财智创赢	169.13	<b>321,544</b>
21	刘毅	124.11	<b>235,955</b>
22	白俊峰	70.92	<b>134,831</b>
23	胡新文	66.19	<b>125,842</b>
24	刘和军	16.55	<b>31,460</b>
25	华翰裕源	7.28	<b>13,842</b>
<b>合计</b>		<b>33,117.09</b>	<b>62,960,225</b>

注：根据《评估报告》，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易信科技 100.00% 股权评估值为 68,148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标的资产即易信科技 97.4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66,234.17 万元。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上限。

## 5、锁定期安排

(1) 发行对象作出如下锁定安排：

1) 白本通、张利民、拓飞咨询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且应履行完毕业绩承诺期间的业绩补偿义务；正奇投资、张超曾、深圳高新投、雄韬股份、刘毅、白俊峰、胡新文、刘和军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达晨创鸿、投控通产、加法创投、韬略投资、景熙信成、中投建华、鼎新智信、鼎新创业、人才创新创业二号、富镛华灵、辰峰启思、中投嘉华、财智创赢、华翰裕源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2)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甲方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期约定。

3) 若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的约定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最新规定不相符的，则交易对方将根据届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最新规定对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 相关交易对方的穿透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除拓飞咨询、景熙信成、富镛华灵、鼎新智信外均存在除标的公司外的其他对外投资，且成立时间及取得标的公司权益日期均远早于本次交易筹划及首次信息披露的时间，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且不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不涉及穿透锁定。

拓飞咨询为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且其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之一，其全体合伙人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景熙信成、富镨华灵、鼎新智信除投资标的的公司外，均无其他对外投资；基于审慎性考虑，参照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对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所持有的标的资产间接权益进行穿透锁定，直至自然人、非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或非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合伙企业。其合伙人均已出具《关于合伙企业出资份额间接锁定的承诺函》。

## **6、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的期间为过渡期间。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华升股份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部分，由转让方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的比例向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 **8、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1) 业绩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本次重组的业绩补偿测算期间（“业绩承诺期”）为三年，即 2026 年度、2027 年度及 2028 年度，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62 亿元。

在业绩承诺期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上市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当年度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予以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当年度实现净利润没有达到承诺净利润的，当年度无需补偿，下一会计年度承诺净利润自动进行调整，将当年度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的差额累计计算到下一会计年度的承诺净利润。

若标的公司当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70%（不含 70%）的，业

绩承诺方应在该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一定数额的保证金（保证金金额=标的公司当年度承诺净利润\*70%-标的公司当年度实际净利润\*4）并存入上市公司开立的资金监管账户（以下简称“保证金账户”）。若标的公司下一会计年度实际净利润达到承诺净利润（为免疑义，此处的承诺净利润为调整后的承诺净利润，即已增加前一会计年度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的差额）的 70%以上（含 70%）的，则上市公司在该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上一年度业绩承诺方已支付的保证金（如有）及其产生的利息退还给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期满，若标的公司未完成上述规定的业绩承诺，当股份补偿不足以支付补偿金额时，保证金账户中的保证金余额（如有）无条件作为业绩承诺方对上市公司的现金补偿进行抵扣；当股份补偿足以支付补偿金额时，上市公司将保证金账户中的保证金余额（如有）退还给业绩承诺方。

## （2）业绩补偿方式及金额

若标的公司三年业绩承诺期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应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进行补偿，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以现金补偿。业绩承诺方之间承担连带责任，已履行的补偿行为不可撤销。具体补偿如下：

业绩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期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交易对价

1) 优先以股份形式进行补偿，其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业绩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由补偿方以现金支付。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应补偿股份数量还应包括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派生的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调整后）=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调整前）+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新增持有的股份。

以上所补偿的全部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有现金分红的，业绩承诺方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获得的税前现金分红收益，应于上市公司回购应补偿的股份时返还给上市公司，返还的前述现金分红收益不计入已补偿金额。

2) 股份不足以补偿的情况下，应以现金继续补足，具体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应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由补偿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的，补偿方应在接到上市公司要求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将应补偿的全部现金一次性支付至上市公司的指定账户。

3) 补偿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全部补偿金额（包括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合计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

### **(3) 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间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方已补偿金额。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因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影响。

业绩承诺方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应以现金补偿。业绩承诺方相互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计算公式为：

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的股份数=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②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减值实际已补偿股份数×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应补偿股份数

量还应包括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派生的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调整后）=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调整前）+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新增持有的股份。

以上所补偿的全部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有现金分红的，业绩承诺方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获得的税前现金分红收益，应于上市公司回购应补偿的股份时返还给上市公司，业绩承诺方返还的前述现金分红收益不计入已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全部业绩补偿金额（包括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金额之和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以税前金额为准）。

## **9、超额业绩奖励**

### **（1）业绩奖励方案**

业绩承诺期结束，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累计数超过承诺净利润累计数（16,200 万元），超过部分的 30%作为上市公司对业绩承诺方的超额业绩奖励。上述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不应超过本次交易总价的 20%（即 132,468,340.55 元）。上市公司应于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约定确定超额业绩奖励金额，并在标的公司实现业绩承诺协议约定的应收账款回款要求或履行完毕业绩承诺协议约定的应收账款回款的现金补足义务后授权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业绩承诺方，具体分配方案（包括分配名单及分配比例等）在业绩承诺期满后由业绩承诺方制定提出申请，并经上市公司审核确定后予以实施。

### **（2）业绩奖励具体对象**

根据上市公司与白本通、张利民、拓飞咨询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本次业绩奖励对象范围为业绩承诺方。具体分配方案（包括分配名单及分配比例）在业绩承诺期满后由业绩承诺方制定提出申请，并经上市公司审核确定后予以实施。

## **(六)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兴湘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 **2、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兴湘集团，兴湘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

### **3、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5.2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经上市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实施 2025 年度利润分配，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02,110,70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5.26 元/股。

### **4、发行数量**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8,022,813**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 **5、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兴湘集团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由于上

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兴湘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法规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在上述锁定期内，其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加的部分，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以及交易税费等。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涉及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用途符合相关规定。若未来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颁布新的法规或监管意见，则公司将根据新的法规和监管意见予以调整。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资金缺口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本次交易作价	计算指标（财务数据与交易作价孰高）	指标占比
------	------	------	--------	-------------------	------

资产总额	83,436.56	93,202.72	66,234.17	93,202.72	111.70%
资产净额	37,517.82	49,021.94	66,234.17	66,234.17	176.54%
营业收入	79,693.32	26,649.53	-	26,649.53	33.44%

注：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白本通及其控制的拓飞咨询以及张利民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将超过 5%，因此，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重组后交易对方白本通及其控制的拓飞咨询以及张利民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兴湘集团，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专注于麻类特色产品，集研发、设计、原料采购、纺纱、织布、印染、制造、销售于一体，公司已形成涵盖纺纱、织布、印染、服装、家纺制造的完整产业链。

标的公司则深耕 AIDC 领域，专注于绿色算力基础设施的全生命周期服务，主营业务涵盖服务器托管服务、智算中心热管理系统设计、智算中心热管理设备研发设计、带宽资源服务、IP 地址服务、算力服务等。标的公司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致力于推动算力基础设施向绿色化、高密度化、智能化方向升级。

标的公司在广东省深圳市、海南省海口市、湖南省郴州市等地建设高性能绿

色智算中心。标的公司计划以在建的湖南省绿色智算中心为依托，加快在中部地区落地高密度、高能效的核心算力节点，具备优先布局中部区域算力资源的先发优势。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取得标的公司控股权，从而切入 AIDC 领域。依托标的公司在 AIDC 综合业务服务以及提供智算中心解决方案等方面积累的成熟经验与核心能力，上市公司将在原有传统制造业基础上，有效拓展进入国家重点支持的新型信息基础设施与智能算力服务产业。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湖南中部枢纽区位优势，依托标的公司“技术+资源”协同能力，服务低空经济、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金融科技等高强度算力需求场景，深度融入全国算力基础设施体系，抢占新质生产力布局的战略高地，夯实在智能时代的持续增长动能，提升企业整体的价值创造能力和行业影响力。

## **1、双主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1) 上市公司纺织服装业务盈利能力承压，积极布局产业升级转型，寻求跨越式发展机遇**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纺纱、织布、印染、服装以及家纺产品的研发、设计与生产销售，产品主要面向境外市场销售。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国内外消费需求疲弱、行业竞争加剧以及原材料与劳动力成本持续上涨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纺织服装行业整体盈利空间受到一定挤压，行业经营压力有所加大。除此之外，上市公司以境外销售为主，还受到国际贸易环境震荡的影响，在此背景下，上市公司最近几年经营业绩承压，亟需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从而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拟收购的标的公司技术和运营团队深耕 IDC 领域二十余年，是国内率先开展 IDC/AIDC 制冷技术研发工作的一批技术团队，并在绿色节能技术研发、智算中心建设与运营维护等方面积累了突出的技术优势，具备较强的产业化能力与市场服务能力，其产品与解决方案已广泛应用于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云天励飞、云豹智能等大型行业客户，市场认可度高，盈利模式成熟稳定。

本次收购易信科技 97.40%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寻求产业升级转型的发展规划。

### **(2) 双主业可丰富公司业务类型，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

1) 纺织服装业务仍是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业务板块之一，为双主业结构提供稳定基础

上市公司长期深耕纺织服装行业，已形成以麻料纺织品研发制造、纺织服装出口贸易及零售业务为核心的成熟业务体系，在产品开发、供应链管理、海外客户资源及渠道建设等方面积累了较为扎实的经营基础。相关业务具备一定规模基础和持续经营能力，仍是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组成部分。

尽管近年来纺织服装行业整体竞争加剧、国际贸易环境波动加大，但从全球范围看，该行业仍具备长期存在的刚性消费属性和庞大的市场体量。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整理的数据，2023 年全球服装零售市场规模约为 1.42 万亿美元，2024 年稳步增长至约 1.45 万亿美元，显示出全球服装消费市场总体规模依然处于较高水平，行业并未出现结构性萎缩。

在此背景下，上市公司以麻料等天然纤维产品为特色，定位于差异化细分领域，有助于在同质化竞争较为激烈的行业环境中保持一定竞争优势。通过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设计能力和品牌运营水平，纺织服装业务仍具备稳定经营和持续贡献现金流的能力。

2) 双主业并行有助于分散单一行业周期波动风险，增强上市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

纺织服装行业受宏观经济、消费周期、国际贸易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经营波动具有一定周期性；而 AIDC 业务作为算力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其需求更多与数字经济、信息技术发展及算力应用场景扩展相关，行业周期特征与传统制造业存在明显差异。

上市公司在保持纺织服装主营业务稳定发展的同时，引入 AIDC 相关业务，有助于形成不同周期属性、不同需求驱动因素的双主业结构。双主业并行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上市公司对单一行业景气波动的依赖，提升整体经营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3) 双主业具备融合发展基础，有助于算力服务实体经济并推动传统制造升级

除风险分散外，双主业之间亦具备融合发展的现实基础。AIDC 业务所提供

的算力基础设施及数据处理能力，可服务于实体经济领域的数字化转型需求，包括智能制造、供应链优化、工业互联网及数据分析等应用场景。

上市公司在纺织服装领域积累了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及国际贸易经验，未来可结合 AIDC 能力，探索在生产排产优化、库存管理、市场需求预测、智能设计等方面的数字化升级路径，推动纺织服装业务向智能化、数字化方向转型提升。同时，上市公司亦可依托标的公司的算力基础设施能力，为其他实体企业提供算力及相关数字化服务。

融合发展有助于增强双主业之间的协同效应，使 AIDC 业务不仅成为新的增长方向，也成为支持传统制造业升级的重要支撑力量。

#### 4) 上市公司具备双主业并行发展的组织基础和经营管理能力

上市公司经过多年经营发展，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体系，在业务规划、经营管理、财务管控及风险控制等方面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制度基础。现有纺织服装业务涵盖研发、生产、贸易及零售等多个业务环节，涉及不同产品线及市场区域，上市公司在长期经营过程中已积累了多业务单元协同管理的经验。

## 2、上市公司双主业管理战略具备可行性

上市公司拟实施“双主业协同发展，发展重心逐步向新业务倾斜”的管理战略，即在保持纺织服装业务稳定经营的同时，重点培育 AIDC 业务作为面向新质生产力方向的业务增长引擎。

纺织服装业务是上市公司长期经营形成的成熟业务板块，在产品研发、供应链管理、海外市场渠道及客户资源等方面具备较为扎实的经营基础，承担着为上市公司提供稳定收入和现金流的功能，仍是上市公司整体经营体系中的组成部分。AIDC 业务则顺应人工智能、数字经济等发展趋势，立足算力基础设施领域，具备较强的中长期发展潜力，上市公司将逐步加大在该领域的培育力度，作为未来重点发展的业务方向之一。

在组织管理层面，上市公司拟对纺织服装业务与 AIDC 业务设置专业管理部室。上市公司总部将承担战略规划、资本运作、财务管控和风险管理等职能，各业务板块根据自身行业特点，独立负责日常经营管理。

在绩效考核层面，上市公司将结合两项业务在商业模式、盈利周期及风险特征方面的差异，实施差异化的经营管理和绩效考核机制。纺织服装业务重点关注经营规模和现金流表现；AIDC 业务则重点关注经营规模、净利润、上架率和能效水平等关键指标。

在战略实施节奏方面，上市公司拟采取分阶段推进的管理路径：在初期阶段，在维持原有纺织服装业务稳定经营的同时，重点推进 AIDC 业务的整合、规范管理和业务拓展；在后续阶段，结合各业务板块经营表现、市场环境变化及资源配置效果，对发展重点和资源投入节奏进行动态调整，逐步形成以 AIDC 业务为重要增长方向、纺织服装业务稳定经营的双主业发展格局。

### **3、上市公司对自身管理架构和纺织品业务的规划**

#### **(1) 上市公司将对自身管理架构进行优化，以适配双主业发展的需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结合双主业并行、发展重心逐步向 AIDC 业务倾斜的实际需要，对管理架构进行适度优化和完善，重点提升对新增 AIDC 业务的专业化管理能力和风险管控水平。

在具体实施层面，上市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设立算力事业部，作为 AIDC 业务的专门管理部门，负责对易信科技相关业务的战略对接、经营协调和资源配置；纺织服装业务沿用既有管理架构和运营体系，确保其持续稳定经营。后续，上市公司将根据 AIDC 业务发展进度和实际管理需要，稳步引进具备行业经验的专业人员，进一步完善相关组织配置和管理机制。

#### **(2) 纺织服装业务仍为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暂无置出规划**

上市公司纺织服装业务以麻料纺织品研发制造、纺织服装出口贸易及零售为核心，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较为成熟的业务体系和稳定的客户基础。尽管行业整体竞争加剧、国际贸易环境存在不确定性，但纺织服装行业仍具备长期存在的消费属性和较大的市场规模，纺织服装业务仍是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业务板块之一。

后续，上市公司将围绕纺织服装业务持续推进产品结构优化、提升设计与品牌运营能力，并在稳健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保持纺织服装业务的持续经营和稳定发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对纺织服装业务相关资产进行置出的规划，如未来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业务发展需要或战略调整需要，对相关业务结构进行调整，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402,110,702.00 股。根据最终确定的交易金额，本次交易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 **62,960,225** 股，募集配套融资新增股份不超过 **38,022,813** 股。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不含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组后 (含募集配套资金)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比例
1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2,104,312	40.31%	162,104,312	34.86%	200,127,125	39.78%
2	白本通	-	-	24,101,130	5.18%	24,101,130	4.79%
3	张利民	-	-	6,544,941	1.41%	6,544,941	1.30%
4	达晨创鸿	-	-	4,731,301	1.02%	4,731,301	0.94%
5	拓飞咨询	-	-	3,707,866	0.80%	3,707,866	0.74%
6	投控通产	-	-	4,125,880	0.89%	4,125,880	0.82%
7	加法创投	-	-	2,157,304	0.46%	2,157,304	0.43%
8	雄韬股份	-	-	1,078,652	0.23%	1,078,652	0.21%
9	韬略投资	-	-	4,044,938	0.87%	4,044,938	0.80%
10	景熙信成	-	-	1,887,640	0.41%	1,887,640	0.38%
11	正奇投资	-	-	2,104,198	0.45%	2,104,198	0.42%
12	中投建华	-	-	975,280	0.21%	975,280	0.19%
13	张超曾	-	-	1,060,393	0.23%	1,060,393	0.21%
14	鼎新智信	-	-	1,262,106	0.27%	1,262,106	0.25%
15	鼎新创业	-	-	1,220,847	0.26%	1,220,847	0.24%
16	人才创新创业二号	-	-	797,752	0.17%	797,752	0.16%
17	富镛华灵	-	-	825,176	0.18%	825,176	0.16%

序号	股东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不含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组后 (含募集配套资金)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比 例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比 例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比 例
18	深圳高新投	-	-	539,325	0.12%	539,325	0.11%
19	辰峰启思	-	-	648,876	0.14%	648,876	0.13%
20	中投嘉华	-	-	283,146	0.06%	283,146	0.06%
21	财智创赢	-	-	321,544	0.07%	321,544	0.06%
22	刘毅	-	-	235,955	0.05%	235,955	0.05%
23	白俊峰	-	-	134,831	0.03%	134,831	0.03%
24	胡新文	-	-	125,842	0.03%	125,842	0.03%
25	刘和军	-	-	31,460	0.01%	31,460	0.01%
26	华翰裕源	-	-	13,842	0.00%	13,842	0.00%
27	其他上市公司股东	240,006,390	59.69%	240,006,390	51.61%	240,006,390	47.71%
合计		402,110,702	100.00%	465,070,927	100.00%	503,093,740	100.00%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兴湘集团，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资委。本次交易完成后，兴湘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以上，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2025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天健审〔2026〕2-423号），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数据)	变动率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数据)	变动率
资产总额	83,436.56	196,624.08	135.66%	89,680.39	196,614.99	119.24%
负债总额	47,031.28	104,903.45	123.05%	48,656.44	101,944.90	109.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7,517.82	91,472.34	143.81%	41,441.55	93,473.27	125.55%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数据)	变动率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数据)	变动率
营业收入	79,693.32	106,342.85	33.44%	77,750.57	103,215.03	32.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521.62	-1,398.10	60.30%	-4,933.60	-3,886.90	21.2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9	-0.03	66.67%	-0.12	-0.08	3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0.93	1.82	95.70%	1.03	1.86	80.58%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水平将有所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亏损有所减少，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每股收益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均有所提升，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

### 1、本次交易有助于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结构，提升整体成长性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原有纺织服装业务基础上，新增 AIDC 相关业务板块。与纺织服装行业相比，AIDC 受益于人工智能、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持续发展，行业整体仍处于发展阶段，具备一定成长空间。

本次交易备考后的营业收入有明显增加，2024 年和 2025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增长 32.75%和 33.44%。

### 2、AIDC 业务具备相对稳定的收入模式，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相较于纺织服装业务受国内外消费需求、市场竞争及国际贸易环境等因素影响较大的特点，AIDC 在一定程度上具备较高的进入门槛和客户粘性。AIDC 综合业务服务通常以持续续期的合同为主要业务模式，收入来源相对稳定，具备一定的可持续性。标的公司已形成覆盖智算中心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等环节的业务体系，并在节能技术、热管理解决方案等方面积累了较为成熟的技术和运营经验，有助于其在运营过程中实现较为稳定的盈利水平。

本次交易备考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亏损有显著降低，2024 年和 2025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亏损分别减少 21.22%和 60.30%。

### 3、标的公司具备持续拓展业务规模的基础条件，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空间

标的公司的技术和运营团队在 AIDC 设施领域深耕多年，已建立较为完整的技术体系和运营能力，并在节能降耗、全链条服务等方面形成一定竞争优势。相关智算中心项目在能效水平和绿色低碳方面获得国家有关部门认可，有利于标的公司在行业发展过程中持续获取项目资源。

从行业环境看，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等应用场景加快落地，国内外对高密度、高能效算力资源的需求持续增长。同时，国家和地方层面持续推进绿色数据中心建设，为具备成熟节能技术和运营经验的 AIDC 企业提供了较为有利的发展环境。在上述背景下，AIDC 行业整体仍处于发展阶段，未来具备较大的市场空间和增长潜力。

从经营层面看，标的公司现有智算中心项目尚处于逐步爬坡阶段，具备进一步释放产能和提升经营规模的基础。易信科技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机柜上架率分别为 37.62%、55.50%和 58.36%，呈现持续提升趋势，反映出其市场拓展能力逐步增强。随着后续客户引入和算力需求持续释放，上架率仍存在进一步提升空间，有助于推动其收入规模和经营效益的持续改善。

## 五、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

- 1、本次交易已取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原则性同意；
- 2、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第八次专门会议、第十次专门会议和**第十一次专门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已取得湖南省国资委的批复；
-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已获湖南省国资委备案通过；
- 5、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2、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需）。

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等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形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关联关系的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与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p>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p>1、本公司/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本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4、本公司/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5、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6、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自愿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p>1、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p>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p>罚的情形，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p> <p>3、本公司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等重大失信行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4、本人具备和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的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忠实勤勉义务的情形；</p> <p>5、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p> <p>6、本人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重大失信行为。</p>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p>1、自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p> <p>2、上述股份包括本人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p> <p>3、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自愿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p>1、本人承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p> <p>3、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4、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如上市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7、本承诺函出具后，若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新的监管规定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自愿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 (二)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	------	------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兴湘集团	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p>1、本公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p> <p>2、本公司承诺将在确保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交易顺利进行。</p>
	关于关联关系的承诺	<p>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p>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任何期限内，除已公开披露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省国锦湘安实业有限公司（下称“国锦湘安”，含其子公司、分公司）存在从事服装服饰生产和贸易业务的情况（该情况在本次交易前已存在，上市公司与国锦湘安在人员、业务及内控流程方面均各自独立，且市场化进行业务活动，不会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p> <p>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应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在通知中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该商业机会；如果上市公司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视为上市公司放弃该商业机会。</p> <p>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自愿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p>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p> <p>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等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如有），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自愿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保持独立，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具备独立性。</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合法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上市公司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带来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积极协助上市公司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p> <p>4、本公司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p>1、自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p> <p>2、上述股份包括本公司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p> <p>3、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自愿向上市公司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p>1、本公司承诺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p>2、本承诺函出具后，若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新的监管规定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自愿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p>1、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p>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p>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4、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5、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自愿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p>1、本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p> <p>3、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违反诚信的情况。</p>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p>1、本公司、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2、本公司、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p>1、本公司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获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p>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p>让。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法规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享有的和本次交易前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3、本公司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除锁定后转让股份时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p> <p>4、若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限售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公司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限售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p>

### (三) 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标的公司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p>1、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除已披露的重大诉讼外，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p> <p>3、本公司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等重大失信行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无违法违规情形的承诺函	<p>1、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p> <p>2、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p> <p>4、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为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全部相应法律责任。</p>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12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30条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本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公司/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自愿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赔偿责任。

#### (四) 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景熙信成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1、本企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景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彭冠华最近五年内受到刑事处罚情况如下：2024年12月31日，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浙10刑初32号刑事判决书，认定彭冠华犯操纵证券市场罪，并判处相应刑罚。除上述情况外，本企业、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景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前述主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本企业、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景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前述主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p>员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亦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4、本企业、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景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前述主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其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p>
达晨创鸿、财智创赢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p>1、本企业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2、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作为被告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p> <p>3、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亦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4、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其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p>
全部交易对方 (除景熙信成、达晨创鸿、财智创赢)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p>1、本人/本企业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2、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p> <p>3、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亦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4、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其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p>
全部交易对方	关于所持标的公司资产权属情况的承诺	<p>1、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必要审批、同意、授权和许可，且该等审批、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p> <p>2、本人/本企业已依照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约定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义务，出资真实，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标的公司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p>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p>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p> <p>3、本人/本企业合法拥有上述标的公司股权完整的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收益权安排、期权安排、代持或者其他任何代表其他方的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p> <p>4、本人/本企业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而产生的责任由本人/本企业承担；</p> <p>5、本人/本企业取得标的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为本人/本企业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p> <p>6、本人/本企业将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及时进行标的股权的权属变更，且对在权属变更过程中非因上市公司原因导致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人/本企业承担。</p>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p>1、本人/本企业、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2、本人/本企业、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p>1、本人/本企业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人/本企业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本人/本企业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4、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企业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p>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p>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人/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5、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自愿依法承担个别或连带的赔偿责任。</p>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1、本人/本企业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保持独立。</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合法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上市公司为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将积极协助上市公司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p> <p>4、本人/本企业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p>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成为上市公司股东后 60 个月内，将依法自主行使股东权利，不会通过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等方式谋求或协助标的公司其他股东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p>
非自然人交易对方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承诺函	<p>1、本企业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控制参与本次交易人员范围，尽可能地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p> <p>2、本企业多次告知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证券。</p> <p>3、本企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相关要求向上市公司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相关信息。</p>
自然人交易对方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承诺函	<p>1、本人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不存在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公开或者泄露信息、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p>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p>上市公司证券的情形。</p> <p>2、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相关要求向上市公司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相关信息。</p>
<p>达晨创鸿、投控通产、加法创投、韬略投资、景熙信成、中投建华、鼎新智信、鼎新创业、人才创新创业二号、富榕华灵、辰峰启思、中投嘉华、财智创赢、华翰裕源</p>	<p>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p>	<p>1、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p> <p>2、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在本企业名下之日起至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企业由于上市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p>3、本企业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p> <p>4、若本企业上述关于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正式交易协议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符的，本企业承诺将无条件地对上述锁定期承诺做出相应调整，使其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p> <p>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自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雄韬股份、深圳高新投、刘毅、白俊峰、张超曾、刘和军、胡新文</p>	<p>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p>	<p>1、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p> <p>2、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在本人/本企业名下之日起至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人/本企业由于上市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p>3、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p> <p>4、若本人/本企业上述关于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正式交易协议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符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无条件地对上述锁定期承诺做出相应调整，使其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p> <p>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自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白本通、张利民、拓飞咨询</p>	<p>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p>	<p>1、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p>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p>让），同时股份解锁须以本人/本企业履行完毕《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各项业绩补偿、减值补偿等义务为前提。</p> <p>2、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在本人/本企业名下之日起至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人/本企业由于上市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p>3、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p> <p>4、若本人/本企业上述关于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符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无条件地对上述锁定期承诺做出相应调整，使其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p> <p>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自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白本通、张利民、拓飞咨询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1、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有）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p> <p>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促使上市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3、保证不以拆借、占用或由上市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本人/本企业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拓飞咨询之全体合伙人	关于合伙企业出资份额间接锁定的承诺函	<p>1、本人/本企业所直接/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代持（包括本人/本企业代他人持有或他人代本人/本企业持有）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托管、权属争议等情况。</p> <p>2、拓飞咨询已经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在拓飞咨询承诺的锁定期间内，本人/本企业承诺不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但本人根据所签署的股权激励文件、合伙协议等约定触发退伙情形导致拓飞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回购本人所持</p>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p>财产份额的，不受前述限制。</p> <p>3、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人/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p> <p>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自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景熙信成全体合伙人	关于合伙企业出资份额间接锁定的承诺函	<p>1、鉴于景熙信成已经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在景熙信成承诺的锁定期间内，本人/本企业承诺不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景熙信成全部财产份额。</p> <p>2、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人/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p> <p>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自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富镕华灵全体合伙人	关于合伙企业出资份额间接锁定的承诺函	<p>1、鉴于富镕华灵已经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在富镕华灵承诺的锁定期间内，本企业承诺不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富镕华灵全部财产份额。</p> <p>2、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p> <p>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自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鼎新智信	关于合伙企业出资份额间接锁定的承诺函	<p>1、鉴于鼎新智信已经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在鼎新智信承诺的锁定期间内，本人/本企业承诺不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鼎新智信全部财产份额。</p> <p>2、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人/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p> <p>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自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 七、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可实现性和业绩奖励的合理性及其影响

### （一）业绩承诺可实现性

#### 1、业绩承诺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以坤元至诚出具的、经湖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

报告》（京坤评报字[2025]0966号）及相关评估说明中所载明的收益法下预测净利润数据为依据做出，两者保持了一致。标的公司未来业绩预测时已充分考虑标的公司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标的公司的业务情况和历史年度资产、财务情况。

易信科技的主营业务涵盖服务器托管服务、智算中心热管理系统设计、智算中心热管理设备研发设计、带宽资源服务、IP地址服务、算力服务等，致力于以技术创新驱动算力产业的绿色化、高密度化与智能化发展，其技术和运营团队深耕行业二十余年，在绿色节能技术研发、智算中心建设与运营等方面积累了突出的技术优势，具备较强的产业化能力与市场服务能力，其产品与解决方案已广泛应用于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云天励飞、云豹智能等大型行业客户，市场认可度高，盈利模式成熟稳定。因此，标的公司的情况预计能够支撑评估业绩的实现。

## **2、业绩承诺方履约能力及履约保障措施**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具备履行能力，本次交易方案中已设置相应履约保障措施，具体如下：

（1）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订了明确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2）业绩承诺方将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及现金作为业绩承诺的履约保障；

（3）业绩承诺方中相关交易对方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股份全部锁定36个月；且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登记至其名下时同步质押给上市公司指定的控股子公司以担保其业绩补偿义务的履行。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具备履约能力，且交易方案中已设置相应履约保障措施，能够较好地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 **（二）业绩奖励的合理性及其影响**

### **1、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中超额业绩奖励机制的设置，是基于公平交易原则并经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充分协商确定。针对白本通、张利民、拓飞咨询三个交易对方，同步

设置超额业绩奖励条款，既遵循了风险收益对等原则，又形成激励与约束的平衡。超额业绩奖励机制既能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积极性，又能维护团队稳定性，促使各方为超额完成业绩目标共同努力，最终助力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共享超额收益。整体方案统筹考虑了上市公司利益、对关键人员的激励效果与超额贡献奖励，具有充分的商业合理性。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对标的资产交易对方、管理层或核心技术人员设置业绩奖励安排时，应基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大于预测数的超额部分，奖励总额不应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 20%”。本次交易中业绩奖励的设置是交易各方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规定的基础上进行协商的结果，以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共同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为依据。

本次交易设置的业绩奖励方案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业绩承诺方的激励效果、超额业绩贡献等多项因素，具有合理性。

## **2、相关会计处理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本次业绩奖励对象为业绩承诺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业绩奖励为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中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化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应按该准则规定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业绩奖励是以标的公司实现超额业绩为前提，奖励金额是在完成既定承诺金额的基础上对超额净利润的分配约定，在奖励业绩承诺方的同时，上市公司也获得了标的公司带来的超额回报。超额业绩奖励整体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财务状况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nan Huasheng CO.,Ltd.
法定代表人	谢平
董事会秘书	蒋宏凯
注册资本（股本）	402,110,702 元
注册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420 号华升大厦七层
股票简称	华升股份
股票代码	600156.SH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立时间	1998-05-19
上市时间	1998-05-27
总股本	402,110,702 股
电话	0731-85237818
传真	0731-85237888
互联网网址	www.hsgf600156.com
电子信箱	hsgfzqswb@163.com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销售苧麻及与棉、化纤混纺的纱、布、印染布、服装以及其它纺织品和化纤化工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如下：

2022 年 8 月 22 日，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兴湘集团签订《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升股份 162,104,312 股股份（占当时华升股份总股本的 40.31%）无偿划转给兴湘集团。

2022 年 10 月 19 日，上述无偿划转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兴湘集团，兴湘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0.31%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湖南省国资委持有兴湘集团 90%的股权，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上述控股股东变更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湖南省国资委。

### 三、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兴湘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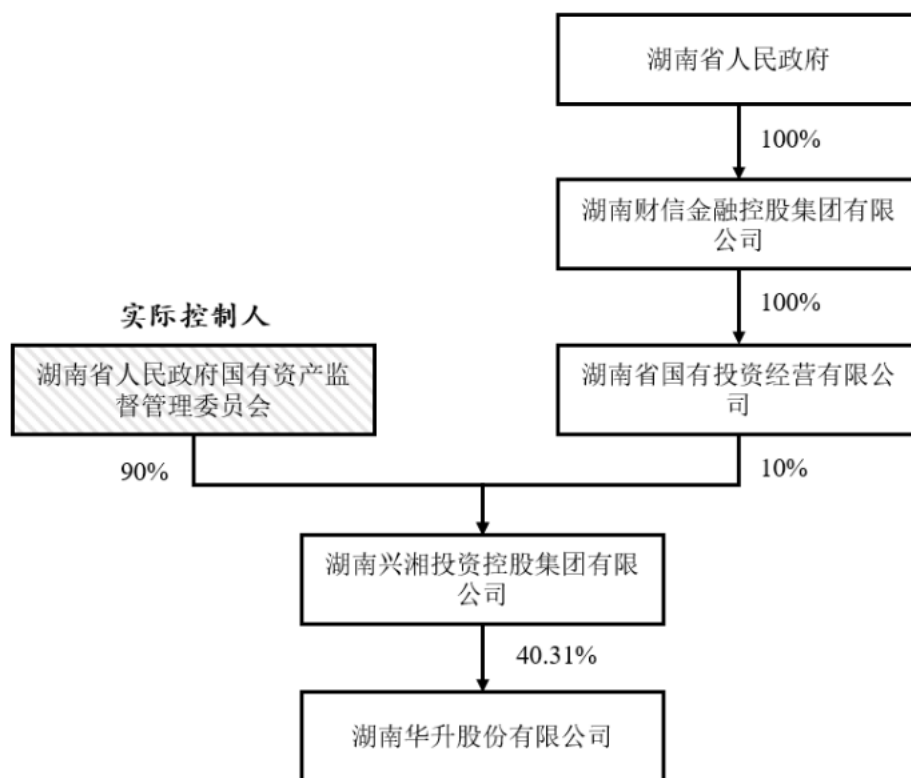
####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兴湘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上市公司40.31%股份。兴湘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柳
注册资本	3,0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03-25
注册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 33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72273922H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 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围绕做精做专做优麻类特色产品，集研发、设计、原料采购、纺纱、织布、印染、制造、销售于一体，公司已形成涵盖纺纱、织布、印染、服装、家纺制造的完整产业链。各子公司采取专业化分工生产、独立销售的市场化经营模式，公司主要产品为苧麻纱、苧麻混纺纱，苧麻、亚麻、汉麻面料，服装服饰、家纺、产业用纺织品等，ODM/OEM 与服装自主品牌业务共同发展，已初步形成服装品牌矩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六、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资产总额	83,436.56	89,680.39	94,119.40
负债总额	47,031.28	48,656.44	47,566.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405.27	41,023.95	46,55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权益合计	37,517.82	41,441.55	46,375.15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79,693.32	77,750.57	58,115.71
营业利润	-5,281.88	-5,712.91	239.64
利润总额	-4,647.60	-5,361.14	648.70
净利润	-4,216.57	-5,528.62	1,04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3,521.62	-4,933.60	2,102.31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4,675.94	-6,409.96	1,179.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8,979.48	-1,184.98	1,523.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2,653.29	3,738.31	-1,187.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 加额	1,699.35	-3,896.97	1,225.95

###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5 年度/ 2025.12.31	2024 年度/ 2024.12.31	2023 年度/ 2023.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6.37%	54.26%	50.54%
销售毛利率	4.29%	4.61%	1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2%	-11.24%	4.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2	0.05

## **七、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

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非自然人交易对方

#### (一) 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BU8C1Y
成立日期	2020年8月2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694,4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金变化情况

###### (1) 历史沿革

###### 1) 2020年8月，达晨创鸿成立

2020年7月31日，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合伙协议》，拟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达晨创鸿设立时出资额为24,000.00万元人民币。

达晨创鸿设立时，各出资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16.67%
2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41.67%
3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41.67%
	合计	24,000.00	100.00%

2) 2021年7月，达晨创鸿第一次出资额变更

2021年7月16日，达晨创鸿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合伙人人数由3名增加至32名，合伙企业的出资总额增加至491,500万元。

本次变更后，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500.00	6.00%
2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3.05%
3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03%
4	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02%
5	湖南湘江智谷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02%
6	东营市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03%
7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2.03%
8	嘉善县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03%
9	亳州市康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	1.02%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3.05%
11	湖南湘江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02%
12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02%
13	宁波华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61%
14	芜湖歌斐皓仁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600.00	6.23%
15	芜湖歌斐皓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000.00	7.32%
16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2%
17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7,000.00	19.74%
18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400.00	2.52%
19	芜湖谨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00.00	5.84%
20	芜湖歌斐天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200.00	5.53%
21	中科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61%
22	珠海恒岩锦轩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	2.03%
23	芜湖歌斐琼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300.00	5.96%
24	长沙歌赞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00.00	5.72%
25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9,700.00	1.97%
26	青岛正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61%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2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宁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61%
28	碧信泽天（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2.03%
29	深圳市壹资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0.61%
30	深圳哈匹十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61%
31	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4.07%
32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2%
合计		<b>491,500.00</b>	<b>100.00%</b>

### 3) 2022年8月，达晨创鸿第二次出资额变更及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2年8月23日，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占合伙企业0.51%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北京清科和嘉二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占合伙企业0.81%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青岛清科和信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碧信泽天（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将其占合伙企业0.91%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枣庄品格同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恒岩锦轩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将其占合伙企业0.37%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青岛恒岩冠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减少至7,500万元，芜湖歌斐天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减少至26,800万元，长沙歌赞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减少至27,900万元；基金规模由491,500万元减少至489,900万元。

同日，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一致同意：新增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珠海横琴瑞锋汇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合伙人；且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增加至10,000万元，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增加至104,000万元，北京清科和嘉二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增加至10,000万元，基金规模由489,900万元增加至694,400万元。

本次变更后，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4,000.00	14.98%
2	常德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1,300.00	8.83%
3	芜湖歌斐皓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000.00	5.18%
4	芜湖歌斐皓仁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600.00	4.41%
5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500.00	4.25%
6	芜湖歌斐琼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300.00	4.22%
7	芜湖谨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00.00	4.13%
8	长沙歌赞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00.00	4.02%
9	芜湖歌斐天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800.00	3.86%
10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	3.17%
11	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88%
12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2.88%
13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16%
14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2.16%
15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400.00	1.79%
16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44%
17	东营市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44%
18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1.44%
19	嘉善县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44%
20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44%
21	北京清科和嘉二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44%
22	长沙岳麓山国家大学科技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44%
23	湖南怀融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44%
24	南京创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44%
25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9,700.00	1.40%
26	珠海恒岩锦轩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200.00	1.18%
2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1.08%
28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	1.08%
29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1.01%
30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1.01%
31	碧信泽天(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550.00	0.80%
32	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72%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33	湖南湘江智谷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72%
34	亳州市康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	0.72%
35	湖南湘江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72%
36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72%
37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72%
38	云南金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72%
39	枣庄品格同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50.00	0.64%
40	青岛清科和信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0.58%
41	共青城筑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0.58%
42	珠海横琴瑞锋汇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	0.46%
43	宁波华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43%
44	中科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43%
45	青岛正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43%
4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宁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43%
47	深圳市壹资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0.43%
48	深圳哈匹十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43%
49	青岛国泰和安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43%
50	青岛恒岩冠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	0.26%
合计		<b>694,400.00</b>	<b>100.00%</b>

#### 4) 2023年6月，达晨创鸿第二次合伙份额转让及部分合伙人名称变更

2023年6月9日，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合伙人宁波华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宁波华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南财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同意珠海恒岩锦轩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将其占合伙企业0.46%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常德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碧信泽天（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将其占合伙企业0.19%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枣庄品格同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变更后，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	-----	---------	----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4,000.00	14.98%
2	常德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4,500.00	9.29%
3	芜湖歌斐皓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000.00	5.18%
4	芜湖歌斐皓仁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600.00	4.41%
5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500.00	4.25%
6	芜湖歌斐琼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300.00	4.22%
7	芜湖谨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00.00	4.13%
8	长沙歌赞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00.00	4.02%
9	芜湖歌斐天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800.00	3.86%
10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	3.17%
11	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88%
12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2.88%
13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16%
14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2.16%
15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400.00	1.79%
16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44%
17	东营市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44%
18	湖南财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44%
19	嘉善县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44%
20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44%
21	北京清科和嘉二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44%
22	长沙岳麓山国家大学科技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44%
23	湖南怀融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44%
24	南京创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44%
25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9,700.00	1.40%
26	珠海恒岩锦轩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	0.72%
2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1.08%
28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	1.08%
29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1.01%
30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1.01%
31	碧信泽天(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245.00	0.61%
32	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72%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33	湖南湘江智谷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72%
34	亳州市康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	0.72%
35	湖南湘江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72%
36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72%
37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72%
38	云南金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72%
39	枣庄品格同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55.00	0.83%
40	青岛清科和信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0.58%
41	共青城筑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0.58%
42	珠海横琴瑞锋汇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	0.46%
43	宁波华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43%
44	中科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43%
45	青岛正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43%
4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宁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43%
47	深圳市壹资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0.43%
48	深圳哈匹十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43%
49	青岛国泰和安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43%
50	青岛恒岩冠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	0.26%
合计		<b>694,400.00</b>	<b>100.00%</b>

注：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已于 2025 年 7 月变更为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最近三年注册资金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达晨创鸿认缴出资总额由 491,500.00 万元增加至 694,400.00 万元。

##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三年，达晨创鸿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不存在发生变更的情形。

## 4、主要财务数据

###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800,353.62	785,857.15
负债总额	-3,669.16	121.60
所有者权益	804,022.78	785,735.55
<b>项目</b>	<b>2025 年度</b>	<b>2024 年度</b>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48,146.48	-16,325.13
利润总额	48,146.48	-16,325.13
净利润	48,146.48	-16,325.13

## (2)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800,353.62
非流动资产	0
资产总额	800,353.62
流动负债	-3,669.16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额	-3,669.16
所有者权益	804,022.78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48,146.48
利润总额	48,146.48
净利润	48,146.48

注：上述财务数据 2024 度已审计、2025 年度未审计。

## 5、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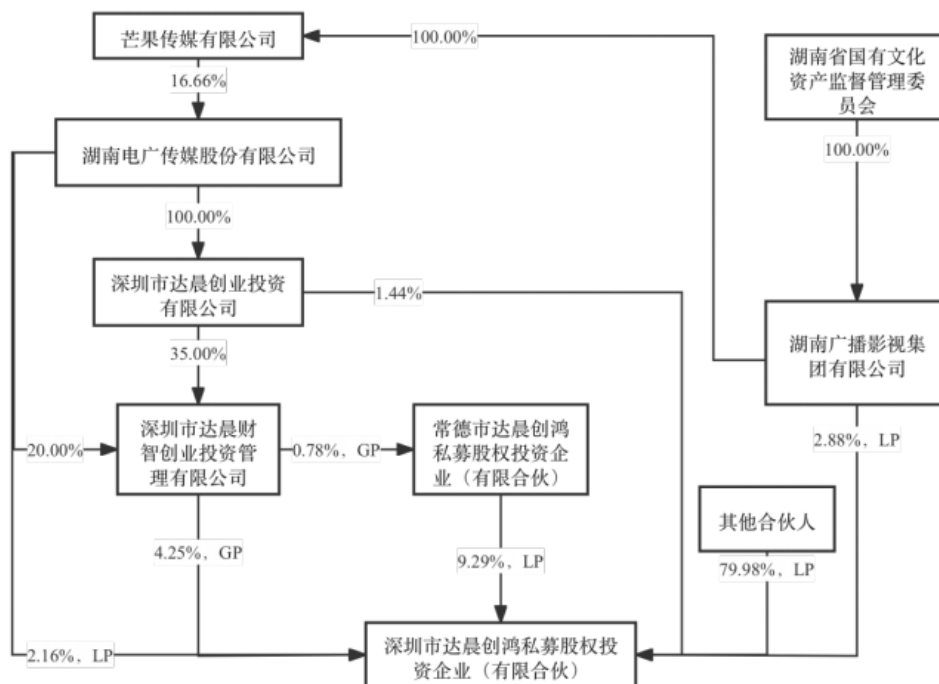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达晨创鸿主要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4,000.00	14.98%
2	常德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4,500.00	9.29%
3	芜湖歌斐皓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6,000.00	5.18%
4	芜湖歌斐皓仁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600.00	4.41%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5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9,500.00	4.25%
6	芜湖歌斐琼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300.00	4.22%
7	芜湖谨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700.00	4.13%
8	长沙歌赞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900.00	4.02%
9	芜湖歌斐天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6,800.00	3.86%
10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000.00	3.17%
11	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88%
12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88%
13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16%
14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16%
15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400.00	1.79%
16	东营市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4%
17	嘉善县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4%
18	湖南财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4%
19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4%
20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4%
21	湖南怀融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4%
22	北京清科和嘉二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4%
23	南京创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4%
24	长沙岳麓山国家大学科技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4%
25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700.00	1.40%
26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	1.08%
2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500.00	1.08%
28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	1.01%
29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	1.01%
30	枣庄品格同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755.00	0.83%
31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72%
32	湖南湘江智谷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72%
33	湖南湘江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72%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34	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72%
35	珠海恒岩锦轩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72%
36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72%
37	亳州市康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72%
38	云南金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72%
39	碧信泽天（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245.00	0.61%
40	共青城筑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0.58%
41	青岛清科和信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0.58%
42	珠海横琴瑞锋汇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200.00	0.46%
43	宁波华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43%
4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九阳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43%
45	深圳哈匹十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43%
46	深圳市壹资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43%
47	青岛正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43%
48	青岛国泰和安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43%
49	国科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43%
50	青岛恒岩冠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00.00	0.26%
<b>合计</b>			<b>694,400.00</b>	<b>100%</b>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达晨创鸿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达晨创鸿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 6、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达晨创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2017028L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刘昼
注册资本	18,668.5714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创业资本；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达晨创鸿不存在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达晨创鸿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LV980。

### (二) 深圳前海拓飞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前海拓飞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CQ7E3U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1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白本通
出资额	5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 3046 号香江金融大厦 1414-24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承办经批准的商务文化交流活动、投资信息咨询、投资项目策划、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顾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金变化情况

##### (1) 历史沿革

##### 1) 2016年5月，拓飞咨询成立

2016年5月16日，白本通与叶辉共同签署《合伙协议》，拟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前海拓飞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拓飞咨询设立时出资额为500.00万元人民币。

拓飞咨询设立时，各出资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白本通	350.00	70.00%
2	叶辉	150.00	30.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2) 2017年9月，拓飞咨询第一次出资额转让

2017年9月11日，拓飞咨询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白本通将其持有拓飞咨询25.00万元、21.125万元、12.50万元、9.50万元、7.00万元、6.25万元、6.00万元、5.00万元、1.875万元出资额均以1元/份额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徐茱茹、黄启忠、曹岩、吴芳、王勤、潘才县、左万辉、陈健明和卫贞。同意叶辉将其持有拓飞咨询28.625万元、5.00万元、0.625万元出资额均以1元/份额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张泽、马利娜和卫贞。

本次转让完成后，拓飞咨询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白本通	255.75	51.15%
2	叶辉	115.75	23.15%
3	张泽	28.63	5.73%
4	徐茱茹	25.00	5.00%
5	黄启忠	21.13	4.23%
6	曹岩	12.50	2.50%
7	吴芳	9.50	1.90%
8	王勤	7.00	1.40%
9	潘才县	6.25	1.25%
10	左万辉	6.00	1.20%
11	陈健明	5.00	1.00%
12	马利娜	5.00	1.00%
13	卫贞	2.50	0.5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注：1.上述出资额受让方除徐茱茹受让价格为25万元外，其余受让方因为员工股权激励，实际受让价格均为0元。

2.拓飞咨询成立时，叶辉持有的合伙份额实际为代白本通持有，该次转让后其与白本通的代持关系解除，其被授予的激励份额为112.5万元，并为孟柯、罗浩辉、张春秀、皮林分别代持合伙份额1万元、1万元、0.75万元和0.5万元。

3.上述合伙人中，张泽实际被授予的合伙份额为25万元，并为沈帅、赵玲、张艳分别代持1.25万元、1.125万元和1.25万元合伙份额。黄启忠实际被授予的合伙份额为7.5万元，并为许成进、潘玉华、林茂颖、王芳、梁元建、李龙龙分别代持2.5万元、2.5万元、3.75万元、2万元、0.875万元和2万元合伙份额。吴芳实际被授予的合伙份额为7.5万元并为黎

柯君代持 2 万元合伙份额。

### 3) 2018 年 7 月，拓飞咨询第二次出资额转让

2018 年 7 月 23 日，拓飞咨询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白本通以 5.00 万元的价格将 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纪佳君，同意左万辉以 6.00 万元的价格将 6.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许军强。

本次转让完成后，拓飞咨询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白本通	250.75	50.15%
2	叶辉	115.75	23.15%
3	张泽	28.63	5.73%
4	徐茉莉	25.00	5.00%
5	黄启忠	21.13	4.23%
6	曹岩	12.50	2.50%
7	吴芳	9.50	1.90%
8	王勤	7.00	1.40%
9	潘才县	6.25	1.25%
10	陈健明	5.00	1.00%
11	马利娜	5.00	1.00%
12	卫贞	2.50	0.50%
13	纪佳君	5.00	1.00%
14	许军强	6.00	1.20%
合计		500.00	100.00%

注：1.许军强为员工激励对象，实际受让价格为 0 元。纪佳君为外部投资者实际受让价格为 22 万元。

2.许军强实际授予的合伙份额为 2.5 万元，并为禰大司、杨年险各代持 0.75 万元，同时代持 2 万元流动合伙份额。

### 4) 2018 年 9 月，拓飞咨询第三次出资额转让

2018 年 9 月 25 日，拓飞咨询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白本通以 589.00 万元的价格将 12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深圳市海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转让完成后，拓飞咨询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白本通	125.75	25.15%
2	海鸿投资	125.00	25.00%
3	叶辉	115.75	23.15%
4	张泽	28.63	5.73%
5	徐茱茹	25.00	5.00%
6	黄启忠	21.125	4.23%
7	曹岩	12.50	2.50%
8	吴芳	9.50	1.90%
9	王勤	7.00	1.40%
10	潘才县	6.25	1.25%
11	许军强	6.00	1.20%
12	陈健明	5.00	1.00%
13	马利娜	5.00	1.00%
14	纪佳君	5.00	1.00%
15	卫贞	2.50	0.5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5) 2020年7月，拓飞咨询第四次出资额转让

2020年7月1日，拓飞咨询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叶辉将其所持合伙企业1万元、0.75万元、0.5万元、1万元的财产份额均以1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罗浩辉、张春秀、皮林、白本通。同意张泽将其所持合伙企业1.25万元、1.125万元、1.25万元财产份额均以1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张艳、赵玲、白本通。同意黄启忠将其所持合伙企业2.5万元、2万元、2万元、0.875万元、6.25万元财产份额均以1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许成进、李龙龙、王芳、梁元建、白本通。同意吴芳将其所持合伙企业2万元的财产份额以人民币1.00元的价格转让给黎柯君；同意许军强将其所持合伙企业0.75万元、2.75万元均以1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杨年险、白本通。同意徐茱茹将其所持合伙企业25万元的财产份额以人民币29.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白本通；同意白本通将其所持合伙企业7万元、5.30万元、21.21万元的财产份额均以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熊桃仙、刘和军和胡新文；同意陈健明将其所持合伙企业5万元的财产份额以人民币1.00元的价格转让给熊桃仙。

本次转让完成后，拓飞咨询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白本通	128.48	25.70%
2	海鸿投资	125.00	25.00%
3	叶辉	112.50	22.50%
4	张泽	25.00	5.00%
5	马利娜	5.00	1.00%
6	曹岩	12.50	2.50%
7	卫贞	2.50	0.50%
8	黄启忠	7.50	1.50%
9	吴芳	7.50	1.50%
10	王勤	7.00	1.40%
11	潘才县	6.25	1.25%
12	许军强	2.50	0.50%
13	纪佳君	5.00	1.00%
14	罗浩辉	1.00	0.20%
15	张春秀	0.75	0.15%
16	皮林	0.50	0.10%
17	张艳	1.25	0.25%
18	赵玲	1.13	0.23%
19	许成进	2.50	0.50%
20	李龙龙	2.00	0.40%
21	王芳	2.00	0.40%
22	梁元建	0.88	0.18%
23	黎柯君	2.00	0.40%
24	杨年险	0.75	0.15%
25	胡新文	21.21	4.24%
26	刘和军	5.30	1.06%
27	熊桃仙	12.00	2.4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注：1.叶辉、张泽、吴芳、许军强、黄启忠转让合伙份额的原因为代持还原，其中叶辉、张泽、许军强、黄启忠转让合伙份额给白本通的原因为被代持人已离职，按照激励协议需转让给白本通。

2.本次转让后，拓飞咨询不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6) 2020年10月，拓飞咨询第五次出资额转让

2020年10月27日，拓飞咨询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皮林以1元的价格将0.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向恒争。

本次转让完成后，拓飞咨询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白本通	128.48	25.70%
2	海鸿投资	125.00	25.00%
3	叶辉	112.50	22.50%
4	张泽	25.00	5.00%
5	马利娜	5.00	1.00%
6	曹岩	12.50	2.50%
7	卫贞	2.50	0.50%
8	黄启忠	7.50	1.50%
9	吴芳	7.50	1.50%
10	王勤	7.00	1.40%
11	潘才县	6.25	1.25%
12	许军强	2.50	0.50%
13	纪佳君	5.00	1.00%
14	罗浩辉	1.00	0.20%
15	张春秀	0.75	0.15%
16	向恒争	0.50	0.10%
17	张艳	1.25	0.25%
18	赵玲	1.13	0.23%
19	许成进	2.50	0.50%
20	李龙龙	2.00	0.40%
21	王芳	2.00	0.40%
22	梁元建	0.88	0.18%
23	黎柯君	2.00	0.40%
24	杨年险	0.75	0.15%
25	胡新文	21.21	4.24%
26	刘和军	5.30	1.06%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27	熊桃仙	12.00	2.4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7) 2021年3月，拓飞咨询第六次出资额转让

2021年3月16日，拓飞咨询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白本通将1.3万元、0.65万元出资额均以1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黄华柱、曾岳来。

本次转让完成后，拓飞咨询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白本通	126.53	25.31%
2	海鸿投资	125.00	25.00%
3	叶辉	112.50	22.50%
4	张泽	25.00	5.00%
5	马利娜	5.00	1.00%
6	曹岩	12.50	2.50%
7	卫贞	2.50	0.50%
8	黄启忠	7.50	1.50%
9	吴芳	7.50	1.50%
10	王勤	7.00	1.40%
11	潘才县	6.25	1.25%
12	许军强	2.50	0.50%
13	纪佳君	5.00	1.00%
14	罗浩辉	1.00	0.20%
15	张春秀	0.75	0.15%
16	向恒争	0.50	0.10%
17	张艳	1.25	0.25%
18	赵玲	1.13	0.23%
19	许成进	2.50	0.50%
20	李龙龙	2.00	0.40%
21	王芳	2.00	0.40%
22	梁元建	0.88	0.18%
23	黎柯君	2.00	0.40%
24	杨年险	0.75	0.15%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25	胡新文	21.21	4.24%
26	刘和军	5.30	1.06%
27	熊桃仙	12.00	2.40%
28	黄华柱	1.30	0.26%
29	曾岳来	0.65	0.13%
合计		<b>500.00</b>	<b>100.00%</b>

8) 2021年7月，拓飞咨询第七次出资额转让

2021年7月5日，拓飞咨询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向恒争以1元的价格将0.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白本通。

本次转让完成后，拓飞咨询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白本通	127.03	25.41%
2	海鸿投资	125.00	25.00%
3	叶辉	112.50	22.50%
4	张泽	25.00	5.00%
5	马利娜	5.00	1.00%
6	曹岩	12.50	2.50%
7	卫贞	2.50	0.50%
8	黄启忠	7.50	1.50%
9	吴芳	7.50	1.50%
10	王勤	7.00	1.40%
11	潘才县	6.25	1.25%
12	许军强	2.50	0.50%
13	纪佳君	5.00	1.00%
14	罗浩辉	1.00	0.20%
15	张春秀	0.75	0.15%
16	张艳	1.25	0.25%
17	赵玲	1.125	0.23%
18	许成进	2.50	0.50%
19	李龙龙	2.00	0.40%
20	王芳	2.00	0.40%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21	梁元建	0.88	0.18%
22	黎柯君	2.00	0.40%
23	杨年险	0.75	0.15%
24	胡新文	21.21	4.24%
25	刘和军	5.30	1.06%
26	熊桃仙	12.00	2.40%
27	黄华柱	1.30	0.26%
28	曾岳来	0.65	0.13%
合计		<b>500.00</b>	<b>100.00%</b>

9) 2022年2月，拓飞咨询第八次出资额转让

2022年2月22日，拓飞咨询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罗浩辉以1元的价格将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黄华柱。

本次转让完成后，拓飞咨询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白本通	127.03	25.41%
2	海鸿投资	125.00	25.00%
3	叶辉	112.50	22.50%
4	张泽	25.00	5.00%
5	马利娜	5.00	1.00%
6	曹岩	12.50	2.50%
7	卫贞	2.50	0.50%
8	黄启忠	7.50	1.50%
9	吴芳	7.50	1.50%
10	王勤	7.00	1.40%
11	潘才县	6.25	1.25%
12	许军强	2.50	0.50%
13	纪佳君	5.00	1.00%
14	张春秀	0.75	0.15%
15	张艳	1.25	0.25%
16	赵玲	1.13	0.23%
17	许成进	2.50	0.50%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8	李龙龙	2.00	0.40%
19	王芳	2.00	0.40%
20	梁元建	0.88	0.18%
21	黎柯君	2.00	0.40%
22	杨年险	0.75	0.15%
23	胡新文	21.21	4.24%
24	刘和军	5.30	1.06%
25	熊桃仙	12.00	2.40%
26	黄华柱	2.30	0.46%
27	曾岳来	0.65	0.13%
合计		<b>500.00</b>	<b>100.00%</b>

10) 2023年3月，拓飞咨询第九次出资额转让

2023年3月16日，拓飞咨询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杨年险以1元的价格将0.7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黄华柱。

本次转让完成后，拓飞咨询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白本通	127.03	25.41%
2	海鸿投资	125.00	25.00%
3	叶辉	112.50	22.50%
4	张泽	25.00	5.00%
5	马利娜	5.00	1.00%
6	曹岩	12.50	2.50%
7	卫贞	2.50	0.50%
8	黄启忠	7.50	1.50%
9	吴芳	7.50	1.50%
10	王勤	7.00	1.40%
11	潘才县	6.25	1.25%
12	许军强	2.50	0.50%
13	纪佳君	5.00	1.00%
14	张春秀	0.75	0.15%
15	张艳	1.25	0.25%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6	赵玲	1.13	0.23%
17	许成进	2.50	0.50%
18	李龙龙	2.00	0.40%
19	王芳	2.00	0.40%
20	梁元建	0.88	0.18%
21	黎柯君	2.00	0.40%
22	胡新文	21.21	4.24%
23	刘和军	5.30	1.06%
24	熊桃仙	12.00	2.40%
25	黄华柱	3.05	0.61%
26	曾岳来	0.65	0.13%
合计		<b>500.00</b>	<b>100.00%</b>

11) 2024年1月，拓飞咨询第十次出资额转让

2024年1月29日，拓飞咨询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纪佳君以22万元的价格将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白本通。

本次转让完成后，拓飞咨询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白本通	132.03	26.41%
2	海鸿投资	125.00	25.00%
3	叶辉	112.50	22.50%
4	张泽	25.00	5.00%
5	马利娜	5.00	1.00%
6	曹岩	12.50	2.50%
7	卫贞	2.50	0.50%
8	黄启忠	7.50	1.50%
9	吴芳	7.50	1.50%
10	王勤	7.00	1.40%
11	潘才县	6.25	1.25%
12	许军强	2.50	0.50%
13	张春秀	0.75	0.15%
14	张艳	1.25	0.25%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5	赵玲	1.13	0.23%
16	许成进	2.50	0.50%
17	李龙龙	2.00	0.40%
18	王芳	2.00	0.40%
19	梁元建	0.88	0.18%
20	黎柯君	2.00	0.40%
21	胡新文	21.21	4.24%
22	刘和军	5.30	1.06%
23	熊桃仙	12.00	2.40%
24	黄华柱	3.05	0.61%
25	曾岳来	0.65	0.13%
合计		<b>500.00</b>	<b>100.00%</b>

12) 2024年4月，拓飞咨询第十一次出资额转让

2024年4月3日，拓飞咨询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白本通以3.05万元的价格将3.0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石纪赞。

本次转让完成后，拓飞咨询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白本通	128.98	25.80%
2	海鸿投资	125.00	25.00%
3	叶辉	112.50	22.50%
4	张泽	25.00	5.00%
5	马利娜	5.00	1.00%
6	曹岩	12.50	2.50%
7	卫贞	2.50	0.50%
8	黄启忠	7.50	1.50%
9	吴芳	7.50	1.50%
10	王勤	7.00	1.40%
11	潘才县	6.25	1.25%
12	许军强	2.50	0.50%
13	张春秀	0.75	0.15%
14	张艳	1.25	0.25%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5	赵玲	1.13	0.23%
16	许成进	2.50	0.50%
17	李龙龙	2.00	0.40%
18	王芳	2.00	0.40%
19	梁元建	0.88	0.18%
20	黎柯君	2.00	0.40%
21	胡新文	21.21	4.24%
22	刘和军	5.30	1.06%
23	熊桃仙	12.00	2.40%
24	黄华柱	3.05	0.61%
25	曾岳来	0.65	0.13%
26	石纪赞	3.05	0.61%
合计		<b>500.00</b>	<b>100.00%</b>

13) 2024年12月，拓飞咨询第十二次出资额转让

2024年12月18日，拓飞咨询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黄华柱以1元的价格将3.0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白本通。

本次转让完成后，拓飞咨询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白本通	132.03	26.41%
2	海鸿投资	125.00	25.00%
3	叶辉	112.50	22.50%
4	张泽	25.00	5.00%
5	马利娜	5.00	1.00%
6	曹岩	12.50	2.50%
7	卫贞	2.50	0.50%
8	黄启忠	7.50	1.50%
9	吴芳	7.50	1.50%
10	王勤	7.00	1.40%
11	潘才县	6.25	1.25%
12	许军强	2.50	0.50%
13	张春秀	0.75	0.15%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4	张艳	1.25	0.25%
15	赵玲	1.13	0.23%
16	许成进	2.50	0.50%
17	李龙龙	2.00	0.40%
18	王芳	2.00	0.40%
19	梁元建	0.88	0.18%
20	黎柯君	2.00	0.40%
21	胡新文	21.21	4.24%
22	刘和军	5.30	1.06%
23	熊桃仙	12.00	2.40%
24	曾岳来	0.65	0.13%
25	石纪赞	3.05	0.61%
合计		<b>500.00</b>	<b>100.00%</b>

14) 2025年4月，拓飞咨询第十三次出资额转让

2025年4月28日，拓飞咨询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李龙龙以1元的价格将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申榜，同意石纪赞以1元的价格将3.0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申榜。

本次转让完成后，拓飞咨询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白本通	132.03	26.41%
2	海鸿投资	125.00	25.00%
3	叶辉	112.50	22.50%
4	张泽	25.00	5.00%
5	马利娜	5.00	1.00%
6	曹岩	12.50	2.50%
7	卫贞	2.50	0.50%
8	黄启忠	7.50	1.50%
9	吴芳	7.50	1.50%
10	王勤	7.00	1.40%
11	潘才县	6.25	1.25%
12	许军强	2.50	0.50%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3	张春秀	0.75	0.15%
14	张艳	1.25	0.25%
15	赵玲	1.125	0.225%
16	许成进	2.50	0.50%
17	申榜	5.05	1.01%
18	王芳	2.00	0.40%
19	梁元建	0.88	0.18%
20	黎柯君	2.00	0.40%
21	胡新文	21.21	4.24%
22	刘和军	5.30	1.06%
23	熊桃仙	12.00	2.40%
24	曾岳来	0.65	0.13%
合计		500.00	100.00%

注：石纪赞退出拓飞咨询前一直未实际支付其受让合伙份额的款项，根据其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离职前尚未支付合伙份额受让款的需按照零对价转让给白本通或其指定的人员。

#### 15) 2025年5月，拓飞咨询第十四次出资额转让

2025年5月26日，拓飞咨询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张泽以1元的价格将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白本通。

本次转让完成后，拓飞咨询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白本通	157.03	31.41%
2	海鸿投资	125.00	25.00%
3	叶辉	112.50	22.50%
4	马利娜	5.00	1.00%
5	曹岩	12.50	2.50%
6	卫贞	2.50	0.50%
7	黄启忠	7.50	1.50%
8	吴芳	7.50	1.50%
9	王勤	7.00	1.40%
10	潘才县	6.25	1.25%
11	许军强	2.50	0.50%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2	张春秀	0.75	0.15%
13	张艳	1.25	0.25%
14	赵玲	1.13	0.23%
15	许成进	2.50	0.50%
16	申榜	5.05	1.01%
17	王芳	2.00	0.40%
18	梁元建	0.88	0.18%
19	黎柯君	2.00	0.40%
20	胡新文	21.21	4.24%
21	刘和军	5.30	1.06%
22	熊桃仙	12.00	2.40%
23	曾岳来	0.65	0.13%
合计		<b>500.00</b>	<b>100.00%</b>

16) 2025年6月，拓飞咨询第十五次出资额转让

2025年6月16日，拓飞咨询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黄启忠以1元的价格将7.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白本通。

本次转让完成后，拓飞咨询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白本通	164.53	32.91%
2	海鸿投资	125.00	25.00%
3	叶辉	112.50	22.50%
4	马利娜	5.00	1.00%
5	曹岩	12.50	2.50%
6	卫贞	2.50	0.50%
7	吴芳	7.50	1.50%
8	王勤	7.00	1.40%
9	潘才县	6.25	1.25%
10	许军强	2.50	0.50%
11	张春秀	0.75	0.15%
12	张艳	1.25	0.25%
13	赵玲	1.13	0.23%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4	许成进	2.50	0.50%
15	申榜	5.05	1.01%
16	王芳	2.00	0.40%
17	梁元建	0.88	0.18%
18	黎柯君	2.00	0.40%
19	胡新文	21.21	4.24%
20	刘和军	5.30	1.06%
21	熊桃仙	12.00	2.40%
22	曾岳来	0.65	0.13%
合计		500.00	100.00%

17) 2025年8月，拓飞咨询第十六次出资额转让

2025年8月31日，拓飞咨询作出决议，同意申榜以1元的价格将5.0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白本通。同日双方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本次转让完成后，拓飞咨询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白本通	169.58	33.92%
2	海鸿投资	125.00	25.00%
3	叶辉	112.50	22.50%
4	马利娜	5.00	1.00%
5	曹岩	12.50	2.50%
6	卫贞	2.50	0.50%
7	吴芳	7.50	1.50%
8	王勤	7.00	1.40%
9	潘才县	6.25	1.25%
10	许军强	2.50	0.50%
11	张春秀	0.75	0.15%
12	张艳	1.25	0.25%
13	赵玲	1.13	0.23%
14	许成进	2.50	0.50%
15	王芳	2.00	0.40%
16	梁元建	0.88	0.18%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7	黎柯君	2.00	0.40%
18	胡新文	21.21	4.24%
19	刘和军	5.30	1.06%
20	熊桃仙	12.00	2.40%
21	曾岳来	0.65	0.13%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2）最近三年注册资金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拓飞咨询认缴出资额未发生变化。

##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三年，拓飞咨询主要业务为投资并持有标的公司，除此之外，拓飞咨询不存在从事其他业务的情形，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不存在发生变更的情形。

## 4、主要财务数据

###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04.21	504.25
负债总额	-	-
所有者权益	504.21	504.25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0.04	-0.04
利润总额	-0.04	-0.04
净利润	-0.04	-0.04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4.21
非流动资产	500.00

资产总额	504.21
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额	-
所有者权益	504.21
<b>项目</b>	<b>2025 年度</b>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0.04
利润总额	-0.04
净利润	-0.04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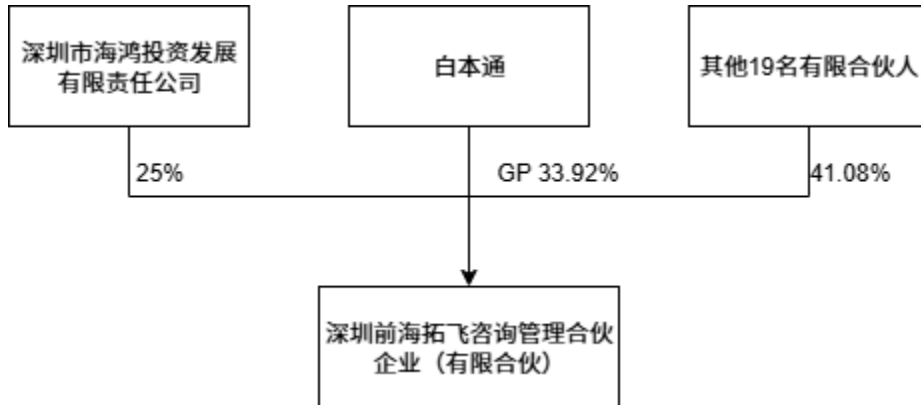
## 5、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拓飞咨询主要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白本通	169.58	33.92%
2	海鸿投资	125.00	25.00%
3	叶辉	112.50	22.50%
4	胡新文	21.21	4.24%
5	曹岩	12.50	2.50%
6	熊桃仙	12.00	2.40%
7	吴芳	7.50	1.50%
8	王勤	7.00	1.40%
9	潘才县	6.25	1.25%
10	刘和军	5.30	1.06%
11	马利娜	5.00	1.00%
12	卫贞	2.50	0.50%
13	许军强	2.50	0.50%
14	许成进	2.50	0.50%
15	王芳	2.00	0.40%
16	黎柯君	2.00	0.40%
17	张艳	1.25	0.25%
18	赵玲	1.13	0.23%
19	梁元建	0.88	0.18%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20	张春秀	0.75	0.15%
21	曾岳来	0.65	0.13%
合计		5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拓飞咨询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拓飞咨询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 6、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拓飞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白本通，白本通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自然人交易对方”之“（一）白本通”的相关内容。

##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拓飞咨询除投资标的公司并持有标的公司 5.74% 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 8、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拓飞咨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预计将低于 5%，但由于其实际控制人为白本通，白本通与拓飞咨询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后，上述一致行动人将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的股份，因此，根据《格式准则 26 号》的相关规定，拓飞咨询其他情况如下：

### （1）最终出资人的资金来源

根据对拓飞咨询股东的访谈，拓飞咨询出资到易信科技的资金来源于白本通

及其配偶自有及自筹资金，海鸿投资的出资来源于其自有资金，除此之外，拓飞咨询其余合伙人的合伙份额来源于白本通对其的股权激励，取得合伙份额的成本均为0元。拓飞咨询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附件二：交易对方股权穿透核查情况”。

## **(2) 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合伙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的有关协议安排**

### 1) 利润分配

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 2) 亏损负担

按照实际出资比例分担。

### 3) 合伙事务的执行

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 **(3) 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内合伙人入伙、退伙、转让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转变身份的情况及未来存续期间内的类似变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内，拓飞咨询存在李龙龙、石纪赞于2025年4月退伙并将其财产份额转让给申榜，申榜于2025年4月入伙，张泽于2025年5月退伙，黄启忠于2025年6月退伙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拓飞咨询不存在未来存续期间内的类似变动安排的计划。

## **(三) 深圳市投控通产新材料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投控通产新材料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T19H6C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金变化情况

### (1) 历史沿革

#### 1) 2017年10月，投控通产成立

2017年10月16日，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投控深圳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合伙协议》，拟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投控通产新材料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投控通产设立时出资额为40,000.00万元人民币。

投控通产设立时，各出资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25%
2	深圳投控深圳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00.00	61.25%
3	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37.50%
合计		<b>40,000.00</b>	<b>100.00%</b>

#### 2) 2017年12月，第一次出资额变更

2017年12月27日，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一致同意认缴出资额由40,000万元变更为50,000万元，新增合伙人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0%
2	深圳投控深圳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00.00	49.00%
3	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30.00%
4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
合计		<b>50,000.00</b>	<b>100.00%</b>

#### 3) 2018年8月，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

2018年8月17日，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一致同意：深圳投控深圳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认缴的24,500万元出资额（未实缴出资）转让至深圳投控湾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日，双方就转让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为1元。

本次变更后，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0%
2	深圳投控湾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00.00	49.00%
3	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30.00%
4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 （2）最近三年注册资金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投控通产认缴出资额未发生变化。

##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三年，投控通产主要业务为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不存在发生变更的情形。

## 4、主要财务数据

###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8,440.45	29,948.81
负债总额	2,248.85	2,541.51
所有者权益	26,191.60	27,407.30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411.46	1,285.26
利润总额	411.46	1,285.26
净利润	411.46	1,285.26

###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625.41
非流动资产	25,815.04
资产总额	28,440.45
流动负债	2,248.85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额	2,248.85
所有者权益	26,191.60

项目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411.46
利润总额	411.46
净利润	411.46

注：上述财务数据 2024 年度已经审计，2025 年度未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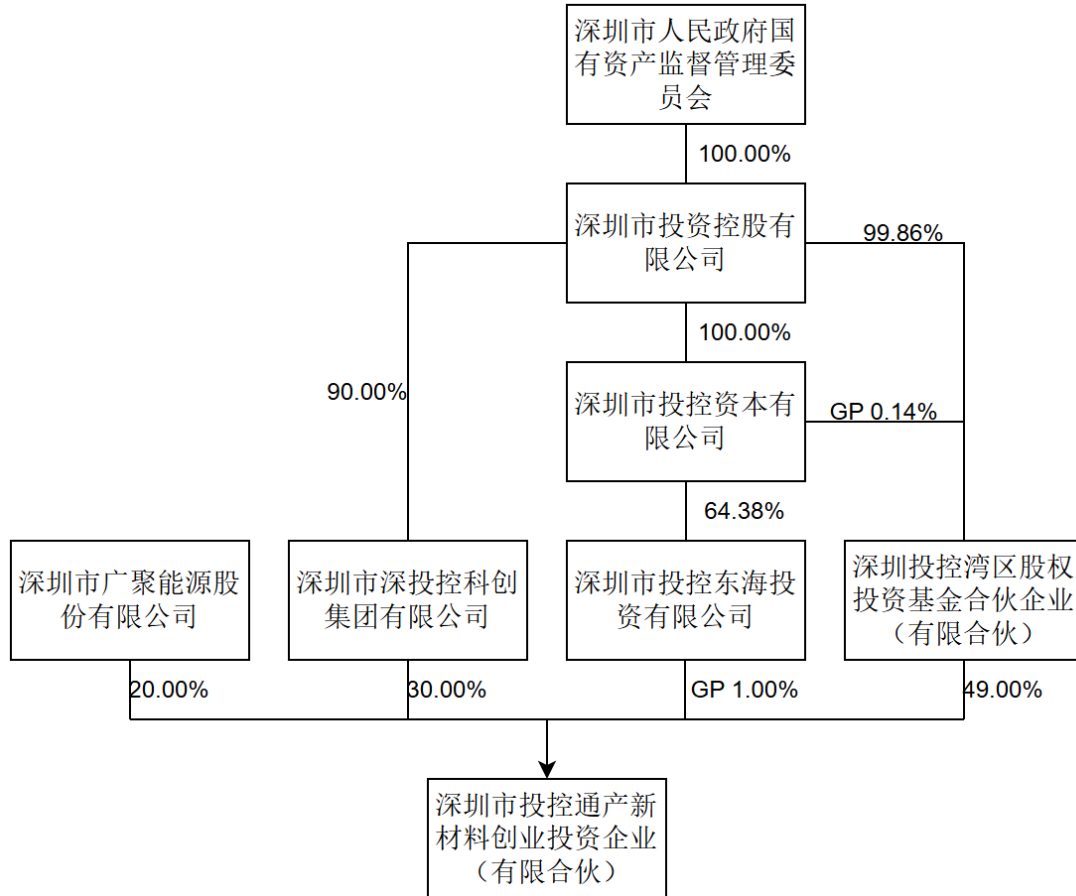
## 5、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投控通产主要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投控湾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500.00	49.00%
2	深圳市深投控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30.00%
3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0%
4	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1.00%
合计			50,000.00	100.00%

注：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更名为深圳市深投控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投控通产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投控通产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 6、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投控通产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382010Y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8日
法定代表人	蒋露洲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恒升街2号中国国有资本风投大厦A塔A120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

	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投控通产不存在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投控通产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EK940。

### (四) 深圳市加法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加法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D1XD9E
成立日期	2017年2月2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加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26,568.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7区隆昌路8号飞扬科技创新园A栋7层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以上不含证券、金融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无。

####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金变化情况

##### (1) 历史沿革

##### 1) 2017年2月，加法创投成立

2017年2月28日，深圳市加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张原共同签署《合伙协议》，拟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加法壹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加法创投设立时出资额为500.00万元人民币。

加法创投设立时，各出资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深圳市加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00%
2	张原	400.00	80.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2) 2017年5月，加法创投第一次出资额变更及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

2017年4月28日，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出资人张原将其持有合伙企业20%、60%的出资均以1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深圳市加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欧阳秋子。合伙企业的出资额增加至16,200万元，新增合伙人欧阳秋子、王维珍、深圳市海能达投资有限公司、袁金钰、侯毅、谭颂斌、郑华、黄楠。

本次变更后，各出资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深圳市加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23%
2	欧阳秋子	3,000.00	18.52%
3	王维珍	5,000.00	30.86%
4	深圳市海能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2.35%
5	袁金钰	2,000.00	12.35%
6	侯毅	1,000.00	6.17%
7	谭颂斌	1,000.00	6.17%
8	郑华	1,000.00	6.17%
9	黄楠	1,000.00	6.17%
合计		<b>16,200.00</b>	<b>100.00%</b>

3) 2017年5月，加法创投第二次出资额变更

2017年5月15日，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出资额增加至19,200万元，新增合伙人杨绿衣认缴3,000万元。

本次变更后，各出资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深圳市加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04%
2	欧阳秋子	3,000.00	15.63%
3	王维珍	5,000.00	26.04%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4	深圳市海能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42%
5	袁金钰	2,000.00	10.42%
6	侯毅	1,000.00	5.21%
7	谭颂斌	1,000.00	5.21%
8	郑华	1,000.00	5.21%
9	黄楠	1,000.00	5.21%
10	杨绿衣	3,000.00	15.63%
合计		<b>19,200.00</b>	<b>100.00%</b>

4) 2017年8月，加法创投第三次出资额变更

2017年8月22日，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出资额减少至18,200万元。合伙人侯毅退出合伙。

本次变更后，各出资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深圳市加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10%
2	欧阳秋子	3,000.00	16.48%
3	王维珍	5,000.00	27.47%
4	深圳市海能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99%
5	袁金钰	2,000.00	10.99%
6	谭颂斌	1,000.00	5.49%
7	郑华	1,000.00	5.49%
8	黄楠	1,000.00	5.49%
9	杨绿衣	3,000.00	16.48%
合计		<b>18,200.00</b>	<b>100.00%</b>

5) 2017年8月，加法创投第四次出资额变更

2017年8月25日，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出资额增加至20,203万元，新增出资由深圳市加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3万元、刘石伦认缴2,000万元。

本次变更后，各出资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	-----	---------	----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深圳市加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3.00	1.00%
2	欧阳秋子	3,000.00	14.85%
3	王维珍	5,000.00	24.75%
4	深圳市海能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9.90%
5	袁金钰	2,000.00	9.90%
6	谭颂斌	1,000.00	4.95%
7	郑华	1,000.00	4.95%
8	黄楠	1,000.00	4.95%
9	杨绿衣	3,000.00	14.85%
10	刘石伦	2,000.00	9.90%
合计		<b>20,203.00</b>	<b>100.00%</b>

6) 2018年9月，加法创投第二次合伙份额转让

2018年9月30日，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谭颂斌将其持有的4.95%的财产份额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凌兆蔚，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变更后，各出资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深圳市加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3.00	1.00%
2	欧阳秋子	3,000.00	14.85%
3	王维珍	5,000.00	24.75%
4	深圳市海能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9.90%
5	袁金钰	2,000.00	9.90%
6	凌兆蔚	1,000.00	4.95%
7	郑华	1,000.00	4.95%
8	黄楠	1,000.00	4.95%
9	杨绿衣	3,000.00	14.85%
10	刘石伦	2,000.00	9.90%
合计		<b>20,203.00</b>	<b>100.00%</b>

7) 2019年1月，加法创投第五次出资额变更

2019年1月16日，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出资额减

少至 17,703 万元。同日，凌兆蔚、黄楠、王维珍、刘石伦、郑华、袁金钰、杨绿衣、欧阳秋子、深圳市海能达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惠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国信保理有限公司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凌兆蔚、黄楠、王维珍、刘石伦、郑华、袁金钰、杨绿衣、欧阳秋子将其财产份额转让给深圳市惠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海能达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占合伙企业 5.65%财产份额转让给深圳市国信保理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各出资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深圳市加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3.00	1.15%
2	深圳市海能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5.65%
3	深圳市惠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00.00	87.56%
4	深圳市国信保理有限公司	1,000.00	5.65%
合计		<b>17,703.00</b>	<b>100.00%</b>

8) 2019 年 3 月，加法创投第六次出资额变更

2019 年 3 月 11 日，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由 17,703 万元变更至 18,703 万元。

本次变更后，各出资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深圳市加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3.00	1.09%
2	深圳市海能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5.35%
3	深圳市惠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00.00	82.87%
4	深圳市国信保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69%
合计		<b>18,703.00</b>	<b>100.00%</b>

9) 2019 年 7 月，加法创投第七次出资额变更

2019 年 6 月 26 日，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出资额增加至 26,568 万元。新增合伙人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各出资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	-----	---------	----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深圳市加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8.00	1.01%
2	深圳市海能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3.76%
3	深圳市惠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00.00	58.34%
4	深圳市国信保理有限公司	2,000.00	7.53%
5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7,800.00	29.36%
合计		<b>26,568.00</b>	<b>100.00%</b>

注：合伙人深圳市国信保理有限公司的名称于 2023 年 10 月变更为深圳市民信惠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2）最近三年注册资金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加法创投认缴出资额未发生变化。

##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三年，加法创投主要业务为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不存在发生变更的情形。

## 4、主要财务数据

###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200.28	19,817.98
负债总额	-	22.01
所有者权益	12,200.28	19,795.97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7.04	-117.56
利润总额	-17.04	-117.56
净利润	-17.04	-117.56

###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210.92
非流动资产	8,989.35

资产总额	12,200.28
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额	-
所有者权益	12,200.28
<b>项目</b>	<b>2025 年度</b>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17.04
利润总额	-17.04
净利润	-17.04

注：上述 2024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 年度财务数据未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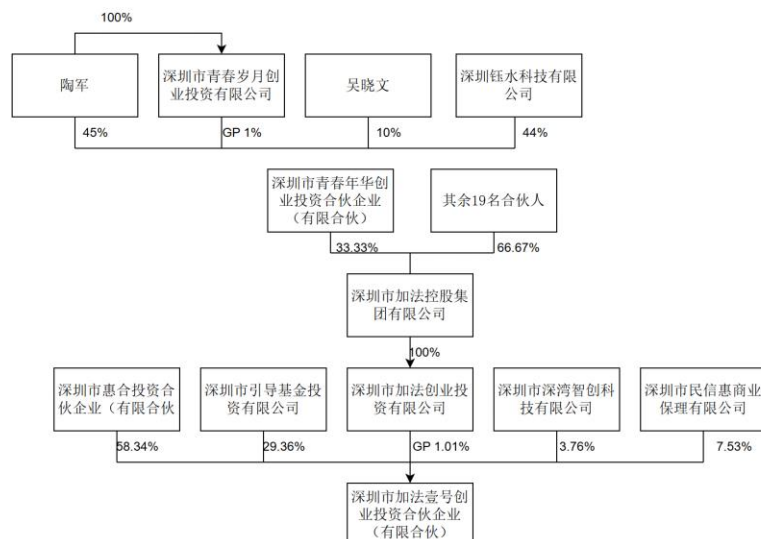
## 5、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加法创投主要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惠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500.00	58.34%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800.00	29.36%
3	深圳市民信惠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7.53%
4	深圳市深湾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76%
5	深圳市加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68.00	1.01%
<b>合计</b>			<b>26,568.00</b>	<b>100.00%</b>

注：2025 年 12 月，深圳市海能达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深湾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加法创投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加法创投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 6、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加法壹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加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加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TF847
成立日期	2017年2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陶军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隆昌路 8 号飞扬科技创新园 A 栋 7 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无，许可经营项目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加法壹号不存在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加法壹号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T3915。

## (五)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90291B
成立日期	1994年11月3日
法定代表人	唐涛
注册资本	38,421.49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同富工业区雄韬科技园办公楼、1#、2#、3#、8#厂房及9#厂房南栋1至5层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研制、开发、销售、改进电源开关及检测设备及零配件，各种电源零配件，新型充电电池，锌离子电池，动力电池系统、电池管理系统，风力发电机组，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海洋能、风光互补供电系统及其系列产品（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新能源节能技术开发、节能技术服务、节能技术咨询、方案设计；合同能源管理；风电场、新能源用户侧并网及并网电站的投资、设计、技术咨询与企业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经营进出口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电气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开发、生产、销售、维修、租赁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及相关系统和零部件、锂离子电池及系统和零部件、燃料电池及系统和零部件、UPS（不间断电源）及零部件、储能电池及系统和零部件、风力发电机组及电动车、充电桩、盒及配套系统（不含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品及其他限制项目）；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等新能源电池的梯次利用、处置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充电站投资建设、经营及维护；普通货运。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金变化情况

#### (1) 历史沿革

##### 1) 雄韬股份设立情况

##### A.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雄韬股份前身为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韬有限”），1994年11月3日，张华农、张继海分别以现金30万元、20万元出资设立。

1994年10月11日，深圳市方正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方正验字[1994]1215号），对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1994年11月3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1922902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雄韬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华农	30.00	60.00%
2	张继海	20.00	40.00%
合计		<b>50.00</b>	<b>100.00%</b>

#### B.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根据中勤万信于2010年8月5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0]1084号），截至2010年6月30日，雄韬有限净资产审计值为人民币264,816,542.60元。

2010年8月25日，雄韬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0年9月7日，中勤万信出具《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10]1012号），截至当日，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净资产出资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02,000,000元，雄韬有限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分人民币162,816,542.60元进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0年9月9日，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以雄韬有限截至2010年6月30日净资产审计值，按照2.59624061:1的折股比例将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102,000,000股，股份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余额人民币162,816,542.60元进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0年10月18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设立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2951056），公司登记名称为“深

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人民币 10,200 万元。

雄韬股份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股）	股份比例（%）
1	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6,417,220	55.31
2	京山宏硕投资有限公司	13,894,032	13.62
3	深圳市雄才投资有限公司	6,297,276	6.17
4	深圳市睿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981,170	4.88
5	张华农	13,160,550	12.90
6	孙友元	5,100,000	5.00
7	张华军	969,000	0.95
8	章霖	787,134	0.77
9	徐可蓉	393,618	0.39
	<b>合计</b>	<b>102,000,000</b>	<b>100.00</b>

### C.雄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雄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历次股本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股本变动情况	变动概述
1	1994 年 11 月	雄韬有限设立	注册资本 50 万元，由张华农、张继海出资
2	1995 年 7 月	雄韬有限增资	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300 万元，新增资本由张华农出资 150 万元，张继海出资 100 万元
3	2002 年 4 月	雄韬有限股权转让	张继海将分别将 87 万元、15 万元、15 万元、1.5 万元、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华农、张武生、深圳市大略实业有限公司、徐可蓉、张华军
4	2002 年 6 月	雄韬有限股权转让	张华农将 25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	2003 年 9 月	雄韬有限增资	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以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1,700 万元，各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同比例转增
6	2007 年 6 月	雄韬有限股权转让	根据法院裁定并经强制执行，张武生所持雄韬有限股权全部转至张华农名下
7	2007 年 10 月	雄韬有限股权转让	深圳市大略实业有限公司将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华农
8	2008 年 4 月	雄韬有限股权转让	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 126.5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深圳市星睿电源有限公司，张华农将 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章霖
9	2008 年 4 月	雄韬有限增资	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2,462.0188 万元，新增资本由张华农出资 109 万元、京山宏硕投

序号	时间	股本变动情况	变动概述
			资有限公司出资 353.0188 万元
10	2008 年 4 月	雄韬有限股权转让	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 160 万元出资转让给深圳市雄才投资有限公司，张华农将 14.620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华军
11	2010 年 1 月	雄韬有限增资	注册资本由 2,462.0188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537.9812 万元
12	2010 年 6 月	雄韬有限增资	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5,263.1579 万元，新增资本由新股东孙友元出资
13	2010 年 10 月	雄韬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以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审计值，按照 2.59624061:1 的折股比例将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 102,000,000 股

## 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

2014 年 11 月，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89 号），核准雄韬股份公开发行不超过 3,400 万股新股。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189 号文核准，雄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3,4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后雄韬股份总股本为 13,600 万股。2014 年 12 月 3 日，雄韬股份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雄韬股份”，股票代码为 002733。

## 3) 上市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 A.2015 年 5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雄韬股份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雄韬股份总股本 13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2,992.00 万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0,400 万股。

### B.2015 年 9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雄韬股份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04,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股本 102,000,000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306,000,000 股。

#### C.2016 年 8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 年 4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49 号），核准雄韬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0,794,852 股新股。发行对象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22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雄韬股份总股本增至 350,113,207 股。2016 年 8 月 5 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勤信验字[2016]第 1111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2016 年 8 月 10 日，新增的 44,113,207 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

#### D.2020 年 8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 年 3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3 号），核准雄韬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0,022,641 股新股。发行对象为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 12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雄韬股份总股本增至 385,858,813 股。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勤信验【2020】第 0044 号《验资报告》验证。2020 年 8 月 31 日，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

#### E.2021 年 1 月，回购注销部分股份

2020 年 10 月 29 日，雄韬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存在部分激励对象发生离职、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锁要求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660,492 股进行回购注销，注销后雄韬股份总股本变更为 385,198,321 股。2020 年 12 月 28 日，雄韬股份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雄韬股份已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 F.2021 年 4 月，回购注销部分股份

2021 年 2 月 9 日，雄韬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983,408 股进行回购注销，注销后雄韬股份总股本变更为 384,214,913 股。2021 年 2 月 26 日，雄韬股份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雄韬股份已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 （2）最近三年注册资金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雄韬股份的注册资金未发生变化。

##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三年，雄韬股份的主营业务为公司化学电源、新能源储能、燃料电池、钠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不存在发生变更的情形。

## 4、主要财务数据

###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21,281.78	528,445.61
负债总额	240,324.99	248,708.36
所有者权益	280,956.78	279,737.25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347,806.37	355,407.26
营业利润	10,967.34	14,774.46
利润总额	11,104.95	13,932.49
净利润	8,393.37	9,506.13

###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52,075.83
非流动资产	169,205.95
资产总额	521,281.78

流动负债	202,261.17
非流动负债	38,063.83
负债总额	240,324.99
所有者权益	280,956.78
<b>项目</b>	<b>2025 年度</b>
营业收入	347,806.37
营业利润	10,967.34
利润总额	11,104.95
净利润	8,393.3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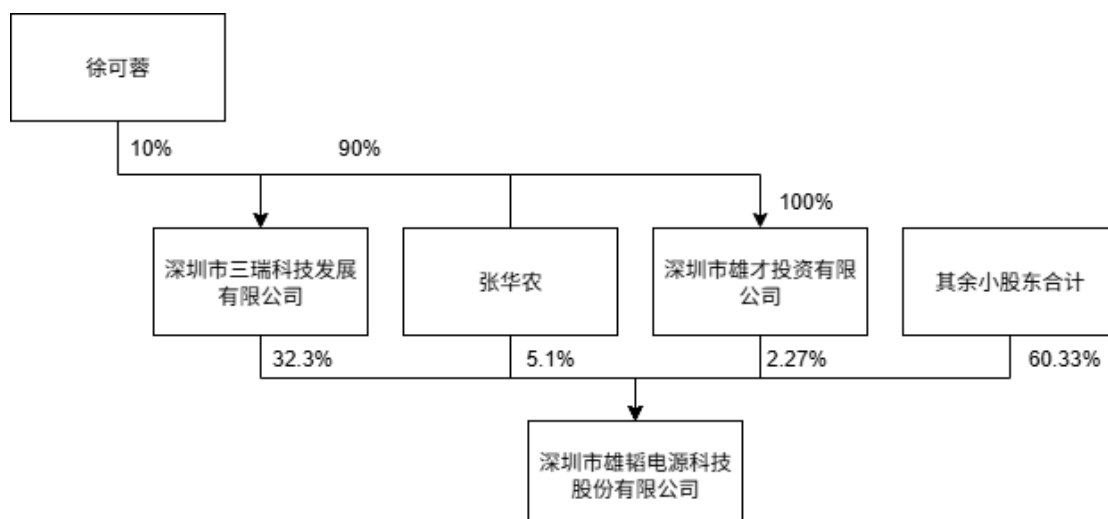
## 5、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雄韬股份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流通 A 股	124,108,239	32.30%
2	张华农	流通 A 股	19,583,898	5.10%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流通 A 股	16,834,370	4.38%
4	深圳市雄才投资有限公司	流通 A 股	8,735,871	2.27%
5	毛顺华	流通 A 股	4,173,587	1.09%
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流通 A 股	4,008,600	1.04%
7	王若萍	流通 A 股	2,341,698	0.61%
8	乔羽然	流通 A 股	1,980,000	0.52%
9	赖清华	流通 A 股	1,951,900	0.51%
10	彭斌	流通 A 股	1,711,050	0.45%
合计			<b>185,429,213</b>	<b>48.27%</b>

注：雄韬股份主要股东数据取自公开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雄韬股份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雄韬股份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 6、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雄韬股份控股股东为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8843629Y
成立日期	2002年6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张华农
注册资本	52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水头社区雄韬科技园办公楼10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雄韬股份(002733.SZ)2025年年度报告，雄韬股份直接控制的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行业分类
1	深圳市氢瑞燃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制造业
2	湖北雄韬锂电有限公司	100.00%	制造业
3	深圳市雄韬锂电有限公司	90.01%	制造业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行业分类
4	湖北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65.01%	制造业
5	深圳市雄瑞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商贸业
6	雄韬电源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100.00%	制造业
7	香港雄韬电源有限公司	100.00%	商贸业
8	深圳市氢雄燃料电池有限公司	89.82%	制造业

## （六）深圳韬略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韬略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Y315X7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商创业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出资额	33,03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南侧时尚品牌产业园项目1#一层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股权投资。（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金变化情况

#### （1）历史沿革

##### 1) 2018年1月，韬略投资成立

2018年1月8日，浙商创业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合伙协议》，拟共同出资设立深圳韬略新能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韬略投资设立时出资额为10,000.00万元人民币。

韬略投资设立时，各出资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浙商创业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500.00	5.00%
2	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	80.00%
3	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5.00%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计	10,000.00	100.00%

### 2) 2018年1月，第一次出资额变更

2018年1月15日，韬略投资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合伙企业出资额增加至28,000万元。

浙商创业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出资减至300万元、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增至11,300万元，新增合伙人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各出资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浙商创业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300.00	1.07%
2	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	28.57%
3	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11,300.00	40.36%
4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8,400.00	30.00%
	合计	28,000.00	100.00%

### 3) 2020年1月，第二次出资额变更

2020年1月21日，韬略投资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合伙企业出资额增加至33,030万元。浙商创业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出资增至330万元，新增合伙人深圳市深汕望鹏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各出资人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浙商创业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330.00	1.00%
2	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	24.22%
3	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11,300.00	34.21%
4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8,400.00	25.43%
5	深圳市深汕望鹏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5.14%
	合计	33,030.00	100.00%

### 4) 2024年12月，有限合伙人名称变更

2024年12月6日，韬略投资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

名称由深圳市深汕望鹏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汕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浙商创业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330.00	1.00%
2	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	24.22%
3	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11,300.00	34.21%
4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8,400.00	25.43%
5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汕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5.14%
合计		<b>33,030.00</b>	<b>100.00%</b>

## （2）最近三年注册资金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韬略投资认缴出资额由 28,000.00 万元增加至 33,030.00 万元。

##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三年，韬略投资主要业务为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不存在发生变更的情形。

## 4、主要财务数据

###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408.07	27,174.06
负债总额	1,266.77	1,118.35
所有者权益	19,141.30	26,055.71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104.30	-542.89
利润总额	1,104.30	-542.89
净利润	1,104.30	-542.89

## (2)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508.07
非流动资产	19,900.00
资产总额	20,408.07
流动负债	1,266.77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额	1,266.77
所有者权益	19,141.30

项目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1,104.30
利润总额	1,104.30
净利润	1,104.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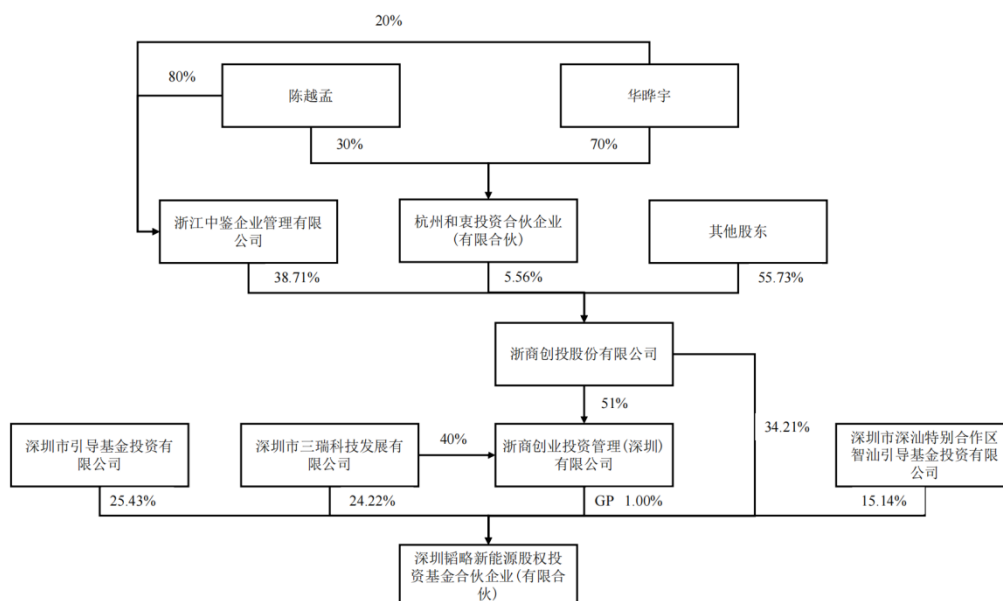
注：上述财务数据 2024 年度已经审计，2025 年度未经审计。

### 5、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韬略投资主要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300.00	34.21%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400.00	25.43%
3	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24.22%
4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汕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5.14%
5	浙商创业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30.00	1.00%
合计			<b>33,030.00</b>	<b>100.00%</b>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韬略投资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韬略投资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 6、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韬略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商创业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商创业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18641925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喻立杰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二期 B 区 A 座 11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创业资本、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韬略投资不存在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韬略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CF950。

## (七) 深圳景熙信成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景熙信成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1W9C8H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2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景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001.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大岭社区安宏基天曜广场1栋A座25D0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金变化情况

#### (1) 历史沿革

##### 1) 2018年3月，景熙信成成立

2018年3月16日，梁汉东与深圳景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合伙协议》，拟共同出资设立深圳景熙信成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景熙信成设立时出资额为500.00万元人民币。

景熙信成设立时，各出资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梁汉东	495.00	99.00%
2	深圳景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	1.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2) 2020年6月，第一次出资额变更和出资额转让

2020年6月1日，景熙信成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一致同意：深圳景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将所占合伙企业0.8%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深圳景熙瑞盛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梁汉东将其财产份额转让给深圳景熙瑞盛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出资额变更为3,001万元，合伙人深圳景熙瑞盛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额变更为人民币3,000万元。

本次变更后，各出资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深圳景熙瑞盛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99.97%
2	深圳景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3%
合计		<b>3,001.00</b>	<b>100.00%</b>

3) 2022年2月，第二次出资额转让

2022年2月15日，景熙信成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一致同意：深圳景熙瑞盛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所占合伙企业75.31%、11.34%、6.66%、3.33%、3.33%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彭丽君、梅航、吴凡、谢秋实、陈作群。

本次变更后，各出资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彭丽君	2,259.94	75.31%
2	梅航	340.45	11.34%
3	吴凡	199.81	6.66%
4	谢秋实	99.90	3.33%
5	陈作群	99.90	3.33%
6	深圳景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3%
合计		<b>3,001.00</b>	<b>100.00%</b>

## (2) 最近三年注册资金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景熙信成认缴出资额未发生变化。

##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三年，景熙信成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不存在发生变更的情形。

## 4、主要财务数据

### (1)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001.80	3,002.16

负债总额	48.01	3.01
所有者权益	2,953.79	2,999.15
<b>项目</b>	<b>2025 年度</b>	<b>2024 年度</b>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45.36	-0.34
利润总额	-45.36	-0.34
净利润	-45.36	-0.34

## (2)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80
非流动资产	3,000.00
资产总额	3,001.80
流动负债	48.01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额	48.01
所有者权益	2,953.79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45.36
利润总额	-45.36
净利润	-45.36

注：上述 2024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 年度财务数据未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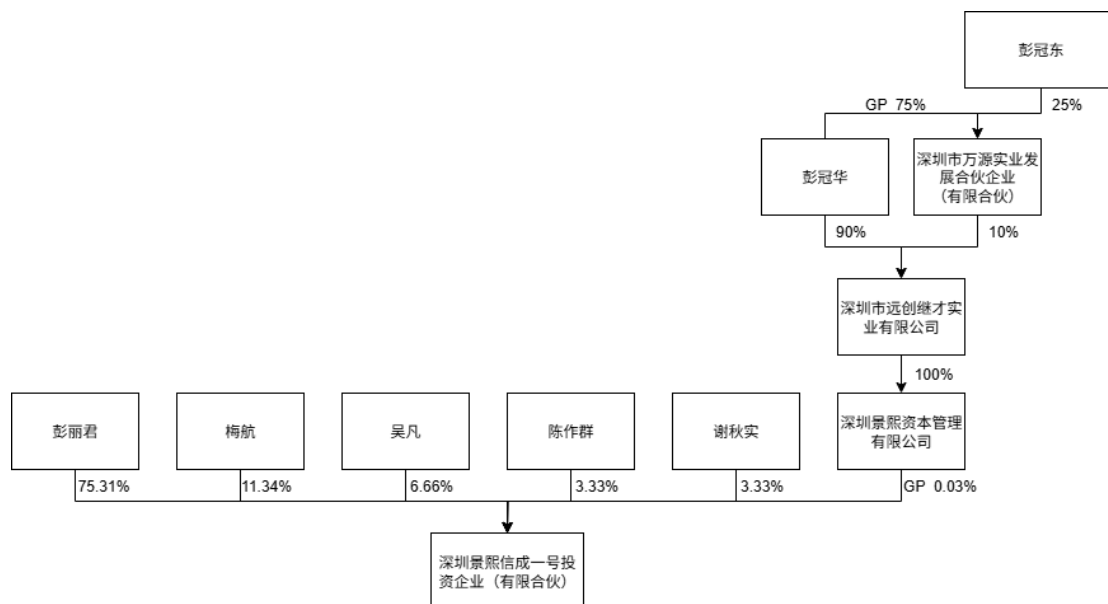
## 5、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景熙信成主要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丽君	有限合伙人	2,259.94	75.31%
2	梅航	有限合伙人	340.45	11.34%
3	吴凡	有限合伙人	199.81	6.66%
4	谢秋实	有限合伙人	99.90	3.33%
5	陈作群	有限合伙人	99.90	3.33%
6	深圳景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3%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3,001.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景熙信成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景熙信成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 6、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景熙信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景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景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212130N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4日
法定代表人	彭冠华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大岭社区安宏基天曜广场1栋A座2E0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

##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易信科技股权外，景熙信成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景熙信成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LB454。

### (八) 正奇（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正奇（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60028341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8日
法定代表人	任锡婧
注册资本	6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临海大道 59 号海运中心主塔楼 1416 号-1428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金变化情况

##### (1) 历史沿革

##### 1) 2014 年 5 月，正奇投资成立

2014 年 5 月 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正奇安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拟在深圳设立正奇（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8 日，正奇安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签署正奇（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章程》，正奇投资设立时出资额为 50,000.00 万元人民币。

正奇投资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正奇安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 2) 2017 年 8 月，正奇投资增资

2017年8月15日，正奇投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增至6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后，正奇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正奇安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0	100.00%

注：正奇安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名称几经变更，于2024年12月变更为正奇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最近三年注册资金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正奇投资认缴出资额未发生变化。

##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三年，正奇投资主要业务为直接投资、私募基金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不存在发生变更的情形。

## 4、主要财务数据

###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1,150.37	110,387.64
负债总额	16,205.45	16,066.97
所有者权益	74,944.92	94,320.68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054.64	2,625.31
营业利润	949.29	-5,332.00
利润总额	947.32	-5,332.00
净利润	624.24	-4,081.40

###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88,562.86
非流动资产	2,587.51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1,150.37
流动负债	12,177.66
非流动负债	4,027.79
负债总额	16,205.45
所有者权益	74,944.92
项目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2,054.64
营业利润	949.29
利润总额	947.32
净利润	624.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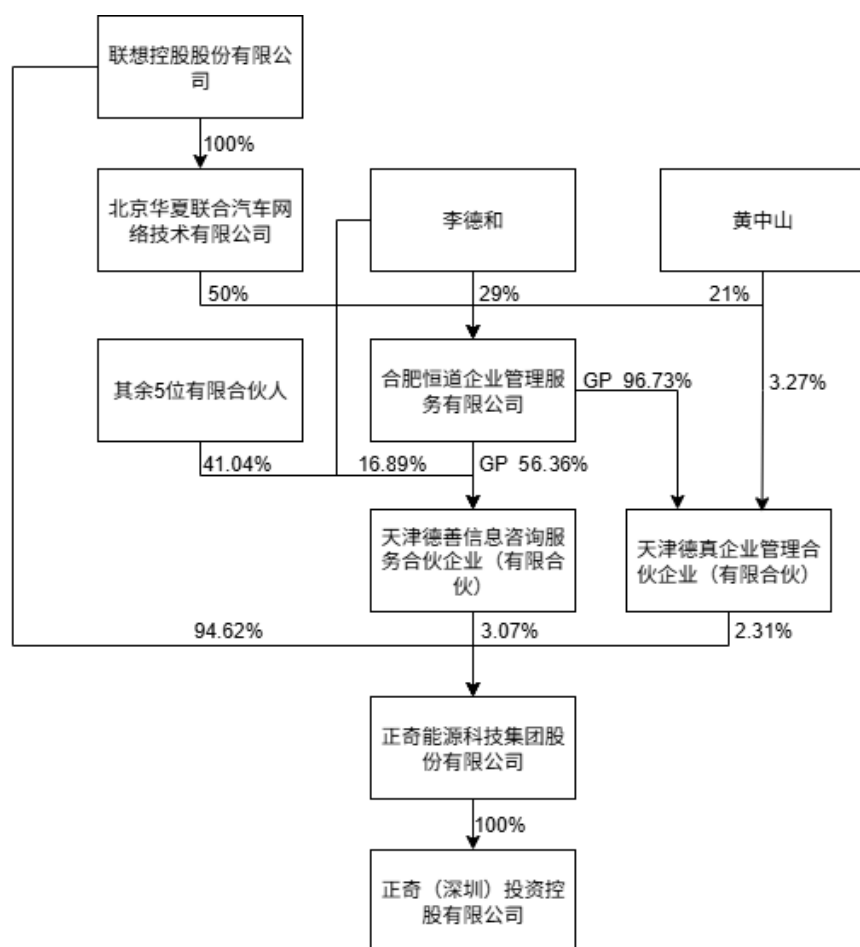
注：上述 2024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 年度财务数据未审计。

## 5、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正奇投资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正奇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正奇投资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正奇投资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 6、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正奇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正奇投资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正奇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054499919H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于浩
注册资本	332,254.596279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临泉路7363号正奇金融广场A座20-22层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正奇投资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行业分类
1	西藏诚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九）广西钦州中投建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西钦州中投建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06MA5NEML82W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嘉华汇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3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广西钦州市钦南区金海湾东大街（钦南区人民法院后面邱春房屋01 铺面）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创业投资管理咨询、证券类投资、担保，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含证券、金融、期货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金变化情况

##### （1）历史沿革

1) 2018年10月，中投建华成立

2018年9月30日，北京嘉华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殷宝苓共同签署《合伙协议》，拟共同出资设立广西钦州中投建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投建华设立时出资额为3,000.00万元人民币。

中投建华设立时，各出资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北京嘉华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5.00%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2	殷宝苓	2850.00	95.00%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 2) 2019年4月，合伙份额转让

2019年4月17日，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一致同意：殷宝苓将所持合伙企业2,847.78万元、2.22万元的出资额分别无偿转让给天诺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嘉华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企业的出资额增加至20,300万元，其中北京嘉华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030万元、天诺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出资19,270万元。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后，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北京嘉华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30.00	5.07%
2	天诺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9,270.00	94.93%
合计		<b>20,300.00</b>	<b>100.00%</b>

注：2024年6月，北京嘉华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嘉华汇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 最近三年注册资金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中投建华认缴出资额未发生变化。

##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三年，中投建华主要业务为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不存在发生变更的情形。

## 4、主要财务数据

### (1)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405.37	18,878.94
负债总额	0.86	39.36
所有者权益	15,404.51	18,839.58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3.81	-669.39
利润总额	-13.81	-669.39
净利润	-13.81	-669.39

## (2)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829.42
非流动资产	14,575.95
资产总额	15,405.37
流动负债	0.86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额	0.86
所有者权益	15,404.51
项目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13.81
利润总额	-13.81
净利润	-13.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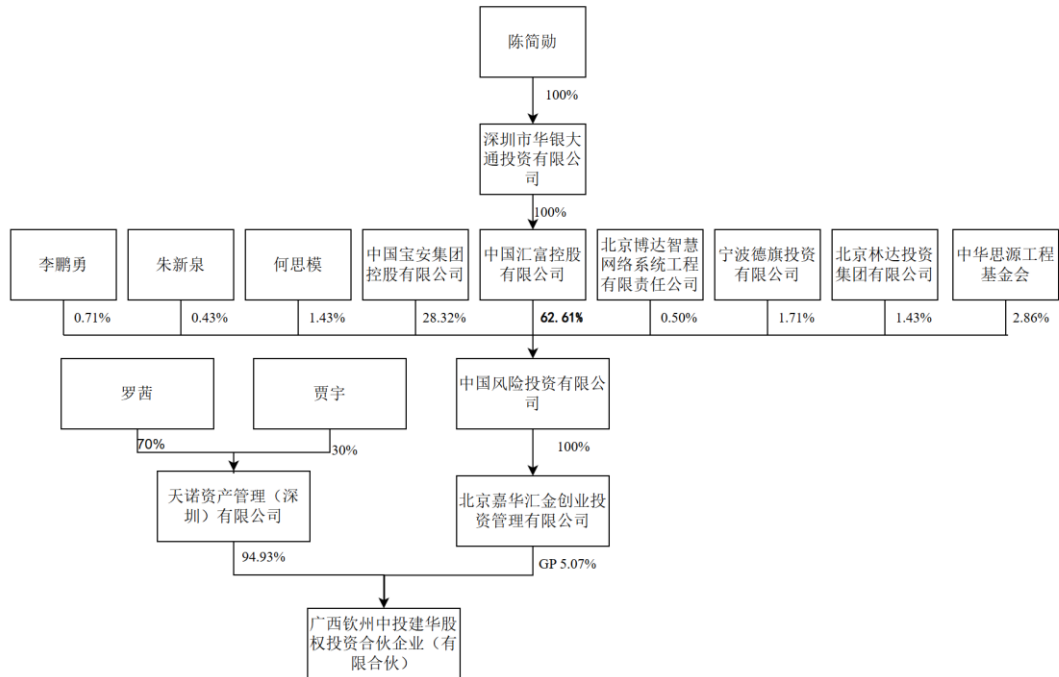
注：上述财务数据 2024 年度已经审计，2025 年度未审计。

## 5、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投建华主要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诺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270.00	94.93%
2	北京嘉华汇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30.00	5.07%
合计			<b>20,300.00</b>	<b>100.00%</b>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投建华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投建华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 6、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中投建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嘉华汇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嘉华汇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69458956E
成立日期	2011年2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王一军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13号院1号楼15层1706--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破产清算服务；资产评估；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投建华不存在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中投建华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GS060。

### (十) 鼎新智信（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鼎新智信（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1MA34B1AW43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2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鼎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61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 492 号 2103 单元 B3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金变化情况

##### (1) 历史沿革

1) 2020年6月，鼎新智信成立

2020年6月10日，马跃坤与厦门鼎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合伙协议》，拟共同出资设立鼎新智信（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新智信设立时出资额为 3,000.00 万元人民币。

鼎新智信设立时，各出资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马跃坤	2,990.00	99.67%
2	厦门鼎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33%
合计		3,000.00	100.00%

2) 2020年11月，第一次出资额变更

2020年11月27日，鼎新智信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合伙企业认缴的出资额减少至1,610万元，减少的出资额由合伙人马跃坤以货币形式减少出资。

本次变更后，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马跃坤	1,600.00	99.38%
2	厦门鼎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62%
合计		<b>1,610.00</b>	<b>100.00%</b>

3) 2020年12月，第一次出资额转让

2020年12月24日，鼎新智信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厦门鼎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0元的价格将其所占合伙企业0.559%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意马跃坤以0元的价格将其所占合伙企业31.056%、18.6335%、18.6335%、6.2112%、6.2112%、6.2112%、6.2112%、6.2112%的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王前凤、李敏、罗章生、章江平、刘亦霆、潘志民、白静美。

本次变更后，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厦门鼎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6%
2	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9.00	31.61%
3	王前凤	300.00	18.63%
4	李敏	300.00	18.63%
5	罗章生	100.00	6.21%
6	章江平	100.00	6.21%
7	刘亦霆	100.00	6.21%
8	潘志民	100.00	6.21%
9	白静美	100.00	6.21%
合计		<b>1,610.00</b>	<b>100.00%</b>

注：2022年9月8日，厦门鼎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厦门鼎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 最近三年注册资金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鼎新智信认缴出资额未发生变化。

###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三年，鼎新智信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不存在发生变更的情形。

### 4、主要财务数据

#### (1)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30.47	1,530.97
负债总额	0.37	0.50
所有者权益	1,530.10	1,530.47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0.37	-0.31
利润总额	-0.37	-0.31
净利润	-0.37	-0.31

#### (2)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0.97
非流动资产	1,529.50
资产总额	1,530.47
流动负债	0.37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额	0.37
所有者权益	1,530.10
项目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0.37
利润总额	-0.37
净利润	-0.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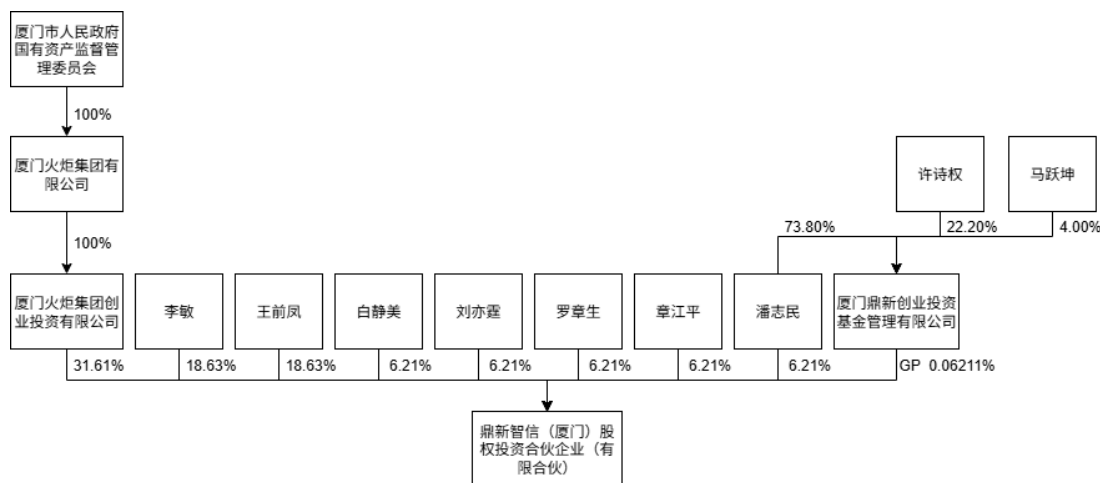
注：上述 2024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 年财务数据未审计。

## 5、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鼎新智信主要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9.00	31.61%
2	王前凤	有限合伙人	300.00	18.63%
3	李敏	有限合伙人	300.00	18.63%
4	罗章生	有限合伙人	100.00	6.21%
5	刘亦霆	有限合伙人	100.00	6.21%
6	章江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	6.21%
7	潘志民	有限合伙人	100.00	6.21%
8	白静美	有限合伙人	100.00	6.21%
9	厦门鼎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6%
合计			<b>1,610.00</b>	<b>100.00%</b>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鼎新智信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鼎新智信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 6、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鼎新智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厦门鼎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鼎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4876R8U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潘志民
注册资本	1,111.11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492号2305单元A0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鼎新智信除持有易信科技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鼎新智信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NG944。

### （十一）厦门鼎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厦门鼎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1MA34B1KT31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2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鼎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10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492号2103单元B3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

####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金变化情况

##### （1）历史沿革

1) 2020年6月，鼎新创业成立

2020年6月18日，厦门中科泰伟育成科技有限公司与厦门鼎新股权投资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合伙协议》，拟共同出资设立厦门鼎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新创业设立时出资额为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鼎新创业设立时，各出资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厦门中科泰伟育成科技有限公司	9,900.00	99.00%
2	厦门鼎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 2) 2020 年 12 月，第一次出资额转让

2020 年 12 月 30 日，鼎新创业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厦门中科泰伟育成科技有限公司以 0 元的价格将其所占合伙企业 10%、4%、2%、1%的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许诗权、厦门华尔达实业有限公司、厦门派科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军。

本次变更后，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厦门中科泰伟育成科技有限公司	8,200.00	82.00%
2	许诗权	1,000.00	10.00%
3	厦门华尔达实业有限公司	400.00	4.00%
4	厦门派科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00%
5	厦门鼎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6	王军	100.00	1.0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 3) 2021 年 2 月，第二次出资额转让

2021 年 2 月 9 日，鼎新创业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厦门派科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0 元的价格将其所占合伙企业 2%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厦门华尔达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厦门中科泰伟育成科技有限公司	8,200.00	82.00%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2	许诗权	1,000.00	10.00%
3	厦门华尔达实业有限公司	600.00	6.00%
4	厦门鼎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5	王军	100.00	1.0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 4) 2021年7月，第三次出资额转让

2021年7月30日，鼎新创业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厦门中科泰伟育成科技有限公司以0元的价格将其所占合伙企业2%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王军。

本次变更后，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厦门中科泰伟育成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80.00%
2	许诗权	1,000.00	10.00%
3	厦门华尔达实业有限公司	600.00	6.00%
4	王军	300.00	3.00%
5	厦门鼎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 5) 2025年5月，第一次出资额变更

2025年5月23日，鼎新创业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合伙企业认缴出资减少至2,100万元。合伙人厦门鼎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厦门鼎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厦门中科泰伟育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47.62%
2	许诗权	200.00	9.52%
3	厦门华尔达实业有限公司	600.00	28.57%
4	王军	200.00	9.52%
5	厦门鼎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4.76%
合计		<b>2,100.00</b>	<b>100.00%</b>

## (2) 最近三年注册资金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鼎新创业认缴出资额由 10,000.00 万元减少至 2,100.00 万元。

###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三年，鼎新创业主要业务为创业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不存在发生变更的情形。

### 4、主要财务数据

#### (1)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984.89	1,985.45
负债总额	0.75	0.88
所有者权益	1,984.14	1,984.57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0.43	-0.36
利润总额	-0.43	-0.36
净利润	-0.43	-0.36

#### (2)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39
非流动资产	1,979.50
资产总额	1,984.89
流动负债	0.75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额	0.75
所有者权益	1,984.14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0.43
利润总额	-0.43
净利润	-0.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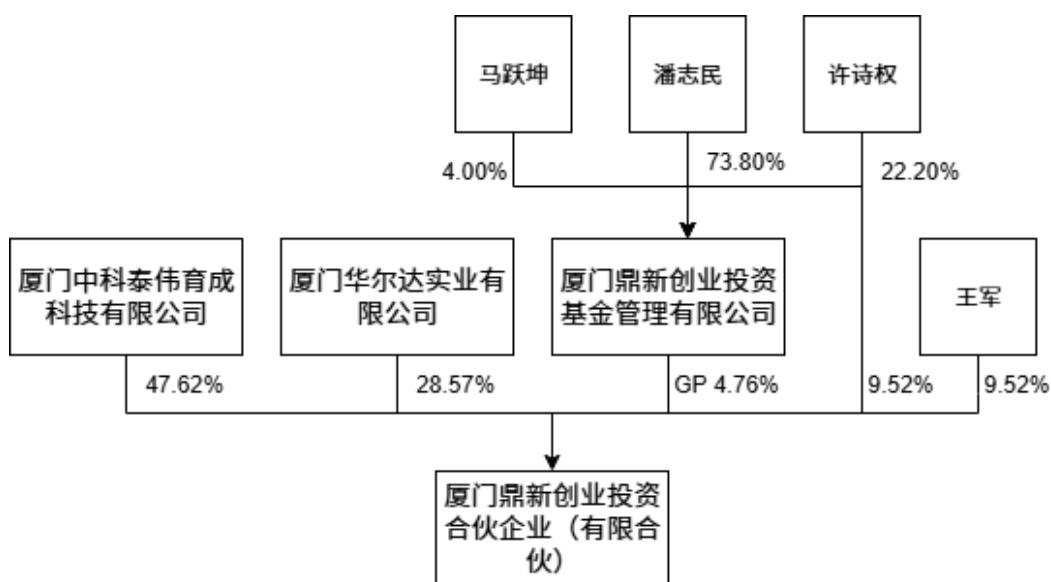
注：上述 2024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 年财务数据未审计。

## 5、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鼎新创业主要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中科泰伟育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7.62%
2	厦门华尔达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28.57%
3	王军	有限合伙人	200.00	9.52%
4	许诗权	有限合伙人	200.00	9.52%
5	厦门鼎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4.76%
合计			2,1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鼎新创业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鼎新创业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 6、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鼎新创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厦门鼎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鼎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4876R8U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潘志民
注册资本	1,111.11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 492 号 2305 单元 A0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鼎新创业不存在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鼎新创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NU884。

## （十二）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G2343D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1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801-01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金变化情况

#### （1）历史沿革

1) 2017 年 4 月，人才创新创业二号成立

2017 年 4 月 17 日，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

公司、饶陆华等人共同签署《合伙协议》，拟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设立时出资额为100,000.00万元人民币。

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设立时，各出资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
2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	18.00%
3	饶陆华	30,000.00	30.00%
4	白建功	1,000.00	1.00%
5	古远东	2,000.00	2.00%
6	柳敏	2,000.00	2.00%
7	邵伟	1,000.00	1.00%
8	唐铭芝	1,000.00	1.00%
9	鄢玉珍	2,000.00	2.00%
10	袁金钰	2,000.00	2.00%
11	张慧民	1,000.00	1.00%
12	张建华	1,000.00	1.00%
13	张京豫	2,000.00	2.00%
14	郑华	2,000.00	2.00%
15	周瑞堂	2,000.00	2.00%
16	深圳市亿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
17	潮州市汇泉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
18	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b>合计</b>		<b>100,000.00</b>	<b>100.00%</b>

## 2) 2017年9月，人才创新创业二号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

2017年8月25日，人才创新创业二号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一致同意：深圳市亿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将其占合伙企业0.2%、0.2%、0.2%、0.2%、0.2%财产份额均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易华蓉、米改琴、周文河、康树峰和王福。同日各方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本次变更后，各出资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
2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	18.00%
3	饶陆华	30,000.00	30.00%
4	白建功	1,000.00	1.00%
5	古远东	2,000.00	2.00%
6	柳敏	2,000.00	2.00%
7	邵伟	1,000.00	1.00%
8	唐铭芝	1,000.00	1.00%
9	鄢玉珍	2,000.00	2.00%
10	袁金钰	2,000.00	2.00%
11	张慧民	1,000.00	1.00%
12	张建华	1,000.00	1.00%
13	张京豫	2,000.00	2.00%
14	郑华	2,000.00	2.00%
15	周瑞堂	2,000.00	2.00%
16	潮州市汇泉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
17	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18	易华蓉	200.00	0.20%
19	米改琴	200.00	0.20%
20	周文河	200.00	0.20%
21	康树峰	200.00	0.20%
22	王福	200.00	0.20%
合计		<b>100,000.00</b>	<b>100.00%</b>

### 3) 2018年5月，人才创新创业二号第二次合伙份额转让

2018年5月21日，人才创新创业二号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合伙人饶陆华将其占合伙企业30%财产份额以10,79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华柏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鄢玉珍将其占合伙企业2%财产份额以719.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华柏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本次变更后，各出资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
2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	18.00%
3	深圳华柏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0	32.00%
4	白建功	1,000.00	1.00%
5	古远东	2,000.00	2.00%
6	柳敏	2,000.00	2.00%
7	邵伟	1,000.00	1.00%
8	唐铭芝	1,000.00	1.00%
9	袁金钰	2,000.00	2.00%
10	张慧民	1,000.00	1.00%
11	张建华	1,000.00	1.00%
12	张京豫	2,000.00	2.00%
13	郑华	2,000.00	2.00%
14	周瑞堂	2,000.00	2.00%
15	潮州市汇泉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
16	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17	易华蓉	200.00	0.20%
18	米改琴	200.00	0.20%
19	周文河	200.00	0.20%
20	康树峰	200.00	0.20%
21	王福	200.00	0.20%
合计		100,000.00	100.00%

#### 4) 2019年10月，人才创新创业二号第三次合伙份额转让

2019年10月25日，人才创新创业二号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合伙人潮州市汇泉投资有限公司、古远东、邵伟、康铭芝、张建华、郑华、白建功、易华蓉、康树峰、米改琴、周文河、王福分别将其占合伙企业0.5%、1%、0.5%、1%、1%、2%、1%、0.2%、0.2%、0.2%、0.2%、0.2%财产份额以150万元、300万元、150万元、300万元、300万元、600万元、300万元、60万元、60万元、60万元、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华柏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本次变更后，各出资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
2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	18.00%
3	深圳华柏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40.00%
4	古远东	1,000.00	1.00%
5	柳敏	2,000.00	2.00%
6	邵伟	500.00	0.50%
7	袁金钰	2,000.00	2.00%
8	张慧民	1,000.00	1.00%
9	张京豫	2,000.00	2.00%
10	周瑞堂	2,000.00	2.00%
11	潮州市汇泉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0.50%
12	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合计		<b>100,000.00</b>	<b>100.00%</b>

5) 2021年12月，人才创新创业二号第四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1年11月8日，人才创新创业二号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合伙人张京豫将其占合伙企业2%财产份额以241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醒鹏。

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本次变更后，各出资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
2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	18.00%
3	深圳华柏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40.00%
4	古远东	1,000.00	1.00%
5	柳敏	2,000.00	2.00%
6	邵伟	500.00	0.50%
7	袁金钰	2,000.00	2.00%
8	张慧民	1,000.00	1.00%
9	陈醒鹏	2,000.00	2.00%
10	周瑞堂	2,000.00	2.00%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1	潮州市汇泉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0.50%
12	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合计		<b>100,000.00</b>	<b>100.00%</b>

6) 2022年5月，人才创新创业二号第五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2年4月15日，人才创新创业二号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合伙人袁金钰将其占合伙企业2%财产份额以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至盈实业有限公司。

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本次变更后，各出资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
2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	18.00%
3	深圳华柏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40.00%
4	古远东	1,000.00	1.00%
5	柳敏	2,000.00	2.00%
6	邵伟	500.00	0.50%
7	广东至盈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0%
8	张慧民	1,000.00	1.00%
9	陈醒鹏	2,000.00	2.00%
10	周瑞堂	2,000.00	2.00%
11	潮州市汇泉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0.50%
12	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合计		<b>100,000.00</b>	<b>100.00%</b>

7) 2022年9月，人才创新创业二号第六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2年7月，人才创新创业二号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合伙人周瑞堂将其占合伙企业2%财产份额以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南星实业有限公司。并双方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本次变更后，各出资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
2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	18.00%
3	深圳华柏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40.00%
4	古远东	1,000.00	1.00%
5	柳敏	2,000.00	2.00%
6	邵伟	500.00	0.50%
7	广东至盈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0%
8	张慧民	1,000.00	1.00%
9	陈醒鹏	2,000.00	2.00%
10	深圳市南星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0%
11	潮州市汇泉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0.50%
12	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合计		<b>100,000.00</b>	<b>100.00%</b>

8) 2025年11月，人才创新创业二号第七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5年11月，人才创新创业二号合伙人发生变更，合伙人柳敏、深圳市南星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柳嘉鸿、周瑞堂。

本次变更后，各出资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
2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	18.00%
3	深圳华柏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40.00%
4	古远东	1,000.00	1.00%
5	柳嘉鸿	2,000.00	2.00%
6	邵伟	500.00	0.50%
7	广东至盈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0%
8	张慧民	1,000.00	1.00%
9	陈醒鹏	2,000.00	2.00%
10	周瑞堂	2,000.00	2.00%
11	潮州市汇泉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0.50%
12	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合计		<b>100,000.00</b>	<b>100.00%</b>

## (2) 最近三年注册资金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认缴出资额未发生变化。

##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三年，人才创新创业二号主要业务为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不存在发生变更的情形。

## 4、主要财务数据

### (1)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2,916.39	208,842.04
负债总额	9,864.78	4,198.12
所有者权益	153,051.61	204,643.92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786.10	33,285.15
利润总额	-1,786.10	33,285.15
净利润	-1,786.10	33,285.15

### (2)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62,916.39
非流动资产	-
资产总额	162,916.39
流动负债	9,864.78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额	9,864.78
所有者权益	153,051.61
项目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1,786.10

利润总额	-1,786.10
净利润	-1,786.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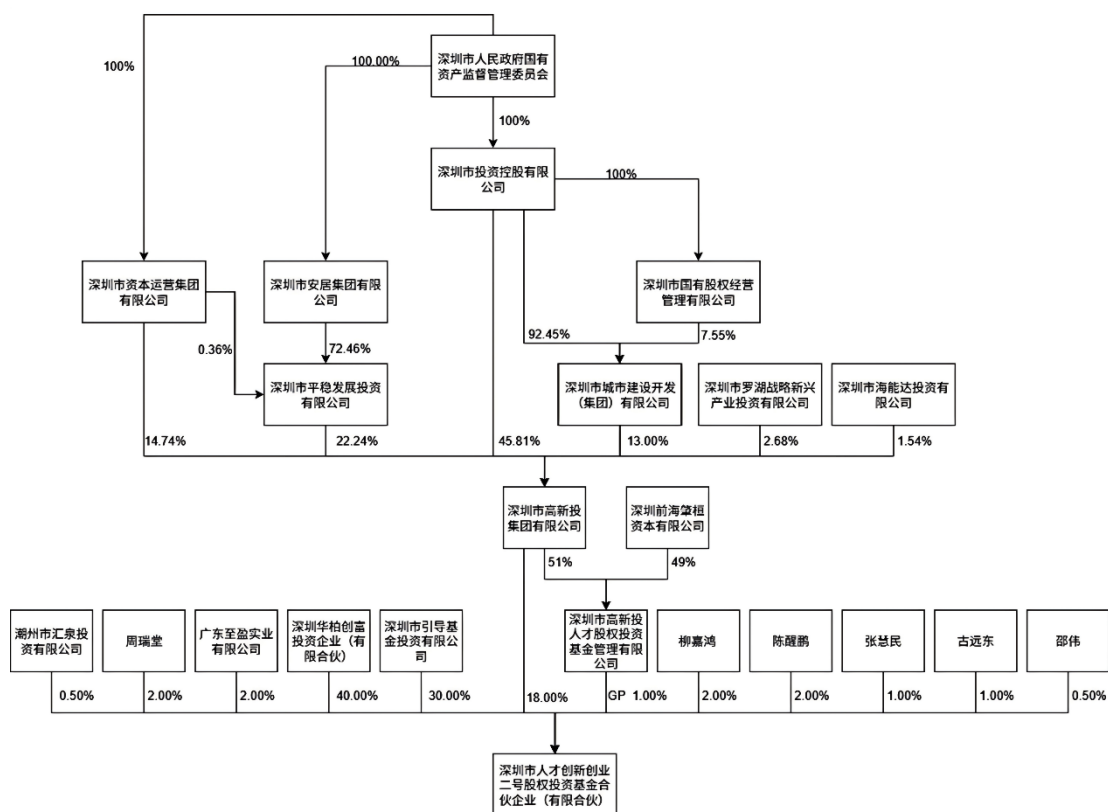
注：上述 2024 年数据已审计，2025 年数据未审计。

## 5、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人才创新创业二号主要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华柏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40.00%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30.00%
3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00	18.00%
4	柳嘉鸿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
5	陈醒鹏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
6	周瑞堂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
7	广东至盈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
8	张慧民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
9	古远东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
10	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00%
11	潮州市汇泉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0.50%
12	邵伟	有限合伙人	500.00	0.50%
合计			<b>100,000.00</b>	<b>100.00%</b>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人才创新创业二号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人才创新创业二号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 6、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人才创新创业二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R7WAX9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徐学彬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5016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A座6801-01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人才创新创业二号不存在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人才创新创业二号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W1787。

### （十三）深圳市富镕华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富镕华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DD736R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2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辰峰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31.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智西路1号科苑西23栋26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金变化情况

##### （1）历史沿革

1) 2020年9月，富镕华灵成立

2020年9月21日，前海富镕（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湖南华灵贸易有限公司、龙菊英共同签署《合伙协议》，拟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富镕华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富镕华灵设立时出资额为1,031.00万元人民币。

富镕华灵设立时，各出资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前海富镕（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10%
2	湖南华灵贸易有限公司	927.00	89.91%
3	龙菊英	103.00	9.99%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计	1,031.00	100.00%

## 2) 2020年11月，第一次出资额转让

2020年11月12日，富镛华灵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一致同意：龙菊英、湖南华灵贸易有限公司均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将各自的出资额转让给湖南芯怡贸易有限公司。

本次转让后，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前海富镛（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10%
2	湖南芯怡贸易有限公司	1,030.00	99.90%
	合计	1,031.00	100.00%

## 3) 2023年9月，第一次出资额转让

2023年9月22日，富镛华灵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前海富镛（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1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将其出资额转让给深圳辰峰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转让后，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深圳辰峰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10%
2	湖南芯怡贸易有限公司	1,030.00	99.90%
	合计	1,031.00	100.00%

## (2) 最近三年注册资金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富镛华灵认缴出资额未发生变化。

##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三年，富镛华灵主要业务为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不存在发生变更的情形。

## 4、主要财务数据

### (1)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00.60	1,000.63
负债总额	-	-
所有者权益	1,000.60	1,000.63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0.03	-0.03
利润总额	-0.03	-0.03
净利润	-0.03	-0.03

## (2)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0.60
非流动资产	1,000.00
资产总额	1,000.60
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额	-
所有者权益	1,000.60
项目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0.03
利润总额	-0.03
净利润	-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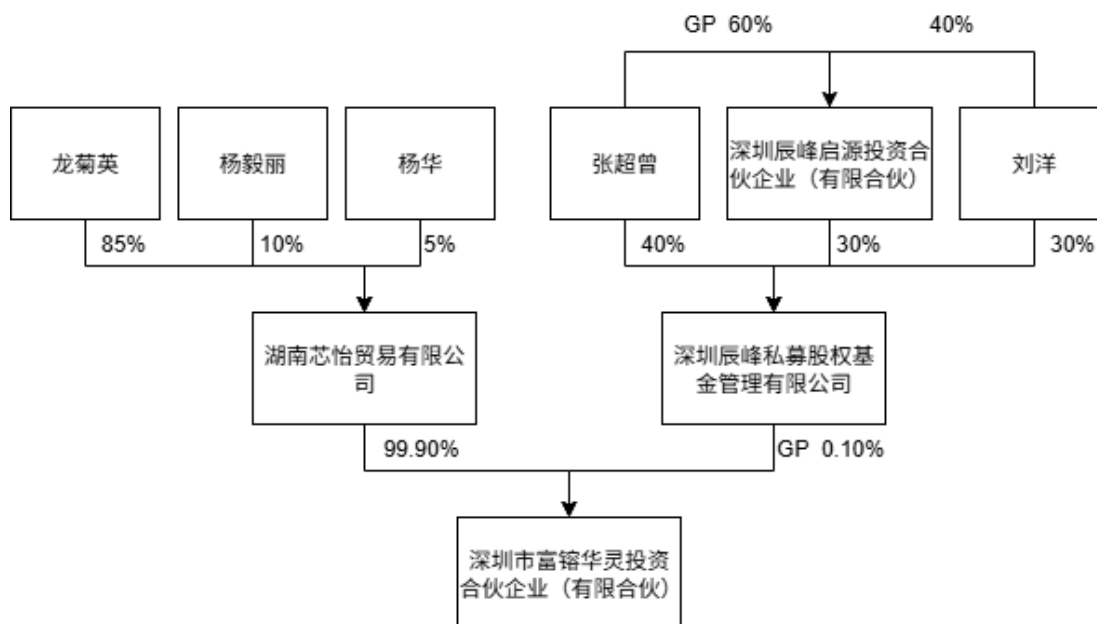
注：上述2024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数据未审计。

## 5、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富镕华灵主要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芯怡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30.00	99.90%
2	深圳辰峰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0%
合计			1,031.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富镕华灵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富镕华灵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 6、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富镕华灵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辰峰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辰峰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YGR95C
成立日期	2021年8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刘洋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科技中一路创益科技大厦 B50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易信科技股权外，富镕华灵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富睿华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NK983。

### (十四)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86724980
成立日期	2010年6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丁秋实
注册资本	388,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801-01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自有物业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金变化情况

##### (1) 历史沿革

##### 1) 2010年6月，深圳高新投成立

2010年6月2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拟在深圳设立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0年5月26日，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深圳高新投设立时出资额为10,000.00万元人民币。

深圳高新投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	-----	---------	----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1	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2) 2012年2月, 股东名称变更

2012年2月27日, 深圳高新投股东通过章程修正案, 公司股东名称由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2015年11月, 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1月18日, 深圳高新投股东作出决定,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4,500万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本次变更后, 深圳高新投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1	深圳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500.00	100.00%
合计		<b>14,500.00</b>	<b>100.00%</b>

4) 2016年11月, 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11月18日, 深圳高新投股东作出决定,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0万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本次变更后, 深圳高新投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1	深圳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合计		<b>50,000.00</b>	<b>100.00%</b>

5) 2020年11月, 增加注册资本

2020年11月20日, 深圳高新投股东作出决定,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9,000万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本次变更后, 深圳高新投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1	深圳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9,000.00	100.00%
合计		<b>69,000.00</b>	<b>100.00%</b>

6) 2021年5月,增加注册资本

2021年5月10日,深圳高新投股东作出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88,000万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本次变更后,深圳高新投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深圳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8,000.00	100.00%
合计		<b>88,000.00</b>	<b>100.00%</b>

7) 2021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

2021年12月1日,深圳高新投股东作出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88,000万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本次变更后,深圳高新投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深圳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8,000.00	100.00%
合计		<b>188,000.00</b>	<b>100.00%</b>

8) 2022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

2022年12月28日,深圳高新投股东作出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88,000万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本次变更后,深圳高新投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深圳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8,000.00	100.00%
合计		<b>388,000.00</b>	<b>100.00%</b>

(2) 最近三年注册资金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深圳高新投认缴出资额由188,000.00万元增加至388,000.00万元。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三年,深圳高新投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不存在发生变更的情形。

#### 4、主要财务数据

##### (1)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78,591.16	702,695.15
负债总额	121,270.27	132,045.06
所有者权益	557,320.88	570,650.09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784.51	68.72
营业利润	2,378.87	869.75
利润总额	2,378.89	862.16
净利润	6,670.79	3,042.27

##### (2)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617,396.59
非流动资产	61,194.57
资产总额	678,591.16
流动负债	11,359.77
非流动负债	109,910.50
负债总额	121,270.27
所有者权益	557,320.88

项目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784.51
营业利润	2,378.87
利润总额	2,378.89
净利润	6,670.79

注：上述2024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财务数据未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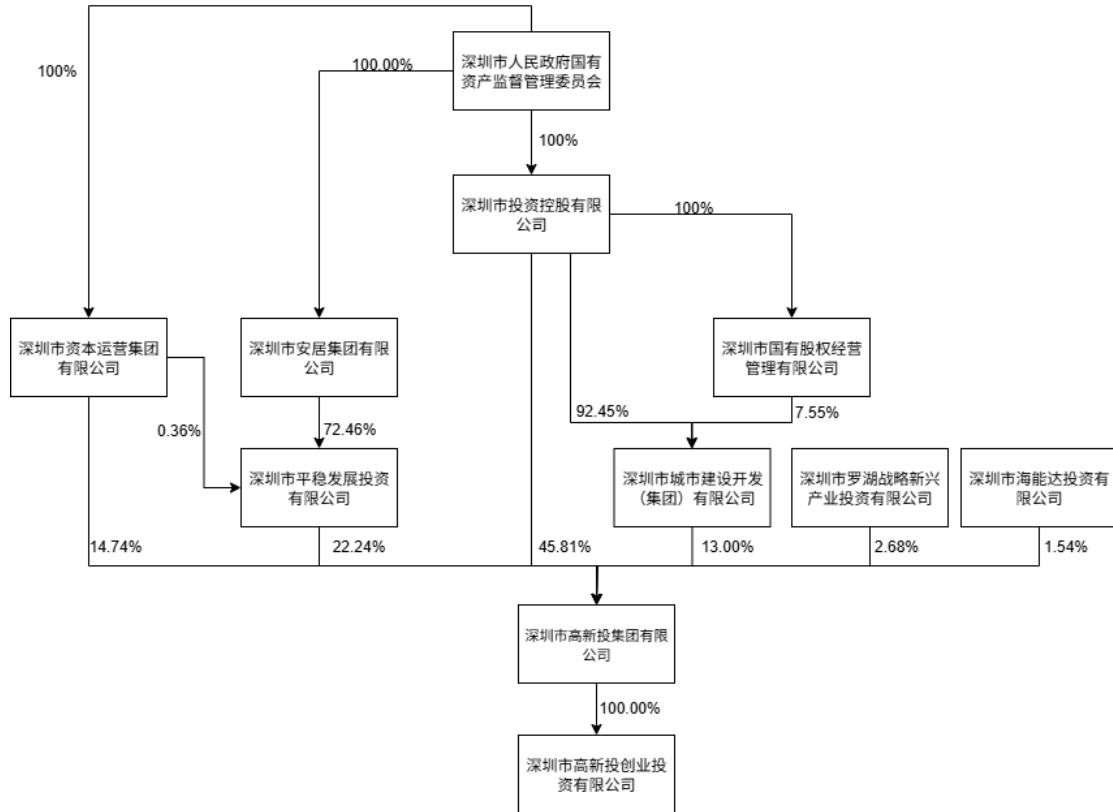
#### 5、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高新投主要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388,000.00	100.00%
合计		388,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高新投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高新投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 6、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为深圳高新投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012884
成立日期	1994年12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邵钢
注册资本	1,592,095.7914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801-0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担保业务；投资开发，信息咨询；贷款担保；自有物业租赁。

##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高新投不存在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 (十五) 宁波市辰峰启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市辰峰启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BY329N
成立日期	2020年8月2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辰峰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36.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前洋商务中心 16、17 号 2-2-6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金变化情况

##### (1) 历史沿革

##### 1) 2020 年 8 月，辰峰启思成立

2020 年 8 月 18 日，前海富镕（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何世友共同签署《合伙协议》，拟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富镕启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辰峰启思的前身，以下简称“富镕启思”），富镕启思设立时出资额为 2,000.00 万元人民币。

富镕启思设立时，各出资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前海富镕（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0.10%
2	何世友	1,998.00	99.90%
合计		2,000.00	100.00%

##### 2) 2020 年 9 月，第一出资额变更

2020年9月14日，富镕启思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变更为2,500元，何世友的出资额增至2,497.5万元，前海富镕（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额增至2.5万元。

本次变更后，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前海富镕（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	0.10%
2	何世友	2,497.50	99.90%
合计		<b>2,500.00</b>	<b>100.00%</b>

3) 2021年1月，第二次出资额变更

2021年1月13日，富镕启思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变更为9,510元，何世友的出资额增至9,500.49万元，前海富镕（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额增至9.51万元。

本次变更后，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前海富镕（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1	0.10%
2	何世友	9,500.49	99.90%
合计		<b>9,510.00</b>	<b>100.00%</b>

4) 2021年8月，第三次出资额变更

2021年8月4日，富镕启思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变更为9,946万元人民币，何世友的出资额增加为9,936万元，前海富镕（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额增加为10万元。

本次变更后，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前海富镕（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10%
2	何世友	9,936.00	99.90%
合计		<b>9,946.00</b>	<b>100.00%</b>

5) 2021年8月，第一次出资额转让

2021年8月17日，富镕启思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一致同意：何世友均以

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将其占合伙企业 18.28%、9.14%、9.14%、5.48%、5.48%、3.66%、2.75%、1.83%、1.01%、1.01%、1.01%的份额分别转让给文泽军、王璞、彭钦、刘正秋、黄永光、王香兰、贾岚、李颀、刘瑞明、熊燕萍、张持坤。

本次变更后，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前海富镨（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10%
2	何世友	4,091.00	41.13%
3	文泽军	1,818.00	18.28%
4	王璞	909.00	9.14%
5	彭钦	909.00	9.14%
6	刘正秋	545.00	5.48%
7	黄永光	545.00	5.48%
8	王香兰	364.00	3.66%
9	贾岚	273.00	2.75%
10	李颀	182.00	1.83%
11	刘瑞明	100.00	1.01%
12	熊燕萍	100.00	1.01%
13	张持坤	100.00	1.01%
合计		<b>9,946.00</b>	<b>100.00%</b>

#### 6) 2022 年 10 月，第二次出资额转让及合伙企业名称第一次变更

2022 年 10 月 19 日，富镨启思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前海富镨（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0 万元的价格将其占合伙企业 0.10%的份额转让给深圳辰峰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企业的名称由深圳市富镨启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深圳市辰峰启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变更后，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深圳辰峰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10%
2	何世友	4,091.00	41.13%
3	文泽军	1,818.00	18.28%
4	王璞	909.00	9.14%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5	彭钦	909.00	9.14%
6	刘正秋	545.00	5.48%
7	黄永光	545.00	5.48%
8	王香兰	364.00	3.66%
9	贾岚	273.00	2.75%
10	李颀	182.00	1.83%
11	刘瑞明	100.00	1.01%
12	熊燕萍	100.00	1.01%
13	张持坤	100.00	1.01%
合计		9,946.00	100.00%

7) 2023年9月，第四次出资额变更及合伙企业第二次名称变更，合伙企业第一次住所变更

2023年9月13日，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一致同意：企业名称变更为厦门市辰峰启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住所变更为厦门市莲景路60号三楼C区542单元。合伙企业出资额增加至10,036万元。

本次变更后，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深圳辰峰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2	何世友	4,091.00	40.76%
3	文泽军	1,818.00	18.11%
4	王璞	909.00	9.06%
5	彭钦	909.00	9.06%
6	刘正秋	545.00	5.43%
7	黄永光	545.00	5.43%
8	王香兰	364.00	3.63%
9	贾岚	273.00	2.72%
10	李颀	182.00	1.81%
11	刘瑞明	100.00	1.00%
12	熊燕萍	100.00	1.00%
13	张持坤	100.00	1.00%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计	10,036.00	100.00%

8) 2024年12月，合伙企业第三次名称变更及对应的住所变更

2024年12月19日，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一致同意：企业名称变更为宁波市辰峰启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前江街道前洋商务中心16、17号2-2-6室等事项。

## (2) 最近三年注册资金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辰峰启思认缴出资额由9,946.00万元增加至10,036.00万元。

##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三年，辰峰启思主要业务为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不存在发生变更的情形。

## 4、主要财务数据

### (1)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939.78	9,843.27
负债总额	1,527.89	1,434.14
所有者权益	8,411.89	8,409.13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785.64	857.43
利润总额	785.64	857.51
净利润	785.64	857.51

### (2)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835.95
非流动资产	8,103.83
资产总额	9,939.78

流动负债	1,527.89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额	1,527.89
所有者权益	8,411.89
<b>项目</b>	<b>2025 年度</b>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785.64
利润总额	785.64
净利润	785.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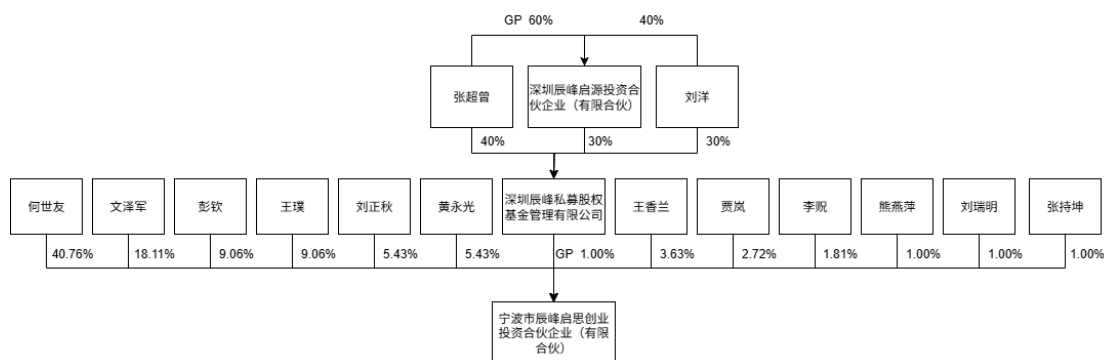
注：上述 2024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 年数据未审计。

## 5、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辰峰启思主要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世友	有限合伙人	4,091.00	40.76%
2	文泽军	有限合伙人	1,818.00	18.11%
3	彭钦	有限合伙人	909.00	9.06%
4	王璞	有限合伙人	909.00	9.06%
5	刘正秋	有限合伙人	545.00	5.43%
6	黄永光	有限合伙人	545.00	5.43%
7	王香兰	有限合伙人	364.00	3.63%
8	贾岚	有限合伙人	273.00	2.72%
9	李颀	有限合伙人	182.00	1.81%
10	熊燕萍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11	刘瑞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12	张持坤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13	深圳辰峰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合计			<b>10,036.00</b>	<b>100.00%</b>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辰峰启思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辰峰启思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 6、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辰峰启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辰峰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辰峰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YGR95C
成立日期	2021年8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刘洋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科技中一路创益科技大厦 B50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辰峰启思不存在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辰峰启思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LX825。

## (十六) 广西钦州中投嘉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西钦州中投嘉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06MA5NELQ14B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嘉华汇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675.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广西钦州市钦南区金海湾东大街（钦南区人民法院后面邱春房屋07铺面）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创业投资管理咨询、证券类投资、担保，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含证券、金融、期货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金变化情况

#### (1) 历史沿革

##### 1) 2018年10月，中投嘉华成立

2018年9月30日，北京嘉华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殷宝苓共同签署《合伙协议》，拟共同出资设立广西钦州中投嘉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投嘉华设立时出资额为3,000.00万元人民币。

中投嘉华设立时，各出资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北京嘉华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5.00%
2	殷宝苓	2,850.00	95.00%
	合计	3,000.00	100.00%

##### 2) 2019年4月，合伙份额转让

2019年4月1日，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一致同意：殷宝苓将所持合伙企业2,849.34万元、0.66万元的出资额分别无偿转让给天诺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嘉华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企业的出资额增资至5,675万元，其中北京嘉华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285万元、天诺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出资5,390万元。

本次变更后，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北京嘉华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5.00	5.02%
2	天诺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5,390.00	94.98%
合计		<b>5,675.00</b>	<b>100.00%</b>

注：2024年6月，北京嘉华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嘉华汇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最近三年注册资金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中投嘉华认缴出资额未发生变化。

##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三年，中投嘉华主要业务为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不存在发生变更的情形。

## 4、主要财务数据

###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332.31	5,319.63
负债总额	0.86	12.11
所有者权益	4,331.45	5,307.52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09.18	-157.24
利润总额	109.18	-157.24
净利润	109.18	-157.24

###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89.88
非流动资产	3,942.43
资产总额	4,332.31

流动负债	0.86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额	0.86
所有者权益	4,331.45
<b>项目</b>	<b>2025 年度</b>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109.18
利润总额	109.18
净利润	109.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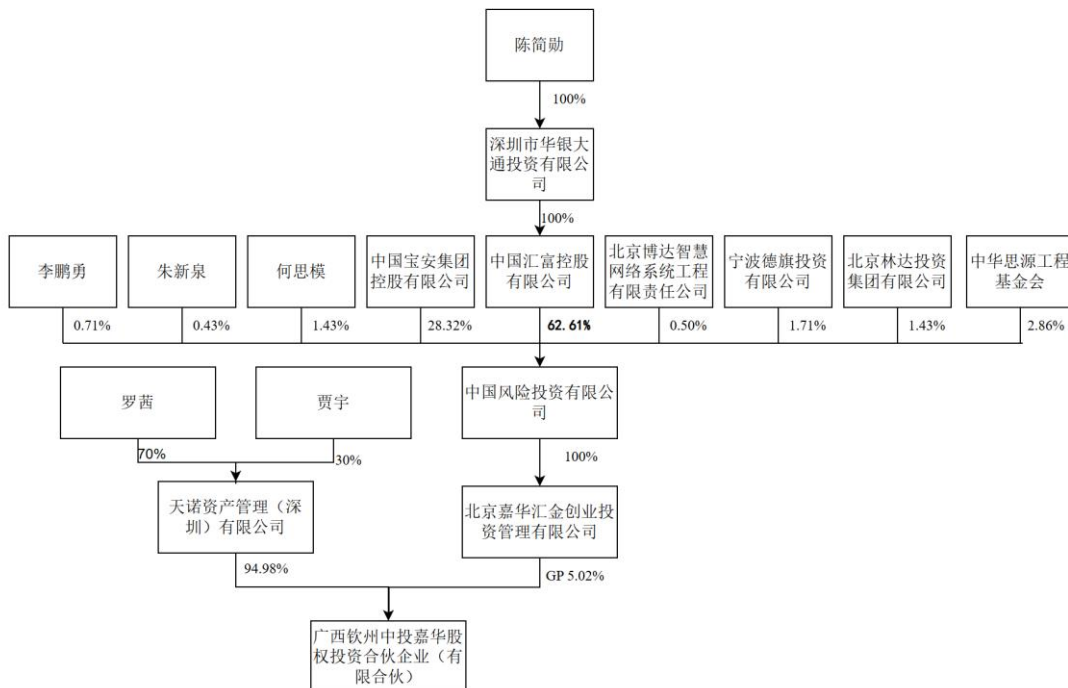
注：上述财务数据 2024 年已经审计，2025 年未审计。

## 5、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投嘉华主要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诺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390.00	94.98%
2	北京嘉华汇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85.00	5.02%
合计			<b>5,675.00</b>	<b>100.00%</b>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投嘉华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投嘉华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

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 6、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中投嘉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嘉华汇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嘉华汇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69458956E
成立日期	2011年2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王一军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13号院1号楼15层1706--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破产清算服务；资产评估；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投嘉华不存在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中投嘉华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GS215。

### （十七）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8TE53H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2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5,135.76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金变化情况

### (1) 历史沿革

#### 1) 2020年6月，财智创赢成立

2020年6月10日，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刘昼、肖冰等人共同签署《合伙协议》，拟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财智创赢设立时出资额为36,600万元人民币。

财智创赢设立时，各出资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刘红华	1,000.00	2.73%
2	刘畅	1,000.00	2.73%
3	邵红霞	2,000.00	5.46%
4	桂佳	1,000.00	2.73%
5	郭奥	1,000.00	2.73%
6	刘武克	1,500.00	4.10%
7	熊维云	1,500.00	4.10%
8	刘昼	2,000.00	5.46%
9	肖冰	2,000.00	5.46%
10	周晓军	1,000.00	2.73%
11	齐慎	1,500.00	4.10%
12	梁国智	1,500.00	4.10%
13	舒保华	1,000.00	2.73%
14	刘旭	1,000.00	2.73%
15	张树雅	1,500.00	4.10%
16	胡德华	2,000.00	5.46%
17	罗罡	1,000.00	2.73%
18	张玥	1,000.00	2.73%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9	刘卉宁	1,000.00	2.73%
20	付乐园	1,000.00	2.73%
21	张瀚中	1,000.00	2.73%
22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27%
23	邓勇	1,000.00	2.73%
24	肖琪	1,000.00	2.73%
25	窦勇	1,500.00	4.10%
26	曾澄	1,000.00	2.73%
27	路颖	1,000.00	2.73%
28	赵淑华	1,000.00	2.73%
29	赵鹰	1,000.00	2.73%
30	傅忠红	1,500.00	4.10%
合计		<b>36,600.00</b>	<b>100.00%</b>

## 2) 2021年8月，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1年8月3日，财智创赢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合伙人刘畅、郭奥、曾澄、周晓军将其各占合伙企业2.73%的财产份额均以1,000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白咏松、高菲菲、李小岛、张睿。

本次转让后，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刘红华	1,000.00	2.73%
2	白咏松	1,000.00	2.73%
3	邵红霞	2,000.00	5.46%
4	桂佳	1,000.00	2.73%
5	高菲菲	1,000.00	2.73%
6	刘武克	1,500.00	4.10%
7	熊维云	1,500.00	4.10%
8	刘昼	2,000.00	5.46%
9	肖冰	2,000.00	5.46%
10	张睿	1,000.00	2.73%
11	齐慎	1,500.00	4.10%
12	梁国智	1,500.00	4.10%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3	舒保华	1,000.00	2.73%
14	刘旭	1,000.00	2.73%
15	张树雅	1,500.00	4.10%
16	胡德华	2,000.00	5.46%
17	罗罡	1,000.00	2.73%
18	张玥	1,000.00	2.73%
19	刘卉宁	1,000.00	2.73%
20	付乐园	1,000.00	2.73%
21	张瀚中	1,000.00	2.73%
22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27%
23	邓勇	1,000.00	2.73%
24	肖琪	1,000.00	2.73%
25	窦勇	1,500.00	4.10%
26	李小岛	1,000.00	2.73%
27	路颖	1,000.00	2.73%
28	赵淑华	1,000.00	2.73%
29	赵鹰	1,000.00	2.73%
30	傅忠红	1,500.00	4.10%
合计		<b>36,600.00</b>	<b>100.00%</b>

### 3) 2023年3月，第二次合伙份额转让及第一次出资额变更

2023年3月6日，财智创赢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合伙人肖琪将其占合伙企业0.56%的财产份额以204.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宋秀群，合伙人刘昼出资额减少至人民币100万元，齐慎出资额增加至人民币1,970万元，梁国智出资额增加至人民币2,000万元，傅忠红出资额增加至人民币1,810万元，熊维云出资额增加至人民币1,810万元，窦勇出资额增加至人民币1,820万元，刘武克出资额增加至人民币1,900万元，张树雅出资额增加至人民币1,890万元，刘旭出资额增加至人民币1,470万元，舒保华出资额增加至人民币1,500万元，张玥出资额增加至人民币1,446.5875万元，邓勇出资额增加至人民币1,500万元，张翰中出资额增加至人民币1,476万元，赵鹰出资额增加至人民币1,500万元，刘卉宁出资额增加至人民币1,410万元，桂佳出资额增加至人民币1,500万元，路颖出资额增加至人民币1,500万元赵淑华出资额增加至人民币1,485万元，刘

红华出资额增加至人民币 1,500 万元,付乐园出资额增加至人民币 1,404.75 万元,张睿出资额增加至人民币 1,540 万元,白咏松出资额增加至人民币 1,500 万元,高菲菲出资额减少至人民币 935 万元,李小岛出资额增加至人民币 1,500 万元,同意基金规模由人民币 36,6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44,567.3375 万元。

本次变更后,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刘红华	1,500.00	3.37%
2	白咏松	1,500.00	3.37%
3	邵红霞	2,000.00	4.49%
4	桂佳	1,500.00	3.37%
5	高菲菲	935.00	2.10%
6	刘武克	1,900.00	4.26%
7	熊维云	1,810.00	4.06%
8	刘昼	100.00	0.22%
9	肖冰	2,000.00	4.49%
10	张睿	1,540.00	3.46%
11	齐慎	1,970.00	4.42%
12	梁国智	2,000.00	4.49%
13	舒保华	1,500.00	3.37%
14	刘旭	1,470.00	3.30%
15	张树雅	1,890.00	4.24%
16	胡德华	2,000.00	4.49%
17	罗罡	1,000.00	2.24%
18	张玥	1,446.59	3.25%
19	刘卉宁	1,410.00	3.16%
20	付乐园	1,404.75	3.15%
21	张瀚中	1,476.00	3.31%
22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22%
23	邓勇	1,500.00	3.37%
24	肖琪	795.25	1.78%
25	窦勇	1,820.00	4.08%
26	李小岛	1,500.00	3.37%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27	路颖	1,500.00	3.37%
28	赵淑华	1,485.00	3.33%
29	赵鹰	1,500.00	3.37%
30	傅忠红	1,810.00	4.06%
31	宋秀群	204.75	0.46%
合计		<b>44,567.34</b>	<b>100.00%</b>

#### 4) 2023年4月，第三次合伙份额转让及第二次出资额变更

2023年4月3日，财智创赢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合伙人高菲菲将其占合伙企业2.10%的财产份额以9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宋秀群，张树雅将其占合伙企业4.24%的财产份额以1,8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勇强，合伙人桂佳将其占合伙企业3.37%的财产份额以1,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卓轩，合伙人罗罡将其占合伙企业2.24%的财产份额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宏亮，同意合伙人宋秀群认缴出资额增加至1,139.75万元。同意合伙企业出资额增加至50,000万元，其中新增出资由李大伟认缴1,965万元，邵红霞、肖冰、梁国智、胡德华各新增认缴500万元、齐慎新增认缴530万元、刘武克新增认缴100万元、窦勇新增认缴180万元、傅忠红新增认缴290万元、张睿新增认缴60万元、赵淑华新增认缴15万元、张瀚中新增认缴24万元、刘旭新增认缴30万元、张玥新增认缴53.41万元、刘卉宁新增认缴90万元、付乐园新增认缴95.25万元。

本次变更后，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邵红霞	2,500.00	5.00%
2	肖冰	2,500.00	5.00%
3	梁国智	2,500.00	5.00%
4	胡德华	2,500.00	5.00%
5	齐慎	2,500.00	5.00%
6	刘武克	2,000.00	4.00%
7	张勇强	1,890.00	3.78%
8	窦勇	2,000.00	4.00%
9	熊维云	1,810.00	3.62%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0	傅忠红	2,100.00	4.20%
11	张睿	1,600.00	3.20%
12	刘红华	1,500.00	3.00%
13	白咏松	1,500.00	3.00%
14	李卓轩	1,500.00	3.00%
15	舒保华	1,500.00	3.00%
16	邓勇	1,500.00	3.00%
17	李小岛	1,500.00	3.00%
18	路颖	1,500.00	3.00%
19	赵鹰	1,500.00	3.00%
20	赵淑华	1,500.00	3.00%
21	张瀚中	1,500.00	3.00%
22	刘旭	1,500.00	3.00%
23	张玥	1,500.00	3.00%
24	刘卉宁	1,500.00	3.00%
25	付乐园	1,500.00	3.00%
26	宋秀群	1,139.75	2.28%
27	张宏亮	1,000.00	2.00%
28	肖琪	795.25	1.59%
29	刘昼	100.00	0.20%
30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20%
31	李大伟	1,965.00	3.93%
合计		<b>50,000.00</b>	<b>100.00%</b>

#### 5) 2023年10月，第四次合伙份额转让及第三次出资额变更

2023年10月25日，财智创赢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合伙人肖琪将其占合伙企业0.24%的财产份额以120.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宋秀群，同意宋秀群出资额增加至1,755万元，肖冰出资额增加至3,000万元，邵红霞出资额增加至3,000万元，胡德华出资额增加至3,000万元，齐慎出资额增加至3,000万元，梁国智出资额增加至3,000万元，傅忠红出资额增加至3,000万元，窦勇出资额增加至2,100万元，刘武克出资额增加至2,100万元，张勇强出资额增加至1,950万元，李小岛出资额增加至1,950万元，刘旭出资额增加至1,950万元，舒保华

出资额增加至 1,950 万元,张玥出资额增加至 1,950 万元,张睿出资额增加至 1,800 万元,邓勇出资额增加至 1,800 万元,张瀚中出资额增加至 1,800 万元,赵鹰出资额增加至 1,800 万元,刘卉宁出资额增加至 1,800 万元,白咏松出资额增加至 1,800 万元,李卓轩出资额增加至 1,800 万元,张宏亮出资额增加至 1,800 万元,路颖出资额增加至 1,800 万元,赵淑华出资额增加至 1,800 万元,刘红华出资额增加至 1,800 万元,付乐园出资额增加至 1,800 万元,李大伟出资额增加至 2,010 万元。同意合伙企业出资额增加至人民币 60,0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邵红霞	3,000.00	5.00%
2	肖冰	3,000.00	5.00%
3	梁国智	3,000.00	5.00%
4	胡德华	3,000.00	5.00%
5	齐慎	3,000.00	5.00%
6	刘武克	2,100.00	3.50%
7	张勇强	1,950.00	3.25%
8	窦勇	2,100.00	3.50%
9	熊维云	1,810.00	3.02%
10	傅忠红	3,000.00	5.00%
11	张睿	1,800.00	3.00%
12	刘红华	1,800.00	3.00%
13	白咏松	1,800.00	3.00%
14	李卓轩	1,800.00	3.00%
15	舒保华	1,950.00	3.25%
16	邓勇	1,800.00	3.00%
17	李小岛	1,950.00	3.25%
18	路颖	1,800.00	3.00%
19	赵鹰	1,800.00	3.00%
20	赵淑华	1,800.00	3.00%
21	张瀚中	1,800.00	3.00%
22	刘旭	1,950.00	3.25%
23	张玥	1,950.00	3.25%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24	刘卉宁	1,800.00	3.00%
25	付乐园	1,800.00	3.00%
26	宋秀群	1,755.00	2.93%
27	张宏亮	1,800.00	3.00%
28	肖琪	675.00	1.13%
29	刘昼	100.00	0.17%
30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17%
31	李大伟	2,010.00	3.35%
合计		60,000.00	100.00%

#### 6) 2024年11月，第四次出资额变更

2024年11月15日，财智创赢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刘昼出资额增资至115万元，窦勇出资额增资至2,105万元，宋秀群出资额减资至1,744.17万元，肖冰出资额减资至2,475万元，邵红霞出资额减资至2,671万元，胡德华出资额减资至2,700万元，齐慎出资额减资至2,585万元，梁国智出资额减资至2,500万元，傅忠红出资额减资至2,778万元，刘武克出资额减资至2,055万元，张勇强出资额减资至1,890万元，李小岛出资额减资至1,670万元，刘旭出资额减资至1,945万元，舒保华出资额减资至1,500万元，张玥出资额减资至1,848.59万元，张睿出资额减资至1,730万元，邓勇出资额减资至1,502万元，张翰中出资额减资至1,476万元，赵鹰出资额减资至1,710万元，刘卉宁出资额减资至1,765万元，白咏松出资额减资至1,755万元，李卓轩出资额减资至1,500万元，张宏亮出资额减资至1,600万元，路颖出资额减资至1,750万元，刘红华出资额减资至1,790万元，付乐园出资额减资至1,795万元，李大伟出资额减资至1,796万元，同意出资额由人民币60,000万元减资至人民币55,135.76万元。

本次变更后，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邵红霞	2,671.00	4.84%
2	肖冰	2,475.00	4.49%
3	梁国智	2,500.00	4.53%
4	胡德华	2,700.00	4.90%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5	齐慎	2,585.00	4.69%
6	刘武克	2,055.00	3.73%
7	张勇强	1,890.00	3.43%
8	窦勇	2,105.00	3.82%
9	熊维云	1,810.00	3.28%
10	傅忠红	2,778.00	5.04%
11	张睿	1,730.00	3.14%
12	刘红华	1,790.00	3.25%
13	白咏松	1,755.00	3.18%
14	李卓轩	1,500.00	2.72%
15	舒保华	1,500.00	2.72%
16	邓勇	1,502.00	2.72%
17	李小岛	1,670.00	3.03%
18	路颖	1,750.00	3.17%
19	赵鹰	1,710.00	3.10%
20	赵淑华	1,800.00	3.26%
21	张瀚中	1,476.00	2.68%
22	刘旭	1,945.00	3.53%
23	张玥	1,848.59	3.35%
24	刘卉宁	1,765.00	3.20%
25	付乐园	1,795.00	3.26%
26	宋秀群	1,744.17	3.16%
27	张宏亮	1,600.00	2.90%
28	肖琪	675.00	1.22%
29	刘昼	115.00	0.21%
30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18%
31	李大伟	1,796.00	3.26%
合计		<b>55,135.76</b>	<b>100.00%</b>

## (2) 最近三年注册资金变化情况

2023年3月财智创赢认缴出资额由36,600.00万元增加至44,567.34万元，2023年5月，财智创赢认缴出资额由44,567.34万元增加至50,000.00万元，2023年11月，财智创赢认缴出资额由50,000.00万元增加至60,000.00万元，2024年

11月，财智创赢认缴出资额由60,000.00万元减少至55,135.76万元。

###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财智创赢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不存在发生变更的情形。

### 4、主要财务数据

#### (1)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1,522.27	51,354.41
负债总额	111.91	226.17
所有者权益	51,410.36	51,128.24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2,519.32	576.97
利润总额	2,524.85	578.44
净利润	2,524.85	578.44

#### (2)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51,522.27
非流动资产	-
资产总额	51,522.27
流动负债	111.91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额	111.91
所有者权益	51,410.36
项目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2,519.32
利润总额	2,524.85
净利润	2,524.8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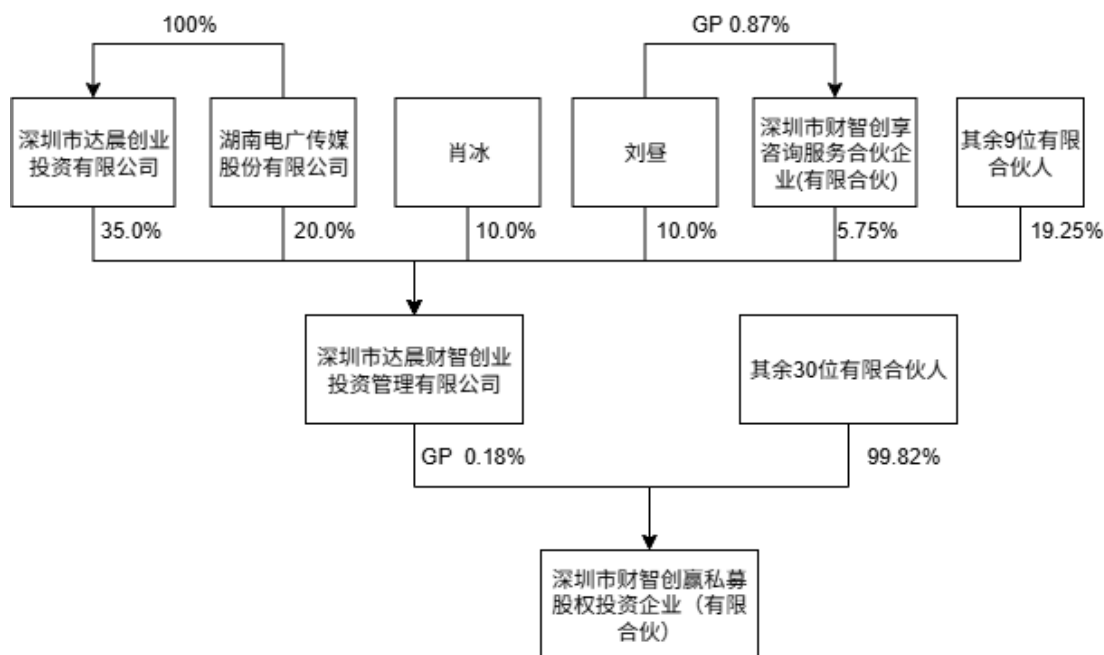
## 5、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财智创赢主要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傅忠红	有限合伙人	2,778.00	5.04%
2	胡德华	有限合伙人	2,700.00	4.90%
3	邵红霞	有限合伙人	2,671.00	4.84%
4	齐慎	有限合伙人	2,585.00	4.69%
5	梁国智	有限合伙人	2,500.00	4.53%
6	肖冰	有限合伙人	2,475.00	4.49%
7	窦勇	有限合伙人	2,105.00	3.82%
8	刘武克	有限合伙人	2,055.00	3.73%
9	刘旭	有限合伙人	1,945.00	3.53%
10	张勇强	有限合伙人	1,890.00	3.43%
11	张玥	有限合伙人	1,848.59	3.35%
12	熊维云	有限合伙人	1,810.00	3.28%
13	赵淑华	有限合伙人	1,800.00	3.26%
14	李大伟	有限合伙人	1,796.00	3.26%
15	付乐园	有限合伙人	1,795.00	3.26%
16	刘红华	有限合伙人	1,790.00	3.25%
17	刘卉宁	有限合伙人	1,765.00	3.20%
18	白咏松	有限合伙人	1,755.00	3.18%
19	路颖	有限合伙人	1,750.00	3.17%
20	宋秀群	有限合伙人	1,744.17	3.16%
21	张睿	有限合伙人	1,730.00	3.14%
22	赵鹰	有限合伙人	1,710.00	3.10%
23	李小岛	有限合伙人	1,670.00	3.03%
24	张宏亮	有限合伙人	1,600.00	2.90%
25	邓勇	有限合伙人	1,502.00	2.72%
26	李卓轩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72%
27	舒保华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72%
28	张瀚中	有限合伙人	1,476.00	2.68%
29	肖琪	有限合伙人	675.00	1.22%
30	刘昼	有限合伙人	115.00	0.21%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8%
合计			55,135.76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财智创赢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财智创赢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 6、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财智创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2017028L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刘昼
注册资本	18,668.5714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创业资本；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财智创赢不存在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财智创赢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NA667。

### (十八)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翰裕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翰裕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YX3Y03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1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F033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金变化情况

##### (1) 历史沿革

##### 1) 2017年4月，华翰裕源成立

2017年4月10日，北京嘉华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吴宏文共同签署《合伙协议》，拟共同出资设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翰裕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翰裕源的前身，以下简称“华翰投资”)，合伙企业设立时出资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

华翰投资设立时，各出资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	-----	---------	----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北京嘉华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33%
2	吴宏文	2,900.00	96.67%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2) 2017年8月，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及合伙企业名称变更

2017年7月20日，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北京嘉华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占合伙企业3%的财产份额转让给中国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吴宏文将其占合伙企业2%、20%、10%、10%、7%、4%、4%的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王一军、钱惠高、黄春生、王小鑫、杨樾、刘晓兵。免去北京嘉华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合伙人的职务，同时委任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任华翰裕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合伙企业的名称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翰裕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日，各转让方分别与受让方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均为0元（所转让份额的实缴出资均为0元）。

本次变更后，各出资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5.00%
2	王一军	600.00	20.00%
3	钱惠高	300.00	10.00%
4	黄春生	300.00	10.00%
5	王小鑫	210.00	7.00%
6	杨樾	120.00	4.00%
7	刘晓兵	120.00	4.00%
8	吴宏文	1,200.00	40.00%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3) 2020年11月，第一次出资额变更

2020年9月28日，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由3,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其中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新增出资100万元，王一军新增出资400万元，钱惠高新增出资200万元、黄春生新增出资200万元、

王小鑫新增出资 140 万元、杨樾新增出资 80 万元、刘晓兵新增出资 80 万元、吴宏文新增出资 800 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本次变更后，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5.00%
2	王一军	1,000.00	20.00%
3	钱惠高	500.00	10.00%
4	黄春生	500.00	10.00%
5	王小鑫	350.00	7.00%
6	杨樾	200.00	4.00%
7	刘晓兵	200.00	4.00%
8	吴宏文	2,000.00	40.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4) 2021 年 12 月，第二次出资额变更

2021 年 11 月 1 日，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出资额增加至 10,000 万元，其中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新增出资 250 万元，王一军新增出资 1,000 万元，钱惠高新增出资 500 万元、黄春生新增出资 500 万元、王小鑫新增出资 350 万元、杨樾新增出资 200 万元、刘晓兵新增出资 200 万元、吴宏文新增出资 2,000 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本次变更后，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5.00%
2	王一军	2,000.00	20.00%
3	钱惠高	1,000.00	10.00%
4	黄春生	1,000.00	10.00%
5	王小鑫	700.00	7.00%
6	杨樾	400.00	4.00%
7	刘晓兵	400.00	4.00%
8	吴宏文	4,000.00	40.0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 5) 2025年12月，第二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5年12月9日，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一致同意：王一军出资额增加至5000万元，钱惠高减少出资额142.27万元，杨樾减少出资额5.08万元，同意黄春生、王小鑫、吴宏文将各自所持10%、5%、30%的份额转让给陈政立，同意王小鑫、吴宏文、钱惠高、杨樾、刘晓兵将各自所持2%、10%、8.58%、3.95%、4%的份额转让给王一军。

本次变更后，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5.00%
2	王一军	5,000.00	50.00%
3	陈政立	4,500.00	4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注：上述变更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2) 最近三年注册资金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华翰裕源认缴出资未发生变化。

###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三年，华翰裕源主要业务为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不存在发生变更的情形。

### 4、主要财务数据

#### (1)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078.23	6,122.12
负债总额	615.90	561.94
所有者权益	3,462.34	5,560.18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3.57	-
营业利润	-228.20	632.71

利润总额	-228.20	632.71
净利润	-228.20	632.71

## (2)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481.90
非流动资产	3,596.33
资产总额	4,078.23
流动负债	615.90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额	615.90
所有者权益	3,462.34

项目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3.57
营业利润	-228.20
利润总额	-228.20
净利润	-228.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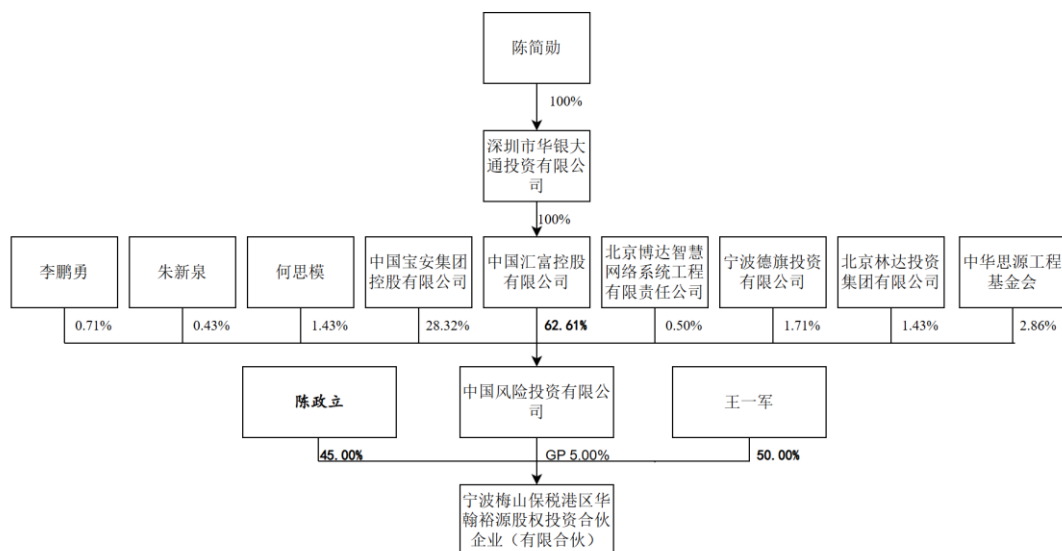
注：上述财务数据 2024 年已经审计，2025 年未审计。

## 5、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翰裕源主要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政立	有限合伙人	4,500.00	45.00%
2	王一军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0.00%
3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5.0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翰裕源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翰裕源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 6、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华翰裕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60207
成立日期	1987年4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陈政立
注册资本	3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13号院1号楼15层1706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风险投资；资产管理；基金管理；项目评估；咨询培训；财务顾问；企业资产重组、上市、策划、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翰裕源不存在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华翰裕源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X6898。

##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自然人交易对方

### （一）白本通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白本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白本通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101811970*****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序号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广东博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月-至今	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2	湖南业启	2019年2月-至今	董事长、总经理	是，标的公司子公司
3	海油发展易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3月-至今	董事	是，标的公司合营企业
4	湖南智创美居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023年10月	董事、总经理	是，已于2023年10月注销
5	深圳博健	2018年5月-至今	执行董事	是，标的公司子公司
6	拓飞咨询	2016年5月-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7	易信科技	2004年5月-至今	执行董事、董事长	是

####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易信科技股权及拓飞咨询出资额外，白本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主要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广东博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持有 80% 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	一般经营项目是：农产品种植、养殖及其技术研发；谷物种植；豆类、油料、薯类种植；蔬菜、食用菌、园艺作物种植；花卉种植；中药材种植；水果种植；农业技术、生物技术、新材料技术、节能技术推广；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生物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化妆品、卫生用品的销售（护肤用品、头发护理用品、香水、妇女卫生用品、卫生纸、纸巾、洗漱用品等）。（以上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食品生产；化妆品生产；保健食品流通；保健食品生产；预包装食品的销售；保健食品的销售。

## （二）张利民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张利民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张利民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1241980*****
住所	湖南省宁乡市****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序号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易信科技	2004年7月至今	历任监事、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现任董事、总经理	是
2	湖南易信	2012年12月至今	执行董事	易信科技全资子公司
3	长沙梦之湾	2017年5月至今	执行董事	易信科技孙公司
4	上海妙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023年4月	监事	易信科技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序号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5	深圳博健	2018年5月至今	总经理	易信科技全资子公司
6	湖南业启	2019年2月至今	董事	易信科技全资子公司
7	海油易信	2019年3月至今	董事长	易信科技合营企业
8	河南百旺信	2020年8月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易信科技全资子公司
9	深圳易百旺	2020年12月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易信科技全资子公司
10	广州瑞易信	2020年12月至今	董事、经理	易信科技全资子公司，已剥离
11	深圳百旺信	2021年1月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易信科技全资子公司
12	成都百旺信	2021年4月至今	执行董事、经理	易信科技全资子公司
13	海南百旺信	2021年10月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易信科技全资子公司
14	巩义市百旺信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023年9月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易信科技孙公司，已注销
15	郑州百旺信	2021年12月-2025年10月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易信科技孙公司，已注销
16	阳泉百旺信	2022年1月-2025年8月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易信科技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17	广东百旺信	2023年12月至今	董事长、经理、董事	易信科技合营企业
18	广州海算方舟	2025年10月至今	董事、经理	是

###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易信科技股权外，张利民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主要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广东博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持有 20% 股权	一般经营项目是：农产品种植、养殖及其技术研发；谷物种植；豆类、油料、薯类种植；蔬菜、食用菌、园艺作物种植；花卉种植；中药材种植；水果种植；农业技术、生物技术、新材料技术、节能技术推广；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生物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化妆品、卫生用品的销售（护肤用品、头发护理用品、香水、妇女卫生用品、卫生纸、纸巾、洗漱用品等）。（以上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食品生产；化妆品生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产；保健食品流通；保健食品生产；预包装食品的销售；保健食品的销售。
2	广州海算方舟	10,000	持有 95% 股权并担任经理、董事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3	广州瑞易信	10,000	通过广州海算方舟间接控制的企业并担任董事、经理	数据中心的运维

### （三）张超曾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张超曾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张超曾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9231987*****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序号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深圳辰峰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至今	创始合伙人	是

####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易信科技股权外，张超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主要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深圳辰峰启源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	持有 60% 出资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创业投资 (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信息咨询服务
2	江苏先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66.67	担任董事并持股 6%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 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新材料技术研发;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新型膜材料销售;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 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
3	淮安市麓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	持股 0.1%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融资咨询服务;
4	桐城市星辰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	持股 50%	创业投资 (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信息咨询服务
5	新余市大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	持股 49%	企业投资、投资管理
6	深圳辰峰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持股 40%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7	深圳市韵腾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727.325	持股 0.76%	机电一体化设备、激光设备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 国内贸易;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8	深圳市柏瑞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	持股 0.73%	片式及插件式固态铝电容器的研发及销售; 固态铝电容器自动化设备的软件开发; 国内贸易;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 (四) 刘毅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刘毅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刘毅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113811982*****
住所	河南省邓州市裴营乡小刘村****
通讯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序号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024年5月	副总经理	否
2	广州科豪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6月-至今	总经理	否
3	广州丰扬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6月-至今	董事、总经理	是

##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易信科技股权外，刘毅控制的其他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广州丰扬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	持有60%出资额并任董事、总经理	研究和实验发展

### （五）白俊峰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白俊峰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白俊峰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422011980*****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序号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至今	投行部部长	无

##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易信科技股权外，白俊峰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

业或其他主要关联企业。

## （六）胡新文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胡新文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胡新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01221969*****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序号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易信科技	2017年1月至今	副总经理	是
2		2025年7月至今	董事	
3	湖南业启	2019年2月至今	董事	易信科技全资子公司
4	广东百旺信	2023年12月至今	董事	易信科技合营企业
5	深圳易百旺	2021年12月至今	监事	易信科技全资子公司
6	成都百旺信	2021年4月至今	监事	易信科技全资子公司
7	广州瑞易信	2022年4月至今	监事	易信科技全资子公司，已剥离
8	深圳博健	2018年5月至今	监事	易信科技全资子公司
9	海油易信	2019年3月至今	监事	易信科技合营企业
10	深圳百旺信	2021年1月至今	监事	易信科技全资子公司
11	湖南智创美居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至2023年10月	监事	否，已注销
12	阳泉百旺信	2022年1月至2025年8月	监事	易信科技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13	巩义市百旺信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至2023年9月	监事	易信科技孙公司，已注销

###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易信科技股权和拓飞咨询的出资额外，胡新文控制的企业或其他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深圳市鑫弼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	胡新文儿子持股51%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数据处理与数据储存技术服务、物业管理、互联网信息服务等

#### (七) 刘和军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刘和军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刘和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101031972*****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序号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 产权关系
1	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至今	IDC项目中心总经理、副总经理	是

###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易信科技股权和拓飞咨询出资额外，刘和军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或其他主要关联企业。

###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兴湘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兴湘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 (一)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72273922H
成立日期	2005年3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贺柳
注册资本	3,0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 332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 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金变化情况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5-3	设立	兴湘集团前身为湖南省直公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移交净资产的方式出资设立湖南省直公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	2006-9	公司重组、名称变更、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经营范围	(1) 2006年8月，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以湖南省直公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为基础，重组设立湖南兴湘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亿元整。 (2) 根据上述决定，湖南省直公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南兴湘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 法定代表人由胡宏辉变更为骆有云。 (4) 经营范围变更为：依法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资本运营；接收处置省属国有企业经批准核销的不良资产；打包收购、管理和处置省属国有企业所欠金融机构的不良贷款；开展相关的资本投资和产业投资、产权（股权）托管业务；开展企业发展和改革改制的财务顾问、投资咨询、重组并购等相关的中介业务；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相关业务；出资人授权的其他业务。
3	2007-6	变更经营范围	湖南兴湘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依法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资本运营；接收处置省属国有企业经批准核销的不良资产；打包收购、管理和处置省属国有企业所欠金融机构的不良贷款；开展相关的资本投资和产业投资、产权（股权）托管业务；开展企业发展和改革改制的财务顾问、投资咨询、重组并购等相关的中介业务；出资人授权的其他业务。
4	2008-3	增加注册资本	湖南省国资委以货币形式增加湖南兴湘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131,211,451.54 元，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增加至 23,121.15 万元。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5	2008-7	变更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由骆有云变更为廖建湘。
6	2009-10	增加注册资本	经湖南省国资委批准同意，湖南兴湘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增加至人民币 10.00 亿元整，由湖南省国资委分期缴足。
7	2010-6	变更公司名称	经湖南省国资委批准同意，“湖南兴湘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	2011-7	增加实收资本	经湖南省国资委批准同意，兴湘集团收到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3,118,4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 651,927,540.33 元。
9	2013-7	增加实收资本	经湖南省国资委批准同意，兴湘集团收到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8,889,017.14 元，累计实收资本 670,816,557.47 元。
10	2017-3	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	（1）法定代表人由廖建湘变更为黄明。 （2）经营范围变更为：依法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资本运营；接收处置省属国有企业经批准核销的不良资产；打包收购、管理和处置省属国有企业所欠金融机构的不良贷款；开展相关的资本投资和产业投资、产权（股权）托管业务；开展企业发展和改革改制的财务顾问、投资咨询、重组并购等相关的中介业务；出资人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2018-1	变更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由黄明变更为杨国平。
12	2019-1	增加注册资本	经湖南省国资委批准同意，注册资本从 10.00 亿元变更为 300.00 亿元。
13	2022-7	股东变更	股东由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4	2022-7	经营范围变更	变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	2024-1	变更法定代表人	湖南省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签发《关于毛朝晖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湘政人[2024]2 号），法定代表人由杨国平变更为贺柳。上述人员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完成办理

### （三）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兴湘集团主业定位为股权管理与金融服务、国有资产管理与国企改革服务、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投资、人才服务与国资国企智库，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四) 主要财务数据

##### (1)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
资产总额	10,175,454.06	10,460,106.26
负债总额	4,082,821.53	4,690,824.36
所有者权益	6,092,632.53	5,769,281.90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177,294.35	1,300,992.79
营业利润	194,738.72	164,157.56
利润总额	205,870.44	202,922.51
净利润	183,015.27	183,633.91

注：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CAC审字[2026]1630号），由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追溯调整了2025年期初数据，因此最近两年资产负债表相关数据列示的是2025年末和2025年初的数据。

##### (2)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470,463.51
非流动资产	7,704,990.55
资产总额	10,175,454.06
流动负债	2,531,717.59
非流动负债	1,551,103.94
负债总额	4,082,821.53
所有者权益	6,092,632.53

项目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1,177,294.35
营业利润	194,738.72
利润总额	205,870.44
净利润	183,015.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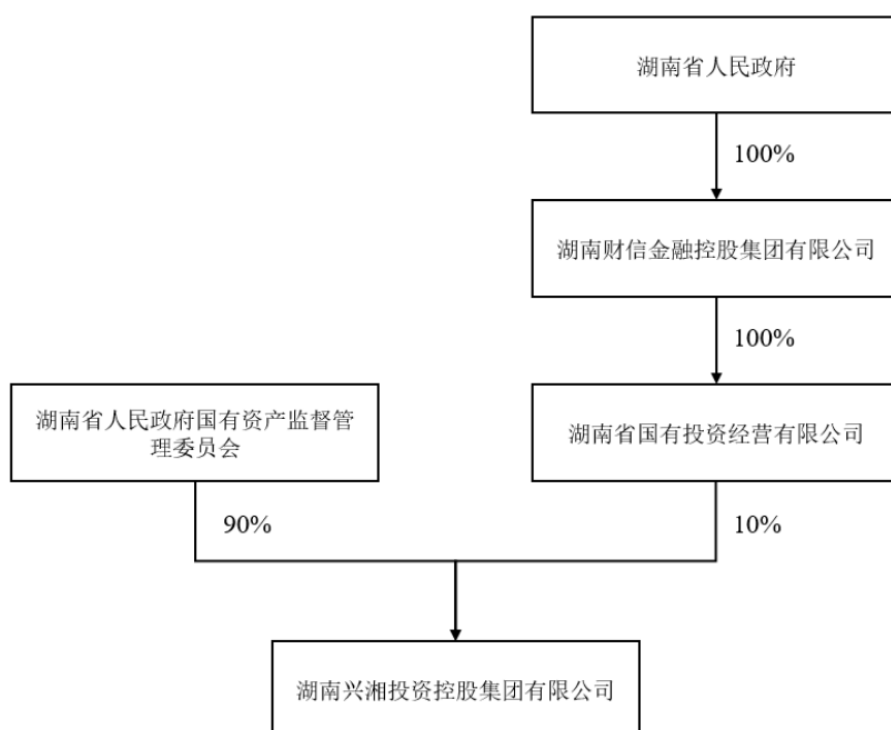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 （五）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兴湘集团主要股东情况如下所示，兴湘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资委。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700,000.00	90.00%
2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
合计		3,000,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兴湘集团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兴湘集团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 （六）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兴湘集团下属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湖南省国锦湘安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服装生产及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2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	基金投资
3	湖南新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	汽车营销与服务
4	湖南省国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控制	国有资产管理
5	湖南省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	房屋租赁
6	国家建筑城建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事业单位，不适用	检验检测服务
7	湖南兴湘创兴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20%	股权投资
8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0%	工程设计
9	湖南省公路物资有限公司	100.00%	沥青等相关材料销售
10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88.17%	电动机制造
11	湖南兴湘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100.00%	园区管理服务
12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40.31%	纺织产品的生产、销售和贸易
13	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招标代理；资产交易服务
14	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51.00%	粉末冶金新技术和新工艺、特种金属粉末制备技术、金属粉末挤压成形技术
15	湖南兴湘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国有资产管理
16	湖南飞机起降系统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47.56%	大飞机地面动力学试验平台建设及运营
17	湖南兴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基金投资；股权投资
18	兴湘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保理服务机构
19	湖南省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人才服务
20	湖南省低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6.75%	通用航空服务、公共航空运输、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等

#### 四、其他事项说明

##### （一）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1	达晨创鸿	达晨创鸿和财智创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财智创赢	
2	拓飞咨询	拓飞咨询受白本通控制；白本通和张利民为夫妻关系，且拓飞咨询与白本通、张利民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
	白本通	

序号	名称	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张利民	行动关系。胡新文持有拓飞咨询 4.24%的合伙份额，刘和军持有拓飞咨询 1.06%的合伙份额
	胡新文	
	刘和军	
3	投控通产	基金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与深圳高新投均受深圳市国资委控制，白俊峰系深圳高新投母公司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的投行部部长
	人才创新创业二号	
	深圳高新投	
	白俊峰	
4	中投建华	基金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受陈简勋控制
	中投嘉华	
	华翰裕源	
5	鼎新智信	基金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厦门鼎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鼎新创业	
6	张超曾	基金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辰峰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且受张超曾控制
	富睿华灵	
	辰峰启思	
7	雄韬股份	雄韬股份的控股股东为韬略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24.22%合伙份额
	韬略投资	

##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白本通及其控制的拓飞咨询以及张利民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将超过 5%，因此，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重组后交易对方白本通及其控制的拓飞咨询以及张利民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兴湘集团，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兴湘集团向上市公司推荐谢平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张惠莲任上市公司董事，梁翠军任上市公司总经理，黄建平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蒋宏凯任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梁勇军任财务总监。

除兴湘集团外，其他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合法合规性及诚信情况**

2024年12月31日，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浙10刑初32号刑事判决书，认定深圳景熙信成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彭冠华犯操纵证券市场罪，并判处相应刑罚。该等处罚不影响景熙信成作为交易对方参与本次交易。

除此之外，交易对方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 **（五）标的资产股东人数穿透计算**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交易对方共计25名。参照相关规定，将本次交易的全部发行对象穿透至自然人、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的法人、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且已备案的私募基金，则本次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不超过200人。

##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易信科技。除特别说明外，本章节中交易标的财务数据均取自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的标的资产财务报表。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34976253
公司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3,697.2638 万元
实收资本	13,697.263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白本通
成立日期	2004-07-05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百旺信工业区 A 区（一区）一栋二楼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百旺信工业区 A 区（一区）一栋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网络科技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核定项目为网页制作、电子邮件、网上商务。凭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自产产品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云计算平台及云数据中心管理；一体化数据中心、节能系统、节能工程设计、环保设备的研发；数据中心运营管理及信息安全管理；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及互联网因特网接入服务、互联网数据中心节能技术的研发；信息化机房温控设备、信息化机房配套设备、高效节能设备、暖通设备、机房系统的设计、研发、销售、安装及维修；数据中心机房智能化工程的技术咨询、方案设计（不包含建筑工程设计及施工）；数据中心机房基础设施及配套产品研发、销售、服务；数据中心机房验收测试、评估、咨询和运维服务；物联网相关领域产品研发、销售；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业务流程外包、信息技术外包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经营电信业务。

### 二、历史沿革

#### （一）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 1、2004 年 7 月，深圳市易信科技有限公司成立

2004 年 1 月 12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2004 深名注字第 047323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深圳市易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信有限”）。

2004年6月30日，易信有限股东签署公司章程，确定易信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其中白本通出资80万元，张利民出资20万元。

2004年7月5日，深圳华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鹏验字〔2004〕78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4年7月1日，易信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4年7月5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登记，易信有限取得注册号为91440300763497625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易信有限正式设立。

设立时，易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白本通	80.00	80.00%
2	张利民	20.00	20.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 2、2009年12月，易信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9年12月14日，易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由股东白本通认购新增注册资本720万元，股东张利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80万元。

2009年12月10日，深圳衡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衡大验字〔2009〕51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12月10日，易信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付的出资合计人民币900万元，系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9年12月1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后，易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白本通	800.00	80.00%
2	张利民	200.00	2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3、2010年4月，易信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4月9日，易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白本通将其所持易信有限3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300万元，已实缴）以1万元转让给高淑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同日，白本通与高淑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高淑娜向白本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深圳公证处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了“（2010）深证字第56037号”《公证书》。

2010年4月1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易信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白本通	500.00	50.00%
2	张利民	200.00	20.00%
3	高淑娜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 4、2015年5月，易信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30日，易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高淑娜将其持有的25%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250万元，已实缴）以100万元转让给股东白本通。

同日，高淑娜与白本通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双方约定，白本通应当在500天内一次性向高淑娜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015年5月5日，深圳南山公证处就此次股权转让出具了“（2015）深南证字第8757号”《公证书》。

2015年5月1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易信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白本通	750.00	75.00%
2	张利民	200.00	2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高淑娜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 5、2015年10月，易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0月19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京永审字〔2015〕14612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7月31日，易信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1,407,629.85元。

2015年10月20日，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华夏金信评报字〔2015〕258号”《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7月31日，易信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190.03万元。

2015年10月22日，易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以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1,407,629.85元为基数，折合为1,000万股，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0月22日，易信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易信有限整体变更为易信科技，以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11,407,629.85元为基数，将净资产折合为1,000万股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净资产中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有限公司现有3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

同日，易信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监事会主席。

2015年10月22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京永验字[2015]第21132号”《验资报告》，确认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易信有限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人民币1,000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0月3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名称为“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易信科技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白本通	750.00	75.00%
2	张利民	200.00	20.00%
3	高淑娜	50.00	5.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6、2016年3月，易信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016年2月1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发“股转系统函〔2016〕1310号”《关于同意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易信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6年3月28日，易信科技在股转系统披露《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3月29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易信科技”，证券代码“836356”。

## 7、2016年11月，易信科技第一次增资

2016年9月14日，易信科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五项议案，同意易信科技按照2.2元/股的价格发行不超过1,000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2,2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白本通	750.00	1,650.00	货币
2	张利民	200.00	440.00	货币
3	高淑娜	50.00	110.00	货币
合计		<b>1,000.00</b>	<b>2,200.00</b>	—

2016年9月27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永验字[2016]第2112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9月22日，易信科技已收到各发行对象以货币缴纳的投资款2,200万元，其中1,000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1,2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11月21日，易信科技在股转系统披露本次股票发行完成相关公告。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易信科技股本总额增至2,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白本通	1,500.00	75.00%
2	张利民	400.00	20.00%
3	高淑娜	100.00	5.00%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注：白本通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自筹资金。

### 8、2017年4月，易信科技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4月26日，白本通按照2.5元/股的价格向深圳前海拓飞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议转让公司股份200万股，白本通持股比例由75%减少至65%。

2017年4月28日，白本通、张利民、拓飞咨询作为信息义务披露人，在股转系统对本次协议转让双方的减持/增持事项完成相关公告。

本次股权转让后，易信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白本通	1,300.00	65.00%
2	张利民	400.00	20.00%
3	深圳前海拓飞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0.00%
4	高淑娜	100.00	5.00%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 9、2017年12月，易信科技第二次增资

2017年6月23日，易信科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同意易信科技拟按照11元/股的价格发行不超过545.4545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5,999.9995万元。

2017年11月29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永验字[2017]第21010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7月24日，易信科技已收到各发行对象

以货币缴纳的投资款 5,999.9995 万元，其中 545.4545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5,454.54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12 月 29 日，易信科技在股转系统披露本次股票发行完成相关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2.7273	3,000.0003	货币
2	深圳市加法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145.4546	1,600.0006	货币
3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	45.4545	499.9995	货币
4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3636	399.9996	货币
5	张超曾	36.3636	399.9996	货币
6	白俊峰	9.0909	99.9999	货币
合计		<b>545.4545</b>	<b>5,999.9995</b>	—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易信科技股本总额增至 2,545.4545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白本通	1,300.0000	51.0714%
2	张利民	400.0000	15.7143%
3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2.7273	10.7143%
4	深圳前海拓飞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7.8571%
5	深圳市加法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4546	5.7143%
6	高淑娜	100.0000	3.9286%
7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4545	1.7857%
8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3636	1.4286%
9	张超曾	36.3636	1.4286%
10	白俊峰	9.0909	0.3571%
合计		<b>2,545.4545</b>	<b>100.0000%</b>

#### 10、2019 年 1 月，易信科技第三次增资

2018 年 12 月 19 日，易信科技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等四项议案，同意易信科技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

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71419 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26.57153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26.01854 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55299 股，需要纳税）。

2018 年 12 月 25 日，易信科技在股转系统披露本次转增的实施公告，明确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9 年 1 月 8 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

2019 年 7 月 31 日，深圳市伯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伯勤验字[2019]第 BQ14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4 月 3 日，易信科技已将资本公积 6,763.6665 万元、未分配利润 690.8802 万元转增资本。

本次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完成后，易信科技股本总额增至 10,000.0012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白本通	5,107.1436	51.0714%
2	张利民	1,571.4288	15.7143%
3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1.4288	10.7143%
4	深圳前海拓飞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5.7144	7.8571%
5	深圳市加法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1.4289	5.7143%
6	高淑娜	392.8572	3.9286%
7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5713	1.7857%
8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2.8570	1.4286%
9	张超曾	142.8570	1.4286%
10	白俊峰	35.7142	0.3571%
合计		<b>10,000.0012</b>	<b>100.0000%</b>

### 11、2019 年 3 月，易信科技在股转系统终止股票挂牌

2019 年 2 月 13 日，易信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等四项议案，同意易信科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

2019 年 3 月 1 日，易信科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等三项议案。

2019 年 3 月 2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公告，审

议通过了易信科技终止股票挂牌的申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决定自 2019 年 3 月 27 日起终止易信科技股票挂牌。

### 12、2019 年 4 月，易信科技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4 月 3 日，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 6 元/股的价格向深圳韬略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 500 万股标的公司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后，易信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白本通	5,107.1436	51.0714%
2	张利民	1,571.4288	15.7143%
3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1.4288	5.7143%
4	深圳前海拓飞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5.7144	7.8571%
5	深圳市加法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1.4289	5.7143%
6	深圳韬略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5.0000%
7	高淑娜	392.8572	3.9286%
8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5713	1.7857%
9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2.8570	1.4286%
10	张超曾	142.8570	1.4286%
11	白俊峰	35.7142	0.3571%
合计		<b>10,000.0012</b>	<b>100.0000%</b>

### 13、2019 年 11 月，易信科技第四次增资

2019 年 8 月 16 日，易信科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 3 项议案，同意易信科技按照 6 元/股的价格发行不超过 337 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2,02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广西钦州中投建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3333	1,549.9998	货币
2	广西钦州中投嘉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450.00	货币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翰裕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667	22.0002	货币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合计	337.00	2,022.00	—

2019年8月31日，深圳市伯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伯勤验字[2019]第BQ17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8月29日，易信科技已收到各股本以货币缴纳的投资款2,022万元，其中337万元为新增股本，其余1,68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易信科技股本总额增至10,337.0012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白本通	5,107.1436	49.4064%
2	张利民	1,571.4288	15.2020%
3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1.4288	5.5280%
4	深圳前海拓飞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5.7144	7.6010%
5	深圳市加法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1.4289	5.5280%
6	高淑娜	392.8572	3.8005%
7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5713	1.7275%
8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2.8570	1.3820%
9	张超曾	142.8570	1.3820%
10	白俊峰	35.7142	0.3455%
11	深圳韬略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4.8370%
12	广西钦州中投建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3333	2.4991%
13	广西钦州中投嘉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0.7255%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翰裕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667	0.0355%
	合计	10,337.0012	100.0000%

#### 14、2020年7月，易信科技第五次增资

2019年12月9日，易信科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3项议案，同意易信科技按照6元/股的价格发行591.6667万股，募集资金3,550万元，本次股份认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深圳景熙信成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3,000.00	货币
2	刘毅	50.0000	300.00	货币
3	刘和军	8.3333	50.00	货币
4	胡新文	33.3334	200.00	货币
合计		<b>591.6667</b>	<b>3,550.00</b>	—

注：胡新文本次出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自筹资金。

2020年7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35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7月2日，易信科技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投资款3,550.0004万元，其中591.6667万元为新增股本，其余2,958.333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股票发行后，易信科技股本总额增至10,928.6679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白本通	5,107.1436	46.73%
2	张利民	1,571.4288	14.38%
3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1.4288	5.23%
4	深圳前海拓飞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5.7144	7.19%
5	深圳市加法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1.4289	5.23%
6	高淑娜	392.8572	3.59%
7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5713	1.63%
8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2.8570	1.31%
9	张超曾	142.8570	1.31%
10	白俊峰	35.7142	0.33%
11	深圳韬略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4.58%
12	广西钦州中投建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3333	2.36%
13	广西钦州中投嘉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0.69%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翰裕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667	0.03%
15	深圳景熙信成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4.58%
16	刘毅	50.0000	0.46%
17	刘和军	8.3333	0.0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8	胡新文	33.3334	0.31%
合计		<b>10,928.6679</b>	<b>100.00%</b>

### 15、2020年12月，易信科技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年11月11日，易信科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及老股转让〉的议案》等10项议案，同意部分股东转让老股，老股转让估值不超过3.5亿元。

2020年12月21日，高淑娜与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富铭启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超曾、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各受让方同意按照协议约定以总价款人民币1,200.00万元受让转让方（高淑娜）持有的易信科技3.59%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对象	受让股数(万股)	受让金额(万元)	受让方式
1	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3.2738	468.1818	货币
2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4167	31.8182	货币
3	深圳市富铭启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5833	350.00	货币
4	张超曾	81.8453	250.00	货币
5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381	100.00	货币
合计		<b>392.8572</b>	<b>1,200.00</b>	—

本次股权转让后，易信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1	白本通	5,107.1436	46.73%
2	张利民	1,571.4288	14.38%
3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1.4288	5.23%
4	深圳前海拓飞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5.7144	7.19%
5	深圳市加法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1.4289	5.2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6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3094	1.93%
7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2.8570	1.31%
8	张超曾	224.7023	2.06%
9	白俊峰	35.7142	0.33%
10	深圳韬略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4.58%
11	广西钦州中投建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3333	2.36%
12	广西钦州中投嘉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0.69%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翰裕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667	0.03%
14	深圳景熙信成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4.58%
15	刘毅	50.0000	0.46%
16	刘和军	8.3333	0.08%
17	胡新文	33.3334	0.31%
18	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3.2738	1.40%
19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4167	0.10%
20	深圳市富镕启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5833	1.05%
合计		<b>10,928.6679</b>	<b>100.00%</b>

#### 16、2020年12月，易信科技第六次增资

2020年11月11日，易信科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及老股转让〉的议案》等10项议案，同意易信科技按照6.86元/股的价格发行2,768.5959万股，募集资金19,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 方式
1	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82.2138	4,681.8182	货币
2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6.3640	318.1818	货币
3	深圳市投控通产新材料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28.5779	5,000.00	货币
4	厦门鼎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5862	1,479.50	货币
5	鼎新智信（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8720	1,529.50	货币
6	深圳市富镕华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7156	1,000.00	货币
7	正奇（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71.5747	2,550.00	货币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8	深圳市志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5720	450.00	货币
9	骆献文	27.8317	191.00	货币
10	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2.2880	1,800.00	货币
合计		<b>2,768.5959</b>	<b>19,000.00</b>	—

注：2020年12月22日，长沙农银先导正和汽车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农银基金”）与易信科技签署《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农银基金以每股6.86元的价格认购易信科技728.5779万股新增股份。后因农银基金中国香港账户资金划付延误，双方于2021年5月13日签订《解除合同协议书》，一致同意原《增资协议》自该日起解除并终止履行。上述728.5779万股后由深圳市投控通产新材料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2021年3月18日，深圳和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和诚验字[2021]第JG010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1年2月26日，易信科技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投资款10,520.50万元，其中1,533万元为新增股本，其余8,987.499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年6月24日，深圳和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和诚验字[2021]第JG022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1年6月9日，易信科技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投资款8,479.50万元，其中1,235.5952万元为新增股本，其余7,243.904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易信科技股本总额增至13,697.2638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白本通	5,107.1436	37.294%
2	张利民	1,571.4288	11.47%
3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1.4288	4.17%
4	深圳前海拓飞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5.7144	5.74%
5	深圳市加法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1.4289	4.17%
6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3094	1.54%
7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2.8570	1.04%
8	张超曾	224.7023	1.64%
9	白俊峰	35.7142	0.26%
10	深圳韬略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3.65%
11	广西钦州中投建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3333	1.8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2	广西钦州中投嘉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0.55%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翰裕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667	0.03%
14	深圳景熙信成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3.65%
15	刘毅	50.0000	0.37%
16	刘和军	8.3333	0.06%
17	胡新文	33.3334	0.24%
18	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35.4876	6.10%
19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6.7807	0.41%
20	深圳市富镕启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5833	0.84%
21	深圳市投控通产新材料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28.5779	5.32%
22	厦门鼎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5862	1.57%
23	鼎新智信（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8720	1.63%
24	深圳市富镕华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7156	1.06%
25	正奇（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71.5747	2.71%
26	深圳市志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5720	0.48%
27	骆献文	27.8317	0.20%
28	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2.2880	1.92%
合计		13,697.2638	100.00%

注：深圳市富镕启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名称几经变更，于2024年12月更名为宁波市辰峰启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二）最近三年增减资和股权转让情况

最近三年，标的公司无增资、股权转让的情况。

## （三）最近三年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除因本次交易而进行的资产评估外，标的公司未进行过评估。

## （四）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申请新三板挂牌或作为并购标的的情况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申请新三板挂牌的情况，亦不存在作为并购标的的情况。

标的公司曾于2016年3月29日起在新三板挂牌并于2019年3月27日起终

止挂牌，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一）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之“6、2016年3月，易信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和“11、2019年3月，易信科技在股转系统终止股票挂牌”。

根据新三板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查询结果，标的公司自新三板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则关于新三板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的规定，未出现因信息披露问题而由主办券商发布风险揭示公告的情形。标的公司申请挂牌、挂牌期间及摘牌程序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本次交易披露的是标的公司2024年和2025年财务报表，与标的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时披露的财务报表报告期末未发生重叠，因此两者之间不适用差异分析。

### 三、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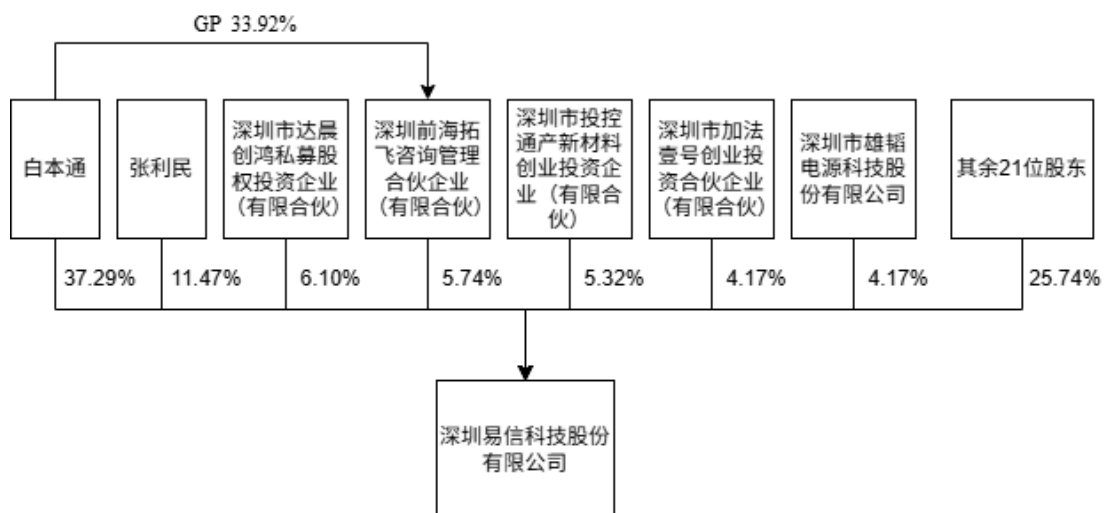
####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易信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白本通	51,071,436	37.29%
2	张利民	15,714,288	11.47%
3	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354,876	6.10%
4	深圳前海拓飞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57,144	5.74%
5	深圳市投控通产新材料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285,779	5.32%
6	深圳市加法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14,289	4.17%
7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14,288	4.17%
8	深圳韬略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3.65%
9	深圳景熙信成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3.65%
10	正奇（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715,747	2.71%
11	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22,880	1.92%
12	广西钦州中投建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3,333	1.8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3	张超曾	2,247,023	1.64%
14	鼎新智信(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8,720	1.63%
15	厦门鼎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5,862	1.57%
16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3,094	1.54%
17	深圳市富睿华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7,156	1.06%
18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28,570	1.04%
19	宁波市辰峰启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5,833	0.84%
20	广西钦州中投嘉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0.55%
21	天津志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5,720	0.48%
22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67,807	0.41%
23	刘毅	500,000	0.37%
24	白俊峰	357,142	0.26%
25	胡新文	333,334	0.24%
26	骆献文	278,317	0.20%
27	刘和军	83,333	0.06%
2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翰裕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667	0.03%
合计		<b>136,972,638</b>	<b>100.00%</b>

标的公司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白本通直接持有易信科技 37.29%股份，为易信科技

的控股股东。此外，白本通通过担任深圳前海拓飞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拓飞咨询持有的易信科技 5.74%股份的表决权，白本通的配偶张利民直接持有易信科技 11.47%股份，白本通、张利民夫妻合计控制易信科技 54.50%股份的表决权，为易信科技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 **(三) 标的公司股权是否清晰，是否涉及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子公司股权存在质押外（具体详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之“（三）对外担保、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标的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 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是否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 **1、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公司章程》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易信科技历史上存在股东入股时与易信科技及其股东之间签署的特殊权利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回购、反稀释、随售权、优先清算权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涉及标的公司的特殊权利条款已全部终止，未附恢复条件，且约定该等条款自始对标的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约束力。针对标的公司股东的特别权利条款除火炬创投、骆献文的回购权未终止外，其余条款已终止或中止，且存在附恢复条件的情况。火炬创投、骆献文的回购权虽未终止但约定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不能主张回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 **2、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根据易信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由易信科技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3、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 (五) 本次拟购买资产为标的公司控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易信科技 97.40%股权，且可通过股东会及董事会控制易信科技，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控股权。

## 四、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下属共计 9 家控股子公司和 1 家孙公司。

根据《格式准则 26 号》的规定，标的公司下属企业构成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为深圳易百旺，具体情况如下：

#### (一) 深圳易百旺科技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易百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J8DD5M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松白路 1002 号百旺信工业园 4 栋 101
法定代表人	张利民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8 日
股东构成	标的公司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自产产品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云计算平台及云数据中心管理；一体化数据中心、节能系统、节能工程设计、环保设备的研发；数据中心运营管理及信息安全管理；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及互联网因特网接入服务、互联网数据中心节能技术的研发；信息化机房温控设备、信息化机房配套设备、高效节能设备、暖通设备、机房系统的设计、研发、销售、安装及维修；数据中心机房智能化工程的技术咨询、方案设计（不包含建筑工程设计及施工）；数据中心机房基础设施及配套产品研发、销售、服务；数据中心机房验收测试、评估、咨询和运维服务；物联网相关领域产品研发、销售；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业务流程外包、信息技术外包服务（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经营电信业务。

## 2、历史沿革

### (1) 深圳易百旺设立

2020年12月，易信科技设立深圳易百旺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易信科技以货币进行出资，出资比例为100%。

2020年12月18日，深圳易百旺就本次设立事宜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深圳易百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易信科技	1,0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2)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1年1月26日，易信科技作出股东决定，深圳易百旺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

本次变更后，深圳易百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易信科技	5,000.00	100.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 (3) 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2年12月13日，易信科技作出股东决定，深圳易百旺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变更为10,000万元。

本次变更后，深圳易百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易信科技	10,0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 3、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易百旺为易信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 4、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深圳易百旺主要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参见本章节之“五、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易百旺为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主要实体，最近三年，深圳易百旺均从事算力中心的运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参见本章节“八、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6、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052.99	24,526.82
负债总额	14,325.92	16,487.73
所有者权益	7,727.07	8,039.09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4,446.85	3,489.86
净利润	-312.02	-1,034.52

#### 7、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及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

深圳易百旺最近三年不存在股权转让、增减资及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

#### 8、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最近 36 个月，深圳易百旺生产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存在刑事处罚的记录，除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所涉诉讼外，深圳易百旺未涉及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二) 其他子公司情况

#### 1、深圳百旺信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百旺信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L5Q983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松白路 1002 号百旺信工业园 4 栋 501
法定代表人	张利民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22 日
股东构成	标的公司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	自产产品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云计算平台及云数据中心管理；一体化数据中心、节能系统、节能工程设计、环保设备的研发；数据中心运营管理及信息安全管理；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及互联网因特网接入服务、互联网数据中心节能技术的研发,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电信业务。

## 2、海南百旺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海南百旺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A94DML2E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秀英街道海玻路 29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利民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7 日
股东构成	标的公司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通讯设备销售；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云计算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3、湖南业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业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81MA4Q940T58
注册地址	湖南省郴州市资兴市东江街道沿江北路东江湖大数据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白本通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2 月 1 日
股东构成	标的公司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智能农业管理；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工程和技术

	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设计服务；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5G 通信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承包或接受委托经营管理企业（限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 4、湖南易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易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0601209442
注册地址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普瑞大道一段 1555 号金桥市场集群 2 区 4 栋 14 层
法定代表人	张利民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27 日
股东构成	标的公司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网络设备销售；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研发；5G 通信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5、深圳博健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博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5C9FX1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松白路 1002 号百旺信工业园 1 栋 501
法定代表人	白本通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b>成立日期</b>	2018年5月25日
<b>股东构成</b>	标的公司持有100%股权
<b>经营范围</b>	一般经营项目是：数据中心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通信电源类设备研发；经营进出口业务；数据中心机房智能化工程的技术咨询、方案设计（不包含建筑工程设计及施工）；数据中心机房基础设施及配套产品研发、销售、技术服务；数据中心机房验收测试、评估、咨询和运维服务；物联网相关领域产品研发、销售；服务器、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中央空调系统设计及安装；电子产品及其配件的安装销售；照明工程、安防工程、消音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以及与装修工程直接配套的其他工程设施、电子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节能系统、节能工程设计、环保设备的研发、信息化机房配套设备、高效节能设备、暖通设备、机房系统的设计、研发、销售、安装及维修。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6、成都市百旺信科技有限公司

<b>公司名称</b>	成都市百旺信科技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510100MA69JXXN8Y
<b>注册地址</b>	成都东部新区养马街道石养路2号12栋2层（属简州新城范围内）
<b>法定代表人</b>	张利民
<b>注册资本</b>	10,000.00万元
<b>成立日期</b>	2021年4月22日
<b>股东构成</b>	标的公司持有100%股权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国内贸易代理；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7、河南百旺信科技有限公司

<b>公司名称</b>	河南百旺信科技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10100MA9FM1L621
<b>注册地址</b>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11号大学科技西园区研发五号楼AB座

	连廊二楼 203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利民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26 日
股东构成	标的公司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8、北京易信锐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易信锐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DCYA9T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科苑路 18 号 3 幢一层 A351 室
法定代表人	曹岩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10 日
股东构成	标的公司持有 75%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软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仪器仪表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9、长沙梦之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长沙梦之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2MA4LPYD80Q
注册地址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普瑞大道一段 1555 号金桥市场集群 2 区 4 栋 14 层
法定代表人	张利民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27日
股东构成	标的公司的子公司湖南易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服务；软件技术转让；互联网信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市场经营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报告期内转让、注销孙、子公司情况

#### 1、报告期内注销孙、子公司情况

因经营战略调整，标的公司于报告期内注销1家子公司、2家孙公司，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湖南百旺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百旺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81MAC5W03824
注册地址	湖南省郴州市资兴经济开发区沿江北路399号
法定代表人	杨爱丽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6日
注销日期	2025年4月15日
股东构成	标的公司的子公司湖南业启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销售代理；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能量回收系统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品牌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2) 阳泉百旺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阳泉百旺信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391MA7Y6RB077
注册地址	山西省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渡园区北海路与三亚街交叉路口云峰节能大数据产业园 A1A2
法定代表人	张利民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7 日
注销日期	2025 年 8 月 20 日
股东构成	易信科技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3) 郑州百旺信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郑州百旺信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1MA9KK0CW9X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米河镇行政路 112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利民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0 日
注销日期	2025 年 10 月 29 日
股东构成	标的公司的子公司河南百旺信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软件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2、报告期内转让子公司情况

因广州南沙数据中心未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2025年10月16日，易信科技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广州瑞易信剥离事宜。

2025年10月31日，因广州瑞易信的数据中心未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为减少对本次交易的影响，易信科技与广州海算方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广州海算方舟受让易信科技持有的广州瑞易信100%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依据为坤元至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坤评报字[2025]0930号），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6,426,597.49元，并约定2025年11月30日前支付股权转让款的30%，2025年12月31日前支付股权转让款的20%，剩余50%股权转让款其中2027年1月31日前支付25%，2027年12月31日前支付25%。

2025年11月26日，广州瑞易信已就前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广州瑞易信转让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瑞易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1J0A1W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环市大道南25号自编2栋A1七层701房
法定代表人	张利民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0-12-07
股东构成	标的公司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网络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数据处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通讯设备销售；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

广州瑞易信转让前2023年至2025年上半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1,205.04	11,071.14	10,167.54

负债总计	1,562.38	1,509.87	1,566.61
所有者权益	9,642.66	9,561.27	8,600.93
<b>利润表项目</b>	<b>2025年1-6月</b>	<b>2024年度</b>	<b>2023年度</b>
营业收入	376.28	691.64	3.68
营业利润	104.77	-148.21	-270.79
利润总额	104.77	-148.21	-270.79
净利润	81.39	-139.66	-267.20

## 五、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 (一) 主要资产情况

#### 1、主要资产概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之“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的相关内容。

易信科技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易信科技的各类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39.13	57.47	-	181.65	75.97%
机器设备	46,647.02	12,779.69	-	33,867.33	72.60%
运输设备	150.44	99.13	-	51.31	34.11%
电子设备	8,008.85	2,091.89	-	5,916.95	73.88%
办公设备	1,194.44	1,172.29	-	22.15	1.85%
<b>合计</b>	<b>56,239.87</b>	<b>16,200.47</b>	<b>-</b>	<b>40,039.40</b>	<b>71.19%</b>

注：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

#### 2、自有土地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易信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一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sup>2</sup> )	使用期限
1	湖南业启	湘(2022)资兴市不	资兴市东江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43,043.5	2021.6.1-2071.5.31

		动产权第 0018634号	道莲花 路以东					
--	--	------------------	------------	--	--	--	--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南业启合法拥有上述土地的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 3、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易信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一项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期限至
1	湖南易信	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证明第0118287号	岳麓区岳麓西大道588号芯城科技园5栋50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股份制企业房产	工业用地/工业	529.99	2060.08.17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南易信合法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 4、租赁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易信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办公、数据中心运营等原因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海南省信通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海南百旺信	海口市海榆中线西侧金美大厦第一层	2,266.91	数据中心运营	2022-9-1 至 2032-8-31
2			海口市海榆中线西侧金美大厦第二层	130.07	办公	2026-4-1 至 2027-3-31
3	深圳市蛇口渔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易百旺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百旺信工业区A区4号厂房	7,832.84	工业	2021-2-10 至 2029-2-9
4	深圳市蛇口渔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易信科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百旺信工业区A区一栋1-5层	10,367.00	工业	2025-7-1 至 2028-6-30
5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百旺信工业区A区2号厂房第4层	2,073.08	仓库	2025-12-1 至 2028-11-30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6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百旺信工业区A区1栋及4栋厂房周边绿化地块	658.00	临时设备放置	2025-7-1 至 2031-6-30
7	北京鸿基联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易信	通州区江米店街1号院5号楼16层1611房间	73.39	办公	2025-11-20 至 2026-11-19
8	林雪艳	海南百旺信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海玻路15号3楼301房、4楼402房	/	宿舍	2024-11-7 至 2026-11-6
9	广东新建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易信科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二路科林源小区D栋210、205、403A、406、502、503、505、506、511、519A、526房	/	宿舍	2026-4-1 至 2027-3-31
10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二路科林源小区第一栋K413a房			2026-4-1 至 2027-3-3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易信科技及其子公司上述生产经营用的租赁房产中，除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百旺信工业区内的房产，因历史遗留问题均未取得产权证明，其余生产经营用租赁的房产均已取得产权证。前述未取得房产证的租赁房产面积合计为 20,930.92m<sup>2</sup>，占标的公司全部用以生产经营用的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89.44%。

百旺信工业区属于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已办理了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并取得收件回执。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于 2025 年 9 月出具的函件，确认：易信科技租赁的松白路 1002 号百旺信工业区一区 1 栋、2 栋和 4 栋不涉及正在实施的房屋征收、城市更新及土地整备范围。故上述房产暂时不存在搬迁风险。

此外，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公司租赁部分瑕疵物业及补救措施的声明》，承诺“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存在法律瑕疵的房产导致租赁合同无

效或出现任何纠纷，致使本公司及子公司需要另行租赁其他生产经营场地而进行搬迁、或被强制拆迁、或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被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本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搬迁费用、因合同违约产生的违约金、因经营停滞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标的公司租赁的上述无产权证房产，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针对潜在的风险，已在本报告书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中披露租赁瑕疵房产的风险。

## **5、机器设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易信科技机器设备账面净值为 33,867.33 万元，主要机器设备包括机柜、高低压配电设备、发电机、变压器、冷却设备等。

## **6、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107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知识产权一览表。

## **7、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18 项已授权专利。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知识产权一览表。

## **8、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63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知识产权一览表。

## **9、域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21 项域名。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知识产权一览表。

## (二) 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 1、主要负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负债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之“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结构分析”的相关内容。

### 2、或有负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的情况。

## (三) 对外担保、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 1、对外担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下文“抵押、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情况”所述抵质押担保外，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易信科技	海油发展易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400 万元	保证担保期 2029.11.18-2032.11.17 质押担保期 2024.11.18-2029.11.17	连带保证担保及易信科技所持海油易信股权质押担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 万元	2030.12.01-2033.11.30	连带保证担保
易信科技	深圳易百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12,000 万元	2028.12.2-2031.12.1	连带责任保证
易信科技	湖南业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分行	20,800 万元	2034.11.11-2037.11.10	连带责任保证

### 2、抵押、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产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如下：

2020 年 10 月 27 日，易信科技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围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5 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并于同日双方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根据《最高额质押

合同》，质押物分别为易信科技持有的证书号为 CN201610467897.8 的发明专利及南山百旺信数据中心五期二楼机柜租金利润收入，其中发明专利质押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人民币 3,900 万元，机柜租金利润收入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 5,183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余额为 183.12 万元。

2021 年 11 月 10 日，深圳易百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2,000 万元，借款期限 84 个月，从实际提款日起算。同日，双方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为前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物为百旺信云数据中心三期项目项下对外销售货物及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应收账款。2022 年 11 月 4 日，双方签订《抵押合同》，为前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深圳易百旺所持评估值为 93,484,433.23 元的机器设备若干台。

此外，2021 年 11 月 10 日，易信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订《质押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物为易信科技持有的深圳易百旺 100% 股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余额为 7,197.84 万元。

2022 年 11 月 10 日，湖南业启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34 年 11 月 10 日。同日，双方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湖南业启名下土地【证书编号：湘（2022）资兴市不动产权第 0018634 号】，抵押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1,852,20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余额为 1,656.00 万元。

易信科技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和 2025 年 10 月 30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254 万元和 764 万元，贷款期限分别为合同签订日至 2026 年 5 月 2 日。担保质押物为易信科技持有的三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证书号分别为 CN202222710467.8、CN202222761174.2 和 CN202222760558.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借款余额为 2,000 万元。

2025 年 12 月 19 日，易信科技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算。同日，双方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质押物为易信科技持

有的 8 项专利，专利证书号分别为 CN202011055338.9、CN202022829932.0、CN202021669054.4、CN202021906565.3、CN202020049700.0、CN201921593204.5、CN201810147044.5 和 CN201610199258.8。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余额为 1,000 万元。

2025 年 11 月 20 日，易信科技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期限为 202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4 日。同日双方签订《借款质押合同》，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物为易信科技持有的二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证书号分别为 CN202122983960.2、CN202322655021.4。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余额为 700 万元。

2025 年 12 月 29 日，易信科技与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融资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租赁期限自起租日起共 36 个月。为担保该合同的履行，同日双方签订《抵押合同》和《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抵押物为合计净值金额为 3,578.91 万元一批算力服务器，质押物为易信科技与深圳市鹿驰科技有限公司《算力服务租赁合同书》下未来 3 年预计金额为 3,228.96 万元应收账款。

#### **（四）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易信科技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 **六、交易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动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共 12 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白本通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姓名	职务
张利民	董事、总经理
谢词龙	董事
喻立杰	董事
刘和军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潘才县	董事、财务负责人
胡新文	董事、副总经理
吴芳	职工监事
许成进	监事
许军强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熊桃仙	董事会秘书
包伟	核心技术人员

上述人员简历如下：

白本通，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 10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职于河南开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原河南化工厂），担任工程师；2000 年 3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职于常州市武进亚邦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担任研发主管；2003 年 2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职于深圳市天和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担任研发主管；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职于深圳市微芯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高级研究员；2004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易信科技，担任董事长。

张利民，女，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历任易信科技监事、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历任巩义市百旺信科技有限公司、郑州百旺信、阳泉百旺信执行董事、总经理；历任南通协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佰胜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易信科技董事、总经理，并兼任易信科技子公司河南百旺信、深圳易百旺、深圳百旺信、成都百旺信、海南百旺信执行董事、总经理；兼任易信科技子公司深圳博健总经理、湖南业启董事、湖南易信执行董事，兼任孙公司长沙梦之湾执行董事，兼任易信科技合营企业海油易信董事长、广东百旺信董事长、经理；兼任广州瑞易信董事、经理和广州海算方舟董事、经理。

谢词龙，男，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0

年7月至2013年1月，任职于湖南桃花江核电有限公司，担任操纵员；2013年2月至2014年7月，任职于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担任操纵员；2014年8月至2016年7月，研究生在读；2016年5月至2018年5月，任职于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职于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合伙人；2021年6月至今，担任易信科技董事。

喻立杰，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2年7月至2002年1月，任职于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统计师；2002年1月至2006年4月，任职于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6年5月至2010年3月，任职于上海企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咨询经理；2010年3月至2013年2月，任职于深圳市国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2013年3月至今，任职于浙商创业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担任易信科技董事。

刘和军，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8月至1996年10月，任职于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设计员；1996年11月至2001年2月，任职于深圳市雅怡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设计师；2001年3月至2014年10月，任职于深圳市和发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设计部经理；2014年11月至2016年10月，任职于深圳光启空间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智慧项目中心解决方案部部长；2016年11月至2019年9月，任职于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数据中心事业部副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任职于易信科技，担任IDC项目中心总经理、副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易信科技董事。

潘才县，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2月至2014年2月，任职于东莞市穗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审计员；2014年3月至2017年5月，任职于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担任项目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职于易信科技，担任财务负责人；2018年9月至今，任易信科技董事。

胡新文，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5年9月至1989年3月，于湖北省武警总队第五支队一大队服兵役；1989年9月

至 1992 年 8 月，任职于武昌县金属材料公司武昌经营部，担任业务员；1992 年 8 月至 1994 年 10 月，任职于武昌县物资商场，担任办公室主任；1994 年 10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职于湖北省物产总公司，担任金属部经理；2001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职于深圳市龙脉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助理总裁、IDC 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易信科技，历任副总经理、监事，现任董事、副总经理，并兼任湖南业启、广东百旺信董事，兼任深圳易百旺、成都百旺信、广州瑞易信、深圳博健、海油易信、深圳百旺信监事。

吴芳，女，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易信科技，担任商务部总监；2015 年 8 月至今，任易信科技监事。

许成进，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 年 3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职于上海欧网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项目主管；2007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盐城国安电子工程有限公司（已吊销），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易信科技，担任机房经理；2023 年 6 月至今，任易信科技监事。

许军强，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4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职于深圳市宝安区任达电器实业有限公司，担任助理工程师；2010 年 3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职于深圳市阿尔法变频技术有限公司，担任结构工程师；2014 年 4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职于深圳市晟图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开发部产品经理；2017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职于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24 年 12 月至今，任职于深圳博健，担任项目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担任易信科技股东监事。

熊桃仙，女，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职于深圳市汇尊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职于深圳飞扬兴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助理、董秘；2019 年 5 月至今，任职于易信科技，担任董事会秘书。

包伟，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职于北京龙安华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担

任结构设计师；2008年4月至2010年6月，任职于黄郑建筑科技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担任结构设计师；2010年7月至2013年4月，任职于广东新广厦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担任结构设计师；2013年5月至2014年6月，任职于深圳深业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结构工程师；2014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职于深圳恒邦伟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结构工程师；2016年3月至2017年4月，任职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基建工程师；2017年5月至2018年12月，任职于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项目副总监；2019年1月至2022年5月，任职于宝能城有限公司，担任项目副总监；2022年6月至2024年11月，任职于易信科技，担任项目经理；2024年12月至今，任职于深圳博健，担任项目经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白本通与张利民为夫妻关系外，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

2023年6月5日，易信科技召开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吴芳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胡新文不再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2025年5月25日，易信科技收到董事梁汉东的辞职申请。

2025年6月30日，易信科技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选举胡新文为公司董事。

除此之外，最近36个月内，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 七、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指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或占易信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
1	易信科技	云广互联（湖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五个关联主体	2024年8月，易信科技作为原告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易信科技主张因其与被告一云广互联（湖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省内互联网资源引入项目合同》，其依约履行合同约定后，被告一尚欠原告服务费本金共计29,459,840.00元；	二审已于2026年6月23日开庭审理，尚未判决注 <sup>[注1]</sup>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
			诉求判令：1.被告一向其支付网络服务费及滞纳金合计 31,887,596.15 元。2.被告一支付本案律师费。3.判令被告二、三、四、五、六为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令六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受理费、保全费、担保费等费用。	
2	四川聚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易百旺	2025 年 6 月 16 日，四川聚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主张因被告与中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本案第三人）签订《百旺信 1 区 4 栋数据中心项目总包合同》，原告与第三人签订《百旺信 1 区 4 栋数据中心项目施工合同》，原被告签订《百旺信 1 区 4 栋数据中心项目施工合同》，原告已完成项目的施工并交付使用，但被告尚拖欠工程款合计 1,420,597.38 元，诉求被告支付前述工程款并支付滞纳金 643,530.61 元，同时由被告承担诉讼费、保全费。	案件已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武汉市分公司	易信科技	2025 年 9 月 8 日，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武汉市分公司作为原告向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主张因原告与被告签订《中国联通互联网专线接入合同》，原告按照约定向被告提供了全部的网络服务，但被告尚拖欠服务费 21,348,861.92 元未支付，诉求被告支付前述服务费及滞纳金 2,031,878.20 元，共计 23,380,740.12 元，同时诉求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原告已撤诉
4	湖南省郴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业启	原、被告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签订《东江湖大数据产业园易信科技项目（第一期）施工总承包合同》并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签订补充协议，因被告延期支付工程款、工资延误费及未退还原告保证金，原告向资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诉求支付工程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各类款项合计 539.72 万元。2025 年 11 月 6 日，资兴市人民法院对该案予以立案。	案件已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5	北京久林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博健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签订《风机产品采购合同》，因被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相关款项，经多次催要，申请人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了仲裁申请，并请求被申请人支付合同欠款本金、违约金、律师费等各项款项暂共计 1,373,479.1 元。	深圳国际仲裁院已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作出裁决 <sup>[注 2]</sup>
6	深圳博健	海油发展易信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签订《产品采购合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购买间接蒸发冷却塔产品；因被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向申请人支付货款，申请人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了仲裁申请，请求被申请人支付合同欠款本金、违约金、保全费等各项款项暂共计 438.60 万元。	深圳国际仲裁院已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作出调解书 <sup>[注 3]</sup>
7	深圳易信	云南神雾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一）、姜伟（被告二）	原告与被告一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签订《采购合同》约定被告一从原告处购买服务器，并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签署《还款计划协议》，被告二为被告一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被告未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经多次催促，原告向深圳市南山区人	尚未开庭审理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
			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被告一支付设备款本息、利息及违约金合计 586.40 万元，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双方共同承担诉讼费。	

注：1.一审法院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判决云广互联（湖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易信科技支付网络服务费 23,039,486.78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湖北省楚天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为被告云广互联（湖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云广互联（湖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湖北省楚天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 深圳国际仲裁院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作出裁决，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人民币 993,257.1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深圳博健补偿北京久林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律师费人民币 30,000 元、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保函费人民币 2,560.22 元；仲裁费人民币 43,784 元，由深圳博健承担。

3. 深圳国际仲裁院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作出调解书，根据双方签署的和解协议，确认被申请人拖欠申请人合同欠款 390 万元，被申请人分别于 2026 年 7 月 12 日、2026 年 8 月 12 日、2026 年 9 月 12 日向申请人各支付 130 万元，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除上述诉讼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易信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 八、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一）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工信部颁布的《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 年版）》，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属于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B11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标的公司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1.3 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具体为“1.3.4 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中的“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 1、行业监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主管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通信管理局，实行以工业和信息化部为主的部省双重管理体制，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通信管理局进行垂直管理。

工业和信息化部下设信息通信管理局，主要负责依法对电信与互联网等信息通信服务实行监管，推动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负责电信和互联网业务市场准入管理及设备进网管理，监管服务质量；拟订电信网间互联互通与结算办法并监督执行；监督管理电信和互联网市场竞争秩序、服务质量、互联互通、用户权益和个人信息保护；承担通信网码号、互联网域名和 IP 地址、网站备案、接入服务等基础管理及试办新业务备案管理职能；承担管理国家通信出入口局的工作；组织协调应急通信及重要通信保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是对辖区电信业实施监管的法定机构，在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的领导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电信业实施监督管理，其监管内容主要包括：贯彻执行国家关于电信行业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对本地区公用电信网、互联网和专用电信网实行统筹规划与行业管理；负责受理、核发本地区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电信设备进网管理，会同地方价格管理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监督；管理本地区的电信服务价格与服务质量；负责电信网码号及其他公共电信资源的分配与管理。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 电信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时间
1	《电信服务规范》	信息产业部	2005 年
2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1 年修订）	国务院	2011 年
3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2011 年修订）	国务院	2011 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16 年修订）	国务院	2016 年
5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2016 年修订）	工信部	2016 年
6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	工信部	2017 年
7	《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9 年版）》	工信部	2019 年
8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2022 年修订）	国务院	2022 年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5年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我国电信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通信管理局，实行以工业和信息化部为主的部省双重管理体制，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通信管理局进行垂直管理。经营电信业务，必须取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

按照业务内容，电信业务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其中，基础电信业务是指提供公共网络基础设施、公共数据传送和基本话音通信服务的业务；增值电信业务是指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的电信与信息服务的业务。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须经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查批准，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覆盖范围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审查批准，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2) 智算中心行业主要政策

数据中心与智算中心产业一直以来都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战略性产业。近年来，智算中心作为新基建重点领域之一，对数字化经济的赋能和驱动作用日益凸显，受到了国家的高度重视。而在“双碳”目标的指引下，绿色数据中心与智算中心成为了我国算力基础设施未来重要的发展趋势，是保障资源环境可持续发展的基本要求，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任务。国家政策在鼓励数据中心产业发展的同时，更加强调数据中心与智算中心的绿色发展，引导数据中心与智算中心产业走向高效集约的绿色发展之路。2020年以来发布的主要政策如下：

文件名	发文单位	时间	主要内容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中共中央办公厅	2020年	统筹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系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加快第五代移动通信、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等建设。
《“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21年	到2025年，信息通信行业整体规模进一步壮大，发展质量显著提升，基本建成高速泛在、

文件名	发文单位	时间	主要内容
			集成互联、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创新能力大幅增强，新业态蓬勃发展，赋能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的能力全面提升，成为建设制造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的坚强柱石。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21年	加快实施“东数西算”工程，推进云网协同发展，提升数据中心跨网络、跨地域数据交互能力，加强面向特定场景的边缘计算能力，强化算力统筹和智能调度。按照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原则，持续推进绿色数字中心建设，加快推进数据中心节能改造，持续提升数据中心可再生能源利用水平。
《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推动数据中心和5G等新型基础设施绿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国家发改委、中央网信办、工信部及国家能源局	2021年	要求数据中心运行电能利用效率和可再生能源利用率需明显提升，全国新建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平均电能利用效率降到1.3以下，国家枢纽节点需进一步降到1.25以下，绿色低碳等级达到4A级以上。
《关于同意粤港澳大湾区启动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的复函》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2022年	粤港澳大湾区枢纽要充分发挥本区域在市场、技术、人才、资金等方面的优势，发展高密度、高效能、低碳数据中心集群，提升数据供给质量，优化东西部间互联网络和枢纽节点间直连网络，通过云网协同、云边协同等优化数据中心供给结构，扩展算力增长空间，实现大规模算力部署与土地、用能、水、电等资源的协调可持续。
《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	2022年	引导数据中心扩大绿色能源利用比例，推动老旧数据中心实施系统节能改造；到2025年，新建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电能利用效率（PUE，指数据中心总耗电量与信息设备耗电量的比值）优于1.3。
《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国务院	2023年	要夯实数字中国建设基础，打通数字基础设施大动脉，加快5G网络与千兆光网协同建设，系统优化算力基础设施布局，促进东西部算力高效互补和协同联动，引导通用数据中心、超算中心、智能计算中心、边缘数据中心等合理梯次布局。
《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	国务院	2023年	组建国家数据局。国家数据局承接国家发展改革委及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部分职责，并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负责协调推进数据基础制度建设，统筹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最终推进以数据要素为核心支撑的数字中国、数字经济、数字社会规划和建设等，将有效推进数据要素产业化发展。
《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	2023年	以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为目标，面向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稳步提升算力综合供给能力，着力强化运力高效承载，不断完善存力灵活保障，持续增强算力赋能成效，全面推动算力绿色安全发展，为数字

文件名	发文单位	时间	主要内容
			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关于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的实施意见》（发改数据〔2023〕1779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2023年	到2025年底，普惠易用、绿色安全的综合算力基础设施体系初步成型，东西部算力协同调度机制逐步完善，通用算力、智能算力、超级算力等多元算力加速集聚，国家枢纽节点地区各类新增算力占全国新增算力的60%以上，国家枢纽节点算力资源使用率显著超过全国平均水平。1ms时延城市算力网、5ms时延区域算力网、20ms时延跨国家枢纽节点算力网在示范区域内初步实现。
《关于推动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协调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业部联通信〔2024〕165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一部门	2024年	支持数据中心集群与新能源基地协同建设，推动算力基础设施与能源、水资源协调发展。加强本地数据中心规划，合理布局区域性枢纽节点，逐步提升智能算力占比。鼓励企业发展算力云服务，探索建设全国或区域服务平台。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24〕1537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2024年	支持国家枢纽节点中具有冷水资源的地区建设大数据中心。推动新建数据中心逐年稳步提升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工信部联科〔2024〕12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	2024年	强化新型基础设施。深入推进5G、算力基础设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车联网、千兆光网等建设，前瞻布局6G、卫星互联网、手机直连卫星等关键技术研究，构建高速泛在、集成互联、智能绿色、安全高效的新型数字基础设施。
《关于深化智慧城市发展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	2024年	统筹推进城市算力网建设，实现城市算力需求与国家枢纽节点算力资源高效供需匹配，有效降低算力使用成本。
《关于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数据〔2024〕1836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证监会等六部门	2024年	发展通算、智算、超算等多元化算力资源，支持企业参与算力全产业链生态建设，构建一体化高质量算力供给体系。
《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	国务院	2025年	建好国家教育大数据中心，搭建教育专网和算力共享网络。
《关于资本市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实施意见》	中国证监会	2025年	支持人工智能、数据中心、智慧城市等新型基础设施以及科技创新产业园区等领域项目发行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关于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的意见》（教办〔2025〕3号）	教育部等九部门	2025年	积极运用“两新”等国家支持政策，升级教育数字化基础设施。推动公共网络、算力和云资源向教育应用倾斜。建立区域、高校算力资源共享机制。
《医药工业数智化转型实施方案（2025—203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	2025年	鼓励建设一批高性能云计算平台、区块链、数据中心、5G行业虚拟专网、物联网等信息基础设施，支撑医药企业“智改数转网联”。
《关于深入实施“人工	国务院	2025年	着力优化人工智能创新生态，强化算力、算

文件名	发文单位	时间	主要内容
《“智能+”行动的意见》			法和数据供给，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构建开源开放生态体系，为产业发展壮大提供有力支撑。
《深入推动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8年）》	工信部等七部门	2025年	夯实服务型制造发展底座，加强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深化“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按需布局算力基础设施，提升工业数据要素供给，推动人工智能技术与服务型制造融合创新，提升网络和数据安全保障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2026—2030年）》	全国人大审议通过	2026年	统筹布局、有序建设算力设施，推进算力资源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化、普惠化发展。加快国家枢纽算力设施集群建设，支持有条件地区根据低时延场景需求适度发展算力，推进云边端协同发展。加强高性能高质量智算资源供给，论证建设超大规模智算集群。推进算力设施市场化建设运营，支持通过政府购买算力服务、算力租赁等多种方式满足算力需求，创新发展标准化可扩展的智算云服务。推动绿色电力与算力协同布局。加强全国一体化算力监测调度，提升算力接入和精准匹配能力。加快培育自主可控、协同运行的软硬件生态。提升算力普惠易用水平，降低中小企业用算成本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普惠算力赋能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行动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6年	到2028年底，基本建成覆盖广、成本低、服务优、生态活、人才强的普惠算力服务体系，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适用的15类行业中覆盖门类不少于10类，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算力应用的公共服务力度，显著降低中小企业获取、使用算力门槛，为推动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提供坚实算力支撑
《2026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	国务院	2026年	实施超大规模智算集群、算电协同等新基建工程，加强全国一体化算力监测调度，支持公共云发展

## （二）主要服务、产品及用途

易信科技是一家专注于绿色智算中心全生命周期服务的企业，主营业务包括AIDC综合业务服务以及提供绿色智算中心解决方案。业务涵盖服务器托管服务、智算中心热管理系统设计、智算中心热管理设备研发设计、带宽资源服务、IP地址服务、算力服务等。

### 1、AIDC综合业务服务

#### （1）服务器托管

标的公司智算中心不仅提供用于存放算力设备的物理空间，还需配套提供算力设备稳定运行所需的制冷、电源、安防监控等系统以及容灾备份等服务。易信

科技服务器托管业务的具体模式为，客户将服务器等算力设备放置于易信科技的智算中心机柜中，易信科技利用温控等各类环境控制系统、热管理设备为客户服务器提供特定温度、湿度以及防静电的运行环境，并根据合同商定的内容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不间断的运维服务，包括电力供应、服务器上下架、状态监控、故障排查、安防监控、容灾备份等服务。

<p>智算中心外观</p>	<p>智算中心内部机房</p>
	
<p>智算中心不间断电源</p>	<p>智算中心配电系统</p>
	
<p>智算中心消防系统</p>	<p>智算中心柴发系统</p>
	

随着传统的数据中心已经无法满足快速普及的高功率密度服务器制冷需求，标的公司自主研发设计智算中心制冷系统，采用风液融合制冷技术、间接蒸发冷

却技术、末端双冷源梯级制冷技术等，在智算中心无需大规模改造的前提下即可实现风冷服务器与液冷服务器共存的混合制冷场景。标的公司自建智算中心在高能效水平下解决了高功率密度算力设备的散热问题，实现了 132kW 高功率密度机柜的部署，适配行业主流算力设备，使得标的公司能为人工智能、AI 芯片等具有高算力需求的客户提供智算中心综合业务服务。

## （2）带宽接入

网络带宽是指在单位时间内能传输的最大数据量，用来标识通讯线路所能传送数据的能力，是衡量网络或通信线路传输能力的关键指标，带宽的计量单位为 bps。公司提供的带宽接入服务是指公司向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基础电信运营商自行采购一定规模的网络带宽资源，然后将这部分带宽通过交换机等设备进行分配，向客户出租一定规格的带宽，客户只需支付带宽租用费用，就可以使托管于易信科技智算中心的服务器与互联网连接，实现数据上下传输。对客户来说，向服务器托管方易信科技直接购买带宽免去了自行购买带宽的不便和维护互联网接入设施的成本，更具成本效益。

按带宽资源的使用方式与服务质量保障划分，公司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可分为独享带宽、共享带宽及专线接入三种模式，更加灵活地满足不同客户对互联网连接的需要，具体如下：

服务项目	服务描述	服务特点
共享带宽	主要提供带宽共享，该网段下的相关用户共用一个端口。	成本较低，适合带宽需求不大或预算有限的小型企业。
独享带宽	客户可在交换机端口下单独使用相应端口，通过 QoS（服务质量保证计划）确保客户单独享有所购带宽。	相对于共享带宽，独享带宽提供更稳定的网络性能和速度。
专线接入	专线接入是指通过物理专线（如光纤）直接连接客户的本地网络和数据中心，提供一条完全独立、不与任何其他客户共享的物理连接。	提供最优质的网络体验，包括高速度、低延迟和高安全性。非常适合对数据传输速度、稳定性和安全性有极高要求的企业。

## （3）IP 地址服务

在互联网中，为正确的、高效地传输信息，需对接入网络的设备指定唯一的标识，该标识即为 IP 地址。标的公司通过向电信运营商租用 IP 地址的方式获得 IP 地址的使用权，并将 IP 地址部署到客户指定的服务器等硬件设备上，同时提供网络调试、故障排查、安全防护等服务，从而使得客户托管的服务器在互联网

上可以通过独立的访问地址进行访问。

#### (4) 其他

标的公司基于丰富的 IDC/AIDC 运维经验，会为客户机房提供交换机等机房硬件设备运维、机房网络安全维护、机房运维系统开发等服务。

## 2、智算中心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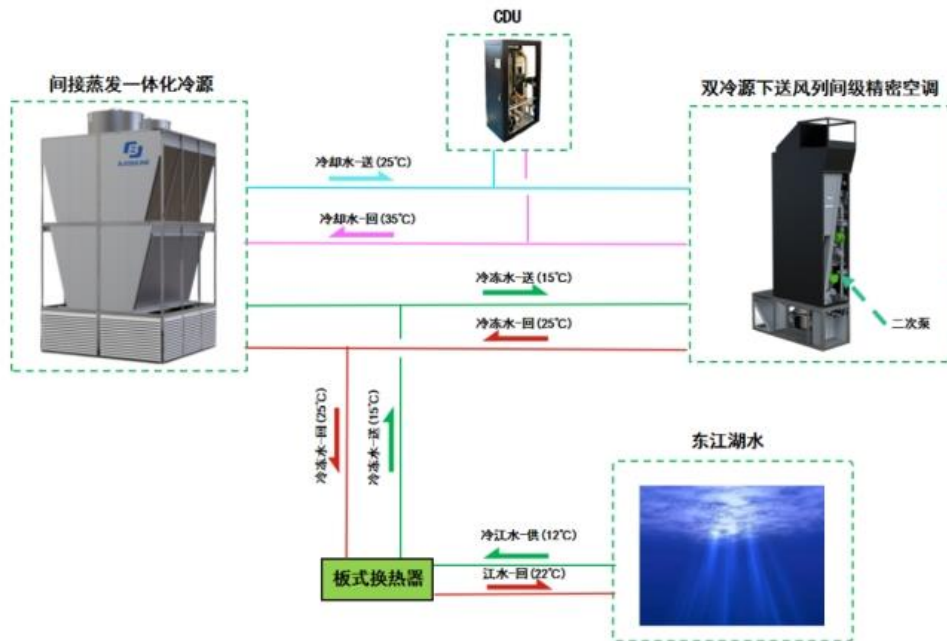
近年来随着大模型、AIGC、自动驾驶等产业快速发展呈现爆发式增长态势，智算中心向高算力密度、高功率负载、高动态负载的方向快速演进，高功率算力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热量越来越高、精密环境的维持难度越来越大。智算中心服务器温度超过正常范围，设备可靠性和寿命就会显著下降，即使是很短时间的中断或失效，也可能导致运算效率降低、硬件损坏或者数据丢失。此外，以传统数据中心为例，制冷系统在传统数据中心中能耗占比达 24%，制冷系统的设计决定了能效水平。因此，智算中心建设与节能改造中应用的热管理技术直接决定了智算中心能否适配人工智能、大模型等领域的高算力 IT 设备以及满足日益趋严的能耗政策，是智算中心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智算中心的建设设计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必须遵循《数据中心设计规范》等行业标准制定的各项指标要求。而制冷系统的设计是智算中心建设中十分重要的一环，涉及到布局架构、暖通、强弱电、气流结构、能效评估等多方面专业。标的公司技术团队深耕数据中心建设设计领域多年，根据当地气候条件、智算中心楼栋结构、服务器配置等实际情况，为客户定制以热管理解决方案为主，涵盖暖通、配电、智能化架构设计的全方位智算中心建设方案规划，并提供一系列自主研发设计的智算中心制冷设备，达到提升能效水平、降低 PUE 值、机柜改造的效果。

标的公司的技术团队较早便在国内开展智算中心热管理技术的研发，并将其运用至智算中心的建设中。标的公司凭借先进的智算中心热管理系统设计方案，自建的深圳百旺信智算中心 PUE 值早在 2017 年就已低至 1.21，属于同时期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数据中心白皮书》中所描述的“最优水平”，制冷、节能水平同时期领先于行业。标的公司自建的深圳百旺信智算中心采用了冷却预冷一体化解决方案，其一体化间接蒸发冷却塔不仅能够实现较低逼近度出水，提高

冷水机组的能效，还同时具备冷却、预冷功能，可并行布置，减少 60% 占地面积。标的公司在建的资兴智算中心，充分利用当地的自然条件，因地制宜地选用东江水直接供冷取代传统人工冷冻水系统，将低温湖水泵送至冷源站板与冷冻水换热，在不发生物质交换的情况下最终将湖水排入湖中。采用该套自然冷源的设计，相较传统机械制冷方案可实现一定程度能效的提升，并且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资兴智算中心制冷系统结构图



标的公司的热管理解决方案覆盖从热源到冷源、从制冷系统设计到热管理设备设计、研发、销售的全链条，并通过搭建精密环境控制的技术平台使客户高功率服务器等硬件设备的运行环境达到预设的参数。标的公司建设智算中心应用到的热管理解决方案主要如下：

热管理解决方案	方案概述	方案特点	应用场景
全自然冷间接蒸发冷却解决方案	间接蒸发冷却塔相对普通开式冷却塔，在相同湿度温度的情况下，可以产生更低温度的冷却水与冷冻水。在低温干燥地区，方案利用间接蒸发冷却塔高制冷效果提供低温的冷冻水，通过水泵送到末端进行制冷，而无需额外使用冷机制备冷冻水。	无需要使用冷机等设备进行机械制冷，可以降低投资，极大程度提高系统能效	适用于全年湿球温度低于 16 度的低温、水资源丰富的地区

热管理解决方案	方案概述	方案特点	应用场景
冷却预冷一体化解决方案	根据室外季节或室外湿球温度变化，冷却塔智能化切换工作工况，出水温度也将不断变化。当室外湿球温度较高时，系统关闭预冷模式，完全采用机械制冷模式，冷却塔仅对冷水机组进行冷却散热；当室外湿球温度降低，系统将开启预冷模式，冷冻水制备即为部分自然冷却模式，冷却塔不仅对冷水机组进行冷却散热，还对系统冷冻水回水在回冷水机组蒸发器前进行预冷降温；当室外湿球温度足够低，系统将关闭冷水机组，采用完全自然冷却模式运行，冷却塔将取代冷水机组对冷冻水进行散热制冷。	自然冷却设计可以充分利用室外天然冷源，过渡季节和冬季可以利用冷却塔制冷，可以降低冷水机组的运行能耗。	适用于中高温地区冷机组具有较高节能改造需求的数据中心
末端双冷源空调解决方案	方案中末端空调设计有上下两套盘管，冷却塔提供的较高温度的水进上盘管，冷水机组提供的较低温度的水进下盘管，空调的回风先经过上盘管进行预冷，再由下盘管冷却到设定的送风温度进行制冷。	相对传统采用单盘管的解决方案，本方案可以降低冷水机组与列间精密空调的负荷，大幅降低冷冻水管道排布的复杂性，提高系统的能效水平与可靠性	适用于服务器允许出风温度不低于40度的智算中心项目
弹性末端解决方案	方案通过合理设计暖通系统和电气系统的架构，使得机柜既可支持低功率运行，又可支持高功率运行，最大化利用系统潜力。实现冷热风循环路径短、气流洁净度和湿度更加恒定。	可以根据业务需求灵活布置高低功率服务器，不需要对原有机房进行改造	适用于功率波动大、服务器对工作环境要求严格的智算中心项目

标的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智算中心热管理设备主要包括精密空调和冷却塔，其中精密空调用于对智算中心的设备散热以及实现精密温湿度和洁净度的控制调节，冷却塔通过水循环系统将服务器等设备产生的热量通过蒸发散热将热量排放到大气中。标的公司自主研发的“Elec—A 间接蒸发精密空调”“间接蒸发冷却技术及机组”“蒸发冷却式冷水机组”“间接蒸发空气冷却系统”“露点型间接蒸发冷却解决方案”，自 2018 年起连续多年入选《国家绿色数据中心先进适用技术产品目录》《国家通信业节能技术产品推荐目录》《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间接蒸发空气冷却系统”“高效间接蒸发冷却塔”入选 2023 年《广东省节能技术、设备（产品）推荐目录》《深圳市绿色低碳技术、设备（产品）推广目录》。

标的公司智算中心热管理设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热管理设备	产品示意图	产品介绍	适用的场景
露点型间接蒸发开式塔		制得的冷却水温度明显低于常规开式塔。该产品通过模块化设计,可实现自由组合,具有安装简单、运输方便、可大批量快速交付的特点。	中大型智算中心、模块化 IDC/AIDC 的高能效大型水冷空调系统。
间接蒸发水冷一体化冷源		本产品为露点型间接蒸发冷却塔与气悬浮冷水机的集成产品,可根据实际情况配置单双冷源出水,延长自然冷源利用时间,降低冷机能耗,采用气悬浮技术,其综合能效 COP>10,提高整机能效。	设备占地空间有限的中大型 IDC/AIDC、模块化 IDC/AIDC
直接蒸发冷却空调		采用直接蒸发冷却技术,充分利用室外干燥空气降低新风机运行能耗。产品采用框架形式,可实现快速部署;采用中央控制器,自动调整风量。	适用于干燥、空气质量较好地区的 IDC/AIDC,最大程度地提供全年自然冷却的使用时长。
下送风列间空调		本产品为高效节能的下送风列间空调。在相同送风温度的情况下,本产品将冷冻水供水温度提高至 18°C,大幅提升冷机能效,延长自然冷时间。并且采用 8°C 大温差,使得所需的冷冻水流量更小,同时搭配末端二次泵系统,采用变流量调节技术,冷冻水水流量精确调节,随时适应末端负荷变化。二次泵能支持高温水大温差,降低冷冻水泵功率,从而提升整个系统的能效。	中大型 IDC/AIDC、模块化 IDC/AID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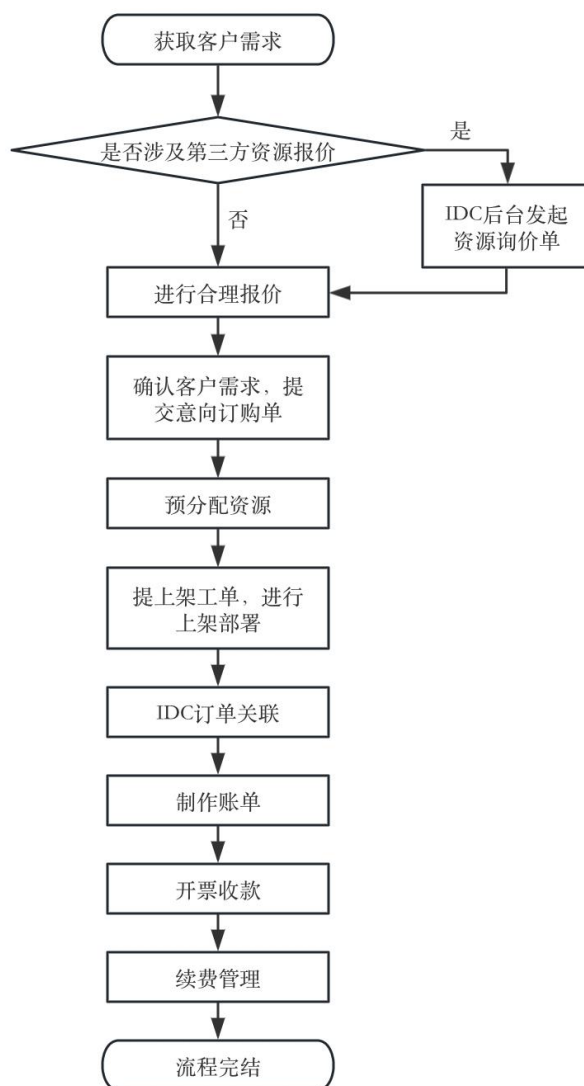
### 3、其他业务

标的公司的其他业务主要包括算力服务、硬件销售收入和技术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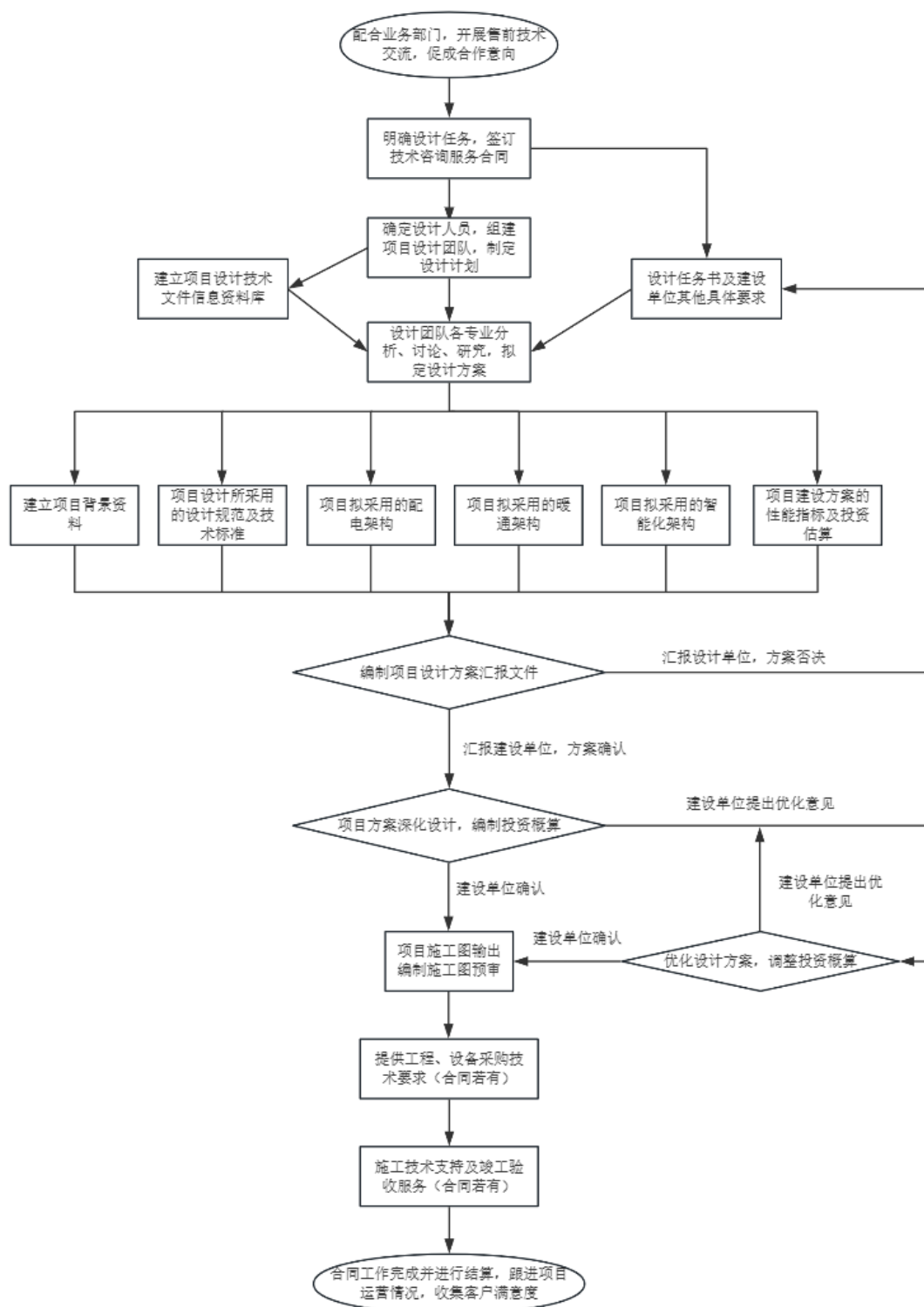
算力服务是指标的公司将部署在智算中心的算力设备租给客户并提供算力租赁服务,使得具有一定算力需求的客户可以获得算力资源的使用权。客户无需自建数据中心或智算中心,直接通过租赁算力设备,获得所需的算力资源,从而降低获取算力资源所需的门槛和成本。硬件销售收入是指为快速满足客户新增算力、存储服务器等硬件设备的需求,利用自身的采购渠道优势,将外购的算力设备直接销售给客户的业务。此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还会为客户提供数据分析等技术服务。

### (三)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主要服务的流程图

#### 1、AIDC 综合业务服务流程



## 2、智算中心解决方案服务流程



### (四) 主要经营模式

#### 1、服务模式与盈利模式

##### (1) AIDC 综合业务服务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以自建智算中心为主、租赁代运营基础电信运营商或第三方 IDC/AIDC 服务商的智算中心或数据中心为辅，整合各基础运营商带宽、IP 等资源为客户提供 AIDC 综合服务及算力服务，并收取对应的费用。标的公司将自建或租赁的智算中心机柜提供给客户，为客户提供电力供应、服务器上下架、状态监控、故障排查、安防监控等服务，主要根据客户服务器功率的大小按月、按季度或者按年收取托管费。同时，对配套为客户提供的带宽接入和 IP 地址服务，根据客户的使用量来进行收费。

自建模式下，标的公司虽不一定直接持有智算中心所在楼栋建筑的产权（如标的公司未持有深圳百旺信智算中心、海口智算中心所在楼栋建筑的产权），但直接参与了智算中心投资建设全过程，设计并部署了 AIDC 热管理系统、消防系统、监控系统、供电系统等系统，直接拥有智算中心核心资产的产权以及机柜资源，并可以独立决策智算中心的各类改造与运营事项。因此，深圳百旺信智算中心、海口智算中心以及资兴智算中心均为标的公司自建智算中心，依托其开展自建模式的业务。此外，自建模式对智算中心的建设水平具有较高要求，涉及建筑物结构、精密空调、消防、电力、安全、通讯等多领域基础设施，对超大型企业或政府机关部门的核心涉密业务与关键业务具备很强的吸引力。标的公司陆续在深圳、海口、郴州等地，按照国家 A 级数据中心认证标准，开展智算中心的建设与改造工作。

租赁模式是指第三方服务商直接租用第三方 IDC/AIDC 的机柜资源，支付租赁费用并对外提供 IDC/AIDC 服务。在此情形下，标的公司并未拥有各类机柜资源的产权，对于租赁机柜所在的 IDC/AIDC 各项日常运营与改造事项也没有决策权。第三方服务商在支付机柜租赁费用的前提下获得了机柜资源的使用权，通过租赁的机柜对外提供服务并进行盈利。在租赁模式下，标的公司的前期投入较少，能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但需要承担较高的运营成本。在自建模式下，虽然公司的前期投入大、回收周期长，但其运营成本将显著低于租赁机房模式，因此能够实现更高的毛利率。

## **（2）智算中心解决方案**

标的公司为中大型企业建造智算中心或数据中心提供方案设计并配套销售热管理设备，使客户智算中心或数据中心能适配更高功率的算力设备，并提高能

效水平。标的公司根据提供智算中心建设方案设计向客户收取对应的费用，以及配套销售的智算中心热管理设备，最终实现盈利。

## **2、采购模式**

标的公司主要依据智算中心的建设、设备安装以及日常经营业务的需求进行采购。标的公司采购的内容主要为土建工程、电力、智算中心各类模块设备、AIDC 资源、算力设备等。标的公司搭建了完善的采购管理体系，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采购招标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零星材料采购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一般通过比价、询价、招标等方式进行采购。标的公司的采购分为日常经营性采购和工程建设类采购两大类。

### **(1) 日常经营性采购**

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性采购主要包括电力、AIDC 资源、算力设备、日常运维所需物资等。

电力成本是标的公司运营智算中心的主要营业成本。根据国家发改委批准的指导电价，标的公司向智算中心当地的供电局采购电力。另外，标的公司还通过当地电力交易中心积极参与国家绿色电力交易。

标的公司采购的 AIDC 资源主要包括带宽和 IP 地址。标的公司商务部根据当前运营智算中心上架率的变化趋势、资源使用量、潜在客户需求和资源分布配置情况统一安排资源采购活动，并进行统一配置管理。供应商主要为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等基础电信运营商和其他具有带宽销售资质的行业内企业等。

标的公司根据运维、算力租赁等业务的开展情况以及自建智算中心的建设进度，定期向供应商采购运维物资、算力设备等。

### **(2) 工程建设类采购**

工程建设类采购主要为数据中心的新建以及改造需求而发生的采购。采购内容主要包含土建工程、机电工程、消防工程、装修工程、弱电工程、电气材料设备、暖通材料设备等。公司的设备类采购由采购部组织进行，设有专职采购人员。

## **3、销售模式**

易信科技客户主要是人工智能、芯片等领域有算力需求的企业以及通信运营

商。AIDC 业务具有客户黏性较高的特点，凭借良好的服务质量，易信科技与主要客户均建立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

易信科技主要通过电话销售、网络营销、上门销售、老客户推荐等直接销售方式进行新客户拓展。对于 AIDC 综合业务，标的公司主要通过直接与客户签订服务器托管合同或 AIDC 服务合同等，约定机柜功率、机房位置、租用机柜的数量、租用带宽的类型及数量、IP 地址数量及价格等关键要素，合同期限一般为一年，到期后双方协商续约。对于智算中心热管理解决方案业务，标的公司与客户通过合同约定方案设计中所需达到的效果以及为客户提供的热管理设备清单。

根据客户需求量的差异，智算中心可分为零售型和批发型销售模式。标的公司的智算中心同时服务于批发型与零售型客户，主要通过与基础电信运营商等批发型客户长期合作的模式，共同为互联网、人工智能等具有算力需求的公司提供 AIDC 综合业务服务。对于智算中心剩余空置的机柜，标的公司直接与零售型客户签订合同并提供服务器托管、算力租赁等服务。

## （五）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 1、主要机柜托管服务的产能、销量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机柜数量（台）	4260	3,780
上架机柜数量（台）	2486	2,098
上架率	58.36%	55.50%

注 1：海口智算中心于 2025 年 7 月完成建设，按 2025 年 7-12 月的时间段统计其机柜数量与上架机柜数。

注 2：当期的上架机柜数为每个月各模块机房上架数量之和的平均值。

### 2、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标的公司 AIDC 综合业务服务价格主要受服务器功率、与客户合作规模、电力成本和市场竞争程度等因素综合影响，并由双方协商约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机柜托管服务对于功率处于一定范围内的服务器，向客户收取基础费用。若所托管的客户服务器功率超出该范围，则对超出部分以约定的单价收取额外费用。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所提供的机柜托管服务价格总体保持稳定。

### 3、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

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基础电信运营商，以及深信服、云天励飞、云豹智能等知名互联网、人工智能、芯片企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2025年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AIDC 综合业务服务	2,913.29	10.93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AIDC 综合业务服务	1,564.04	5.87
	3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IDC 综合业务服务	1,513.16	5.68
	4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AIDC 综合业务服务	1,276.93	4.79
	5	广州点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IDC 综合业务服务	988.51	3.71
	合计				<b>8,255.93</b>
2024年	1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IDC 综合业务服务	1,706.81	6.70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AIDC 综合业务服务	1,477.30	5.80
	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AIDC 综合业务服务	1,047.25	4.11
	4	顺丰科技有限公司	AIDC 综合业务服务	888.34	3.49
	5	北京北宽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AIDC 综合业务服务	870.47	3.42
	合计				<b>5,990.17</b>

注：上表数据已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与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 4、标的公司不同销售模式金额及占比情况

标的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自建模式与租赁模式，报告期内 AIDC 综合业务服务的销售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25年	2024年
------	-------	-------

营业收入	2025 年	2024 年
自建模式	18,746.69	15,841.22
租赁模式	4,226.91	5,194.46
合计	22,973.60	21,035.68

注 1: 统计口径包括服务器托管服务、共享带宽、独享带宽、IP 地址服务。

## (六) 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 1、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性采购主要包括电力、AIDC 资源、算力设备、日常运维所需物资等。其中，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过程中所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报告期内，受智算中心所在地电力供求关系以及政策的影响，电价呈现下跌趋势。电力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电费金额（万元）	5,232.66	4,804.55
电力用量（万千瓦时）	8,019.62	6,783.30
电力单价（元/千瓦时）	0.65	0.71

注：电费金额为含税金额。

其他类型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类型	2025 年	2024 年
AIDC 资源	6,250.09	6,234.98
算力设备	6,031.65	1,795.18
日常运维物资	622.25	482.18
合计	12,903.99	8,512.34

### 2、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2025 年	1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4,399.46	17.76%
	2	厦门快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AIDC 资源	1,878.80	7.58%
	3	深圳市芯魔方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	1,875.05	7.57%
	4	深圳市赛隆易联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	1,827.43	7.38%
	5	江西世星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	1,244.47	5.0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合计			<b>11,225.22</b>	<b>45.31%</b>
2024 年	1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3,738.35	17.06%
	2	安徽润迅数据有限公司与深圳润迅数据通信有限公司	AIDC 资源	1,150.62	5.25%
	3	深圳市蛇口渔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租	1,149.23	5.24%
	4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AIDC 资源	1,106.21	5.05%
	5	广州智造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AIDC 资源	1,042.08	4.76%
	合计			<b>8,186.49</b>	<b>37.36%</b>

注：已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与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 （七）主要产品生产技术阶段

易信科技自成立起高度重视研发和自身技术积累，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技术优势	应用场景	实现的主要功能	对应专利	技术来源
末端风液融合制冷技术	<p>通过整合风冷与液冷冷却系统，适应 IDC/AIDC 模块不同制冷方式的服务器，包括风冷服务器、液冷服务器（冷板式）、整体式液冷服务器机柜，实现灵活匹配单机柜的冷却方式。</p> <p>末端风液融合制冷技术包含末端二次泵冷却系统架构、多冷却模式末端弹性自适应制冷架构，整个系统兼顾了智算中心风冷和液冷算力设备的需求，可同时满足两者的混合部署。</p> <p>末端二次泵冷却系统架构将液冷与风冷末端较好融合，通过末端二次泵系统精准调节冷冻水流量，随时适应末端负荷变化。该系统使得冷冻水供回水零压差，从而降低冷冻水泵功耗。</p>	<p>基于末端二次泵冷却系统架构，研制出风冷与液冷融合的冷却架构，支持风冷、液冷服务器的弹性随机部署，实现通算、智算业务在智算中心的融合，并通过智能温控系统动态调节，提升算力中心的算力密度、散热效率及能效。</p> <p>多冷却模式弹性自适应制冷架构配合精简高容量的配电系统，能够较大程度提升单机架承载能力。公司独有的风液混合 48kW 高功率机架单机架造价较低，可承载 6-8 台 H100 服务器，有效解决了智能算力设备的热管理瓶颈。</p>	主要针对通用型算力数据中心	支持风冷、液冷服务器的弹性随机部署，实现通算、智算业务在算力中心的融合。高效散热、降低 PUE 值、适应高密度算力需求	<p>一种具有双冷源阶梯冷却的数据中心冷却系统 CN202420230950.2； 服务器机柜 CN201630206184.7； 一种数据中心下送风列间空调及冷却系统 CN201810147398.X； 一种具有超纯水定压补水的数据中心液冷冷却系统 CN202420230781.2； 一种液冷集装箱数据中心 CN202323669017.X</p>	自主研发
冷源侧水侧间接蒸发技术	<p>目前主流液冷冷源侧产品主要是干冷器和闭式塔，夏季工况主要使用闭式塔，其他季节使用干冷器，干冷器与闭式塔都存在单台制冷量低、成本高、能效低（COP&lt;15）</p>	<p>露点型间接蒸发闭式塔兼容了常规闭式塔和干冷器的特点，夏季和过渡季采用间接蒸发冷却技术，冬季采用干冷模式，为液冷专用型机组，使用方便、可靠性高、冬季干</p>	主要应用于使用大型水冷空调系统的 IDC/AIDC	节能降耗、环境适应性强、降低冷却成本	<p>内置换热套管和喷头的纵向翅片管换热器及其闭式冷却塔 CN 202011055338.9； 一种间接蒸发冷却开式塔 CN202121844966.5；</p>	自主研发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技术优势	应用场景	实现的主要功能	对应专利	技术来源
	<p>的问题，服务器机柜无法大规模高密部署。</p> <p>易信科技针对上述问题研发出露点型间接蒸发闭式塔、露点型间接蒸发开式塔、露点型间接蒸发冷水机。采用露点型间接蒸发冷却塔作为核心组件，内部设置双通道结构，利用水蒸发吸热原理，通过间接换热降低空气温度，实现自然冷源最大化利用。</p>	<p>冷模式可节水的优点，同时单台制冷能力可达 2000kW 以上，且占地面积小。</p> <p>露点型间接蒸发开式塔的蒸发换热能力高于传统常规冷却塔，利用露点型间接蒸发开式塔加板换可满足液冷系统高密部署的需求。此外，露点型间接蒸发冷水机将露点型间接蒸发冷却塔与冷水机高度集成，省去了冷水机房，简化了暖通管路，可同时提供高温和低温两种冷源，整机能效高。</p>			<p>一种间接蒸发冷却开式塔 CN202121844347.6；</p> <p>一种横流间接蒸发开式冷却塔 CN202123446082.7；</p> <p>一种横流间接蒸发开式冷却塔 CN202220991646.0；</p> <p>一种双层闭式冷却塔 CN202221341590.0；</p> <p>一种间接蒸发闭式冷却塔 CN202322944034.3</p>	
末端双冷源梯级制冷技术	<p>结合间接蒸发冷却塔（自然冷源）与冷水机组（机械冷源），采用双冷源阶梯冷却，优先利用自然冷源，结合机械制冷实现梯度温控，提升系统能效</p>	<p>露点型间接蒸发冷水机与末端双冷源梯级制冷解决方案搭配使用，为末端提供高温和低温两种冷源。末端为双盘管精密空调，高温水先对算力设备回风进行预冷，在夏季承担 75%热负荷，冬季工况下承担全部热负荷，进而实现高效梯级制冷，末端双冷源梯级制冷技术相较行业传统技术，较大程度提升冷源系统的可靠性、冷却系统的制冷能力和能效。</p>	适用于中大型 IDC/AIDC、模块化 IDC/AIDC 等	提升冷却系统可靠性和自然冷源利用率，降低智算中心 PUE 值	<p>一种具有双冷源阶梯冷却的数据中心冷却系统 CN202420230950.2；</p> <p>一种水冷空调及系统、双冷源空调系统 CN202020788116.7；</p> <p>一种液泵热管和机械压缩复合制冷的空调系统 CN202321988020.5</p>	自主研发

## （八）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白本通、刘和军、许军强、包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交易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动情况”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

## （九）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节约能效情况

### 1、安全生产情况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智算中心运营业务，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标的公司高度重视安全防护，自成立以来从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

### 2、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标的公司所提供的各类服务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子公司所涉智算中心日常经营中不存在涉及环境污染的生产经营环节，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无需进行日常排污监测。

### 3、节约能效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能源消耗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标的公司智算中心取得节能审查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节能审查批复	节能审查情况
1	深圳百旺信智算中心4栋	《深圳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深发改节能审（2020）0006号）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4,286.83 吨标准煤（等价值）。
2	深圳百旺信智算中心1栋	《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易信科技节能产品研发测试实验室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复函》（深南山发改节能审（2019）1号）	综合能源消费量为 940.85 吨标准煤/年（当量值）。

序号	项目名称	节能审查批复	节能审查情况
3	海口智算中心	《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移动海口秀英金美数据中心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海发改体(2022)564号)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3,667.99 吨标准煤(当量值)。
4	资兴智算中心	东江湖大数据产业园易信科技项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湘发改环资(2022)27号)	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为 47,728.77 吨标准煤(当量值)。

注 1: 广州南沙智算中心已经从标的公司剥离, 不予列示。

### (十) 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标的公司质量控制体系覆盖智算中心的全生命周期, 包括数据中心规划、选址、建筑设计、结构设计、给排水设计、暖通空调设计、电源供电及电气设计、智能化设计、PUE 分析计算及验证等深化设计、建设实施和项目管理、验收、评估和优化、运营及运维管理等内容。

标的公司拥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数据中心场地基础设施认证证书》(增强级, GB50174-2017 A 级)等, 按照与客户商定的运营服务内容对智算中心基础设施进行 365×24 小时不间断的技术运维管理, 确保智算中心基础设施持续处于有效安全的工作状态, 保障用户服务器及相关设备安全稳定持续运行。

报告期内, 标的公司严格执行质量控制标准, 针对突发情况制定预案, 不存在因服务质量或突发事故造成客户数据丢失等情形, 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十一) 主要经营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易信科技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与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资质名称	编号	有效期/发证日期	发证(备案)部门
1	易信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1-20150003	2026 年 3 月 4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	深圳易百旺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1-20212078	2021 年 6 月 10 日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序号	主体	证书/资质名称	编号	有效期/发证日期	发证(备案)部门
3	深圳百旺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1-20211999	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6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4	湖南易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湘 B1-20130075	2023年11月3日至2028年11月3日	湖南省通信管理局
5	湖南业启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1-20213690	2023年12月29日至2028年9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6	海南百旺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1-20223133	2022年7月22日至2027年7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7	北京易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A2.B1-20190877	2024年2月26日至2029年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8	河南百旺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1-20212946	2021年7月28日至2026年7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9	易信科技	深圳市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440300-01385-25001	2025年11月12日	深圳市公安局
10	深圳博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44354364	2025年5月19日至2030年5月19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11	深圳博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L34401045	2021年11月15日至2026年11月15日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12	深圳博健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JZ安许证字[2021]020375	2024年8月8日至2027年8月9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	深圳易百旺	数据中心场地基础设施认证证书	CQC230010480567	2023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超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所规定地域范围经营业务的情形。即除开标的公司所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允许覆盖的地域范围，公司还在其他地区（重庆、泉州等城市）开展 AIDC 综合业务服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已建立《电信业务合规经营内部控制制度》确保新增业务的合规性，并完成了对现存的超范围经营的业务补充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地域范围，相关超范围经营的情形已经消除。

## 九、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93,202.72	86,382.92
负债总计	44,158.93	39,490.19
所有者权益	49,043.79	46,892.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49,021.94	46,617.29
利润表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6,649.53	25,464.46
营业成本	18,662.52	17,468.53
利润总额	2,966.88	2,202.66
净利润	2,597.68	1,705.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05.36	1,727.89
扣非归母净利润	2,193.30	1,578.69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流动比率（倍）	1.14	1.00
速动比率（倍）	1.03	0.94
资产负债率（%）	47.38	45.7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30	0.2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17	1.92
存货周转率（次/年）	9.45	30.05
毛利率（%）	29.97	31.40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③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④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总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 ⑤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期初应收票据+期末应收票据+期初应收款项融资+期末应收款项融资）/2]；
- ⑥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价值+期末存货账面价值）/2]；
- ⑦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十、交易标的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为购买标的公司 97.40%的股权，不涉及因本次交易新增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和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标的公司主要在建项目涉及到的主管单位批复文件如下：

项目	土地使用相关证书	立项备案	节能审查	环境影响评价
资兴智算中心	《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东江湖大数据产业园易信科技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6-431081-04-01-22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东江湖大数据产业园易信科技项目节能报告的批复》	《郴州市生态环境局资兴分局关于东江湖大数据产业园易信科技项目的审查意见》
海口智算中心	不涉及	《海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1-460100-65-03-000647	《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移动海口秀英金美数据中心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不涉及

注 1：海口智算中心项目属于租赁已有不动产建设项目，不涉及对原不动产进行改扩建或增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配套设施，因此无需办理土地使用相关证书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 十一、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然是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 十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 （一）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标的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标的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标的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标的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标的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标的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标的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标的公司就该商品

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标的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标的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标的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2、各业务类型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1）AIDC 综合业务收入：主要系标的公司通过建设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并提供服务器托管、租用以及相关全方面运维管理及增值服务所获得的收入。主要包括机柜租用及服务器托管、带宽服务等，其中：

1）服务器托管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系标的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服务，按照当月实际使用的机柜数量和约定的单价，计算、确认服务收入。

2）带宽接入、IP 地址服务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服务，标的公司根据服务期分段确认收入。

3）其他配套增值服务：系标的公司围绕 IDC 数据中心行业及算力行业，提供的其他技术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标的公司在相关技术服务完成后，取得客户签字确认的验收单时确认收入。

（2）智算中心解决方案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转让热管理设备以及相关方案，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标的公司在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产品，将相关产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取得客户签字确认的验收报告、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3）其他：主要包括硬件类销售、算力服务以及技术服务等，其中硬件类产品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以产品交付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算力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以服务期分段确认收入；技术服务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类型，按照客户验收时点或约定的服务期间确认收入。

##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等资料，标的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标的公司利润无重大影响。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四）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 1、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易百旺	10,000.00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松白路 1002 号百旺信工业园 4 栋 101	100.00	-	设立
深圳百旺信	1,000.00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松白路 1002 号百旺信工业园 4 栋 501	100.00	-	设立
海南百旺信	3,000.00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秀英街道海玻路 29 号	100.00	-	设立
广州瑞易信	10,000.00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环市大道南 25 号自编 2 栋 A1 七层 701 房(仅限办公)	100.00	-	设立
湖南业启	10,000.00	湖南省郴州市资兴市东江街道沿江北路东江湖大数据产业园	100.00	-	设立
湖南易信	1,000.00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普瑞大道一段 1555 号金桥市场集群 2 区 4 栋 14 层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博健	10,000.00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松白路 1002 号百旺信工业园 1 栋 501	100.00	-	设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成都百旺信	10,000.00	成都东部新区养马街道石养路 2 号 12 栋 2 层(属简州新城范围内)	100.00	-	设立
河南百旺信	1,000.00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 11 号 大学科技西园区研发五号楼 AB 座连廊二楼 203 室	100.00	-	设立
阳泉百旺信	5,000.00	山西省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渡 园区北海路与三亚街交叉路口云 峰节能大数据产业园 A1A2	100.00	-	设立
北京易信	1,000.00	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科苑路 18 号 3 幢一层 A351 室	75.00	-	设立
长沙梦之湾	200.00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普瑞 大道一段 1555 号金桥市场集群 2 区 4 栋 14 层	-	100.00	设立
郑州百旺信	50.00	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米河镇行政 路 112 号	-	100.00	设立
湖南百旺信科 技有限公司	2,000.00	湖南省郴州市资兴经济开发区沿 江北路 399 号	-	100.00	设立

##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湖南百旺信科技有 限公司	2,000.00	100.00	清算子公司	2025-04-15
阳泉百旺信	5,000.00	100.00	清算子公司	2025-08-20
郑州百旺信	50.00	100.00	清算子公司	2025-10-29
广州瑞易信	10,000.00	100.00	股权转让	2025-10-31

### (五) 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因广州南沙数据中心未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2025 年 10 月 16 日，易信科技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广州瑞易信剥离事宜。

2025 年 10 月 31 日，因广州瑞易信的数据中心未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为减少对本次交易的影响，易信科技与广州海算方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广州海算方舟受让易信科技持有的广州瑞易信 100%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依据为坤元至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坤评报字[2025]0930 号），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96,426,597.49 元，并约定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30%，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20%，剩余 50%股权转让款其中

2027年1月31日前支付25%，2027年12月31日前支付25%。

2025年11月26日，广州瑞易信已就前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六）重要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差异及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七）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 （八）报告期内税收政策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税收政策如下：

##### 1、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2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5年度	2024年度
易信科技	15%	15%
湖南易信	15%	15%
深圳博健	15%	15%
深圳易百旺	15%	15%
长沙梦之湾	20%	20%
北京易信	20%	20%
海南百旺信	20%	20%
深圳百旺信	20%	20%
河南百旺信	20%	20%

纳税主体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郑州百旺信	20%	20%
成都百旺信	20%	20%
阳泉百旺信	20%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 2、税收优惠

(1) 标的公司及部分子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报告期内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有效期（年）
易信科技	GR202344206441	2023/11/15	2023-2025
湖南易信	GR202443001864	2024/11/1	2024-2026
深圳博健	GR202444203135	2024/12/26	2024-2026
深圳易百旺	GR202444204397	2024/12/26	2024-2026

(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部分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标准，按照优惠税率 20% 计缴企业所得税。

## 第五章 发行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情况

#### (一)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所涉及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 (二)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白本通、张利民、达晨创鸿、拓飞咨询、投控通产、加法创投、雄韬股份、韬略投资、景熙信成、正奇投资、中投建华、张超曾、鼎新智信、鼎新创业、人才创新创业二号、富镛华灵、深圳高新投、辰峰启思、中投嘉华、财智创赢、刘毅、白俊峰、胡新文、刘和军、华翰裕源共 25 名交易对方。发行对象将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 (三)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如下：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6.58	5.27
前 60 个交易日	6.00	4.80
前 120 个交易日	5.66	4.53

注：交易均价的 80% 的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5.2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各方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经上市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实施 2025 年度利润分配，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02,110,70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5.26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需经上市公司股东会批准，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 （四）交易金额及对价支付方式

根据坤元至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易信科技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68,148.00 万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评估增值率为 42.14%。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66,234.17 万元。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结合不同交易对方初始投资成本、承诺锁定期等因素，本次交易采用差异化支付，即在保持上市公司支付的总对价不变的情况下，交易各方自主协商现金对价和股份对价的支付比例，差异化支付系交易对方之间基于市场化原则进行商业化谈判的结果。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拟转让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可转债对价	其他	
1	白本通	37.29%	12,677.19	12,677.19	-	-	25,354.39

序号	交易对方	拟转让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可转债对价	其他	
2	张利民	11.47%	4,358.71	3,442.64	-	-	7,801.35
3	达晨创鸿	6.10%	1,659.11	2,488.66	-	-	4,147.77
4	拓飞咨询	5.74%	1,950.34	1,950.34	-	-	3,900.68
5	投控通产	5.32%	1,446.81	2,170.21	-	-	3,617.02
6	加法创投	4.17%	1,702.11	1,134.74	-	-	2,836.86
7	雄韬股份	4.17%	2,269.48	567.37	-	-	2,836.86
8	韬略投资	3.65%	354.61	2,127.64	-	-	2,482.25
9	景熙信成	3.65%	1,489.35	992.90	-	-	2,482.25
10	正奇投资	2.71%	737.87	1,106.81	-	-	1,844.68
11	中投建华	1.89%	769.50	513.00	-	-	1,282.49
12	张超曾	1.64%	557.77	557.77	-	-	1,115.53
13	鼎新智信	1.63%	442.58	663.87	-	-	1,106.45
14	鼎新创业	1.57%	428.11	642.17	-	-	1,070.28
15	人才创新创业二号	1.54%	629.43	419.62	-	-	1,049.04
16	富睿华灵	1.06%	289.36	434.04	-	-	723.40
17	深圳高新投	1.04%	425.53	283.69	-	-	709.21
18	辰峰启思	0.84%	227.54	341.31	-	-	568.85
19	中投嘉华	0.55%	223.40	148.93	-	-	372.34
20	财智创赢	0.41%	112.76	169.13	-	-	281.89
21	刘毅	0.37%	124.11	124.11	-	-	248.22
22	白俊峰	0.26%	106.38	70.92	-	-	177.30
23	胡新文	0.24%	99.29	66.19	-	-	165.48
24	刘和军	0.06%	24.82	16.55	-	-	41.37
25	华翰裕源	0.03%	10.92	7.28	-	-	18.20
合计	-	<b>97.40%</b>	<b>33,117.09</b>	<b>33,117.09</b>	-	-	<b>66,234.17</b>

### (五) 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

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66,234.17 万元，其中的 33,117.09 万元以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5.26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62,960,225 股，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公司总股本（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比例为 13.54%，向各交易对方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白本通	12,677.19	24,101,130
2	张利民	3,442.64	6,544,941
3	达晨创鸿	2,488.66	4,731,301
4	拓飞咨询	1,950.34	3,707,866
5	投控通产	2,170.21	4,125,880
6	加法创投	1,134.74	2,157,304
7	雄韬股份	567.37	1,078,652
8	韬略投资	2,127.64	4,044,938
9	景熙信成	992.90	1,887,640
10	正奇投资	1,106.81	2,104,198
11	中投建华	513.00	975,280
12	张超曾	557.77	1,060,393
13	鼎新智信	663.87	1,262,106
14	鼎新创业	642.17	1,220,847
15	人才创新创业二号	419.62	797,752
16	富镕华灵	434.04	825,176
17	深圳高新投	283.69	539,325
18	辰峰启思	341.31	648,876
19	中投嘉华	148.93	283,146
20	财智创赢	169.13	321,544
21	刘毅	124.11	235,955
22	白俊峰	70.92	134,831
23	胡新文	66.19	125,842
24	刘和军	16.55	31,460
25	华翰裕源	7.28	13,842
合计		33,117.09	62,960,225

## **（六）锁定期安排**

发行对象作出如下锁定安排：

1) 白本通、张利民、拓飞咨询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且应履行完毕业绩承诺期间的业绩补偿义务；正奇投资、张超曾、深圳高新投、雄韬股份、刘毅、白俊峰、胡新文、刘和军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达晨创鸿、投控通产、加法创投、韬略投资、景熙信成、中投建华、鼎新智信、鼎新创业、人才创新创业二号、富镛华灵、辰峰启思、中投嘉华、财智创赢、华翰裕源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2) 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名下之日起至锁定期届满之日止，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 若交易对方关于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正式交易协议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符的，交易对方承诺将无条件地对锁定期承诺做出相应调整，使其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 **（七）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的期间为过渡期间。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华升股份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部分，由转让方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的比例向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兴湘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 （二）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兴湘集团，兴湘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

### （三）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5.2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经上市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实施 2025 年度利润分配，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02,110,70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5.26 元/股。

### （四）发行数量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8,022,813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 （五）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兴湘集团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由于上

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兴湘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法规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在上述锁定期内，其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加的部分，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预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拟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以及交易税费等。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涉及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用途符合相关规定。若未来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颁布新的法规或监管意见，则公司将根据新的法规和监管意见予以调整。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资金缺口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八）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易信科技 97.4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66,234.17 万元，其中现金对价 33,117.09 万元。若本次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债务融资方式全额支付，将可能导致利息支出增加，资产负债率上升，进而对上市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因此，综合考虑本次交易方案和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拟通过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用于支付部分交易对价，促进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维持健康的财务状况。

### **（九）募集配套资金的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 **（十）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如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的资金需求，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 **（十一）配套募集资金对收益法评估的影响**

本次重组对标的公司采取收益法评估是基于本次交易前标的资产自身经营情况进行的，预测现金流中并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配套募集资金对收益法评估结果没有影响。

## 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基本情况

### 一、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 (一) 评估基本情况

##### 1、评估概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评估对象为易信科技股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监管有权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坤元至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坤评报字[2025]0966 号），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易信科技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47,943.58 万元，评估值为 68,148.00 万元，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评估增值率为 42.14%。

根据坤元至诚出具的《加期资产评估报告》（京坤评报字[2026]0690 号），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加期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加期评估，并以收益法作为加期评估结论。截至加期评估基准日，易信科技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49,021.94 万元，评估值为 68,202.00 万元，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评估增值率为 39.13%。

经加期评估验证，易信科技加期评估结果相比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未发生减值，显示易信科技未出现评估减值情况，标的资产价值未发生不利于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不涉及调整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及交易对价，亦不涉及变更本次交易方案。

##### 2、评估方法的选择

#### (1) 评估方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 **(2) 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市场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被评估单位核算规范健全，能够为本次评估如实、完整和准确地申报既有资产及负债的历史状况信息，而且也不存在影响评估人员履行资产清查核实和收集评估所需资料等评估工作程序的相关因素，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内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以及表外重要的资产可被识别并采用适当的方法单独评估，因此，也具备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条件，但考虑到本次评估的目的不选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易信科技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在延续现有的业务内容和范围的情况下，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也能合理估算，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评估基准日前后，市场上在于易信科技处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较多，能够满足“公开且活跃的市场”和“足够数量的可比企业”以及“可比性”三个基本要求，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市场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进行评估。

## **3、评估结果**

### **(1) 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易信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68,148.00 万元，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权益账面值评估增减变动额为 20,204.42 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 42.14%。

## （2）市场法评估结果

经采用市场法评估，易信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78,000.00 万元，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权益账面值评估增减变动额为 30,056.42 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 62.69%。

## （3）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收益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8,148.00 万元，市场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8,000.00 万元，两者相差 9,852.00 万元。

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有差异。从理论上讲，采用各种评估方法所得评估结果均能合理反映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由于市场法是基于对当前宏观政策和 IDC 行业上市公司市值的基础上进行的，是从整体市场的表现和未来的预期评定企业的价值。虽然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和可比案例标的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进行了分析比较，但市场价格受宏观经济政策，有关题材信息的影响较大，而现行经济及市场环境的不确定因素较多。

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发展的角度，通过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及其对应的风险，综合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时，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同时也考虑了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作用等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 and 经营特点，收益法评估价值能比较客观、全面地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更符合本次评估目的。

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委托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收益法评估结果反映了被评估单位的综合获利能力，更符合本次评估目的。

经上述分析后，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较为全面合理且更切合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故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即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 68,148.00 万元。

## **（二）评估假设**

### **1、前提条件假设**

#### **（1）公平交易假设**

公平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已处于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按公平原则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处于充分竞争与完善的市场（区域性的、全国性的或国际性的市场）之中，在该市场中，拟交易双方的市场地位彼此平等，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能力、机会和时间；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均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去进行的，以便于交易双方对交易标的之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在充分竞争的市场条件下，交易标的之交换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并非由个别交易价格决定。

#### **（3）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评估对象及其所包含的资产）按其目前的模式、规模、频率、环境等持续不断地经营。该假设不仅设定了评估对象的存续状态，还设定了评估对象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

### **2、一般条件假设**

（1）假设国家和地方（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产业政策、宏观经济环境、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等较评估基准日无重大变化。

（2）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的财政和货币政策以及所执行的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的持续经

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 **3、特殊条件假设**

(1)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模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其业务范围（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与目前基本保持一致，且其业务的未来发展趋势与所在行业于评估基准日的发展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勤勉尽责，且其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和履行其职责。

(3) 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基础资料、财务资料、运营资料、预测资料等）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披露充分。

(4)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现行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评估基准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收益在各年是均匀发生的，其年度收益实现时点为每年的年中时点。

(7)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过程中不发生重大生产事故。

(8) 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资质到期后可以正常续期。

(9) 假设被评估单位享受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未来保持不变。

(10) 本次评估假设深圳百旺信智算中心 1 栋、深圳百旺信智算中心 4 栋的智算中心未来超额用电（四栋预计 2025 年及后续年度将超过节能审查意见批复的年用电量）均可按照《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加快推进重点用能单位及数据中心绿色电力消费的通知》规定使用绿色电力消费，未考虑涉及的智算中心因为超额用电被关停或者无电可用情形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亦未考虑超额用电可能产生的行政处罚风险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 **（三）收益法评估情况**

#### **1、收益法的定义和原理**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

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现金流量折现法是将预期自由现金流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 2、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收益法使用通常应具备以下三个前提条件：

(1) 投资者在投资某个企业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企业（或与该企业相当且具有同等风险程度的同类企业）未来预期收益的折现值。

(2) 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

(3) 能够对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进行合理估算。

## 3、收益法模型及重要评估参数的确定

### (1) 收益法的具体模型及估算公式

本次评估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在具体的评估操作过程中，选用分段收益折现模型。即：将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的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分为详细预测期和稳定期两个阶段进行预测，首先预计详细预测期各年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再假设永续年期保持详细预测期最后一年的预期收益额水平，估算永续年期稳定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最后，将被评估单位未来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后求和，再加上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评估值总额，即得被评估单位的整体(收益)价值，在此基础上减去付息负债即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模式、所处发展阶段及趋势等情况，本次将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预测分为以下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共 5 年 1 期，此阶段为被评估单位的增长时期；第二阶段为 2031 年 1 月 1 日至永续年限，在估算预测期后价值（永续期价值）时，一般以预测期最后一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为基础，考虑偶然因素的影响进行标准化调整，得到稳定期的收益水平。

其基本估算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未来收益期内各期净现金流量现值之和+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评估值总额

即：

$$P = \sum_{i=1}^t \frac{A_i}{(1+r)^i} + \frac{A_{t+1}}{r(1+r)^t} + B$$

上式中：

P—企业整体价值；

r—折现率；

t—详细预测期，本次评估取评估基准日后五年一期；

A<sub>i</sub>—详细预测期第 i 年预期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

A<sub>t</sub>—未来第 t 年预期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

i—稳定期收益折现期（年）；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采用期中折现；

B—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溢余资产（负债）评估值总额。

## （2）收益法重要评估参数的确定

### ①收益期限

国家法律以及被评估单位的章程规定：企业经营期限届满前可申请延期，故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期限可假设为在每次届满前均依法延期而推证为尽可能长；从企业价值评估角度分析，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且不存在必然终止的条件；本次评估设定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期限为永续年。

### ②收益指标的选取

在收益法评估实践中，一般采用净利润或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股权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单位的收益指标；由于净利润易受折旧等会计政策的影响，而现金流量更具有客观性，故本次评估选取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收益法评估的收益指标。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净利润+折旧及摊销+利息×（1-所得税率）-资本

性支出—营运资本追加额

### ③折现率的选取和测算

根据折现率应与所选收益指标配比的原则，本次评估选取全部资本加权平均成本（WACC）作为被评估单位未来年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折现率。全部资本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的估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WACC} &= E / (D + E) \times R_e + D / (D + E) \times (1 - t) \times R_d \\ &= 1 / (D/E + 1) \times R_e + D/E / (D/E + 1) \times (1 - t) \times R_d \end{aligned}$$

上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D—债务的市场价值；

E—股权市值；

R<sub>e</sub>—权益资本成本；

R<sub>d</sub>—债务资本成本；

t—企业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的估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CAPM 或 } R_e &= R_f + \beta (R_m - R_f) + R_c \\ &= R_f + \beta \times \text{ERP} + R_c \end{aligned}$$

上式中：R<sub>e</sub>—权益资本成本；

R<sub>f</sub>—无风险收益率；

β—Beta 系数；

R<sub>m</sub>—资本市场平均收益率；

ERP—即市场风险溢价（R<sub>m</sub>—R<sub>f</sub>）；

R<sub>c</sub>—特有风险收益率。

## 4、评估估算及分析过程

### （1）营业收入的预测

## 1) AIDC 综合业务服务:

### ①服务器托管-自建智算中心

#### I 历史经营情况分析

智算中心“上架率爬坡”是 IDC 企业收入增长的核心逻辑，以被评估单位各智算中心历史两年一期上架率（上架率爬坡）及营业收入增幅情况为预测期收入增长提供基础依据。

#### II 行业情况分析

根据 C IDC《中国智算中心产业发展白皮书（2024 年）》公布的 2020-2028 年中国算力中心市场规模及预测，可见 2020 年至 2024 年中国算力中心市场规模环比增长率达到 33%以上，预测的 2025 年至 2028 年环比增长率在 28.6%，可见算力行业市场规模未来将维持高速增长，市场前景预期较好。

本次评估结合被评估单位历史经营情况及《中国智算中心产业发展白皮书》对行业趋势的分析，对各个智算中心上架率分别进行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成熟项目（深圳百旺信智算中心 1 栋）：稳定贡献现金流

该项目 2023-2025 年 H1 上架率从 60.55%提升至 79.26%，已接近行业头部企业 85%-90%的满租水平，2024 年机柜托管收入增幅达 30.96%。成为预测期收入的“基本盘”。后续预测期考虑微小增长。

成长项目（深圳百旺信智算中心 4 栋）：爬坡期释放高增长潜力

作为 2023 年下半年后逐步投产的新建项目，其上架率从 2023 年 12.61%快速攀升至 2025 年 H1 的 52.21%，对应收入增幅从 2024 年 234.16%降至 2025 年 H1 的 57.01%，行业爬坡时间约“12-18 个月”，考虑到被评估单位零售业务占比较大，爬坡时间适当延迟，预计该项目 2027 年上架率可突破 60%。后续年度逐步爬升，至 2030 年上架率可达到 75%以上。

海南项目（海口智算中心）：蓄势待发为公司收入增长提供强力支撑

海口智算中心均为高功率机柜设计，未来上架机柜结构以高功率机柜为主辅以小部分低功率机柜，满足未来客户的业务需求，符合行业的发展预期，上架率爬升参照深圳百旺信智算中心 4 栋智算中心爬坡节奏，预计海口智算中心预计自

2026-2028 年上架率自 35%左右爬升至约 60%。后续年度增速放缓。

东江湖项目（资兴智算中心）：公司未来发展的新锐版图

资兴智算中心目前已完成 1 号楼及 2 号楼建设工程，1 号楼作为中压及办公楼，主要功能为中压室，运维监控室（ECC）、及人员办公，客户办公功能。1 号楼本期也是装修 1 楼和 4 楼，做为监控大厅及前台，4 楼是人员办公室、客户办公室、会议室，2 楼和 3 楼后面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再进行装修。2 号楼 1 楼作为设备基础设施用房，2-6 层放置机柜，一层能够容纳 700 个机柜，5 层一共可容纳 3500 个机柜。本次预测仅考虑 6 楼单层 700 个机柜交付运营，根据公司项目建设规划，6 楼 700 个机柜分三批交付，交付数量分别是 174 个（2025 年 12 月 31 日交付）、352 个（2026 年 12 月 31 日交付）、174 个（2027 年 12 月 31 日交付）。获取了该智算中心机柜设计功率，结合其建设交付进度逐步实现上架。

对于机柜租赁单价的预测，本次评估各现有智算中心机柜租赁单价以现行合同为基础，结合行业发展趋势，未来年度考虑单价逐年小幅下降。鉴于深圳百旺信智算中心 1 栋主要为零售客户，10KW 以上高功率用户较少，机柜租赁单价较低，因此对于新建的海南智算中心和资兴智算中心，10KW 以上机柜租赁单价会更贴合深圳百旺信智算中心 4 栋的单价情况，预测时，这两个智算中心 10KW 以上机柜租赁单价参考深圳百旺信智算中心 4 栋的单价。

2030 年及以后年度为稳定期，收入与 2030 年度保持一致。

## ②AIDC 综合业务-其他

该部分业务包括自建机房配套为客户提供的带宽接入和 IP 地址服务，及租赁代运营基础电信运营商或第三方 IDC/AIDC 服务商的智算中心或智算中心，整合各基础运营商带宽、IP 等资源为客户提供 AIDC 综合服务及算力服务，并收取对应的费用，以及被评估单位基于丰富的 IDC/AIDC 运维经验，为客户机房提供交换机等机房硬件设备运维、机房网络安全维护、机房运维系统开发等服务。其中带宽、IP 等根据客户的使用量来进行收费。该部分收入根据历史年度收入规模预测。

## 2) 智算中心解决方案

被评估单位为中大型企业建造智算中心或数据中心提供方案设计并配套销

售热管理设备，使客户智算中心或数据中心能适配更高功率的算力设备，并提高能效水平。被评估单位根据提供智算中心建设方案设计向客户收取对应的费用，以及配套销售的智算中心热管理设备，最终实现盈利。该部分收入包括技术服务收入、销售零部件收入及节能产品和智算中心建设与改造。

由于被评估单位目前该板块收入较小，今年以来尚未有较大合同落地，未来也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该板块不预测。

### 3) 其他

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服务收入主要为算力服务、硬件销售收入和技术服务等收入，算力服务是指被评估单位将算力设备部署在智算中心,并主要以硬件交付的形式为客户提供 AI 算力租赁服务，使得具有一定算力需求的客户可以获得算力设备的使用权。客户无需自建数据中心或智算中心，可通过租赁被评估单位的算力设备与算力资源，获得所需的算力服务，从而降低获取高密度算力所需的门槛和成本。硬件销售收入是指为快速满足客户新增算力设备的需求，利用自身的采购渠道优势，将外购的算力设备直接销售给客户的业务。此外，被评估单位还会为客户提供数据分析等技术服务。该部分收入根据历史年度收入规模预测。

### 4)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为融资出租设备收入及投资性房地产出租收入，融资出租设备收入根据历史年度收入规模进行预测；投资性房地产为子公司湖南易信拥有的一处商品住宅房产，目前已经出租，本次评估将该房产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加回，不预测租赁收入。

根据上述分析测算，标的公司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5年 7-12月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2029年度	2030年度
AIDC 综合业务服务	11,788.56	28,198.09	32,520.17	36,058.77	38,676.39	39,364.61
其他	849.80	1,699.61	1,699.61	1,699.61	1,699.61	1,699.61
<b>主营业务收入</b>	<b>12,638.37</b>	<b>29,897.70</b>	<b>34,219.77</b>	<b>37,758.38</b>	<b>40,376.00</b>	<b>41,064.22</b>
<b>其他业务收入</b>	<b>17.63</b>	<b>35.26</b>	<b>35.26</b>	<b>35.26</b>	<b>35.26</b>	<b>35.26</b>
<b>合计</b>	<b>12,656.00</b>	<b>29,932.96</b>	<b>34,255.03</b>	<b>37,793.64</b>	<b>40,411.25</b>	<b>41,099.47</b>

## (2) 营业成本的预测

易信科技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租赁费、折旧与摊销、电费、职工薪酬及其他各项费用等组成。租赁费根据各租赁房产租赁合同计算，折旧费以及资产摊销按照各项资产数额及其相应的折旧年限或者摊销年限进行预测，职工薪酬根据职工人数及目前的工资水平，综合考虑未来人数增长等进行预测，其他各项成本包括水费、维修基金、物业费等参考历史成本率预测。

对于电费预测，本次评估根据预测的托管机柜的功率及数量计算相应的耗电量，根据被评估单位历史耗电情况，各智算中心机房总用电量=机柜功率\*负荷系数\*24小时\*30天\*PUE1.3，负荷系数根据各智算中心2024年及2025年1-6月实际情况计算，PUE值取1.3（实际低于1.3，谨慎估计），计算各智算中心耗电总量。各智算中心电费单价根据2024年电费账单统计计算得出；深圳百旺信智算中心1栋及深圳百旺信智算中心4栋在2024年电费账单基础上根据绿电采购合同考虑环境溢价预测电价；进而测算出电费成本。

其他板块营业成本根据2025年1-6月成本规模应相应人工成本预测。

根据上述分析测算，标的公司未来年度的营业成本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5年 7-12月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2029年度	2030年度
租赁费	572.30	1,124.17	1,168.10	1,193.96	1,257.05	1,262.95
折旧	1,764.01	4,291.75	4,865.50	4,948.37	4,863.07	4,827.88
电费	2,215.28	6,419.29	8,165.58	9,758.77	11,123.67	11,133.60
人工费用	202.60	508.08	579.39	702.65	743.56	776.08
其他	201.72	477.19	546.18	602.66	644.44	655.42
AIDC综合业务服务-带宽接入、IP地址服务、服务器托管成本（代理机房）、其他	3,104.35	6,208.70	6,208.70	6,208.70	6,208.70	6,208.70
其他业务-算力服务、硬件销售、技术服务等	619.90	1,239.79	1,239.79	1,239.79	1,239.79	1,239.79
<b>合计</b>	<b>8,680.15</b>	<b>20,268.98</b>	<b>22,773.24</b>	<b>24,654.91</b>	<b>26,080.28</b>	<b>26,104.43</b>

其中，各年度成本率统计表如下：

单位：%

项目/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6月	2025年7-12月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2029年度	2030年度
总成本率	78.38	68.60	67.46	68.59	67.71	66.48	65.24	64.54	63.52

### (3) 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建税、教育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其他等。城建税、教育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印花税按历史年度占营业收入比例进行预测；土地税和房产税按照实际缴纳政策预测。其中湖南业启房产税预计自2026年开始缴纳。

根据上述分析测算，标的公司未来年度的税金及附加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5年7-12月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2029年度	2030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0.23	0.55	0.62	0.69	0.74	0.75
教育费附加	0.10	0.23	0.27	0.30	0.32	0.32
印花税	2.57	6.08	6.95	7.67	8.20	8.34
地方教育附加税	0.07	0.16	0.18	0.20	0.21	0.22
水利建设基金	0.21	0.50	0.58	0.64	0.68	0.69
其他	0.09	0.20	0.23	0.25	0.27	0.28
土地使用税	21.52	43.04	43.04	43.04	43.04	43.04
房产税		52.80	52.80	52.80	52.80	52.80
<b>合计</b>	<b>24.79</b>	<b>103.56</b>	<b>104.68</b>	<b>105.59</b>	<b>106.27</b>	<b>106.44</b>

### (4) 销售费用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业务宣传及产品展览费、交通差旅费等。其中，人员工资等人力成本主要根据企业劳动人事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销售职工人数、平均工资水平以及考虑未来工资增长因素进行预测。

业务招待费、业务宣传及产品展览费和交通差旅费等根据被评估单位未来年份业务发展趋势，并适当考虑业务量，按历史年度占营业收入比例进行预测；办公及通讯费及其他费用在历史数据基础上考虑一定增长；折旧及摊销根据各项资产明细测算；对于偶然发生的支出及预计未来年度极小可能发生的费用不作预测。

根据上述分析测算，标的公司未来年度的销售费用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5年 7-12月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2029年度	2030年度
职工薪酬	227.80	511.94	571.24	618.55	637.10	656.22
业务招待费	39.47	93.36	106.84	117.88	126.04	128.19
业务宣传及产品展览费	6.34	15.01	17.17	18.95	20.26	20.60
交通差旅费	6.27	14.84	16.98	18.74	20.04	20.38
办公及通讯费	4.70	4.93	5.18	5.44	5.71	5.99
折旧与摊销	3.23	6.46	6.46	6.46	6.46	3.28
其他	1.00	1.00	2.00	2.00	3.00	4.00
<b>合计</b>	<b>288.82</b>	<b>647.54</b>	<b>725.87</b>	<b>788.01</b>	<b>818.61</b>	<b>838.66</b>

### (5) 管理费用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办公及通讯费、水电及房租等。

对于职工薪酬等人力成本主要根据公司人事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职工人数、平均工资水平以及考虑未来工资增长因素进行预测。

折旧费以及无形资产摊销按照各项资产数额及其相应的折旧年限或者摊销年限进行预测。

房租根据各处租赁房产合同计算；交通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及其他按历史年度占营业收入比例进行预测。

其他各项费用根据被评估单位未来年份业务发展趋势，并适当考虑业务量，未来年度按一定比率进行增长。

根据上述分析测算，标的公司未来年度的管理费用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5年 7-12月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2029年度	2030年度
职工薪酬	413.82	937.71	1,053.65	1,130.47	1,164.39	1,199.32
折旧与摊销	94.06	187.16	189.72	179.09	164.24	138.89
办公及通讯费	74.57	156.60	164.43	172.65	181.28	190.34
水电费	20.60	48.72	55.76	61.52	65.78	66.90
房租	68.55	142.80	142.80	146.14	149.49	149.49
维修维护费	67.00	141.00	148.00	155.00	163.00	171.00

项目/年度	2025年 7-12月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2029年度	2030年度
中介机构服务费	89.71	156.99	164.84	173.08	181.73	190.82
股权激励	19.65					
交通差旅费	31.03	73.39	83.98	92.66	99.08	100.76
业务招待费	22.58	53.40	61.11	67.42	72.09	73.32
其他	62.00	125.00	126.00	127.00	128.00	129.00
<b>合计</b>	<b>963.57</b>	<b>2,022.77</b>	<b>2,190.28</b>	<b>2,305.03</b>	<b>2,369.07</b>	<b>2,409.83</b>

### (6) 研发费用预测

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等。

对于工资、福利等人力成本主要根据公司人事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职工人数、平均工资水平以及考虑未来工资增长因素进行预测。

折旧费以及无形资产摊销按照各项资产数额及其相应的折旧年限或者摊销年限进行预测。

其他费用根据被评估单位未来年份业务发展趋势，并适当考虑业务量，按历史年度占营业收入比例进行预测。

根据上述分析测算，标的公司未来年度的研发费用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5年 7-12月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2029年度	2030年度
职工薪酬	415.88	939.09	1,052.11	1,136.11	1,170.19	1,205.30
折旧与摊销	233.61	420.84	420.84	442.55	442.55	407.00
直接投入-电费	20.41	48.28	55.25	60.96	65.18	66.29
技术服务费	14.93	35.32	40.42	44.60	47.69	48.50
专利费	3.61	8.53	9.77	10.78	11.52	11.72
其他费用	3.46	8.17	9.36	10.32	11.04	11.22
<b>合计</b>	<b>691.90</b>	<b>1,460.24</b>	<b>1,587.74</b>	<b>1,705.32</b>	<b>1,748.17</b>	<b>1,750.03</b>

### (7) 财务费用预测

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及银行手续费、汇兑损益。银行手续费根据历史占收入比例进行预测，汇兑损益金额较小不预测；利息支出根据借款合同条款规定来进行预测。

根据上述分析测算，标的公司未来年度的财务费用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5年 7-12月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2029年度	2030年度
利息支出-银行借款	352.88	705.77	705.77	705.77	705.77	705.77
利息支出-融资租赁	101.51	149.71	76.66	16.47	0.00	0.00
银行手续费	2.46	5.81	6.65	7.34	7.85	7.98
<b>合计</b>	<b>456.85</b>	<b>861.29</b>	<b>789.08</b>	<b>729.58</b>	<b>713.62</b>	<b>713.75</b>

### (8) 折旧与摊销预测

固定资产折旧预测考虑的因素：一是被评估单位固定资产折旧的会计政策；二是被评估单位现有固定资产的构成及规模，预计未来年度不改变用途持续使用并按各类资产经济寿命不断更新；三是现有固定资产投入使用的时间；四是被评估单位未来五年一期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未来五年资本性支出形成的新增固定资产）；五是每年应负担的现有固定资产的更新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未来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应计提的折旧。预测中折旧额与其相应资产占用保持相应匹配；预计当年新增的固定资产在当年开始计提折旧；摊销费用主要为无形资产的摊销，预测时考虑的因素：一是现有无形资产的规模，二是无形资产的更新及资本性支出新增的无形资产，三是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

根据上述分析测算，标的公司未来年度的折旧与摊销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5年 7-12月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2029年度	2030年度	永续期
折旧及摊销	2,094.91	4,906.21	5,482.51	5,576.47	5,476.32	5,377.04	5,176.67

### (9)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资本性支出系为被评估单位维持经营所需的固定资产购建支出和保障被评估单位经营能力所需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更新支出。本次评估首先分析被评估单位现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构成类型、投入使用时间、使用状况以及现有技术状况，到期即按现有同等规模、同等功能资产进行更新，所需资金与现有资金量相当，固定资产更新资金按本次评估之折现率进行年金化处理，其结果即为固定资产更新支出额。

根据上述分析测算，标的公司未来年度的资本性支出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5年 7-12月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年度	永续期
资本性支出	1,599.44	5,404.23	2,848.26	973.91	3,363.50	3,631.14	4,903.57

#### (10) 营运资金增加额预测

营运资金追加额系指被评估单位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购置、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核算的内容绝大多数为与主业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个别确定。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资产评估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营运资金=现金+应收款项+预付账款+存货-应付款项-预收账款

其中：应收款项=营业收入总额/应收款项周转率

应付款项=营业成本总额/应付账款周转率

存货=营业成本总额/存货周转率

预收账款=营业收入总额/预收款项周转率

预付款项=营业成本总额/预付账款周转率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账款等项目。

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等。

本次评估根据被评估企业历史应收、应付款项周转率并结合被评估企业货币资金利用效率等因素，对未来营运资金进行估算。

最低现金保有量的预测主要考虑的是以满足企业未来生产经营为预测前，在被评估单位实际经营中，由于所处的行业特点，与上下游客户都存在一定账期的应收应付货款，预测期以 2 个月的付现成本作为最低现金保有量。

计算公式为：未来年度营运资金追加额=本期合理营运资金-上期合理营运资金。

按此方法估算，未来年度的营运资金追加额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5 年 7-12 月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永续期
营运资金增加	-51.51	1,730.59	1,887.99	1,659.52	1,239.11	452.25	-

### (11) 收益期限的估算

从企业价值评估角度分析，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不存在必然终止的条件，一般设定收益期限为无限年期，且当未来收益期限超过足够长时的未来收益对现值影响很小，故本次评估设定其未来收益期限为无限年期。

### (12) 折现率的估算

#### 1) 折现率估算模型（公式与参数定义）

折现率亦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采用收益法评估所使用的重要参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被评估单位对应的折现率应为税前折现率。根据国际会计准则 ISA36--BCZ85 指导意见，无论税前、税后现金流及相应折现率，均应该得到相同计算结果。本次评估根据该原则将税后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结果调整为税前折现率口径。

WACC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WACC = E / (D + E) \times Re + D / (D + E) \times (1 - t) \times Rd$$

$$= 1 / (D/E + 1) \times Re + D/E / (D/E + 1) \times (1 - t) \times Rd$$

式中：

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D—债务的市场价值；

E—股权市值；

Re—权益资本成本；

Rd—债务资本成本；

D/E—资本结构；

t—企业所得税率。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的估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CAPM 或 } Re &= R_f + \beta (R_m - R_f) + R_c \\ &= R_f + \beta \times \text{ERP} + R_c \end{aligned}$$

式中：

Re—权益资本成本；

Rf—无风险收益率；

$\beta$ —Beta 系数；

Rm—资本市场平均收益率；

ERP—即市场风险溢价（ $R_m - R_f$ ）；

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 2) 有关参数的估算过程

### ①估算无风险收益率

通常认为国债收益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国债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小到可以忽略不计，故一般以国债持有至到期的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报酬率。考虑到与本项目的预期收益年限匹配，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国债中选择从评估基准日至国债到期日的剩余期限超过 10 年的国债作为估算国债到期收益率的样本，经计算，评估基准日符合上述样本选择标准的国债平均到期收益率为 1.95%，以此作为本次评估的无风险报酬率。

### ②估算资本市场平均收益率及市场风险溢价 ERP

股市投资收益率是资本市场收益率的典型代表，股市风险收益率是投资者投

资股票市场所期望的超过无风险报酬率的部分，亦可认为是市场风险溢价的典型代表。正确地估算股市风险收益率一直是许多股票分析师的研究课题。例如：在美国，Ibbotson Associates 的研究发现：从 1926 年到 1997 年，股权投资到大企业的年均复利回报率为 11.0%，超过长期国债收益率约 5.8%左右；这个差异的几何平均值被业界认为是成熟市场股权投资的风险收益率 ERP。

参照美国相关机构估算 ERP 的思路，按如下方式估算中国股市的投资收益率及风险收益率 ERP（以下简称 ERP）：

第一，选取衡量股市 ERP 的指数：估算股票市场的投资回报率首先需要确定一个衡量股市波动变化的指数，中国目前沪、深两市有许多指数，但是选用的指数应该是能最好反映市场主流股票变化的指数，参照美国相关机构估算美国股票市场的 ERP 时选用标准普尔 500（S & P500）指数的思路和经验，在估算中国股票市场的 ERP 时选用沪深 300 作为衡量股市 ERP 的指数。

第二，指数年期的选择：众所周知，中国股市始于上世纪 90 年代初期，最初几年发展较快但不够规范，直到 1996 年之后才逐渐走上正轨，考虑到上述情况，在测算中国股市 ERP 时的计算年期从 1998 年开始，即指数的时间区间选择为 1998-1-1 到 2024-12-31 之间。

第三，指数成分股及其数据采集：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每年是发生变化的，因此在估算时采用每年年底的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对于沪深 300 指数没有推出之前的 1999~2003 年，采用外推的方式推算其相关数据，即采用 2004 年年底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外推到上述年份，亦即假定 1997~2003 年的成分股与 2004 年年末一样。在相关数据的采集方面，为简化本次评估的 ERP 测算中的测算过程，借助同花顺资讯的数据系统选择每年末成分股的各年末交易收盘价作为基础数据进行测算。由于成分股收益中应该包括每年分红、派息和送股等产生的收益，因此选用的成份股年末收盘价是包含了每年分红、派息和送股等产生的收益的复权年末收盘价，以全面反映各成份股各年的收益状况。

第四，市场平均收益率的计算采用长期几何平均收益率平均值

设第 1 年到第 i 年的几何平均收益率为  $C_i$ ，则

$$C_i = \sqrt[i]{\frac{P_i}{P_0}} - 1 \quad (i=1, 2, 3, \dots)$$

上式中：P<sub>i</sub> 为第 i 年年末收盘价（复权）

P<sub>0</sub> 为基期 1997 年年末收盘价（复权）

按上述方式计算得到的沪深 300 全部成份股票各年几何平均投资收益率，再将成分股各年几何平均投资收益率以 10 年（上市不足 10 年的以该成分上市以来）为一个测算周期进行滚动平均，得到测算基准日该成分股多年几何平均投资收益率，根据投资风险分散的原理，再将计算得到的沪深 300 全部成分股多年几何平均投资收益率进行简单算术平均，以该平均值作为测算年度整体资本市场投资收益率参考值。

第五，计算期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报酬率 R<sub>fi</sub> 的估算：为了估算每年的 ERP，需要估算计算期内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报酬率 R<sub>fi</sub>，本次评估采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Yield to Maturate Rate）作为无风险报酬率；样本的选择标准是每年年末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距到期日的剩余年限超过 10 年的国债，最后以选取的全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报酬率 R<sub>fi</sub>。

第六，根据上述方式计算得到测算年度整体资本市场投资收益率参考值与测算年末的无风险报酬率 R<sub>fi</sub> 的差额作为该年度资本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然后再将测算的多年资本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进行算术平均，以此计算结果作为市场风险溢价（ERP）。

第七，估算结论：

经上述计算分析，本项目的市场风险溢价（ERP）为 6.76%。

### ③Beta 系数的估算

由于被评估单位是非上市公司，无法直接计算其 Beta 系数，为此采用的方法是在上市公司中寻找一些在主营业务范围、经营业绩和资产规模等均与被评估单位相当或相近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通过估算对比公司的 Beta 系数进而估算被评估单位的 Beta 系数。其估算步骤如下：

第一，选择对比公司：计算对比公司具有财务杠杆影响的 Beta 系数及平均值

选取参考企业的原则如下：

参考企业只发行人民币 A 股；

参考企业的主营业务与评估对象的主营业务相似或相近；

参考企业的股票截至评估基准日已上市 3 年以上；

参考企业的经营规模与评估对象尽可能接近；

参考企业的经营阶段与评估对象尽可能相似或相近。

根据上述标准，选取了以下 3 家上市公司作为参考企业，以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参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300738.SZ	603881.SH	300383.SZ
公司简称	奥飞数据	数据港	光环新网
总股本 (万股)	98,515.25	71,837.70	179,759.28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大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互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5G 通信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网络设备制造；网络技术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	信息系统集成；三维多媒体集成；承接网络工程，智能大厦弱电系统集成；研发数字网络应用软件；从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经营业务；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专业承包；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专业承包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票代码	300738.SZ	603881.SH	300383.SZ
		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产品名称	IDC 服务、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系统集成项目、分布式光伏节能服务、光模块销售业务	IDC 业务、IDC 解决方案业务、云服务销售业务	互联网宽带接入服务、IDC 及其增值服务、云计算及相关服务
产品类型	IDC 服务、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系统集成项目、分布式光伏节能服务、光模块销售业务	IDC 业务、IDC 解决方案业务、云服务销售业务	互联网宽带接入服务、IDC 及其增值服务、云计算及相关服务

## 第二，BETA 值的估算

目前国内尚无一家专门从事 BETA 值的研究并定期公布 BETA 值的机构。同花顺资讯的数据系统提供了上市公司 BETA 值的计算器，通过该计算器以沪深 300 指数为衡量标准，收益率计算方式取普通收益率，且不作剔除财务杠杆影响，得到各对比公司有财务杠杆系数的 BETA 值。计算结果表明：上述 3 个对比公司剔除资本结构因素的 BETA 系数平均值为 0.9435。

## 第三，被评估单位目标资本结构的估算

### A.可比企业的资本结构

因计算 BETA 系数的时间范围取为评估基准日前 5 年 1 期，对各可比企业评估基准日前 5 年 1 期的财务数据分别计算其财务杠杆系数( $D_i/E_i$ )进而计算其平均数。计算结果表明：3 个可比企业的 D/E 值的平均值为 31.68%。

### B.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

资产评估师以可比企业资本结构的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经营的“目标资本结构”。3 个可比企业的 D/E 值的平均值为 31.68%。

项目	奥飞数据	数据港	光环新网	平均值
参考企业 5 年 1 期财务杠杆系数 $D_i/E_i$ 均值	45.19%	30.92%	18.94%	31.68%

根据上述可比企业资本结构均值的估算结果有：即： $D=31.68\%/(1+31.68\%)=24.06\%$ ， $E=1-D=75.94\%$ ， $D/E=31.68\%$ 。则：

被评估单位具有财务杠杆的  $BETA = 可比企业剔除资本结构因素的平均 BETA 值 \times (1 + D/E \times (1 - 所得税率)) = 1.1976$

#### ④估算被评估单位特有风险收益率 $R_c$

在估算被评估单位特定风险收益率时，通常分规模超额收益率和其他特有风险收益率两部分来估算。本次评估对象规模居中，规模风险取值为 1.50%；对于其他特有风险回报率，目前国内没有一个定量的估算模型，一般采用定性分析的方法估算，考虑的因素包括：管理风险、经营项目风险、产品风险、客户及供应商风险等。经综合分析本次被评估单位的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  $R_c$  为 2.50%。

#### ⑤计算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

$$\begin{aligned} \text{股权收益率 } R_e &= R_f + \beta (R_m - R_f) + R_c \\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 &= 12.55\% \end{aligned}$$

#### ⑥债权收益率的估算

债权收益率的估算目前一般套用银行贷款利率，从债权人的角度看，收益的高低与风险的大小成正比，故理想的债权收益组合应是收益高低与风险大小的平衡点，即收益率的平均值，亦即银行贷款利率的平均值。经测算，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评估基准日当月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 3.50%，以此作为本次评估的债权收益率。

#### ⑦加权资金成本(WACC)的估算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规定：

$$\begin{aligned} \text{加权资金成本(WACC)} &= \text{股权收益率} \times \text{股权比例} + \text{债券收益率} \times \text{债券比例} \times \\ & (1 - \text{所得税率}) \\ &= 10.24\% \end{aligned}$$

### (13) 溢余资产

溢余资产是指超出了企业日常活动必备规模的资产，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根据资产评估识别分析，被评估单位不存在溢余货币资金。

#### (14) 非经营性及其他资产（负债）预测

对被评估单位报表资产负债类科目逐项分析，识别出与企业非经营性及其他的资产及负债，汇总出被评估单位非经营性及其他资产及负债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备注
1	预付账款	669.45	669.45	
2	长期股权投资	1,626.26	1,626.26	
3	投资性房地产	117.25	214.50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1.54	861.54	
5	其他流动资产	366.24	366.24	
6	广州瑞易信净资产	9,642.66	9,642.66	
	<b>加：非经营性及其他资产</b>	<b>13,283.41</b>	<b>13,381.16</b>	
7	非经营性应付款项	624.84	624.84	
8	非经营性其他应付款	410.36	410.36	
9	其他流动负债	34.86	34.86	
10	长期应付款	3,417.09	3,253.58	融资租赁款
11	递延收益	4,171.92	4,171.92	
	<b>减：非经营性及其他负债</b>	<b>8,659.07</b>	<b>8,495.56</b>	
	<b>非经营性及其他资产负债（净值）</b>	<b>4,624.34</b>	<b>4,885.60</b>	

#### (15) 付息债务

经核实，付息债务明细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明细	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质押借款	2,000.00
短期借款	保证借款	6,138.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33.36
长期借款	抵押借款	10,107.48
	<b>合计</b>	<b>20,679.00</b>

#### (16) 少数股东权益预测

标的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由湖南业启 10%股权及北京易信 25%股权形成，对于湖南业启 10%股权，根据 2025 年 7 月湖南芯怡贸易有限公司与标的公司签订

的股权转让协议，标的公司以现金 500.00 万元受让湖南芯怡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业启 10% 股权。因此该少数股权价值确认为 500.00 万元。

对于北京易信 25% 股权，本次评估按照经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对应的合并报表 PB 倍数计算北京易信少数股东权益价值确定少数股东权益为 13.65 万元。综上，少数股权价值评估值为 513.65 万元。

### (17) 评估结果

在上述对标的公司未来收益期限、未来年度的自由现金流量、折现率等进行估算的基础上，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的估算公式得到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

$$P = \sum_{i=1}^t \frac{A_i}{(1+r)^i} + \frac{A_{t+1}}{r(1+r)^t}$$

$$= 68,148.00 \text{ (万元)}$$

### 5、收益法评估结果

根据上述各项目的估算，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评估结果为 68,148.00 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5 年 7-12 月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12,656.00	29,932.96	34,255.03	37,793.64	40,411.25	41,099.47	
二、营业总成本	11,106.08	25,364.38	28,170.89	30,288.43	31,836.01	31,923.14	
其中：营业成本	8,680.15	20,268.98	22,773.24	24,654.91	26,080.28	26,104.43	
税金及附加	24.79	103.56	104.68	105.59	106.27	106.44	
销售（营业）费用	288.82	647.54	725.87	788.01	818.61	838.66	
管理费用	963.57	2,022.77	2,190.28	2,305.03	2,369.07	2,409.83	
研发费用	691.90	1,460.24	1,587.74	1,705.32	1,748.17	1,750.03	
财务费用	456.85	861.29	789.08	729.58	713.62	713.75	
加：其他收益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项目/年度	2025年 7-12月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永续期
信用减值损失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资产处置损益	-	-	-	-	-	-	
三、营业利润	1,549.92	4,568.58	6,084.14	7,505.21	8,575.24	9,176.33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四、利润总额	1,549.92	4,568.58	6,084.14	7,505.21	8,575.24	9,176.33	9,376.70
减：所得税	128.70	466.25	674.46	869.98	1,024.06	1,113.94	1,144.00
五、净利润	1,421.21	4,102.33	5,409.68	6,635.22	7,551.18	8,062.39	8,232.70
加：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2,094.91	4,906.21	5,482.51	5,576.47	5,476.32	5,377.04	5,176.67
债务利息（扣除税务影响）	299.95	599.90	599.90	599.90	599.90	599.90	599.90
减：资本性支出	1,599.44	5,404.23	2,848.26	973.91	3,363.50	3,631.14	4,903.57
追加营运资金	-51.51	1,730.59	1,887.99	1,659.52	1,239.11	452.25	
净现金流量	<b>2,268.14</b>	<b>2,473.63</b>	<b>6,755.85</b>	<b>10,178.17</b>	<b>9,024.80</b>	<b>9,955.94</b>	<b>9,105.70</b>
折现年限	0.25	1.00	2.00	3.00	4.00	5.00	n
折现率	10.24%	10.24%	10.24%	10.24%	10.24%	10.24%	10.24%
折现系数	0.9759	0.9071	0.8229	0.7464	0.6771	0.6142	5.9980
净现值	2,213.48	2,243.83	5,559.39	7,596.98	6,110.69	6,114.94	54,616.01
经营性资产价值	84,455.32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4,885.60						
减：付息债务价值	20,679.00						
减：少数股东权益	513.65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b>68,148.00</b>	大写为人民币陆亿捌仟壹佰肆拾捌万元					

#### （四）市场法评估情况

##### 1、上市公司比较法简介

###### （1）具体评估方法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中国大陆目前公开且活跃的主板股票市场有沪深两市，在沪深两市主板市场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有几千支之多，根据中国上市公司网和同花顺资讯网站提供的上市公司公开发布的市场信息，在中国大陆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单位相同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较多，交易也比较活跃，因此可以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

而在评估基准日近几年的交易案例中，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并购案例中，无法搜集足够数量的与被评估单位在经营范围、企业规模、主营产品、业务构成、经营指标、经营模式、经营阶段、财务数据等方面可比的交易案例，因此不适宜采用交易案例法进行评估。

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确定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对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 **(2) 上市公司比较法的定义、原理和应用前提**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的应用前提是在当地或同一供需圈内有活跃而公开的股票交易市场，且于评估基准日在该市场中能够找到足够数量（3个以上）的可比（处于同一行业、企业规模相当、获利能力相近等）上市公司。

## **2、价值比率的选择**

价值比率一般可以分为收益类价值比率及资产类价值比率，常用的价值比率包括：

### **(1) 盈利基础价值比率**

盈利基础价值比率是在资产价值和盈利类指标之间建立的价值比率，这类价值比率可以进一步分为企业价值（EV）比率和股权（E）价值比率。该类价值比率一般包括：

$$EV/EBITDA = (\text{股权价值} + \text{债权价值}) / \text{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V/EBIT = (\text{股权价值} + \text{债权价值}) / \text{息税前利润}$$

$$P/E (\text{市盈率}) = \text{股权价值} / \text{归母净利润}$$

盈利基础价值比率直接反映了企业获利能力和企业价值之间的关系。

## (2) 收入基础价值比率

收入基础价值比率是在资产价值与营业收入之间建立的价值比率。这类价值比率可以进一步分为企业价值比率和股权价值比率。该类价值比率一般包括：

$$EV/S = (\text{股权价值} + \text{债权价值}) / \text{销售收入}$$

$$P/S (\text{市盈率}) = \text{股权价值} / \text{销售收入}$$

收入基础价值比率主要反映企业经营收入与企业价值之间的关系。

## (3) 资产基础价值比率

资产基础价值比率是在资产价值与资产类指标之间建立的价值比率，这类价值比率可以进一步分为企业价值比率和股权价值比率。该类价值比率一般包括：

$$EV/A = (\text{股权价值} + \text{债权价值}) / \text{总资产价值}$$

$$P/B (\text{市净率}) = \text{股权价值} / \text{账面归母净资产}$$

资产基础价值比率主要反映企业总资产与其企业价值之间的关系。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及各价值比率与企业价值的相关性分析后，选取盈利基础价值比率（EV/EBITDA）作为本次市场法评估的价值比率。

## 3、可比公司的选择、概况及非经营性因素调整

### (1) 可比上市公司选择

在本次评估中可比上市公司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在国内 A 股上市；
- 2) 相同或相似行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从事主营业务时间不短于 3 年；
- 3) 财务经营业绩相似。

根据上述原则，选取了三家公司作为可比上市公司，以下为三家可比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项目	可比上市公司 1	可比上市公司 2	可比上市公司 3
最近财务报告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可比上市公司 1	可比上市公司 2	可比上市公司 3
上市公司代码	300738.SZ	300383.SZ	603881.SH
名称	奥飞数据	光环新网	数据港
所属行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上市日期	2018-01-19	2014-01-29	2017-02-08
上市年数	7.45	11.42	8.39
主营产品类型	IDC 服务、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系统集成项目、分布式光伏节能服务、光模块销售业务	互联网宽带接入服务、IDC 及其增值服务、云计算及相关服务	IDC 业务、IDC 解决方案业务、云服务销售业务
总股本（万元）	98,515.25	179,759.28	71,837.70
流通 A 股（万元）	98,487.36	179,355.41	71,837.70
资产总额（万元）	1,393,910.51	2,105,307.82	785,462.69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355,318.77	1,324,188.08	328,723.22
年化营业收入（万元）	236,613.28	719,995.50	175,106.91
年化归母净利润（万元）	15,988.38	19,311.18	17,369.07

## （2）可比上市公司企业及股权价值非经营性因素调整

为了提高可比公司的价值比率的可参考性，需要将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溢余货币资金对企业及股权价值的影响剔除后再计算各价值比率。

非经营性资产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非经营性负债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长期应付款、应付债券、递延收益等。溢余货币资金是指超出了企业日常活动必备规模的资产，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根据资产评估师识别分析，与收益法测算口径一致，最低货币保有量按照 2 个月估算，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超过该数额的部分为溢余货币资金。

经分析，可比公司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及溢余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可比上市公司 1	可比上市公司 2	可比上市公司 3
上市公司代码	300738.SZ	300383.SZ	603881.SH
名称	奥飞数据	光环新网	数据港
非经营性、溢余货币资产净值	-318,211.95	118,176.93	34,283.63

可比公司调整后的经营性股权价值及企业价值情况如下：

项目	可比上市公司 1	可比上市公司 2	可比上市公司 3
股票代码	300738.SZ	300383.SZ	603881.SH
上市公司简称	奥飞数据	光环新网	数据港
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准日前 20 交易日成交均价 (元)	20.11	13.44	26.90
A 股总股本 (股)	985,152,531.00	1,797,592,847.00	718,376,999.00
A 股市值 (元)	19,809,140,336.08	24,159,304,988.61	19,323,241,686.47
A 股市值 (万元)	1,980,914.03	2,415,930.50	1,932,324.17
A 股占已发行普通股比例	100%	100%	100%
A 股外股权总市值 (万元)	0.00	0.00	0.00
归母股权总市值 (万元)	1,980,914.03	2,415,930.50	1,932,324.17
少数股东权益 (万元)	4,426.48	55,430.32	352.03
所有者权益价值 (万元)	1,989,705.51	2,526,021.24	1,933,023.35
减：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金 (万元)	-318,211.95	118,176.93	34,283.63
缺少流通折扣率	49.65%	49.65%	49.65%
考虑流动性折扣的经营性股 权价值 E (万元)	1,162,028.75	1,212,341.59	956,009.12
加：付息负债 (万元)	564,045.74	547,739.59	261,383.04
考虑流动性折扣后的企业价 值 EV (万元)	1,726,074.49	1,760,081.18	1,217,392.16

#### 4、价值比率测算及修正

##### (1) 原始价值比率测算

项目	可比上市公司 1	可比上市公司 2	可比上市公司 3
股票代码	300738.SZ	300383.SZ	603881.SH
上市公司简称	奥飞数据	光环新网	数据港
考虑流动性折扣后的 企业价值 EV (万元)	1,726,074.49	1,760,081.18	1,217,392.16
年化息税折旧摊销前 利润 EBITDA (万元)	124,699.39	137,413.75	108,977.82
原始 EV/EBITDA	13.84	12.81	11.17

##### (2) 价值比率的修正

本次修正包括交易情况修正、交易日期修正、财务状况修正，修正过程如下：

### 1) 交易情况修正

交易情况修正是对交易的非市场因素影响程度修正，因上市公司的交易价格均为市场充分活跃交易情况下、公开的正常的市场交易价格，不需要进行交易情况修正，故各可比案例交易情况修正系数均为 1.0000。

名称/项目	是否存在非市场交易	得分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被评估单位	否	100	-
奥飞数据	否	100	1.0000
光环新网	否	100	1.0000
数据港	否	100	1.0000

### 2) 交易日期修正

资产的价格会因为不同的时间而发生变化，而对比公司的成交日期与评估时点通常不同。因此需要将对比公司在其成交日期时的价格调整到在评估时点的价格。这种对比公司成交价格进行的调整，称为“市场状况调整”，或称“交易日期修正”。经过这一调整或修正之后，就将对比公司在其成交日期的价格变成了在评估时点的价格。

本次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被评估单位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可比上市公司计算口径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股票交易价格，无需进行交易日期修正。

名称\项目	价值比率对应日期	得分	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被评估单位	2025 年 6 月 30 日	100	-
奥飞数据	2025 年 6 月 30 日	100	1.0000
光环新网	2025 年 6 月 30 日	100	1.0000
数据港	2025 年 6 月 30 日	100	1.0000

### 3) 财务状况修正

由于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之间财务状况存在差异，需要对这些差异进行修正。

首先参照国务院国资委考核分配局编制的《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2025 版

中财务绩效定量评价有关标准对被评估单位及可比上市公司的各项财务指标进行打分及调整，然后以调整后得分进行修正。

《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2025 版的财务绩效定量评价有关标准包括对盈利能力状况、资产质量状况、债务风险状况、经营增长状况四个方面的定量评价。

### ①企业财务绩效评价指标差异修正

#### I.企业财务绩效评价指标修正体系

##### A.修正体系简介

企业绩效评价指标由反映企业盈利能力状况、资产质量状况、债务风险状况、经营增长状况四方面内容的基本指标、修正指标和评议指标三个层次指标构成。其中：基本指标是评价企业绩效的核心指标，由反映四部分评价内容的 8 项计量指标构成，用以形成企业绩效评价的初步结论。修正指标用以对基本指标形成的盈利能力状况、资产质量状况、债务风险状况、经营增长状况的初步评价结果进行修正，以产生较为全面、准确的企业绩效基本评价结果。评议指标是用于对基本指标和修正指标评价形成的评价结果进行定性分析验证，以进一步修正定量评价结果，主要包括经营者基本素质、产品市场占有率（服务满意度）、基础管理水平、发展创新能力、经营发展战略、在岗员工素质、技术装备更新水平（服务硬环境）、综合社会贡献等指标。由于评议指标难以获取，故本次不考虑评议指标，仅以基本指标和修正指标构建修正体系。

##### B.基本指标计算方法

基本指标是评价企业绩效的核心指标，由反映四部分评价内容的 8 项计量指标构成，用以形成企业绩效评价的初步结论，具体计算方法见下表：

序号	基本指标类别	价值比率	计算方法
一	盈利能力状况	净资产收益率	年化归母净利润/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总资产报酬率	息税前收益/平均资产总额
二	资产质量状况	总资产周转率（次）	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三	债务风险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序号	基本指标类别	价值比率	计算方法
	状况	已获利息倍数	息税前收益/利息费用
四	经营增长状况	营业增长率	当年营业收入/上年营业收入-1
		资本保值增值率	年末所有者权益/年初所有者权益

### C.修正指标计算方法

修正指标用以对基本指标形成的财务效益状况、资产营运状况、偿债能力状况、发展能力状况的初步评价结果进行修正，以产生较为全面、准确的企业绩效基本评价结果，具体由 12 项计量指标构成。

序号	基本指标类别	价值比率	计算方法
一	盈利能力状况	营业（销售）利润率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盈余现金保障倍数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
		资本收益率	归母净利润/（（当年实收资本+当年资本公积+上年实收资本+上年资本公积）/2）
二	资产质量状况	不良资产比率	年末不良资产总额/（资产总额+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年化营业收入/（（当年总流动资产+上年总流动资产）/2）
		资产现金回收率	年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年总资产+上年总资产）/2）
三	债务风险状况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年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流动负债
		带息负债比率	（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负债总额
		或有负债比率	或有负债余额/所有者权益
四	经营增长状况	营业利润增长率	年化当年营业利润/上年营业利润-1
		总资产增长率	当年总资产/上年总资产-1
		技术投入比率	本年科技支出合计/营业总收入

### D.各指标权重分配

根据《企业综合绩效评价及权重表》调整后的财务绩效指标名称和权重列表如下：

评价指标		基本指标		修正指标	
评价内容	权数	指标	权数	指标	权数

	100		100		100
一、财务效益状况	34	净资产收益率 总资产报酬率	20 14	销售（营业利润率） 盈余现金保障倍数 成本费用利润率 资本收益率	10 9 8 7
二、资产营运状况	22	总资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 12	不良资产比率 流动资产周转率 资产现金回收率	0 12 10
三、偿债能力状况	22	资产负债率 已获利息倍数	12 10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带息负债比率 或有负债比率	8 8 6 0
四、发展能力状况	22	销售（营业）增长率 资本保值增值率	12 10	销售（营业）利润增 长率 总资产增长率 技术投入比率	11 0 11

### E.各指标打分规则

比照公布的 2025 年度“全国国有企业-信息技术服务业-全行业”财务绩效评价标准，将被评估单位和可比公司的实际指标划分为优秀、良好、中等、较低、较差这五个级别，评价标准值相对应的标准系数分别为 1.0、0.8、0.6、0.4、0.2，较差以下为 0。

企业绩效评价的主要计分方法是功效系数法，用于计量指标的评价计分。本次根据评价指标体系的层次结构，分别对基本指标和修正指标计分。

#### a.基本指标计分方法

基本指标计分方法是指运用企业绩效评价基本指标，将指标实际值对照相应评价标准值，计算各项指标实际得分。计算公式为：

基本指标总得分=∑ 单项基本指标得分

单项基本指标得分=本档基础分+调整分

本档基础分=指标权数×本档标准系数

调整分= [（实际值-本档标准值）/（上档标准值-本档标准值）]×（上档基础分-本档基础分）

上档基础分=指标权数×上档标准系数

在每一部分指标评价分数计算出来后，要计算该部分指标的分析系数。分析

系数是指企业财务效益、资产营运、偿债能力、发展能力四部分评价内容各自的评价分数与该部分权数的比率。基本指标分析系数的计算公式为：

某部分基本指标分析系数=该部分指标得分/该部分权数

#### b.修正指标计分方法

修正指标计分方法是在基本指标计分结果的基础上，运用修正指标对企业绩效基本指标计分结果做进一步调整。修正指标的计分方法仍运用功效系数法原理，以各部分基本指标的评价得分为基础，计算各部分的综合修正系数，再据此计算出修正指标分数。计算公式为：

修正后总得分=∑四部分修正后得分

各部分修正后得分=该部分基本指标分数×该部分综合修正系数

综合修正系数=∑该部分各指标加权修正系数

某指标加权修正系数=(修正指标权数/该部分权数)×该指标单项修正系数

某指标单项修正系数=1.0+(本档标准系数+功效系数×0.2-该部分基本指标分析系数)

功效系数=(指标实际值-本档标准值)/(上档标准值-本档标准值)

该部分基本指标分析系数=该部分基本指标得分/该部分权数

#### c.计算修正指标单项修正系数过程中一些特殊情况处理：

i.如果修正指标实际值达到优秀值以上，其单项修正系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单项修正系数=1.2+本档标准系数-该部分基本指标分析系数

ii.如果修正指标实际值处于较差值以下，其单项修正系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单项修正系数=1.0-该部分基本指标分析系数

iii.如果资产负债率≥100%，指标得0分；其他情况按照规定的公式计分。

iv.如果盈余现金保障倍数分子为正数，分母为负数，单项修正系数确定为1.1；如果分子为负数，分母为正数，单项修正系数确定为0.9；如果分子分母同为负数，单项修正系数确定为0.8。

v.如果不良资产比率 $\geq 100\%$ 或分母为负数，单项修正系数确定为 0.8。

vi.对于销售（营业）利润增长率指标，如果上年主营业务利润为负数，本年为正数，单项修正系数为 1.1；如果上年主营业务利润为零本年为正数，或者上年为负数本年为零，单项修正系数确定为 1.0。

vii.如果个别指标难以确定行业标准，该指标单项修正系数确定为 1.0。

## II.企业财务绩效评价指标比率修正过程

A.计算被评估单位及各可比案例中标的企业的各项指标比率，具体情况如下

表：

指标/公司名称		被评估单位	可比公司 1	可比公司 2	可比公司 3
		易信科技	奥飞数据	光环新网	数据港
一、 盈利能力 状况	净资产收益率	3.6%	4.8%	2.6%	4.5%
	总资产报酬率	3.0%	3.8%	2.8%	4.3%
	营业（销售）利润率	7.6%	9.2%	5.8%	12.3%
	盈余现金保障倍数（特殊调整）	7.23	4.96	4.27	8.02
	成本费用利润率	8.3%	10.4%	6.1%	14.3%
	资本收益率	4.6%	7.2%	3.6%	6.3%
二、 资产 质量 状况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8	0.19	0.38	0.2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3	4.43	2.60	11.74
	不良资产比率（无法获取）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1.18	1.36	1.32	0.86
	资产现金回收率	8.45%	7.51%	7.08%	14.89%
三、 债务 风险 状况	资产负债率（特殊调整）	47.5%	69.9%	33.5%	56.6%
	已获利息倍数	4.12	1.82	4.20	2.84
	速动比率	97.0%	46.8%	145.8%	102.1%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36.3%	23.7%	37.0%	50.3%
	带息负债比率（特殊调整）	53.2%	63.9%	62.8%	67.8%
	或有负债比率（无法获取）				
四、 经营 增长 状况	销售（营业）增长率	-4.8%	31.0%	0.3%	6.4%
	资本保值增值率	102.7%	130.3%	101.5%	102.9%
	销售（营业）利润增长率	99.7%	16.1%	-63.1%	27.9%
	总资产增长率（无法获取）				

指标/公司名称	被评估单位	可比公司 1	可比公司 2	可比公司 3
	易信科技	奥飞数据	光环新网	数据港
技术投入比率	4.8%	2.6%	3.6%	5.1%

注：由于被评估单位及各可比公司的不良资产比率、或有负债比率无法获取可靠的相关资料计算得出；总资产增长率没有公布标准值，故此三项指标不进行计算，后续也不计入此打分体系中，其对应的权数按照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综合判断分配至同大类的其他指标上。

B.比照公布的 2025 年度“全国国有企业-信息技术服务业-全行业”财务绩效评价指标，将被评估单位和可比公司各项指标进行评级，具体评级情况如下表：

指标/公司名称	被评估单位	可比公司 1	可比公司 2	可比公司 3	
	易信科技	奥飞数据	光环新网	数据港	
一、盈利能力状况	净资产收益率	较低值	较低值	较差值	较低值
	总资产报酬率	较低值	较低值	较低值	较低值
	营业（销售）利润率	中等值	中等值	较低值	良好值
	盈余现金保障倍数	优秀值	优秀值	优秀值	优秀值
	成本费用利润率	中等值	良好值	中等值	良好值
	资本收益率	较低值	较低值	较低值	较低值
二、资产质量状况	总资产周转率（次）	较低值	较差值	较低值	较低值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较差值	较低值	较低值	优秀值
	不良资产比率（无法获取）	-	-	-	-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良好值	良好值	良好值	中等值
	资产现金回收率	中等值	中等值	中等值	良好值
三、债务风险状况	资产负债率	优秀值	较低值	优秀值	中等值
	已获利息倍数	中等值	较低值	中等值	较低值
	速动比率	较低值	差值	中等值	较低值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优秀值	良好值	优秀值	优秀值
	带息负债比率	较差值	差值	差值	差值
	或有负债比率（无法获取）	-	-	-	-
四、经营增长状况	销售（营业）增长率	较差值	优秀值	较低值	中等值
	资本保值增值率	较差值	优秀值	较差值	较差值
	销售（营业）利润增长率	优秀值	优秀值	差值	优秀值
	总资产增长率	-	-	-	-
	技术投入比率	中等值	较低值	中等值	中等值

C.对基本指标和修正指标分别计算，被评估单位及各可比上市公司各指标具体得分如下：

a.被评估单位：易信科技

项目	被评估单位	评级	实际值	指标权数	基本指标基础分	基本指标调整后得分	基本指标修正后得分
一、盈利能力状况	净资产收益率	较低值	3.6%	20	8.00	8.58	10.54
	总资产报酬率	较低值	3.0%	14	5.60	5.94	7.29
二、资产营运状况	总资产周转率（次）	较低值	0.3	10	4.00	4.55	5.9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较差值	1.7	12	2.40	4.05	5.27
三、偿债能力状况	资产负债率	优秀值	47.5%	12	12.00	12.00	11.02
	已获利息倍数	中等值	4.12	10	6.00	6.38	5.86
二、资产质量状况	销售（营业）增长率	较差值	-4.8%	12	2.40	3.83	4.98
	资本保值增值率	较差值	102.7%	10	2.00	3.83	4.98
合计				<b>100</b>	<b>42.40</b>	<b>49.16</b>	<b>55.86</b>

b.可比上市公司 1：奥飞数据

项目	奥飞数据	评级	实际值	指标权数	基本指标基础分	基本指标调整后得分	基本指标调整后得分
一、盈利能力状况	净资产收益率	较低值	4.8%	20	8.00	9.38	11.71
	总资产报酬率	较低值	3.8%	14	5.60	6.60	8.24
二、资产营运状况	总资产周转率（次）	较差值	0.2	10	2.00	3.80	4.9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较低值	4.4	12	4.80	6.42	8.28
三、偿债能力状况	资产负债率	较低值	69.9%	12	4.80	5.06	4.65
	已获利息倍数	较低值	1.82	10	4.00	4.59	4.21
二、资产质量状况	销售（营业）增长率	优秀值	31.0%	12	12.00	12.00	11.40
	资本保值增值率	优秀值	130.3%	10	10.00	10.00	9.50
合计				<b>100</b>	<b>51.20</b>	<b>57.85</b>	<b>62.89</b>

c.可比上市公司 2：光环新网

项目	光环新网	评级	实际值	指标权数	基本指标基础分	基本指标调整后得分	基本指标调整后得分
一、盈利	净资产收益率	较差值	2.6%	20	4.00	7.95	9.46

项目	光环新网	评级	实际值	指标权数	基本指标基础分	基本指标调整后得分	基本指标调整后得分
能力状况	总资产报酬率	较低值	2.8%	14	5.60	5.81	6.91
二、资产营运状况	总资产周转率(次)	较低值	0.4	10	4.00	5.21	6.6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较低值	2.6	12	4.80	5.09	6.54
三、偿债能力状况	资产负债率	优秀值	33.5%	12	12.00	12.00	12.06
	已获利息倍数	中等值	4.20	10	6.00	6.46	6.50
二、资产质量状况	销售(营业)增长率	较低值	0.3%	12	4.80	5.81	5.45
	资本保值增值率	较差值	101.5%	10	2.00	3.53	3.31
合计				<b>100</b>	<b>43.20</b>	<b>51.87</b>	<b>56.92</b>

#### d.可比上市公司 3：数据港

项目	数据港	评级	实际值	指标权数	基本指标基础分	基本指标调整后得分	基本指标修正后得分
一、盈利能力状况	净资产收益率	较低值	4.5%	20	8.00	9.18	11.43
	总资产报酬率	较低值	4.3%	14	5.60	6.96	8.67
二、资产营运状况	总资产周转率(次)	较低值	0.2	10	4.00	4.18	4.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优秀值	11.7	12	12.00	12.00	12.25
三、偿债能力状况	资产负债率	中等值	56.6%	12	7.20	9.32	9.08
	已获利息倍数	较低值	2.84	10	4.00	5.32	5.18
二、资产质量状况	销售(营业)增长率	中等值	6.4%	12	7.20	8.49	10.76
	资本保值增值率	较差值	102.9%	10	2.00	3.86	4.89
合计				<b>100</b>	<b>50.00</b>	<b>59.32</b>	<b>66.53</b>

### III.财务绩效评价指标修正结果

根据以上修正过程，得到各公司的修正后财务状况得分，进而得到各可比上市公司具体的财务状况修正系数如下表：

修正指标		被评估单位	可比公司 1	可比公司 2	可比公司 3
		易信科技	奥飞数据	光环新网	数据港
一、盈利能力状况	净资产收益率	10.54	11.71	9.46	11.43
	总资产报酬率	7.29	8.24	6.91	8.67
二、资产	总资产周转率(次)	5.92	4.90	6.69	4.27

修正指标		被评估单位	可比公司 1	可比公司 2	可比公司 3
		易信科技	奥飞数据	光环新网	数据港
质量状况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5.27	8.28	6.54	12.25
三、债务 风险状况	资产负债率	11.02	4.65	12.06	9.08
	已获利息倍数	5.86	4.21	6.50	5.18
四、经营 增长状况	销售(营业)增长率	4.98	11.40	5.45	10.76
	资本保值增值率	4.98	9.50	3.31	4.89
合计分值		<b>55.86</b>	<b>62.89</b>	<b>56.92</b>	<b>66.53</b>
财务状况修正系数			<b>0.8882</b>	<b>0.9814</b>	<b>0.8396</b>
每 5 分修正 10%			<b>-14.06%</b>	<b>-2.12%</b>	<b>-21.34%</b>
财务状况修正系数 2			<b>0.8594</b>	<b>0.9788</b>	<b>0.7866</b>

#### 4) 综合修正系数

综上, 经过以上各步修正后, 最终得到的综合修正系数如下:

项目	可比上市公司 1	可比上市公司 2	可比上市公司 3
上市公司代码	300738.SZ	300383.SZ	603881.SH
名称	奥飞数据	光环新网	数据港
综合修正系数	<b>0.8594</b>	<b>0.9788</b>	<b>0.7866</b>

#### 5) 修正价值比率

原始价值比例经综合修正系数得到修正价值比率情况如下:

项目	可比上市公司 1	可比上市公司 2	可比上市公司 3
上市公司代码	300738.SZ	300383.SZ	603881.SH
名称	奥飞数据	光环新网	数据港
原始 EV/EBITDA	13.84	12.81	11.17
综合修正系数	0.8594	0.9788	0.7866
修正 EV/EBITDA	11.90	12.54	8.79
修正 EV/EBITDA 平均值	<b>11.08</b>		

### 5、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识别

见收益法评估情况——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 6、付息债务

经核实，付息债务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	明细	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质押借款	2,000.00
短期借款	保证借款	6,138.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33.36
长期借款	抵押借款	10,107.48
合计		<b>20,679.00</b>

## 7、市场法评估结果

综上，市场法评估过程汇总及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测算过程
1	修正价值比率(EV/EBITDA)	11.08
2	价值比率对应年化参数(EBITDA)	8,470.11
3	企业整体价值	93,848.81
4	减：付息债务	20,679.00
5	经营性股权价值	73,169.81
6	加：合并口径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4,885.60
7	合并口径股东权益价值	78,055.41
8	减：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513.65
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值	77,541.76
10	持股比例	100.00%
11	易信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取整）	<b>78,000.00</b>
12	易信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中文大写）	大写为人民币柒亿捌仟万元整

### （五）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的内容

本次交易未引用其他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

### （六）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本次评估不存在评估特殊处理或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七）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之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及交易作价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发生对评估及交易作价产生影响的重要变化事项。

## **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 **（一）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的评估资料，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 **2、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提供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参考依据，坤元至诚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确定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坤元至诚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程序，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 4、评估定价具有公允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执行了相关核查程序，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易信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且该评估结果已经提交湖南省国资委进行备案，本次交易的评估定价公允、合理。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本次交易的评估定价公允、合理。

#### （二）评估预测合理性的分析

坤元至诚采用收益法与市场法对标的公司 100%股权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本次评估中，评估机构收益法采用了国际通行的 WACC 及 CAPM 模型对折现率进行测算，测算过程中评估机构对 WACC 及 CAPM 模型相关参数的选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准则及相关行为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地位、行业发展趋势、行业竞争及经营情况等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及“四、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分析”。

评估中对预测期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和净利润等相关参数的估算主要根据易信科技历史经营数据、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评估机构对其成长性的判断进行的测算，详细预测结果参见本章“一、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情况”。评估机构引用的历史经营数据真实准确，使用的预测期收益参数具有相关计算依据，对易信科技的业绩成长预测较为稳健、合理，测算结果符合易信科技未来经营预期。

### （三）标的资产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标的公司在经营中所涉及的国家 and 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管理体系等预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易信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利用自身的资本平台优势以及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的优势严格管理标的公司，确保易信科技生产经营的合规性，加强标的公司的规范经营和业务发展，不断提升标的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评估是基于现有的国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金融政策并基于现有市场情况对未来的合理预测，未考虑今后市场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本次评估已充分考虑未来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发展，未来宏观环境及行业、技术的正常发展变化，不会影响本次标的资产估值的准确性。

### （四）评估结果敏感性分析

#### 1、营业收入的敏感性分析

根据上述的收益法计算数据，考虑营业收入与成本、费用、税金等的联动作用，营业收入变动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变动的相关性分析如下表：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变动幅度	-10%	-5%	0%	5%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	37,542.00	52,838.00	68,148.00	83,472.00	98,810.00
价值变动率	-44.91%	-22.47%	0.00%	22.49%	44.99%

据上表可知，未来各业务收入增长率每变动5%对评估值的影响约为15,317.00万元，评估值变动率约为22.48%。

#### 2、折现率的敏感性分析

根据上述的收益法计算数据，折现率变动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变动的相关性分析如下表：

单位：万元

折现率变动幅度	-10%	-5%	0%	5%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	77,982.00	72,811.00	68,148.00	63,933.00	60,103.00
价值变动率	14.43%	6.84%	0.00%	-6.19%	-11.81%

据上表可知，在收益法评估模型中的其他参数保持不变的前提下，折现率每变动5%对评估值的影响约为4,439.00万元，评估值变动率约为6.51%。

### 3、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根据上述的收益法计算数据，毛利率变动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变动的相关性分析如下表：

单位：万元

毛利率变动幅度	-10%	-5%	0%	5%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	61,270.00	64,710.00	68,148.00	71,585.00	75,021.00
价值变动率	-10.09%	-5.04%	0.00%	5.04%	10.09%

据上表可知，在未来各期预测营业收入保持不变的前提下，未来毛利率每变动5%对评估值的影响约为3,437.00万元，评估值变动率约为5.04%。

### （五）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易信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业务布局将由传统制造业拓展至高附加值新型数字基础设施领域，有助于拓宽盈利来源，培育新的增长引擎，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上市公司将建立完善的治理体系和内控机制，强化对标的公司在业务经营、财务管理、对外投资、关联交易、融资担保、资产处置等方面的制度管控，推动资源共享与管理效率提升，促进内部资源的统筹管理和优化配置。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无协同效应，因此本次评估及交易定价未考虑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

### （六）定价公允性分析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坤元至诚以202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100%股权进行了评估，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为68,148.00万元。

## 1、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标的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

单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300442.SZ	润泽科技	47.63	7.99
300383.SZ	光环新网	67.39	2.03
300738.SZ	奥飞数据	166.17	5.88
平均值		93.73	5.30
标的公司		39.44	1.42

注1：可比公司市盈率=2025年6月30日总市值/2024年度归母净利润；可比公司市净率=2025年6月30日总市值/2025年6月30日归母净资产；

注2：标的公司市盈率=标的公司100%股权评估结果/2024年度归母净利润；标的公司市净率=标的公司100%股权评估结果/2025年6月30日归母净资产；

注3：在计算平均市盈率时，未考虑负值。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为93.73倍，标的公司市盈率为39.44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市净率为5.30倍，标的公司市净率为1.42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因此，相较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 2、可比交易对比分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从公开市场可搜索到的可比交易案例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标的资产名称及收购比例	收益法评估值（按100%权益计算）	承诺期平均净利润	承诺期市盈率	市净率
002335.SZ	科华数据	天地祥云 75%股权	8.53	0.70	12.18	9.83
600797.SH	浙大网新	华通云数 80%股权	22.52	2.01	11.21	4.40
603559.SH	ST通脉	上海共创 100%股权	4.14	0.37	11.29	13.03
002757.SZ	南兴股份	唯一网络 100%股权	7.41	0.76	9.70	10.11
300383.SZ	光环新网	科信盛彩 85%股权	13.50	1.26	10.73	5.36
300603.SZ	立昂技术	大一互联 100%股权	4.21	0.44	9.63	9.36
300442.SZ	普丽盛	润泽科技 100%股权	142.68	14.00	10.20	7.77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标的资产名称及收购比例	收益法评估值（按 100% 权益计算）	承诺期平均净利润	承诺期市盈率	市净率
002289.SZ	ST 宇顺	中恩云科技 100% 股权；申惠碧源 100% 股权；中恩云信息 100% 股权	33.61	2.85	11.79	2.98
平均值			29.57	2.80	10.84	7.85
标的公司			6.81	0.54	12.62	1.42

注 1：市盈率=评估值/业绩承诺期平均净利润；

注 2：市净率=评估值/评估基准日归母净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68,148.00 万元，预测期 2026 年度至 2028 年度的平均归母净利润为 5,400.00 万元，对应市盈率为 12.62 倍，与可比交易市盈率的平均值较为接近。2025 年 6 月末，标的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47,943.58 万元，按照 68,148.00 万元的估值计算，对应市净率为 1.42 倍，低于可比交易市净率平均值。

综上，标的公司估值较为谨慎，有助于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七）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之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及交易作价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未发生影响评估及交易作价的重要变化事项。

### （八）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截至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所有者权益评估值 68,148.00 万元，标的资产整体交易作价为 68,000.00 万元，主要系交易双方以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与评估值不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 三、董事会对本次股份发行定价合理性的分析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

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6.58	5.27
前 60 个交易日	6.00	4.80
前 120 个交易日	5.66	4.53

注：交易均价的 80%的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5.2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各方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经上市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实施 2025 年度利润分配，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02,110,70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5.26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需经上市公司股东会批准，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是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基于近期资本市场环境、上市公司股票估值水平及标的资产的内在价值、未来发展预期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及平等协商的结果，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市场化的原则，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四、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或者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本次**加期评估**的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并经审慎分析，对本次**加期评估**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坤元至诚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本次**加期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 **（二）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加期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本次**加期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提供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参考依据，坤元至诚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易信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确定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坤元至诚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程序，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 **（四）评估定价具有公允性**

本次**加期评估**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执行了相关核查程序，取得了相应的证据

资料，易信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仍保持为 66,234.17 万元不变**，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且该评估结果已经提交国资监管有权部门进行备案，本次交易的评估定价公允、合理。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加期评估**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本次交易的评估定价公允、合理。

## 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5年6月23日，上市公司（该协议中简称“甲方”）与白本通、张利民、达晨创鸿、拓飞咨询、投控通产、加法创投、雄韬股份、韬略投资、景熙信成、正奇投资、中投建华、张超曾、鼎新智信、鼎新创业、人才创新创业二号、富睿华灵、深圳高新投、辰峰启思、中投嘉华、天津志联、财智创赢、刘毅、白俊峰、胡新文、刘和军、华翰裕源 26 名交易对方（该框架协议书中交易对方合称“乙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书》，华升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乙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 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易信科技的股东厦门火炬和骆献文（合计持有易信科技 2.12% 的股份）未参与签署上述协议。

#### （二）交易对价及支付

甲方拟向乙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 的股份。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可签署正式交易协议或补充协议对标的资产的具体收购比例、收购对象范围予以明确或调整，并对本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该等正式交易协议或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各方同意，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的支付对价方式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支付现金部分的具体对象、金额、比例等，由各方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另行协商确定。

#### （三）股份对价的发行及认购

#####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发行。

##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全部或部分转让方，具体发行对象范围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全部或部分转让方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 **4、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即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27 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的交易均价×80%的价格。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

## **5、发行数量**

各方同意，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向任一乙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向任一乙方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转让对价/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乙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应为整数，向下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零头部分无需支付。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 **6、股份锁定承诺**

乙方通过本次重组所取得的甲方股份的锁定期在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 **7、上市地**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甲方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甲方新老股东按本次交易完成后各自持有甲方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 **（四）本次交易的交割**

各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及时实施本协议项下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并在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实施完毕。

各方在本协议生效后，转让方应开始办理标的资产的相关交割手续。如各方不能就交割启动时点达成一致，则交割至迟不晚于本协议生效后的第五个工作日启动。

转让方有义务促使标的公司最迟在本协议生效后一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使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的股份登记至收购方名下。为完成上述股份过户登记，转让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履行相应的手续，并制作、准备和签署必需的文件。在标的公司 100%股份登记至收购方名下后，甲方可视需要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进行验资，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

### **（五）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自然人签字）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本次交易（含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批准；
- 2、本次交易（含本协议）经甲方股东会批准；
- 3、本次交易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4、本次交易经甲方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 5、本次交易已经乙方各自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并获得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外部批准（如需）。

上述条件一经实现，本协议即生效。

## **（六）过渡期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盈利的，则盈利部分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标的公司股东按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比例享有；标的资产亏损的，则亏损部分由转让方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的相对比例向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交割日后，由收购方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期间损益进行审计。

## **（七）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承诺、声明与事实不符或有遗漏，即构成违约。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5年12月10日，上市公司（该协议中简称“甲方”）与白本通、张利民、达晨创鸿、拓飞咨询、投控通产、加法创投、雄韬股份、韬略投资、景熙信成、正奇投资、中投建华、张超曾、鼎新智信、鼎新创业、人才创新创业二号、富镛华灵、深圳高新投、辰峰启思、中投嘉华、财智创赢、刘毅、白俊峰、胡新文、刘和军、华翰裕源等25名交易对方（该协议中交易对方合称“乙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

### **（二）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作价及对价支付**

根据坤元至诚以202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68,148.00万元。在此基础上，各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97.4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66,234.17万元。

各方同意，甲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的全部交易对价。其中甲方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的金额合计为33,117.09万元，甲方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合计为62,840,756股，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作出予

以注册决定的数量为准。本次交易中现金对价与股份对价的支付安排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拟转让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可转债对价	其他	
1	白本通	37.29%	12,677.19	12,677.19	-	-	25,354.39
2	张利民	11.47%	4,358.71	3,442.64	-	-	7,801.35
3	达晨创鸿	6.10%	1,659.11	2,488.66	-	-	4,147.77
4	拓飞咨询	5.74%	1,950.34	1,950.34	-	-	3,900.68
5	投控通产	5.32%	1,446.81	2,170.21	-	-	3,617.02
6	加法创投	4.17%	1,702.11	1,134.74	-	-	2,836.86
7	雄韬股份	4.17%	2,269.48	567.37	-	-	2,836.86
8	韬略投资	3.65%	354.61	2,127.64	-	-	2,482.25
9	景熙信成	3.65%	1,489.35	992.90	-	-	2,482.25
10	正奇投资	2.71%	737.87	1,106.81	-	-	1,844.68
11	中投建华	1.89%	769.50	513.00	-	-	1,282.49
12	张超曾	1.64%	557.77	557.77	-	-	1,115.53
13	鼎新智信	1.63%	442.58	663.87	-	-	1,106.45
14	鼎新创业	1.57%	428.11	642.17	-	-	1,070.28
15	人才创新创业二号	1.54%	629.43	419.62	-	-	1,049.04
16	富睿华灵	1.06%	289.36	434.04	-	-	723.40
17	深圳高新投	1.04%	425.53	283.69	-	-	709.21
18	辰峰启思	0.84%	227.54	341.31	-	-	568.85
19	中投嘉华	0.55%	223.40	148.93	-	-	372.34
20	财智创赢	0.41%	112.76	169.13	-	-	281.89
21	刘毅	0.37%	124.11	124.11	-	-	248.22
22	白俊峰	0.26%	106.38	70.92	-	-	177.30
23	胡新文	0.24%	99.29	66.19	-	-	165.48
24	刘和军	0.06%	24.82	16.55	-	-	41.37
25	华翰裕源	0.03%	10.92	7.28	-	-	18.20
合计	-	<b>97.40%</b>	<b>33,117.09</b>	<b>33,117.09</b>	-	-	<b>66,234.17</b>

### (三) 股份锁定期安排

白本通、张利民、拓飞咨询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甲方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

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且应履行完毕业绩承诺期间的业绩补偿义务；正奇投资、张超曾、深圳高新投、雄韬股份、刘毅、白俊峰、胡新文、刘和军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甲方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达晨创鸿、投控通产、加法创投、韬略投资、景熙信成、中投建华、鼎新智信、鼎新创业、人才创新创业二号、富镨华灵、辰峰启思、中投嘉华、财智创赢、华翰裕源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甲方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甲方股份，由于甲方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期约定。

若本协议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的约定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最新规定不相符的，则乙方将根据届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最新规定对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四）过渡期安排**

1、交割日后，由收购方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情况（以下简称“期间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计报告”）。

2、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盈利的，则盈利部分由甲方享有；标的资产亏损的，则亏损部分由转让方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 **（五）生效条款**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自然人签字）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交易对方之间针对业已达成的对赌安排已签署生效的中止协议，且标的公司股东天津志联、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骆献文已签署生效的对赌终止协议或对赌延期协议；

2、标的公司将所持有的广州瑞易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不低于评估值

的价格转让给广州海算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并完成股权交割（以工商变更完毕且标的公司收到不低于 50%的交易对价为准）；

3、标的公司通过合法方式实现对云广互联（湖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计 2,303.95 万元的债权转让，且完成不低于前述债权 50%金额的现金回款或债务抵销；

4、本次交易（含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批准；

5、本次交易（含本协议）经甲方股东会批准；

6、本次交易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7、本次交易经甲方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8、本次交易已经乙方各自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并获得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外部批准（如需）。

上述条件一经实现，本协议即生效。

###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0 日，上市公司（该协议中简称“甲方”）与白本通（该协议中简称“乙方一”）、张利民（该协议中简称“乙方二”）、拓飞咨询（该协议中简称“乙方三”）（该协议中，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合称为“乙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 **（二）过渡期安排**

1、过渡期内，乙方应当在严格遵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关于过渡期内业务经营相关约定的基础上，对标的公司尽善良管理义务，确保标的公司以正常方式和以往惯例经营运作，其全部经营资产均处于正常运营和良好保养/修缮状态，维持各项经营许可和资质持续有效，维持与供应商、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以确保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且确保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标的公司不得从事如下行为：

- (1) 在正常业务经营之外，以任何方式购买、收购、出售、处分任何资产；
- (2) 与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与关联自然人单笔超过 30 万元、累计超过 100 万元，与关联法人单笔超过 300 万元、累计超过 1,000 万元）关联交易（董监高薪酬除外）；
- (3) 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4) 对外担保、对外借款；
- (5) 通过新设或兼并、收购等方式新增子公司；
- (6) 不采取必要措施任由其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过期失效或被放弃、被捐献或被弃权，或披露尚不是公众信息的任何重要商业秘密、专有技术或其他知识产权，但按照法律要求或根据保密协议披露的除外；
- (7) 核心人员（核心人员名单由标的公司、协议各方另行书面确认）离职；
- (8) 中止或终止任一主营业务；
- (9) 采取其他可能对标的公司资产价值、本次交易目标实现、甲方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2、如乙方或标的公司违反上述第 1 条的约定，致使标的公司或甲方受到损失的，乙方应当以连带责任方式对甲方或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损失。

### **（三）乙方主要陈述与保证**

1、乙方承诺，针对标的公司为海油发展易信科技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合计 5,900 万元金融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乙方承诺在业绩承诺期内，确保海油发展易信科技有限公司清偿前述借款或确保标的公司解除前述担保责任，若业绩承诺期内海油发展易信科技有限公司无法清偿前述借款或标的公司无法解除前述担保责任的，则乙方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质押给甲方指定第三方的所持有的甲方全部股份在履行完毕业绩补偿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后（如有）不得解除质押。若因海油发展易信科技有限公司未来无法清偿前述金融借款导致标的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在标的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应以连带方式对标的公司予以全额经济补偿。

2、乙方一承诺，其与深圳市海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就所持有的乙方三财产份额定性事宜已达成补充协议；若因乙方一未履行完毕纳税义务给标的公司造成损失的，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应以连带方式对标的公司予以全额经济补偿。

3、乙方承诺并保证，若标的公司交割日前及业绩承诺期内违反节能审查相关规定的，无论该等违法、违规行为何时受到有权机关的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罚款等），乙方应以连带方式对标的公司的损失予以全额经济补偿。

4、乙方承诺并保证，若乙方二关联主体广州海算方舟科技有限公司未能按照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及时向标的公司支付相应股权转让款或债权转让款，则乙方自愿对未支付部分本息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四）收购后标的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

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保证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乙方一、乙方二可以基于其享有的股东权利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该名董事候选人经上市公司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后当选。

2、为了实现标的公司既定的经营目标，保证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业务的稳定性和连贯性，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六十个自然日内，甲方有权对标的公司的治理结构进行调整和完善，并相应修改标的公司章程，具体安排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依照相关规定设立党支部，并履行相关职责。

（2）董事会：本次交易完成后至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董事会由3人组成。甲方有权提名3名董事候选人，包括提名乙方一或乙方二成为董事候选人之一，均由标的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甲方提名并当选的董事之一担任。乙方应配合甲方对标的公司董事会的改组事宜，并根据甲方的要求促使标的公司现任董事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申请。

（3）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取消监事会。

（4）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完成后至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的高级管

理人员包括 5 名成员，2 名由甲方委派，其中包括委派 1 名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总理由乙方二推荐并由董事会聘任，标的公司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范围以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为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此外，标的公司财务经理或出纳由甲方委派。上市公司同意赋予标的公司管理层对标的公司的经营自主权，管理层行使经营管理的决策权以及标的公司重大事项/重大交易的决策应当严格按照标的公司的章程、治理制度、经营管理制度执行。

3、为了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持续发展和业务的平稳过渡，乙方应确保标的公司核心人员（包括乙方一、乙方二在内的创始团队、核心骨干人员，具体名单由标的公司、协议各方另行书面确认）与标的公司签订期限覆盖《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自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之日起计算），并确保标的公司核心人员在业绩承诺期间不得主动离职，并与标的公司至迟在本协议签署前签署书面的竞业限制协议，确保核心人员在任职期限内以及离职后的两年内不得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从事与甲方或标的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协议对乙方的不竞争义务有更长期限约定的，按该等约定执行。上述核心人员在任职期限内因其自身原因而被标的公司或其附属企业辞退的，及/或与标的公司或其附属企业经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或聘任关系的，仍需履行竞业限制义务。此外，上述核心人员违反前述竞业限制约定所获得的收益归标的公司所有，并需赔偿标的公司的全部损失，乙方对核心人员该等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 4、不竞争承诺

（1）乙方自愿承诺：本人/本单位在持有甲方股份或在甲方及其子公司任职期间（以二者孰后为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甲方或标的公司存在相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或以他人名义直接或间接经营与甲方或标的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在同甲方或标的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担任任何职务或为其提供任何服务等）；本人/本单位违反前述不竞争承诺的，应当将本人/本单位因违反承诺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包括但不限于经营利润、工资、报酬等）上缴甲方，前述赔偿仍不能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本人/本单位应当向甲方就其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为免疑义，乙方二下属控制企业将所持有的广州南沙智算中心委托给

标的公司运营，不视为乙方二违反了前述不竞争承诺。但，若乙方二未经甲方及标的公司同意主动对广州南沙智算中心进行运营、管理，则视为乙方二违反了前述不竞争承诺。

(3) 如乙方中的任何一方违反上述 4、(1) 约定的“不竞争承诺”，则该业绩承诺方除应将所获取的全部收益上缴甲方外，仍需继续履行该等不竞争承诺。

#### **(五) 进一步收购**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甲方的控股子公司，届时经过甲方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乙方一、乙方二将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适时收购标的公司股东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骆献文、天津志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2.6%的股份。甲方未来基于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战略、行业整体发展以及乙方一、乙方二的意向，在经过甲方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他必要的法律程序后，收购标的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 2.6%的股份，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0 日，上市公司（该协议中简称“甲方”）与白本通、张利民及拓飞咨询（该协议中合称“乙方”）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就本次交易涉及业绩承诺补偿的具体安排等事宜进行约定。

#### **(二) 承诺净利润数**

业绩承诺期为 2026 年度、2027 年度和 2028 年度。

1、乙方作为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在 2026 年、2027 年、2028 年三年业绩承诺期内的净利润（指标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同）不低于以下标准：

标的公司	承诺净利润（万元）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累计业绩承诺
易信科技	4,100.00	5,400.00	6,700.00	16,200.00

2、各方一致同意，在业绩承诺期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由甲方聘请符合

《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当年度“实际净利润”（指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个会计年度实际实现的经符合《证券法》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指乙方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承诺应予实现的净利润）的差异情况予以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时间应不晚于甲方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3、各方一致同意，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当年度实现净利润没有达到承诺净利润的，当年度无需补偿，下一会计年度承诺净利润自动进行调整，将当年度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的差额累计计算到下一会计年度的承诺净利润。

若标的公司当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70%（不含 70%）的，乙方应在该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一定数额的保证金（保证金金额=|标的公司当年度承诺净利润\*70%-标的公司当年度实际净利润|\*4）并存入甲方开立的资金监管账户（以下简称“保证金账户”）。若标的公司下一会计年度实际净利润达到承诺净利润（为免疑义，此处的承诺净利润为调整后的承诺净利润，即已增加前一会计年度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的差额）的 70%以上（含 70%）的，则甲方在该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上一年度乙方已支付的保证金（如有）及其产生的利息退还给乙方。业绩承诺期满，若标的公司未完成本协议第 1.2.1 条规定的业绩承诺，当股份补偿不足以支付补偿金额时，保证金账户中的保证金余额（如有）无条件作为乙方对甲方的现金补偿进行抵扣；当股份补偿足以支付补偿金额时，甲方将保证金账户中的保证金余额（如有）退还给乙方。

### **（三）低于承诺业绩的补偿安排**

1、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期满，若标的公司三年业绩承诺期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补偿。甲方应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的年度报告披露后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30 个自然日内对甲方进行补偿。

## 2、业绩补偿原则

### 2.1 业绩补偿额

乙方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进行补偿，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以现金补偿。各乙方之间承担连带责任；已履行的补偿行为不可撤销。具体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期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交易对价

### 2.2 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

（1）乙方优先以股份形式进行补偿，其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业绩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由乙方以现金支付。

乙方同意，若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应补偿股份数量还应包括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派生的股份数量，乙方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调整后）=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调整前）+乙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因甲方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新增持有的股份。

以上所补偿的全部股份由甲方以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

若甲方在业绩承诺期间有现金分红的，乙方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获得的税前现金分红收益，应于甲方回购应补偿的股份时返还给甲方，乙方返还的前述现金分红收益不计入已补偿金额。

（2）股份不足以补偿的情况下，乙方应以现金继续补足，具体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应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由乙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的，乙方应在接到上市公司要求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后30个自然日内将应补偿的全部现金一次性支付至上市公司的指定账户。

(3) 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全部补偿金额（包括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合计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以税前金额为准）。

### 2.3 连带补偿责任

如乙方中的任意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履行补偿义务，其他乙方负有连带补偿责任。如乙方中任意一方逾期履行或拒绝履行补偿义务，甲方可向其他任一乙方或全部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受通知人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通知要求向甲方承担补偿义务。该其他乙方向甲方实施补偿之行为并不当然免除其本身对甲方应当承担的补偿义务。

就乙方之间而言，每一乙方各自需补偿的应补偿金额按其于本次交易中各自所转让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承担，若乙方中的其中一方或数方根据本款上述约定而承担连带补偿责任，则该乙方有权在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逾期履行或拒绝履行补偿义务的乙方追偿其应承担而未承担的补偿金额。

2.4 本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不因生效司法判决、裁定或其他任何情形导致乙方依本次交易获得的甲方股份发生所有权转移而予以豁免。因发生任一情形导致乙方持有的甲方股份不能及/或不足以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的，则乙方应就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进行足额补偿。

## **（四）减值测试的补偿安排**

1、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甲方将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则及要求以业绩承诺期届满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因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影响。《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评估方法原则上应与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保持一致。

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间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乙方应另行对甲方进行股份补偿，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乙方已补偿金额。

### 2、减值测试的补偿原则

乙方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应以现金补偿。乙方相互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计算公式为：

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的股份数=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②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减值实际已补偿股份数×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由乙方以现金支付。

乙方同意，若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应补偿股份数量还应包括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派生的股份数量，乙方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调整后）=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调整前）+乙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因甲方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新增持有的股份。

以上所补偿的全部股份由甲方以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

若甲方在业绩承诺期间有现金分红的，乙方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获得的税前现金分红收益，应于甲方回购应补偿的股份时返还给甲方，乙方返还的前述现金分红收益不计入已补偿金额。

3、业绩承诺期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全部业绩补偿金额（包括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金额之和不超过乙方在本次交易中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以税前金额为准）。

### **（五）应收账款回款承诺**

1、乙方承诺，业绩承诺期间内，乙方将尽最大商业努力促使标的公司截至每年 12 月末，上一会计年度期末应收账款回款率不低于 85%（应收账款的回款率=当年内所回收上一年末应收账款额/上一年末应收账款总额）。

2、乙方承诺，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起 6 个月内，标的公司合并报表截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净额（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坏账准备，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的数据为准）（以下简称“应收账款净额”）应全部收回。只有当前述应收账款净额全部收回或乙方履行完毕

本协议约定的应收账款回款的现金补足义务时，乙方才能获取本协议约定的超额业绩奖励。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自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起 6 个月后，按照标的公司截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净额实际回款情况计算乙方所持有的可以解除质押的甲方股份比例并对应解除质押：乙方所持有的可以解除质押的甲方股份比例=(截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合并报表截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净额收回金额/标的公司合并报表截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净额) \*100%。

为免疑义，（1）前款“乙方所持有的可以解除质押的甲方股份”是指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完毕业绩补偿（如有）、资产减值补偿（如有）后，所持有的剩余的尚待解除质押的股份。（2）自业绩承诺期满 12 个月（即截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若标的公司前述剩余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净额全部收回，乙方剩余持有的尚未解除质押的甲方股份（如有）可解除质押，若标的公司前述剩余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净额仍未全部收回，则在乙方按照本协议第 6.3 条的约定向标的公司现金补足标的公司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净额后，乙方剩余持有的尚未解除质押的甲方股份（如有）可解除质押。

3、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自业绩承诺期满 12 个月，若本协议约定的应收账款净额仍未全部收回，则乙方向标的公司承担补足义务，即乙方应在标的公司截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实际收回的应收账款净额的金额确定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向标的公司补足，乙方各方承担连带责任；且视前述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净额是否影响实现的净利润，乙方按照如下方式向标的公司补足相应现金：

①若  $a \geq 0$  且  $b \geq 0$  且  $a*85\% \geq b$ ,

则现金补足金额= $(a*85\%-b)*4+b$

②若  $a \geq 0$  且  $b \geq 0$  且  $a*85\% < b$ ,

则现金补足金额= $a*85\%$

③若  $a \geq 0$  且  $b < 0$

则现金补足金额= $a*85\%*4$

为免疑义，上述公式中的 a、b 的含义分别为：a=标的公司截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实际收回的应收账款净额的金額（即标的公司截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净额+标的公司 2029 年当年计提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具体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的公司 2029 年度审计报告为依据）； $b=$ 业绩承诺期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若标的公司前述截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实际收回的应收账款净额在 203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收回，甲方同意，标的公司相应退还乙方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已支付的现金补偿。

### **（六）超额业绩奖励**

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期结束，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累计数超过承诺净利润累计数（16,200 万元），超过部分的 30%作为甲方对乙方的超额业绩奖励。上述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不应超过本次交易总价的 20%（即 132,468,340.55 元）。甲方应于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约定确定超额业绩奖励金额，并在标的公司实现本协议约定的应收账款回款要求或履行完毕本协议约定的应收账款回款的现金补足义务后授权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乙方，具体分配方案（包括分配名单及分配比例等）在业绩承诺期满后由乙方制定提出申请，并经甲方审核确定后予以实施。

### **（七）业绩补偿的保障措施**

1、乙方同意，将其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全部甲方股份登记至其名下时同步质押给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指甲方指定的控股子公司），并依法办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质押担保，各乙方之间互为连带责任，担保的主债务为本协议项下甲方享有的业绩补偿、减值测试补偿、应收账款回款补偿权利可能形成的债权。具体的担保安排由甲方及其指定的第三方与乙方另行签署书面的质押合同确定。

2、乙方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全部甲方股份优先用于对甲方的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如触发本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或减值补偿情形，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需配合乙方解除用于业绩补偿的股票质押以履行乙方对甲方的业绩补偿责任。

### **（八）主要违约责任**

1、若甲方非因乙方原因逾期未完成本协议项下的支付义务，自逾期之日起，甲方按其应支付而尚未支付的总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2、若乙方非因甲方原因逾期未完成本协议项下的支付义务，自逾期之日起，乙方连带地按其应支付而尚未支付的总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 五、《股份质押协议》

###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5年12月10日，白本通（甲方一）、张利民（甲方二）、拓飞咨询（甲方三）（该协议中合称“甲方”）与上市公司指定的控股子公司湖南华升纯麻时代科技有限公司（该协议中简称“乙方”）、华升股份（该协议中简称“丙方”）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就《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质押事宜进行约定。

### （二）质押物

1.1 质押物是指甲方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丙方 34,288,750 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各甲方质押给乙方的标的股份数量如下：

姓名/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白本通	24,055,398
张利民	6,532,522
拓飞咨询	3,700,830

1.2 各方确认，丙方在标的股份质押期间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甲方因丙方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新增持有的股份自动纳入本协议约定的质押范围。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所持标的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的，前述法定孳息与标的股份按同等比例解除质押。

1.3 标的股份质押登记期间，如丙方发生配股（即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时，甲方应在获得丙方配售股份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办理配售股份的质押登记手续。

### （二）质押担保范围

2.1 本次质押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各甲方之间互为连带责任，担保的主债务为《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丙方享有的业绩补偿、减值测试补偿及应收账款回款补偿权利可能形成的债权（以下统称为“主债权”）。

2.2 各方确认，虽然有本条上述约定，并不代表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质押担保

的主债权必然产生，主债权是否产生及其补偿金额以《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为准。

### **（三）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及质押期限**

3.1 甲方作为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或经《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后债务提前到期的，则提前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3.2 本次质押自质押登记的生效日起计算，质押登记的生效日以股份质押登记证明上载明的质押登记日为准。

3.3 各方确认，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标的股份优先用于甲方对丙方的业绩补偿、减值测试补偿；如触发《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及/或减值补偿情形，乙方需配合丙方解除用于业绩补偿及/或减值补偿的标的股份的质押，以确保甲方履行对丙方的业绩补偿及/或减值补偿责任。在履行完毕前述补偿责任后，甲方所持有的剩余的尚待解除质押的标的股份（如有），在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时，方可解除质押：

（1）业绩承诺期内，海油发展易信科技有限公司清偿其对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合计 5,900 万元的金融借款或解除易信科技对海油发展易信科技有限公司前述金融借款的担保责任；

（2）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起 6 个月内，易信科技合并报表截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净额（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坏账准备，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的数据为准）（以下简称“应收账款净额”）全部收回。

自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起 6 个月后，按照易信科技截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净额实际回款情况计算甲方所持有的可以解除质押的丙方股份比例并解除质押：甲方所持有的可以解除质押的丙方股份比例=（截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易信科技合并报表截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净额收回金额/易信科技合并报表截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净额）\*100%。

自业绩承诺期满 12 个月（即截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若易信科技前述剩

余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净额全部收回，甲方剩余持有的尚未解除质押的丙方股份（如有）可解除质押，若易信科技前述剩余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净额仍未全部收回，则在甲方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向易信科技现金补足易信科技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净额后，甲方剩余持有的尚未解除质押的丙方股份（如有）可解除质押。

#### **（四）质权的实现**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丙方有权在已触发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补偿义务及相应条款所计算的主债权范围内要求乙方配合立即实现质权以确保丙方债权得到足额清偿：

1.《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的任何债务人违反《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未能以现金方式向丙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或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2.发生可以确切证实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的任何债务人无法履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到期债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的任何债务人申请（或被申请）破产、重整或和解、被宣告破产、被解散、被注销、被撤销、被关闭、被吊销、歇业、合并、分立、被第三方提起大额诉讼或申请强制执行以及出现其他类似情形。

###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5年6月23日，上市公司（该协议中简称“甲方”）与兴湘集团（该协议中简称“乙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兴湘集团同意认购甲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全部股份。

#### **（二）股份认购**

##### **1、认购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 **2、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其发行的全部股份。

## **3、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5.2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 **4、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最终确定。

## **5、股份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乙方所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乙方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乙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以及交易税费等。

## **7、滚存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

东共同享有。

### **（三）认购价款的缴付及股票的交付**

认购方承诺按照约定认购甲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并同意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且认购方收到甲方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款划入主承销商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认购方支付认购款后，甲方应将认购方认购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并发行，以使认购方成为认购股份的合法持有人。

如本次发行最终未能实施，则甲方应退还乙方所缴纳的认购款。

### **（四）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本协议自甲方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本协议生效：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经甲方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获得国有资产监管单位的审批同意；

3、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4、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或核准（如需）。

###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因一方擅自单方面终止本协议，或因其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或者重大误解的，或未能及时、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且经协议相对方通知后仍未能如约履行义务

的，违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协议交易标的额 20% 的标准赔偿违约方。

## **七、《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0 日，上市公司（该协议中简称“甲方”）与兴湘集团（该协议中简称“乙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兴湘集团同意认购甲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全部股份。

### **（二）认购规模及发行数量**

双方确认并同意，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第 2.4 条“认购规模及发行数量”具体内容修改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7,950,664 股，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最终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股份发行价格需进行调整的，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 **（三）生效条件**

1、本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本协议自甲方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上市公司与兴湘集团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生效时生效。

2、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双方终止或解除前述上市公司与兴湘集团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本协议亦随之自动终止。

##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绿色算力基础设施全生命周期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所属行业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门类下的“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易信科技所属行业为“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1.3 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具体为“1.3.4 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中的“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2、本次交易符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 **4、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金融业经营者集中申报营业额计算办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触发需向主管部门申报经营者集中的标准，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反垄断审查，符合反垄断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5、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白本通、张利民、拓飞咨询等 25 名交易对方购买易信科技 97.40% 股权，不涉及外商投资上市公司事项或上市公司对外投资事项，不存在违反有关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根据目前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况。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1、标的资产的定价**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等有关报告。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监管有权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和评估定价公允性发表意见。相关标的资产的定价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的情形。

##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5.2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各方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经上市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实施 2025 年度利润分配，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02,110,70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5.26 元/股。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易信科技 97.40%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亦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此外，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将由其享有和承担。

综上，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1、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绿色算力基础设施全生命周期服务，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前景广阔、发展潜力较大；上市公司原有主营业务纺织服装盈利能力较弱，业绩波动较大，通过本次交易的实施，上市公司将切入 AIDC 领域，抢抓算力产业升级和新质生产力加快形成的战略机遇，推动业务结构的优化与产业布局的升级，公司整体业务的成长性、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空间有望显著提升，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专注于麻类特色产品，集研发、设计、原料采购、纺纱、织布、印染、制造、销售于一体，公司已形成涵盖纺纱、织布、印染、服装、家纺制造的完整产业链。标的公司则深耕 AIDC 领域，专注于绿色算力基础设施的全生命周期服务，主营业务涵盖服务器托管服务、智算中心热管理系统设计、智算中心热管理设备研发设计、带宽资源服务、IP 地址服务、算力服务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切入 AIDC 领域，有助于拓宽盈利来源，提高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业务拓展和利润增长。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且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

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兴湘集团作为华升股份的控股股东已就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出具相关承诺。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上市公司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 **二、本次交易符合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的形**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兴湘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湖南省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2022年10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兴湘集团，实际控制人仍然为湖南省国资委，未发生变更。

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用业绩补偿及相关具体安排。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事宜达成一致，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公司将采取相应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具体相关填补措施及承诺详情详见本报告“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之“（四）本次交易摊薄即期每股收益回报的安排”。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的**

##### **（一）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升股份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众会字(2026)第 01636 号），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 **（二）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 **（三）本次交易不涉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交易不涉及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的情况

(一)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纺纱、织布、印染、服装以及家纺产品的研发、设计与生产销售。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国内外消费需求波动、行业竞争加剧以及原材料与劳动力成本持续上涨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公司原有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承压，业绩波动较大，未来持续成长性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将注入具备广阔市场空间与良好发展前景的 AIDC 领域企业。标的公司技术和运营团队深耕行业二十余年，覆盖产品研发、规划、设计、建设、运营全链条，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标的公司多年积累的自研风液融合技术填补了行业空白，在自然冷源、自适应末端、高可靠制冷系统架构、高效气流组织、高密度热管理等领域也实现了多项关键技术突破。标的公司在间接蒸发冷却技术上形成了风侧、水侧完整的解决方案和实际部署案例，被广东省科技厅认定为“广东省蒸发冷却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标的公司算力中心先后获评工信部“国家绿色数据中心”、国家能源局“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典型案例”、深圳市发改委“城市绿色低碳场景示范基地”。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切入 AIDC 领域，有利于加快上市公司战略转型，有助于拓宽盈利来源，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上市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天健审〔2026〕2-423 号），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数据)	变动率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数据)	变动率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数据)	变动率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数据)	变动率
资产总额	83,436.56	196,624.08	135.66%	89,680.39	196,614.99	119.24%
负债总额	47,031.28	104,903.45	123.05%	48,656.44	101,944.90	109.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7,517.82	91,472.34	143.81%	41,441.55	93,473.27	125.55%
营业收入	79,693.32	106,342.85	33.44%	77,750.57	103,215.03	32.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521.62	-1,398.10	60.30%	-4,933.60	-3,886.90	21.2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9	-0.03	66.67%	-0.12	-0.08	3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0.93	1.82	95.70%	1.03	1.86	80.58%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水平将有所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亏损有所减少，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每股收益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均有所提升，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

## 2、关于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将体现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交易情况”之“（二）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同时，为持续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兴湘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具有可执行性，不会导致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3、关于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是纺纱、织布、印染、服装、家纺产品的研发、设计和生产销售，专注于麻类特色产品；控股股东兴湘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湖

南省国锦湘安实业有限公司从事服装服饰生产和贸易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一定相似之处；该情况在本次交易前已存在，上市公司与湖南省国锦湘安实业有限公司在人员、业务及内控流程方面均各自独立，且市场化进行业务活动，不会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兴湘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以下事项：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任何期限内，除已公开披露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省国锦湘安实业有限公司（下称“国锦湘安”，含其子公司、分公司）存在从事服装服饰生产和贸易业务的情况（该情况在本次交易前已存在，上市公司与国锦湘安在人员、业务及内控流程方面均各自独立，且市场化进行业务活动，不会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应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在通知中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该商业机会；如果上市公司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视为上市公司放弃该商业机会；

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自愿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4、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且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

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兴湘集团作为华升股份的控股股东已就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出具相关承诺。

## **(二)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易信科技 97.40%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亦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各方在已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中对资产过户和交割作出了明确安排，在各方严格履行协议的情况下，交易各方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 **(三) 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没有显著协同效应的，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最近十二个月的规范运作情况、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纺纱、织布、印染、服装以及家纺产品的研发、设计与生产销售。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绿色算力基础设施全生命周期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切入 AIDC 领域。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没有显著协同效应。

### **1、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的规范运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组织结构健全、“三会”运作情况良好，现行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建立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

### **2、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本次交易完成后，易信科技将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管理体系，在上市公司整体战略框架内自主经营，易信科技将保持其独立经营地位，并由其核心管理团队继续经营管理。上市公司将在客观分析双方管理体系差异、尊重易信科技原有企业文化的基础上，完善各项管理流程，对易信科技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与机构等各方面进行整合，以尽快实现上市公司整体战略的推

进实施。

### **3、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延伸至绿色算力基础设施的全生命周期服务，业务、人员规模将有所增加，将面临包括组织架构、内部控制和人才引进等经营管理方面的挑战。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所在地区、行业发展前景、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客户资源、治理要求、核心人员选任与配备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需要与标的公司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能否顺利实现有效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存在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层和业务团队的相对稳定。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已制定了确保易信科技人员稳定的具体保障措施，交易完成后，易信科技的员工将纳入上市公司的整体考核，与上市公司员工一样享有各项激励措施，从而使相关人员能够分享上市公司的发展成果，与上市公司利益保持长期一致，提高上市公司以及易信科技员工的积极性、创造力和稳定性，为上市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提供持续内在动力。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

##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未超过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以及交易税费等，不涉及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用途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

##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5.2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各方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经上市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实施 2025 年度利润分配，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02,110,70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5.26 元/股。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 八、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

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情形的，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以及在交易过程中从该等主体直接或间接受让该上市公司股份的特定对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除收购人及其关联人以外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转让。

特定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的，适用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但有下列情形的除外：（一）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时，私募投资基

金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四十八个月，且不存在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二）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情形的，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时，私募投资基金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四十八个月，且为除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以外的特定对象的，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中，相关交易对方已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做出了股份锁定承诺，详见“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之“六、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

## **九、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一）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升股份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 3、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

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 **（二）本次交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未超过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以及交易税费等，不涉及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下列规定：

-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涉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三）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兴湘集团，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 **（四）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

告之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5.2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经上市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实施 2025 年度利润分配，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02,110,70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5.26 元/股。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 **（五）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为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兴湘集团，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 **（六）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兴湘集团本次认购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十、本次交易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兴湘集团持股超过上市公司发行总股本的 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完成后，兴湘集团持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仍超过 30%，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将触发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兴湘集团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获上市公司新发行股

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兴湘集团通过本次交易提高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可免于发出要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 **十一、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监管指引第 7 号》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依据《监管指引第 7 号》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十二、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易信科技 97.40%股权，标的公司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及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已在《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同时上市公司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二、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

存续的情形。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所持标的公司资产权属情况的承诺函》，承诺其已依法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义务，出资真实，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标的公司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 **十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已就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详见本报告书“第十四章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 (一)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2,466.32	14.94%	11,027.67	12.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6,822.14	7.61%
应收票据	41.13	0.05%	15.00	0.02%
应收账款	6,378.01	7.64%	6,708.10	7.48%
预付款项	4,820.51	5.78%	3,905.80	4.36%
其他应收款	1,329.11	1.59%	1,028.69	1.15%
存货	6,545.75	7.85%	5,947.11	6.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334.98	5.20%	2,190.82	2.44%
其他流动资产	75.29	0.09%	150.29	0.17%
<b>流动资产合计</b>	<b>35,991.10</b>	<b>43.14%</b>	<b>37,795.62</b>	<b>42.14%</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3,601.51	4.32%	6,248.00	6.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6.33	0.37%	363.45	0.41%
长期股权投资	2,267.33	2.72%	2,639.06	2.94%
投资性房地产	4,749.97	5.69%	5,043.57	5.62%
固定资产	22,779.61	27.30%	23,503.72	26.21%
在建工程	2.76	0.003%	6.04	0.01%
使用权资产	-	-	110.94	0.12%
无形资产	12,854.63	15.41%	13,228.06	14.75%
长期待摊费用	297.21	0.36%	183.18	0.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8.95	0.39%	324.69	0.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7.15	0.31%	234.07	0.26%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445.45	56.86%	51,884.78	57.86%
资产总计	83,436.56	100.00%	89,680.3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89,680.39 万元和 83,436.56 万元，较为稳定。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41%和 30.43%。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96%和 42.71%。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

##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4,764.49	10.13%	8,007.99	16.46%
应付账款	7,254.98	15.43%	6,267.53	12.88%
合同负债	10,015.11	21.29%	9,243.16	19.00%
应付职工薪酬	2,610.86	5.55%	3,322.09	6.83%
应交税费	390.55	0.83%	502.17	1.03%
其他应付款	3,850.28	8.19%	3,801.51	7.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68.22	9.08%	2,798.31	5.75%
其他流动负债	293.70	0.62%	367.87	0.76%
<b>流动负债合计</b>	<b>33,448.18</b>	<b>71.12%</b>	<b>34,310.63</b>	<b>70.5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7,613.58	16.19%	7,511.31	15.44%
租赁负债	-	-	55.86	0.11%
长期应付款	2,800.30	5.95%	2,800.30	5.76%
专项应付款	14.58	0.03%	14.58	0.0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32.45	1.98%	1,231.57	2.53%
预计负债	1,992.12	4.24%	1,998.93	4.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494.34	1.02%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230.07	0.49%	238.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83.10	28.88%	14,345.81	29.48%
负债总计	47,031.28	100.00%	48,656.4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48,656.44 万元和 47,031.28 万元，较为稳定。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合同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8.34% 和 46.85%。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44% 和 16.19%。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负债结构较为稳定。

###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08	1.10
速动比率（倍）	0.88	0.93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56.37%	54.26%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均较为稳定，偿债能力指标保持基本稳定，偿债能力良好。

###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营运能力指标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18	12.45
存货周转率（次）	12.21	13.12
总资产周转率（次）	0.92	0.85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

注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末存货账面价值+期初存货账面价值）/2]；

注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资产总额+期初资产总额）/2]。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均较为稳定，运营能力指标向好，资产周转情况良好。

## (二)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

### 1、利润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利润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79,693.32</b>	<b>77,750.57</b>
其中：营业收入	79,693.32	77,750.57
<b>二、营业总成本</b>	<b>87,550.01</b>	<b>84,550.50</b>
其中：营业成本	76,276.90	74,169.71
税金及附加	1,037.68	937.05
销售费用	1,868.61	2,068.95
管理费用	6,526.78	5,984.22
研发费用	1,581.40	1,505.28
财务费用	258.64	-114.70
其中：利息费用	689.35	658.43
减：利息收入	153.42	199.30
加：其他收益	100.57	393.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73.90	361.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1.73	15.9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7.56	-285.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12	178.6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47	-122.9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8	562.68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5,281.88</b>	<b>-5,712.91</b>
加：营业外收入	657.85	403.03
减：营业外支出	23.58	51.25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4,647.60</b>	<b>-5,361.14</b>
减：所得税费用	-431.04	167.48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4,216.57</b>	<b>-5,528.62</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16.57	-5,528.6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21.62	-4,933.6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94.95	-595.02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4,216.57</b>	<b>-5,528.62</b>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21.62	-4,933.6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94.95	-595.02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	-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	-0.12

报告期各期，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7,750.57 万元和 79,693.3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933.60 万元和-3,521.62 万元。2025 年度，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同比减少 28.62%，主要系本年度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11,075.58 万元，相较于 2024 年度增幅较大。

##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盈利能力指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毛利率	4.29%	4.61%
净利率	-5.29%	-7.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6%	-13.98%

注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2：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注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

受国内外消费需求波动、行业竞争加剧以及原材料与劳动力成本持续上涨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净利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受前述净利润波动的影响而呈现一定的波动。

## 二、本次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 （一）行业发展概况

#### 1、智算中心概况

传统数据中心是为计算机系统（包括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等）安全稳定持续运行提供服务器托管、网络接入等基础设施支持的场所。数据中心核心功能包括服务器托管、高速带宽接入、数据存储与备份、网络安全防护及 7×24 小时运维支持，主要由主设备与机电设备两大部分组成。主设备包含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等；机电设备包括电力系统、冷却系统、基础设施、智能运维系统、安全保障系统等。数据中心机柜是承载服务器、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等 IT 硬件的基础物理单元，主要由主设备、网络设备和辅助设备组成。机柜的核心作用是为设备提供集中安装、供电、散热和物理保护的环境。机柜一般以冷轧钢板或合金制作并用来存放计算机和相关控制设备的物件，系统性地解决了计算机应用中的高密度散热、大量线缆敷设和管理、大容量配电及不同厂商机架式设备全面兼容的难题，从而使数据中心能够在高稳定性的环境下运行。

智算中心即智能计算中心（Artificial Intelligence Data Center，简称 AIDC），狭义上是在传统数据中心的基础上，基于 GPU、TPU、FPGA 等人工智能芯片及计算框架构建的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可以支撑大量数据处理和复杂模型训练；广义来看，智算中心是融合算力、数据、算法的新型基础设施。智能算力是基于 CPU 与 GPU 等加速芯片异构组合、支撑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的一种高性能算力服务。作为一种虚拟计算能力，智能算力在现实世界需要物理实体承载支撑，包括智能终端、边缘设备、智算中心等多种承载形态。伴随以 AI 大模型为代表的人工智能技术加速演进，对规模化、高性能训推算力集群提出要求，智算中心成为智能算力的主流物理载体。

#### 2、智算中心发展情况

##### （1）智算中心发展历程

数据中心是智算中心的前身。我国数据中心市场最早起始于 20 世纪 90 年代，随着互联网的诞生和发展，多数公司开始推行信息化且逐步加大对网络及数据存储的需求，数据中心开始逐渐成为网络流量的载体，其规模和数量快速增长。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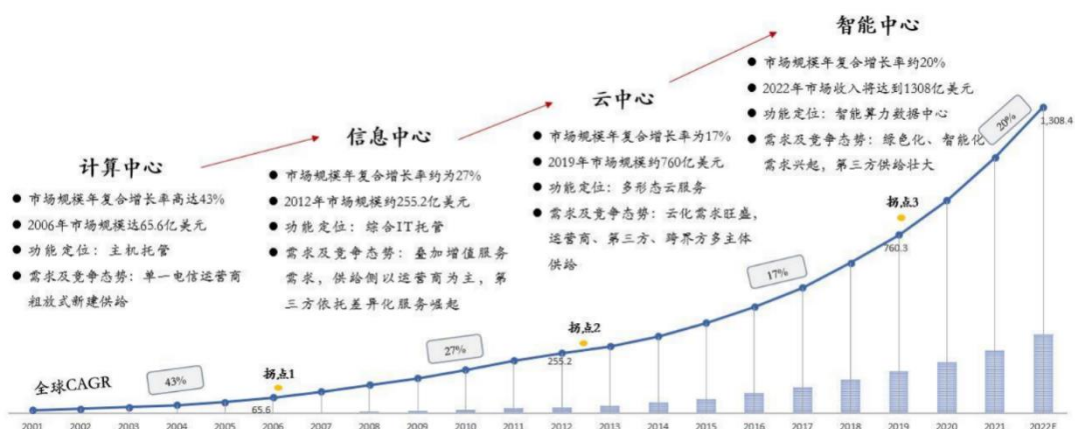
此阶段，三大电信基础运营商是机房、网络和主机的主要提供商和托管商，服务形态以零散网络服务器为主。

2000 年以后，IDC 概念随互联网传入我国得到迅速普及，从而掀起了第一次互联网数据中心建设热潮。当时的 IDC 主要作为一种以电信级机房设施为基础，向用户提供专业化、标准化的数据存放服务的基础设施。IDC 的出现为国内互联网基础设施的升级提供了结构性变化的契机，适应了当时国内互联网快速发展的需求。而国内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反过来也带动着 IDC 市场实现高速增长。在此阶段，三大电信基础运营商仍然是数据中心的主要建设方，但第三方数据中心运营商开始进入并快速成长，服务形态以零散中小型机房为主。

2010 年开始，随着云计算服务的兴起，在传统 IDC 服务的基础上，数据中心的建设趋势经历了显著转变。该时期数据中心概念被纵向扩展，大型化、虚拟化、综合化成为了数据中心的主要特征。过去以零散中小型机房为主，逐步转型为以大规模数据中心为主，这一变化，促使市场形成了由基础电信运营商、数据中心运营商、互联网企业等多元化主体竞争格局，服务形态转变为相对集中的大型云数据中心。也使专业 IDC 服务商更加注重数据的存储和计算能力的虚拟化、设备维护管理的综合化，实现资源按需提供服务，并通过规模运营降低能耗。同时，在数据中心的物理基础设施上，采用虚拟化等云计算技术提供传统的数据中心业务和各种新型网络应用服务。

2020 年以后，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数字技术加速发展，驱动数据云存储及计算、智能算力、边缘算力等需求持续增长，客户需求向大型及超大型集约式数据中心及智算中心转变，规模化智算与行业智算并行需求特征突显，面对如此巨大的算力需求，传统的数据中心已逐渐力不从心。2022 年 ChatGPT 的出世开启 AIGC 这一全新业态，推动 AI 发展进入以多模态和大模型为特色的 AI2.0 时代，推动智算中心建设进入新阶段。

## AIDC 发展历程



数据来源：西部证券

### (2) 我国智算中心发展情况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日新月异，特别是在大规模模型训练与应用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后，当前算力需求呈现出增长态势。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加快推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为智算中心的发展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和机遇。智算中心不仅成为支持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在制造业、服务业中的深度应用平台，也是在新型工业化进程中助力产业升级、实现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的重要基础设施。在政策的积极引导和技术创新的持续驱动下，智算中心建设得到了强有力的支持。同时，市场对高效、稳定算力服务需求的激增，加之开源软件如 Kubernetes、Nomad 等技术的日益成熟，智算中心在产业智能化、企业数字化转型中的作用愈发重要，推动了其持续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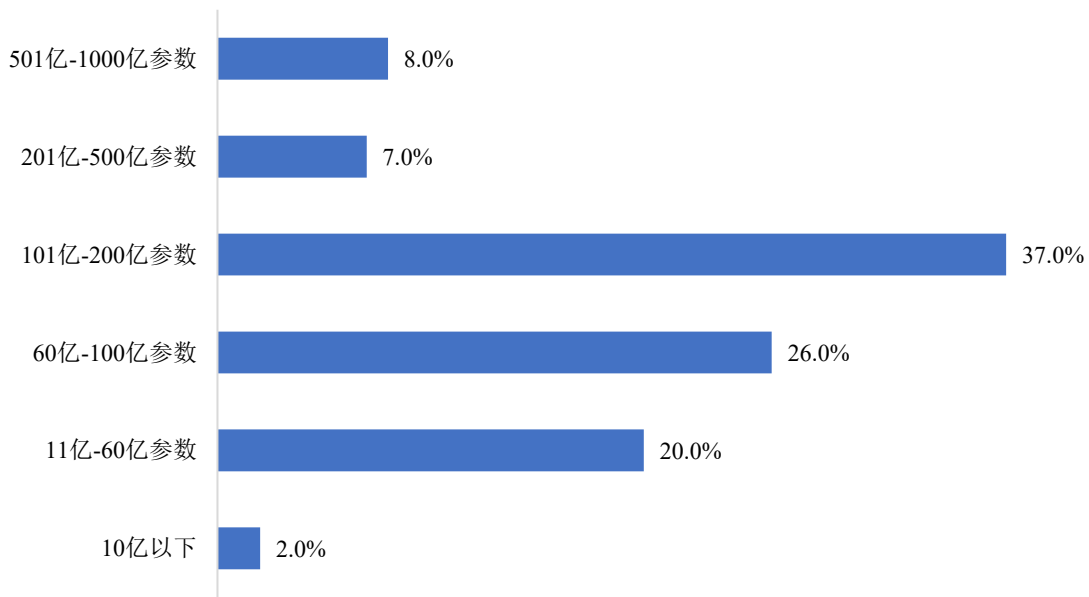
智能算力是数字经济时代新的生产力，带动数字经济发展和 GDP 增长。数字经济以数据为关键要素，以算力为核心生产力。智能算力支撑人工智能应用简化复杂任务，实现个性化服务，提升生产力水平。当前，算力正从互联网、电子政务等新兴领域向服务、金融、制造教育等传统行业延伸，赋能传统行业数智化转型，激发经济增长新动能。

当前人工智能已进入大模型时代，算力、数据、模型快速增长相比之前的人工智能，大模型具有更好的通用性、更广的应用范围，具备赋能各行各业的潜力，颠覆传统的生产流程、创新模式，引领产业加快向智能化升级，是形成新质生产力的关键力量之一。大模型推动算力爆发式增长，由“算力—数据—算法”三位

一体构成的智能化生产力形态，是数智时代最具颠覆性的“新质生产力”，在各行各业、应用场景中落地生根，释放产业新动能。

2022 年末，ChatGPT 的横空出世引发全球人工智能大模型训练及应用的浪潮，意味着智能经济的时代到来。人工智能大模型训练数据量巨大，对算力尤其是智能算力需求庞大，且将在未来持续高增长，驱动全社会算力产业的快速发展。以 GPT 大模型为例，GPT-3 模型参数约为 1746 亿个，训练一次需要的总算力为 4000P，新一代 GPT5 的算力规模更是高达 70000P。从全球各大机构预测来看，人工智能计算需求未来将占据算力总需求的 80%以上，智能算力成为算力产业发展的重要方向。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综合算力指数蓝皮书（2025 年）》，截至 2025 年 6 月底，我国已发布 1,509 个大模型，在全球已发布的 3,755 个大模型中占比 40.2%，数量位居全球首位。

截至 2025 年 2 月使用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平均参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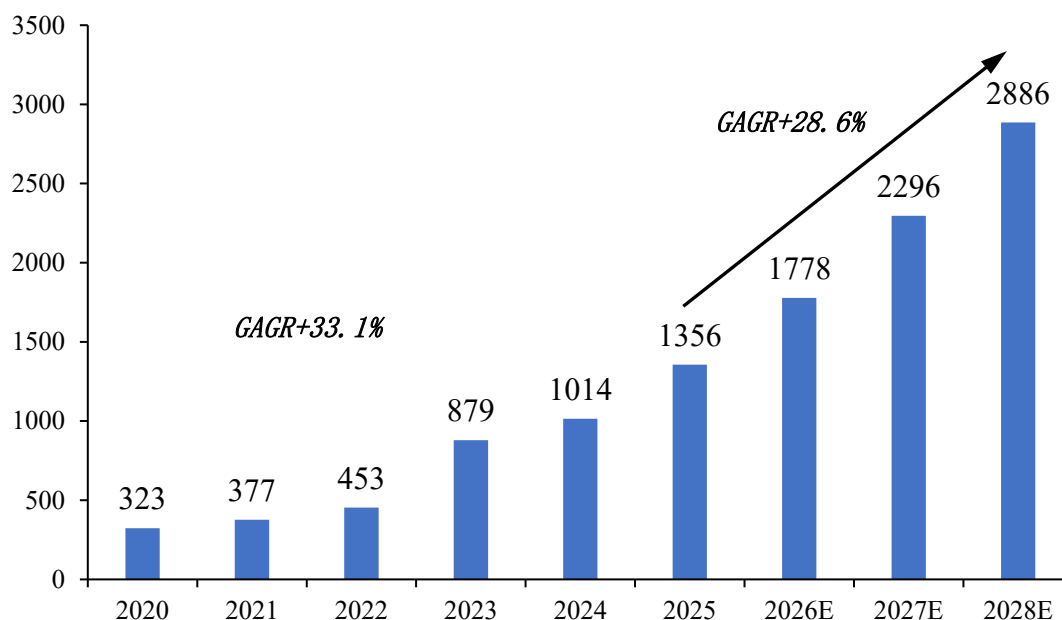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25 年中国人工智能算力发展评估报告》

根据 CIDC，随着国内大模型快速发展，截至 2024 年 7 月底，全国范围内已有 197 个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完成备案，10 亿参数规模以上大模型数量已超 100 个。受需求拉动，智算中心市场规模大幅增长。2023 年中国智算中心市场投资规模为 879 亿，同比增长 90%以上。预计 2028 年中国智算中心市场投资规模有望达 2,886.00 亿元。截至 2024 年 8 月，中国智算中心项目超过 300 个，已公布算力规模超 50 万 PFLOPS，约三分之一智算中心项目规划算力大于 500

PFLOPS。2024 年当年投运项目数量超过 50 个，总计新增算力规模约为 2 万 PFLOPS。根据赛迪顾问数据，截至 2025 年 6 月，中国智能计算中心项目已接近 400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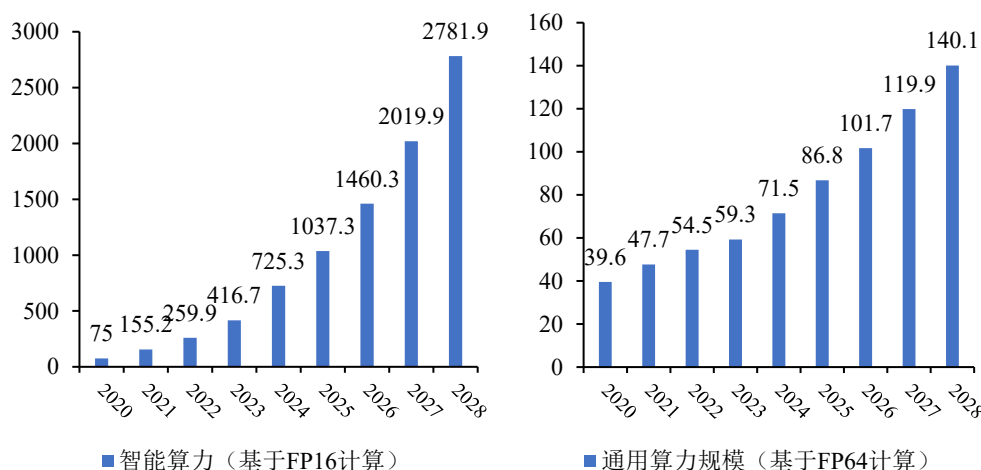
2020-2028 年中国算力中心市场规模及预测（亿元）



资料来源：CIDC《中国智算中心产业发展白皮书（2024 年）》、甬兴证券研究所

根据《2025 年中国人工智能算力发展评估报告》，2024 年中国智能算力规模达 725.3EFLOPS，同比增长 74.1%，增幅是同期通用算力增幅（20.6%）的 3 倍以上；市场规模为 190 亿美元，同比增长 86.9%。未来，中国智能算力仍将保持高速增长。2025 年，中国智能算力规模达到 1,037.3EFLOPS，较 2024 年增长 43%；2026 年，中国智能算力规模将达到 1,460.3EFLOPS，为 2024 年的两倍。2025 年中国人工智能算力市场规模将达到 259 亿美元，较 2024 年增长 36.2%；2026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337 亿美元，为 2024 年的 1.77 倍。2023-2028 年中国智能算力规模和通用算力规模的年复合增长率将分别达到 46.2%和 18.8%，拉动 AIDC 行业快速增长。

## 中国智能算力和通用算力规模及预测（单位：EFLOP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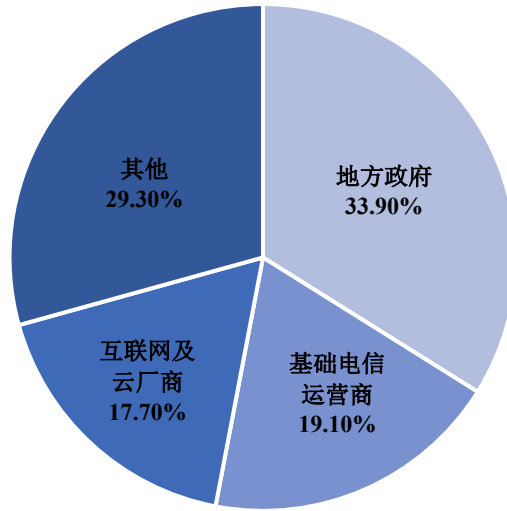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25 年中国人工智能算力发展评估报告》

当前智算中心行业正处于加速扩张中，其动能分别来自政策体系化支撑、地方政府积极响应以及市场需求爆发。政府通过“国产大基金”、“算力券”、“模型券”等方式支持 AI 产业发展。2024 年 2 月中央企业人工智能推进会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强调“中央企业要把发展人工智能放在全局工作中，统筹谋划加快建设一批智能算力中心，国产算力进一步加速”。3 月两会上，政府工作报告首提“加快形成全国一体化算力体系”。2026 年 3 月，“十五五规划”提出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统筹推进算力设施建设，加强算力设施支撑，提升数智化发展水平。《2026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指出，2026 年工作任务包括“实施超大规模智算集群、算电协同等新基建工程，加强全国一体化算力监测调度，支持公共云发展”。

地方政府及基础电信运营商是智算中心建设的主要参与方，并与第三方智算中心服务商、头部互联网企业及云厂商共同构成了智算中心行业参与主体。截至 2024 年 8 月，全国投运、在建及规划的智算中心中，地方政府和基础电信运营商主导建设的智算中心项目占比超过 50%，互联网及云厂商项目数量占比约为 17.7%。

### 中国智算中心项目主体分布（按项目数量）



数据来源：CIDC《中国智算中心产业发展白皮书（2024年）》

### 3、市场化程度和竞争情况

智算中心建设运营的参与者主要有政府规划投资、企业建设运营、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智算中心作为面向人工智能的新型基础设施之一，与传统城市建设中的煤水电气等公共基础设施具有相同的公益属性，往往由政府承担投资建设职责。因此，在实际建设中，往往是融合政府机构与社会力量，采用政企合作建设运营的框架，在政府的统一规划和指导下，由企业具体开展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等工作。截至2024年8月，全国投运、在建及规划的智算中心中，地方政府和基础电信运营商主导建设的智算中心项目占比超过50%。

第三方智算中心服务商以奥飞数据、润泽科技、光环新网、首都在线等为代表，通过自建或租用方式获取智算中心资源，进而向用户提供AIDC服务。相比智算中心行业其他参与主体，第三方智算中心服务商运维能力强、增值服务多样、响应速度快、定制化能力强，通过模块化、标准化机房设计缩短建造周期，可以更快速地满足客户需求，提供更有深度、更加灵活的服务。第三方智算中心服务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要企业	企业概况
----	------	------

序号	主要企业	企业概况
1	奥飞数据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738，成立于 2004 年，2018 年 1 月在创业板上市，是一家互联网云计算与大数据基础服务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以 IDC 服务为核心，依托自身技术、资源和客户储备，为客户提供内容分发网络加速、数据同步、服务器采购等互联网综合服务。建有广州南沙、廊坊固安、天津武清等大型数据中心、智算中心。
2	光环新网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383，成立于 1999 年，2014 年 1 月在创业板上市，是一家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IDC 及其增值服务、IDC 运营管理服务）以及云计算业务。公司已在北京和天津地区部署高性能智算中心，成功为众多领域客户提供了高标准定制化算力服务。2025 年，光环新网长沙算力中心和杭州算力中心将逐步完成建设，并启动建设内蒙古和林格尔和呼和浩特算力中心项目。
3	尚航科技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是互联网数据中心领域的一站式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包括 IDC 综合服务、云综合服务及其他服务。其中 IDC 综合服务涵盖了机柜租用及服务器托管服务、带宽租用服务、IP 地址服务、虚拟专用网服务等，云综合服务包括融合云服务和弹性算力服务。2021 年起，公司通过自建、参股大型智算中心等方式聚焦于华北（怀来）、华东（无锡）地区，全部建成后电力容量总计近 300MW，机柜容量总计近 3 万个。
4	润泽科技	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442，成立于 2007 年，2022 年 8 月完成重组上市。主营业务为提供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服务，以批发型模式为主，通过与基础电信运营商合作，共同为头部互联网公司、大型云厂商等终端客户提供存放服务器的空间场所，包括必备的网络、电力、空调等基础设施，同时提供运营维护、安全管理及其他增值服务，以获取服务器托管服务费。截至 2025 年 5 月，公司已在廊坊、平湖、佛山和惠州、重庆、兰州和儋州等全国 6 大区域建成了 7 个 AIDC 智算基础设施集群，基本完成了全国“一体化算力中心体系”框架布局，全国合计规划约 61 栋智算中心、32 万架机柜。
5	首都在线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846，成立于 2005 年，2020 年 7 月在创业板上市，致力于成为全球云计算解决方案服务商。公司在原有的数据中心基础上，正在逐步将基础算力平台向智能化方向转型，形成智能计算生态，为中国人工智能出海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公司海外自建运营智算中心形成算力网络，与在东南亚布局的 AI 出海企业形成优势互补，能为在东南亚布局 AI 出海企业提供从 AIDC、GPU 裸金属、GPU 云主机、GPU 容器等从智算中心到智算云全矩阵的产品服务。

#### 4、行业供求和发展情况

##### （1）供给情况

根据中国通服数字基建产业研究院《中国智算中心（AIDC）产业发展白皮书》，2024 年我国智算中心加速落地，在建及拟建智算中心数量较已投运智算中心数量翻倍、规划智算规模较在用智算规模增长近五倍。2024 年我国智算中心建设进入快速增长阶段，上半年有规模披露的智算中心项目达 36 个，总规模

超 271EFLPOS，已投运智算中心算力规模近 60.9EFLOPS，在建及拟建智算中心算力规模超 210EFLOPS，未来智算中心供给将进一步爆发。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先进计算暨算力发展指数蓝皮书（2025 年）》，截至 2025 年 6 月底，我国在用算力中心标准机架达 1,085 万架，在用数据中心服务器规模超过 3,000 万台，近 5 年年均增速超过 20%，平均上架率近 60%。

智算中心单体规模呈扩大化趋势，市场倾向投建具备 100PFLOPS 及以上智算规模的大型智算中心。智算中心的地域分布从一、二线城市向三线及以下城市渗透，伴随“东数西算”工程加快推进，智算中心逐步向枢纽节点集聚。已投运智算中心多采用“英伟达+国产算力”混合部署模式，在国产化越来越重要的大背景下，算力国产化成为智算中心重要趋势。我国已投运或较早启动在建的智算中心多提供混合算力服务，其整合了国际主流算力和国产算力，以实现满足经济发展需求和国产化策略，例如国内首个在建虚拟世界智算中心（青田创新赋能中心）同时部署国产和英伟达 GPU 服务器。伴随国产化上升至国家战略高度，算力国产化成为全国在建和拟建智算中心建设新目标，目前在建的杭州人工智能计算中心、宁波市人工智能超算中心、河北人工智能计算中心（一期）等均采用 100%国产算力部署。截至 2024 年 8 月，部分已投运及规划建设并具有一定智算规模的智算中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智算中心名称	所在城市	智算规模 (PFlops)	建设进度	建设主体	国产芯片供应商
1	重庆人工智能创新中心	重庆	400	投运	政府	昇腾
2	天津市人工智能计算中心	天津	300	在建	政府	昇腾
3	河北人工智能计算中心一期	廊坊	100	在建	政府	昇腾
4	芜湖一体化智算中心	芜湖	160	在建	政府	中科曙光
5	成都人工智能计算中心	成都	300	一期投运， 拟扩容	政府	昇腾
6	杭州人工智能计算中心	杭州	一期 40 二期 100	一期投运， 二期在建	政府	昇腾
7	宁波市人工智能超算中心	宁波	一期 100	一期投运， 二期拟建	政府	中科曙光
8	中国移动南京 AI 智算中心	南京	278	在建	政府	寒武纪-思元
9	并行科技内蒙古新型算力基地	呼和浩特	70	拟建	企业	-
10	“一带一路”国际数据中心	义乌	50	拟建	企业	-

数据来源：中国通服数字基建产业研究院《中国智算中心（AIDC）产业发展白皮书》

基础电信运营商和互联网厂商对智算中心等算力基础设施的投资也大幅增加。根据中国移动公告，2025 年公司资本开支合计约 1,512 亿元，主要用于连接基础设施优化、算力基础设施升级、面向长远的基础设施布局等。中国移动计划在算力领域投资 373 亿元，占资本开支的比例提升到 25%；同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动态调整算力资源建设的结构。2025 年智算规模新增 5EFLOPS（FP16）、累计超 34EFLOPS（FP16）。2023-2024 年公司 AI 直接投资规模超 120 亿元，2024 年同比增长超十倍，2025 年 AI 直接投资规模和占比继续提升。根据中国联通公告，2025 年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在 550 亿元左右，其中算力投资同比增长 28%。根据通信产业网，中国电信 2025 年资本开支计划为 836 亿元，产业数字化方面投资占比预计提升至 38%。国内互联网厂商资本开支及投入 AI 相关建设开支大幅增长。根据中国基金报，腾讯 2024 年在算力基础设施的资本开支突破 767 亿元，同比增长 221%，占收入约 12%。

2025 年 2 月，阿里巴巴宣布未来三年将投入 3,800 亿元用于云和包括智算中心在内 AI 基础设施建设，总额超过过去十年总和。阿里巴巴投资为智算中心发展注入强大动力，推动硬件升级、技术生态构建和应用场景拓展。智算中心作为 AI 时代的核心基础设施，将迎来快速增长期。未来，阿里巴巴与智算中心行业的协同发展将加速 AI 技术落地，为各行业数字化转型提供算力支撑。

公司名称	算力基础设施投资
中国移动	2025 年中国移动在算力领域投资 373 亿元，占资本开支的比例提升到 25%
中国联通	2025 年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在 550 亿元左右，其中算力投资同比增长 28%
中国电信	2025 年资本开支计划为 836 亿元，产业数字化方面投资占比预计提升至 38%
阿里巴巴	2025 年 2 月，公司宣布未来三年将投入 3800 亿元用于云和 AI 基础设施建设。
腾讯	2024 年资本开支突破 767 亿元，同比增长 221%，占收入约 12%。

数据来源：甬兴证券

## （2）需求情况

大模型的应用是驱动智算中心行业需求的首要因素。根据 CIDC，大模型参数量实现指数级增长，推理和训练以海量数据为基础，全球范围内大模型应用推动数据量激增，数据类型和来源更加丰富，在数据量、大模型复杂算法以及应用场景的推动下，对承载 AI 计算能力的智算中心的需求不断攀升。

规模法则（Scaling law）在当前人工智能发展中仍然占主导地位，推高人工智能发展对于智能算力的需求。目前规模法则正在从预训练扩展到了后训练和推理阶段，基于强化学习、思维链等算法创新在后训练和推理阶段更多的算力投入，可以进一步大幅提升大模型的深度思考能力。同时基于杰文斯悖论的现象表明，Deep Seek 带来的算法效率的提升并未抑制算力需求，反而因更多的用户和场景的加入，推动大模型普及与应用落地，重构产业创新范式，带动数据中心/智算中心、边缘及端侧算力建设。

政策是驱动智算中心需求攀升的另一个重要因素。为推动智算中心有序发展，国家出台多项政策统筹建设面向人工智能领域的算力和算法中心，打造智能算力、通用算法和开发平台一体化的新型智能基础设施。各地政府积极响应，纷纷发布相关政策加快智算中心产业发展。2017 年《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出台，首次将智能计算中心提升到国家战略层面，明确提出“建立人工智能超级计算中心”的战略目标，为智能计算中心的发展奠定政策基础。2022 年“东数西算”工程实施以来，国家政策明确对全国算力资源进行统筹和智能调度，对智能计算中心发展的引导力度进一步加强。2024 年 9 月，工信部等十一部门发布《关于推动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协调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强调逐步提升智能算力占比。202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2026—2030 年）》发布，提出加强高性能高质量智算资源供给，论证建设超大规模智算集群，以及推进算力设施市场化建设运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普惠算力赋能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行动的通知》，提出显著降低中小企业获取、使用算力门槛，为推动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提供坚实算力支撑。《2026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指出，2026 年工作任务包括“实施超大规模智算集群、算电协同等新基建工程，加强全国一体化算力监测调度，支持公共云发展”。

时间	政策/文件名称	颁发单位	主要内容
2017	《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	国务院	把握世界人工智能发展趋势，突出研发部署前瞻性，在重点前沿领域探索布局、长期支持，力争在理论、方法、工具、系统等方面取得变革性、颠覆性突破，全面增强人工智能原始创新能力，加速构筑先发优势，实现高端引领发展。
2023	关于深入实施	发改委	统筹通用算力、智能算力、超级算力协同计算，东中西地

	“东数西算”工程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的实施意见	等部门	区及大中小城市协同布局，算力、数据、算法协同应用，算力和绿色电力协同建设，算力发展和安全协同保障，构建联网调度、普惠易用、绿色安全的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助力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建设，打造中国式现代化的数字基座
2023	《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国务院	系统优化算力基础设施布局，促进东西部算力高效互补和协同联动，引导通用数据中心、超算中心、智能计算中心、边缘数据中心等合理梯次布局
2024	《关于推动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协调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工信部等十一部门	优化布局算力基础设施。各地要实施差异化能耗、用地等政策，引导面向全国、区域提供服务的大型及超大型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超算中心在枢纽节点部署。支持数据中心集群与新能源基地协同建设，推动算力基础设施与能源、水资源协调发展。加强本地数据中心规划，合理布局区域性枢纽节点，逐步提升智能算力占比。鼓励企业发展算力云服务，探索建设全国或区域服务平台
2025	《医药工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2025—203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	鼓励建设一批高性能云计算平台、区块链、数据中心、5G行业虚拟专网、物联网等信息基础设施，支撑医药企业“智改数转网联”。
2025	《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	国务院	着力优化人工智能创新生态，强化算力、算法和数据供给，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构建开源开放生态体系，为产业发展壮大提供有力支撑。
2025	《深入推动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8年）》	工信部等七部门	夯实服务型制造发展底座，加强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深化“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按需布局算力基础设施，提升工业数据要素供给，推动人工智能技术与服务型制造融合创新，提升网络和数据安全保障能力。
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2026—2030年）》	全国人大审议通过	统筹布局、有序建设算力设施，推进算力资源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化、普惠化发展。加快国家枢纽算力设施集群建设，支持有条件地区根据低时延场景需求适度发展算力，推进云边端协同发展。加强高性能高质量智算资源供给，论证建设超大规模智算集群。推进算力设施市场化建设运营，支持通过政府购买算力服务、算力租赁等多种方式满足算力需求，创新发展标准化可扩展的智算云服务。推动绿色电力与算力协同布局。加强全国一体化算力监测调度，提升算力接入和精准匹配能力。加快培育自主可控、协同运行的软硬件生态。提升算力普惠易用水水平，降低中小企业用算成本。
2026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普惠算力赋能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行动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到2028年底，基本建成覆盖广、成本低、服务优、生态活、人才强的普惠算力服务体系，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适用的15类行业中覆盖门类不少于10类，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算力应用的公共服务力度，显著降低中小企业获取、使用算力门槛，为推动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提供坚实算力支撑。
2026	《2026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	国务院	实施超大规模智算集群、算电协同等新基建工程，加强全国一体化算力监测调度，支持公共云发展。

## 5、行业利润水平和变动趋势

智算中心盈利水平受经营模式、运营水平、区域位置、机柜负载、客户结构、上架率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一般而言，上架率高的超大规模自建智算中心规模效应更强，运营能力更强，合同期限更长，客户粘性更强，故盈利能力更加稳定。此外，因具有大量高功率算力设备，电力消耗较大，智算中心制冷系统设计、能耗水平以电力成本的高低是影响盈利的关键因素之一。

根据《中国智算中心（AIDC）产业发展白皮书》，近年地方政府主导建设的智算中心因建设规模小且分布散、运营专业性不足，使用率普遍不高，尚处于相对粗放的运营阶段，短期内盈利能力承压。此外，当前第三方服务商运营的智算中心采用英伟达+国产算力的混合部署模式，英伟达等高端算力设备价格高昂，在成本中占据一定比例，且部分智算中心因刚投入使用，上架率尚处于爬升期。这些因素共同导致了智算中心当前运营成本较高，未来随着智算中心算力设备国产化率不断提高、上架率的不断攀升、制冷技术的不断迭代升级，智算中心的运营成本也将不断降低，在各类大模型对智能算力规模需求的驱动下，其盈利水平将不断提升。

### （二）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大模型算力需求不断上升

智能算力已成为人工智能发展的重要基石，现阶段在规模法则的主导下，算力规模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训练模型的最终性能。通常，配备 8 块高性能 GPU 的服务器可以支持具有 2,000 亿参数的大模型训练，而当插卡数量可扩展至 72 块高性能 GPU 时，则能够有效支持具有万亿参数的大模型训练，这将加速对于智能算力的需求。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综合算力指数蓝皮书（2025 年）》，大模型参数量从千亿级发展到万亿级，预训练模型数量快速增长，技术迭代周期不断缩短，推动人工智能开发门槛大幅降低，加速行业应用的规模化落地。

同时基于杰文斯悖论的现象表明，Deep Seek 带来的算法效率的提升并未抑制算力需求，反而因更多的用户和场景的加入，推动大模型普及与应用落地，重构产业创新范式，带动数据中心/智算中心、边缘及端侧算力建设。随着大模型

开发对智能算力的需求快速提升，智算中心作为智能算力的基石，已经步入快速发展的阶段。

## **(2) 智能算力应用领域拓宽**

智能算力近年来的应用领域从互联网、软件逐渐拓展到金融、电力、工业、医疗等多个关键领域，为这些行业的稳定运行和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随着信息产业的迅猛发展和其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日益提升，我国正不断加大对各行业，特别是金融、软件、电力、工业、医疗等领域的信息化建设投资力度。人工智能等技术的突破更加快了下游领域的信息化建设步伐，为智算中心行业的发展带来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 **(3) 利好政策频出**

近年来，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智算中心作为重要的新型算力基础设施，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为了推动智算中心的健康发展，国家持续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包括《关于加强数据中心布局建设的意见》《关于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的实施意见》《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国家绿色数据中心推荐工作的通知》等，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2026 年 3 月，“十五五规划”提出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统筹推进算力设施建设，加强算力设施支撑，提升数智化发展水平。《2026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指出，2026 年工作任务包括“实施超大规模智算集群、算电协同等新基建工程，加强全国一体化算力监测调度，支持公共云发展”。

## **2、不利因素**

### **(1) 高端芯片国产化率不足**

我国芯片产业在关键核心技术方面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一定差距。目前已投运智算中心多采用“英伟达+国产算力”混合部署模式，但英伟达仍是智算中心的主流算力芯片，其高昂的售价在智算中心的运营成本中占有较大比重。受需求激增、供应链紧张等因素影响，高性能 GPU 呈现供不应求发展态势，带动价格持续飙升。面对商业模式不清晰、收入无法覆盖成本的困境，GPU 的高价格导致智算产业中上游成本压力巨大，不利于智算产业的长期、可持续、高效发展。

随着智算集群由千卡向万卡以及十万卡发展，AI 加速卡及系统搭建成本占

据模型训练比例较高，未来将逐步向平台及应用转移。该现象将进一步加剧。此外，GPU 售价远远高于成本，如英伟达 H100 的售价约是成本的 10 倍以上，英伟达 2024Q1 毛利水平达 79%。同时，GPU 的高利润促使其上游封装企业台积电持续提价，如先进封装 2025 年报价涨幅约 10%-20%。英伟达 GPU 持续供不应求以及出口管制在一定程度上制约智算产业释放活力。

## **(2) 算力资源局部浪费**

企业在人工智能大模型训练、推理阶段，会面临不同的算力挑战。对于持续开展大模型训练和研发的企业和科研机构而言，他们需要完成大量计算任务，推高算力需求，将长期处于高性能算力供不应求的状态；随着大模型和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在实际应用场景中落地，企业普遍面临以推理负载为主的算力需求，在推理阶段，算力分配和调度是主要问题，推理任务的算力需求具有波动性，难以预测和管理，导致资源分配不均衡，缺乏有效的算力分配和调度机制，导致算力资源的局部浪费和整体利用率低下，这不仅影响了人工智能基础设施的算力效率，也增加了整体成本。同时，在智算中心的积极建设的过程中，部分智算中心也出现了在实际运营中算力利用率未达预期的情况。

## **(三) 行业壁垒情况**

### **1、市场准入壁垒**

为客户提供 AIDC 综合业务服务的企业必须取得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批准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业务的需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颁发的《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监管部门在进行审核时，对申报企业的技术及资金实力均有较高要求，形成了较高的进入门槛。

### **2、技术壁垒**

智算中心的运营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在基础设施层面，异构计算架构的硬件兼容性与资源调度算法、高速网络的拓扑优化，以及智算中心制冷技术对 PUE 值的控制都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与此同时，智算中心定制化、资源池调度、网络安全、数据灾备及系统资源优化等相关增值服务也要求服务商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和运营能力，形成一定技术门槛和技术壁垒。

### 3、资金壁垒

智算中心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一方面，数据中心前期工程建设、各类机电系统设计安装、高端算力设备采购等均需要大量资金。根据西南证券研究发展中心发布的《智算中心——赋能 AI 产业化、产业 AI 化》，100P 智算规模的智算中心基础设施价格为 1 亿-1.5 亿。同时，随着大模型对算力规模需求的爆发式增长，智算中心服务业呈现定制化和规模化趋势，这对行业内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资金要求。另一方面，智算中心日常经营运营管理所需资金规模也较大，运营成本中电力成本占比较高，能否恰当选址并获取稳定低成本的电力供应同样形成了一定的壁垒。智算中心服务商若要实现业务的持续稳定增长，必须在建设运营大规模高规格智算中心中不断投入资本。

#### （四）行业特点

##### 1、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随着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5G 等新技术的迅猛发展，智算中心将进入黄金时代。伴随大模型不断迭代、AI 应用的需求快速增长，CPU、GPU 和服务器功率将持续提升。相较于传统的 IDC 行业，智算中心单机柜功率将会向 40kW 以上演进，如英伟达 DGX SuperPOD 机柜功率超 100kW。在高功率密度的大趋势下，智算中心的制冷技术相较于传统数据中心的变化也是行业的重要特点之一。当单机柜功率达到 15kW 以上，传统机房的风冷制冷模式已不是高热密度机柜最优的散热解决方案，风冷与冷板式液冷融合的制冷方式成为了目前智算中心的主流，同时优化电力供应和配电结构。相比传统风冷，液冷技术具备高效散热、低能耗、低噪声和低占地面积等显著优势。

##### 2、行业经营模式

根据《中国智算中心（AIDC）产业发展白皮书》，美国智算中心目前建设形成“联邦政府主导+互联网巨头主导”两条主线。政府下属特定机构以需求为导向，集约化、专业化建设及运营，如三大国家级人工智能公共基础设施体系：美国依托能源部下属 6 大国家实验室、国家科学基金会支持高校建设的智能计算中心以及 NASA 下属研究中心建设的超级计算中心；企业侧由互联网巨头依托技术和生态能力，在满足自身需求之上，积极产业赋能形成运营闭环，如 AWS、

微软等多个企业，在多个地点建设多个智算中心。

国内智算中心总体处于相对粗放的运营初期，商业闭环和运营生态有待进一步完善，统筹建设与高效运营能力亟待提升。在政策、市场的双重驱动下，智算中心进入了高速建设周期。与此同时，运营方面的诸多问题逐步凸显。一方面，地方政府主导建设的智算中心主要问题在于建设规模小且分布散、运营专业性不足且消纳途径偏少，上架率不理想、产生大量存量资源。另一方面，互联网主导建设的智算中心主要问题在于建设供应链受限影响大，且大部分互联网巨头的智算能力与传统的主营业务尚未形成有效联动，智算能力消纳以自身业务孵化及模型训练为主，缺乏对外产业赋能。

从建设模式来看，目前存在改造和新建两种模式。传统数据中心通过硬件、软件和网络改造成智能计算中心，如互联网公司的数据中心个别模块搭载以“CPU+AI 芯片”异构架构为主体的训练和推理服务器，网络升级为 RoCE 和 RDMA；软件方面，配置 TensorFlow、PyTorch 等主流深度学习开发框架完成模型训练和部署服务；配套基础设施方面，单独配置高功率机架相应的供配电、制冷等设备以保障 AI 服务器正常运行。

从智算中心机柜资源的权属来划分，智算中心可以分为自建模式和租赁模式。在租赁模式下，地方政府、基础电信运营商投资建设具有一定社会职能的智算中心，并交由专业的互联网厂商或智算中心服务商运营。因机柜资源和算力需求庞大，互联网厂商和智算中心服务商同样会采取自建的方式投资建设智算中心。作为产权方，自建智算中心自主运营管理能力较强，能够向芯片、智能驾驶等人工智能领域客户提供稳定的机柜资源保障和较强的定制化服务。

### 3、行业发展趋势

#### (1) 国产芯片市场占有率上升

目前我国呈现英伟达和 AMD 双寡头垄断格局，英伟达凭借 CUDA 架构等全栈式软件布局占据主导地位，智算中心以部署英伟达的芯片为主。2020 年以来，美国出台多轮政策管制对中国的芯片出口，对于出口中国芯片的算力、带宽均设置了上限。2025 年 4 月，英伟达专为中国市场设计的 AI 芯片 H20 仍然被美国政府列入出口管制，需要申请许可证方可出口。芯片禁令不仅在对我国的芯片

直接供给上设置了限制，导致主流的英伟达芯片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而且台积电等芯片代工企业也受禁令影响，暂停对国产 GPU 的代工供货。英伟达芯片短缺催生国产芯片如昇腾系列等快速发展，完整的 CloudMatrix 系统现在可以提供 300 PFLOP 的密集 BF16 计算，接近 GB200NVL72 的两倍。根据国海证券《AIDC 深度报告：智能算力需求兴起，把握核心环节技术迭代契机》，2024 年中国加速芯片的市场规模增长迅速，超过 270 万张，其中中国本土人工智能芯片品牌的出货量已超过 82 万张。虽然目前占比仍旧不到 20%，但是相比于五年前的个位数占比已经实现年增 100%，国产芯片竞争力有望持续提高。美国芯片出口管制将倒逼我国切断对全球芯片产业链的依赖，以及金融、政务、公安、关键制造业、交通等领域对国产芯片有刚性需求，将加速促进我国进行核心技术迭代，逐渐提高智算中心国产芯片的部署率。

在美国对华算力芯片出口管制的背景下，国内市场全面转向国产芯片寻求算力供给，为昇腾、寒武纪、海光信息等本土厂商创造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在政策与市场双重驱动下，国产算力芯片迎来爆发式增长。根据《智算产业发展研究报告（2025 年）》，2024 年我国自主 AI 芯片市场占比超 30%，相比上年提升 16 个百分点。当前，国内已形成以昇腾、寒武纪、海光信息、遂愿科技、壁仞科技、摩尔线程等为代表的多层次国产芯片厂商矩阵。其中 2024 年四季度昇腾在我国 AI 芯片市场份额从 3% 飙升至 27%；相比之下，同期英伟达份额则从 95% 跌至 58%。

## （2）高功率密度与绿色化

随着算力需求呈指数级增长与快速迭代，单集群算力规模已成功突破万卡级别，智算中心单机柜功率密度更是攀升至 40-130kW 的新高度，行业的耗电量同样快速增长。根据国际能源署发布的数据，2024 年全球数据中心的用电量已达到 415 太瓦时，占全球总用电量的 1.5%。随着 AI 训练与推理任务的快速增长，这一数字预计到 2030 年将超过 945 太瓦时。

电力保障、能效与低碳管理，已成为智算中心未来发展的三大核心命题。国家及部分省市围绕数据中心能耗和 PUE 要求出台相关政策，推动绿色低碳发展。2024 年 7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印发《数据中心绿色低碳发展专项行动计划》，提出到 2025 年底，全国数据中心平均电能利用效率（PUE）降至 1.5

以下；2024年11月，北京市发改委发布《北京市存量数据中心优化工作方案（2024-2027年）》，到2027年，实现本市数据中心能效水平全面达到地方标准，年均PUE值降低至1.35以下，集约高效、绿色低碳的数据中心高质量发展格局基本形成，自2026年起，对PUE值高于1.35的数据中心征收差别电价。随着智算中心能耗的不断增加，在政策趋严的背景下，智算中心将向绿色节能化高效演进，能否实现高能效水平成为智算中心的核心竞争力。

## （五）行业周期性及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 1、周期性

根据《智能计算中心2.0时代展望报告》，以2022年“十四五”规划及行业政策的陆续出台为分界点，我国智算中心产业在2022年前被定义为1.0阶段，处于导入期。在该阶段，我国智算中心大多为规划牵引，由政府部门统筹规划、由财政拨款建设，还未实现政府与企业算力资源的统筹规划。

2022年后，人工智能快速发展，大模型训练、智能算法运行等对智能算力的渴求，促使智算中心向具备更高算力水平的方向升级扩张，智算产业进入2.0阶段。在该阶段，我国智算中心产业强调应以算力多元化、产业协同化、服务一体化、能耗低碳化、价格普惠化、部署超前化、技术可信化为建设方向，实现公共算力服务、数据开放共享、产业生态创新等功能的集聚。同时，该阶段的政策导向也深刻影响行业周期性，“东数西算”工程促进东部算力需求与西部能源优势协调联动，在政策扶持下，数据中心行业在相关区域迎来新的建设发展契机，摆脱单纯市场供需导致的周期波动，在宏观政策引导下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根据《中国智算中心（AIDC）产业发展白皮书》，参考美国行业周期发展特点，同时考虑到美国芯片政策及国产AI芯片发展进度对我国智算中心产业的发展影响，预计到2030年，我国智算中心产业将会迎来拐点，进入成熟期。

### 2、区域性

我国智算中心行业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矛盾，主要表现为东西部供需失衡等。AI算力原生需求以东部沿海为主，我国发布的大模型主要集中在北京、广东、浙江、上海等东部沿海地区，叠加土地、电力资源紧张等因素，东部核心城市智能算力供不应求；西部地区虽土地、电力资源丰富，却因网络带宽不足、跨域传

输成本高而导致智能算力需求不足，智算资源时常出现空置情况。

近年来，国家发改委等部门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AI 算力需求向西部迁移。在政策、要素、成本的三重作用力下，形成以“东数西训”为代表的智算需求西迁趋势显现，如复旦大学与中国电信、阿里云等联合在内蒙古乌兰察布部署了千卡级别的智能算力，与复旦上海校区之间实现东西部跨越 1500 公里的算力协同联动。此外，智算中心建设从一、二线城市向三线及以下城市渗透，伴随“东数西算”工程加快推进，智算中心逐步向枢纽节点集聚。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云计算与数字化研究所《智能算力服务研究报告（2026 年）》，数据中心产业在“东数西算”工程引导下，向西部可再生能源富集区规模化、绿色化转移。

### 3、季节性

智算中心行业的需求全年内较为稳定，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成本方面，智算中心的耗电量存在季节性，通常夏季耗电量较多，冬季耗电量较少，但季节性波动特征并不显著。

## （六）行业与上下游联系情况



智算中心行业上游设施层包括基建施工、制冷系统、供配电系统、基础网络设施等基建基础设施环节和 AI 芯片、AI 服务器、网络设备、存储设备、数据中心管理系统等 IT 基础架构环节。在上游基础设施方面，呈现“地方政府+科技企业”双主线推动智算中心建设局面。政府主要通过独立投资或授权方式主导建设

智算中心。企业主导建设的智算中心具有一定公共服务属性，成为政府主导的算力基础设施建设的良好补充，国内主要参与方包括万国数据、润泽科技等为代表的第三方算力中心服务商，阿里巴巴、腾讯等知名互联网厂商，以及浪潮信息、中科曙光等 IT 服务商。

中游运营层主要是智算中心运营环节，包括算力池化、算力调度、弹性共享、云边端协同等调度管理以及智算服务、AIDC 服务、云服务、数据服务、算法服务等两部分。智算服务呈现出运营主体类型多元、运营模式灵活的特征。传统的算力中心服务商和云服务商，如万国数据、数据港、阿里云、腾讯云等凭借丰富的数据中心、AI 服务器资源储备、成熟的运营经验等对外提供智算运营服务；专业的智算服务供应商也凭借自身的 AI 技术能力、生态建设能力成为重要的智算中心运营方，典型代表企业包括润泽科技等；另外，在国家政策号召下，中国能建、中国交建、南方电网等传统基建类央企纷纷入局智算服务市场，打造第二增长曲线的同时，赋能我国传统行业数智化转型。

下游应用层主要是智算在模型训练、模型推理、智慧科研等场景，根据量子位智库数据显示，预计到 2030 年我国 AIGC 市场规模将达到万亿级别，高速增长 AIGC 产业引发的智算需求占据我国智算总需求的主体地位。从应用行业来看，智算需求主要分布在互联网、金融、电信、交通等行业，带动自动驾驶、机器人、生物医药研发、智慧医疗、文娱创作、教育科研等相关产业的发展。人工智能在各个行业的渗透度均有提升，应用渗透度排名前五的行业依次为互联网、金融、政府、电信和制造。总体来看，人工智能在各个行业的应用程度都呈现不断加深的趋势，应用场景也越来越广泛，人工智能已经成为大量企业及行业的新业务增长点。

## **（七）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 **1、易信科技的行业地位**

易信科技是一家专注于绿色智算中心全生命周期服务的企业，主营业务包括 AIDC 综合业务服务以及提供绿色智算中心解决方案。业务涵盖服务器托管服务、智算中心热管理系统设计、智算中心热管理设备研发设计、带宽资源服务、IP 地址服务、算力服务等。

易信科技自 2004 年成立以来，一直深耕数据中心与智算中心行业，通过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三大基础电信运营商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以粤港澳大湾区、华中地区为核心，向其他省市拓展智算中心布局。易信科技自成立以来，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基础电信运营商，以及云天励飞、云豹智能等知名互联网、人工智能、芯片企业提供了全方位的智算中心综合业务服务及配套增值服务，服务质量及水平获得客户认可，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市场树立了良好的口碑。

标的公司技术和运营团队深耕行业二十余年，业务覆盖智算中心规划设计、建设、运营以及热管理设备研发全链条，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蒸发冷却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标的公司致力于打造绿色智算中心，通过自研掌握的热管理技术及节能创新散热系统解决方案，解决了算力设备的热管理瓶颈，为数据中心与智算中心“绿色化”“智能化”形成样板工程。标的公司自建的深圳百旺信智算中心 2020 年被国家能源局、工信部等六部委认定为“国家绿色数据中心”，该奖项是数据中心绿色低碳领域的国家级荣誉。2024 年被国家能源局列为“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典型案例”，并成为了唯一入选的 IDC/AIDC 案例。同年，标的公司深圳百旺信智算中心成功入选中国信通院全国首批 10 家“2024 年首批智算中心典型案例名单”，成为智算中心行业内的标杆项目。标的公司自主研发的“Elec—A 间接蒸发精密空调”“间接蒸发冷却技术及机组”“蒸发冷却式冷水机组”连续多年入选《国家绿色数据中心先进适用技术产品目录》，“间接蒸发空气冷却系统”入选《国家通信业节能技术产品推荐目录》，“露点型间接蒸发冷却解决方案”入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22 年版）》，“间接蒸发空气冷却系统”入选《广东省节能技术、设备（产品）推荐目录》。

标的公司凭借在数据中心与智算中心热管理领域深厚的技术底蕴，参与编制 CIDC 发布的《中国算力产业高质量发展白皮书》《数据中心能源计量和碳计量审查》《数据中心冷板式液冷测试验证技术白皮书》等多篇行业技术白皮书，以及《绿色数据中心评价规范》《智算中心冷却设计要求》《数据中心浸没液冷系统碳氟类冷却液技术要求和测试规范》等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截至本报告书签

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218 项及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63 项。

标的公司陆续在深圳、海口、资兴等地按照国家 A 级数据中心认证标准建设智算中心，其中深圳易百旺云智算中心获评国家 A 级数据中心，在 2017 年国内智算中心节能技术尚处于起步阶段时，其 PUE 值就已低至 1.21。标的公司自建的资兴智算中心，因地制宜地利用当地东江湖水冷资源，使用东江湖水天然冷源替代人工冷冻水的方式为高功率密度算力设备制冷，极大程度提高了智算中心的能效水平，其设计的全年平均 PUE 值低至 1.13，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该智算中心项目完全建成后，可支持市面上各类先进算力芯片，符合智算中心行业发展规模化、高功率密度化、绿色化的趋势。

标的公司在全国各地区多网点自建智算中心均应用公司自研的热管理解决方案，具备高功率、高可靠、高效能以及风冷与液冷弹性部署的特点，可搭建不同业务的高功率算力平台，适应了中国智算中心以风冷为主、液冷为辅的制冷特点，在智算中心朝绿色化、节能化发展的趋势下，符合标的公司致力于打造绿色智算中心的定位要求。

## 2、易信科技的竞争优势

### (1) 智算中心建设运营改造全链条服务优势

标的公司技术和运营团队深耕行业二十余年，打通智算中心建设运营全链条，业务覆盖智算中心规划、设计、建设、运营、定制化改造以及热管理设备的设计、研发，标的公司自主研发的间接蒸发冷却设备、末端二次泵冷却系统、下送风列间空调等核心热管理产品与热管理技术均获发明专利授权。凭借智算中心运营全链条积累的丰富经验，标的公司可根据客户提高能效、高功率机柜部署等具体需求对 IDC/AIDC 进行高质量定制化改造，灵活适配不同算力密度与业务场景要求，高效释放机房算力承载上限与节能运营价值，当前已为国内多家知名人工智能、云计算、AI 芯片及智能驾驶企业提供服务。

标的公司依托智算中心全链条综合服务优势，构建起系统的技术迭代体系，形成了“研发确定技术方案—机房运营实测验证—针对性升级优化技术—新建智算中心落地新技术—开启新一轮技术升级”的迭代路径，构建智算中心实际

运营驱动技术研发、技术研发反哺运营的完整技术迭代闭环体系。标的公司首先依据深圳百旺信智算中心运营中的实际情况完成技术优化改良，后续在海口智算中心建设与运营阶段对相关技术优化成果进行落地校验；同时系统汇总深圳百旺信、海口两大智算中心运营过程中积累的实践经验，形成专项技术改进方案，并进一步在自建资兴智算中心完成落地验证。

### (2) 风液融合弹性部署优势

标的公司是国内较早开展 IDC/AIDC 热管理技术研发工作的一批技术团队，自主研发的风液融合系统，通过冷源侧产品、水系统的风液同源设计，实现末端风冷与液冷弹性混合部署，可灵活匹配单机柜的冷却方式，使智算中心实现“风液共存”的灵活、混合制冷场景，在机房不进行大规模改造的前提下，可实现风冷与液冷两种制冷方式之间的完全灵活调配，亦可在机房内实现不同机柜功率的弹性部署。

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绿色算力发展研究报告（2025 年）》，随着全国数据中心单机柜功率密度突破 30kW，传统风冷已难以满足散热需求。当客户设备为纯风冷时，标的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设计的下送风列间精密空调，可同时为多个机柜制冷，实现纯风冷系统下最高 72kW 机柜的冷却需求。当客户服务器为液冷设备时，标的公司亦可支持 72kW 及以上的高功率机柜制冷需求。这种兼容性使智算中心在无需大规模改造的前提下，实现液冷算力设备的便捷化接入。2026 年 5 月，标的公司承接了客户高密度算力部署的需求，利用风液融合技术，在不对原有机房进行大规模改造的情况下，短时间内成功部署了 132kW 超高功率机柜。标的公司智算中心风液融合制冷的特点，适应了当前市场风冷、液冷需求共存的制冷特征，既能适配主流客户群体的风冷算力设备，也能部署具有较大算力需求客户的高功率液冷算力设备，从而拓宽了客户群体、优化了客户结构。

### (3) 智算中心节能优势

近年来行业政策愈发强调智算中心能效水平 PUE 的重要性，绿色化已然成为智算中心的发展趋势，能效水平更是核心竞争力之一，其中制冷系统是影响智算中心能效水平最重要的因素。

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以智算中心热管理系统为主，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自主设计出最优的智算中心规划设计方案，有效提高智算中心能效水平。一般而言，区域自然气温与智算中心 PUE 呈显著正相关，环境温度越高，提高能效水平、降低 PUE 的难度越大。标的公司海口智算中心所在地全年温度较高，冬季短时 PUE 经中国赛宝实验室计量检测中心检测，结果为 1.16。其自建的深圳百旺信智算中心同样处于亚热带地区，但 PUE 值早在 2017 年便检测为 1.21，与同时期工信部下属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数据中心白皮书》中所定义的国内大型数据中心 PUE 值“最优水平”的 1.2 左右相当，显著低于 2024 年全国 IDC 平均水平 1.46<sup>1</sup>。2020 年深圳百旺信智算中心被国家能源局、工信部等六部委认定为“国家绿色数据中心”；2024 年，国家能源局公布的首批《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典型案例名单》中，标的公司是唯一的 IDC/AIDC 项目。

标的公司自主研发的制冷设备自 2018 年起连续多年入选《国家绿色数据中心先进适用技术产品目录》；“间接蒸发空气冷却系统”先后入选 2021 年《国家通信业节能技术产品推荐目录》、2023 年《广东省节能技术推荐目录》及《深圳市绿色低碳技术推广目录》；“露点型间接蒸发冷却解决方案”入选 2022 年《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上述荣誉体现了标的公司自研热管理设备在节能技术领域的优势。

#### （4）高功率机柜优势

根据科智咨询，截至 2024 年底，我国在运营数据中心仍然以低功率机柜为主，行业平均单机柜功率密度为 4.8kW，其中 4-6kW 的主流功率区间占据 62.1% 的市场份额，而 8kW 以上的高密机柜占比仅为 5.80%。单机柜平均功率较低的现状与当前 AI 算力需求爆发形成鲜明反差。由于先进 AI 算力设备功率密度较高，传统低功率机柜的散热、承重与供电已经无法满足其需求，高功率机柜适配 AI 产业发展底层刚需。随着大模型产业持续扩容、算力芯片功耗不断抬升，高功率机柜已成为智算中心新建项目的主流选型与行业长期发展趋势，同时也是 IDC/AIDC 行业中日益稀缺的核心资源。

标的公司较早布局智算中心制冷系统研发，凭借热管理核心技术有效解决了高功率机柜的散热难题。公司在智算中心建设阶段即前瞻性地部署高功率机

---

<sup>1</sup> 数据来源：中国信通院《绿色算力发展研究报告》

柜体系，提前适配 AI 高密度算力的行业发展趋势。标的公司百旺信智算中心已规模化部署 4.4kW 到 50kW 多档位功率机柜，机柜功率覆盖区间范围宽广。2026 年 5 月，标的公司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短时间内高效完成了机柜的定制化高密度改造，成功部署了 132kW 超高功率机柜，成功匹配新一代 AI 芯片超高功耗、超高散热的严苛运行标准。标的公司资兴智算中心，使用东江湖水自然冷源替代机械制冷，依托风液融合系统，主要部署 24-48kw 机柜，并配有最高 72kW 高密度风冷机柜与 132kW 的液冷机柜部署方案。资兴智算中心凭借绿色节能技术体系，致力于打造区域标杆型绿色智能算力基础设施。

标的公司高功率机柜优势能够匹配大模型训练等高密度算力承载场景，精准契合人工智能、云计算、智能驾驶等领域客户大规模算力部署与高密度服务器堆叠的核心需求，对这类高算力需求客户形成较强的业务吸引力。

#### (5) 区位优势

深圳拥有大量对算力有较高需求的互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及科技创新类企业。标的公司深圳百旺信智算中心地处深圳市核心区域南山区，能够就近获取优质的高算力需求客户资源，并高效、便捷地服务当地企业。同时，依托成熟的机柜定制化改造能力，显著拓宽了机柜功率适配区间，可精准对接深圳区域内各类差异化的部署标准，从而实现客户结构的持续优化。

### 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 (一) 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352.13	4.67	2,628.65	3.04
应收账款	10,402.11	11.16	14,141.39	16.37
应收款项融资	-	0.00	69.83	0.08
预付款项	4,781.02	5.13	433.55	0.50
其他应收款	7,089.72	7.61	835.06	0.97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存货	2,783.10	2.99	1,162.53	1.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3.83	0.06	46.52	0.05
其他流动资产	507.39	0.54	268.22	0.31
<b>流动资产合计</b>	<b>29,975.31</b>	<b>32.16</b>	<b>19,585.75</b>	<b>22.67</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应收款	1,737.42	1.86	422.38	0.49
长期股权投资	1,269.50	1.36	2,058.59	2.38
投资性房地产	111.72	0.12	122.78	0.14
固定资产	40,039.40	42.96	32,163.34	37.23
在建工程	9,361.30	10.04	22,786.38	26.38
使用权资产	4,739.70	5.08	3,113.22	3.60
无形资产	4,370.78	4.69	4,467.02	5.17
长期待摊费用	491.94	0.53	590.17	0.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4.26	1.05	793.79	0.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1.40	0.14	279.51	0.3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3,227.41</b>	<b>67.84</b>	<b>66,797.17</b>	<b>77.33</b>
<b>资产总计</b>	<b>93,202.72</b>	<b>100.00</b>	<b>86,382.92</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86,382.92 万元和 93,202.72 万元。其中，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33%和 67.84%。

###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货币资金等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50	4.38
银行存款	4,269.38	2,468.65
其他货币资金	77.26	155.62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4,352.13	2,628.65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628.65 万元和 4,352.13 万元，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2025 年末标的公司货币资金同比增长 65.57%，主要系标的公司处置子公司及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长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55.62 万元和 77.26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余额。

## (2)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情况按照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9,701.53	12,596.32
1-2年	1,260.83	2,312.21
2-3年	29.33	601.86
3-4年	543.96	38.68
4-5年	38.68	10.77
5年以上	39.96	29.19
账面余额合计	<b>11,614.28</b>	<b>15,589.04</b>
减：坏账准备	1,212.17	1,447.64
账面价值合计	<b>10,402.11</b>	<b>14,141.39</b>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 14,141.39 万元和 10,402.1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37%和 11.16%，账龄以 2 年以内为主，占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95.63%和 94.39%。2025 年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减少 3,974.75 万元，主要系 2025 年下半年以来标的公司采取积极催收措施，导致客户回款情况改善。

###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9.39	4.39	509.3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104.90	95.61	702.78	6.33	10,402.11
<b>合计</b>	<b>11,614.28</b>	<b>100.00</b>	<b>1,212.17</b>	<b>10.44</b>	<b>10,402.11</b>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7.95	3.26	507.9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081.09	96.74	939.70	6.23	14,141.39
<b>合计</b>	<b>15,589.04</b>	<b>100.00</b>	<b>1,447.64</b>	<b>9.29</b>	<b>14,141.39</b>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701.53	485.08	5.00
1-2年	1,259.88	125.99	10.00
2-3年	28.23	8.47	30.00
3-4年	49.27	24.63	50.00
4-5年	36.88	29.50	80.00
5年以上	29.11	29.11	100.00
<b>合计</b>	<b>11,104.90</b>	<b>702.78</b>	

2024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596.32	629.82	5.00
1-2年	2,311.20	231.12	10.00
2-3年	107.21	32.16	30.00
3-4年	36.88	18.44	50.00
4-5年	6.58	5.27	80.00
5年以上	22.89	22.89	100.00
<b>合计</b>	<b>15,081.09</b>	<b>939.70</b>	

### 3)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025.09	8.83	51.25
广州点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3.28	7.00	40.66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30.45	6.29	36.52
云南神雾科技有限公司	494.65	4.26	494.65
深圳麟可科技有限公司	494.15	4.25	24.71
<b>合计</b>	<b>3,557.61</b>	<b>30.63</b>	<b>647.80</b>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云广互联（湖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945.98	18.90	240.99
广州点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41.86	13.10	102.09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22.73	5.92	46.1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769.73	4.94	38.49
云南神雾科技有限公司	494.65	3.17	494.65
<b>合计</b>	<b>7,174.96</b>	<b>46.03</b>	<b>922.35</b>

### 4) 期后事项

截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标的公司客户已回款金额为 6,237.21 万元。

### (3)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预付款项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725.04	98.83	-	4,725.04
1-2 年	43.03	0.90	-	43.03
2-3 年	10.92	0.23	-	10.92
3 年以上	2.03	0.04	-	2.03

合计	4,781.02	100.00	-	4,781.02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16.41	96.04	-	416.41
1-2年	14.20	3.28	-	14.20
2-3年	1.03	0.24	-	1.03
3年以上	1.90	0.44	-	1.90
合计	433.55	100.00	-	433.55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预付款项账面余额分别为 433.55 万元和 4,781.02 万元，主要为预付供应商货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2025 年末标的公司预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增长较快，主要系标的公司基于算力业务需求向供应商采购算力设备服务器，并根据合同约定预付货款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2025年12月31日	江西世星科技有限公司	1,294.98	27.09
	深圳进化动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283.46	26.84
	上海缮全实业有限公司	1,003.20	20.98
	佛山市网信国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5.54	4.72
	航澄（无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20.00	4.60
	合计	4,027.18	84.23
2024年12月31日	智云算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21.66	51.13
	株洲声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5.75	24.39
	深圳市易合云智科技有限公司	27.63	6.37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8.70	2.01
	广东证联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6.52	1.50
	合计	370.27	85.40

#### (4)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422.12	227.92
拆借款	1,050.91	626.54
备用金	1.86	0.30
股权转让款	<b>4,821.33</b>	-
往来款项	1,151.97	-
代扣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12.45	12.33
其他	64.00	64.00
<b>账面余额合计</b>	<b>7,524.64</b>	<b>931.09</b>
减：坏账准备	434.93	96.03
<b>账面价值合计</b>	<b>7,089.72</b>	<b>835.06</b>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35.06 万元和 7,089.72 万元，主要为股权转让款、往来款项及拆借款。2025 年末，虽然标的公司当期收回了对深圳市世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拆借款，但因当期转让广州瑞易信股权及云广互联债权形成了较大规模应收款项，导致其他应收款同比增长较快。

## 2) 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043.20	763.30
1-2年	474.52	2.58
2-3年	1.34	103.49
3-4年	3.19	58.94
4-5年	1.38	0.73
5年以上	1.01	2.05
<b>账面余额合计</b>	<b>7,524.64</b>	<b>931.09</b>
减：坏账准备	434.93	96.03
<b>账面价值合计</b>	<b>7,089.72</b>	<b>835.06</b>

## 3)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

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州海算方舟	股权转让款	4,821.33	1年以内	64.07	241.07
	往来款项	1,151.97	1年以内	15.31	57.60
广州瑞易信	拆借款 <sup>[注1]</sup>	683.40	[注2]	9.08	53.17
海油易信	拆借款	367.51	1年以内	4.88	18.38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217.00	1年以内	2.88	-
携宇(海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64.00	1-2年	0.85	64.00
合计		<b>7,305.21</b>	-	<b>97.07</b>	<b>434.21</b>

注1：该借款系广州瑞易信作为标的公司原子公司期间发生，分别于2024年借出380.00万元，2025年借出300.00万元，款项合计680.00万元；标的公司于2025年10月末处置广州瑞易信后，按照借款协议约定利率，对剥离后期间计提利息3.40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已收到该笔借款以及对应利息。

注2：账面余额1年以内303.40万元，1-2年380.00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世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拆借款	626.54	1年以内	67.29	31.33
广州南沙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7.40	[注]	16.90	-
携宇(海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64.00	1年以内	6.87	64.00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	1年以内	2.15	-
海南省信通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6.00	1年以内	1.72	-
合计		<b>883.94</b>	-	<b>94.93</b>	<b>95.33</b>

注：账面余额2-3年100.00万元，3-4年57.40万元。

### (5)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263.76	-	2,263.76
发出商品	525.34	-	525.34
合计	<b>2,789.10</b>	-	<b>2,789.10</b>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736.22	20.21	716.00
发出商品	446.52	-	446.52
合计	<b>1,182.74</b>	<b>20.21</b>	<b>1,162.53</b>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162.53万元和2,789.10万元，由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构成。其中，2025年末标的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较2024年末增加1,527.55万元，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开展机柜托管业务，依托其上下游资源，会适时采购部分服务器销售给客户，截至期末部分服务器尚未发货，价值较高。

##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b>账面原值</b>		
房屋及建筑物	239.13	239.13
机器设备	46,647.02	40,279.29
运输工具	150.44	112.37
电子设备	8,008.85	2,964.68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94.44	1,187.92
合计	<b>56,239.87</b>	<b>44,783.39</b>
<b>累计折旧</b>		
房屋及建筑物	57.47	45.36
机器设备	12,779.69	9,871.87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运输工具	99.13	85.71
电子设备	2,091.89	1,545.55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72.29	1,071.56
<b>合计</b>	<b>16,200.47</b>	<b>12,620.05</b>
<b>减值准备</b>		
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	-
电子设备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b>合计</b>	<b>-</b>	<b>-</b>
<b>账面价值</b>		
房屋及建筑物	181.65	193.77
机器设备	33,867.33	30,407.42
运输工具	51.31	26.66
电子设备	5,916.95	1,419.13
办公设备及其他	22.15	116.36
<b>合计</b>	<b>40,039.40</b>	<b>32,163.34</b>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2,163.34 万元和 40,039.40 万元，主要由机器设备、电子设备构成。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变动主要系购置机器设备、在建工程转入以及折旧所致。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广州南沙智算中心	-	-	-
资兴智算中心	8,518.19	-	8,518.19
海口智算中心	-	-	-
冷塔改造	443.01	-	443.01

其他	400.10	-	400.10
<b>合计</b>	<b>9,361.30</b>	-	<b>9,361.30</b>
<b>项目</b>	<b>2024年12月31日</b>		
	<b>账面余额</b>	<b>减值准备</b>	<b>账面价值</b>
广州南沙智算中心	9,399.51	-	9,399.51
资兴智算中心	7,129.09	-	7,129.09
海口智算中心	5,059.36	-	5,059.36
冷塔改造	1,185.61	-	1,185.61
其他	12.82	-	12.82
<b>合计</b>	<b>22,786.38</b>	-	<b>22,786.38</b>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2,786.38 万元和 9,361.30 万元，主要由广州南沙智算中心、资兴智算中心及海口智算中心等工程项目构成。2025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大幅下降主要系广州南沙智算中心及海口智算中心转固所致。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3) 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使用权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b>		
房屋及建筑物	7,088.03	7,747.67
<b>小计</b>	<b>7,088.03</b>	<b>7,747.67</b>
<b>二、累计折旧</b>		
房屋及建筑物	2,348.33	4,634.44
<b>小计</b>	<b>2,348.33</b>	<b>4,634.44</b>
<b>三、账面价值</b>		
房屋及建筑物	4,739.70	3,113.22
<b>小计</b>	<b>4,739.70</b>	<b>3,113.22</b>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13.22 万元和 4,739.70 万元，主要为公司租赁的经营场所。2025 年末，标的公司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金额减少、账面价值增长主要系标的公司房屋租赁合同到期后续租，使用

权资产按新的租赁合同重新确认所致。

#### (4)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b>		
土地使用权	4,667.51	4,667.51
<b>小计</b>	<b>4,667.51</b>	<b>4,667.51</b>
<b>二、累计摊销</b>		
土地使用权	296.73	200.49
<b>小计</b>	<b>296.73</b>	<b>200.49</b>
<b>三、账面价值</b>		
土地使用权	4,370.78	4,467.02
<b>小计</b>	<b>4,370.78</b>	<b>4,467.02</b>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467.02 万元和 4,370.78 万元，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逐渐减少主要系各期计提摊销所致。

#### (5) 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长期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租赁款	56.94	-	56.94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446.79	72.34	1,374.45
长期租赁押金	306.03	-	306.03
<b>合计</b>	<b>1,809.76</b>	<b>72.34</b>	<b>1,737.42</b>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租赁款	116.35	-	116.35
长期租赁押金	306.03	-	306.03
<b>合计</b>	<b>422.38</b>	<b>-</b>	<b>422.38</b>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22.38 万元和 1,737.42 万元，主要由长期租赁押金及分期收款构成。2025 年末，标的公司长期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新增质押借款而产生对深圳市云鲸视觉科技有限公司的分期收款所致。

## （6）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合营企业投资	1,269.50	-	1,269.50
合计	<b>1,269.50</b>	-	<b>1,269.50</b>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合营企业投资	2,058.59	-	2,058.59
合计	<b>2,058.59</b>	-	<b>2,058.59</b>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2,058.59 万元和 1,269.50 万元，为对合营企业海油易信及广东百旺信的投资。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逐步减少，主要系确认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所致。

##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793.79 万元和 974.2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92%和 1.05%。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租赁负债、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等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0,924.00	24.74	5,000.00	12.66
应付账款	5,422.47	12.28	8,620.75	21.83
合同负债	2,159.85	4.89	390.14	0.99
应付职工薪酬	179.08	0.41	198.35	0.50
应交税费	1,432.41	3.24	1,007.27	2.55
其他应付款	830.13	1.88	604.42	1.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96.31	12.22	3,783.23	9.58
其他流动负债	23.69	0.05	23.35	0.06
<b>流动负债合计</b>	<b>26,367.94</b>	<b>59.71</b>	<b>19,627.52</b>	<b>49.7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6,310.56	14.29	12,263.25	31.05
租赁负债	4,055.40	9.18	2,462.39	6.24
长期应付款	3,247.82	7.35	929.49	2.35
<b>预计负债</b>	<b>40.92</b>	<b>0.09</b>	-	<b>0.00</b>
递延收益	4,136.29	9.37	4,207.55	10.65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7,790.99</b>	<b>40.29</b>	<b>19,862.68</b>	<b>50.30</b>
<b>负债总计</b>	<b>44,158.93</b>	<b>100.00</b>	<b>39,490.19</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9,490.19 万元和 44,158.93 万元。

###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 (1)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付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货款或服务费	4,424.96	7,806.77
应付设备及工程款	980.21	794.84
应付费用款	17.30	19.13
<b>合计</b>	<b>5,422.47</b>	<b>8,620.75</b>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8,620.75万元和5,422.47万元,主要为应付货款或服务费。2025年末,标的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2024年末减少3,198.28万元,主要系随着2025年下半年以来客户回款情况改善,标的公司也加快了与对应上游供应商的付款节奏。

## (2)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质押及保证借款	3,700.00	1,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1,224.00	-
保证借款	6,000.00	4,000.00
<b>合计</b>	<b>10,924.00</b>	<b>5,000.00</b>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短期借款账面金额分别为5,000.00万元和10,924.00万元,主要为质押借款及保证借款。2025年末标的公司短期借款较2024年末增长5,924.00万元,主要系部分长期借款到期,标的公司为保证流动性、维持负债结构的稳定增加了短期借款。

## (3) 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2,159.85	390.14
<b>合计</b>	<b>2,159.85</b>	<b>390.14</b>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390.14万元和2,159.85万元,为预收的产品/服务销售款。

## (4)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802.32	904.25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617.35	92.0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1.69	1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0.04	0.29
印花税	0.96	0.48
教育费附加	0.02	0.12
地方教育附加	0.01	0.08
其他	0.02	0.02
<b>合计</b>	<b>1,432.41</b>	<b>1,007.27</b>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007.27 万元和 1,432.41 万元，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逐步增长，主要系：1) 报告期初，标的公司智算中心工程项目的建设投入较大，可抵扣进项税金额较高，随着进项税抵扣完毕，且标的公司销售收入有所增长，标的公司应交增值税余额增加；2) 报告期初，由于前期存在可弥补亏损，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相对较小。受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标的公司应交税费呈增长趋势。

#### (5)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关联方往来	210.00	-
往来款	19.02	12.46
押金保证金	190.75	181.10
拆借款	410.36	410.36
其他	-	0.50
<b>合计</b>	<b>830.13</b>	<b>604.42</b>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 604.42 万元和 830.13 万元，主要由关联方往来、押金保证金及拆借款构成。2025 年末，标的公司其他应付款的增长主要系新增对关联方广州瑞易信的应付款 210.00 万元所致。

#### (6)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26.40	2,074.4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568.88	534.6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01.02	1,174.08
<b>合计</b>	<b>5,396.31</b>	<b>3,783.23</b>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783.23 万元和 5,396.31 万元。2025 年末，标的公司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增长 42.64%，除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有所增长外，主要系标的公司对融资租赁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有所增加。

##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收益等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抵押及保证借款	1,512.00	1,764.00
抵押、质押及保证借款	4,798.56	9,597.13
质押及保证借款	-	902.12
<b>合计</b>	<b>6,310.56</b>	<b>12,263.25</b>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12,263.25 万元和 6,310.56 万元，主要为抵押、质押及保证借款。2025 年末标的公司长期借款减少 5,952.68 万元，主要系转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以及归还部分长期借款所致。

### (2) 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租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4,345.91	2,644.62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90.50	182.23
<b>合计</b>	<b>4,055.40</b>	<b>2,462.39</b>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租赁负债分别为 2,462.39 万元和 4,055.40 万元，主要为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2025 年末，标的公司租赁负债增长主要系标的公司房屋租赁合同到期后续租，租赁负债按新签的租赁合同重新确认所致。

### (3) 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融资租赁款	3,247.82	929.49
<b>合计</b>	<b>3,247.82</b>	<b>929.49</b>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929.49 万元和 3,247.82 万元，为融资租赁款。2025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长 2,318.33 万元，主要系新增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款项所致。

### (4)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207.55	-	71.26	4,136.29	收到政府补助款项
<b>合计</b>	<b>4,207.55</b>	<b>-</b>	<b>71.26</b>	<b>4,136.29</b>	<b>-</b>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978.80	300.00	71.26	4,207.55	收到政府补助款项
<b>合计</b>	<b>3,978.80</b>	<b>300.00</b>	<b>71.26</b>	<b>4,207.55</b>	<b>-</b>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4,207.55 万元和 4,136.29 万元，均由政府补助形成。

###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流动比率（倍）	1.14	1.00
速动比率（倍）	1.03	0.94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47.38	45.7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973.05	8,327.1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81	9.02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注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注5：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5.72%和47.38%，整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00倍和1.14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94倍及1.03倍，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8,327.15万元和8,973.05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9.02倍及10.81倍。2025年度，随着利润总额的增长，标的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均有所提升。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润泽科技	0.83	1.49
	光环新网	1.31	1.22
	奥飞数据	0.35	0.49
	尚航科技	0.87	0.91
	平均值	<b>0.84</b>	<b>1.03</b>
	标的公司	<b>1.14</b>	<b>1.00</b>
速动比率（倍）	润泽科技	0.83	1.19
	光环新网	1.31	1.22
	奥飞数据	0.35	0.48
	尚航科技	0.87	0.91
	平均值	<b>0.84</b>	<b>0.95</b>

项目	公司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标的公司	1.03	0.94
资产负债率 (%)	润泽科技	62.84	63.11
	光环新网	39.12	32.56
	奥飞数据	74.30	71.12
	尚航科技	64.31	47.80
	平均值	60.14	53.65
	标的公司	47.38	45.72

注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报告期各期末, 标的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步提升, 到 2025 年末已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短期偿债能力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长期偿债能力相对较强。

#### (四)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营运能力指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2.17	1.92
存货周转率 (次/年)	9.45	30.05
总资产周转率 (次/年)	0.30	0.29

注 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

注 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期末存货账面价值+期初存货账面价值) /2];

注 3: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 (期末资产总额+期初资产总额) /2]。

报告期内, 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92 次/年及 2.17 次/年。2025 年度, 随着标的公司加强回款管理,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同比减少, 应收账款周转率实现提升。

报告期内, 标的公司存货周转率由 2024 年度的 30.05 次/年下降至 2025 年度的 9.45 次/年, 主要系标的公司 2024 年期初无存货, 当期存货平均值较小所致。

报告期内, 标的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29 次/年及 0.30 次/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保持稳定。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见下表:

项目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润泽科技	4.01	4.04
	光环新网	3.40	3.26
	奥飞数据	4.40	4.49
	尚航科技	5.09	4.93
	<b>平均值</b>	<b>4.23</b>	<b>4.18</b>
	<b>标的公司</b>	<b>2.17</b>	<b>1.92</b>
存货周转率（次/年）	润泽科技	3.38	1.76
	光环新网	472.52	454.96
	奥飞数据	35.61	52.10
	尚航科技	不适用	不适用
	<b>平均值</b>	<b>170.50</b>	<b>169.60</b>
	<b>标的公司</b>	<b>9.45</b>	<b>30.05</b>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润泽科技	0.15	0.16
	光环新网	0.36	0.38
	奥飞数据	0.18	0.21
	尚航科技	0.32	0.45
	<b>平均值</b>	<b>0.25</b>	<b>0.30</b>
	<b>标的公司</b>	<b>0.30</b>	<b>0.29</b>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

注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末存货账面价值+期初存货账面价值）/2]；

注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资产总额+期初资产总额）/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相比规模相对较小，客户结款时间相对较长，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同行业各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业务结构不同所致。如同行业可比公司光环新网、奥飞数据及尚航科技均专注于开展 IDC/AIDC 综合服务业务，存货规模较小或者无存货；润泽科技由于 AIDC 业务拓展较快，高性能服务器等存货余额增加较多。

### （五）财务性投资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未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 四、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利润表主要科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26,649.53</b>	<b>25,464.46</b>
减：营业成本	18,662.52	17,468.53
税金及附加	59.35	55.45
销售费用	519.85	640.63
管理费用	2,044.77	2,124.20
研发费用	930.65	1,297.26
财务费用	1,006.93	1,032.60
其中：利息费用	830.40	922.88
利息收入	5.20	17.28
加：其他收益	333.22	308.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4.81	-537.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89.09	-625.4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2.70	-289.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0.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7.42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028.58</b>	<b>2,307.44</b>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48
减：营业外支出	61.71	105.25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966.88</b>	<b>2,202.66</b>
减：所得税费用	369.20	497.44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597.68</b>	<b>1,705.22</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97.68	1,705.2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05.36	1,727.8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68	-22.67
<b>五、综合收益总额</b>	<b>2,597.68</b>	<b>1,705.22</b>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05.36	1,727.8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68	-22.67

## (一) 营业收入分析

###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6,606.00	99.84	25,413.58	99.80
其他业务收入	43.53	0.16	50.88	0.20
合计	<b>26,649.53</b>	<b>100.00</b>	<b>25,464.46</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413.58 万元和 26,606.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0%和 99.84%，主营业务突出。

###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类型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AIDC 综合业务服务</b>	<b>23,861.32</b>	<b>89.68</b>	<b>22,722.58</b>	<b>89.41</b>
其中：服务器托管	16,605.77	62.41	15,106.98	59.44
带宽接入	6,345.44	23.85	6,098.91	24.00
IP 地址服务	824.69	3.10	869.10	3.42
其他	85.43	0.32	647.59	2.55
<b>智算中心解决方案</b>	<b>362.93</b>	<b>1.36</b>	<b>495.86</b>	<b>1.95</b>
<b>其他业务</b>	<b>2,381.75</b>	<b>8.95</b>	<b>2,195.14</b>	<b>8.64</b>
其中：算力服务	1,790.10	6.73	395.47	1.56
技术服务	329.76	1.24	789.47	3.11
硬件销售	255.18	0.96	986.49	3.88
云服务及空间域名	6.70	0.03	23.70	0.09
合计	<b>26,606.00</b>	<b>100.00</b>	<b>25,413.58</b>	<b>100.00</b>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核心业务为 AIDC 综合业务服务，各期收入分别为 22,722.58 万元和 23,861.32 万元，报告期内标的公司 AIDC 综合业务收入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智算中心解决方案收入分别为 495.86 万元和 362.93 万元。标的公司以 AIDC 综合业务服务为主，智算中心解决方案收入规模较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算力服务收入、硬件销售收入等。

### 3、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按地区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	20,615.76	77.49	18,688.52	73.54
华东	4,073.23	15.31	2,254.68	8.87
华北	1,270.48	4.78	3,128.84	12.31
华中	474.41	1.78	607.63	2.39
西北	94.42	0.35	449.58	1.77
东北	-	-	126.22	0.50
西南	77.70	0.29	158.12	0.62
合计	<b>26,606.00</b>	<b>100.00</b>	<b>25,413.58</b>	<b>100.00</b>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集中在华南地区，分别为 18,688.52 万元和 20,615.76 万元，标的公司的地区收入发生情况与其战略部署、资源分布一致。

### 4、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按季节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5,858.19	22.02	5,534.89	21.78
第二季度	7,220.46	27.14	5,235.40	20.60
第三季度	6,397.38	24.04	6,903.20	27.16
第四季度	7,129.97	26.80	7,740.09	30.46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26,606.00	100.00	25,413.58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季度的营业收入基本稳定，虽存在一定的差异，但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

## （二）营业成本分析

###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8,644.89	99.91	17,452.80	99.91
其他业务成本	17.63	0.09	15.73	0.09
合计	18,662.52	100.00	17,468.53	100.00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7,452.80 万元和 18,644.89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为 99.91%，标的公司营业成本结构相对稳定且与营业收入构成保持一致。

###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AIDC 综合业务服务	16,675.49	89.44	15,831.31	90.71
智算中心解决方案	249.29	1.34	343.97	1.97
其他业务	1,720.11	9.23	1,277.52	7.32
合计	18,644.89	100.00	17,452.80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来源于 AIDC 综合业务服务，AIDC 综合业务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90.71%和 89.44%，主营业务成本的产品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中的产品构成基本匹配。

各类业务成本的具体构成如下：

### (1) AIDC 综合业务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营成本	6,844.55	41.05	6,911.96	43.66
电费成本	4,586.28	27.50	3,988.31	25.19
折旧摊销	3,237.36	19.41	3,255.16	20.56
房租物业费	1,056.84	6.34	809.61	5.11
职工薪酬	422.93	2.54	355.90	2.25
其他费用	486.60	2.92	44.28	0.28
其他业务成本	40.92	0.25	466.10	2.94
<b>合计</b>	<b>16,675.49</b>	<b>100.00</b>	<b>15,831.31</b>	<b>100.00</b>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自建机房成本主要由运营成本、折旧摊销及电费成本构成。其中：运营成本包含带宽、IP 地址、机柜租赁等相关支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运营成本占比分别为 43.66%和 41.05%，呈下降趋势；主要系自建机房业务实现快速发展，深圳百旺信智算中心 4 栋完成转固、1 栋机房进入稳步增长期，报告期内新增合作客户多聚焦于自建机房服务器托管业务；而租赁机房业务受客户自然流失及标的公司业务发展重心调整影响，收入规模有所缩减，对应的带宽、IP 地址等运营成本亦同步下降。

折旧摊销为与 AIDC 业务直接相关的资产折旧摊销成本，2025 年由于深圳百旺信智算中心 1 栋转固时间较早，部分电子设备已折旧计提完毕，导致当期折旧费用显著减少，虽然海南智算中心于 2025 年 7 月底完成转固并新增部分折旧，但年度折旧摊销成本较 2024 年仍略有减少。

电费成本占 AIDC 综合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5.19%和 27.50%，呈上升趋势。主要系自建机房上架率提升，且上架机柜中高功率机柜占比提高所致。

### (2) 智算中心解决方案业务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设备采购成本	235.95	94.65	149.42	43.44
劳务成本	13.34	5.35	188.11	54.69
其他成本	-	0.00	6.44	1.87
<b>合计</b>	<b>249.29</b>	<b>100.00</b>	<b>343.97</b>	<b>100.00</b>

报告期内，智算中心解决方案成本主要系设备采购成本、劳务成本、其他成本，2024 年劳务成本较高系交付间接蒸发冷却塔项目，涉及劳务成本较高，且同年因交付冷池送风系统设备及配套服务项目、冷塔变频控制柜等硬件设备，存在设备采购成本；2025 年设备采购成本较高因交付数据机房设备及直接蒸发冷空调等硬件设备所致。

### (3) 其他业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硬件销售成本	64.36	3.74	478.24	37.43
算力服务成本	1,395.44	81.13	226.58	17.74
技术服务成本	255.67	14.86	558.94	43.75
空间域名及云服务成本	4.63	0.27	13.77	1.08
<b>合计</b>	<b>1,720.11</b>	<b>100.00</b>	<b>1,277.52</b>	<b>100.00</b>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由硬件销售成本、算力服务成本、技术服务成本等构成。其中，报告期内硬件销售成本变动较大，主要系的硬件销售业务获取具有偶发性，各期业务需求不均衡所致；2025 年算力服务成本大幅上升，主要系标的公司快速拓展算力服务业务所致。

### (三)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 1、综合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综合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7,961.11	99.68	7,960.78	99.56
其他业务毛利	25.90	0.32	35.15	0.44
合计	<b>7,987.01</b>	<b>100.00</b>	<b>7,995.94</b>	<b>100.00</b>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7,960.78 万元和 7,961.11 万元，占比分别为 99.56%和 99.68%，标的公司的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 2、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AIDC 综合业务服务	7,185.83	30.11	6,891.27	30.33
智算中心解决方案	113.64	31.31	151.90	30.63
其他业务	661.64	27.78	917.61	41.80
合计	<b>7,961.11</b>	<b>29.92</b>	<b>7,960.78</b>	<b>31.32</b>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32%和 29.92%，整体保持稳定，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 AIDC 综合业务服务，其毛利率分别为 30.33%和 30.11%，与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为接近。2025 年度，标的公司其他业务毛利较 2024 年度降幅较快，主要系其他业务项下的硬件销售服务收入同比减少所致，鉴于硬件销售服务系标的公司在基于客户实际需求适时开展的非核心业务，2025 年度该类业务收入规模收缩，直接导致标的公司其他业务毛利下降。

## 3、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可比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润泽科技	46.04	48.93
光环新网	29.15	34.40
奥飞数据	33.33	29.70
尚航科技	28.27	31.59

可比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平均值	34.20	36.15
标的公司	29.92	31.32

注：可比公司毛利率为剔除其他类型业务的 IDC/AIDC 综合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36.15%和 35.09%，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润泽科技一直坚持“自投、自建、自持、自运维”高等级综合算力中心集群的模式，其一方面受益于自建模式的高收益，并通过大规模的算力集群机房建设形成了良好的规模效应；另一方面采用批发型经营模式，机房交付后能快速实现高上架率。同时，其机房主要集中建立在廊坊等围绕一线城市的地区，具备土地价格低、电价低等优势。受上述综合因素影响，润泽科技毛利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拉高了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整体平均值，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除润泽科技外的其他可比公司差异较小。

#### （四）报告期利润的主要来源、可能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分析

##### 1、报告期内的主要利润来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649.53	25,464.46
减：营业成本	18,662.52	17,468.53
二、营业毛利	7,987.01	7,995.94
三、营业利润	3,028.58	2,307.44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48
减：营业外支出	61.71	105.25
四、利润总额	2,966.88	2,202.66
减：所得税费用	369.20	497.44
五、净利润	2,597.68	1,705.22
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5.36	1,727.89
七、营业利润/利润总额	102.08%	104.76%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04.76%和 102.08%，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对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

## 2、可能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分析

智算中心盈利能力受经营模式、运营水平、区域位置、机柜负载、客户结构、上架率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一般而言，上架率高的超大规模自建智算中心规模效应更强，运营能力更强，合同期限更长，客户粘性更强，故盈利能力更加稳定。此外，因具有大量高功率算力设备，电力消耗较大，智算中心制冷系统设计、能耗水平以电力成本的高低是影响盈利的关键因素之一。

根据《中国智算中心（AIDC）产业发展白皮书》，近年地方政府主导建设的智算中心因建设规模小且分布散、运营专业性不足，使用率普遍不高，尚处于相对粗放的运营阶段，短期内盈利能力承压。此外，当前第三方服务商运营的智算中心采用英伟达+国产算力的混合部署模式，英伟达等高端算力设备价格高昂，在成本中占据一定比例，且部分智算中心因刚投入使用，上架率尚处于爬升期。这些因素共同导致了智算中心当前运营成本较高，未来随着智算中心算力设备国产化率不断提高、上架率的不断攀升、制冷技术的不断迭代升级，智算中心的运营成本也将不断降低，在各类大模型对智能算力规模需求的驱动下，其盈利水平将不断提升。

### （五）盈利能力的驱动要素及其可持续性分析

#### 1、大模型算力需求不断上升

智能算力已成为人工智能发展的重要基石，现阶段在规模法则的主导下，算力规模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训练模型的最终性能。通常，配备 8 块高性能 GPU 的服务器可以支持具有 2,000 亿参数的大模型训练，而当插卡数量可扩展至 72 块高性能 GPU 时，则能够有效支持具有万亿参数的大模型训练，这将加速对于智能算力的需求。

同时基于杰文斯悖论的现象表明，Deep Seek 带来的算法效率的提升并未抑制算力需求，反而因更多的用户和场景的加入，推动大模型普及与应用落地，重构产业创新范式，带动数据中心/智算中心、边缘及端侧算力建设。随着大模型开发对智能算力的需求快速提升，智算中心作为智能算力的基石，已经步入快速发展的阶段。

## 2、应用领域拓宽：智能算力市场稳步增长

智能算力近年来的应用领域从互联网、软件逐渐拓展到金融、电力、工业、医疗等多个关键领域，为这些行业的稳定运行和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随着信息产业的迅猛发展和其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日益提升，我国正不断加大对各行业，特别是金融、软件、电力、工业、医疗等领域的信息化建设投资力度。人工智能等技术的突破更加快了下游领域的信息化建设步伐，为智算中心行业的发展带来了巨大的市场空间，下游市场的发展将带动智算中心行业稳步增长。

## 3、利好政策为智算中心行业提供有力支持

近年来，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智算中心作为重要的新型算力基础设施，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为了推动智算中心的健康发展，国家持续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包括《关于加强数据中心布局建设的意见》《关于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的实施意见》《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国家绿色数据中心推荐工作的通知》等，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 （六）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519.85	1.95	640.63	2.52
管理费用	2,044.77	7.67	2,124.20	8.34
研发费用	930.65	3.49	1,297.26	5.09
财务费用	1,006.93	3.78	1,032.60	4.06
合计	<b>4,502.20</b>	<b>16.89</b>	<b>5,094.68</b>	<b>20.01</b>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5,094.68 万元和 4,502.2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0.01%和 16.89%，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期间费用率呈下降趋势。

###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73.29	91.04	545.36	85.13
业务招待费	33.71	6.48	67.71	10.57
业务宣传及产品展览费	7.60	1.46	10.23	1.60
交通差旅费	2.99	0.57	11.43	1.78
其他	2.27	0.44	5.89	0.92
<b>合计</b>	<b>519.85</b>	<b>100.00</b>	<b>640.63</b>	<b>100.00</b>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640.63 万元和 519.8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52%和 1.95%，主要由职工薪酬及业务招待费构成。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标的公司加强内部管理，降本增效，对费用报销更为严格，优化销售团队人员结构，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及职工薪酬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可比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尚航科技	2.03	2.92
润泽科技	0.07	0.06
光环新网	0.63	0.56
奥飞数据	1.04	1.27
<b>平均值</b>	<b>0.94</b>	<b>1.20</b>
<b>标的公司</b>	<b>1.95</b>	<b>2.52</b>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与尚航科技较为接近，主要系：（1）润泽科技以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为主、零售型数据中心为辅，因此其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较少；（2）光环新网及奥飞数据销售规模较大，规模效应导致其销售费用率较低。

##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789.60	38.62	767.80	36.15
折旧与摊销	377.77	18.47	568.41	26.76
中介机构服务费	319.77	15.64	141.78	6.67
办公及通讯费	127.20	6.22	157.33	7.41
维修维护费	107.20	5.24	181.13	8.53
水电及房租	82.52	4.04	61.02	2.87
其他	240.72	11.77	246.72	11.61
<b>合计</b>	<b>2,044.77</b>	<b>100.00</b>	<b>2,124.20</b>	<b>100.00</b>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2,124.20 万元和 2,044.7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4%和 7.67%，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等构成。2025 年度，标的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与摊销较 2024 年度减少，主要系 2024 年度闲置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206.76 万元计入管理费用，相关资产已于 2025 年度处置出售，导致折旧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可比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尚航科技	4.25	5.08
润泽科技	4.31	3.31
光环新网	3.99	3.72
奥飞数据	2.61	2.88
<b>平均值</b>	<b>3.79</b>	<b>3.75</b>
<b>标的公司</b>	<b>7.67</b>	<b>8.34</b>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规模和业务量较大，规模效应导致其管理费用率较低。

### 3、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755.77	81.21	1,098.77	84.70
折旧与摊销	143.20	15.39	142.56	10.99
直接投入	8.50	0.91	22.33	1.72
其他	23.17	2.49	33.60	2.59
<b>合计</b>	<b>930.65</b>	<b>100.00</b>	<b>1,297.26</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297.26 万元和 930.6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9%和 3.49%，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构成。报告期内，随着智算中心建设完成度的提升，因建设过程中技术难题而产生的研发需求减少，研发费用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可比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尚航科技	3.11	3.53
润泽科技	3.64	3.45
光环新网	3.91	4.03
奥飞数据	3.10	3.08
<b>平均值</b>	<b>3.44</b>	<b>3.52</b>
<b>标的公司</b>	<b>3.49</b>	<b>5.09</b>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标的公司近年来投入建设智算中心，因建设过程中技术难题而产生的研发需求导致研发人员及设备投入较多所致。

####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830.40	82.47	922.88	89.37
减：利息收入	5.20	0.52	17.28	1.67
汇兑损益	-0.23	-0.02	-1.92	-0.19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融机构手续费	15.14	1.50	3.47	0.34
租赁利息支出	166.82	16.57	125.44	12.15
<b>合计</b>	<b>1,006.93</b>	<b>100.00</b>	<b>1,032.60</b>	<b>100.00</b>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1,032.60 万元和 1,006.9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6%和 3.78%，主要由利息支出及租赁利息支出构成，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变动较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可比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尚航科技	2.88	1.78
润泽科技	5.47	5.67
光环新网	1.94	1.15
奥飞数据	12.17	10.37
<b>平均值</b>	<b>5.61</b>	<b>4.74</b>
<b>标的公司</b>	<b>3.78</b>	<b>4.06</b>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财务费用率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财务管理和成本控制能力相对较为稳健。

### （七）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0.79	-82.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58.23	205.2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0.90	88.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70	-22.15
<b>非经常性损益总额</b>	<b>468.21</b>	<b>188.74</b>
减：所得税影响额	56.15	41.64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2.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412.06	149.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05.36	1,727.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93.30	1,578.69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188.74 万元和 468.21 万元，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和政府补助。

## （八）其他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分析

###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71.26	71.26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58.23	205.26
增值税加计抵减	0.78	32.2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95	-
合计	333.22	308.8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其他收益分别为 308.80 万元和 333.22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及增值税加计抵减。

###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89.09	-625.48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90.90	88.2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37	-
合计	-684.81	-537.23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537.23 万元和-684.81 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收益的变动主要系标的公司对合营企业海油易信和广东百旺信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 3、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98.57	-235.8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38.93	-53.87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72.34	-
合计	<b>-212.70</b>	<b>-289.73</b>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289.73 万元和-212.70 万元，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及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4、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108.83	-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58.59	-
合计	<b>167.42</b>	-

2025 年度标的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为 167.42 万元，系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及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5、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82.63
对外捐赠	-	20.00
罚款支出及滞纳金	15.78	1.92
未决诉讼或仲裁	40.92	-
其他	5.01	0.71
合计	<b>61.71</b>	<b>105.25</b>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05.25 万元和 61.71 万元，主要

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及其他。

## 6、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72.76	605.9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3.15	-108.46
<b>合计</b>	<b>369.61</b>	<b>497.44</b>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497.44 万元和 369.61 万元，由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构成。

## （九）股份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股份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和重要参数	近期外部股东转让价格	近期外部股东转让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满足可行权条件	满足可行权条件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446.26	1,392.87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53.38	65.58

## 五、标的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44,308.15	44,396.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39,897.92	34,948.88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410.23</b>	<b>9,447.40</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6,895.80	2,188.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0,640.93	8,651.47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745.13</b>	<b>-6,463.40</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8,717.00	7,429.23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7,598.46	12,763.68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18.54</b>	<b>-5,334.45</b>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23	6.29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b>	<b>1,783.87</b>	<b>-2,344.16</b>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495.34	42,846.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6.05	1,004.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76	545.7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4,308.15</b>	<b>44,396.2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796.86	30,168.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37.00	3,243.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0.31	545.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3.75	991.0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9,897.92</b>	<b>34,948.8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410.23</b>	<b>9,447.40</b>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447.40 万元和 4,410.23 万元。202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主要系主要系标的公司购买算力设备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6.47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1.44	446.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701.13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6.76	1,741.37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895.80</b>	<b>2,188.07</b>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74.45	7,322.4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6.48	1,329.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640.93</b>	<b>8,651.4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745.13</b>	<b>-6,463.40</b>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463.40 万元和 -3,745.13 万元，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322.47 万元和 7,974.45 万元，主要为标的公司智算中心工程项目的建设投入及算力设备的购置支出。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500.00	7,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7.00	429.2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8,717.00</b>	<b>7,429.23</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876.75	9,773.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0.27	887.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1.43	2,102.4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598.46</b>	<b>12,763.6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18.54</b>	<b>-5,334.45</b>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34.45 万元和 1,118.54 万元，主要为借款、偿债等事项产生的现金流变动。2025 年度标的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转正，主要系当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及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规模较大所致。

## 六、上市公司对拟购买资产的整合管控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从组织架构、主营业务管理、核心人员安排以及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对易信科技实施系统化、分阶段的整合与管控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 **（一）组织架构方面的整合管控安排及落地时间**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保障标的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并保持既有竞争优势，上市公司拟在保持易信科技现有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体系总体稳定的前提下，加强规范化管理和内部协同。

为加强对 AIDC 业务的统筹协调与日常管理，上市公司已设立算力事业部，作为 AIDC 业务的专门管理部门，负责对易信科技相关业务的战略对接、经营协调和资源配置，进一步强化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沟通协同机制。上市公司拟结合 AIDC 业务特点，对算力事业部探索实施市场化考核机制，根据 AIDC 业务规模拓展情况、项目落地进度、运营效率及效益水平等关键指标进行考核评价，以提升业务团队的积极性和执行效率，增强新业务板块的经营活力。

同时，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业务及管理人员开展企业文化交流，并围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组织开展以内控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及合规运营为重点内容的专项培训，推动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逐步与上市公司治理和内控体系相衔接。同时，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其在财务、资金、法务、人力资源及内控审计等职能部门的管理和支持作用，加强对子公司的统筹管控和专业支持，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与调配。

上述组织架构及管理规范相关整合措施，预计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 个月内逐步落地实施。

## **（二）主营业务方面的整合管控安排及落地时间**

本次交易完成后，易信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上市公司整体管理体系。在上市公司统一战略规划和治理框架下，标的公司将继续围绕其既有主营业务开展经营活动，在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和内控要求的前提下，保持相对独立、自主的经营地位。

上市公司拟继续由易信科技现有核心管理团队负责其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以充分发挥其在 AIDC 领域已形成的行业经验和业务能力。上述主营业务管理安排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立即实施并长期有效。

### （三）核心人员方面的整合管控安排及落地时间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员工劳动关系的变更，易信科技现有员工将继续履行原劳动合同，并纳入上市公司统一的人力资源管理框架。

在公司治理层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有权提名包括董事长在内的易信科技全部 3 名董事人选，其中拟提名白本通或张利民作为董事候选人之一，以加强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重大经营事项、投资决策、业务协同及风险控制等事项的统筹管理能力。

在高级管理人员安排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易信科技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其中上市公司拟向易信科技委派 2 名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财务总监及分管法务、合规及协助业务发展的副总经理；其余 3 名高级管理人员由标的公司依照公司章程规定聘任，分别为总经理、分管技术及解决方案的副总经理、分管市场营销的副总经理。上述安排在保持易信科技原有技术、市场及运营管理团队稳定的基础上，通过上市公司委派财务、法务及合规管理人员，补充上市公司在财务规范、合规管理、风险控制和业务协同方面的管理能力，从而促进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融合发展。

其中，上市公司拟委派的财务总监主要负责推动易信科技财务管理体系与上市公司的衔接，按照国有上市企业规范制度要求，建立和完善标的公司的预算管理、资金管理、成本费用管控、采购付款、收入确认、应收账款管理、财务报告及内部审批流程；推动标的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定期报送财务数据、经营分析和预算执行情况。通过上述安排，上市公司能够及时掌握易信科技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提升标的公司财务规范性，为后续 AIDC 业务投资、建设和运营提供财务数据支持，有助于降低整合后的财务管理风险和经营决策风险。

上市公司拟委派的副总经理，主要职责包括：协助总经理开拓业务，分管法务、合规及风险控制工作，同时，协助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兄弟公司进行资源对接，推动潜在业务机会识别、客户需求梳理及项目协同推进。

通过上述人员委派安排，上市公司能够在不影响标的公司原有经营团队稳定性的前提下，将自身规范化治理体系、财务内控体系、法务合规体系及产业资源导入易信科技。一方面，财务总监的委派有助于实现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财

务、资金、预算和经营数据的有效管控，提升标的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另一方面，分管法务、合规及协助业务发展的副总经理的委派，有助于加强标的公司重大经营事项的合规审查和风险控制，并在规范基础上协助推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相关产业资源与标的公司 AIDC 业务能力之间的衔接。上述安排有利于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出现“财务管控脱节、合规标准不一致、业务资源衔接不畅”等整合风险，并为上市公司切入 AIDC 业务、提升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和推动业务协同落地提供组织保障。

同时，标的公司主要核心人员整体任职年限较长，主要管理和技术骨干与标的公司合作关系稳定，并已与标的公司签署覆盖业绩承诺期间的劳动合同，同步签署了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竞业禁止期限覆盖至离职后 2 年，有利于保障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在此基础上，上市公司拟加强与标的公司核心人员之间的专业协同，结合业务发展需要，探索安排易信科技核心人员与上市公司算力事业部之间开展技术交流、项目协同或交叉任职等工作机制。通过建立常态化沟通与技术共享机制，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对 AIDC 业务的专业理解和管理能力，同时提升标的公司的资源协同效率。

标的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调整安排，预计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 个月内完成落地；核心人员的劳动合同及相关协议安排目前已完成签署；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核心人员之间的专业协同，预计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 个月内逐步落地实施，并长期生效。

#### **（四）研发、生产及销售方面的整合管控安排及落地时间**

易信科技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体系，具备独立开展相关业务的能力。在研发方面，智算中心行业项目涉及领域广泛，标的公司研发体系以产品研发部为核心，由产品研发部制定技术开发路径、编制及发起研发项目，同时统筹协调各部门协助研发工作，确保研发项目从立项、设计到实施的高效推进。在销售方面，标的公司采用批发与零售并存的模式，为云计算、人工智能、芯片、智能驾驶等领域客户提供 AIDC 综合服务。在 AIDC 综合业务中，标的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期限一般为一年，到期后双方协商续约，客户黏性较高；

新客户拓展采用电话销售、网络营销、上门销售、老客户推荐、展会营销等多种方式，确保销售渠道多元化、客户覆盖广泛。在服务及生产方面，AIDC 综合业务服务中，标的公司向终端客户提供恒温、恒湿、电力稳定的机房环境，并配套提供带宽、IP 地址等网络资源服务，以及提供 365×24 小时不间断的运维保障服务；智算中心解决方案中，标的公司为客户定制以热管理设备为核心的智算中心解决方案，使客户智算中心或数据中心能适配更高功率的算力设备，并提高能效水平。

在此基础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尊重标的公司既有业务体系和技术路径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其业务团队建设。

具体措施包括：持续加强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引进，完善人才培养机制，优化绩效管理和激励约束安排，并在合规前提下提升人员配置与组织效率。同时，上市公司将结合自身内控管理经验，加强对标的公司在研发、生产及销售环节的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保障相关业务规范、有序开展。

上述研发、生产及销售相关整合措施，预计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 个月内逐步落地实施。

### **（五）整合管控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已围绕组织架构、主营业务、核心人员以及研发、生产及销售等方面，制定了分层次、分阶段、可落地的整合管控措施，并明确了相应的实施路径和预计落地时间。

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制度建设、人员安排及管理经验等方面已具备的基础条件，上市公司预计能够对标的公司实施有效、可持续的管理与控制，在保障标的公司经营稳定性的同时，实现并购整合目标。

##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影响分析**

####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预计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有助于上市公司

进一步拓展收入来源，分散整体经营风险。标的公司作为一家专注于绿色智算中心全生命周期服务的企业，具备多方面的竞争优势，详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本次交易标的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七）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上述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将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成为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驱动因素。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优化业务布局、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的积极举措，将切实提高上市公司的竞争力，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未来经营中的优劣势**

### **（1）未来经营中的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将推动上市公司实现从传统制造业向新兴数字基础设施服务领域的跨越，抢抓算力产业升级和新质生产力加快形成的战略机遇，实现业务结构的优化与产业布局的升级。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本次交易标的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七）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 **（2）未来经营中的劣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需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及机构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管控与整合，实现协同发展，若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无法随发展相匹配，将一定程度上降低上市公司的运作效率，对上市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3、本次交易后公司偿债能力和财务安全性分析**

### **（1）资产负债结构与偿债能力**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天健审（2026）2-423号），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与偿债能力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比例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比例
流动资产	35,991.10	65,966.42	83.29%	37,795.62	57,381.37	51.82%
非流动资产	47,445.45	130,657.66	175.39%	51,884.78	139,233.62	168.35%
资产总额	83,436.56	196,624.08	135.66%	89,680.39	196,614.99	119.24%
流动负债	33,448.18	72,933.20	118.05%	34,310.63	67,055.23	95.44%
非流动负债	13,583.10	31,970.25	135.37%	14,345.81	34,889.67	143.20%
负债总额	47,031.28	104,903.45	123.05%	48,656.44	101,944.90	109.52%

注：变动率=(交易后—交易前)/交易前；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流动比率(倍)	1.08	0.90	1.10	0.86
速动比率(倍)	0.88	0.78	0.93	0.75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56.37%	53.35%	54.26%	51.85%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根据《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均较交易前原财务报表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本次交易完成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有下降，主要系本次交易现金支付部分模拟在其他应付款科目所致。

## (2) 未来融资能力

截至2025年12月末，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2,466.32万元，此外尚有一定的授信额度未使用。本次交易需支付的现金对价拟通过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及上市公司的自有、自筹资金支付，给上市公司带来的财务压力处于可控范围。根据本次交易安排，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97.40%股份。标的公司在AIDC领域的客户认可度较高，市场竞争力较强，拥有较好的融资能力。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将得到提升、业务布局更加完善，预计融资能力也将进一步加强。

#### **4、本次交易有关的企业合并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以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为基础，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处理原则进行编制。本次交易有关的企业合并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 **5、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商誉情况及后续商誉减值的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商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情况及应对后续商誉减值的措施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2-521 号）易信科技股东 2025 年 6 月 30 日全部权益账面价值（母公司口径）为 51,856.49 万元。依据坤元至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坤评报字[2025]096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易信科技经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为 68,148.00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 97.40%的股东权益交易价格为 66,234.17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易信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审阅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账面金额为 16,010.46 万元，占备考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为 8.14%、17.4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进行资源整合，力争通过发挥协同效应，提高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以持续保持标的公司的竞争力，防范商誉减值风险带来的不利影响。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分析**

#### **1、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计划参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上市公司对拟购买资产的整合管控安排”。

####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易信科技 97.40%股权。一是有助于公司

实现战略性产业转型与结构优化，切入 AIDC 等新质生产力关键领域。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实现从传统纺织服装主业向新型数字基础设施领域的延伸，显著提升整体资产质量与盈利能力，培育未来新的主营业务增长点，夯实在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竞争地位。易信科技具备成熟的智算中心建设运营能力、绿色节能技术储备和头部客户服务经验，将为上市公司打造以高性能、高效率、智能化为核心特征的新型算力业务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二是推动技术协同与产品能力升级，增强公司在 AIDC 领域的自主研发能力。依托上市公司国资平台优势与资源整合能力，双方可在智算中心节能系统、液冷热管理、智能调度平台等关键技术方向开展联合研发，持续提升机柜承载能力和算力资源利用率，加快推动新一代绿色智算基础设施的标准化、规模化落地。

三是实现资源协同与客户拓展，打造面向全国的算力服务网络。上市公司可借助易信科技已建成的深圳百旺信智算中心项目经验，结合当前正在海南海口、湖南郴州建设的绿色智算中心，进一步完善全国范围内的智算资源布局，构建以湖南为核心辐射中部、承东启西的全国智算资源体系，服务国家“东数西算”战略及区域数字化转型需求。

四是通过多维度管理赋能提升标的公司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在资本、合规、品牌、管理体系等方面的经验优势，通过推进标准化运营、数字化建设、产品体系优化与客户结构升级，助力易信科技提升核心竞争力与市场响应能力。同时，借助上市公司平台融资渠道，有望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增强资金配置能力，为未来项目扩张提供保障。

### 3、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业务协同规划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2025 年 12 月发布的新闻报道 ([http://hunan.gov.cn/hnszf/szf/zfld/qhmsz/qhhd/202512/t20251217\\_33872857.html](http://hunan.gov.cn/hnszf/szf/zfld/qhmsz/qhhd/202512/t20251217_33872857.html))，湖南省算力已超 13,000PF，算力规模年均增长超 40%，同时，湖南省相关部门负责人在采访中提出，到 2030 年全省算力总规模力争达到 20,000PF ([http://hunan.gov.cn/topic/ldzs/202508/t20250830\\_33786937.html](http://hunan.gov.cn/topic/ldzs/202508/t20250830_33786937.html))。上述数据表明，随着人工智能、数字经济和新型工业化加快推进，湖南省内算力需求持续增长，对智能算力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运营提出了更高要求。

从智能算力供需结构看，湖南省当前算力缺口主要体现为智能算力供给的结构性缺口。根据《湖南省绿色智能计算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2025—2030年）》，截至2024年11月底，湖南省总算力超过7,000PF，其中智能算力2,000PF，智能算力占比约28.57%；根据前述采访内容，到2030年全省算力总规模力争达到20,000PF，其中智能算力达到12,000PF，智能算力占比目标约60%。由此可见，湖南省算力发展目标不仅是总量提升，更重要的是算力结构由通用算力、存储型资源向智能算力、高性能算力升级。按照2030年智能算力12,000PF目标测算，以2026年湖南省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的智能算力已达4,800PF为基数，尚需新增约7,200PF智能算力。因此，湖南省智能算力基础设施仍存在较明确的新增建设和扩容需求。

目前，湖南省已布局和建设了一批代表性算力基础设施项目，初步形成以长株潭及郴州东江湖等区域为重点的算力供给格局。根据《湖南省算力支撑能力提升行动方案（2022—2025年）》，湖南省重点建设15个新型数据中心，其中长沙6个，分别为中国电信天翼云中南数字产业园、长沙云谷数据中心（证通云谷科技园）、中国移动长沙数据中心、中国联通湖南长沙云数据中心、中国电信长沙麓谷数据中心、长沙磐云数据中心；郴州3个，分别为易信科技数据中心、东江湖大数据中心、中国电信郴州资兴东江湖数据中心；株洲2个，分别为中国移动（湖南株洲）数据中心、湖南数据湖产业园数据中心；湘潭、常德、益阳、永州各1个，分别为湖南省大数据产业园（湘潭高新）、常德大数据中心、芙蓉云数据中心、华为永州云计算数据中心。该行动方案同时提出“加快提高存量数据中心利用率，推进数据中心由存储型向计算型转变”，表明湖南省虽已具备一定数据中心资源基础，但存量数据中心仍处于由传统存储型、通用算力型向计算型、智能算力型升级的阶段，具备高密度GPU集群承载能力、绿色低PUE运行能力及智算运营服务能力的数据中心资源仍需进一步补充。

从已建成或投运的代表性智算项目看，中国电信中南智能算力中心规划建设约3.3万个机架、45万台服务器、5,000PF智能算力；长沙人工智能创新中心作为湖南省人工智能公共算力服务平台，已建成首期约200PF全栈国产化算力集群，自2023年底上线以来已累计服务110余家省内人工智能企业，并规划到2025年建设算力规模达到1,000PF。上述项目为湖南省智能算力供给奠定了基础，但结

合湖南省 2030 年智能算力 12,000PF 目标，以及工业互联网、低空经济、智能制造等应用场景增长需求，省内智能算力仍存在进一步扩容空间。

在此背景下，标的公司已提前布局省内智算基础设施项目。资兴智算中心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开工建设，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已投入建设金额约 8,518 万元，项目建设正按计划推进，预计投资金额约为 1.77 亿元。未来，上市公司将结合 AIDC 业务拓展情况及市场需求，对资兴智算中心的建设节奏和投资进度进行动态调整，以更好匹配实际算力需求。

此外，随着 IDC/AIDC 行业对于能效提出更高的要求，PUE 政策不断趋严，推动行业向绿色节能化高效演进，能否实现高能效水平已成为 IDC/AIDC 的核心竞争力。当前，湖南省存在部分“老旧小散”数据中心面临高密度、高能效的改造升级需求，这与省内不断增长的智能算力需求形成对比。凭借标的公司在智算中心热管理领域的技术基础以及 PUE 优化方面的优势，上市公司可充分把握湖南省处于“加快算力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算力基础设施绿色低碳发展”阶段的重要机遇，为区域内“老旧小散”数据中心绿色化改造与升级做出贡献，从而进一步拓展在湖南省智算中心行业的业务。

湖南省内既有及在建数据中心较多，易信科技数据中心未来在 IDC/AIDC 服务业务领域可能面临一定市场竞争。但考虑到湖南省智能算力仍处于快速扩容阶段，且不同客户对芯片架构、算力精度、数据安全、网络时延及运维服务能力的需求存在差异，省内数据中心之间并非完全同质化竞争。易信科技数据中心将重点围绕绿色智算基础设施、高功率 AI 设备承载、AIDC 规划建设运维服务以及上市公司和控股股东体系内产业协同需求开展业务，与省内大型运营商数据中心、公共算力平台及 IDC/AIDC 项目在客户结构、服务内容、建设节奏和运营模式上形成一定区分。

在业务协同推进方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已与联通（湖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湖南省低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省内企业，就人工智能应用及算力服务合作开展了实质性沟通与磋商。相关合作方向包括：由上市公司依托标的公司能力，提供智算中心规划、建设及运营的全链条服务，协助推进 AI+设计与建造、AI+低空经济、AI+智能制造及数字供应链等应用场景落地；亦包括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探索双方共

同参与智算基础设施投资、运营或特定产业数字化服务平台建设等合作模式。目前，相关方正就具体合作内容和方式磋商并拟定战略合作协议。

同时，控股股东兴湘集团亦在积极推进算力产业相关生态合作。兴湘集团已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达成战略合作意向，双方拟在网络通讯与网络安全、数字化转型、人工智能应用等方面开展合作，并结合兴湘集团下属分子公司在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方面的需求，共同探讨开展数据运营相关合作；兴湘集团亦已与湖南大学达成战略合作意向，探索在算力算法研究、算据算网建设、数字技术攻关以及传统企业数字化转型、数字化改造等领域开展合作。同时，兴湘集团正在积极研究设立绿色智算产业基金的可行性，拟通过发挥资金与资源整合优势，以本次交易为重要切入点，推动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及相关产业链生态发展。

综上，湖南省内算力需求持续增长，为智算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提供了市场空间；标的公司资兴智算中心项目已进入实质性建设阶段，具备进一步承接省内算力需求的基础条件；同时，上市公司已对接省内潜在算力需求方并取得阶段性进展。基于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围绕资兴智算中心建设、对接省内及相关主体需求推进业务协同的规划具备现实基础和落地实施的可行性。

####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不同业务板块的资源配置和投入规划**

##### **(1) 资源配置坚持“优化原主业、重点培育新业务”的总体原则**

上市公司在推进业务转型过程中，将在维持现有纺织服装主营业务稳定经营能力和现金流安全的前提下，逐步将资源配置重心向 AIDC 业务倾斜，对新增 AIDC 业务的资源投入坚持分阶段实施、动态调整的原则，结合业务发展进度和市场需求变化，合理安排资金和人员配置。上市公司将结合自身资金状况、标的公司实际经营能力及项目推进节奏，分阶段、分节点配置相关资源，有序推进 AIDC 业务培育和发展。

##### **(2) 资金投入以标的公司经营积累与外部资源为主，上市公司投入节奏可控**

在资金安排方面，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智算中心建设及相关业务发展的支持，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实现：

### 1) 标的公司既有资产和经营积累

资兴智算中心项目已于交易完成前启动建设并持续推进，前期投入主要来源于标的公司自身资金及历史经营积累。

### 2) 结合项目进度实施分阶段投入

后续智算中心建设及相关资本性支出，上市公司将结合 AIDC 业务拓展情况、市场需求变化以及项目可行性论证结果，实行分阶段决策、分期投入，避免一次性集中资金投入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形成压力。

### 3) 积极引入外部合作与多元化资金来源

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将结合业务发展需要，探索与地方国资、产业合作方等主体开展合作，通过联合投资、项目合作等方式推进智算基础设施建设，降低对上市公司自有资金的依赖。

在具体模式上，上市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探索由相关产业合作方或兄弟公司通过其旗下产业基金参与智算中心项目投资建设，并在合法合规、市场化定价和规范决策的前提下，委托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负责项目的运营管理。上述安排有助于发挥上市公司在智算中心建设运营方面的专业能力，同时实现投资主体与运营主体的合理分工，降低资本性投入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3) 人员配置以专业化支持为主，并动态调整**

在人员配置方面，上市公司充分尊重标的公司在 AIDC 领域多年已形成的专业团队基础，未对标的公司实施大规模新增人员投入或跨业务调配。上市公司通过设立算力事业部，引入专业人员，并结合内部人员岗位调整，形成专门的业务统筹协调团队。相关人员配置总体规模控制在 5-10 人左右，并将根据业务推进情况和实际管理需要动态调整，稳步推进，避免因人员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和成本压力。

### **(4) 通过管理赋能和业务协同支持标的公司发展，而非单纯资金投入**

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更多体现在管理赋能和资源协同层面，包括在财务管理、内控体系、合规运营、项目管理等方面提供支持，而非单纯依赖资金投入。通过规范治理和提升管理效率，有助于标的公司在现有资源基础上

提升运营能力和市场拓展能力。

在此基础上，上市公司将发挥其在湖南省内的产业资源优势，协助标的公司与省内相关企业和机构对接算力需求及人工智能应用场景，探索在智算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及产业数字化服务等方面的合作机会，推动形成业务协同效应，为标的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支持。

#### **(5) 资源配置与投入安排具备可持续性，有利于支撑标的公司业务发展并稳步推进上市公司转型**

综上所述，在自身盈利能力承压、业绩波动较大、货币资金较为有限的情况下，上市公司通过坚持“优化原主业、重点培育新业务”的资源配置原则，合理统筹资金和人员投入节奏；同时，依托标的公司既有经营积累，积极引入外部合作与多元化资金来源，并以精干高效的人员配置和管理赋能、业务协同方式支持标的公司的发展。

上述资源配置和投入安排，有利于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支撑标的公司智算中心建设和相关业务稳步推进，并为上市公司业务结构优化和转型升级的逐步实现奠定基础。

### **5、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实现转型升级、提高资产质量、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1) 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实现向新质生产力方向的转型升级**

本次交易是在上市公司原有纺织服装业务盈利承压、外部环境不确定性上升的背景下，围绕国家支持并购重组、推动产业升级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政策导向，作出的审慎决策。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保持纺织服装主营业务持续稳定经营的基础上，引入 AIDC 相关业务，切入与人工智能、数字经济高度相关的领域，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空间。通过并购易信科技这种具备成熟技术、运营能力和市场基础的标的，实现上市公司业务结构优化和转型升级，符合上市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

#### **(2) 本次交易有助于优化上市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质量**

根据备考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水平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均有所提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亏损显著收窄，基本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水平同步改善。

标的公司所处 AIDC 行业具备相对稳定的收入模式和较高的技术及管理门槛，其业务特点与上市公司原有纺织服装业务形成互补。本次交易有助于改善上市公司资产结构，提升资产的整体质量和抗风险能力。

### (3) 本次交易的实施方式和资源配置安排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更多体现在管理赋能、规范治理和业务协同层面，而非单纯依赖资金投入，不存在通过持续资金输血支撑标的公司经营的情形。上述安排有助于在推动业务转型的同时，控制经营和财务风险，避免因盲目扩张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同时，本次交易定价、业绩承诺和补充安排以及后续整合管控措施均已依法依规披露，不存在明显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数据)	变动率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数据)	变动率
资产总额	83,436.56	196,624.08	135.66%	89,680.39	196,614.99	119.24%
负债总额	47,031.28	104,903.45	123.05%	48,656.44	101,944.90	109.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7,517.82	91,472.34	143.81%	41,441.55	93,473.27	125.55%
营业收入	79,693.32	106,342.85	33.44%	77,750.57	103,215.03	32.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521.62	-1,398.10	60.30%	-4,933.60	-3,886.90	21.2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9	-0.03	66.67%	-0.12	-0.08	33.33%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数据)	变动率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数据)	变动率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93	1.82	95.70%	1.03	1.86	80.58%

注：变动率=（交易后—交易前）/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每股收益均有所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明显提升。

##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及初步拟定的融资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合理制定资本性支出计划，通过自有资金、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满足未来资本性支出的需要。

## 3、本次交易职工安置方案及执行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的法人主体，仍将继续履行其与职工之间的劳动合同，标的公司与其职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发生转移。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 4、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交易税费等支出由相关交易各方分别承担，中介机构费用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 一、交易标的财务会计资料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2-123号），标的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如下：

####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352.13	2,628.65
应收账款	10,402.11	14,141.39
应收款项融资	-	69.83
预付款项	4,781.02	433.55
其他应收款	7,089.72	835.06
存货	2,789.10	1,162.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3.83	46.52
其他流动资产	507.39	268.22
<b>流动资产合计</b>	<b>29,975.31</b>	<b>19,585.75</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应收款	1,737.42	422.38
长期股权投资	1,269.50	2,058.59
投资性房地产	111.72	122.78
固定资产	40,039.40	32,163.34
在建工程	9,361.30	22,786.38
使用权资产	4,739.70	3,113.22
无形资产	4,370.78	4,467.02
长期待摊费用	491.94	590.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4.26	793.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1.40	279.5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3,227.41</b>	<b>66,797.17</b>
<b>资产总计</b>	<b>93,202.72</b>	<b>86,382.92</b>
<b>流动负债：</b>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10,924.00	5,000.00
应付账款	5,422.47	8,620.75
合同负债	2,159.85	390.14
应付职工薪酬	179.08	198.35
应交税费	1,432.41	1,007.27
其他应付款	830.13	604.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96.31	3,783.23
其他流动负债	23.69	23.35
<b>流动负债合计</b>	<b>26,367.94</b>	<b>19,627.5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6,310.56	12,263.25
租赁负债	4,055.40	2,462.39
长期应付款	3,247.82	929.49
<b>预计负债</b>	<b>40.92</b>	-
递延收益	4,136.29	4,207.55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7,790.99</b>	<b>19,862.68</b>
<b>负债总计</b>	<b>44,158.93</b>	<b>39,490.19</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13,697.26	13,697.26
资本公积	22,277.91	22,478.62
盈余公积	2,115.65	1,862.97
未分配利润	10,931.11	8,578.44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9,021.94</b>	<b>46,617.29</b>
少数股东权益	21.85	275.4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9,043.79</b>	<b>46,892.7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93,202.72</b>	<b>86,382.92</b>

## (二) 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649.53	25,464.46
减：营业成本	18,662.52	17,468.53
税金及附加	59.35	55.45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销售费用	519.85	640.63
管理费用	2,044.77	2,124.20
研发费用	930.65	1,297.26
财务费用	1,006.93	1,032.60
其中：利息费用	830.40	922.88
利息收入	5.20	17.28
加：其他收益	333.22	308.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4.81	-537.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89.09	-625.4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2.70	-289.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0.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7.42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028.58</b>	<b>2,307.44</b>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48
减：营业外支出	61.71	105.25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966.88</b>	<b>2,202.66</b>
减：所得税费用	369.20	497.44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597.68</b>	<b>1,705.22</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97.68	1,705.2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05.36	1,727.89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68	-22.67
<b>五、综合收益总额</b>	<b>2,597.68</b>	<b>1,705.22</b>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05.36	1,727.8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68	-22.67
<b>六、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3

###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495.34	42,846.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6.05	1,004.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76	545.7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4,308.15</b>	<b>44,396.2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796.86	30,168.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37.00	3,243.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0.31	545.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3.75	991.0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9,897.92</b>	<b>34,948.8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410.23</b>	<b>9,447.4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6.47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1.44	446.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701.13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6.76	1,741.37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895.80</b>	<b>2,188.0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74.45	7,322.4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6.48	1,329.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640.93</b>	<b>8,651.4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745.13</b>	<b>-6,463.4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500.00	7,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7.00	429.2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8,717.00</b>	<b>7,429.23</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876.75	9,773.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0.27	887.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1.43	2,102.4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598.46</b>	<b>12,763.6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18.54</b>	<b>-5,334.45</b>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23	6.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3.87	-2,344.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7.99	4,842.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81.86	2,497.99

## 二、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会计资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6〕2-423号）。上市公司最近两年的备考财务报表如下：

### （一）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6,818.46	13,656.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822.14
应收票据	41.13	15.00
应收账款	16,780.12	20,849.50
应收款项融资	-	69.83
预付款项	9,601.53	4,339.35
其他应收款	8,418.82	1,863.75
存货	9,334.86	7,109.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388.81	2,237.33
其他流动资产	582.68	418.52
<b>流动资产合计</b>	<b>65,966.42</b>	<b>57,381.37</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3,601.51	6,248.00
长期应收款	1,737.42	422.38
长期股权投资	3,536.83	4,697.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6.33	363.45
投资性房地产	4,956.65	5,266.18
固定资产	63,758.31	56,840.42
在建工程	9,364.06	22,792.42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使用权资产	4,739.70	3,224.16
无形资产	20,165.49	20,963.10
商誉	16,010.46	16,010.46
长期待摊费用	789.15	773.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3.21	1,118.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8.55	513.5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30,657.66</b>	<b>139,233.62</b>
<b>资产总计</b>	<b>196,624.08</b>	<b>196,614.99</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5,688.48	13,007.99
应付账款	12,677.45	14,888.27
合同负债	12,174.96	9,633.30
应付职工薪酬	2,789.94	3,520.44
应交税费	1,822.95	1,509.45
其他应付款	17,797.49	17,523.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64.53	6,581.55
其他流动负债	317.40	391.21
<b>流动负债合计</b>	<b>72,933.20</b>	<b>67,055.2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3,924.14	19,774.55
租赁负债	4,055.40	2,518.26
长期应付款	6,062.71	3,744.3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32.45	1,231.57
预计负债	2,033.04	1,998.93
递延收益	4,366.36	4,446.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6.15	1,175.53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1,970.25</b>	<b>34,889.67</b>
<b>负债总计</b>	<b>104,903.45</b>	<b>101,944.90</b>
<b>股东权益：</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1,472.34	93,473.27
少数股东权益	248.29	1,196.83
<b>股东权益合计</b>	<b>91,720.63</b>	<b>94,670.09</b>
<b>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b>	<b>196,624.08</b>	<b>196,614.99</b>

## (二) 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06,342.85</b>	<b>103,215.03</b>
其中：营业收入	106,342.85	103,215.03
<b>二、营业总成本</b>	<b>111,340.96</b>	<b>107,169.17</b>
其中：营业成本	94,939.43	91,638.24
税金及附加	1,097.03	992.50
销售费用	2,388.46	2,709.58
管理费用	9,138.42	8,108.42
研发费用	2,512.05	2,802.54
财务费用	1,265.57	917.89
加：其他收益	433.79	702.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9.09	-176.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7.56	-285.7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6.16	-412.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12	158.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0.79	562.68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820.17</b>	<b>-3,405.48</b>
加：营业外收入	657.85	403.51
减：营业外支出	85.28	156.51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247.60</b>	<b>-3,158.48</b>
减：所得税费用	-146.87	1,346.10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100.73</b>	<b>-4,504.58</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00.73	-4,504.5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8.10	-3,886.9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02.63	-617.68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2,100.73</b>	<b>-4,504.58</b>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98.10	-3,886.9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02.63	-617.68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8

##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 一、关联交易情况

#### (一)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 1、报告期内与标的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之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标的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标的公司关联关系
1	白本通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2	张利民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3	广东百旺信	标的公司合营企业
4	海油易信	标的公司合营企业
5	广州瑞易信	2025 年度标的公司处置的子公司
6	广州海算方舟	实际控制人张利民控制的公司
7	深圳进化动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董事谢词龙担任董事的公司

#####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海油易信	销售冷却塔	-	345.13
广州瑞易信	运营服务	46.37	-
小计		46.37	345.13

#### (2) 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作为担保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海油易信	1,100.00	2022/12/1	2030/12/1	否
海油易信	3,637.71	2024/11/1	2029/11/1	否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白本通、张利民	1,000.00	2025/2/14	2026/2/13	否
	1,000.00	2025/10/13	2026/10/13	否
	1,000.00	2025/10/15	2026/10/13	否
	1,000.00	2025/10/23	2026/10/22	否
	1,000.00	2025/12/31	2026/12/31	否
	700.00	2025/11/25	2026/11/24	否
	680.00	2025/4/3	2026/4/3	否
	544.00	2025/4/24	2026/4/24	否
	332.86	2025/6/27	2026/6/26	否
	281.11	2025/6/17	2026/6/16	否
	205.05	2025/6/19	2026/6/18	否
	74.45	2025/6/30	2026/6/29	否
	61.91	2025/6/27	2026/6/26	否
	44.62	2025/6/27	2026/6/26	否
	1,000.00	2025/3/20	2026/3/10	否
	183.12	2020/10/27	2026/2/4	否
	1,254.00	2025/10/24	2026/5/2	否
	746.00	2025/10/30	2026/5/2	否
	7,197.84	2021/12/1	2028/12/1	否
1,656.00	2022/11/10	2034/11/10	否	

注：担保明细中担保余额为 7,197.84 万元和 1,656.00 万元的被担保方为标的公司子公司深圳易百旺、湖南业启，其他被担保方均为标的公司。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广东百旺信	400.00	2024-6-25	2026-6-25	借款利率 5%
拆出				
海油易信	700.00	2023-11-17	2024-11-16	注 1
	100.00	2023-2-17	2024-2-16	
	31.00	2023-8-18	2024-8-17	
	69.00	2024-2-26	2025-2-25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230.00	2024-4-2	2024-4-30	
	30.00	2024-5-20	2024-6-5	
	262.64	2025-11-20	海油易信银行账户解冻	注 2
	103.84	2025-12-19		
广州瑞易信	680.00	2025-11-1	2026-12-31	注 3

注 1：标的公司自 2023 年起共向海油易信借出 1,160.00 万元，按实际使用期限计息，年利率为 8%。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所有欠款均已还清，包括部分合同约定未到期的借款；海油易信在 2024 年度计提并归还利息 71.38 万元；

注 2：海油易信因欠付厂房租金被债权人起诉，导致银行账户被冻结，标的公司作为海油易信外部融资的担保方，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借给海油易信 262.64 万元，用于偿还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款；2025 年 12 月 19 日借给海油易信 103.84 万元，用于偿还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贷款。标的公司借出款项的资金来源为日常经营的现金留存，两笔借款均约定海油易信银行账户解冻后立即归还，并按照合同约定利率计提利息 1.03 万元；2026 年 4 月 3 日，标的公司与海油易信、张利民签订《债务转移协议》，将海油易信应付公司 366.48 万元借款及按合同约定利率计提的利息一同转让给张利民，并约定偿还债务的期限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已收到张利民支付的该笔借款本金以及对应的利息；

注 3：该借款系广州瑞易信作为标的公司原子公司期间发生，分别于 2024 年借出 380.00 万元，2025 年借出 300.00 万元，款项合计 680.00 万元；标的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末处置广州瑞易信后，按照借款协议约定利率，对剥离后期间计提利息 3.40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已收到该笔借款以及对应利息。

####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02.82	323.85

#### (5) 关联方往来余额

##### 1) 标的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海油易信	408.72	48.36	408.72	25.12
	广东百旺信	-	-	28.30	1.42
	广州瑞易信	231.88	11.59	-	-
<b>小计</b>		<b>640.60</b>	<b>59.95</b>	<b>437.02</b>	<b>26.53</b>
预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深圳进化动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283.46	-	-	-
小计		<b>1,283.46</b>	-	-	-
其他应收款					
	海油易信	367.51	18.38	-	-
	广州瑞易信	683.40	53.17	-	-
	广州海算方舟	5,973.30	298.67	-	-
小计		<b>7,024.21</b>	<b>370.21</b>	-	-

## 2) 标的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广东百旺信	410.36	410.36
	广州瑞易信	210.00	-
小计		<b>620.36</b>	<b>410.36</b>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上述其他应付款已结清。

## 3、标的公司的比照关联方情况

基于谨慎性原则，将直接持有标的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雄韬股份、通过海鸿投资间接持有标的公司1.44%股份的深圳市蛇口渔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蛇口渔二”）、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利民的兄长的配偶易新元曾持股并担任其监事的深圳市新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软信息”）（2021年9月退出）比照关联进行披露。

易信科技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租出机柜，为提高机柜的利用率，中国移动同意标的公司为其开发客户，同时基于中国移动内部合规要求，要求标的公司须通过第三方公司向中国移动租回机柜并提供给标的公司开发的客户进行使用；新软信息、上海小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燃科技”）即为前述第三方公司并在其中代收代付相关款项。上述公司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相关信息披露规范中对于关联方的界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将与其之间进行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1)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确认的利息支出
蛇口渔二	房屋及建筑物	-	994.45	-	133.84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确认的利息支出
蛇口渔二	房屋及建筑物	-	1,120.66	-	124.49

(2) 比照关联方往来余额

1) 标的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长期应收款					
	蛇口渔二	306.03	-	306.03	-
<b>小计</b>		<b>306.03</b>	<b>-</b>	<b>306.03</b>	<b>-</b>

2) 标的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雄韬股份	9.77	9.77
	新软信息	17.55	103.73
<b>小计</b>		<b>27.32</b>	<b>113.50</b>
租赁负债			
	蛇口渔二	3,689.42	1,493.96
<b>小计</b>		<b>3,689.42</b>	<b>1,493.96</b>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蛇口渔二	997.64	800.10
小计		<b>997.64</b>	<b>800.10</b>

### 3) 其他说明

2024年度,小燃科技在标的公司与中国移动的机柜租赁业务中代收代付150万元;2024年度及2025年度,新软信息在标的公司与中国移动的机柜租赁业务中分别代收代付107.54万元及186.03万元。

### 4、其他关联交易

#### (1) 股权转让关联交易

2025年10月31日,标的公司与广州海算方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子公司广州瑞易信的100%股权转让给广州海算方舟,转让价格9,642.66万元。协议约定2025年11月30日前,广州海算方舟支付标的公司30%的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2,892.80万元;2025年12月底之前,支付20%的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1,928.53万元;剩余50%的股权转让款广州海算方舟分别于2027年1月31日前支付人民币2,410.66万元,2027年12月31日前支付人民币2,410.66万元。标的公司已在2025年11月26日前收到了30%的股权转让款。并于2025年11月26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合计收到了50%的股权转让款。

同时,标的公司为保障权益,在《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中约定,若广州海算方舟未能按照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及时向标的公司支付相应股权转让款,则由白本通、张利民、深圳前海拓飞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未支付部分本息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2) 债权转让关联交易

2025年11月,标的公司与广州海算方舟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应收云广互联(湖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按照2,303.95万元转让给广州海算方舟,转让后广州海算方舟对标的公司没有追索权。协议约定2025年11月30日前,广州海算方舟支付标的公司30%的债权转让款即人民币691.18万元;2025年12

月底之前，支付 20%的债权转让款即人民币 460.79 万元；剩余 50%的债权转让款广州海算方舟分别于 2027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人民币 575.99 万元，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人民币 575.99 万元。

标的公司已在 2025 年 11 月 29 日前收到了 30%的债权转让款，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计收到了 50%的债权转让款。

同时，标的公司为保障权益，在《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中约定，若广州海算方舟未能按照所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及时向标的公司支付相应债权转让款，则由白本通、张利民、深圳前海拓飞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未支付部分本息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3) 托管运营关联交易

2025 年 10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与广州海算方舟、广州瑞易信签订《托管运营协议》，约定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将广州南沙智算中心全权由标的公司进行托管运营，全面负责智算中心的全部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并收取固定托管运营费用 7.00 万元/月，并承诺不参与智算中心运营所产生的收益分成。2025 年度，标的公司共确认托管收入 14.00 万元。

## (二)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根据《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48.37	94.74	236.86	581.99
营业收入	79,693.32	106,342.85	77,750.57	103,215.03
占比	0.06%	0.09%	0.30%	0.56%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收入规模有所上升，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有增加，但整体占比均低于 1%，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不会导致新增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等的相关规定。

### (三)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

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白本通及其控制的拓飞咨询以及张利民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将超过 5%，因此，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重组后交易对方白本通及其控制的拓飞咨询以及张利民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兴湘集团，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

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与华升股份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华升股份的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等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如有），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自愿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此外，交易对方白本通、张利民、拓飞咨询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有）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促使上市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以拆借、占用或由上市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本企业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同业竞争的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 **(一)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纺纱、织布、印染、服装、家纺产品的研发、设计和生产销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兴湘集团的子公司湖南省国锦湘安实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服装服饰生产和贸易业务，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除湖南省国锦湘安实业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业务重合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布局将拓展至新型数字基础设施领域，兴湘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 AIDC 服务器托管服务、智算中心热管理系统设计、智算中心热管理设备研发设计、带宽资源服务、IP 地址服务、算力服务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

### **(三)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兴湘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任何期限内，除已公开披露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省国锦湘安实业有限公司（下称“国锦湘安”，含其子公司、分公司）存在从事服装服饰生产和贸易业务的情况（该情况在本次交易前已存在，上市公司与国锦湘安在人员、业务及内控流程方面均各自独立，且市场化进行业务活动，不会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实

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应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在通知中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该商业机会；如果上市公司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视为上市公司放弃该商业机会；

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自愿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分析

###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一）审批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第二十五次、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具体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取得相关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获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文件或不能及时取得上述文件，则本次交易可能由于无法进行而取消，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重组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行为的可能性。公司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

本次交易涉及向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审核、注册工作，上述工作能否如期顺利完成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若本次交易过程中出现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

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或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原因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取消的可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三）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参考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

准日,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权账面价值为 47,943.58 万元,评估值为 68,148.00 万元,增值率为 42.14%。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加期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加期评估结果相比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未发生减值。

尽管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职责,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政策法规、经济形势、市场环境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影响本次评估的相关假设及限定条件,可能导致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

#### **(四) 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将产生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五) 本次交易后续方案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取得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或同意,不排除交易相关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及各自诉求进一步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可能性。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若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交易需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敬请投资者关注。

#### **(六) 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无法实现及业绩补偿无法执行的风险**

本次交易不存在法定业绩承诺义务。为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次交易方案设定了业绩补偿条款。上市公司与作为业绩承诺方的白本通、张利民、深圳前海拓飞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 3 名交易对方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6 年度、2027 年度、2028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62 亿元。

上述业绩承诺是在综合考虑标的公司业务规划、行业发展趋势、未来市场空间等因素基础上,业绩承诺方和上市公司协商一致后作出的。标的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竞争格局变化、客户需求变动、技术更新迭代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标的公司未能如期完成业绩承诺目标,可能对上市公司整体盈利水平、财务状况及投资者预期造成不

利影响。同时，尽管上市公司已经与业绩承诺方签订了明确的业绩补偿协议，并约定了履约保障的措施，但本次交易依然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 **（七）收购整合的风险**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是纺纱、织布、印染、服装、家纺产品的研发、设计和生产销售，专注于麻类特色产品。本次交易完成后，易信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实现从传统制造业向数字基础设施服务领域的战略性拓展，将面临包括组织架构、内部控制和人才引进等经营管理方面的挑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否有效整合标的公司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存在收购整合风险。

##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 **（一）租赁瑕疵房产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承租的部分房产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其中租赁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占标的公司全部用以生产经营用的租赁房产面积的 89.44%。虽然主管部门已确认该租赁房产尚未被纳入房屋征收、城市更新的范围，但仍存在被拆除进而导致标的公司面临搬迁风险。

### **（二）智算中心经营风险**

标的公司经营模式以自建智算中心模式为主。相较于租赁模式，智算中心行业的自建模式属于资本密集型的经营方式，基础建设的前期投入规模更大。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322.47 万元和 7,974.45 万元。标的公司在建的资兴智算中心已投入约 7,000 万元，后期还需较高的资金投入。自建智算中心往往处于投入高、周期长的双重压力之下，如果标的公司在拥有较大资金需求时缺乏科学的投融资方面规划，可能会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此外，未来如果市场供求关系出现重大变化，导致标的公司机柜上架率不及预期，叠加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后的折旧金额增加的因素，可能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三）超节能审查用电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旗下的深圳百旺信智算中心 1 栋存在经营超出相应节能审查批复范围以及实际用电量超过节能审查能源额度批复水平的情形。虽然标的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应对，依据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的要求足额购买了能够覆盖超出节能审查能源额度部分的绿色电力证书，并依照《广东省存量算力基础设施项目节能审查整改和改造升级工作方案（第二次征求意见稿）》参与节能审查存在瑕疵数据中心的整改申报工作，且在报告期内并未因上述超节能审查用电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但整改申报工作是否获得通过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不排除未来相关主管部门关于数据中心开展绿色电力消费的相关政策发生调整，导致标的公司相关智算中心的经营面临风险，可能对标的公司的正常运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四）技术更新的风险**

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大模型训练、边缘计算、算力网络等前沿技术的加速演进，AIDC 作为承载高性能计算与智能算力调度的重要基础设施，正快速迈向智能化、绿色化、高密度化的发展方向。AIDC 行业对新技术的依赖程度显著提升，液冷散热、AI 原生架构、模块化部署、智能运维系统等前沿理念不断涌现，同时客户对算力性能、能效比、安全可靠性等方面的要求日益提高。

在此背景下，AIDC 服务商必须具备对全球技术发展趋势的前瞻性研判能力和持续创新能力，并不断加大对核心技术的研发投入与储备，方能在竞争中保持技术优势与服务能力，满足日益多元化和复杂化的客户需求。

尽管标的公司始终密切关注行业技术发展动态，积极跟进客户技术需求，但若未来因研发投入不足、技术人员能力储备不足或技术路径选择判断失误等因素，导致其未能及时适配行业技术迭代，可能对其市场竞争力、客户满意度及项目拓展能力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其业务发展与盈利水平。

### **（五）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的迅猛发展，叠加国家“东数西算”战略及区域算力资源布局的持续推进，AIDC 行业快速扩张，市场参与主体不断增加，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当前竞争已由传统数据中心的价格主导模式，演变为

涵盖算力性能、服务能力、技术水平、系统安全性、运维可靠性、品牌影响力、资金实力及服务生态深度等多维度的综合竞争格局。

标的公司作为国内较早布局 AIDC 业务的服务商之一，在智算中心运营及客户服务等方面具备一定积累。然而，未来随着行业龙头企业加快资本投入与全国性布局，头部客户资源日益向具备大规模建设与集约运维能力的平台集中，标的公司现有市场份额可能面临一定压力。

此外，随着 AIDC 行业产能集中释放、项目技术路径趋同，市场竞争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价格压力上升可能导致行业整体盈利水平下行。若标的公司未能持续提升自身在核心技术、智算运维、客户粘性、成本控制等方面的综合竞争力，可能面临客户流失、市场份额下降以及盈利能力受损的风险，从而对其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六）下游客户稳定性的风险**

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三大基础电信运营商以及具有较高算力需求的互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芯片等领域的企业。一般情况下，因算力服务器的迁移成本较高，智算中心行业的客户具有黏性大的特点。按照行业惯例 AIDC 综合业务的合同期限一般为一年以上的长期合同，且合同在到期后无特殊情况往往会续签，因此标的公司与客户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客户经营业绩发生波动，可能会减少与标的公司合作的订单数量。此外，电力是智算中心运营的主要成本之一，如果客户对服务器托管成本控制严格，对智算中心服务质量、延时性无较高要求，以拥有廉价电力供应的偏远地区 IDC/AIDC 服务商作为标的公司的替代，将导致标的公司面临客户流失的风险。若主要客户未来在合同到期后不再与标的公司续签合同，同样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七）租赁模式下无法续租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以自建智算中心为主、租赁代运营基础电信运营商或第三方 IDC/AIDC 服务商的智算中心或数据中心为辅的方式进行经营。虽然标的公司与租赁模式中的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但代运营合同到期后如果标的公司无法续租供应商所提供的智算中心或数据中心，且供应商拒绝承接标的公司正在提供 AIDC 综合业务服务的客户，标的公司则会因为在合同期限内迁移所托

管客户的服务器或者终止所提供的 AIDC 综合业务服务而承担一定的成本以及协议违约的风险。

#### **(八) 标的公司子公司股权质押风险**

2021 年 11 月 10 日，深圳易百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2,000 万元。2021 年 11 月 10 日，易信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订《质押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物为易信科技持有的深圳易百旺 100% 股权。

若标的公司子公司无法按期偿还借款，将会对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 **(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141.39 万元和 10,402.1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37% 和 11.16%，标的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若主要客户出现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恶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形，存在应收账款坏账逾期或无法收回的风险，并对标的公司的现金流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十) 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705.22 万元和 2,597.68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32% 和 29.92%，净利润和主营业务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均有所波动。若未来行业竞争加剧导致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价格下降，或者新建智算中心的机柜上架率增长不及预期，则其主营业务毛利率未来可能会进一步下滑，进而对其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十一) 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分别为-6,463.40 万元及-3,745.13 万元，标的公司主要通过内部经营积累以及外部银行融资满足营运资金与资本开支需求。未来几年，标的公司在建工程尚需资金投入、智算中心尚需营运资金以满足业务开展所需，若标的公司因经营出现波动、融资渠道不畅、销售回款延迟等原因未及时筹措到足够资金，以满足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及偿还到

期债务的需要，可能导致出现流动性风险，给标的公司经营运转带来不利影响。

## **（十二）税务风险**

标的公司存在部分业务当年按会计准则确认收入，但因客户结算流程、开票需求等客观原因，发票开具延迟至次年的情形。若税务机关认定标的公司延迟开票行为不符合税法相关规定，标的公司可能面临相应的税务风险。

## **（十三）税收优惠风险**

标的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如果未来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调整或在税收优惠期满后标的公司未能继续获得相关资格的认定，则标的公司将面临所得税税率提高的风险，继而对标的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可能影响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兑现。

## **（十四）对外担保代偿风险**

标的公司曾为其参股公司海油易信借款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为 4,737.71 万元；虽然海油易信目前处于正常经营中，且按时偿付相关借款本息，但海油易信 2024-2025 年度均处于亏损状态，且海油易信因与出租方就房屋租金存在租赁合同纠纷被相关债权人起诉，债权人主张的各项金额合计 2,459.24 万元；故存在上述担保借款到期海油易信无法偿还借款由标的公司代偿的风险。

# **三、其他风险**

##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企业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上市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 **（二）前瞻性陈述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报告书所载的内容中包括部分前瞻性陈述，一般采用诸如“将”“将会”“预期”“估计”“预测”“计划”“可能”“应”“应该”等带有前瞻性色彩的用词。尽管该等陈述是公司基于行业理性所作出的，但鉴于前瞻性陈述往往具有不确定性或依赖特定条件（包括本节中所披露的已识别的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本报告书所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均不应被视作公司对未来计划、目标、结果等能够实现的承诺。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在阅读完整报告书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仅依赖于该等前瞻性陈述。

## **（三）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 一、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新增为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二、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结构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影响分析”的相关内容。

### 三、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购买、出售同一或相关资产的情况。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

治理结构，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 **（一）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制定利润分配政策。上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以公司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二）公司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可以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也可以采取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 70%，或经营性现金流为负时，公司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时间间隔：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现金流能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任意连续三年内，现金分红的次数不少于一次。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依据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1、公司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预案拟定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的意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采取有效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2、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应按规定及时披露。

（六）如发生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并严重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时，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进行专题论证，详细说明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核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须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不断提高公司运营绩效，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公司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本次重组申请

股票停牌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即 202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 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
- 6、前述 1 至 4 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 7、其他在本次交易停牌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本次重组信息的知情人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和父母。

## （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相关内幕知情人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如下：

### 1、法人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核查范围内的法人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华升股份股票的行为。

### 2、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姓名	身份/职务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 (股)	结余数量 (股)
王瑞松	兴湘集团技术创新部部长	2024-12-12	买入	17,500	17,500
		2024-12-20	买入	36,500	54,000
		2025-01-10	卖出	54,000	0
郭芳	华升股份控股子公司湖南华升株洲雪松有限公司的财务蒋韬的母亲	2025-08-21	买入	1,900	1,900
		2025-08-22	卖出	1,900	0
		2025-08-29	买入	2,300	2,300

姓名	身份/职务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 (股)	结余数量 (股)
	亲	2025-09-01	卖出	2,300	0
蒋瑞清	华升股份控股子公司湖南华升株洲雪松有限公司的财务蒋韬的父亲	2025-08-29	买入	300	300
		2025-09-01	卖出	300	0
申香英	华升股份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2025-06-06	买入	200	200
		2025-06-09	卖出	200	0
阳佩轩	华升股份资产运营部借调员工	2025-06-24	买入	1,300	1,300
		2025-08-22	卖出	1,300	0
杨祖运	华升股份资产运营部借调员工阳佩轩的父亲	2025-03-17	买入	1,400	1,400
		2025-03-21	买入	700	2,100
		2025-05-08	卖出	2,100	0
		2025-06-26	买入	400	400
		2025-07-28	买入	100	500
		2025-08-04	买入	500	1,000
		2025-08-18	买入	200	1,200
		2025-12-08	买入	100	1,300
张蕾	华升股份党群综合部部长宋博的配偶	2025-01-09	买入	2,300	2,300
		2025-02-27	卖出	2,300	0
		2025-05-20	买入	4,200	4,200
		2025-08-21	卖出	4,200	0
李珂	华升股份财务部部长	2025-05-29	卖出	1,000	0
何茜惠	兴湘集团全资子公司湖南兴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风控合规部部长邵庆国的配偶	2025-01-24	买入	10,000	10,000
		2025-02-07	买入	10,000	20,000
		2025-03-13	买入	10,000	30,000
		2025-05-06	卖出	30,000	0
刘正秋	辰峰启思、富睿华灵执行合伙人委派代表刘洋的父亲	2025-04-08	买入	100,000	100,000
		2025-04-29	卖出	100,000	0
		2025-05-07	买入	47,900	47,900
		2025-05-14	卖出	47,900	0
		2025-05-29	买入	120,000	120,000
		2025-06-09	卖出	120,000	0

姓名	身份/职务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 (股)	结余数量 (股)
王一军	中投建华、中投嘉华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5-11-17	买入	21,400	21,400
		2025-11-18	买入	149,000	170,400
		2025-11-20	买入	50,000	220,400
		2025-11-20	卖出	40,000	180,400
		2025-11-21	买入	70,000	250,400
		2025-12-10	卖出	20,000	230,400
		2025-12-11	卖出	30,000	200,400
		2025-12-12	买入	60,000	260,400
		2025-12-16	卖出	77,200	183,200
		2025-12-19	卖出	183,200	0
张瑜	中投建华、中投嘉华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王一军的母亲	2025-11-18	买入	15,000	15,000
		2025-12-19	卖出	15,000	0

除上述情况外，自查期间，核查范围内其他自然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针对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相关自然人均出具了声明与承诺，具体如下：

(1) 王瑞松、申香英、李珂

就本人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宜，王瑞松、申香英、李珂分别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1、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除证券市场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交易上市公司股票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未公开事项，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除上述买卖股票情况外，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通过本人账户或操作他人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或建议他人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

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本人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6、自本声明及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止，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7、本人保证上述说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违反上述说明与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郭芳、蒋瑞清、杨祖运、张蕾、何茜惠、刘正秋

就本人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宜，郭芳、蒋瑞清、杨祖运、张蕾、何茜惠、刘正秋分别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1、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除证券市场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交易上市公司股票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未公开事项，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本人保证，本人用于购买华升股份股票的账户，系以本人名义开立，本人以自有资金购买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

4、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自本人亲属、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获得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况，不存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明示或暗示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本人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愿意将上

述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6、自本声明及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止，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7、本人保证上述说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违反上述说明与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蒋韬、宋博、邵庆国、刘洋

就本人亲属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宜，蒋韬、宋博、邵庆国、刘洋分别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1、本人亲属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形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除证券市场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交易上市公司股票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未公开事项，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本人亦未向本人亲属泄露本次重组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建议其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止，本人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5、本人保证上述说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违反上述说明与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阳佩轩

就本人及本人亲属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宜，阳佩轩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亲属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形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除证券市场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及本人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交易上市公司股票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未公开事项，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本人亦未向本人亲属泄露本次重组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建议其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止，本人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5、本人保证上述说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违反上述说明与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王一军

就本人及本人母亲张瑜（以下简称“本人亲属”）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宜，王一军做如下声明与承诺：

“1、前述本人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账户实际由本人实际操作，本人亲属在本人实施前述买卖行为时对相关买卖行为并不知情。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通过本人及本人亲属证券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形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除证券市场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及本人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交易上市公司股票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未公开事项，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本人亦未向本人亲属泄露本次重组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建议其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

4、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止，本人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6、本人保证上述说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违反上述说明与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10日开市起停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25年5月9日）收盘价格为6.40元/股，停牌前1个交易日（2025年6月9日）收盘价格为7.86元/股，股票收盘价累计上涨22.8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票、上证指数（000001.SH）及纺织服装指数（886038.WI）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停牌前21个交易日 (2025年5月9日)	停牌前1个交易日 (2025年6月9日)	累计涨跌幅
公司股票收盘价(元/股)	6.40	7.86	22.81%

项目	停牌前 21 个交易日 (2025 年 5 月 9 日)	停牌前 1 个交易日 (2025 年 6 月 9 日)	累计涨跌幅
上证指数 (000001.SH)	3342	3,399.77	1.73%
纺织服装指数 (886038.WI)	2,529.82	2,695.79	6.56%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			21.08%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的涨跌幅			16.2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累计上涨 22.81%，同期上证指数(000001.SH)累计上涨 1.73%，纺织服装指数(886038.WI)累计上涨 6.56%。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内的累计涨幅为 21.08%，超过 20%，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内的累计涨幅为 16.25%，未超过 20%。

在筹划本次交易事项过程中，上市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同时，上市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完成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有关材料的填报和提交。

公司已在本报告书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中进行风险提示。

## 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兴湘集团出具《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具体如下：

“1、本公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2、本公司承诺将在确保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交易顺利进行。”

##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 **(一)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兴湘集团出具承诺：

“1、自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上述股份包括本公司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3、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自愿向上市公司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二)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上述股份包括本人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3、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自愿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 第十四章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提交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次会议的资料，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基于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更新为2025年12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

我们认为：公司因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更新编制的《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鉴于本次交易相关文件中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有效期届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聘请了符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加期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2-123号）以及《审阅报告》（天健审〔2026〕2-423号）。经审阅，我们认可上述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因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更新编制的《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加期审计报告、加期

审阅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相关的申报和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后，发表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4、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有权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相关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及参数选择适当，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5、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7、本次交易不存在导致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但并不能完全排除其未来

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上市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可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8、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进一步规范管理、完善治理结构、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9、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10、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1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2、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本次交易期间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

1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15、本次交易中，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市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备考审阅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和咨询服务机构的行为均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16、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具有可实现性，不存在规避业绩补偿情形，相关业绩承诺安排可以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 **三、法律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其认为：

“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各方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形式及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按照约定交割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为本次交易提供证券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有必备的执业资格；本次交易在取得上市公司股东会批准，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 第十五章 中介机构及有关经办人员

###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电话	0731-84727099
传真	0731-84727099
经办人员	黄清阳、王峰、贺斯、刘俊瑶、曾媛、陈榕枫、甘翠苗、况倩、朱威、卢凯

###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周琳凯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393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63层
电话	0755-82953778
传真	0731-82953779
经办律师	朱志怡、凌芝

### 三、审计机构及备考审阅机构

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恩学、欧阳小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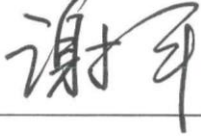
###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劲为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161号院1号楼-4至43层101内11层01-02
电话	010-88829567
传真	010-88829567
经办资产评估师	陈毅然、杨铭伟

##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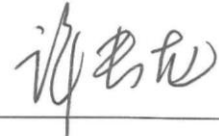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谢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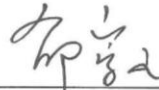
梁翠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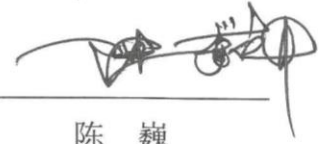
许长龙



栗建光



郁崇文



陈巍



张惠莲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9日



## 上市公司及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_\_\_\_\_  
许长龙

  
\_\_\_\_\_  
栗建光

  
\_\_\_\_\_  
张惠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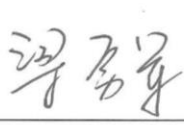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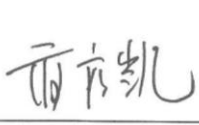
## 上市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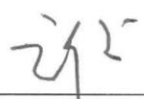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梁翠军

  
梁勇军

  
蒋宏凯

  
黄建平

  
曹俊



##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财务顾问主办人:

  
黄清阳

  
王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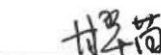
  
贺斯

财务顾问协办人:

  
刘俊瑶


  
曾媛

  
陈榕枫

  
甘翠苗

  
况倩

  
朱威

  
卢凯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

本所及经办律师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周琳凯

经办律师：



朱志怡



凌芝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2-123号）和《审阅报告》（天健审〔2026〕2-423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在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恩学


欧阳小玲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毛育晖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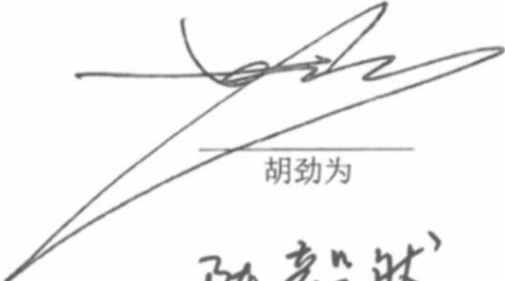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九日



## 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胡劲为

签字资产评估师：

  
陈毅然

  
杨铭伟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 一、备查文件

- 1、华升股份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 2、华升股份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 3、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 5、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 6、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7、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8、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备查地点

#### （一）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420 号华升大厦

法定代表人：谢平

联系人：曹佳丽

电话：0731-85237818

传真：0731-85237888

#### （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联系人：黄清阳

电话：0731-84727099

传真：0731-84727099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申报稿）（三次修订稿）》之盖章页）



## 附件一：知识产权一览表

### 一、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权证编号	权利人	类型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具有超纯水定压补水的数据中心液冷冷却系统	CN202420230781.2	易信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4.12.03
2	一种用于机房降温的冷源提供装置	CN202420639912.2	易信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4.12.03
3	一种数据中心的温湿度调节装置	CN202420639911.8	易信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4.12.03
4	一种具有双冷源阶梯冷却的数据中心冷却系统	CN202420230950.2	易信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4.11.05
5	一种液冷集装箱数据中心	CN202323669017.X	易信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4.11.05
6	一种应用于数据中心的冷量分配单元控制架构	CN202322655021.4	易信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质押	2024.10.01
7	一种液冷冷板	CN202323646767.5	易信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4.10.01
8	一种数据中心液冷系统动力模块柜	CN202322902681.8	易信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4.09.27
9	一种模块化微型数据中心	CN202323646765.6	易信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4.08.27
10	一种数据中心机房的巡检系统	CN202323646764.1	易信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4.08.27
11	一种氟泵与压缩机制冷复合系统	CN202323646769.4	易信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4.08.27
12	一种可调风速大功率假负载装置	CN202322902680.3	易信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4.07.30
13	一种间接蒸发液体冷却装置及液冷集装箱数据中心	CN202322382364.8	易信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4.05.28
14	一种封闭式耐火电气柜	CN202310912334.5	易信科技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024.03.29
15	一种数据中心下送风列间空调及冷却系统	CN201810147398.X	易信科技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024.03.29
16	一种尺寸可调的机柜底座	CN202321038051.4	易信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3.09.29
17	一种用于服务器机柜的滚轮组合装置	CN202310532749.X	易信科技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023.08.29
18	一种自动排污的开式冷却塔	CN202320086797.6	易信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3.07.28
19	一种集成模块化数据中心机房	CN202320086800.4	易信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3.06.27
20	一种预冷换热高效的开式冷却塔	CN202320086795.7	易信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3.06.23
21	一种布水均匀的开式冷却塔	CN202320086798.0	易信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3.05.02

序号	专利名称	权证编号	权利人	类型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授权公告日
22	一种闭式冷却塔	CN202222959858.3	易信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3.04.25
23	一种机房散热用冷却塔	CN202222959850.7	易信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3.04.25
24	一种冷量供应系统	CN202222710467.8	易信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质押	2023.03.28
25	一种间接蒸发空调	CN202222761174.2	易信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质押	2023.03.28
26	一种机房温差除湿系统	CN202222760558.2	易信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质押	2023.03.28
27	一种间接蒸发空气冷却装置	CN202222994472.6	易信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3.03.28
28	一种多联预冷冷却塔	CN202222725250.4	易信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3.03.28
29	一种空调系统	CN202222994454.8	易信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3.03.28
30	一种间接蒸发空气冷却装置	CN202010709820.3	易信科技、湖南 易信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025.12.12
31	一种双回水末端空调	CN202222724713.5	易信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3.02.28
32	一种间接蒸发流体冷却装置	CN202222710452.1	易信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3.02.28
33	一种电池架	CN202221642354.2	易信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2.11.22
34	溶液除湿蒸发冷水机及溶液除湿空调	CN202221124028.2	易信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2.11.22
35	一种横流间接蒸发开式冷却塔	CN202220991646.0	易信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2.11.22
36	一种变配电室空调架构	CN202123411069.8	易信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2.07.01
37	一种可自动启闭的 IDC 机房天窗	CN202122961326.9	易信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2.07.01
38	一种冷却系统	CN202122983960.2	易信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质押	2022.07.01
39	一种柴油发电机启动装置及电子设备	CN202122962251.6	易信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2.07.01
40	一种横流间接蒸发开式冷却塔	CN202123446082.7	易信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2.07.01
41	一种放冷系统	CN202122984107.2	易信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2.07.01
42	一种间接蒸发冷却开式塔	CN202121844966.5	易信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2.05.03
43	一种间接蒸发冷却开式塔	CN202121844347.6	易信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2.05.03
44	一种带预冷功能的间接蒸发开式冷却塔	CN202122147429.1	易信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2.03.22
45	一种蒸发冷却热管空调	CN202122141400.2	易信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2.03.22
46	一种不间断电源并机电气架构	CN202121202079.8	易信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2.03.22
47	一种蒸发冷却热管空调系统	CN202122145778.X	易信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2.03.22

序号	专利名称	权证编号	权利人	类型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授权公告日
48	一种间接蒸发开式冷却塔	CN202122384564.8	易信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2.03.22
49	一种双回水末端空调及数据中心双回水冷却系统	CN202023116553.3	易信科技、湖南易信、深圳博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2.01.18
50	一种双回水末端空调及数据中心双回水冷却系统	CN202023153053.7	易信科技、北京易信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2.01.18
51	一种数据中心精密空调	CN202321691113.1	深圳博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4.01.02
52	列头柜	CN202130329110.3	易信科技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2021.10.08
53	一种数据中心间接蒸发冷却散热系统	CN202022829932.0	易信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质押	2021.08.20
54	一种采用间接蒸发冷却方式的集装箱数据中心	CN202021669054.4	易信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质押	2021.06.08
55	一种分布式热通道封闭服务器机柜	CN202021906565.3	易信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质押	2021.02.12
56	一种内置换热器的间接蒸发流体冷却装置	CN202020801064.2	易信科技、深圳博健、湖南易信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1.01.08
57	一种带有预冷装置的冷却塔	CN202020049700.0	易信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质押	2020.10.13
58	一种数据中心末端二次泵冷却系统	CN201921593204.5	易信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质押	2020.07.03
59	气液热交换装置	CN201711331359.7	易信科技、深圳博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020.04.17
60	一种气液热交换装置	CN201810147044.5	易信科技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专利权质押	2020.02.21
61	一种数据中心节能冷却装置	CN201610467897.8	易信科技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专利权质押	2019.05.14
62	一种机柜承重抗震支架	CN201821180165.1	易信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19.05.07
63	type-C 扩展终端	CN201830468892.7	易信科技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2019.04.16
64	一种水蒸发液体冷却系统	CN201610199258.8	易信科技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专利权质押	2019.02.05
65	一种间接蒸发冷却装置	CN201721784745.7	易信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19.01.22
66	一种气液热交换装置	CN201820253116.X	易信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18.11.16
67	一种间接蒸发精密空调	CN201721784737.2	易信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18.08.24
68	一种机房冷通道天窗模块	CN201721862225.3	易信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18.08.03
69	一种纵向翅片管	CN201721736516.8	易信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18.07.20
70	液体冷却装置	CN201721740619.1	易信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18.07.17

序号	专利名称	权证编号	权利人	类型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授权公告日
71	气体冷却装置	CN201721740580.3	易信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18.07.17
72	气液热交换装置	CN201721740718.X	易信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18.07.17
73	智能电源分配单元	CN201630402758.8	易信科技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2017.06.09
74	一种新型节能精密空调	CN201620817173.7	易信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16.12.28
75	一种数据中心节能冷却装置	CN201620636060.7	易信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16.11.09
76	新型 PDU	CN201630203192.6	易信科技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2016.11.02
77	服务器机柜	CN201630206184.7	易信科技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2016.10.26
78	机柜	CN201630203584.2	易信科技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2016.10.12
79	一种数据中心冷通道自动门	CN201820040219.8	北京易信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18.12.18
80	一种机房缓冲隔间除尘装置	CN202320435111.X	深圳易百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3.11.24
81	一种通讯机柜用线缆槽	CN202320012609.5	深圳易百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3.08.29
82	一种机柜内部抬升机构	CN202320038363.9	深圳易百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3.08.29
83	一种机柜内布线卡具	CN202320012560.3	深圳易百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3.08.29
84	一种容积可调型净水箱	CN202223161385.9	深圳易百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3.05.30
85	一种机柜托盘	CN202223540533.8	深圳易百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3.05.30
86	一种节水型闭式冷却塔	CN202223082969.7	深圳易百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3.05.30
87	一种机房配线架	CN202223265779.9	深圳易百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3.05.30
88	一种便于安装拆卸的机柜托盘	CN202223265828.9	深圳易百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3.05.30
89	一种机柜移动架	CN202223553462.5	深圳易百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3.05.30
90	一种用于电气柜接线的辅助定位装置	CN202223124884.0	深圳易百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3.05.30
91	一种具有杀菌机构的净水箱	CN202223161387.8	深圳易百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3.05.30
92	一种可调节温湿度的电气柜	CN202223116750.4	深圳易百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3.04.28
93	过滤器	CN202221730275.7	深圳易百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2.11.18
94	一种可控制出水速度的闭式冷却塔	CN202221730433.9	深圳易百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2.11.18
95	一种应用于冷却塔的模块化填料	CN202420951900.3	深圳博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5.04.01
96	一种大风量的冷却塔	CN202420392598.2	深圳博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5.02.11

序号	专利名称	权证编号	权利人	类型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授权公告日
97	一种数据中心列间空调	CN202420639850.5	深圳博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4.11.26
98	一种湿帘安装便捷的冷却塔	CN202420391516.2	深圳博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4.11.05
99	一种具备自清洁功能的冷却塔	CN202420232697.4	深圳博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4.11.05
100	一种数据中心冷却系统	CN202420384427.5	深圳博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4.11.05
101	一种轴流风机	CN202323268658.4	深圳博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4.10.01
102	一种冷却塔布水器的喷淋装置	CN202323268670.5	深圳博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4.08.27
103	一种立式精密空调	CN202322944038.1	深圳博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4.08.27
104	一种间接蒸发闭式冷却塔	CN202322944034.3	深圳博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4.07.30
105	一种用于冷却塔测试的工况输出系统	CN202322944040.9	深圳博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4.07.26
106	一种冷板液冷系统的节能装置	CN202322944031.X	深圳博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4.07.26
107	一种间接蒸发流体冷却装置	CN202020039488.X	深圳博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0.09.01
108	一种液泵热管和机械压缩复合制冷的空调系统	CN202321988020.5	深圳博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4.01.26
109	一种喷淋布水器	CN202321988028.1	深圳博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4.01.26
110	一种集成式闭式冷却设备	CN202321361961.6	深圳博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4.01.02
111	一种用于冷却塔测试供热和机房供冷的系统	CN202321061454.0	深圳博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3.11.24
112	一种水冷氟泵系统	CN202321362225.2	深圳博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3.11.24
113	一种冷却塔水箱自动补水装置	CN202223068534.7	深圳博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3.08.29
114	一种降耗空调主机降温设备	CN202320418178.2	深圳博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3.08.29
115	一种冷冻水空调	CN202320629991.4	深圳博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3.08.29
116	一种机房机柜的间接蒸发冷却系统	CN202223184485.3	深圳博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3.08.29
117	一种冷却塔防护装置	CN202223142781.7	深圳博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3.08.29
118	一种新风空调一体机	CN202320401953.3	深圳博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3.08.29
119	一种冷却性能好的冷却塔	CN202320439642.6	深圳博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3.07.25
120	一种波纹板平行流换热器	CN202320629998.6	深圳博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3.06.27
121	一种风机减振降噪的箱式冷却塔	CN202320629993.3	深圳博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3.06.27
122	一种便于拆卸的布水器	CN202222545376.3	深圳博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3.06.02

序号	专利名称	权证编号	权利人	类型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授权公告日
123	一种机柜脚轮	CN202122961354.0	深圳博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3.06.02
124	一种除垢排污蓄水箱及冷却塔	CN202223046197.1	深圳博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3.04.25
125	一种冷却塔清洗装置	CN202223142581.1	深圳博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3.03.28
126	一种便于更换喷嘴的雾化喷淋装置	CN202222632878.X	深圳博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3.03.28
127	一种具有减震效果的降噪冷却塔支架	CN202221841780.9	深圳博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3.03.28
128	一种变流量布水均匀的冷却塔	CN202222864703.1	深圳博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3.03.28
129	一种防漂水的冷却塔	CN202222864896.0	深圳博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3.03.28
130	一种具备除垢功能的净水箱	CN202222633050.6	深圳博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3.02.24
131	一种具有过滤功能的冷却塔	CN202222123484.1	深圳博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3.02.03
132	一种框架单元式冷却塔	CN202222336655.9	深圳博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3.02.03
133	一种机房散热用冷却塔	CN202222123482.2	深圳博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3.02.03
134	一种多流量等级布水器及冷却塔	CN202222340534.1	深圳博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3.01.10
135	一种冷却塔收水器	CN202222304023.4	深圳博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3.01.10
136	一种带有氟泵的冷量供应系统	CN202222336458.7	深圳博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3.01.10
137	一种悬挂式空调	CN202222405213.5	深圳博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3.01.10
138	一种空调系统	CN202221895677.2	深圳博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3.01.10
139	一种冷却塔换热填料	CN202221891343.8	深圳博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2.11.18
140	一种导流装置及冷却塔	CN202221641363.X	深圳博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2.11.18
141	一种真空膜溶液除湿蒸发冷水机	CN202221352153.9	深圳博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2.11.18
142	一种一体式服务器机柜空调	CN202221987467.6	深圳博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2.11.18
143	一种减震水泵组合装置	CN202221891342.3	深圳博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2.11.18
144	一种基于主路进水、次路进风的间接蒸发冷却塔架构	CN202221641361.0	深圳博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2.11.18
145	一种沉降分离装置及冷却塔	CN202221890152.X	深圳博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2.11.18
146	一种蓄冷系统的控制系统	CN202122961464.7	深圳博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2.10.21
147	一种过滤清洗蓄水箱	CN202221642349.1	深圳博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2.10.21
148	一种长度可调节的湿膜布水器	CN202220988215.9	深圳博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2.10.14

序号	专利名称	权证编号	权利人	类型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授权公告日
149	一种双层闭式冷却塔	CN202221341590.0	深圳博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2.10.14
150	一种多联预冷冷却塔	CN202122956822.5	深圳博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2.08.26
151	一种用于 IDC 机房的自动复位天窗	CN202122970612.1	深圳博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2.08.26
152	一种多联冷却塔系统的进出水架构	CN202220715121.4	深圳博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2.07.29
153	一种防漏水的冷却塔	CN202123437385.2	深圳博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2.07.01
154	一种机房温差除湿系统	CN202123446795.3	深圳博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2.07.01
155	一种间接蒸发空调	CN202123443515.3	深圳博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2.07.01
156	气液热交换器	CN202230026812.9	深圳博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2022.05.03
157	一种与盘管组组合成换热器的翅片组	CN202023350026.9	深圳博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2.02.08
158	一种内置换热套管的纵向翅片管换热器	CN202022699026.3	深圳博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1.10.01
159	一种组合式丝杆吊装装置	CN202021601660.2	深圳博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1.04.06
160	一种间接蒸发空气冷却装置	CN202021342135.3	深圳博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1.02.12
161	一种水冷空调及系统、双冷源空调系统	CN202020788116.7	深圳博健、湖南易信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1.02.12
162	一种拼装式机柜底座	CN202321738999.0	湖南易信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4.02.27
163	一种一体化冷水机	CN202321990368.8	湖南易信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4.02.27
164	一种用于服务器冷板的冷却装置	CN202223563659.7	湖南易信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3.09.29
165	一种垂直线槽及服务器机柜	CN202223045372.5	湖南易信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3.07.28
166	一种基于最低出水温度目标可调节的冷却塔	CN202223563651.0	湖南易信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3.06.27
167	一种服务器机柜底座	CN202222606930.4	湖南易信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3.05.30
168	一种用于机房精密空调底部风机的推移装置	CN202223563657.8	湖南易信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3.04.28
169	一种角件、框架及冷却塔	CN202221386873.7	湖南易信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2.10.14
170	一种气液热交换器	CN202220715090.2	湖南易信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2.08.30
171	一种气液热交换器	CN202220712073.3	湖南易信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2.08.30
172	一种模块化数据中心	CN202122955937.2	湖南易信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2.07.29
173	一种用于服务器机柜的滚轮组合装置	CN202122981965.1	湖南易信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2.07.05
174	一种自动调节防尘装置	CN202123414758.4	湖南易信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2.07.05

序号	专利名称	权证编号	权利人	类型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授权公告日
175	一种三级均流蓄冷罐	CN202122383183.8	湖南易信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2.07.05
176	一种干空气间接蒸发空气冷却装置	CN202023347041.8	湖南易信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2.02.01
177	一种流体输送装置	CN202022812604.X	湖南易信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1.10.08
178	一种轴流水泵	CN202022806870.1	湖南易信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1.10.08
179	一种水蒸发空气冷却装置	CN202021463422.X	湖南易信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1.08.17
180	一种蒸发冷却精密空调	CN202010709833.0	湖南易信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026.04.28
181	一种滑轮定向装置	CN201720392797.3	湖南易信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18.03.16
182	插座	CN201730109325.8	湖南易信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2017.10.24
183	一种机柜空调节能挡板	CN202320294835.7	湖南业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3.11.24
184	一种机柜理线架	CN202320418186.7	湖南业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3.09.29
185	一种便于维护的机柜	CN202320418185.2	湖南业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3.08.29
186	一种机柜散热窗口清理机构	CN202320294831.9	湖南业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3.08.29
187	一种服务器机柜线缆收线架	CN202223027941.3	湖南业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3.06.02
188	一种机柜用连接横梁	CN202223357377.1	湖南业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3.06.02
189	一种机柜内进风通道	CN202223333893.0	湖南业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3.06.02
190	一种机柜过线槽	CN202223350913.5	湖南业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3.04.28
191	一种电气操作控制柜	CN202222304021.5	湖南业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3.01.13
192	一种用于冷却塔的进水处理装置	CN202421229184.4	北京易信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5.05.23
193	一种应用于冷却塔的自动补水、清洗装置	CN202421533144.9	北京易信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5.05.23
194	一种 IT 设备供配电电气架构	CN202421229188.2	北京易信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5.03.21
195	一种分布式供冷的液冷冷却系统	CN202421229196.7	北京易信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5.03.21
196	一种用于输送冷却塔冷却水的轴流水泵	CN202421229192.9	北京易信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5.02.18
197	一种节能冷却塔	CN202420938265.5	北京易信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5.02.18
198	一种防冻型间接蒸发开式冷却塔	CN202420953718.1	北京易信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4.12.31
199	一种冷塔冷机集成一体机	CN202420938259.X	北京易信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4.12.31
200	一种降温冷却系统	CN202422141725.4	深圳百旺信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5.07.11

序号	专利名称	权证编号	权利人	类型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授权公告日
201	一种集装箱式间接蒸发开式冷却塔	CN202422141730.5	深圳百旺信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5.07.11
202	一种节能数据中心	CN202422403156.6	深圳百旺信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5.10.03
203	一种置于室外的直接蒸发冷空调	CN202422403158.5	深圳百旺信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5.09.02
204	一种间接蒸发制冷协同辐射制冷的冷却系统	CN202422455249.3	深圳百旺信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5.09.02
205	一种防雨百叶窗	CN202422663062.2	深圳百旺信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5.10.03
206	一种数据中心机房的天窗控制系统	CN202422663065.6	深圳百旺信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5.10.03
207	内置换热套管和喷头的纵向翅片管换热器及其闭式冷却塔	CN 202011055338.9	易信科技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专利权质押	2025.11.04
208	一种液冷集装箱数据中心	CN202422658514.8	易信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5.10.03
209	一种适用于全地域的间接蒸发冷却系统	CN202421533140.0	北京易信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5.09.09
210	一种数据中心末端二次泵冷却系统及其使用方法	CN201910904553.2	易信科技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025.06.10
211	一种双回水末端空调及数据中心双回水冷却系统	CN202011548897.3	易信科技、北京易信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026.03.10
212	一种溶液除湿蒸发冷水机及溶液除湿空调	CN202210196734.6	易信科技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026.02.03
213	溶液除湿蒸发冷水机及溶液除湿空调	CN202210507324.9	易信科技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026.02.03
214	一种 EC 风机侧装装置	CN202520587501.8	深圳百旺信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6.01.30
215	一种间接蒸发流体冷却装置	CN202011198466.9	易信科技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026.01.09
216	一种降膜式间接液冷系统	CN202520839633.5	易信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6.05.01
217	一种空调外壳框架	CN202520587497.5	深圳百旺信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6.04.03
218	一种具有多冷源供应模式的背板空调系统	CN202520587507.5	深圳百旺信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6.04.03

## 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号	注册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易信科技	61314727	OIDC	9 类科学仪器	2022.08.07-2032.08.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号	注册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易信科技	61296530	OIDC	11 类灯具空调	2022.05.28-2032.05.27	原始取得	无
3	易信科技	53225585	百旺信	30 类方便食品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4	易信科技	53215063	百旺信	26 类钮扣拉链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5	易信科技	51815481		38 类通讯服务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6	易信科技	51801304		9 类科学仪器	2021.12.21-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7	易信科技	51824824		42 类设计研究	2021.08.14-2031.08.13	原始取得	无
8	易信科技	51820107		11 类灯具空调	2021.12.21-2031.12.2	原始取得	无
9	易信科技	50418831	百旺信	5 类医药	2021.06.14-2031.06.13	原始取得	无
10	易信科技	50403491	百旺信	37 类建筑修理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11	易信科技	50409132	百旺信	13 类军火烟火	2021.06.14-2031.06.13	原始取得	无
12	易信科技	50407487	百旺信	20 类家具	2021.06.14-2031.06.13	原始取得	无
13	易信科技	50418829	百旺信	17 类橡胶制品	2021.06.21-2031.06.20	原始取得	无
14	易信科技	50419745	百旺信	2 类颜料油漆	2021.06.21-2031.06.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号	注册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	易信科技	50397635	百旺信	16 类办公用品	2021.07.07-2031.07.06	原始取得	无
16	易信科技	50407485	百旺信	3 类日化用品	2021.06.14-2030.6.13	原始取得	无
17	易信科技	50397636	百旺信	29 类食品	2021.07.07-2031.07.06	原始取得	无
18	易信科技	50409130	百旺信	14 类珠宝钟表	2021.06.14-2031.06.13	原始取得	无
19	易信科技	50427226	百旺信	10 类医疗器械	2021.06.14-2031.06.13	原始取得	无
20	易信科技	50403488	百旺信	15 类乐器	2021.06.14-2031.06.13	原始取得	无
21	易信科技	50418031	百旺信	31 类饲料种籽	2021.06.14-2031.06.13	原始取得	无
22	易信科技	50417350	百旺信	7 类机械设备	2021.06.14-2031.06.13	原始取得	无
23	易信科技	50412493	百旺信	42 类设计研究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24	易信科技	50418019	百旺信	23 类纱线丝	2021.06.14-2031.06.13	原始取得	无
25	易信科技	50407488	百旺信	6 类金属材料	2021.06.14-2031.06.13	原始取得	无
26	易信科技	50398046	百旺信	45 类社会法律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27	易信科技	50422992	百旺信	39 类运输贮藏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号	注册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8	易信科技	50398043	百旺信	35 类广告销售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29	易信科技	50418828	百旺信	1 类化学原料	2021.06.28-2031.06.27	原始取得	无
30	易信科技	50409137	百旺信	11 类灯具空调	2021.06.14-2031.06.13	原始取得	无
31	易信科技	50421735	百旺信	43 类餐饮住宿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32	易信科技	50418833	百旺信	24 类布料床单	2021.06.21-2031.06.20	原始取得	无
33	易信科技	50412491	百旺信	40 类材料加工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34	易信科技	50407489	百旺信	22 类绳网袋篷	2021.06.21-2031.06.20	原始取得	无
35	易信科技	50407474	百旺信	34 类烟草烟具	2021.06.14-2031.06.13	原始取得	无
36	易信科技	50409133	百旺信	19 类建筑材料	2021.06.14-2031.06.13	原始取得	无
37	易信科技	50398041	百旺信	27 类地毯席垫	2021.06.14-2031.06.13	原始取得	无
38	易信科技	50418015	百旺信	4 类燃料油脂	2021.06.14-2031.06.13	原始取得	无
39	易信科技	50418835	百旺信	41 类教育娱乐	2021.06.21-2031.06.20	原始取得	无
40	易信科技	50422990	百旺信	33 类酒	2021.06.14-2031.06.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号	注册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1	易信科技	50403702	百旺信	21 类厨房洁具	2021.06.14-2031.06.13	原始取得	无
42	易信科技	50397643	百旺信	32 类啤酒饮料	2021.06.21-2031.06.20	原始取得	无
43	易信科技	50418034	百旺信	25 类服装鞋帽	2021.06.14-2031.06.13	原始取得	无
44	易信科技	50427228	百旺信	9 类科学仪器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45	易信科技	50407492	百旺信	44 类医疗园艺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46	易信科技	50412492	百旺信	8 类手工器械	2021.06.21-2031.06.20	原始取得	无
47	易信科技	50422991	百旺信	12 类运输工具	2021.06.14-2031.06.13	原始取得	无
48	易信科技	50417351	百旺信	28 类健身器材	2021.06.14-2031.06.13	原始取得	无
49	易信科技	50403472	百旺信	36 类金融物管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50	易信科技	50409117	百旺信	18 类皮革皮具	2021.06.14-2031.06.13	原始取得	无
51	易信科技	48121478	百旺信	38 类通讯服务	2021.02.28-2031.02.27	原始取得	无
52	易信科技	48104153	百旺信	42 类设计研究	2021.03.07-2031.03.06	原始取得	无
53	易信科技	48121666	百旺信	11 类灯具空调	2021.03.07-2031.03.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号	注册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4	易信科技	47710016	百旺信	9 类科学仪器	2021.06.28-2031.06.27	原始取得	无
55	易信科技	48092792	BWX	38 类通讯服务	2021.02.28-2031.02.27	原始取得	无
56	易信科技	48089504	BWX	42 类设计研究	2021.03.07-2031.03.06	原始取得	无
57	易信科技	48095060	BWX	11 类灯具空调	2021.5.28-2031.05.27	原始取得	无
58	易信科技	48100781	BWX	9 类科学仪器	2021.04.21-2031.04.20	原始取得	无
59	易信科技	44582271	esin	42 类设计研究	2021.03.07-2031.03.06	原始取得	无
60	易信科技	44594574	esin	38 类通讯服务	2021.01.21-2031.01.20	原始取得	无
61	易信科技	44599149	esin	9 类科学仪器	2021.03.14-2031.03.13	原始取得	无
62	易信科技	40091919		42 类设计研究	2020.06.21-2030.06.20	原始取得	无
63	易信科技	40110231		38 类通讯服务	2020.06.21-2030.06.20	原始取得	无
64	易信科技	27093907	百旺信云数据中心	38 类通讯服务	2018.10.07-2028.10.06	原始取得	无
65	易信科技	20258546	百旺信云数据中心	42 类设计研究	2017.07.28-2027.07.27	原始取得	无
66	易信科技	16357829		42 类设计	2016.04.07-2026.04.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号	注册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7	深圳博健	69922780	BWX	6 类金属材料	2021.10.28-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68	深圳博健	69899686	BWX	40 类材料加工	2023.08.21-2033.08.20	原始取得	无
69	深圳博健	69905229	BWX	1 类化学原料	2023.08.28-2033.08.27	原始取得	无
70	深圳博健	69913848	BWX	19 类建筑材料	2023.10.21-2033.10.20	原始取得	无
71	深圳博健	69905220	BWX	45 类社会法律	2023.08.21-2033.08.20	原始取得	无
72	深圳博健	69880894	BWX	7 类机械设备	2023.9.14-2033.09.13	原始取得	无
73	深圳博健	69905233	esin	35 类广告销售	2023.10.21-2033.10.20	原始取得	无
74	深圳博健	69928105	esin	7 类机械设备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75	深圳博健	69878552	esin	39 类运输贮藏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76	深圳博健	69876122	esin	45 类社会法律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77	深圳博健	69873218	BWX	39 类运输贮藏	2023.09.21-2033.09.20	原始取得	无
78	深圳博健	69892304	esin	19 类建筑材料	2023.11.28-2033.11.27	原始取得	无
79	深圳博健	69896686	BWX	37 类建筑修理	2023.08.21-2033.09.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号	注册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0	深圳博健	69894446	BWX	36 类金融物管	2023.09.21-2033.09.20	原始取得	无
81	深圳博健	69880353	BWX	17 类橡胶制品	2023.10.01-2033.10.06	原始取得	无
82	深圳博健	69892288	BWX	35 类广告销售	2023.11.14-2033.11.13	原始取得	无
83	深圳博健	69878555	esin	37 类建筑修理	2023.11.14-2033.11.13	原始取得	无
84	深圳博健	69880091	esin	1 类化学原料	2023.12.14-2033.12.13	原始取得	无
85	深圳博健	69872877	esin	6 类金属材料	2023.11.14-2033.11.13	原始取得	无
86	深圳博健	69891862	esin	40 类材料加工	2023.11.28-2033.11.27	原始取得	无
87	深圳博健	69624089		19 类建筑材料	2023.10.14-2033.10.13	原始取得	无
88	深圳博健	69603950		35 类广告销售	2024.2.27-2034.02.27	原始取得	无
89	深圳博健	69624641		45 类社会法律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90	深圳博健	69614255		7 类机械设备	2023.10.14-2033.10.13	原始取得	无
91	深圳博健	69612633		36 类金融物管	2023.10.14-2033.10.13	原始取得	无
92	深圳博健	69603951		37 类建筑修理	2023.10.21-2033.10.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号	注册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3	深圳博健	69601133		40 类材料加工	2023.10.14-2033.10.13	原始取得	无
94	深圳博健	69606694		17 类橡胶制品	2023.10.14-2033.10.13	原始取得	无
95	深圳博健	69606697		1 类化学原料	2023.10.14-2033.10.13	原始取得	无
96	深圳博健	69583801		39 类运输贮藏	2024.1.21-2034.1.20	原始取得	无
97	深圳博健	48931375		9 类科学仪器	2021.07.07-2031.07.06	原始取得	无
98	深圳博健	46372587	BJCOOL	9 类科学仪器	2021.03.21-2031.03.20	原始取得	无
99	深圳博健	46010531	BOJN	11 类灯具空调	2021.02.21-2031.02.20	原始取得	无
100	深圳博健	46012103	BJ	11 类灯具空调	2021.05.14-2031.05.13	原始取得	无
101	深圳博健	46012942	BJCOOLING	9 类科学仪器	2021.03.07-2031.03.06	原始取得	无
102	深圳博健	46006970	BJCOOLING	11 类灯具空调	2021.03.07-2031.03.06	原始取得	无
103	深圳博健	46011298	BJCOOLER	9 类科学仪器	2021.03.07-2031.03.06	原始取得	无
104	深圳博健	43718383	BOJAN	9 类科学仪器、11 类灯具空调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105	深圳博健	34255622	博健	9 类科学仪器	2019.06.21-2029.06.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号	注册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6	深圳博健	34255623	博健	11 类灯具空调	2019.09.07-2029.09.06	原始取得	无
107	深圳博健	5233933	腾信	9 类科学仪器	2019.04.14-2029.04.13	受让取得	无

### 三、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权利限制
1	易信散热性能智能化检测分析系统	易信科技	2023SR1320606	原始取得	2023.10.27	无
2	易信网站建设大数据集成交互系统	易信科技	2023SR1319406	原始取得	2023.10.27	无
3	易信网络防火墙安全防护管理系统	易信科技	2023SR1321012	原始取得	2023.10.27	无
4	易信服务器安全监管服务系统	易信科技	2023SR1312323	原始取得	2023.10.26	无
5	互联网流量域名智能调度系统	易信科技	2023SR1120142	原始取得	2023.09.20	无
6	互联网流量监测系统	易信科技	2023SR0961798	原始取得	2023.08.21	无
7	易信招标平台	易信科技	2023SR0777836	原始取得	2023.07.03	无
8	数据中心监测与智能运维服务平台	易信科技	2023SR0666674	原始取得	2023.06.15	无
9	易信新官网内容管理系统	易信科技	2021SR0556705	原始取得	2021.04.19	无
10	易信裸金属服务器管理系统	易信科技	2020SR0017740	原始取得	2020.01.06	无
11	易信 IDC 资产管理系统	易信科技	2018SR056182	原始取得	2018.01.24	无
12	易信云防火墙系统	易信科技	2018SR017275	原始取得	2018.01.08	无
13	易信网站备案管理系统	易信科技	2017SR613511	原始取得	2017.11.08	无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权利限制
14	易信网站健康监控系统	易信科技	2017SR467910	原始取得	2017.08.24	无
15	易信 IDC 资源管理器	易信科技	2017SR453313	原始取得	2017.08.17	无
16	易信短信平台系统	易信科技	2017SR432276	原始取得	2017.08.08	无
17	易信会员管理系统	易信科技	2017SR429392	原始取得	2017.08.07	无
18	易信服务器健康监控系统	易信科技	2017SR429404	原始取得	2017.08.07	无
19	易信域名注册系统	易信科技	2014SR035847	原始取得	2014.03.31	无
20	易信企业邮件系统	易信科技	2014SR036221	原始取得	2014.03.31	无
21	易信 WebDNS 服务管理系统	易信科技	2014SR036095	原始取得	2014.03.31	无
22	易信云虚拟主机管理系统	易信科技	2013SR147303	原始取得	2013.12.16	无
23	易信云服务器管理系统	易信科技	2013SR146451	原始取得	2013.12.16	无
24	易信科技互联网数据中心内容管理系统	易信科技	2013SR146582	原始取得	2013.12.16	无
25	易百旺网站内容编辑优化管理系统	深圳易百旺	2023SR1313409	原始取得	2023.10.26	无
26	易百旺防火墙控制交互信息化系统	深圳易百旺	2023SR0877638	原始取得	2023.08.02	无
27	BOJAN 吊顶风柜空调控制系统	深圳博健	2020SR0285495	原始取得	2020.03.23	无
28	BOJAN 房间空调控制系统	深圳博健	2020SR0284426	原始取得	2020.03.23	无
29	BOJAN 智能照明控制系统	深圳博健	2020SR0285658	原始取得	2020.03.23	无
30	BOJAN 智能冷通道天窗控制系统	深圳博健	2020SR0285025	原始取得	2020.03.23	无
31	BOJAN 冷却泵控制系统	深圳博健	2020SR0285021	原始取得	2020.03.23	无
32	BOJAN 冷冻泵控制系统	深圳博健	2020SR0285043	原始取得	2020.03.23	无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权利限制
33	BOJAN 新风机控制系统	深圳博健	2020SR0284424	原始取得	2020.03.23	无
34	BOJAN 闭式冷却塔控制系统	深圳博健	2020SR0285660	原始取得	2020.03.23	无
35	BOJAN 机柜门远程监视和控制系统	深圳博健	2020SR0284833	原始取得	2020.03.23	无
36	esin 云服务在线销售系统	湖南易信	2020SR1167596	原始取得	2020.09.27	无
37	esin 通信云防护服务平台	湖南易信	2020SR1169585	原始取得	2020.09.27	无
38	esin 服务响应推进行为管理系统	湖南易信	2020SR1169887	原始取得	2020.09.27	无
39	esin 机房室外环境和室内环境监控管理系统	湖南易信	2020SR1170290	原始取得	2020.09.27	无
40	esin 防 DDOS 攻击系统	湖南易信	2020SR0829087	原始取得	2020.07.27	无
41	esin 机房带宽管理系统	湖南易信	2020SR0829046	原始取得	2020.07.27	无
42	esin 白名单管理系统	湖南易信	2020SR0817650	原始取得	2020.07.23	无
43	esin 用户动态管理系统	湖南易信	2020SR0817754	原始取得	2020.07.23	无
44	esin 服务器远程维护系统	湖南易信	2020SR0817747	原始取得	2020.07.23	无
45	易信计算机机房服务器网络安全防入侵控制系统	湖南易信	2018SR707872	原始取得	2020.09.03	无
46	易信负载均衡系统	湖南易信	2018SR666492	原始取得	2018.08.21	无
47	易信高可用系统	湖南易信	2018SR666485	原始取得	2018.08.21	无
48	易信云用户管理系统	湖南易信	2018SR519025	原始取得	2018.07.05	无
49	易信服务器监控系统	湖南易信	2018SR521564	原始取得	2018.07.05	无
50	业启服务器安全监测管理系统	湖南业启	2023SR1329700	原始取得	2023.10.30	无
51	业启计算机文件加密数字化管理系统	湖南业启	2023SR1323363	原始取得	2023.10.27	无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权利限制
52	易信访客系统	北京易信	2024SR0902078	原始取得	2024.07.01	无
53	高效 BGP 机房服务支持系统	北京易信	2018SR876654	原始取得	2018.11.01	无
54	虚拟主机 BGP 线路智能控制系统	北京易信	2018SR875401	原始取得	2018.11.01	无
55	机房托管 BGP 带宽管理系统	北京易信	2018SR875547	原始取得	2018.11.01	无
56	BGP 多线路接入控制系统	北京易信	2018SR876500	原始取得	2018.11.01	无
57	BGP 机房智能路由选择控制系统	北京易信	2018SR876307	原始取得	2018.11.01	无
58	vps 智能主机多 IP 智能管理系统	北京易信	2018SR875779	原始取得	2018.11.01	无
59	云主机 BGP 机房管理系统	北京易信	2018SR875105	原始取得	2018.11.01	无
60	商用服务器 BGP 机房管理系统	北京易信	2018SR875541	原始取得	2018.11.01	无
61	数据中心异常流量监测系统	北京易信	2025SR1904807	原始取得	2025.09.29	无
62	易信数据中心资产管控平台	北京易信	2025SR1848320	原始取得	2025.09.29	无
63	基于大数据的设备能耗检测系统	北京易信	2025SR1849350	原始取得	2025.09.29	无

#### 四、域名

序号	权利人	网站域名	备案号	审核通过日
1	易信科技	oidc.com	粤 B2-20051020 号-29	2021.12.29
2	易信科技	bwx.cn	粤 B2-20051020 号-28	2021.08.05
3	易信科技	bwx.com.cn	粤 B2-20051020 号-26	2021.04.13
4	易信科技	bwxt.cn	粤 B2-20051020 号-27	2021.04.13

序号	权利人	网站域名	备案号	审核通过日
5	易信科技	eshost.cn	粤 B2-20051020 号-25	2019.07.15
6	易信科技	esinidc.cn	粤 B2-20051020 号-16	2019.07.15
7	易信科技	esin.com.cn	粤 B2-20051020 号-4	2019.07.15
8	易信科技	esinidc.net	粤 B2-20051020 号-17	2019.07.15
9	易信科技	esin.net.cn	粤 B2-20051020 号-15	2019.07.15
10	易信科技	esindns.net	粤 B2-20051020 号-5	2019.07.15
11	易信科技	szbgp.net	粤 B2-20051020 号-23	2019.07.15
12	易信科技	szbgp.com.cn	粤 B2-20051020 号-24	2019.07.15
13	易信科技	esindns.com	粤 B2-20051020 号-21	2019.07.15
14	易信科技	esinidc.com.cn	粤 B2-20051020 号-19	2019.07.15
15	易信科技	swebsite.cn	粤 B2-20051020 号-22	2019.07.15
16	易信科技	esin.cn	粤 B2-20051020 号-3	2019.07.15
17	易信科技	esincdn.com	粤 B2-20051020 号-7	2019.07.15
18	易信科技	esinvp.cn	粤 B2-20051020 号-20	2019.07.15
19	易信科技	esinidc.com	粤 B2-20051020 号-18	2019.07.15
20	深圳博健	bjcool.com	粤 ICP 备 2023091438 号-1	2023.8.10
21	湖南易信	huidc.cn	湘 ICP 备 14011857 号-1	2019.10.17

## 附件二：交易对方股权穿透核查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人（包含自然人、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社会团体、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等，且直接或间接持有标的资产股权比例不低于 0.01%）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达晨创鸿

层数	股东名称/姓名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投资比例	最终持有人类型-停止穿透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1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14.98%		2021-07-29
1-2	常德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否	9.29%		2022-10-14
1-3	芜湖歌斐皓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5.18%		2021-07-29
1-4	芜湖歌斐皓仁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4.41%		2021-07-29
1-5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4.25%		2020-08-20
1-6	芜湖歌斐琼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4.22%		2021-07-29
1-7	芜湖谨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4.13%		2021-07-29
1-8	长沙歌赞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4.02%		2021-07-29
1-9	芜湖歌斐天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3.86%		2021-07-29
1-10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3.17%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22-10-14

层数	股东名称/姓名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投资比例	最终持有人类型-停止穿透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11	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是	2.88%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21-07-29
1-12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是	2.88%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22-10-14
1-13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是	2.16%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22-10-14
1-14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是	2.16%	A 股上市公司	2020-08-20
1-15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否	1.79%		2021-07-29
1-16	东营市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1.44%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21-07-29
1-17	长沙岳麓山国家大学科技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是	1.44%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22-10-14
1-18	湖南财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是	1.44%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21-07-29
1-19	嘉善县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是	1.44%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21-07-29
1-20	湖南怀融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是	1.44%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22-10-14
1-21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1.44%	重复穿透，详见 1-5-1	2020-08-20
1-22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1.44%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21-08-14
1-23	南京创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1.44%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22-10-14
1-24	北京清科和嘉二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44%		2022-10-14
1-25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否	1.40%		2021-07-29
1-26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1.08%		2022-10-14
1-2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08%		2021-07-29
1-28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1%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22-10-14
1-29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1%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22-10-14

层数	股东名称/姓名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投资比例	最终持有人类型-停止穿透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30	枣庄品格同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0.83%		2022-10-14
1-31	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	是	0.72%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21-07-29
1-32	云南金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0.72%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22-10-14
1-33	湖南湘江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0.72%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21-07-29
1-34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是	0.72%	A股上市公司	2021-07-29
1-35	亳州市康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是	0.72%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21-07-29
1-36	湖南湘江智谷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0.72%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21-07-29
1-37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0.72%	A股上市公司	2021-07-29
1-38	珠海恒岩锦轩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否	0.72%		2021-07-29
1-39	碧信泽天（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0.61%		2021-07-29
1-40	青岛清科和信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0.58%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22-10-14
1-41	共青城筑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0.58%		2022-10-14
1-42	珠海横琴瑞锋汇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0.46%		2022-10-14
1-43	深圳市壹资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否	0.43%		2021-07-29
1-44	青岛国泰和安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0.43%		2022-10-14
1-45	宁波华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0.43%		2021-07-29
1-4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九阳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0.43%		2021-07-29
1-47	深圳哈匹十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否	0.43%		2021-07-29
1-48	国科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	否	0.43%		2021-07-29

层数	股东名称/姓名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投资比例	最终持有人类型-停止穿透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合伙)				
1-49	青岛正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0.43%		2021-07-29
1-50	青岛恒岩冠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0.26%		2022-10-14
1-1-1	招商财富 达晨创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否	87.98%		2021-3-15
1-1-2	招商财富 私享股权精选三期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否	2.69%		2021-3-12
1-1-3	招商财富 私享股权精选三期2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否	1.64%		2021-3-12
1-1-4	招商财富 私享股权精选三期3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否	1.94%		2021-3-12
1-1-5	招商财富 私享股权精选三期4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0.82%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2021-3-12
1-1-6	招商财富 私享股权精选三期5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0.81%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2021-3-12
1-1-7	招商财富 私享股权精选三期6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0.51%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2021-3-12
1-1-8	招商财富 私享股权精选三期7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否	1.25%		2021-3-12
1-1-9	招商财富 私享股权精选三期8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否	1.07%		2021-3-12
1-1-10	招商财富 私享股权精选三期9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否	1.30%		2021-3-12
1-1-1-1	陈雪颖	是	1.06%	自然人	2021-3-9
1-1-1-2	李岚	是	1.06%	自然人	2021-3-9
1-1-1-3	申文蓉	是	1.06%	自然人	2021-3-9
1-1-1-4	毛丽虹	是	1.06%	自然人	2021-3-9
1-1-1-5	陈静	是	1.06%	自然人	2021-3-9

层数	股东名称/姓名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投资比例	最终持有人类型-停止穿透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1-1-6	崔文博	是	1.06%	自然人	2021-3-9
1-1-1-7	方少茹	是	1.06%	自然人	2021-3-9
1-1-1-8	朱克军	是	1.06%	自然人	2021-3-9
1-1-1-9	彭方义	是	1.06%	自然人	2021-3-9
1-1-1-10	彭方林	是	1.59%	自然人	2021-3-9
1-1-1-11	李朝阳	是	1.06%	自然人	2021-3-9
1-1-1-12	彭乔	是	1.06%	自然人	2021-3-9
1-1-1-13	陈桂妃	是	2.12%	自然人	2021-3-9
1-1-1-14	韩雪松	是	1.59%	自然人	2021-3-9
1-1-1-15	吕从蓉	是	1.06%	自然人	2021-3-9
1-1-1-16	任平	是	1.06%	自然人	2021-3-9
1-1-1-17	袁洁	是	1.06%	自然人	2021-3-9
1-1-1-18	赵红静	是	1.06%	自然人	2021-3-9
1-1-1-19	王卿羽	是	1.59%	自然人	2021-3-9
1-1-1-20	李广顺	是	1.06%	自然人	2021-3-9
1-1-1-21	徐萍	是	1.06%	自然人	2021-3-9
1-1-1-22	赵明军	是	1.06%	自然人	2021-3-9
1-1-1-23	崔宇红	是	1.06%	自然人	2021-3-9
1-1-1-24	朱兆梅	是	1.06%	自然人	2021-3-9

层数	股东名称/姓名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投资比例	最终持有人类型-停止穿透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1-1-25	谈朝晖	是	1.06%	自然人	2021-3-9
1-1-1-26	姚华	是	1.06%	自然人	2021-3-9
1-1-1-27	张晓晋	是	1.06%	自然人	2021-3-9
1-1-1-28	陆伟惠	是	1.06%	自然人	2021-3-9
1-1-1-29	汪小丽	是	1.06%	自然人	2021-3-9
1-1-1-30	左湃	是	1.06%	自然人	2021-3-9
1-1-1-31	李胜	是	1.06%	自然人	2021-3-9
1-1-1-32	易建联	是	1.06%	自然人	2021-3-9
1-1-1-33	朱义成	是	1.06%	自然人	2021-3-9
1-1-1-34	刘旭峰	是	3.17%	自然人	2021-3-9
1-1-1-35	兰鹏光	是	1.06%	自然人	2021-3-9
1-1-1-36	孙艳	是	1.06%	自然人	2021-3-9
1-1-1-37	纪志娇	是	1.06%	自然人	2021-3-9
1-1-1-38	刘奇勇	是	2.01%	自然人	2021-3-9
1-1-1-39	李盼	是	1.06%	自然人	2021-3-9
1-1-1-40	陈波	是	1.06%	自然人	2021-3-9
1-1-1-41	俞栋涛	是	1.06%	自然人	2021-3-9
1-1-1-42	曹维	是	1.06%	自然人	2021-3-9
1-1-1-43	金德昭	是	1.06%	自然人	2021-3-9

层数	股东名称/姓名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投资比例	最终持有人类型-停止穿透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1-1-44	万希勤	是	1.06%	自然人	2021-3-9
1-1-1-45	李永芬	是	3.17%	自然人	2021-3-9
1-1-1-46	余俊毅	是	1.06%	自然人	2021-3-9
1-1-1-47	朱水琴	是	1.06%	自然人	2021-3-9
1-1-1-48	方壮熙	是	1.06%	自然人	2021-3-9
1-1-1-49	李秀芹	是	1.06%	自然人	2021-3-9
1-1-1-50	江海英	是	1.06%	自然人	2021-3-9
1-1-1-51	马璐	是	1.06%	自然人	2021-3-9
1-1-1-52	王彦雅	是	1.06%	自然人	2021-3-9
1-1-1-53	胡雅捷	是	1.16%	自然人	2021-3-9
1-1-1-54	唐光早	是	1.06%	自然人	2021-3-9
1-1-1-55	朱康真	是	1.06%	自然人	2021-3-9
1-1-1-56	熊卫诚	是	1.06%	自然人	2021-3-9
1-1-1-57	胡羚羽	是	1.06%	自然人	2021-3-9
1-1-1-58	戴辉	是	1.06%	自然人	2021-3-9
1-1-1-59	靳玉茹	是	1.06%	自然人	2021-3-9
1-1-1-60	刘桂靖	是	1.06%	自然人	2021-3-9
1-1-1-61	刘昌琴	是	1.06%	自然人	2021-3-9
1-1-1-62	丁鸣	是	1.06%	自然人	2021-3-9

层数	股东名称/姓名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投资比例	最终持有人类型-停止穿透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1-1-63	黄勤勤	是	1.06%	自然人	2021-3-9
1-1-1-64	张宇	是	1.06%	自然人	2021-3-9
1-1-1-65	许志君	是	1.06%	自然人	2021-3-9
1-1-1-66	曾智钢	是	1.06%	自然人	2021-3-9
1-1-1-67	蔡一平	是	1.06%	自然人	2021-3-9
1-1-1-68	陈瑶希	是	2.12%	自然人	2021-3-9
1-1-1-69	李晓光	是	1.06%	自然人	2021-3-9
1-1-1-70	庄清林	是	1.06%	自然人	2021-3-9
1-1-1-71	魏仁忠	是	1.06%	自然人	2021-3-9
1-1-1-72	杨锦霞	是	1.06%	自然人	2021-3-9
1-1-1-73	殷建锋	是	1.06%	自然人	2021-3-9
1-1-1-74	肖惠	是	1.06%	自然人	2021-3-9
1-1-1-75	陈贞	是	1.06%	自然人	2021-3-9
1-1-1-76	张雅娜	是	1.06%	自然人	2021-3-9
1-1-1-77	洪海涛	是	2.12%	自然人	2021-3-9
1-1-1-78	刘芳	是	1.06%	自然人	2021-3-9
1-1-1-79	秦子砚	是	1.06%	自然人	2021-3-9
1-1-1-80	缪炳文	是	1.06%	自然人	2021-3-9
1-1-1-81	孙莉	是	1.06%	自然人	2021-3-9

层数	股东名称/姓名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投资比例	最终持有人类型-停止穿透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1-1-82	陶永金	是	1.06%	自然人	2021-3-9
1-1-1-83	常譔	是	1.06%	自然人	2021-3-9
1-1-1-84	郑亮	是	1.06%	自然人	2021-3-9
1-1-1-85	何永嵩	是	1.06%	自然人	2021-3-9
1-1-2-1	徐绍文	是	0.57%	自然人	2019-9-23
1-1-2-2	郝英姿	是	0.57%	自然人	2019-9-23
1-1-2-3	朱斌	是	2.30%	自然人	2019-9-23
1-1-2-4	李彬	是	0.57%	自然人	2019-9-23
1-1-2-5	陈波	是	0.86%	自然人	2019-9-23
1-1-2-6	荣浩磊	是	0.57%	自然人	2019-9-23
1-1-2-7	邵宇	是	1.72%	自然人	2019-9-23
1-1-2-8	张晓晋	是	0.57%	自然人	2019-9-23
1-1-2-9	李欣	是	0.57%	自然人	2019-9-23
1-1-2-10	张文泽	是	0.57%	自然人	2019-9-23
1-1-2-11	林先成	是	0.57%	自然人	2019-9-23
1-1-2-12	马茵	是	0.57%	自然人	2019-9-23
1-1-2-13	赵东伟	是	2.87%	自然人	2019-9-23
1-1-2-14	洪亮	是	0.57%	自然人	2019-9-23
1-1-2-15	向红	是	1.15%	自然人	2019-9-23

层数	股东名称/姓名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投资比例	最终持有人类型-停止穿透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1-2-16	薛中梅	是	0.57%	自然人	2019-9-23
1-1-2-17	卢捷	是	0.57%	自然人	2019-9-23
1-1-2-18	马茜	是	0.57%	自然人	2019-9-23
1-1-2-19	张军	是	0.57%	自然人	2019-9-23
1-1-2-20	李鹏	是	0.57%	自然人	2019-9-23
1-1-2-21	陈琦	是	0.57%	自然人	2019-9-23
1-1-2-22	张菁华	是	0.57%	自然人	2019-9-23
1-1-2-23	王醒男	是	0.57%	自然人	2019-9-23
1-1-2-24	李媛	是	0.57%	自然人	2019-9-23
1-1-2-25	张帆	是	0.57%	自然人	2019-9-23
1-1-2-26	赵彩玉	是	0.57%	自然人	2019-9-23
1-1-2-27	李志坚	是	0.57%	自然人	2019-9-23
1-1-2-28	许文静	是	0.57%	自然人	2019-9-23
1-1-2-29	徐哲雯	是	0.57%	自然人	2019-9-23
1-1-2-30	张昕	是	1.15%	自然人	2019-9-23
1-1-2-31	梁剑薇	是	0.57%	自然人	2019-9-23
1-1-2-32	王丽	是	0.57%	自然人	2019-9-23
1-1-2-33	李琳	是	0.57%	自然人	2019-9-23
1-1-2-34	古昌国	是	0.57%	自然人	2019-9-23

层数	股东名称/姓名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投资比例	最终持有人类型-停止穿透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1-2-35	蒋黎萍	是	0.57%	自然人	2019-9-23
1-1-2-36	周兰	是	0.57%	自然人	2019-9-23
1-1-2-37	张凤春	是	0.57%	自然人	2019-9-23
1-1-2-38	孙海山	是	0.57%	自然人	2019-9-23
1-1-2-39	钱淼	是	0.57%	自然人	2019-9-23
1-1-2-40	侯英	是	0.57%	自然人	2019-9-23
1-1-2-41	周微	是	0.57%	自然人	2019-9-23
1-1-2-42	贾学红	是	1.15%	自然人	2019-9-23
1-1-2-43	唐丽娟	是	1.72%	自然人	2019-9-23
1-1-2-44	葛承刚	是	0.57%	自然人	2019-9-23
1-1-2-45	朱文凭	是	1.15%	自然人	2019-9-23
1-1-2-46	郑东升	是	0.57%	自然人	2019-9-23
1-1-2-47	周广涛	是	1.15%	自然人	2019-9-23
1-1-2-48	张成利	是	0.57%	自然人	2019-9-23
1-1-2-49	吴小红	是	1.15%	自然人	2019-9-23
1-1-2-50	李玲娜	是	0.57%	自然人	2019-9-23
1-1-2-51	吕元元	是	1.15%	自然人	2019-9-23
1-1-2-52	林芑	是	0.57%	自然人	2019-9-23
1-1-2-53	仲俊勇	是	0.57%	自然人	2019-9-23

层数	股东名称/姓名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投资比例	最终持有人类型-停止穿透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1-2-54	张维华	是	0.57%	自然人	2019-9-23
1-1-2-55	谢俐	是	0.57%	自然人	2019-9-23
1-1-2-56	邵一文	是	2.29%	自然人	2019-9-23
1-1-2-57	王涌	是	0.57%	自然人	2019-9-23
1-1-2-58	王金芳	是	0.57%	自然人	2019-9-23
1-1-2-59	钟铭	是	0.57%	自然人	2019-9-23
1-1-2-60	郭音	是	0.57%	自然人	2019-9-23
1-1-2-61	姜庆	是	1.15%	自然人	2019-9-23
1-1-2-62	陈秋霞	是	0.57%	自然人	2019-9-23
1-1-2-63	陈逸亭	是	0.57%	自然人	2019-9-23
1-1-2-64	虞京悦	是	1.15%	自然人	2019-9-23
1-1-2-65	刘若斯	是	0.57%	自然人	2019-9-23
1-1-2-66	詹益辉	是	0.57%	自然人	2019-9-23
1-1-2-67	包媛	是	0.57%	自然人	2019-9-23
1-1-2-68	郝晓东	是	0.57%	自然人	2019-9-23
1-1-2-69	王燕鸣	是	0.86%	自然人	2019-9-23
1-1-2-70	李树治	是	0.57%	自然人	2019-9-23
1-1-2-71	肖瑛	是	0.57%	自然人	2019-9-23
1-1-2-72	吴凌江	是	1.15%	自然人	2019-9-23

层数	股东名称/姓名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投资比例	最终持有人类型-停止穿透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1-2-73	郑宏	是	0.57%	自然人	2019-9-23
1-1-2-74	于泽辉	是	1.15%	自然人	2019-9-23
1-1-2-75	李晨岚	是	0.57%	自然人	2019-9-23
1-1-2-76	陈劲松	是	0.69%	自然人	2019-9-23
1-1-2-77	洪霆坤	是	0.57%	自然人	2019-9-23
1-1-2-78	王奇瑜	是	1.15%	自然人	2019-9-23
1-1-2-79	张翠兰	是	0.57%	自然人	2019-9-23
1-1-2-80	常庆生	是	0.57%	自然人	2019-9-23
1-1-2-81	张旻	是	0.57%	自然人	2019-9-23
1-1-2-82	牛建芝	是	1.72%	自然人	2019-9-23
1-1-2-83	梁亮	是	0.57%	自然人	2019-9-23
1-1-2-84	王喜雪	是	1.15%	自然人	2019-9-23
1-1-2-85	罗胜辉	是	1.72%	自然人	2019-9-23
1-1-2-86	刘垚	是	0.57%	自然人	2019-9-23
1-1-2-87	孙晓明	是	0.57%	自然人	2019-9-23
1-1-2-88	周伟奇	是	0.86%	自然人	2019-9-23
1-1-2-89	叶开平	是	1.72%	自然人	2019-9-23
1-1-2-90	宗超	是	0.57%	自然人	2019-9-23
1-1-2-91	刘美希	是	0.57%	自然人	2019-9-23

层数	股东名称/姓名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投资比例	最终持有人类型-停止穿透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1-2-92	顾晓翀	是	0.57%	自然人	2019-9-23
1-1-2-93	刘一垚	是	0.57%	自然人	2019-9-23
1-1-2-94	刘英明	是	0.57%	自然人	2019-9-23
1-1-2-95	劳晓宇	是	0.57%	自然人	2019-9-23
1-1-2-96	孙靖霞	是	0.57%	自然人	2019-9-23
1-1-2-97	李隐	是	2.87%	自然人	2019-9-23
1-1-2-98	徐哲	是	1.15%	自然人	2019-9-23
1-1-2-99	容宽	是	0.57%	自然人	2019-9-23
1-1-2-100	田树宏	是	0.57%	自然人	2019-9-23
1-1-2-101	翟超	是	0.57%	自然人	2019-9-23
1-1-2-102	胡广武	是	1.15%	自然人	2019-9-23
1-1-2-103	陈少英	是	1.15%	自然人	2019-9-23
1-1-2-104	庆先珍	是	0.57%	自然人	2019-9-23
1-1-2-105	陈涛	是	0.57%	自然人	2019-9-23
1-1-2-106	方洁	是	0.57%	自然人	2019-9-23
1-1-2-107	刘飞菲	是	0.57%	自然人	2019-9-23
1-1-2-108	刘效松	是	0.57%	自然人	2019-9-23
1-1-2-109	翁丹云	是	0.57%	自然人	2019-9-23
1-1-2-110	王晓燕	是	0.57%	自然人	2019-9-23

层数	股东名称/姓名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投资比例	最终持有人类型-停止穿透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1-2-111	张莉	是	2.87%	自然人	2019-9-23
1-1-2-112	朱静冰	是	0.57%	自然人	2019-9-23
1-1-2-113	伍立	是	0.57%	自然人	2019-9-23
1-1-2-114	郑晓	是	0.57%	自然人	2019-9-23
1-1-2-115	张毅	是	0.86%	自然人	2019-9-23
1-1-2-116	李素芹	是	0.57%	自然人	2019-9-23
1-1-2-117	徐如璟	是	0.57%	自然人	2019-9-23
1-1-2-118	詹宗仁	是	0.57%	自然人	2019-9-23
1-1-2-119	郑慧丹	是	0.57%	自然人	2019-9-23
1-1-2-120	常晓南	是	0.57%	自然人	2019-9-23
1-1-2-121	杜登刚	是	0.57%	自然人	2019-9-23
1-1-2-122	孙风元	是	1.72%	自然人	2019-9-23
1-1-2-123	王建国	是	0.57%	自然人	2019-9-23
1-1-2-124	赵旭东	是	0.57%	自然人	2019-9-23
1-1-2-125	卢景辉	是	0.57%	自然人	2019-9-23
1-1-2-126	刘小平	是	0.57%	自然人	2019-9-23
1-1-3-1	汪瑞梅	是	0.94%	自然人	2019-11-5
1-1-3-2	杨丹军	是	1.88%	自然人	2019-11-5
1-1-3-3	沈群	是	2.83%	自然人	2019-11-5

层数	股东名称/姓名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投资比例	最终持有人类型-停止穿透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1-3-4	李文革	是	0.94%	自然人	2019-11-5
1-1-3-5	樊剑飞	是	0.94%	自然人	2019-11-5
1-1-3-6	周晨	是	0.94%	自然人	2019-11-5
1-1-3-7	须聪	是	0.94%	自然人	2019-11-5
1-1-3-8	雷艳双	是	0.94%	自然人	2019-11-5
1-1-3-9	陆伟惠	是	0.94%	自然人	2019-11-5
1-1-3-10	李东宇	是	0.94%	自然人	2019-11-5
1-1-3-11	李保军	是	0.94%	自然人	2019-11-5
1-1-3-12	吴琨	是	0.94%	自然人	2019-11-5
1-1-3-13	胡洪	是	0.94%	自然人	2019-11-5
1-1-3-14	胡旭光	是	0.94%	自然人	2019-11-5
1-1-3-15	李桃芳	是	0.94%	自然人	2019-11-5
1-1-3-16	胡敏	是	0.94%	自然人	2019-11-5
1-1-3-17	骆鸣	是	0.94%	自然人	2019-11-5
1-1-3-18	尹立东	是	0.94%	自然人	2019-11-5
1-1-3-19	尹媚	是	0.94%	自然人	2019-11-5
1-1-3-20	陈超	是	2.83%	自然人	2019-11-5
1-1-3-21	彭洁	是	0.94%	自然人	2019-11-5
1-1-3-22	陈绮文	是	0.94%	自然人	2019-11-5

层数	股东名称/姓名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投资比例	最终持有人类型-停止穿透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1-3-23	曾燕	是	0.94%	自然人	2019-11-5
1-1-3-24	倪勇	是	0.94%	自然人	2019-11-5
1-1-3-25	万斌	是	1.88%	自然人	2019-11-5
1-1-3-26	堵霁瑶	是	0.94%	自然人	2019-11-5
1-1-3-27	谢莉	是	0.94%	自然人	2019-11-5
1-1-3-28	李利芝	是	9.42%	自然人	2019-11-5
1-1-3-29	刘超	是	0.94%	自然人	2019-11-5
1-1-3-30	苏丹丹	是	0.94%	自然人	2019-11-5
1-1-3-31	孙健	是	0.94%	自然人	2019-11-5
1-1-3-32	徐驰	是	0.94%	自然人	2019-11-5
1-1-3-33	鲍运善	是	0.94%	自然人	2019-11-5
1-1-3-34	肖雪峰	是	0.94%	自然人	2019-11-5
1-1-3-35	张宇	是	0.94%	自然人	2019-11-5
1-1-3-36	黄红	是	1.88%	自然人	2019-11-5
1-1-3-37	张依敏	是	0.94%	自然人	2019-11-5
1-1-3-38	沈中卫	是	0.94%	自然人	2019-11-5
1-1-3-39	彭斌	是	0.94%	自然人	2019-11-5
1-1-3-40	徐虹	是	0.94%	自然人	2019-11-5
1-1-3-41	叶军和	是	0.94%	自然人	2019-11-5

层数	股东名称/姓名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投资比例	最终持有人类型-停止穿透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1-3-42	周宁	是	0.94%	自然人	2019-11-5
1-1-3-43	李庆红	是	0.94%	自然人	2019-11-5
1-1-3-44	徐若琳	是	0.94%	自然人	2019-11-5
1-1-3-45	王志勇	是	0.94%	自然人	2019-11-5
1-1-3-46	戴智敏	是	1.88%	自然人	2019-11-5
1-1-3-47	王飞	是	0.94%	自然人	2019-11-5
1-1-3-48	李国雄	是	0.94%	自然人	2019-11-5
1-1-3-49	孙琳	是	0.94%	自然人	2019-11-5
1-1-3-50	熊雁凌	是	0.94%	自然人	2019-11-5
1-1-3-51	张建兵	是	0.94%	自然人	2019-11-5
1-1-3-52	李波	是	0.94%	自然人	2019-11-5
1-1-3-53	张雪莹	是	0.94%	自然人	2019-11-5
1-1-3-54	陈韬	是	0.94%	自然人	2019-11-5
1-1-3-55	李莉	是	0.94%	自然人	2019-11-5
1-1-3-56	刘爱虹	是	0.94%	自然人	2019-11-5
1-1-3-57	白萍	是	2.83%	自然人	2019-11-5
1-1-3-58	王海	是	1.88%	自然人	2019-11-5
1-1-3-59	徐萍	是	1.88%	自然人	2019-11-5
1-1-3-60	范春梅	是	0.94%	自然人	2019-11-5

层数	股东名称/姓名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投资比例	最终持有人类型-停止穿透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1-3-61	徐静	是	0.94%	自然人	2019-11-5
1-1-3-62	谭宁	是	0.94%	自然人	2019-11-5
1-1-3-63	线全强	是	0.94%	自然人	2019-11-5
1-1-3-64	梁立志	是	0.94%	自然人	2019-11-5
1-1-3-65	赵历	是	4.71%	自然人	2019-11-5
1-1-3-66	孙建	是	0.94%	自然人	2019-11-5
1-1-3-67	王岚	是	0.94%	自然人	2019-11-5
1-1-3-68	江立助	是	1.13%	自然人	2019-11-5
1-1-3-69	邹鸿岷	是	0.94%	自然人	2019-11-5
1-1-3-70	赵霞	是	2.83%	自然人	2019-11-5
1-1-3-71	牛社团	是	1.88%	自然人	2019-11-5
1-1-3-72	旷娟华	是	0.94%	自然人	2019-11-5
1-1-3-73	白静丽	是	0.94%	自然人	2019-11-5
1-1-3-74	孙晓润	是	1.88%	自然人	2019-11-5
1-1-3-75	曾莉	是	0.94%	自然人	2019-11-5
1-1-3-76	张惠琴	是	0.94%	自然人	2019-11-5
1-1-3-77	谭志德	是	0.94%	自然人	2019-11-5
1-1-4-1	闫冬梅	是	0.79%	自然人	2019-12-19
1-1-4-2	马越勇	是	1.59%	自然人	2019-12-19

层数	股东名称/姓名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投资比例	最终持有人类型-停止穿透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1-4-3	陈瑶	是	0.79%	自然人	2019-12-19
1-1-4-4	刘晶	是	0.79%	自然人	2019-12-19
1-1-4-5	张树宇	是	0.79%	自然人	2019-12-19
1-1-4-6	王杰	是	0.79%	自然人	2019-12-19
1-1-4-7	薛小宁	是	0.79%	自然人	2019-12-19
1-1-4-8	马腾	是	0.79%	自然人	2019-12-19
1-1-4-9	任研	是	1.59%	自然人	2019-12-19
1-1-4-10	钟燕	是	0.79%	自然人	2019-12-19
1-1-4-11	陈坚	是	1.59%	自然人	2019-12-19
1-1-4-12	沈委	是	1.59%	自然人	2019-12-19
1-1-4-13	汪斐然	是	0.79%	自然人	2019-12-19
1-1-4-14	左湃	是	1.59%	自然人	2019-12-19
1-1-4-15	兰鹏光	是	0.79%	自然人	2019-12-19
1-1-4-16	陈德文	是	2.38%	自然人	2019-12-19
1-1-4-17	楼天一	是	0.79%	自然人	2019-12-19
1-1-4-18	郭占良	是	0.79%	自然人	2019-12-19
1-1-4-19	尚万龙	是	0.79%	自然人	2019-12-19
1-1-4-20	张知硕	是	1.19%	自然人	2019-12-19
1-1-4-21	杨辉	是	0.79%	自然人	2019-12-19

层数	股东名称/姓名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投资比例	最终持有人类型-停止穿透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1-4-22	张萍	是	0.79%	自然人	2019-12-19
1-1-4-23	徐德	是	0.79%	自然人	2019-12-19
1-1-4-24	刘影	是	0.79%	自然人	2019-12-19
1-1-4-25	张健	是	0.79%	自然人	2019-12-19
1-1-4-26	俞思敏	是	1.19%	自然人	2019-12-19
1-1-4-27	林丛	是	0.79%	自然人	2019-12-19
1-1-4-28	程洁	是	0.79%	自然人	2019-12-19
1-1-4-29	高富鹏	是	1.59%	自然人	2019-12-19
1-1-4-30	徐磊	是	1.59%	自然人	2019-12-19
1-1-4-31	叶晓丽	是	0.79%	自然人	2019-12-19
1-1-4-32	陈秀峰	是	0.79%	自然人	2019-12-19
1-1-4-33	黄建	是	0.79%	自然人	2019-12-19
1-1-4-34	黄筱丽	是	0.79%	自然人	2019-12-19
1-1-4-35	沈美艳	是	3.97%	自然人	2019-12-19
1-1-4-36	闫寒瑛	是	0.79%	自然人	2019-12-19
1-1-4-37	唐光早	是	1.59%	自然人	2019-12-19
1-1-4-38	余春周	是	1.59%	自然人	2019-12-19
1-1-4-39	潘荣华	是	1.59%	自然人	2019-12-19
1-1-4-40	符凤珍	是	1.59%	自然人	2019-12-19

层数	股东名称/姓名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投资比例	最终持有人类型-停止穿透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1-4-41	王璐	是	0.79%	自然人	2019-12-19
1-1-4-42	黄程程	是	0.79%	自然人	2019-12-19
1-1-4-43	海晓东	是	0.79%	自然人	2019-12-19
1-1-4-44	杜帅	是	0.79%	自然人	2019-12-19
1-1-4-45	梁淑芬	是	0.79%	自然人	2019-12-19
1-1-4-46	姚彦中	是	0.79%	自然人	2019-12-19
1-1-4-47	宋扬	是	0.79%	自然人	2019-12-19
1-1-4-48	梁咏华	是	0.79%	自然人	2019-12-19
1-1-4-49	谭敏	是	0.79%	自然人	2019-12-19
1-1-4-50	赵芬萍	是	0.79%	自然人	2019-12-19
1-1-4-51	赵振宇	是	0.79%	自然人	2019-12-19
1-1-4-52	沈茵	是	0.79%	自然人	2019-12-19
1-1-4-53	傅正敏	是	0.79%	自然人	2019-12-19
1-1-4-54	杨秀琼	是	0.79%	自然人	2019-12-19
1-1-4-55	何蕴茹	是	0.79%	自然人	2019-12-19
1-1-4-56	万琳	是	0.79%	自然人	2019-12-19
1-1-4-57	叶皖燕	是	2.38%	自然人	2019-12-19
1-1-4-58	王尔略	是	0.79%	自然人	2019-12-19
1-1-4-59	刘小梅	是	0.79%	自然人	2019-12-19

层数	股东名称/姓名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投资比例	最终持有人类型-停止穿透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1-4-60	陈明芳	是	0.79%	自然人	2019-12-19
1-1-4-61	赵小非	是	0.79%	自然人	2019-12-19
1-1-4-62	廖飞	是	0.95%	自然人	2019-12-19
1-1-4-63	廖永坤	是	0.79%	自然人	2019-12-19
1-1-4-64	吕乃二	是	2.38%	自然人	2019-12-19
1-1-4-65	刘文斌	是	1.59%	自然人	2019-12-19
1-1-4-66	张琴	是	0.79%	自然人	2019-12-19
1-1-4-67	林欧阳	是	1.98%	自然人	2019-12-19
1-1-4-68	赵贤勇	是	0.79%	自然人	2019-12-19
1-1-4-69	谭至聪	是	0.79%	自然人	2019-12-19
1-1-4-70	吴卫	是	0.79%	自然人	2019-12-19
1-1-4-71	杨建军	是	0.79%	自然人	2019-12-19
1-1-4-72	林中秀	是	0.79%	自然人	2019-12-19
1-1-4-73	叶玉琴	是	3.97%	自然人	2019-12-19
1-1-4-74	王奕	是	0.79%	自然人	2019-12-19
1-1-4-75	欧阳炜熙	是	0.79%	自然人	2019-12-19
1-1-4-76	王霞	是	0.79%	自然人	2019-12-19
1-1-4-77	方健	是	0.79%	自然人	2019-12-19
1-1-4-78	王政	是	0.79%	自然人	2019-12-19

层数	股东名称/姓名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投资比例	最终持有人类型-停止穿透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1-4-79	张建华	是	0.95%	自然人	2019-12-19
1-1-4-80	王莉	是	0.79%	自然人	2019-12-19
1-1-4-81	宫军	是	1.59%	自然人	2019-12-19
1-1-4-82	李舒涵	是	0.79%	自然人	2019-12-19
1-1-4-83	綦田青	是	3.97%	自然人	2019-12-19
1-1-4-84	张影	是	0.79%	自然人	2019-12-19
1-1-4-85	王晓	是	0.79%	自然人	2019-12-19
1-1-4-86	王雷	是	0.79%	自然人	2019-12-19
1-1-4-87	许俊峰	是	0.79%	自然人	2019-12-19
1-1-4-88	李星冶	是	0.79%	自然人	2019-12-19
1-1-4-89	李泽义	是	0.79%	自然人	2019-12-19
1-1-4-90	何长松	是	2.38%	自然人	2019-12-19
1-1-8-1	吴频	是	1.23%	自然人	2020-8-14
1-1-8-2	赵亮	是	1.23%	自然人	2020-8-14
1-1-8-3	昂燕	是	3.69%	自然人	2020-8-14
1-1-8-4	傅娆娆	是	1.23%	自然人	2020-8-14
1-1-8-5	刘新跃	是	1.23%	自然人	2020-8-14
1-1-8-6	席悦	是	1.23%	自然人	2020-8-14
1-1-8-7	邵建威	是	6.15%	自然人	2020-8-14

层数	股东名称/姓名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投资比例	最终持有人类型-停止穿透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1-8-8	杨传钟	是	1.23%	自然人	2020-8-14
1-1-8-9	许从野	是	1.23%	自然人	2020-8-14
1-1-8-10	许梦健	是	1.23%	自然人	2020-8-14
1-1-8-11	柴伟民	是	1.23%	自然人	2020-8-14
1-1-8-12	马安营	是	1.23%	自然人	2020-8-14
1-1-8-13	胡羚羽	是	6.15%	自然人	2020-8-14
1-1-8-14	黄勤勤	是	2.46%	自然人	2020-8-14
1-1-8-15	韩利民	是	1.23%	自然人	2020-8-14
1-1-8-16	张祥东	是	1.23%	自然人	2020-8-14
1-1-8-17	吴岳桐	是	1.23%	自然人	2020-8-14
1-1-8-18	段彦	是	1.23%	自然人	2020-8-14
1-1-8-19	朱律玮	是	3.69%	自然人	2020-8-14
1-1-8-20	康乐强	是	2.46%	自然人	2020-8-14
1-1-8-21	赵静如	是	12.30%	自然人	2020-8-14
1-1-8-22	郭强	是	1.23%	自然人	2020-8-14
1-1-8-23	熊艳	是	1.23%	自然人	2020-8-14
1-1-8-24	曹雪莲	是	2.46%	自然人	2020-8-14
1-1-8-25	钟志宏	是	1.23%	自然人	2020-8-14
1-1-8-26	郭罗江	是	1.23%	自然人	2020-8-14

层数	股东名称/姓名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投资比例	最终持有人类型-停止穿透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1-8-27	陈滋熹	是	1.60%	自然人	2020-8-14
1-1-8-28	陈松盛	是	1.23%	自然人	2020-8-14
1-1-8-29	李辉	是	1.23%	自然人	2020-8-14
1-1-8-30	张维	是	4.92%	自然人	2020-8-14
1-1-8-31	鲁强	是	2.46%	自然人	2020-8-14
1-1-8-32	何瑾	是	2.46%	自然人	2020-8-14
1-1-8-33	李丽平	是	2.46%	自然人	2020-8-14
1-1-8-34	王宏宇	是	1.23%	自然人	2020-8-14
1-1-8-35	苑占魁	是	2.46%	自然人	2020-8-14
1-1-8-36	朱威宇	是	4.92%	自然人	2020-8-14
1-1-8-37	吴健	是	1.23%	自然人	2020-8-14
1-1-8-38	黄东洲	是	1.23%	自然人	2020-8-14
1-1-8-39	王滢	是	1.23%	自然人	2020-8-14
1-1-8-40	林礞	是	1.23%	自然人	2020-8-14
1-1-8-41	张挺	是	1.23%	自然人	2020-8-14
1-1-8-42	姚梦楠	是	1.23%	自然人	2020-8-14
1-1-8-43	刘静	是	1.23%	自然人	2020-8-14
1-1-8-44	马一丁	是	1.23%	自然人	2020-8-14
1-1-8-45	江红	是	1.23%	自然人	2020-8-14

层数	股东名称/姓名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投资比例	最终持有人类型-停止穿透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1-8-46	宋健敏	是	1.23%	自然人	2020-8-14
1-1-8-47	王威	是	1.23%	自然人	2020-8-14
1-1-9-1	陈宜安	是	4.32%	自然人	2020-10-9
1-1-9-2	陈曦	是	4.32%	自然人	2020-10-9
1-1-9-3	陆伟惠	是	1.44%	自然人	2020-10-9
1-1-9-4	李卢恩	是	1.44%	自然人	2020-10-9
1-1-9-5	叶丹丹	是	1.44%	自然人	2020-10-9
1-1-9-6	孙海波	是	1.44%	自然人	2020-10-9
1-1-9-7	沈非若	是	6.49%	自然人	2020-10-9
1-1-9-8	沈子瀛	是	1.44%	自然人	2020-10-9
1-1-9-9	魏德珍	是	2.16%	自然人	2020-10-9
1-1-9-10	柯建生	是	43.23%	自然人	2020-10-9
1-1-9-11	李波	是	4.32%	自然人	2020-10-9
1-1-9-12	杨桂荣	是	2.02%	自然人	2020-10-9
1-1-9-13	张涤	是	7.20%	自然人	2020-10-9
1-1-9-14	徐金凤	是	1.44%	自然人	2020-10-9
1-1-9-15	陈杰	是	7.20%	自然人	2020-10-9
1-1-9-16	华宁	是	1.44%	自然人	2020-10-9
1-1-9-17	余佳	是	1.44%	自然人	2020-10-9

层数	股东名称/姓名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投资比例	最终持有人类型-停止穿透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1-9-18	郑光明	是	1.44%	自然人	2020-10-9
1-1-9-19	王业	是	1.44%	自然人	2020-10-9
1-1-9-20	王晓俊	是	1.44%	自然人	2020-10-9
1-1-9-21	姜谦	是	1.44%	自然人	2020-10-9
1-1-9-22	贺毕琳	是	1.44%	自然人	2020-10-9
1-1-10-1	陈刚	是	2.37%	自然人	2020-12-17
1-1-10-2	胡文捷	是	1.18%	自然人	2020-12-17
1-1-10-3	王玉	是	1.18%	自然人	2020-12-17
1-1-10-4	马欣	是	1.18%	自然人	2020-12-17
1-1-10-5	金-萍	是	1.18%	自然人	2020-12-17
1-1-10-6	周万玲	是	1.18%	自然人	2020-12-17
1-1-10-7	成晓元	是	2.37%	自然人	2020-12-17
1-1-10-8	盛永娜	是	1.18%	自然人	2020-12-17
1-1-10-9	康莉	是	1.18%	自然人	2020-12-17
1-1-10-10	徐晓英	是	1.18%	自然人	2020-12-17
1-1-10-11	苏红艳	是	1.18%	自然人	2020-12-17
1-1-10-12	金鸿敏	是	1.18%	自然人	2020-12-17
1-1-10-13	许育新	是	5.92%	自然人	2020-12-17
1-1-10-14	刘殿书	是	1.18%	自然人	2020-12-17

层数	股东名称/姓名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投资比例	最终持有人类型-停止穿透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1-10-15	王焱	是	1.18%	自然人	2020-12-17
1-1-10-16	谭鑫	是	1.18%	自然人	2020-12-17
1-1-10-17	刘晓南	是	1.18%	自然人	2020-12-17
1-1-10-18	田耀山	是	1.18%	自然人	2020-12-17
1-1-10-19	戴洁	是	3.55%	自然人	2020-12-17
1-1-10-20	杨玉璞	是	1.18%	自然人	2020-12-17
1-1-10-21	许梦健	是	4.14%	自然人	2020-12-17
1-1-10-22	周国红	是	1.18%	自然人	2020-12-17
1-1-10-23	张士江	是	1.18%	自然人	2020-12-17
1-1-10-24	管俊	是	1.18%	自然人	2020-12-17
1-1-10-25	张世龙	是	3.55%	自然人	2020-12-17
1-1-10-26	罗永涛	是	1.18%	自然人	2020-12-17
1-1-10-27	赖志强	是	2.37%	自然人	2020-12-17
1-1-10-28	李建铭	是	1.18%	自然人	2020-12-17
1-1-10-29	李华新	是	1.18%	自然人	2020-12-17
1-1-10-30	刘琉	是	2.37%	自然人	2020-12-17
1-1-10-31	孙莉	是	1.18%	自然人	2020-12-17
1-1-10-32	徐杰栋	是	1.18%	自然人	2020-12-17
1-1-10-33	陆青峰	是	1.18%	自然人	2020-12-17

层数	股东名称/姓名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投资比例	最终持有人类型-停止穿透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1-10-34	朱翰秀	是	1.18%	自然人	2020-12-17
1-1-10-35	罗宇晨	是	1.18%	自然人	2020-12-17
1-1-10-36	解猛	是	1.18%	自然人	2020-12-17
1-1-10-37	矫水田	是	1.18%	自然人	2020-12-17
1-1-10-38	蒋天一	是	3.55%	自然人	2020-12-17
1-1-10-39	杨爱平	是	1.18%	自然人	2020-12-17
1-1-10-40	蔡博克	是	2.36%	自然人	2020-12-17
1-1-10-41	黄杰中	是	1.18%	自然人	2020-12-17
1-1-10-42	周洋	是	7.09%	自然人	2020-12-17
1-1-10-43	汤灿	是	1.18%	自然人	2020-12-17
1-1-10-44	柳传扬	是	1.18%	自然人	2020-12-17
1-1-10-45	戴香红	是	3.55%	自然人	2020-12-17
1-1-10-46	施芝鸿	是	1.18%	自然人	2020-12-17
1-1-10-47	李立冬	是	1.18%	自然人	2020-12-17
1-1-10-48	李东	是	1.18%	自然人	2020-12-17
1-1-10-49	郭欣	是	1.18%	自然人	2020-12-17
1-1-10-50	孙珩	是	1.18%	自然人	2020-12-17
1-1-10-51	李艳娟	是	1.18%	自然人	2020-12-17
1-1-10-52	卢旻	是	1.18%	自然人	2020-12-17

层数	股东名称/姓名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投资比例	最终持有人类型-停止穿透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1-10-53	肖晖	是	1.18%	自然人	2020-12-17
1-1-10-54	罗才毅	是	1.18%	自然人	2020-12-17
1-1-10-55	张筱镜	是	1.18%	自然人	2020-12-17
1-1-10-56	季英	是	1.18%	自然人	2020-12-17
1-1-10-57	刘钢	是	1.18%	自然人	2020-12-17
1-1-10-58	陈勃	是	1.18%	自然人	2020-12-17
1-1-10-59	吴上宏	是	2.37%	自然人	2020-12-17
1-2-1	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21.71%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21-08-12
1-2-2	新余暄昊常胜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7.75%		2021-08-12
1-2-3	湖南财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是	7.75%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21-08-12
1-2-4	雷雯	是	7.44%	自然人	2021-08-12
1-2-5	刘奇勇	是	6.20%	自然人	2021-08-12
1-2-6	湖州科识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4.96%		2023-07-24
1-2-7	张凤兰	是	3.10%	自然人	2021-01-18
1-2-8	王中勇	是	3.10%	自然人	2021-08-12
1-2-9	应一能	是	3.10%	自然人	2021-08-12
1-2-10	张涛	是	3.10%	自然人	2021-08-12
1-2-11	常德市国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3.1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21-08-12
1-2-12	湖南柳叶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3.1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21-08-12

层数	股东名称/姓名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投资比例	最终持有人类型-停止穿透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2-13	吴倩颖	是	2.33%	自然人	2021-08-12
1-2-14	李湘	是	2.33%	自然人	2021-08-12
1-2-15	吴军远	是	2.02%	自然人	2021-08-12
1-2-16	高艳丽	是	1.55%	自然人	2021-08-12
1-2-17	彭志斌	是	1.55%	自然人	2021-08-12
1-2-18	陈丽明	是	1.55%	自然人	2021-08-12
1-2-19	梁少梅	是	1.55%	自然人	2021-08-12
1-2-20	南小莉	是	1.55%	自然人	2021-08-12
1-2-21	陆建辉	是	1.55%	自然人	2021-08-12
1-2-22	张家强	是	1.55%	自然人	2021-08-12
1-2-23	邵阳	是	1.55%	自然人	2021-08-12
1-2-24	陈斌	是	1.55%	自然人	2021-08-12
1-2-25	姚淳耀	是	1.55%	自然人	2021-01-18
1-2-26	湖北世纪英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是	1.55%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2021-08-12
1-2-27	赵映	是	1.09%	自然人	2021-08-12
1-2-28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0.78%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2021-01-18
1-2-2-1	嘉兴暄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98.59%		2022-11-14
1-2-2-2	无锡暄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是	1.41%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2020-7-10

层数	股东名称/姓名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投资比例	最终持有人类型-停止穿透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2-2-1-1	赵文碧	是	90%	自然人	2022-4-7
1-2-2-1-2	江苏利安达集团有限公司	是	9%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2022-4-7
1-2-2-1-3	利安达投资管理（无锡）有限公司	是	1%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2022-4-7
1-2-6-1	湖州科君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26.72%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2022-12-27
1-2-6-2	湖州恒君禄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26.43%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2022-12-27
1-2-6-3	湖州科文睿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19.82%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2022-12-27
1-2-6-4	湖州科永诚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16.84%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2022-9-23
1-2-6-5	湖州科顺志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9.44%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2022-9-23
1-2-6-6	武汉市百科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	0.75%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2022-6-6
1-3-1	付小刚	是	9.57%	自然人	2021-04-22
1-3-2	仇文仲	是	4.78%	自然人	2021-04-22
1-3-3	上海道捷进出口有限公司	是	2.39%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2021-04-22
1-3-4	刘德跃	是	2.39%	自然人	2021-04-22
1-3-5	叶建彭	是	2.39%	自然人	2021-04-22
1-3-6	司斐	是	2.39%	自然人	2021-04-22
1-3-7	吴志伟	是	2.39%	自然人	2021-04-22

层数	股东名称/姓名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投资比例	最终持有人类型-停止穿透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3-8	宋光荣	是	2.39%	自然人	2021-04-22
1-3-9	寇健	是	2.39%	自然人	2021-04-22
1-3-10	岳军	是	2.39%	自然人	2021-04-22
1-3-11	曹国良	是	2.39%	自然人	2021-04-22
1-3-12	李茹萍	是	2.39%	自然人	2021-04-22
1-3-13	李静	是	2.39%	自然人	2021-04-22
1-3-14	杨一涵	是	2.39%	自然人	2021-04-22
1-3-15	梅艾虹	是	2.39%	自然人	2021-04-22
1-3-16	段承钧	是	2.39%	自然人	2021-04-22
1-3-17	蔡胜利	是	2.39%	自然人	2021-04-22
1-3-18	贺天芳	是	2.39%	自然人	2021-04-22
1-3-19	邱运凤	是	2.39%	自然人	2021-04-22
1-3-20	金丹	是	2.39%	自然人	2021-04-22
1-3-21	高江波	是	2.39%	自然人	2021-04-22
1-3-22	于丽莎	是	1.44%	自然人	2021-04-22
1-3-23	于嘉民	是	1.44%	自然人	2021-08-04
1-3-24	关瑞容	是	1.44%	自然人	2021-04-22
1-3-25	刘建明	是	1.44%	自然人	2021-08-04
1-3-26	吴恩毅	是	1.44%	自然人	2021-04-22

层数	股东名称/姓名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投资比例	最终持有人类型-停止穿透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3-27	吴永平	是	1.44%	自然人	2021-04-22
1-3-28	周洁	是	1.44%	自然人	2021-11-10
1-3-29	孙博文	是	1.44%	自然人	2021-04-22
1-3-30	孙浩怡	是	1.44%	自然人	2021-04-22
1-3-31	张晓娜	是	1.44%	自然人	2021-04-22
1-3-32	李学才	是	1.44%	自然人	2021-04-22
1-3-33	李海云	是	1.44%	自然人	2021-04-22
1-3-34	李炳辉	是	1.44%	自然人	2021-04-22
1-3-35	杨加群	是	1.44%	自然人	2021-04-22
1-3-36	杨晓燕	是	1.44%	自然人	2021-04-22
1-3-37	杨跃珍	是	1.44%	自然人	2021-04-22
1-3-38	毕光明	是	1.44%	自然人	2021-04-22
1-3-39	王新峰	是	1.44%	自然人	2021-04-22
1-3-40	白林娥	是	1.44%	自然人	2021-04-22
1-3-41	白玥	是	1.44%	自然人	2021-04-22
1-3-42	程靖	是	1.44%	自然人	2021-04-22
1-3-43	赵彩华	是	1.44%	自然人	2021-04-22
1-3-44	过婷婷	是	1.44%	自然人	2021-04-22
1-3-45	郁永康	是	1.44%	自然人	2021-04-22

层数	股东名称/姓名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投资比例	最终持有人类型-停止穿透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3-46	陈国洪	是	1.44%	自然人	2021-04-22
1-3-47	霍啟鴻	是	1.44%	自然人	2021-04-22
1-3-48	高凌平	是	1.44%	自然人	2021-04-22
1-3-49	黎倩嫻	是	1.44%	自然人	2021-04-22
1-3-50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0.01%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2018-12-29
1-4-1	张丹	是	5.63%	自然人	2021-04-28
1-4-2	徐兰轩	是	5.63%	自然人	2021-04-28
1-4-3	范丽娟	是	4.22%	自然人	2021-04-28
1-4-4	于笑涵	是	2.82%	自然人	2021-04-28
1-4-5	孙维浓	是	2.82%	自然人	2021-04-28
1-4-6	张海华	是	2.82%	自然人	2021-04-28
1-4-7	朱志敏	是	2.82%	自然人	2021-04-28
1-4-8	胡朝晖	是	2.82%	自然人	2021-04-28
1-4-9	蔡艳嫦	是	2.82%	自然人	2021-04-28
1-4-10	邱穗瑶	是	2.82%	自然人	2021-04-28
1-4-11	邵阳	是	2.25%	自然人	2021-04-28
1-4-12	常熟合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1.69%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2022-09-20
1-4-13	上海彭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是	1.69%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2021-04-28

层数	股东名称/姓名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投资比例	最终持有人类型-停止穿透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4-14	丘昊	是	1.69%	自然人	2021-04-28
1-4-15	付月英	是	1.69%	自然人	2021-04-28
1-4-16	仲伟华	是	1.69%	自然人	2021-04-28
1-4-17	伍毓智	是	1.69%	自然人	2021-04-28
1-4-18	刘林标	是	1.69%	自然人	2021-04-28
1-4-19	卢虎行	是	1.69%	自然人	2021-04-28
1-4-20	叶梓峰	是	1.69%	自然人	2022-09-20
1-4-21	吴乔金	是	1.69%	自然人	2021-04-28
1-4-22	吴红霞	是	1.69%	自然人	2021-04-28
1-4-23	周曙	是	1.69%	自然人	2021-04-28
1-4-24	唐华	是	1.69%	自然人	2021-04-28
1-4-25	孙志超	是	1.69%	自然人	2021-04-28
1-4-26	宋威	是	1.69%	自然人	2021-04-28
1-4-27	宋文	是	1.69%	自然人	2021-04-28
1-4-28	张伯民	是	1.69%	自然人	2021-04-28
1-4-29	张微	是	1.69%	自然人	2021-04-28
1-4-30	张进礼	是	1.69%	自然人	2021-04-28
1-4-31	戴晖	是	1.69%	自然人	2021-04-28
1-4-32	李京	是	1.69%	自然人	2021-04-28

层数	股东名称/姓名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投资比例	最终持有人类型-停止穿透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4-33	李旭宏	是	1.69%	自然人	2021-04-28
1-4-34	李海青	是	1.69%	自然人	2021-04-28
1-4-35	沈小芳	是	1.69%	自然人	2021-04-28
1-4-36	王娟	是	1.69%	自然人	2021-04-28
1-4-37	王岳明	是	1.69%	自然人	2021-04-28
1-4-38	程睿	是	1.69%	自然人	2021-04-28
1-4-39	章芳	是	1.69%	自然人	2021-04-28
1-4-40	蔡鑫伟	是	1.69%	自然人	2021-04-28
1-4-41	薛文芳	是	1.69%	自然人	2021-04-28
1-4-42	许佳晨	是	1.69%	自然人	2021-04-28
1-4-43	许素蓉	是	1.69%	自然人	2021-04-28
1-4-44	钱兵	是	1.69%	自然人	2021-04-28
1-4-45	陈凌	是	1.69%	自然人	2021-04-28
1-4-46	黄学武	是	1.69%	自然人	2021-04-28
1-4-47	黄慧兰	是	1.69%	自然人	2021-04-28
1-4-48	黄新平	是	1.69%	自然人	2021-04-28
1-4-49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0.01%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2018-12-29
1-5-1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35%		2011-10-20

层数	股东名称/姓名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投资比例	最终持有人类型-停止穿透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5-2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是	20%	A股上市公司	2019-01-07
1-5-3	刘昼	是	10%	自然人	2008-12-15
1-5-4	肖冰	是	10%	自然人	2008-12-15
1-5-5	深圳市财智创享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5.75%		2019-05-09
1-5-6	邵红霞	是	4.45%	自然人	2008-12-15
1-5-7	胡德华	是	2.80%	自然人	2008-12-15
1-5-8	刘旭峰	是	2.40%	自然人	2010-09-01
1-5-9	齐慎	是	2.40%	自然人	2010-09-01
1-5-10	傅忠红	是	2%	自然人	2010-09-01
1-5-11	熊人杰	是	2%	自然人	2010-09-01
1-5-12	梁国智	是	1.50%	自然人	2010-09-01
1-5-13	熊维云	是	1.30%	自然人	2010-09-01
1-5-14	黄琨	是	0.40%	自然人	2016-12-30
1-5-1-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0%	A股上市公司	2019-10-11
1-5-5-1	付乐园	是	8.70%	自然人	2019-04-26
1-5-5-2	徐渊平	是	7.83%	自然人	2019-04-26
1-5-5-3	刘旭	是	6.96%	自然人	2019-04-26
1-5-5-4	舒小武	是	6.96%	自然人	2019-04-26
1-5-5-5	刘武克	是	5.22%	自然人	2019-04-26

层数	股东名称/姓名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投资比例	最终持有人类型-停止穿透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5-5-6	徐慧	是	5.22%	自然人	2019-04-26
1-5-5-7	李江峰	是	5.22%	自然人	2019-04-26
1-5-5-8	舒保华	是	4.35%	自然人	2019-04-26
1-5-5-9	韦钢	是	4.35%	自然人	2019-04-26
1-5-5-10	沈翊	是	3.87%	自然人	2023-05-17
1-5-5-11	张玥	是	3.48%	自然人	2019-04-26
1-5-5-12	连钧权	是	3.48%	自然人	2019-04-26
1-5-5-13	邬曦	是	3.48%	自然人	2019-04-26
1-5-5-14	窦勇	是	2.61%	自然人	2019-04-26
1-5-5-15	练爽	是	2.61%	自然人	2019-04-26
1-5-5-16	胡中林	是	2.61%	自然人	2019-04-26
1-5-5-17	廖敏	是	1.74%	自然人	2019-04-26
1-5-5-18	赵晓蕾	是	1.74%	自然人	2019-04-26
1-5-5-19	赵鹰	是	1.74%	自然人	2019-04-26
1-5-5-20	张保设	是	1.30%	自然人	2023-05-17
1-5-5-21	王赞章	是	1.30%	自然人	2023-05-17
1-5-5-22	刘昼	是	0.87%	自然人	2019-04-26
1-5-5-23	刘波	是	0.87%	自然人	2019-04-26
1-5-5-24	向元林	是	0.87%	自然人	2019-04-26

层数	股东名称/姓名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投资比例	最终持有人类型-停止穿透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5-5-25	吴攀	是	0.87%	自然人	2023-05-17
1-5-5-26	周晓军	是	0.87%	自然人	2019-04-26
1-5-5-27	李大伟	是	0.87%	自然人	2023-05-17
1-5-5-28	李小岛	是	0.87%	自然人	2023-05-17
1-5-5-29	杨皓薇	是	0.87%	自然人	2019-04-26
1-5-5-30	杨芳莲	是	0.87%	自然人	2019-04-26
1-5-5-31	汪璐	是	0.87%	自然人	2019-04-26
1-5-5-32	王宪政	是	0.87%	自然人	2023-05-17
1-5-5-33	王文荣	是	0.87%	自然人	2019-04-26
1-5-5-34	秦政	是	0.87%	自然人	2019-04-26
1-5-5-35	肖冰	是	0.87%	自然人	2019-04-26
1-5-5-36	赵淑华	是	0.87%	自然人	2023-05-17
1-5-5-37	陈哲	是	0.87%	自然人	2023-05-17
1-5-5-38	马远	是	0.87%	自然人	2019-04-26
1-5-5-39	王晗	是	0.13%	自然人	2024-05-01
1-5-5-40	公绪华	是	0.09%	自然人	2023-05-17
1-5-5-41	张英杰	是	0.09%	自然人	2023-05-17
1-5-5-42	杨鹏	是	0.09%	自然人	2023-05-17
1-5-5-43	钱德高	是	0.09%	自然人	2023-05-17

层数	股东名称/姓名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投资比例	最终持有人类型-停止穿透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6-1	梁家明	是	8.82%	自然人	2021-03-16
1-6-2	程中星	是	3.53%	自然人	2021-10-28
1-6-3	陆佳	是	3.53%	自然人	2021-11-16
1-6-4	刘思涵	是	2.94%	自然人	2021-10-28
1-6-5	夏明胜	是	2.94%	自然人	2021-03-16
1-6-6	陈开琼	是	2.94%	自然人	2021-10-28
1-6-7	韩建国	是	2.94%	自然人	2021-03-16
1-6-8	宁波东汇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	1.76%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2021-10-28
1-6-9	余敏	是	1.76%	自然人	2021-03-16
1-6-10	单革	是	1.76%	自然人	2021-10-28
1-6-11	叶蓉蓉	是	1.76%	自然人	2021-10-28
1-6-12	吴颖	是	1.76%	自然人	2021-03-16
1-6-13	宋海林	是	1.76%	自然人	2021-03-16
1-6-14	封益群	是	1.76%	自然人	2021-10-28
1-6-15	尤静洲	是	1.76%	自然人	2021-03-16
1-6-16	尹丽娟	是	1.76%	自然人	2021-03-16
1-6-17	康福林	是	1.76%	自然人	2021-10-28
1-6-18	张亦军	是	1.76%	自然人	2021-10-28

层数	股东名称/姓名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投资比例	最终持有人类型-停止穿透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6-19	张琳	是	1.76%	自然人	2023-09-01
1-6-20	张艳尊	是	1.76%	自然人	2021-10-28
1-6-21	彭江萍	是	1.76%	自然人	2021-03-16
1-6-22	徐宏	是	1.76%	自然人	2021-11-19
1-6-23	朱成顺	是	1.76%	自然人	2021-10-28
1-6-24	李熙诚	是	1.76%	自然人	2021-10-28
1-6-25	李玮	是	1.76%	自然人	2021-03-16
1-6-26	李笑芸	是	1.76%	自然人	2023-09-01
1-6-27	李茹萍	是	1.76%	自然人	2021-03-16
1-6-28	林向军	是	1.76%	自然人	2021-10-28
1-6-29	王斌	是	1.76%	自然人	2021-10-28
1-6-30	章桂萍	是	1.76%	自然人	2021-10-28
1-6-31	罗兵	是	1.76%	自然人	2021-10-28
1-6-32	罗叙丁	是	1.76%	自然人	2021-10-28
1-6-33	苏琳	是	1.76%	自然人	2021-03-16
1-6-34	蔡峻	是	1.76%	自然人	2021-03-16
1-6-35	褚军艳	是	1.76%	自然人	2021-11-16
1-6-36	赵儿燕	是	1.76%	自然人	2021-10-28
1-6-37	郑瑜瑜	是	1.76%	自然人	2021-10-28

层数	股东名称/姓名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投资比例	最终持有人类型-停止穿透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6-38	郭澄	是	1.76%	自然人	2021-10-28
1-6-39	钱洪	是	1.76%	自然人	2021-10-28
1-6-40	陆英	是	1.76%	自然人	2021-03-16
1-6-41	陈光乐	是	1.76%	自然人	2021-10-28
1-6-42	陈晶	是	1.76%	自然人	2021-10-28
1-6-43	陈燕平	是	1.76%	自然人	2021-10-28
1-6-44	陈理波	是	1.76%	自然人	2021-10-28
1-6-45	陈芙蓉	是	1.76%	自然人	2022-10-11
1-6-46	顾琼	是	1.76%	自然人	2023-03-13
1-6-47	黄丹平	是	1.76%	自然人	2021-10-28
1-6-48	黄葵	是	1.76%	自然人	2021-10-28
1-6-49	上海歌斐玛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0.01%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2020-12-29
1-7-1	冷先发	是	9.01%	自然人	2021-03-11
1-7-2	廖昶	是	3.61%	自然人	2021-03-11
1-7-3	威海海飞游艇有限公司	是	3.00%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2021-03-11
1-7-4	范亚芹	是	3.00%	自然人	2021-03-11
1-7-5	何永明	是	2.70%	自然人	2021-03-11
1-7-6	葛盛凯	是	2.40%	自然人	2021-03-11

层数	股东名称/姓名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投资比例	最终持有人类型-停止穿透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7-7	阴存贞	是	2.34%	自然人	2021-03-11
1-7-8	上海懋发实业有限公司	是	1.80%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2022-03-04
1-7-9	佛山市中科睿盈科技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是	1.80%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2021-03-11
1-7-10	江苏堂皇集团有限公司	是	1.80%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2022-02-22
1-7-11	于江平	是	1.80%	自然人	2021-03-11
1-7-12	何佩贤	是	1.80%	自然人	2021-03-11
1-7-13	何钰初	是	1.80%	自然人	2021-03-11
1-7-14	倪萍	是	1.80%	自然人	2021-03-11
1-7-15	刘宇	是	1.80%	自然人	2022-02-22
1-7-16	卢欣	是	1.80%	自然人	2021-03-11
1-7-17	孙维理	是	1.80%	自然人	2021-03-11
1-7-18	张晓芳	是	1.80%	自然人	2022-02-22
1-7-19	徐锦成	是	1.80%	自然人	2021-03-11
1-7-20	戚蔓丽	是	1.80%	自然人	2021-03-11
1-7-21	戴洪汝	是	1.80%	自然人	2021-03-11
1-7-22	方继勤	是	1.80%	自然人	2021-03-11
1-7-23	曹爱兵	是	1.80%	自然人	2021-03-11
1-7-24	李丽玲	是	1.80%	自然人	2022-02-22

层数	股东名称/姓名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投资比例	最终持有人类型-停止穿透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7-25	李从改	是	1.80%	自然人	2021-03-11
1-7-26	杜祥伟	是	1.80%	自然人	2021-03-11
1-7-27	林丽超	是	1.80%	自然人	2021-03-11
1-7-28	林晓	是	1.80%	自然人	2022-02-22
1-7-29	江茹怡	是	1.80%	自然人	2021-03-11
1-7-30	沈光明	是	1.80%	自然人	2021-03-11
1-7-31	沈春燕	是	1.80%	自然人	2021-03-11
1-7-32	潘京苏	是	1.80%	自然人	2021-03-11
1-7-33	王卓	是	1.80%	自然人	2022-02-22
1-7-34	蒋红卫	是	1.80%	自然人	2021-03-11
1-7-35	邢娟美	是	1.80%	自然人	2021-03-11
1-7-36	邵忆平	是	1.80%	自然人	2021-03-11
1-7-37	钱利	是	1.80%	自然人	2021-03-11
1-7-38	陆小萍	是	1.80%	自然人	2021-03-11
1-7-39	陈刚	是	1.80%	自然人	2022-02-22
1-7-40	陈利华	是	1.80%	自然人	2021-03-11
1-7-41	顾学明	是	1.80%	自然人	2021-03-11
1-7-42	顾文嫣	是	1.80%	自然人	2021-03-11
1-7-43	高少卿	是	1.80%	自然人	2022-02-22

层数	股东名称/姓名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投资比例	最终持有人类型-停止穿透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7-44	高强卫	是	1.80%	自然人	2021-03-11
1-7-45	黄质潘	是	1.80%	自然人	2021-03-11
1-7-46	黎冬梅	是	1.80%	自然人	2021-03-11
1-7-47	黎锦汉	是	1.80%	自然人	2021-03-11
1-7-48	龚婷婷	是	1.80%	自然人	2021-03-11
1-7-49	上海歌斐玛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0.02%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2021-02-02
1-8-1	上海泞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0.76%		2022-04-29
1-8-2	张卫平	是	3.08%	自然人	2021-03-24
1-8-3	邹伟男	是	2.46%	自然人	2021-03-24
1-8-4	胡晓青	是	2.31%	自然人	2021-03-24
1-8-5	刘永秀	是	2.15%	自然人	2021-03-24
1-8-6	邱艳玲	是	2.15%	自然人	2021-03-24
1-8-7	陈庆莉	是	1.88%	自然人	2021-03-24
1-8-8	付耀东	是	1.85%	自然人	2021-03-24
1-8-9	何菊芬	是	1.85%	自然人	2021-03-24
1-8-10	吴远婵	是	1.85%	自然人	2021-03-24
1-8-11	周小娟	是	1.85%	自然人	2021-03-24
1-8-12	周郁恬	是	1.85%	自然人	2021-03-24

层数	股东名称/姓名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投资比例	最终持有人类型-停止穿透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8-13	唐建标	是	1.85%	自然人	2021-03-24
1-8-14	姚志栋	是	1.85%	自然人	2021-03-24
1-8-15	孙英奇	是	1.85%	自然人	2021-03-24
1-8-16	孙虓湧	是	1.85%	自然人	2021-03-24
1-8-17	左莹	是	1.85%	自然人	2021-03-24
1-8-18	张利平	是	1.85%	自然人	2022-04-29
1-8-19	张彤	是	1.85%	自然人	2021-03-24
1-8-20	张海生	是	1.85%	自然人	2021-03-24
1-8-21	徐兰	是	1.85%	自然人	2022-04-29
1-8-22	徐玉山	是	1.85%	自然人	2021-03-24
1-8-23	朱伟波	是	1.85%	自然人	2021-03-24
1-8-24	朱秀英	是	1.85%	自然人	2021-03-24
1-8-25	李佩	是	1.85%	自然人	2021-03-24
1-8-26	杜远忠	是	1.85%	自然人	2022-04-29
1-8-27	杨建荣	是	1.85%	自然人	2021-03-24
1-8-28	江彤	是	1.85%	自然人	2022-04-29
1-8-29	汤莉莉	是	1.85%	自然人	2021-03-24
1-8-30	沈锡珍	是	1.85%	自然人	2021-03-24
1-8-31	洪颖	是	1.85%	自然人	2021-03-24

层数	股东名称/姓名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投资比例	最终持有人类型-停止穿透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8-32	熊国强	是	1.85%	自然人	2021-03-24
1-8-33	王丽	是	1.85%	自然人	2022-04-29
1-8-34	王楨	是	1.85%	自然人	2021-03-24
1-8-35	王玉明	是	1.85%	自然人	2021-03-24
1-8-36	王臻荔	是	1.85%	自然人	2021-03-24
1-8-37	申青浩	是	1.85%	自然人	2022-04-29
1-8-38	章崇华	是	1.85%	自然人	2022-04-29
1-8-39	芦波	是	1.85%	自然人	2021-03-24
1-8-40	苏榆荃	是	1.85%	自然人	2022-04-29
1-8-41	赵磊	是	1.85%	自然人	2022-04-29
1-8-42	郑荔晖	是	1.85%	自然人	2022-04-29
1-8-43	郭锋	是	1.85%	自然人	2021-03-24
1-8-44	陈伟健	是	1.85%	自然人	2022-04-29
1-8-45	韩风鸣	是	1.85%	自然人	2022-04-29
1-8-46	麦艳霞	是	1.85%	自然人	2022-04-29
1-8-47	黄玮	是	1.85%	自然人	2021-03-24
1-8-48	李胜	是	1.11%	自然人	2021-03-24
1-8-49	上海歌斐玛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0.31%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2021-01-13

层数	股东名称/姓名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投资比例	最终持有人类型-停止穿透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8-1-1	刘德全	是	99%	自然人	2021-1-21
1-8-1-2	柳盛军	是	1%	自然人	2021-1-21
1-9-1	西安金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3.21%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2021-3-11
1-9-2	孙旭婷	是	3.21%	自然人	2021-3-11
1-9-3	范丽娟	是	3.21%	自然人	2021-3-11
1-9-4	鲍朝霞	是	3.21%	自然人	2021-3-11
1-9-5	龚蔚	是	3.21%	自然人	2021-3-11
1-9-6	林婉玲	是	2.25%	自然人	2021-3-11
1-9-7	金飞飞	是	2.25%	自然人	2021-3-11
1-9-8	南宁市众相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是	1.93%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2021-3-11
1-9-9	鹤山市雅瑶隔朗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是	1.93%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2021-12-20
1-9-10	侯亚东	是	1.93%	自然人	2021-12-20
1-9-11	倪成	是	1.93%	自然人	2021-3-11
1-9-12	刘仁喜	是	1.93%	自然人	2021-3-11
1-9-13	刘小平	是	1.93%	自然人	2021-12-20
1-9-14	刘玉玲	是	1.93%	自然人	2021-3-11
1-9-15	孙友顺	是	1.93%	自然人	2021-12-20
1-9-16	庞惠青	是	1.93%	自然人	2023-2-21

层数	股东名称/姓名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投资比例	最终持有人类型-停止穿透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9-17	张才元	是	1.93%	自然人	2021-12-20
1-9-18	张树芝	是	1.93%	自然人	2021-3-11
1-9-19	张洁	是	1.93%	自然人	2021-12-20
1-9-20	张道贵	是	1.93%	自然人	2021-3-11
1-9-21	徐月勤	是	1.93%	自然人	2021-3-11
1-9-22	戴君	是	1.93%	自然人	2021-3-11
1-9-23	曾昶	是	1.93%	自然人	2021-3-11
1-9-24	朱少红	是	1.93%	自然人	2021-12-20
1-9-25	李国安	是	1.93%	自然人	2021-3-11
1-9-26	李述冰	是	1.93%	自然人	2021-3-11
1-9-27	杨传智	是	1.93%	自然人	2021-3-11
1-9-28	杨莉红	是	1.93%	自然人	2021-3-11
1-9-29	梁铭妹	是	1.93%	自然人	2021-12-20
1-9-30	段景成	是	1.93%	自然人	2021-3-11
1-9-31	汤迎忠	是	1.93%	自然人	2021-3-11
1-9-32	洪于熊	是	1.93%	自然人	2021-3-11
1-9-33	王蓉	是	1.93%	自然人	2021-3-11
1-9-34	王迎节	是	1.93%	自然人	2023-2-21
1-9-35	王静知	是	1.93%	自然人	2021-3-11

层数	股东名称/姓名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投资比例	最终持有人类型-停止穿透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9-36	简洁玲	是	1.93%	自然人	2021-12-20
1-9-37	茹洪惠	是	1.93%	自然人	2021-3-11
1-9-38	许国大	是	1.93%	自然人	2021-3-11
1-9-39	陈园	是	1.93%	自然人	2021-3-11
1-9-40	陈平	是	1.93%	自然人	2021-3-11
1-9-41	陈惠琴	是	1.93%	自然人	2021-3-11
1-9-42	陈起	是	1.93%	自然人	2021-12-20
1-9-43	黄建瓴	是	1.93%	自然人	2021-3-11
1-9-44	黄毅	是	1.93%	自然人	2021-3-11
1-9-45	黄磊	是	1.93%	自然人	2021-3-11
1-9-46	黄鉴新	是	1.93%	自然人	2021-3-11
1-9-47	王进	是	1.16%	自然人	2021-3-11
1-9-48	符超	是	1.16%	自然人	2021-12-24
1-9-49	洪金顿	是	1.93%	自然人	2021-3-11
1-9-50	上海歌斐玛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0.02%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2020-12-29
1-15-1	瑞元资本 臻选 6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否	68.71%		2021-3-19
1-15-2	瑞元资本 臻选 6 号 2 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否	31.29%		2021-3-26
1-15-1-1	魏灼烽	是	0.59%	自然人	2021-2-9

层数	股东名称/姓名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投资比例	最终持有人类型-停止穿透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15-1-2	郑海维	是	0.59%	自然人	2021-2-9
1-15-1-3	黎江文	是	0.59%	自然人	2021-2-9
1-15-1-4	朱晓玲	是	0.59%	自然人	2021-2-9
1-15-1-5	徐建华	是	0.88%	自然人	2021-2-9
1-15-1-6	查坚忠	是	0.59%	自然人	2021-2-9
1-15-1-7	周立羽	是	0.59%	自然人	2021-2-9
1-15-1-8	李文娟	是	0.59%	自然人	2021-2-9
1-15-1-9	漆晓黎	是	1.17%	自然人	2021-2-9
1-15-1-10	庄心怡	是	0.59%	自然人	2021-2-9
1-15-1-11	陈金松	是	0.59%	自然人	2021-2-9
1-15-1-12	张余	是	0.59%	自然人	2021-2-9
1-15-1-13	吴蓉	是	0.59%	自然人	2021-2-9
1-15-1-14	陈晓婷	是	0.59%	自然人	2021-2-9
1-15-1-15	孔剑飞	是	0.59%	自然人	2021-2-9
1-15-1-16	徐明芬	是	0.59%	自然人	2021-2-9
1-15-1-17	谭晓雨	是	1.17%	自然人	2021-2-9
1-15-1-18	陈蓓蕾	是	0.59%	自然人	2021-2-9
1-15-1-19	朱庆德	是	0.59%	自然人	2021-2-9
1-15-1-20	沈灏	是	0.59%	自然人	2021-2-9

层数	股东名称/姓名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投资比例	最终持有人类型-停止穿透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15-1-21	张俊斌	是	1.76%	自然人	2021-2-9
1-15-1-22	高继宏	是	0.59%	自然人	2021-2-9
1-15-1-23	李大帅	是	1.47%	自然人	2021-2-9
1-15-1-24	郭灿云	是	0.59%	自然人	2021-2-9
1-15-1-25	张晋喜	是	0.59%	自然人	2021-2-9
1-15-1-26	郝建平	是	0.59%	自然人	2021-2-9
1-15-1-27	郭永洋	是	0.59%	自然人	2021-2-9
1-15-1-28	黄可	是	0.59%	自然人	2021-2-9
1-15-1-29	钱明	是	2.32%	自然人	2021-2-9
1-15-1-30	陈丹红	是	0.59%	自然人	2021-2-9
1-15-1-31	韦元清	是	0.59%	自然人	2021-2-9
1-15-1-32	龚志华	是	0.59%	自然人	2021-2-9
1-15-1-33	何浩	是	0.59%	自然人	2021-2-9
1-15-1-34	张颖	是	0.59%	自然人	2021-2-9
1-15-1-35	胡艳玲	是	1.47%	自然人	2021-2-9
1-15-1-36	胡旭亮	是	1.76%	自然人	2021-2-9
1-15-1-37	戚源	是	0.88%	自然人	2021-2-9
1-15-1-38	杨帆	是	0.59%	自然人	2021-2-9
1-15-1-39	胡桃	是	0.59%	自然人	2021-2-9

层数	股东名称/姓名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投资比例	最终持有人类型-停止穿透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15-1-40	高兴伟	是	0.59%	自然人	2021-2-9
1-15-1-41	李隐	是	1.47%	自然人	2021-2-9
1-15-1-42	魏延杰	是	0.59%	自然人	2021-2-9
1-15-1-43	方清华	是	0.59%	自然人	2021-2-9
1-15-1-44	张峰	是	0.59%	自然人	2021-2-9
1-15-1-45	贾再科	是	0.59%	自然人	2021-2-9
1-15-1-46	马颖	是	0.59%	自然人	2021-2-9
1-15-1-47	郑秀妹	是	0.59%	自然人	2021-2-9
1-15-1-48	郭亿	是	0.59%	自然人	2021-2-9
1-15-1-49	邹淑娟	是	0.59%	自然人	2021-2-9
1-15-1-50	陈旭	是	0.59%	自然人	2021-2-9
1-15-1-51	黄伟	是	0.59%	自然人	2021-2-9
1-15-1-52	潘应明	是	0.59%	自然人	2021-2-9
1-15-1-53	叶树明	是	0.59%	自然人	2021-2-9
1-15-1-54	季雪芬	是	0.59%	自然人	2021-2-9
1-15-1-55	张灵通	是	0.59%	自然人	2021-2-9
1-15-1-56	王春	是	0.88%	自然人	2021-2-9
1-15-1-57	田志善	是	0.59%	自然人	2021-2-9
1-15-1-58	刘胜辉	是	0.59%	自然人	2021-2-9

层数	股东名称/姓名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投资比例	最终持有人类型-停止穿透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15-1-59	陈玲娟	是	0.59%	自然人	2021-2-9
1-15-1-60	周云霞	是	0.59%	自然人	2021-2-9
1-15-1-61	尚丹青	是	0.59%	自然人	2021-2-9
1-15-1-62	马春燕	是	0.59%	自然人	2021-2-9
1-15-1-63	安亚	是	0.62%	自然人	2021-2-9
1-15-1-64	郭岚	是	0.59%	自然人	2021-2-9
1-15-1-65	杨莉	是	0.59%	自然人	2021-2-9
1-15-1-66	谭凌	是	0.59%	自然人	2021-2-9
1-15-1-67	毕晓存	是	1.76%	自然人	2021-2-9
1-15-1-68	林淑君	是	0.88%	自然人	2021-2-9
1-15-1-69	沈文强	是	0.59%	自然人	2021-2-9
1-15-1-70	丁健美	是	0.59%	自然人	2021-2-9
1-15-1-71	苏才能	是	0.88%	自然人	2021-2-9
1-15-1-72	沈静佳	是	0.59%	自然人	2021-2-9
1-15-1-73	王云墨	是	0.59%	自然人	2021-2-9
1-15-1-74	张泽霞	是	0.59%	自然人	2021-2-9
1-15-1-75	赵晓霞	是	0.59%	自然人	2021-2-9
1-15-1-76	王海红	是	0.59%	自然人	2021-2-9
1-15-1-77	韩莹	是	0.59%	自然人	2021-2-9

层数	股东名称/姓名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投资比例	最终持有人类型-停止穿透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15-1-78	周大慧	是	0.59%	自然人	2021-2-9
1-15-1-79	黎旭晖	是	2.93%	自然人	2021-2-9
1-15-1-80	王春灵	是	0.59%	自然人	2021-2-9
1-15-1-81	潘巧	是	0.59%	自然人	2021-2-9
1-15-1-82	赵静	是	0.59%	自然人	2021-2-9
1-15-1-83	何敏儿	是	0.59%	自然人	2021-2-9
1-15-1-84	林国源	是	0.59%	自然人	2021-2-9
1-15-1-85	孙桓溪	是	0.59%	自然人	2021-2-9
1-15-1-86	朱建芬	是	0.59%	自然人	2021-2-9
1-15-1-87	匡赤文	是	0.59%	自然人	2021-2-9
1-15-1-88	王丽姗	是	0.59%	自然人	2021-2-9
1-15-1-89	吕蕴杨	是	0.59%	自然人	2021-2-9
1-15-1-90	毛训海	是	0.59%	自然人	2021-2-9
1-15-1-91	苏燕华	是	0.59%	自然人	2021-2-9
1-15-1-92	常念念	是	1.17%	自然人	2021-2-9
1-15-1-93	吴丽珍	是	0.59%	自然人	2021-2-9
1-15-1-94	曹扬	是	1.47%	自然人	2021-2-9
1-15-1-95	陈光	是	0.59%	自然人	2021-2-9
1-15-1-96	邵复成	是	0.59%	自然人	2021-2-9

层数	股东名称/姓名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投资比例	最终持有人类型-停止穿透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15-1-97	李花兰	是	0.59%	自然人	2021-2-9
1-15-1-98	张雷	是	0.59%	自然人	2021-2-9
1-15-1-99	任海霞	是	0.59%	自然人	2021-2-9
1-15-1-100	肖玲	是	0.59%	自然人	2021-2-9
1-15-1-101	应丽萍	是	0.59%	自然人	2021-2-9
1-15-1-102	吕双英	是	1.47%	自然人	2021-2-9
1-15-1-103	何丽峰	是	0.59%	自然人	2021-2-9
1-15-1-104	杨彦岭	是	0.59%	自然人	2021-2-9
1-15-1-105	张冬岳	是	0.59%	自然人	2021-2-9
1-15-1-106	程庆林	是	0.59%	自然人	2021-2-9
1-15-1-107	周传宇	是	0.59%	自然人	2021-2-9
1-15-1-108	谢咪咪	是	0.59%	自然人	2021-2-9
1-15-1-109	刘英杰	是	0.59%	自然人	2021-2-9
1-15-1-110	王卫东	是	0.59%	自然人	2021-2-9
1-15-1-111	包启存	是	0.59%	自然人	2021-2-9
1-15-1-112	罗隆胜	是	0.88%	自然人	2021-2-9
1-15-1-113	邓沛佳	是	0.59%	自然人	2021-2-9
1-15-1-114	李红波	是	0.59%	自然人	2021-2-9
1-15-1-115	麦耀城	是	0.59%	自然人	2021-2-9

层数	股东名称/姓名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投资比例	最终持有人类型-停止穿透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15-1-116	钟柳娟	是	0.59%	自然人	2021-2-9
1-15-1-117	瞿晚玲	是	0.59%	自然人	2021-2-9
1-15-1-118	张艳	是	1.47%	自然人	2021-2-9
1-15-1-119	张云会	是	0.59%	自然人	2021-2-9
1-15-1-120	樊芙蓉	是	1.17%	自然人	2021-2-9
1-15-1-121	金增凯	是	0.59%	自然人	2021-2-9
1-15-1-122	郭巧转	是	0.88%	自然人	2021-2-9
1-15-1-123	邝海春	是	0.59%	自然人	2021-2-9
1-15-1-124	洪雅雅	是	0.59%	自然人	2021-2-9
1-15-1-125	徐雅南	是	0.59%	自然人	2021-2-9
1-15-1-126	宫尔君	是	0.88%	自然人	2021-2-9
1-15-1-127	解娜	是	0.59%	自然人	2021-2-9
1-15-1-128	曹翼鹏	是	1.47%	自然人	2021-2-9
1-15-1-129	冯靖辉	是	0.88%	自然人	2021-2-9
1-15-1-130	彭洁玉	是	0.88%	自然人	2021-2-9
1-15-1-131	万仿贞	是	0.59%	自然人	2021-2-9
1-15-1-132	张红叶	是	0.59%	自然人	2021-2-9
1-15-1-133	郭斯苇	是	0.82%	自然人	2021-2-9
1-15-1-134	李琴	是	0.88%	自然人	2021-2-9

层数	股东名称/姓名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投资比例	最终持有人类型-停止穿透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15-1-135	王开	是	0.59%	自然人	2021-2-9
1-15-1-136	郑文钢	是	0.59%	自然人	2021-2-9
1-15-1-137	李宗跃	是	0.59%	自然人	2021-2-9
1-15-2-1	丁俊勇	是	1.28%	自然人	2021-3-9
1-15-2-2	周伟斌	是	1.28%	自然人	2021-3-9
1-15-2-3	都赫	是	1.28%	自然人	2021-3-9
1-15-2-4	秦小红	是	1.28%	自然人	2021-3-9
1-15-2-5	石教银	是	1.28%	自然人	2021-3-9
1-15-2-6	潘璐	是	1.28%	自然人	2021-3-9
1-15-2-7	王晓秋	是	1.28%	自然人	2021-3-9
1-15-2-8	全海英	是	1.28%	自然人	2021-3-9
1-15-2-9	朱创珠	是	1.28%	自然人	2021-3-9
1-15-2-10	叶汝丽	是	1.28%	自然人	2021-3-9
1-15-2-11	孔剑飞	是	1.92%	自然人	2021-3-9
1-15-2-12	卢伟	是	1.28%	自然人	2021-3-9
1-15-2-13	宫清	是	1.54%	自然人	2021-3-9
1-15-2-14	柯春梅	是	1.28%	自然人	2021-3-9
1-15-2-15	吕雄飞	是	1.28%	自然人	2021-3-9
1-15-2-16	朱卫东	是	1.28%	自然人	2021-3-9

层数	股东名称/姓名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投资比例	最终持有人类型-停止穿透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15-2-17	严志清	是	1.28%	自然人	2021-3-9
1-15-2-18	徐晓敏	是	1.28%	自然人	2021-3-9
1-15-2-19	林卓然	是	1.28%	自然人	2021-3-9
1-15-2-20	陶建康	是	2.56%	自然人	2021-3-9
1-15-2-21	张昕	是	1.28%	自然人	2021-3-9
1-15-2-22	金华锋	是	1.92%	自然人	2021-3-9
1-15-2-23	叶微丹	是	1.28%	自然人	2021-3-9
1-15-2-24	刘旭	是	1.28%	自然人	2021-3-9
1-15-2-25	刘蔚	是	1.92%	自然人	2021-3-9
1-15-2-26	刘芩君	是	1.28%	自然人	2021-3-9
1-15-2-27	黄新观	是	6.41%	自然人	2021-3-9
1-15-2-28	邓阿琳	是	1.28%	自然人	2021-3-9
1-15-2-29	李静	是	2.56%	自然人	2021-3-9
1-15-2-30	招志君	是	1.92%	自然人	2021-3-9
1-15-2-31	王学	是	1.28%	自然人	2021-3-9
1-15-2-32	何志迁	是	1.28%	自然人	2021-3-9
1-15-2-33	丘苑红	是	1.92%	自然人	2021-3-9
1-15-2-34	马冬雪	是	1.28%	自然人	2021-3-9
1-15-2-35	谢丽波	是	1.28%	自然人	2021-3-9

层数	股东名称/姓名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投资比例	最终持有人类型-停止穿透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15-2-36	陈旭平	是	5.12%	自然人	2021-3-9
1-15-2-37	田荣娟	是	1.92%	自然人	2021-3-9
1-15-2-38	岑敬伟	是	1.28%	自然人	2021-3-9
1-15-2-39	吕永进	是	1.28%	自然人	2021-3-9
1-15-2-40	翁莲菊	是	1.28%	自然人	2021-3-9
1-15-2-41	霍银芬	是	1.28%	自然人	2021-3-9
1-15-2-42	张佩华	是	1.28%	自然人	2021-3-9
1-15-2-43	肖莉	是	1.28%	自然人	2021-3-9
1-15-2-44	刘凌交	是	1.28%	自然人	2021-3-9
1-15-2-45	林继超	是	1.28%	自然人	2021-3-9
1-15-2-46	李咏华	是	1.28%	自然人	2021-3-9
1-15-2-47	崔康华	是	1.28%	自然人	2021-3-9
1-15-2-48	周玲燕	是	1.28%	自然人	2021-3-9
1-15-2-49	陈金娥	是	1.28%	自然人	2021-3-9
1-15-2-50	冯文乔	是	1.28%	自然人	2021-3-9
1-15-2-51	黄槐轩	是	1.28%	自然人	2021-3-9
1-15-2-52	朱元栋	是	1.28%	自然人	2021-3-9
1-15-2-53	贾永安	是	1.28%	自然人	2021-3-9
1-15-2-54	李金燕	是	1.28%	自然人	2021-3-9

层数	股东名称/姓名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投资比例	最终持有人类型-停止穿透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15-2-55	刘彩荣	是	1.28%	自然人	2021-3-9
1-15-2-56	刘汉文	是	1.73%	自然人	2021-3-9
1-15-2-57	潘兴华	是	1.28%	自然人	2021-3-9
1-15-2-58	余焕娜	是	1.28%	自然人	2021-3-9
1-15-2-59	王盛	是	1.28%	自然人	2021-3-9
1-15-2-60	莫子明	是	3.20%	自然人	2021-3-9
1-15-2-61	林艳清	是	1.28%	自然人	2021-3-9
1-15-2-62	傅忠鑫	是	1.28%	自然人	2021-3-9
1-15-2-63	赵粉婵	是	2.56%	自然人	2021-3-9
1-24-1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是	28.09%	社会团体	2023-01-17
1-24-2	江西省现代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是	18.73%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24-09-29
1-24-3	北京嘉豪伟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18.73%		2020-12-28
1-24-4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是	9.36%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2023-01-17
1-24-5	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是	6.78%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2023-01-17
1-24-6	上海嘉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4.68%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2023-01-17
1-24-7	珠海大横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是	4.68%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2023-01-17
1-24-8	爱佑慈善基金会	是	1.87%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2023-01-17

层数	股东名称/姓名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投资比例	最终持有人类型-停止穿透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24-9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	是	1.87%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2023-01-17
1-24-10	武汉旷宇远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1.84%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2023-01-17
1-24-11	青岛清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是	1.40%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2023-01-17
1-24-12	深圳清科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	1.13%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2020-12-28
1-24-13	嘉豪（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是	0.82%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2020-12-28
1-24-3-1	深圳嘉道功程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是	80%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2014-12-16
1-24-3-2	郭宏	是	19%	自然人	2014-12-16
1-24-3-3	嘉豪（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是	1%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2014-12-16
1-24-3-1-1	陈春梅	是	99.96%	自然人	2014-6-6
1-24-3-1-2	深圳嘉道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0.04%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2014-6-6
1-25-1	富安达 臻选 7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否	36.51%		2021-4-27
1-25-2	富安达 臻选 7 号二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否	33.49%		2021-5-7
1-25-3	富安达 臻选 7 号三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否	30.00%		2021-6-2
1-25-1-1	赵溪	是	1.40%	自然人	2021-3-30
1-25-1-2	吴宝塔	是	1.40%	自然人	2021-3-30
1-25-1-3	邢园园	是	1.40%	自然人	2021-3-30

层数	股东名称/姓名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投资比例	最终持有人类型-停止穿透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25-1-4	卜屹溟	是	1.40%	自然人	2021-3-30
1-25-1-5	陈莲莲	是	1.40%	自然人	2021-3-30
1-25-1-6	宋卫国	是	1.40%	自然人	2021-3-30
1-25-1-7	许晓珊	是	1.40%	自然人	2021-3-30
1-25-1-8	张顺利	是	1.40%	自然人	2021-3-30
1-25-1-9	金星剑	是	1.40%	自然人	2021-3-30
1-25-1-10	莫自琼	是	1.40%	自然人	2021-3-30
1-25-1-11	骆文彬	是	1.40%	自然人	2021-3-30
1-25-1-12	张良全	是	1.40%	自然人	2021-3-30
1-25-1-13	呼晓光	是	1.40%	自然人	2021-3-30
1-25-1-14	吴发端	是	1.40%	自然人	2021-3-30
1-25-1-15	李朝霞	是	1.40%	自然人	2021-3-30
1-25-1-16	罗德英	是	1.40%	自然人	2021-3-30
1-25-1-17	马菁	是	1.40%	自然人	2021-3-30
1-25-1-18	钱方	是	1.40%	自然人	2021-3-30
1-25-1-19	周晓光	是	1.40%	自然人	2021-3-30
1-25-1-20	吴欣蔓	是	1.40%	自然人	2021-3-30
1-25-1-21	吴毅琳	是	1.40%	自然人	2021-3-30
1-25-1-22	尤细忠	是	1.40%	自然人	2021-3-30

层数	股东名称/姓名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投资比例	最终持有人类型-停止穿透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25-1-23	李红娥	是	1.40%	自然人	2021-3-30
1-25-1-24	夏树荣	是	1.40%	自然人	2021-3-30
1-25-1-25	陈梅艳	是	1.40%	自然人	2021-3-30
1-25-1-26	陈丽莉	是	1.40%	自然人	2021-3-30
1-25-1-27	余土珍	是	1.40%	自然人	2021-3-30
1-25-1-28	李浩成	是	1.40%	自然人	2021-3-30
1-25-1-29	苏志成	是	1.40%	自然人	2021-3-30
1-25-1-30	池-平	是	1.40%	自然人	2021-3-30
1-25-1-31	朱晓红	是	2.11%	自然人	2021-3-30
1-25-1-32	李春江	是	1.54%	自然人	2021-3-30
1-25-1-33	王灵花	是	1.40%	自然人	2021-3-30
1-25-1-34	施皓天	是	3.51%	自然人	2021-3-30
1-25-1-35	王吉敏	是	1.40%	自然人	2021-3-30
1-25-1-36	朱骏	是	2.11%	自然人	2021-3-30
1-25-1-37	蒋瑛萍	是	1.40%	自然人	2021-3-30
1-25-1-38	张晓琴	是	1.54%	自然人	2021-3-30
1-25-1-39	虞一丹	是	2.11%	自然人	2021-3-30
1-25-1-40	林宽平	是	1.40%	自然人	2021-3-30
1-25-1-41	刘雪琴	是	1.40%	自然人	2021-3-30

层数	股东名称/姓名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投资比例	最终持有人类型-停止穿透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25-1-42	郑艳	是	1.40%	自然人	2021-3-30
1-25-1-43	池忠明	是	1.40%	自然人	2021-3-30
1-25-1-44	方昕	是	1.40%	自然人	2021-3-30
1-25-1-45	马凌	是	2.11%	自然人	2021-3-30
1-25-1-46	郭超	是	1.40%	自然人	2021-3-30
1-25-1-47	徐辉锋	是	1.40%	自然人	2021-3-30
1-25-1-48	曾小琴	是	1.40%	自然人	2021-3-30
1-25-1-49	林建发	是	1.40%	自然人	2021-3-30
1-25-1-50	白云	是	1.40%	自然人	2021-3-30
1-25-1-51	林正煜	是	2.11%	自然人	2021-3-30
1-25-1-52	费士芳	是	1.40%	自然人	2021-3-30
1-25-1-53	何智奎	是	1.40%	自然人	2021-3-30
1-25-1-54	俞艳萍	是	1.40%	自然人	2021-3-30
1-25-1-55	赵静芝	是	1.40%	自然人	2021-3-30
1-25-1-56	长安信托 安字 521 号家族信托	是	7.02%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2021-3-30
1-25-1-57	平安因上努力家族信托	是	1.40%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2021-3-30
1-25-1-58	平安淳洁家族信托	是	7.02%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2021-3-30
1-25-1-59	平安弘麒家族信托	是	1.40%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2021-3-30

层数	股东名称/姓名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投资比例	最终持有人类型-停止穿透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25-2-1	胡美华	是	1.53%	自然人	2021-4-23
1-25-2-2	陈风妹	是	1.53%	自然人	2021-4-23
1-25-2-3	陈曦	是	1.53%	自然人	2021-4-23
1-25-2-4	蒋瑛萍	是	1.53%	自然人	2021-4-23
1-25-2-5	项启文	是	1.53%	自然人	2021-4-23
1-25-2-6	霍晴熙	是	1.53%	自然人	2021-4-23
1-25-2-7	张俐	是	1.68%	自然人	2021-4-23
1-25-2-8	施旭锋	是	1.53%	自然人	2021-4-23
1-25-2-9	张建伟	是	1.53%	自然人	2021-4-23
1-25-2-10	张露煜	是	1.53%	自然人	2021-4-23
1-25-2-11	蔡春萍	是	1.53%	自然人	2021-4-23
1-25-2-12	顾冬梅	是	2.30%	自然人	2021-4-23
1-25-2-13	招国标	是	1.53%	自然人	2021-4-23
1-25-2-14	范刚	是	1.53%	自然人	2021-4-23
1-25-2-15	黄清芬	是	1.53%	自然人	2021-4-23
1-25-2-16	张苗东	是	1.53%	自然人	2021-4-23
1-25-2-17	周云翔	是	1.53%	自然人	2021-4-23
1-25-2-18	程容清	是	1.53%	自然人	2021-4-23
1-25-2-19	魏家华	是	2.30%	自然人	2021-4-23

层数	股东名称/姓名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投资比例	最终持有人类型-停止穿透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25-2-20	周肖斌	是	2.30%	自然人	2021-4-23
1-25-2-21	邓少微	是	3.06%	自然人	2021-4-23
1-25-2-22	易明玲	是	1.53%	自然人	2021-4-23
1-25-2-23	翟春安	是	1.53%	自然人	2021-4-23
1-25-2-24	张若燕	是	1.53%	自然人	2021-4-23
1-25-2-25	刘小萃	是	1.53%	自然人	2021-4-23
1-25-2-26	夏育林	是	1.53%	自然人	2021-4-23
1-25-2-27	陈庐怡	是	1.53%	自然人	2021-4-23
1-25-2-28	曹兰珍	是	1.53%	自然人	2021-4-23
1-25-2-29	李斌	是	2.30%	自然人	2021-4-23
1-25-2-30	屠爱娟	是	1.53%	自然人	2021-4-23
1-25-2-31	吴雪开	是	1.53%	自然人	2021-4-23
1-25-2-32	曲静	是	1.53%	自然人	2021-4-23
1-25-2-33	樊鑫文	是	1.53%	自然人	2021-4-23
1-25-2-34	任贺	是	1.53%	自然人	2021-4-23
1-25-2-35	林秀真	是	1.53%	自然人	2021-4-23
1-25-2-36	周敏	是	1.53%	自然人	2021-4-23
1-25-2-37	林晓挺	是	1.53%	自然人	2021-4-23
1-25-2-38	于健	是	1.53%	自然人	2021-4-23

层数	股东名称/姓名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投资比例	最终持有人类型-停止穿透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25-2-39	黄华明	是	1.53%	自然人	2021-4-23
1-25-2-40	马芳	是	1.53%	自然人	2021-4-23
1-25-2-41	沈宝根	是	1.53%	自然人	2021-4-23
1-25-2-42	张幸福	是	1.53%	自然人	2021-4-23
1-25-2-43	王雪凝	是	1.53%	自然人	2021-4-23
1-25-2-44	冯靖辉	是	3.06%	自然人	2021-4-23
1-25-2-45	赵晓昀	是	1.76%	自然人	2021-4-23
1-25-2-46	邱开书	是	1.53%	自然人	2021-4-23
1-25-2-47	颜冰	是	1.53%	自然人	2021-4-23
1-25-2-48	李佳彧	是	1.53%	自然人	2021-4-23
1-25-2-49	彭程	是	1.53%	自然人	2021-4-23
1-25-2-50	钟霞	是	2.30%	自然人	2021-4-23
1-25-2-51	平玉	是	2.68%	自然人	2021-4-23
1-25-2-52	陈斌	是	1.53%	自然人	2021-4-23
1-25-2-53	郑少莹	是	1.53%	自然人	2021-4-23
1-25-2-54	韩笑	是	1.53%	自然人	2021-4-23
1-25-2-55	平安永爱吾爱家族信托	是	1.53%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2021-4-23
1-25-2-56	平安钱氏家族信托	是	7.35%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2021-4-23

层数	股东名称/姓名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投资比例	最终持有人类型-停止穿透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25-3-1	沈涌	是	1.71%	自然人	2021-5-25
1-25-3-2	陈庐怡	是	2.56%	自然人	2021-5-25
1-25-3-3	谭珍珠	是	2.56%	自然人	2021-5-25
1-25-3-4	付艳	是	1.71%	自然人	2021-5-25
1-25-3-5	吴金达	是	1.71%	自然人	2021-5-25
1-25-3-6	钱建飞	是	1.71%	自然人	2021-5-25
1-25-3-7	黄兰英	是	1.71%	自然人	2021-5-25
1-25-3-8	王楚桐	是	1.71%	自然人	2021-5-25
1-25-3-9	赖扬军	是	1.71%	自然人	2021-5-25
1-25-3-10	刘金福	是	1.71%	自然人	2021-5-25
1-25-3-11	孙天宝	是	2.56%	自然人	2021-5-25
1-25-3-12	许春祥	是	1.71%	自然人	2021-5-25
1-25-3-13	林舜国	是	1.71%	自然人	2021-5-25
1-25-3-14	杨华宁	是	1.71%	自然人	2021-5-25
1-25-3-15	徐晓东	是	1.71%	自然人	2021-5-25
1-25-3-16	掌继立	是	1.71%	自然人	2021-5-25
1-25-3-17	陈品	是	1.71%	自然人	2021-5-25
1-25-3-18	潘应明	是	2.39%	自然人	2021-5-25
1-25-3-19	杨琴	是	1.71%	自然人	2021-5-25

层数	股东名称/姓名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投资比例	最终持有人类型-停止穿透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25-3-20	袁原	是	1.71%	自然人	2021-5-25
1-25-3-21	计芬	是	1.88%	自然人	2021-5-25
1-25-3-22	冯鹏程	是	1.71%	自然人	2021-5-25
1-25-3-23	吕雄飞	是	1.71%	自然人	2021-5-25
1-25-3-24	任素影	是	1.71%	自然人	2021-5-25
1-25-3-25	曾维国	是	1.71%	自然人	2021-5-25
1-25-3-26	赵延华	是	1.71%	自然人	2021-5-25
1-25-3-27	刘家华	是	1.71%	自然人	2021-5-25
1-25-3-28	苏伟浩	是	1.71%	自然人	2021-5-25
1-25-3-29	黄隆晓	是	1.71%	自然人	2021-5-25
1-25-3-30	毛训海	是	1.71%	自然人	2021-5-25
1-25-3-31	黄少雄	是	17.09%	自然人	2021-5-25
1-25-3-32	韦朝珍	是	3.42%	自然人	2021-5-25
1-25-3-33	李瑞娟	是	1.71%	自然人	2021-5-25
1-25-3-34	彭连辉	是	1.71%	自然人	2021-5-25
1-25-3-35	潘高峰	是	1.71%	自然人	2021-5-25
1-25-3-36	程超雄	是	1.71%	自然人	2021-5-25
1-25-3-37	高晓东	是	1.71%	自然人	2021-5-25
1-25-3-38	彭遵礼	是	1.71%	自然人	2021-5-25

层数	股东名称/姓名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投资比例	最终持有人类型-停止穿透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25-3-39	龙竞舟	是	1.71%	自然人	2021-5-25
1-25-3-40	宋磊新	是	2.56%	自然人	2021-5-25
1-25-3-41	赵翔	是	3.42%	自然人	2021-5-25
1-25-3-42	杨辉	是	1.71%	自然人	2021-5-25
1-25-3-43	臧伟	是	1.71%	自然人	2021-5-25
1-25-3-44	平安朱晓丹家族信托	是	1.71%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2021-5-25
1-25-3-45	平安秦子涵家族信托	是	1.71%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2021-5-25
1-26-1	兴业财富 兴鸿尊享1号1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否	77.76%		2021-9-29
1-26-2	兴业财富 兴鸿尊享1号2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16.31%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2021-12-6
1-26-3	兴业财富 兴鸿尊享1号3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5.93%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2021-12-6
1-26-1-1	蔡爱莲	是	0.80%	自然人	2021-9-7
1-26-1-2	蔡欣	是	1.20%	自然人	2021-9-7
1-26-1-3	曹舒君	是	0.80%	自然人	2021-9-7
1-26-1-4	陈鸿雁	是	0.80%	自然人	2021-9-7
1-26-1-5	陈渐玉	是	0.80%	自然人	2021-9-7
1-26-1-6	陈俊	是	0.80%	自然人	2021-9-7
1-26-1-7	陈芑州	是	1.20%	自然人	2021-9-7
1-26-1-8	陈淑娟	是	1.60%	自然人	2021-9-7

层数	股东名称/姓名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投资比例	最终持有人类型-停止穿透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26-1-9	陈霞	是	0.80%	自然人	2021-9-7
1-26-1-10	陈雪梅	是	0.80%	自然人	2021-9-7
1-26-1-11	陈靓	是	0.80%	自然人	2021-9-7
1-26-1-12	程书昌	是	0.80%	自然人	2021-9-7
1-26-1-13	戴初生	是	2.41%	自然人	2021-9-7
1-26-1-14	范长智	是	0.80%	自然人	2021-9-7
1-26-1-15	费金华	是	0.80%	自然人	2021-9-7
1-26-1-16	葛永忠	是	0.80%	自然人	2021-9-7
1-26-1-17	何雪兰	是	2.41%	自然人	2021-9-7
1-26-1-18	胡金红	是	0.96%	自然人	2021-9-7
1-26-1-19	胡锦涛	是	0.80%	自然人	2021-9-7
1-26-1-20	黄虹	是	1.20%	自然人	2021-9-7
1-26-1-21	黄亚菊	是	0.80%	自然人	2021-9-7
1-26-1-22	黄璐	是	0.96%	自然人	2021-9-7
1-26-1-23	纪向明	是	0.80%	自然人	2021-9-7
1-26-1-24	蒋琦	是	0.80%	自然人	2021-9-7
1-26-1-25	李璘屹	是	0.80%	自然人	2021-9-7
1-26-1-26	李兰	是	0.80%	自然人	2021-9-7
1-26-1-27	李林华	是	1.77%	自然人	2021-9-7

层数	股东名称/姓名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投资比例	最终持有人类型-停止穿透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26-1-28	李林琳	是	0.80%	自然人	2021-9-7
1-26-1-29	李人洁	是	0.80%	自然人	2021-9-7
1-26-1-30	李彦斌	是	0.80%	自然人	2021-9-7
1-26-1-31	梁国林	是	0.80%	自然人	2021-9-7
1-26-1-32	梁雪洁	是	0.80%	自然人	2021-9-7
1-26-1-33	廖雅迪	是	0.80%	自然人	2021-9-7
1-26-1-34	廖志红	是	0.80%	自然人	2021-9-7
1-26-1-35	刘毛仔	是	0.80%	自然人	2021-9-7
1-26-1-36	刘敏	是	0.80%	自然人	2021-9-7
1-26-1-37	刘敏	是	0.80%	自然人	2021-9-7
1-26-1-38	刘双燕	是	3.41%	自然人	2021-9-7
1-26-1-39	刘翔	是	0.80%	自然人	2021-9-7
1-26-1-40	刘杏芬	是	1.20%	自然人	2021-9-7
1-26-1-41	刘益德	是	0.80%	自然人	2021-9-7
1-26-1-42	吕健	是	0.80%	自然人	2021-9-7
1-26-1-43	吕学梅	是	1.20%	自然人	2021-9-7
1-26-1-44	罗海芹	是	0.08%	自然人	2021-9-7
1-26-1-45	马珍	是	0.80%	自然人	2021-9-7
1-26-1-46	毛雪琪	是	0.80%	自然人	2021-9-7

层数	股东名称/姓名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投资比例	最终持有人类型-停止穿透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26-1-47	冒京佐	是	0.80%	自然人	2021-9-7
1-26-1-48	倪革文	是	0.80%	自然人	2021-9-7
1-26-1-49	倪建萍	是	0.80%	自然人	2021-9-7
1-26-1-50	秦健宏	是	0.80%	自然人	2021-9-7
1-26-1-51	沙启荣	是	1.20%	自然人	2021-9-7
1-26-1-52	沈卫东	是	0.80%	自然人	2021-9-7
1-26-1-53	盛红	是	0.80%	自然人	2021-9-7
1-26-1-54	施红	是	0.80%	自然人	2021-9-7
1-26-1-55	施锦锦	是	0.80%	自然人	2021-9-7
1-26-1-56	石鹏	是	1.20%	自然人	2021-9-7
1-26-1-57	石如祥	是	0.80%	自然人	2021-9-7
1-26-1-58	石优兰	是	0.80%	自然人	2021-9-7
1-26-1-59	释心静	是	0.80%	自然人	2021-9-7
1-26-1-60	宋冠虞	是	0.80%	自然人	2021-9-7
1-26-1-61	宋军梅	是	1.28%	自然人	2021-9-7
1-26-1-62	孙爱菊	是	0.80%	自然人	2021-9-7
1-26-1-63	谭亚辉	是	0.80%	自然人	2021-9-7
1-26-1-64	田伟	是	0.80%	自然人	2021-9-7
1-26-1-65	王宝富	是	0.80%	自然人	2021-9-7

层数	股东名称/姓名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投资比例	最终持有人类型-停止穿透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26-1-66	王大明	是	0.80%	自然人	2021-9-7
1-26-1-67	王改雀	是	0.80%	自然人	2021-9-7
1-26-1-68	王甘永	是	0.80%	自然人	2021-9-7
1-26-1-69	王恒俊	是	0.80%	自然人	2021-9-7
1-26-1-70	王江燕	是	0.80%	自然人	2021-9-7
1-26-1-71	王凌	是	0.80%	自然人	2021-9-7
1-26-1-72	王腾	是	0.80%	自然人	2021-9-7
1-26-1-73	王章新	是	0.80%	自然人	2021-9-7
1-26-1-74	王志强	是	0.80%	自然人	2021-9-7
1-26-1-75	王璐	是	0.80%	自然人	2021-9-7
1-26-1-76	吴豪	是	0.80%	自然人	2021-9-7
1-26-1-77	吴志红	是	0.80%	自然人	2021-9-7
1-26-1-78	吴志民	是	0.80%	自然人	2021-9-7
1-26-1-79	吴娴娟	是	0.80%	自然人	2021-9-7
1-26-1-80	席守琴	是	0.80%	自然人	2021-9-7
1-26-1-81	熊玉红	是	0.80%	自然人	2021-9-7
1-26-1-82	薛伟明	是	0.80%	自然人	2021-9-7
1-26-1-83	严佩佩	是	0.80%	自然人	2021-9-7
1-26-1-84	严-新	是	0.80%	自然人	2021-9-7

层数	股东名称/姓名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投资比例	最终持有人类型-停止穿透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26-1-85	杨万丽	是	0.80%	自然人	2021-9-7
1-26-1-86	业衍福	是	0.80%	自然人	2021-9-7
1-26-1-87	叶兰	是	0.80%	自然人	2021-9-7
1-26-1-88	易利兰	是	0.80%	自然人	2021-9-7
1-26-1-89	余宛宸	是	0.80%	自然人	2021-9-7
1-26-1-90	余茁	是	0.80%	自然人	2021-9-7
1-26-1-91	俞银其	是	0.80%	自然人	2021-9-7
1-26-1-92	张翠明	是	0.80%	自然人	2021-9-7
1-26-1-93	张海国	是	0.80%	自然人	2021-9-7
1-26-1-94	张海卫	是	0.80%	自然人	2021-9-7
1-26-1-95	张雷	是	0.80%	自然人	2021-9-7
1-26-1-96	张利萍	是	1.20%	自然人	2021-9-7
1-26-1-97	张明印	是	0.80%	自然人	2021-9-7
1-26-1-98	张群	是	0.80%	自然人	2021-9-7
1-26-1-99	张祥泉	是	0.80%	自然人	2021-9-7
1-26-1-100	张新瑞	是	0.80%	自然人	2021-9-7
1-26-1-101	张艳	是	0.80%	自然人	2021-9-7
1-26-1-102	张孜慧	是	0.80%	自然人	2021-9-7
1-26-1-103	张芸	是	0.80%	自然人	2021-9-7

层数	股东名称/姓名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投资比例	最终持有人类型-停止穿透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26-1-104	赵鹏翔	是	0.80%	自然人	2021-9-7
1-26-1-105	郑国忠	是	0.88%	自然人	2021-9-7
1-26-1-106	郑建辉	是	0.80%	自然人	2021-9-7
1-26-1-107	周凤妹	是	0.80%	自然人	2021-9-7
1-26-1-108	周恋	是	0.80%	自然人	2021-9-7
1-26-1-109	周晓红	是	0.80%	自然人	2021-9-7
1-26-1-110	周仰仍	是	0.80%	自然人	2021-9-7
1-26-1-111	周玉前	是	0.80%	自然人	2021-9-7
1-27-1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99%		2017-2-21
1-27-2	世纪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1%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2017-2-21
1-27-1-1	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100%		2014-4-14
1-27-1-1-1	黄涛	是	60%	自然人	2013-11-21
1-27-1-1-2	黄世荧	是	40%	自然人	2021-5-20
1-30-1	青岛丝鹭云创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66.39%		2022-09-07
1-30-2	枣庄品格智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10.74%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2022-09-07
1-30-3	枣庄石榴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7.10%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2022-12-06
1-30-4	枣庄丝鹭品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5.76%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2022-09-07
1-30-5	淄博永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3.50%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2022-12-06

层数	股东名称/姓名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投资比例	最终持有人类型-停止穿透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0.01%	
1-30-6	枣庄丝鹭永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3.30%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2022-09-07
1-30-7	枣庄石榴元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2.23%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2023-11-13
1-30-8	陕西丝路同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	0.99%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2021-11-1
1-30-1-1	梁贤杰	是	10.87%	自然人	2021-11-26
1-30-1-2	龙湘	是	7.61%	自然人	2021-11-26
1-30-1-3	申鑫	是	6.52%	自然人	2021-11-26
1-30-1-4	张远川	是	4.35%	自然人	2021-11-26
1-30-1-5	王军	是	4.35%	自然人	2021-11-26
1-30-1-6	蔡娇玲	是	4.35%	自然人	2021-11-26
1-30-1-7	马敏华	是	4.35%	自然人	2021-11-26
1-30-1-8	于丽娜	是	3.26%	自然人	2021-11-26
1-30-1-9	孙军锋	是	3.26%	自然人	2021-11-26
1-30-1-10	付欢	是	2.17%	自然人	2021-11-26
1-30-1-11	傅剑	是	2.17%	自然人	2021-11-26
1-30-1-12	关卓坤	是	2.17%	自然人	2021-11-26
1-30-1-13	刘权辉	是	2.17%	自然人	2021-11-26
1-30-1-14	刘江华	是	2.17%	自然人	2021-11-26

层数	股东名称/姓名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投资比例	最终持有人类型-停止穿透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30-1-15	刘秋凤	是	2.17%	自然人	2021-11-26
1-30-1-16	刘震宇	是	2.17%	自然人	2021-11-26
1-30-1-17	刘青	是	2.17%	自然人	2021-11-26
1-30-1-18	吴惠喜	是	2.17%	自然人	2021-11-26
1-30-1-19	张建胜	是	2.17%	自然人	2021-11-26
1-30-1-20	徐剑	是	2.17%	自然人	2021-11-26
1-30-1-21	曲爽	是	2.17%	自然人	2021-11-26
1-30-1-22	李君然	是	2.17%	自然人	2021-11-26
1-30-1-23	杨武	是	2.17%	自然人	2021-11-26
1-30-1-24	杨玉林	是	2.17%	自然人	2021-11-26
1-30-1-25	杨翠珑	是	2.17%	自然人	2021-11-26
1-30-1-26	欧国贤	是	2.17%	自然人	2021-11-26
1-30-1-27	段幸福	是	2.17%	自然人	2021-11-26
1-30-1-28	王茂源	是	2.17%	自然人	2021-11-26
1-30-1-29	翁伍云	是	2.17%	自然人	2021-11-26
1-30-1-30	胡健	是	2.17%	自然人	2021-11-26
1-30-1-31	陈立艳	是	2.17%	自然人	2021-11-26
1-30-1-32	黄奋强	是	2.17%	自然人	2021-11-26
1-30-1-33	陕西丝路同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	1.09%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2021-03-24

层数	股东名称/姓名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投资比例	最终持有人类型-停止穿透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0.01%	
1-38-1	青岛恒岩午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21.97%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2021-08-31
1-38-2	青岛恒岩伍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17.89%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2021-08-31
1-38-3	珠海恒岩锦川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是	15.41%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2021-08-31
1-38-4	青岛恒岩锦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14.19%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2021-03-24
1-38-5	青岛恒岩锦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13.60%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2021-03-24
1-38-6	青岛恒岩午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12.35%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2021-08-31
1-38-7	青岛恒岩银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4.21%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2021-08-31
1-38-8	珠海横琴风洲投资有限公司	是	0.37%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2021-08-31
1-39-1	佛山市顺德区华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98%		2017-8-18
1-39-2	周锦新	是	2%	自然人	2020-3-24
1-39-1-1	朱月容	是	100%	自然人	2016-7-7
1-41-1	袁志英	是	55.19%	自然人	2020-4-17
1-41-2	范怡达	是	44.81%	自然人	2021-12-14
1-42-1	杨国英	是	9.02%	自然人	2021-07-15
1-42-2	刘倩	是	6.44%	自然人	2021-07-15

层数	股东名称/姓名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投资比例	最终持有人类型-停止穿透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42-3	杨志梅	是	6.19%	自然人	2021-07-15
1-42-4	李波	是	5.67%	自然人	2021-07-15
1-42-5	黄蔚	是	5.67%	自然人	2021-07-15
1-42-6	珠海市达创瑞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是	5.15%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2021-04-25
1-42-7	孙宏丽	是	5.15%	自然人	2021-07-15
1-42-8	张铁洪	是	5.15%	自然人	2021-07-15
1-42-9	徐艳	是	5.15%	自然人	2021-07-15
1-42-10	徐雪芬	是	5.15%	自然人	2021-07-15
1-42-11	徐颖	是	5.15%	自然人	2021-07-15
1-42-12	李涛	是	5.15%	自然人	2021-07-15
1-42-13	李玉萍	是	5.15%	自然人	2021-07-15
1-42-14	柴红艳	是	5.15%	自然人	2021-07-15
1-42-15	祝望芝	是	5.15%	自然人	2021-07-15
1-42-16	赵梅	是	5.15%	自然人	2021-07-15
1-42-17	麦燕	是	5.15%	自然人	2021-07-15
1-42-18	齐晓云	是	5.15%	自然人	2021-07-15
1-43-1	深圳市金硕投资有限公司	否	100%		2017-12-28
1-43-1-1	深圳市满京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100%		2017-12-6

层数	股东名称/姓名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投资比例	最终持有人类型-停止穿透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43-1-1-1	深圳市华氏创展投资有限公司	否	77.44%		2006-10-27
1-43-1-1-2	李绪华	是	16.24%	自然人	1998-6-9
1-43-1-1-3	黄淑华	是	6.32%	自然人	2000-12-18
1-43-1-1-1-1	李绪华	是	72%	自然人	2019-8-20
1-43-1-1-1-2	黄淑华	是	28%	自然人	2009-9-3
1-44-1-1	上海创丰昕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99.01%		2021-3-4
1-44-1-2	深圳清科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	0.99%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2021-3-4
1-44-1-1-1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是	99.999%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9-1-2
1-44-1-1-2	国彤创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	0.001%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2022-3-3
1-45-1	傅益钦	是	99%	自然人	2020-4-9
1-45-2	陈爱玲	是	1%	自然人	2018-1-22
1-46-1	王旭丽	是	60%	自然人	2022-12-5
1-46-2	王旭凤	是	39%	自然人	2022-12-5
1-46-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景乘投资有限公司	是	1%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2018-12-7
1-47-1	深圳哈匹夏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是	25.05%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2023-03-07
1-47-2	李贺军	是	5.24%	自然人	2021-05-17
1-47-3	徐雪梅	是	2.86%	自然人	2022-10-25
1-47-4	袁高文	是	2.86%	自然人	2021-05-17

层数	股东名称/姓名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投资比例	最终持有人类型-停止穿透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47-5	赵洪红	是	2.86%	自然人	2022-10-25
1-47-6	陈卫军	是	2.86%	自然人	2022-10-25
1-47-7	陈文广	是	2.86%	自然人	2023-03-07
1-47-8	王智滨	是	2.38%	自然人	2022-10-19
1-47-9	陈天雄	是	2.38%	自然人	2021-05-17
1-47-10	吴芬	是	2.10%	自然人	2022-10-25
1-47-11	亢疆越	是	1.90%	自然人	2022-10-25
1-47-12	代田缘	是	1.90%	自然人	2022-10-25
1-47-13	何平华	是	1.90%	自然人	2021-05-24
1-47-14	周磊	是	1.71%	自然人	2021-05-24
1-47-15	陆华	是	1.71%	自然人	2022-10-25
1-47-16	王小艳	是	1.52%	自然人	2022-10-25
1-47-17	万里龙	是	1.43%	自然人	2021-05-17
1-47-18	严新玉	是	1.43%	自然人	2021-03-01
1-47-19	余茂芑	是	1.43%	自然人	2022-10-25
1-47-20	刘芳	是	1.43%	自然人	2022-10-25
1-47-21	吴依晴	是	1.43%	自然人	2022-10-19
1-47-22	尹昱	是	1.43%	自然人	2022-10-25
1-47-23	张秋浩	是	1.43%	自然人	2022-10-25

层数	股东名称/姓名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投资比例	最终持有人类型-停止穿透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47-24	徐彦晨	是	1.43%	自然人	2021-05-17
1-47-25	徐武燕	是	1.43%	自然人	2022-10-19
1-47-26	李利	是	1.43%	自然人	2022-10-25
1-47-27	李银娥	是	1.43%	自然人	2022-10-25
1-47-28	樊娟	是	1.43%	自然人	2022-10-25
1-47-29	王洪梅	是	1.43%	自然人	2022-10-25
1-47-30	王芳	是	1.43%	自然人	2022-10-25
1-47-31	胡庆虎	是	1.43%	自然人	2022-10-25
1-47-32	董晓艺	是	1.43%	自然人	2022-10-25
1-47-33	董蓉蓉	是	1.43%	自然人	2022-10-19
1-47-34	贾荣华	是	1.43%	自然人	2022-10-19
1-47-35	邹新兰	是	1.43%	自然人	2025-01-14
1-47-36	郑莉	是	1.43%	自然人	2021-05-24
1-47-37	郭亚军	是	1.43%	自然人	2021-05-17
1-47-38	阳兰芬	是	1.43%	自然人	2021-05-17
1-47-39	韩彩虹	是	1.43%	自然人	2022-10-19
1-47-40	韩默	是	1.43%	自然人	2022-10-19
1-47-41	黄瑛	是	1.43%	自然人	2022-10-25
1-47-42	曾建峰	是	1.14%	自然人	2022-10-25

层数	股东名称/姓名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投资比例	最终持有人类型-停止穿透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47-43	刘洋	是	0.95%	自然人	2022-10-19
1-47-44	哈匹国际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是	0.10%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2021-03-01
1-48-1	天津国科中丽创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22.80%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2018-2-13
1-48-2	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是	17.54%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2019-02-20
1-48-3	武汉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是	17.54%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2022-01-20
1-48-4	苏州国发苏创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是	14.63%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2020-01-15
1-48-5	南京江宁产业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是	5.26%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2020-01-15
1-48-6	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是	5.26%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2021-03-29
1-48-7	武汉光谷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3.51%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2018-2-13
1-48-8	共青城富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3.51%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2018-2-13
1-48-9	赣江新区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3.16%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2018-2-13
1-48-10	荣成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是	2.10%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2020-01-15
1-48-11	南京江宁高新区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1.75%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2022-01-20
1-48-12	昆明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是	1.58%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2018-2-13
1-48-13	重庆盈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5%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2018-2-13

层数	股东名称/姓名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投资比例	最终持有人类型-停止穿透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48-14	国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0.30%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2018-2-13
1-49-1	苏州尚合正势二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50%		2021-7-20
1-49-2	北京尚合华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	40%		2020-8-26
1-49-3	嘉兴尚合正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10%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2021-2-3
1-49-1-1	崔宇红	是	3.31%	自然人	2022-11-02
1-49-1-2	朱蔓林	是	3.31%	自然人	2022-11-02
1-49-1-3	乐德芳	是	0.99%	自然人	2022-11-02
1-49-1-4	北京银德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是	3.31%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2021-03-11
1-49-1-5	北京金成博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1.66%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2022-11-02
1-49-1-6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是	6.63%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22-11-02
1-49-1-7	内蒙古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是	3.65%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2023-07-31
1-49-1-8	上海泓锦前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3.31%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2022-11-02
1-49-1-9	苏州东方创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是	3.31%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2023-07-31
1-49-1-10	苏州市吴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10%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2022-11-02
1-49-1-11	苏州市吴江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是	3.31%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2022-11-02
1-49-1-12	北京尚合华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	0.33%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2020-11-27

层数	股东名称/姓名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投资比例	最终持有人类型-停止穿透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49-1-13	常平（宁波）投资有限公司	是	3.31%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2022-11-02
1-49-1-14	宁波谿谷投资有限公司	是	0.33%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2020-11-27
1-49-1-15	紫金矿业股权投资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是	9.94%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2022-11-02
1-49-1-16	晋江万津投资有限公司	是	3.31%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2022-11-02
1-49-1-17	青岛正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15.25%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2022-11-02
1-49-1-18	青岛尚合正富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11.44%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2022-11-02
1-49-1-19	海南止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3.31%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2022-11-02
1-49-1-20	都木（重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是	3.31%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2022-11-02
1-49-1-21	西藏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1.66%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2022-11-02
1-49-1-22	天津环旭创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是	3.31%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2025-01-21
1-49-1-23	北京骏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是	1.66%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2025-01-21
1-49-2-1	尚合穹顶（海口）投资有限公司	否	100%		2017-12-8
1-49-2-1-1	覃韦杰	是	99%	自然人	2017-11-3
1-49-2-1-2	林萍	是	1%	自然人	2018-11-21
1-50-1	珠海恒岩锦贤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否	38.06%		2021-9-13
1-50-2	青岛恒岩锦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22.83%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2021-9-13

层数	股东名称/姓名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投资比例	最终持有人类型-停止穿透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0.01%	
1-50-3	南京恒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21.26%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2021-9-13
1-50-4	珠海恒岩锦亭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是	12.60%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2021-9-13
1-50-5	珠海横琴风洲投资有限公司	是	5.25%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2020-9-1
1-50-1-1	徐英娜	是	93.75%	自然人	2020-11-9
1-50-1-2	珠海横琴风洲投资有限公司	是	6.25%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2020-8-21

注：招商财富管理公司、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仅为工商登记的股东，实际出资人为其管理的资管计划，资管计划取得权益的时间为其将款项打入到达晨创鸿的首笔出资时间，资管计划的个人取得权益的时间为资产计划成立的时间；除此之外，其他权益人取得权益的时间为工商登记时间。

## 二、拓飞咨询

层数描述	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持股比例	停止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1	白本通	是	33.92%	自然人	2016-05-17
1-2	深圳市海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否	25.00%		2018-09-25
1-3	叶辉	是	22.50%	自然人	2016-5-17
1-4	胡新文	是	4.24%	自然人	2020-08-05
1-5	曹岩	是	2.50%	自然人	2017-09-20
1-6	熊桃仙	是	2.40%	自然人	2020-08-05

层数描述	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持股比例	停止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7	吴芳	是	1.50%	自然人	2017-09-20
1-8	王勤	是	1.40%	自然人	2017-09-20
1-9	潘才县	是	1.25%	自然人	2017-09-20
1-10	刘和军	是	1.06%	自然人	2020-08-05
1-11	马利娜	是	1.00%	自然人	2017-09-20
1-12	卫贞	是	0.50%	自然人	2017-09-20
1-13	许军强	是	0.50%	自然人	2018-07-24
1-14	许成进	是	0.50%	自然人	2020-08-05
1-15	王芳	是	0.40%	自然人	2020-08-05
1-16	黎柯君	是	0.40%	自然人	2020-08-05
1-17	张艳	是	0.25%	自然人	2020-08-05
1-18	赵玲	是	0.23%	自然人	2020-08-05
1-19	梁元建	是	0.18%	自然人	2020-08-05
1-20	张春秀	是	0.15%	自然人	2020-08-05
1-21	曾岳来	是	0.13%	自然人	2021-03-16
1-2-1	深圳市蛇口渔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0%	集体企业	2018-07-30

### 三、投控通产

层数描述	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持股比例	停止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1	深圳投控湾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49%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7-10-19
1-2	深圳市深投控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是	3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7-10-19
1-3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是	20%	A股上市公司	2017-10-19
1-4	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	是	1%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7-10-19

### 四、加法创投

层数描述	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持股比例	停止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1	深圳市惠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58.34%		2019-1-16
1-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是	29.36%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9-7-3
1-3	深圳市民信惠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否	7.53%		2019-1-16
1-4	深圳市深湾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否	3.76%		2017-5-3
1-5	深圳市加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1.01%		2017-2-28
1-1-1	王维珍	是	31.61%	自然人	2019-2-26
1-1-2	凌兆蔚	是	19.35%	自然人	2019-2-26
1-1-3	广东至盈实业有限公司	否	12.90%		2021-12-22
1-1-4	刘石伦	是	12.90%	自然人	2019-2-26
1-1-5	张优新	是	9.68%	自然人	2023-9-26

层数描述	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持股比例	停止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1-6	黄楠	是	6.45%	自然人	2019-2-26
1-1-7	凌彬彬	是	3.23%	自然人	2023-2-3
1-1-8	郑华	是	3.23%	自然人	2019-2-26
1-1-9	吴晓文	是	0.65%	自然人	2019-3-6
1-1-3-1	深圳市粤珍轩海鲜酒楼有限公司	否	50%		2023-7-19
1-1-3-2	袁金钰	是	50%	自然人	2025-5-29
1-1-3-1-1	曾小华	是	90%	自然人	2013-5-16
1-1-3-1-2	曾小琴	是	10%	自然人	2013-5-16
1-3-1	深圳诚晟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90%		2017-12-4
1-3-2	深圳市民信惠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否	10%		2021-7-9
1-3-1-1	郑菁	是	97.50%	自然人	2015-1-13
1-3-1-2	深圳市同创永赢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是	2.50%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2024-5-10
1-3-2-1	民信惠（深圳）创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75%		2021-8-20
1-3-2-2	民信惠弘锋（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25%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2021-8-20
1-3-2-1-1	欧阳醉春	是	99%	自然人	2024-5-15
1-3-2-1-2	沈住才	是	1%	自然人	2024-8-16
1-4-1	陈清州	是	98%	自然人	2014-7-21
1-4-2	翁丽敏	是	2%	自然人	2014-7-21
1-5-1	深圳市加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100%		2017-2-23

层数描述	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持股比例	停止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5-1-1	深圳市青春年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33.33%		2016-11-30
1-5-1-2	袁金钰	是	5.80%	自然人	2016-11-30
1-5-1-3	侯毅	是	2.90%	自然人	2016-11-30
1-5-1-4	凌兆蔚	是	5.80%	自然人	2016-11-30
1-5-1-5	姜雪飞	是	2.90%	自然人	2016-11-30
1-5-1-6	孙昭	是	2.90%	自然人	2016-11-30
1-5-1-7	张华农	是	2.90%	自然人	2016-11-30
1-5-1-8	曾少贵	是	2.90%	自然人	2016-11-30
1-5-1-9	李向前	是	2.90%	自然人	2016-11-30
1-5-1-10	李金龙	是	2.90%	自然人	2020-4-29
1-5-1-11	梁桂秋	是	2.90%	自然人	2017-5-5
1-5-1-12	王维珍	是	8.70%	自然人	2016-11-30
1-5-1-13	袁丹	是	2.90%	自然人	2016-11-30
1-5-1-14	谭颂斌	是	2.90%	自然人	2016-11-30
1-5-1-15	邱为民	是	2.90%	自然人	2016-11-30
1-5-1-16	郑华	是	2.90%	自然人	2016-11-30
1-5-1-17	陈友	是	2.90%	自然人	2017-5-5
1-5-1-18	陈清州	是	2.90%	自然人	2016-11-30
1-5-1-19	饶陆华	是	2.90%	自然人	2016-11-30

层数描述	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持股比例	停止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5-1-20	黄楠	是	2.90%	自然人	2016-11-30
1-5-1-1-1	陶军	是	45%	自然人	2018-6-5
1-5-1-1-2	深圳钰水科技有限公司	是	44%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2023-9-14
1-5-1-1-3	吴晓文	是	10%	自然人	2016-10-11
1-5-1-1-4	深圳市青春岁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1%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2016-10-11

## 五、韬略投资

层数描述	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持股比例	停止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1	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否	34.21%		2018/1/8
1-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是	25.43%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8/2/9
1-3	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24.22%		2018/1/8
1-4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汕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是	15.14%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20/4/17
1-5	浙商创业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否	1.00%		2018/1/8
1-3-1	张华农	是	90%	自然人	2002/6/14
1-3-2	徐可蓉	是	10%	自然人	2002/6/14
1-5-1	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是	51%	新三板公司	2012/3/15
1-5-2	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40%	重复穿透	2020/9/18
1-5-3	深圳莱越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9%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2020/9/18

层数描述	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持股比例	停止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1-1	创智韬略新能源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否	100%		2018/3/12
1-1-1-1	阮建烽	是	0.88%	自然人	2017/12/12
1-1-1-2	刘桂芬	是	0.88%	自然人	2017/12/12
1-1-1-3	刘卫星	是	0.88%	自然人	2017/12/12
1-1-1-4	沈玲	是	0.88%	自然人	2017/12/12
1-1-1-5	马柏林	是	0.97%	自然人	2017/12/12
1-1-1-6	姜明	是	0.88%	自然人	2017/12/12
1-1-1-7	刘亚利	是	0.88%	自然人	2017/12/12
1-1-1-8	闫翠彦	是	1.76%	自然人	2017/12/12
1-1-1-9	李国安	是	0.88%	自然人	2017/12/12
1-1-1-10	赵凤娥	是	0.88%	自然人	2017/12/12
1-1-1-11	梁向科	是	0.88%	自然人	2017/12/12
1-1-1-12	龚宗富	是	1.76%	自然人	2017/12/12
1-1-1-13	王俊华	是	0.88%	自然人	2017/12/12
1-1-1-14	段建华	是	0.88%	自然人	2017/12/12
1-1-1-15	姜国华	是	0.88%	自然人	2017/12/12
1-1-1-16	潘伟	是	0.92%	自然人	2017/12/12
1-1-1-17	张乃畅	是	0.88%	自然人	2017/12/12
1-1-1-18	郭婧娟	是	0.88%	自然人	2017/12/12

层数描述	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持股比例	停止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1-1-19	余亚鸿	是	0.88%	自然人	2017/12/12
1-1-1-20	姚益权	是	0.88%	自然人	2017/12/12
1-1-1-21	解武辉	是	0.88%	自然人	2017/12/12
1-1-1-22	曾志刚	是	0.96%	自然人	2017/12/12
1-1-1-23	甘敏华	是	0.88%	自然人	2017/12/12
1-1-1-24	王磊	是	0.88%	自然人	2017/12/12
1-1-1-25	黄菲	是	1.32%	自然人	2017/12/12
1-1-1-26	万娟	是	0.88%	自然人	2017/12/12
1-1-1-27	陈路南	是	0.88%	自然人	2017/12/12
1-1-1-28	沈晶晶	是	0.94%	自然人	2017/12/12
1-1-1-29	吕志洪	是	0.88%	自然人	2017/12/12
1-1-1-30	王乐魁	是	0.99%	自然人	2017/12/12
1-1-1-31	安建平	是	0.88%	自然人	2017/12/12
1-1-1-32	赵现良	是	0.88%	自然人	2017/12/12
1-1-1-33	蔡政平	是	0.88%	自然人	2017/12/12
1-1-1-34	张华俦	是	0.88%	自然人	2017/12/12
1-1-1-35	葛爱军	是	0.90%	自然人	2017/12/12
1-1-1-36	段爱萍	是	0.88%	自然人	2017/12/12
1-1-1-37	许珂	是	0.88%	自然人	2017/12/12

层数描述	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持股比例	停止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1-1-38	陈燕	是	0.88%	自然人	2017/12/12
1-1-1-39	陈伟达	是	0.88%	自然人	2017/12/12
1-1-1-40	刘东晨	是	0.89%	自然人	2017/12/12
1-1-1-41	詹健	是	0.88%	自然人	2017/12/12
1-1-1-42	卢永康	是	0.88%	自然人	2017/12/12
1-1-1-43	王润丰	是	0.88%	自然人	2017/12/12
1-1-1-44	周小琴	是	0.88%	自然人	2017/12/12
1-1-1-45	孟勇	是	0.88%	自然人	2017/12/12
1-1-1-46	刘瑞	是	0.88%	自然人	2017/12/12
1-1-1-47	许兵楷	是	0.88%	自然人	2017/12/12
1-1-1-48	王海斌	是	0.88%	自然人	2017/12/12
1-1-1-49	黄瑞芳	是	0.88%	自然人	2017/12/12
1-1-1-50	邱冯	是	0.88%	自然人	2017/12/12
1-1-1-51	吴升豪	是	0.88%	自然人	2017/12/12
1-1-1-52	张冬海	是	0.88%	自然人	2017/12/12
1-1-1-53	李敏龙	是	0.88%	自然人	2017/12/12
1-1-1-54	蔡亮	是	1.05%	自然人	2017/12/12
1-1-1-55	白秀蓉	是	0.88%	自然人	2017/12/12
1-1-1-56	陈坤	是	0.88%	自然人	2017/12/12

层数描述	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持股比例	停止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1-1-57	钟振斌	是	0.88%	自然人	2017/12/12
1-1-1-58	郭杭	是	0.88%	自然人	2017/12/12
1-1-1-59	林秀	是	0.88%	自然人	2017/12/12
1-1-1-60	郑艳	是	0.88%	自然人	2017/12/12
1-1-1-61	刘敏	是	0.88%	自然人	2017/12/12
1-1-1-62	陈柏青	是	0.88%	自然人	2017/12/12
1-1-1-63	李婷芬	是	0.88%	自然人	2017/12/12
1-1-1-64	刘建成	是	0.88%	自然人	2017/12/12
1-1-1-65	郭天成	是	0.88%	自然人	2017/12/12
1-1-1-66	朱华	是	0.88%	自然人	2017/12/12
1-1-1-67	温爱军	是	0.88%	自然人	2017/12/12
1-1-1-68	奚风	是	0.88%	自然人	2017/12/12
1-1-1-69	赵闯	是	0.88%	自然人	2017/12/12
1-1-1-70	王坚	是	0.88%	自然人	2017/12/12
1-1-1-71	徐忠荣	是	0.88%	自然人	2017/12/12
1-1-1-72	杨继东	是	0.88%	自然人	2017/12/12
1-1-1-73	李启鲁	是	0.88%	自然人	2017/12/12
1-1-1-74	苏建明	是	0.88%	自然人	2017/12/12
1-1-1-75	杨彤斌	是	0.88%	自然人	2017/12/12

层数描述	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持股比例	停止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1-1-76	郑侃炜	是	0.89%	自然人	2017/12/12
1-1-1-77	孙正	是	1.14%	自然人	2017/12/12
1-1-1-78	徐艳	是	0.88%	自然人	2017/12/12
1-1-1-79	袁小宜	是	0.88%	自然人	2017/12/12
1-1-1-80	贺明	是	1.66%	自然人	2017/12/12
1-1-1-81	沈曙	是	0.88%	自然人	2017/12/12
1-1-1-82	胡桂花	是	0.88%	自然人	2017/12/12
1-1-1-83	王坚峰	是	0.88%	自然人	2017/12/12
1-1-1-84	马兹容	是	1.46%	自然人	2017/12/12
1-1-1-85	彭智雷	是	0.88%	自然人	2017/12/12
1-1-1-86	朱彤莹	是	0.88%	自然人	2017/12/12
1-1-1-87	杜彩虹	是	0.96%	自然人	2017/12/12
1-1-1-88	耿金强	是	0.88%	自然人	2017/12/12
1-1-1-89	滕向荣	是	0.88%	自然人	2017/12/12
1-1-1-90	周仡晨	是	1.05%	自然人	2017/12/12
1-1-1-91	钟自立	是	0.88%	自然人	2017/12/12
1-1-1-92	曲春红	是	0.88%	自然人	2017/12/12
1-1-1-93	代强	是	0.92%	自然人	2017/12/12
1-1-1-94	李云南	是	1.01%	自然人	2017/12/12

层数描述	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持股比例	停止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1-1-95	郑春艳	是	0.88%	自然人	2017/12/12
1-1-1-96	朱海棠	是	0.88%	自然人	2017/12/12
1-1-1-97	崔建军	是	0.88%	自然人	2017/12/12
1-1-1-98	许杰	是	0.88%	自然人	2017/12/12
1-1-1-99	李小芬	是	0.88%	自然人	2017/12/12
1-1-1-100	李茂强	是	0.88%	自然人	2017/12/12
1-1-1-101	罗燕	是	0.88%	自然人	2017/12/12
1-1-1-102	胡耀雄	是	0.88%	自然人	2017/12/12
1-1-1-103	朱雅琴	是	0.89%	自然人	2017/12/12
1-1-1-104	侍向阳	是	0.88%	自然人	2017/12/12
1-1-1-105	何晓波	是	0.88%	自然人	2017/12/12
1-1-1-106	汪婷	是	0.88%	自然人	2017/12/12
1-1-1-107	刘运起	是	0.89%	自然人	2017/12/12
1-1-1-108	邓喜平	是	0.88%	自然人	2017/12/12

注：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为工商登记的股东，实际出资人为其管理的创智韬略新能源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取得权益的时间为其将款项打入到深圳韬略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时间，私募基金的个人取得权益的时间为私募基金成立的时间；除此之外，其他权益人取得权益的时间为工商登记时间。

## 六、景熙信成

层数描述	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持股比例	停止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	----	----------	------	------	--------

1-1	彭丽君	是	75.31%	自然人	2022-2-22
1-2	梅航	是	11.34%	自然人	2022-2-22
1-3	吴凡	是	6.66%	自然人	2022-2-22
1-4	谢秋实	是	3.33%	自然人	2022-2-22
1-5	陈作群	是	3.33%	自然人	2022-2-22
1-6	深圳景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否	0.03%		2018-3-26
1-6-1	深圳市远创继才实业有限公司	否	100%		2017-11-2
1-6-1-1	彭冠华	是	90%	自然人	2017-1-4
1-6-1-2	深圳市万源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10%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2021-9-8

## 七、正奇投资

层数描述	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持股比例	停止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1	正奇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100%		2014-5-8
1-1-1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是	94.62%	港股上市公司	2012-10-10
1-1-2	天津德善信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3.07%		2014-7-7
1-1-3	天津德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31%		2016-12-30
1-1-2-1	合肥恒道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否	56.36%		2019-12-26
1-1-2-2	俞能宏	是	6.97%	自然人	2014-3-18
1-1-2-3	李德和	是	16.75%	自然人	2019-12-26
1-1-2-4	胡伟	是	4.89%	自然人	2019-12-26

层数描述	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持股比例	停止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1-2-5	赵亚彬	是	7.51%	自然人	2014-3-18
1-1-2-6	罗斌	是	4.62%	自然人	2018-3-2
1-1-2-7	刘向华	是	2.89%	自然人	2021-8-19
1-1-2-1-1	北京华夏联合汽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否	50%		2021-5-11
1-1-2-1-2	李德和	是	29%	自然人	2022-11-24
1-1-2-1-3	黄中山	是	21%	自然人	2021-3-10
1-1-2-1-1-1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0%	港股上市公司	2010-11-4
1-1-3-1	合肥恒道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否	96.73%	重复穿透	2016-12-19
1-1-3-2	黄中山	是	3.27%	自然人	2020-1-15

## 八、中投建华

层数描述	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持股比例	停止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1	天诺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否	94.93%		2019-5-22
1-2	北京嘉华汇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5.07%		2018-10-9
1-1-1	天诺中风投科创并购私募基金一号	否	100%		2019-5-22
1-1-1-1	汪斌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1-1-1-2	千昊磊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1-1-1-3	陈以峰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1-1-1-4	谢卫华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层数描述	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持股比例	停止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1-1-5	韦文娟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1-1-1-6	刘小萃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1-1-1-7	韩世杰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1-1-1-8	丁胜利	是	1.51%	自然人	2019-2-21
1-1-1-9	曲金湘	是	1.02%	自然人	2019-2-21
1-1-1-10	程树东	是	0.77%	自然人	2019-2-21
1-1-1-11	李平	是	0.51%	自然人	2019-2-21
1-1-1-12	吴发启	是	1.51%	自然人	2019-2-21
1-1-1-13	李相毅	是	0.65%	自然人	2019-2-21
1-1-1-14	高伶俐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1-1-1-15	许斌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1-1-1-16	吴春林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1-1-1-17	董永全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1-1-1-18	方胜坤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1-1-1-19	张明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1-1-1-20	李新苗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1-1-1-21	邓美玲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1-1-1-22	刘吕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1-1-1-23	李静	是	0.70%	自然人	2019-2-21

层数描述	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持股比例	停止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1-1-24	张春月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1-1-1-25	詹开焱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1-1-1-26	蒋建平	是	0.53%	自然人	2019-2-21
1-1-1-27	金雅文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1-1-1-28	周英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1-1-1-29	陈彪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1-1-1-30	王伟光	是	0.75%	自然人	2019-2-21
1-1-1-31	李秀明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1-1-1-32	彭少杰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1-1-1-33	孙文岩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1-1-1-34	袁玉贤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1-1-1-35	张爱霞	是	0.95%	自然人	2019-2-21
1-1-1-36	桂志明	是	0.54%	自然人	2019-2-21
1-1-1-37	吴金裕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1-1-1-38	陈智麟	是	0.59%	自然人	2019-2-21
1-1-1-39	张富贵	是	1.01%	自然人	2019-2-21
1-1-1-40	陈亚莉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1-1-1-41	李志庆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1-1-1-42	陈瑾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层数描述	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持股比例	停止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1-1-43	王莉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1-1-1-44	都建国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1-1-1-45	李璟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1-1-1-46	孙莹杰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1-1-1-47	王伟伟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1-1-1-48	何鹭雄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1-1-1-49	刘良福	是	0.52%	自然人	2019-2-21
1-1-1-50	肖峰	是	0.05%	自然人	2019-2-21
1-1-1-51	麦喜富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1-1-1-52	夏克惜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1-1-1-53	叶秀清	是	1.01%	自然人	2019-2-21
1-1-1-54	杨琦	是	0.52%	自然人	2019-2-21
1-1-1-55	郑洪桓	是	0.63%	自然人	2019-2-21
1-1-1-56	曹纲	是	1.01%	自然人	2019-2-21
1-1-1-57	文平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1-1-1-58	黄翼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1-1-1-59	陈小波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1-1-1-60	杜兴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1-1-1-61	翁乃彬	是	0.60%	自然人	2019-2-21

层数描述	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持股比例	停止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1-1-62	倪惠兰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1-1-1-63	何玉敏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1-1-1-64	陶兴刚	是	0.56%	自然人	2019-2-21
1-1-1-65	郑晓仁	是	0.54%	自然人	2019-2-21
1-1-1-66	王艳丽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1-1-1-67	钱韦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1-1-1-68	丁虹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1-1-1-69	金东英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1-1-1-70	张甲珅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1-1-1-71	卢艳波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1-1-1-72	李宝兴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1-1-1-73	韩业海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1-1-1-74	胡滨	是	0.65%	自然人	2019-2-21
1-1-1-75	张玲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1-1-1-76	郭健	是	0.75%	自然人	2019-2-21
1-1-1-77	吴梅生	是	0.53%	自然人	2019-2-21
1-1-1-78	郑权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1-1-1-79	吴祖文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1-1-1-80	郝俊荣	是	1.01%	自然人	2019-2-21

层数描述	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持股比例	停止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1-1-81	陈治国	是	0.62%	自然人	2019-2-21
1-1-1-82	黄贗中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1-1-1-83	尹大祿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1-1-1-84	杨君荣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1-1-1-85	徐海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1-1-1-86	陆延兵	是	0.52%	自然人	2019-2-21
1-1-1-87	汪向红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1-1-1-88	田振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1-1-1-89	赵弘亮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1-1-1-90	贾云超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1-1-1-91	商永新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1-1-1-92	徐兴国	是	0.53%	自然人	2019-2-21
1-1-1-93	郝勇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1-1-1-94	吕云鹏	是	0.58%	自然人	2019-2-21
1-1-1-95	王春洪	是	0.60%	自然人	2019-2-21
1-1-1-96	陈文元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1-1-1-97	王荣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1-1-1-98	陶志坚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1-1-1-99	宋平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层数描述	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持股比例	停止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1-1-100	章忠强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1-1-1-101	王永林	是	0.55%	自然人	2019-2-21
1-1-1-102	周霞	是	0.53%	自然人	2019-2-21
1-1-1-103	汤伟华	是	0.52%	自然人	2019-2-21
1-1-1-104	肖坤	是	0.65%	自然人	2019-2-21
1-1-1-105	周秀英	是	0.75%	自然人	2019-2-21
1-1-1-106	周建武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1-1-1-107	刘聪玖	是	0.53%	自然人	2019-2-21
1-1-1-108	吴平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1-1-1-109	张亭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1-1-1-110	刘玲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1-1-1-111	王治安	是	0.60%	自然人	2019-2-21
1-1-1-112	陈建伟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1-1-1-113	钟健梅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1-1-1-114	钟梅林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1-1-1-115	严依群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1-1-1-116	谢胜杰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1-1-1-117	马坚进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1-1-1-118	柯美凤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层数描述	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持股比例	停止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1-1-119	钟俊昭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1-1-1-120	刘兆庆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1-1-1-121	倪建芬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1-1-1-122	王志明	是	0.55%	自然人	2019-2-21
1-1-1-123	毛依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1-1-1-124	李泉源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1-1-1-125	陈玮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1-1-1-126	徐彬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1-1-1-127	周澔宇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1-1-1-128	曲文明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1-1-1-129	马柏林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1-1-1-130	李荣	是	0.55%	自然人	2019-2-21
1-1-1-131	王泽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1-1-1-132	董蕊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1-1-1-133	郑艳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1-1-1-134	邵晓蕾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1-1-1-135	余建建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1-1-1-136	王乐政	是	0.68%	自然人	2019-2-21
1-1-1-137	郭中山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层数描述	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持股比例	停止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1-1-138	高春湘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1-1-1-139	刘平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1-1-1-140	王世中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1-1-1-141	马晓雯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1-1-1-142	王健青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1-1-1-143	贺青山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1-1-1-144	刘安华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1-1-1-145	邹成海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1-1-1-146	程金霞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1-1-1-147	陈忙耕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1-1-1-148	王鸿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1-1-1-149	王庆华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1-1-1-150	陈国胜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1-1-1-151	杨荒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1-1-1-152	潘浏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1-1-1-153	傅伟东	是	1.51%	自然人	2019-2-21
1-1-1-154	杨建学	是	0.73%	自然人	2019-2-21
1-1-1-155	曾志魁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1-1-1-156	刘耀明	是	1.51%	自然人	2019-2-21

层数描述	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持股比例	停止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1-1-157	詹开火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1-1-1-158	钱亚玲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1-1-1-159	李炳杰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1-1-1-160	曾丽琼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1-1-1-161	张云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1-1-1-162	傅丽华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1-1-1-163	潘国伟	是	1.01%	自然人	2019-2-21
1-1-1-164	徐鸣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1-1-1-165	刘传超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1-1-1-166	程功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1-1-1-167	沈浣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1-1-1-168	张文	是	0.53%	自然人	2019-2-21
1-1-1-169	辛宝林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1-1-1-170	杜丽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1-1-1-171	郭惠玲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1-1-1-172	马明明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1-1-1-173	束涛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1-1-1-174	李豫伟	是	0.70%	自然人	2019-2-21
1-1-1-175	咎瑞芬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层数描述	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持股比例	停止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1-1-176	胡汉生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1-1-1-177	薛蕾蕾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1-1-1-178	孙克强	是	0.50%	自然人	2019-2-21
1-2-1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否	100%		2011-2-24
1-2-1-1	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	否	62.61%		2010-4-2
1-2-1-2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否	28.32%		2009-1-8
1-2-1-3	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	是	2.86%	社会组织	2009-1-8
1-2-1-4	宁波德旗投资有限公司	是	1.71%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2010-4-2
1-2-1-5	北京林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1.43%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2010-4-2
1-2-1-6	何思模	是	1.43%	自然人	2015-1-28
1-2-1-7	李鹏勇	是	0.71%	自然人	2020-11-18
1-2-1-8	北京博达智慧网络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是	0.50%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2009-1-8
1-2-1-9	朱新泉	是	0.43%	自然人	2009-1-8
1-2-1-1-1	深圳市华银大通投资有限公司	否	100%		2015-11-16
1-2-1-1-1-1	陈简勋	是	100%	自然人	2015-11-20
1-2-1-2-1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0%	A 股上市公司	2007-8-2
1-2-1-3-1	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否	100%		2017-7-27
1-2-1-3-1-1	孙珩超	是	43.79%	自然人	2008-6-19
1-2-1-3-1-2	宁夏泰瑞智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32.10%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2010-9-9

层数描述	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持股比例	停止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2-1-3-1-3	何东翰	是	18.46%	自然人	2016-6-1
1-2-1-3-1-4	孙淑兰	是	5.64%	自然人	2010-9-7

注：天诺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仅为工商登记的股东，实际出资人为其管理的天诺中风投科创并购私募基金一号，私募基金取得权益的时间为其将款项打入到中投建华的出资时间，私募基金的个人取得权益的时间为私募基金成立的时间；除此之外，其他权益人取得权益的时间为工商登记时间。

## 九、鼎新智信

层数描述	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持股比例	停止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1	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31.61%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21-1-13
1-2	李敏	是	18.63%	自然人	2021-1-13
1-3	王前凤	是	18.63%	自然人	2021-1-13
1-4	刘亦霆	是	6.21%	自然人	2021-1-13
1-5	潘志民	是	6.21%	自然人	2021-1-13
1-6	白静美	是	6.21%	自然人	2021-1-13
1-7	章江平	是	6.21%	自然人	2021-1-13
1-8	罗章生	是	6.21%	自然人	2021-1-13
1-9	厦门鼎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	0.06%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2020-6-29

## 十、鼎新创业

层数描述	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持股比例	停止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	----	----------	------	------	--------

层数描述	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持股比例	停止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1	厦门中科泰伟育成科技有限公司	否	47.62%		2020-6-29
1-2	厦门华尔达实业有限公司	否	28.57%		2021-1-5
1-3	王军	是	9.52%	自然人	2021-1-5
1-4	许诗权	是	9.52%	自然人	2021-1-5
1-5	厦门鼎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4.76%		2020-6-29
1-1-1	泰伟智科实业（厦门）有限公司	否	80%		2018-3-16
1-1-2	福建中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		2022-11-22
1-1-1-1	泰伟电子配件有限公司	否	100%		2015-5-14
1-1-1-1-1	许诗权	是	100%	自然人	2012-8-31
1-1-2-1	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	是	100%	事业单位	2009-11-19
1-2-1	毛连华	是	80%	自然人	2016-6-15
1-2-2	童满蓉	是	20%	自然人	2016-6-15
1-5-1	潘志民	是	73.80%	自然人	2020-6-17
1-5-2	许诗权	是	22.20%	自然人	2020-6-17
1-5-3	马跃坤	是	4.00%	自然人	2020-6-17

## 十一、人才创新创业二号

层数描述	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持股比例	停止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1	深圳华柏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否	40%		2018-05-28

层数描述	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持股比例	停止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是	3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7-07-04
1-3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是	18%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7-07-04
1-4	周瑞堂	是	2%	自然人	2025-11-25
1-5	广东至盈实业有限公司	否	2%		2022-05-27
1-6	柳嘉鸿	是	2%	自然人	2025-11-25
1-7	陈醒鹏	是	2%	自然人	2021-12-15
1-8	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	1%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7-4-18
1-9	古远东	是	1%	自然人	2017-07-04
1-10	张慧民	是	1%	自然人	2017-07-04
1-11	潮州市汇泉投资有限公司	是	0.50%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 0.01%	2017-4-18
1-12	邵伟	是	0.50%	自然人	2017-07-04
1-1-1	陈醒鹏	是	99%	自然人	2018-4-25
1-1-2	吴香炼	是	0.69%	自然人	2018-4-25
1-1-3	黄创新	是	0.31%	自然人	2018-4-25
1-5-1	袁金钰	是	50%	自然人	2025-5-29
1-5-2	深圳市粤珍轩海鲜酒楼有限公司	否	50%		2023-7-19
1-5-2-1	曾小华	是	90%	自然人	2013-5-16
1-5-2-2	曾小琴	是	10%	自然人	2013-5-16

## 十二、富镛华灵

层数描述	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持股比例	停止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1	湖南芯怡贸易有限公司	否	99.90%		2020-11-12
1-2	深圳辰峰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0.10%		2023-9-26
1-1-1	龙菊英	是	85%	自然人	2020-11-5
1-1-2	杨毅丽	是	10%	自然人	2020-11-5
1-1-3	杨华	是	5%	自然人	2020-11-5
1-2-1	张超曾	是	40%	自然人	2021-8-30
1-2-2	深圳辰峰启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30%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2021-8-30
1-2-3	刘洋	是	30%	自然人	2021-8-30

## 十三、高新投

层数描述	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持股比例	停止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1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0年6月29日

## 十四、辰峰启思

层数描述	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持股比例	停止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1	何世友	是	40.76%	自然人	2020-08-21
1-2	文泽军	是	18.11%	自然人	2021-08-25

层数描述	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持股比例	停止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3	彭钦	是	9.06%	自然人	2021-08-25
1-4	王璞	是	9.06%	自然人	2021-08-25
1-5	刘正秋	是	5.43%	自然人	2021-08-25
1-6	黄永光	是	5.43%	自然人	2021-08-25
1-7	王香兰	是	3.63%	自然人	2021-08-25
1-8	贾岚	是	2.72%	自然人	2021-08-25
1-9	李颀	是	1.81%	自然人	2021-08-25
1-10	深圳辰峰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1.00%		2022-12-01
1-11	刘瑞明	是	1.00%	自然人	2021-08-25
1-12	张持坤	是	1.00%	自然人	2021-08-25
1-13	熊燕萍	是	1.00%	自然人	2021-08-25
1-10-1	张超曾	是	40%	自然人	2021-8-30
1-10-2	深圳辰峰启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30%		2021-8-30
1-10-3	刘洋	是	30%	自然人	2021-8-30
1-10-2-1	张超曾	是	60%	自然人	2021-7-16
1-10-2-2	刘洋	是	40%	自然人	2021-7-16

## 十五、中投嘉华

层数描述	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持股比例	停止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	----	----------	------	------	--------

层数描述	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持股比例	停止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1	天诺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否	94.98%		2019-05-22
1-2	北京嘉华汇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5.02%		2018-10-08
1-1-1	天诺中风投科创并购私募基金二号	否	100%		2019-5-22
1-1-1-1	王亚运	是	3.93%	自然人	2019-2-22
1-1-1-2	胡学志	是	1.78%	自然人	2019-2-22
1-1-1-3	李学茜	是	1.78%	自然人	2019-2-22
1-1-1-4	王纪晨	是	1.78%	自然人	2019-2-22
1-1-1-5	辛宝林	是	1.78%	自然人	2019-2-22
1-1-1-6	崔晓玲	是	1.78%	自然人	2019-2-22
1-1-1-7	刘俊荣	是	1.96%	自然人	2019-2-22
1-1-1-8	周荔淳	是	1.78%	自然人	2019-2-22
1-1-1-9	林赛兰	是	1.78%	自然人	2019-2-22
1-1-1-10	吴华	是	1.78%	自然人	2019-2-22
1-1-1-11	刘新友	是	1.78%	自然人	2019-2-22
1-1-1-12	赵玉秋	是	1.78%	自然人	2019-2-22
1-1-1-13	王大华	是	1.78%	自然人	2019-2-22
1-1-1-14	楼巧萍	是	1.78%	自然人	2019-2-22
1-1-1-15	董夏贤	是	3.75%	自然人	2019-2-22
1-1-1-16	程红	是	1.78%	自然人	2019-2-22

层数描述	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持股比例	停止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1-1-17	李雪平	是	1.78%	自然人	2019-2-22
1-1-1-18	武渝	是	1.78%	自然人	2019-2-22
1-1-1-19	李志荣	是	1.84%	自然人	2019-2-22
1-1-1-20	尤莉	是	1.78%	自然人	2019-2-22
1-1-1-21	李冬梅	是	2.64%	自然人	2019-2-22
1-1-1-22	杨浩君	是	1.78%	自然人	2019-2-22
1-1-1-23	甄颖	是	1.78%	自然人	2019-2-22
1-1-1-24	王春晖	是	1.78%	自然人	2019-2-22
1-1-1-25	周崇明	是	1.78%	自然人	2019-2-22
1-1-1-26	庞诗雅	是	5.35%	自然人	2019-2-22
1-1-1-27	马新芬	是	1.78%	自然人	2019-2-22
1-1-1-28	赵春芬	是	1.78%	自然人	2019-2-22
1-1-1-29	蔡敏	是	1.78%	自然人	2019-2-22
1-1-1-30	常瀚越	是	1.78%	自然人	2019-2-22
1-1-1-31	曾凤	是	1.78%	自然人	2019-2-22
1-1-1-32	黄永萍	是	1.78%	自然人	2019-2-22
1-1-1-33	钱晓清	是	1.78%	自然人	2019-2-22
1-1-1-34	任春杰	是	1.78%	自然人	2019-2-22
1-1-1-35	李宇青	是	1.78%	自然人	2019-2-22

层数描述	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持股比例	停止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1-1-36	常敬梅	是	1.78%	自然人	2019-2-22
1-1-1-37	蔡勇	是	1.78%	自然人	2019-2-22
1-1-1-38	赵鹿鸣	是	1.78%	自然人	2019-2-22
1-1-1-39	安伯承	是	1.78%	自然人	2019-2-22
1-1-1-40	南志根	是	3.57%	自然人	2019-2-22
1-1-1-41	陈方樱	是	1.78%	自然人	2019-2-22
1-1-1-42	刘涛	是	2.00%	自然人	2019-2-22
1-1-1-43	王军	是	1.78%	自然人	2019-2-22
1-1-1-44	宋文宝	是	1.78%	自然人	2019-2-22
1-1-1-45	缪燕	是	1.80%	自然人	2019-2-22
1-1-1-46	陈利	是	1.78%	自然人	2019-2-22
1-1-1-47	巴玉坤	是	1.78%	自然人	2019-2-22
1-1-1-48	王奕华	是	3.57%	自然人	2019-2-22
1-1-1-49	刘仁鹏	是	1.78%	自然人	2019-2-22
1-2-1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否	100%		2011-2-24
1-2-1-1	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	否	62.61%		2010-4-2
1-2-1-2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否	28.32%		2009-1-8
1-2-1-3	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	是	2.86%	社会组织	2009-1-8
1-2-1-4	宁波德旗投资有限公司	是	1.71%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2010-4-2

层数描述	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持股比例	停止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0.01%	
1-2-1-5	北京林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1.43%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2010-4-2
1-2-1-6	何思模	是	1.43%	自然人	2015-1-28
1-2-1-7	李鹏勇	是	0.71%	自然人	2020-11-18
1-2-1-8	北京博达智慧网络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是	0.50%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209-1-8
1-2-1-9	朱新泉	是	0.43%	自然人	2009-1-8
1-2-1-1-1	深圳市华银大通投资有限公司	否	100%		2015-11-16
1-2-1-1-1-1	陈简勋	是	100%	自然人	2015-11-20
1-2-1-2-1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0%	A股上市公司	2007-8-2
1-2-1-3-1	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否	100%		2017-7-27
1-2-1-3-1-1	孙珩超	是	43.79%	自然人	2008-6-19
1-2-1-3-1-2	宁夏泰瑞智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32.10%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2010-9-9
1-2-1-3-1-3	何东翰	是	18.46%	自然人	2016-6-1
1-2-1-3-1-4	孙淑兰	是	5.64%	自然人	2010-9-7

注：天诺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仅为工商登记的股东，实际出资人为其管理的天诺中风投科创并购私募基金二号，私募基金取得权益的时间为其将款项打入到中投嘉华的出资时间，私募基金的个人取得权益的时间为私募基金成立的时间；除此之外，其他权益人取得权益的时间为工商登记时间。

## 十六、财智创赢

层数描述	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持股比例	停止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	----	----------	------	------	--------

层数描述	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持股比例	停止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1	傅忠红	是	5.04%	自然人	2020-06-23
1-2	胡德华	是	4.90%	自然人	2020-06-23
1-3	邵红霞	是	4.84%	自然人	2020-06-23
1-4	齐慎	是	4.69%	自然人	2020-06-23
1-5	梁国智	是	4.53%	自然人	2020-06-23
1-6	肖冰	是	4.49%	自然人	2020-06-23
1-7	窦勇	是	3.82%	自然人	2020-06-23
1-8	刘武克	是	3.73%	自然人	2020-06-23
1-9	刘旭	是	3.53%	自然人	2020-06-23
1-10	张勇强	是	3.43%	自然人	2023-05-22
1-11	张玥	是	3.35%	自然人	2020-06-23
1-12	熊维云	是	3.28%	自然人	2020-06-23
1-13	赵淑华	是	3.26%	自然人	2020-06-23
1-14	李大伟	是	3.26%	自然人	2023-05-22
1-15	付乐园	是	3.26%	自然人	2020-06-23
1-16	刘红华	是	3.25%	自然人	2020-06-23
1-17	刘卉宁	是	3.20%	自然人	2020-06-23
1-18	白咏松	是	3.18%	自然人	2021-08-06
1-19	路颖	是	3.17%	自然人	2020-06-23

层数描述	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持股比例	停止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20	宋秀群	是	3.16%	自然人	2023-03-16
1-21	张睿	是	3.14%	自然人	2021-08-06
1-22	赵鹰	是	3.10%	自然人	2020-06-23
1-23	李小岛	是	3.03%	自然人	2021-08-06
1-24	张宏亮	是	2.90%	自然人	2023-05-22
1-25	邓勇	是	2.72%	自然人	2020-06-23
1-26	李卓轩	是	2.72%	自然人	2023-05-22
1-27	舒保华	是	2.72%	自然人	2020-06-23
1-28	张瀚中	是	2.68%	自然人	2020-06-23
1-29	肖琪	是	1.22%	自然人	2020-06-23
1-30	刘昼	是	0.21%	自然人	2020-06-23
1-3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0.18%		2020-06-23
1-31-1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35%		2011-10-20
1-31-2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是	20%	A 股上市公司	2019-01-07
1-31-3	刘昼	是	10%	自然人	2008-12-15
1-31-4	肖冰	是	10%	自然人	2008-12-15
1-31-5	深圳市财智创享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5.75%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2019-05-09
1-31-6	邵红霞	是	4.45%	自然人	2008-12-15
1-31-7	胡德华	是	2.80%	自然人	2008-12-15

层数描述	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持股比例	停止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31-8	刘旭峰	是	2.40%	自然人	2010-09-01
1-31-9	齐慎	是	2.40%	自然人	2010-09-01
1-31-10	傅忠红	是	2%	自然人	2010-09-01
1-31-11	熊人杰	是	2%	自然人	2010-09-01
1-31-12	梁国智	是	1.50%	自然人	2010-09-01
1-31-13	熊维云	是	1.30%	自然人	2010-09-01
1-31-14	黄琨	是	0.40%	自然人	2016-12-30
1-31-1-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0%	A 股上市公司	2019-01-07

## 十七、华翰裕源

层数描述	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持股比例	停止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1	王一军	是	50%	自然人	2017-8-22
1-2	陈政立	是	45%	自然人	2025-12-9
1-3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否	5%		2017-8-22
1-3-1	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	否	62.61%		2010-4-2
1-3-2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否	28.32%		2009-1-8
1-3-3	中华思源工程基金会	是	2.86%	社会组织	2009-1-8
1-3-3	宁波德旗投资有限公司	是	1.71%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2010-4-2
1-3-5	北京林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1.43%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2010-4-2

层数描述	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持股比例	停止原因	取得权益时间
1-3-6	何思模	是	1.43%	自然人	2015-1-28
1-3-7	李鹏勇	是	0.71%	自然人	2020-11-18
1-3-8	北京博达智慧网络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是	0.50%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2009-1-8
1-3-9	朱新泉	是	0.43%	自然人	2009-1-8
1-3-1-1	深圳市华银大通投资有限公司	否	100%		2015-11-16
1-3-1-1-1	陈简勋	是	100%	自然人	2015-11-20
1-3-2-1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0%	A 股上市公司	2007-8-2

注：以上取得权益时间除非特别说明，均为工商登记时间。